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inkslaw.com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4.	《管理办法》：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审核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6.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7.	《监管指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监管指引》。

8.	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宏源有限：	指股份公司前身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
10.	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1.	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2.	弘愿基金：	指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
13.	新诺维：	指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
14.	同德堂：	指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15.	宏源化学科技：	指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6.	武汉双龙：	指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
17.	长鸿置业：	指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	武穴宏源：	指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
19.	宏源氟化工：	指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	控股子公司：	指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控制之上述第 13 项至第 19 项所述及的公司。
21.	中化蓝天：	指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22.	中蓝宏源：	指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3.	楚天舒：	指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
24.	上海麦步：	指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宏源化工机械：	指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6.	同源添加剂：	指湖北同源添加剂有限公司。
27.	康意药业	指罗田县康意药业有限公司。
28.	万年福	指湖北万年福医药有限公司。
29.	中审众环：	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恒日股份：	指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国昊华：	指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33.	恒日总厂：	指湖北恒日化工总厂。
34.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5.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3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股份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37.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8.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39.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发出召开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及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份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和每股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本次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725.72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超过4亿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最终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3.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本次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15,393.00	15,393.00
2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20,680.00	20,680.00
3	年产25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29,000.00	29,000.00
合　计		**65,073.00**	**65,073.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股份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股份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用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股份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宏源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取得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42112300000511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持有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10073519634XF 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023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7,404,515.29元、241,124,059.63元及256,700,593.03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就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1）010023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宏源有限按截至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以1：0.4418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健全了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023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众环专字（2021）010003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

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股份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兽药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兽药经营；食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检验检测服务；药物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该等经营范围已经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机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

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一）、（二）节所述）。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5,274.96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725.72万股，每股面值1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40,000.68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725.72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40,000.68万元且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023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241,124,059.63元及256,700,593.03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以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阎晓辉、尹国平、雷高良、何建平、肖家怀、徐双喜、刘展良、李小雄、段小六、廖利萍、邓支华、丁志华、李国新、肖耀东、程思远、龚琛、廖胜如、肖拥华、刘展鹏、徐胜、夏天、刘华华、张海纯、龚伟朝、瞿嵘、弘愿基金等26名发起人（以下统称为“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2月24日共同发起并由宏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8日，股份公司取得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1123000005111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为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折股方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数额和股权比例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的供销系统及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0236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备、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股份公司薪资汇总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徐双喜，副总经理刘展良、邓支华、程思远、廖胜如，董事会秘书尹聃，财务负责人曾科峰，公司总监肖拥华、丁志华、丁文波、戴丽娜、贾雪枫、舒伟锋）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的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的基本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罗田县支行，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行政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仓储部、综合管理部、经营部、研发工程中心、氟化工工程技术中心、技术部、生产管理办公室、总工办、安全部、环境管理部、设备管理部、质量中心、制剂事业部等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其股东

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六）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阎晓辉、尹国平、雷高良、何建平、肖家怀、徐双喜、刘展良、李小雄、段小六、廖利萍、邓支华、丁志华、李国新、肖耀东、程思远、龚琛、廖胜如、肖拥华、刘展鹏、徐胜、夏天、刘华华、张海纯、龚伟朝、瞿嵘及弘愿基金，发起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股份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阎晓辉	4221261971********
2	尹国平	4221251960********
3	雷高良	4211231965********
4	何建平	4211231957********
5	肖家怀	4221251956********

6	徐双喜	4211231966********
7	刘展良	4211231966********
8	李小雄	4211231968********
9	段小六	4211231965********
10	廖利萍	4211231964********
11	邓支华	4211231970********
12	丁志华	4211231973********
13	李国新	4211231963********
14	肖耀东	4211231968********
15	程思远	4211231973********
16	龚琛	4211231995********
17	廖胜如	4211231977********
18	肖拥华	4211231977********
19	刘展鹏	4221251971********
20	徐胜	4207001962********
21	夏天	4211231983********
22	刘华华	4211231973********
23	张海纯	4211231970********
24	龚伟朝	4211231963********
25	瞿嵘	42011119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股份公司说明，于股份公司设立之时，前述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法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民政厅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弘愿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20000055401856L
法定代表人	阎晓辉
注册资金	22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湖北省民政厅
经营范围	捐建孤儿院、养老院、教育基础设施、图书馆等；帮助特殊困难人群：孤儿、孤寡老人、无劳动能力的、无收入来源的、无居住场所的、因病致贫的；帮助特困家庭的未成年人，赞助教育经费或基本生活费用。
经营期限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 26 名，前述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宏源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起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并于 2014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 198.8 万股，于 2015 年 3 月定向发行股票 600 万股，于 2015 年 5 月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于 2015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 600 万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 56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522 名，非自然人股东 43 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电话、函证、走访等多种方式的沟通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方式	核查范围
电话	股东名册所载全部股东（其中 163 名股东因电话号码无效、错误等原因未能取得有效联系，该等股东合计持股占比 0.50%）
函证	除 163 名未能取得有效联系的自然人股东外，对其余 359 名自然人股东和 43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进行了函证核查，其中 308 名股东（合计持股占比 1.62%）未回函（包括未能取得有效联系的股东）。
实地走访	实地走访持有股份数相对较大的 5 家非自然人股东。

除上述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核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及是否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渠道对上市公司股东信息进行了核查。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渠道对非自然人股东（除弘愿基金外）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人民政府/事业单位等出资主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阎晓辉	88,585,200	25.1128
2	尹国平	64,155,000	18.1871
3	廖利萍	26,397,000	7.4832
4	徐双喜	26,346,600	7.4689
5	弘愿基金	10,743,800	3.0457
6	段小六	7,515,400	2.1305
7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00	2.0836
8	雷高良	6,510,000	1.8455
9	肖拥华	6,033,300	1.7104
10	沈牧	5,999,320	1.7007

11	其他股东	103,113,980	29.2316
合计		**352,749,600**	**100**

1.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阎晓辉	4221261971********
2	尹国平	4221251960********
3	廖利萍	4211231964********
4	徐双喜	4211231966********
5	段小六	4211231965********
6	雷高良	4211231965********
7	肖拥华	4211231977********
8	沈牧	31010519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i. 弘愿基金

弘愿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一）节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弘愿基金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ii.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12372823E 的《营业执照》，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372823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67.1424	0.9957
2	田海林	有限合伙人	6,233.3224	23.2327
3	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52.3731	16.5948
4	盐城道基富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3,410.5178	12.7116

	伙）			
5	惠州市红兴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71.4238	9.9569
6	张群英	有限合伙人	890.4746	3.3190
7	冯炜	有限合伙人	890.4746	3.3190
8	刘建中	有限合伙人	890.4746	3.3190
9	湖南嘉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0.4746	3.3190
10	何建群	有限合伙人	801.4272	2.9871
11	向文	有限合伙人	623.3322	2.3233
12	唐梅	有限合伙人	534.2848	1.9914
13	林曙光	有限合伙人	445.2373	1.6595
14	欧阳国文	有限合伙人	445.2373	1.6595
15	王东榕	有限合伙人	445.2373	1.6595
16	韩龙飞	有限合伙人	445.2373	1.6595
17	王志恒	有限合伙人	445.2373	1.6595
18	邱正安	有限合伙人	445.2373	1.6595
19	黄锐钦	有限合伙人	445.2373	1.6595
20	皮小莉	有限合伙人	356.1899	1.3276
21	洪丽梅	有限合伙人	267.1423	0.9957
22	梁取谊	有限合伙人	267.1423	0.9957
23	江勇	有限合伙人	267.1423	0.9957
合计			**26,83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道基金兴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6 名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00	2.0836
2	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4174
3	重庆海通创新临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082	0.6506
4	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906	0.1420
5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	466,000	0.1321

	心（有限合伙）		
6	上海锡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0.0198
合计		**15,681,988**	**4.445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

3.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比了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筛选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93 名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2191%。其中，非自然人新增股东 17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1.1385%的股份；自然人新增股东 276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3.0806%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取得 101 名新增股东的有效回函，已回函新增股东合计持股数占全部新增股东合计持股数的 80.7712%，未回函新增股东合计持股数占全部股东合计持股数的 0.8113%。根据已回函新增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已回函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已回函新增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新增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图以及本所律师的网上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

（四）节所述的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已回函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四）节所述的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 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逐条对照《监管指引》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规性条件。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四）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之一的阎晓辉为发行人股东弘愿基金的法定代表人及理事长；

2. 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之一的尹国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的廖利萍为夫妻关系，发行人股东、副总经理廖胜如系尹国平外甥；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尹国平、廖利萍与阎晓辉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4. 发行人股东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做市商股东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6.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重庆海通创新临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重庆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发行人股东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唐美与发行人股东洪斌为夫妻关系；

8. 发行人股东李德新系深圳前海金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深圳前海金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深圳前海嘉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股权；

9. 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徐双喜之子徐祖坤持有发行人股东湖北熙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33.34%的股权；

10. 发行人股东徐艳中与发行人股东、董事、总经理徐双喜系兄弟关系；

11. 发行人股东陈璇与发行人股东陈世鑫系兄妹关系；

12. 发行人股东肖家怀与发行人股东、总监肖拥华系叔侄关系。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0.7831%的股份，共同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宏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黄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股份公司正式成立之日依法缴销宏源有限的《营业执照》，并向股份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宏源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宏源有限拥有之资产的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宏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70,000,000 元，由阎晓辉、尹国平、雷高良、何建平、

肖家怀、徐双喜、刘展良、李小雄、段小六、廖利萍、邓支华、丁志华、李国新、肖耀东、程思远、龚琛、廖胜如、肖拥华、刘展鹏、徐胜、夏天、刘华华、张海纯、龚伟朝、瞿嵘、弘愿基金等 26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宏源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成相应股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有限设立时 450,000 元实物出资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 根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宏源有限设立时的相关股东或因相关股东死亡而依法取得该等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权的继承人、受赠人已对宏源有限设立时上述股本及股权结构予以确认；

2. 2012 年 12 月 7 日，经宏源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当时宏源有限的弘愿基金、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等 18 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补足设立时的 50 万元出资。根据湖北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罗兴华验字[2012]第 275 号《资本替换验资报告》，宏源有限股东已于 2012 年 12 月以现金方式向宏源有限补足其设立时的 50 万元出资，上述不规范行为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造成的影响已经得到消除；

3. 宏源有限的上述设立已经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且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文件》，确认鉴于 2012 年 12 月宏源有限股东已经以现金方式对当时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补足，上述瑕疵并未对宏源有限的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上述瑕疵，当时未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也不进行行政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有限股东及出资额变更未经验资机构验资，且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存在法律瑕疵，但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 根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宏源有限股东及出资额变更所涉之相关股东或因相关股东死亡而依法取得该等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权的继承人、受赠人已对宏源有限上述股东、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份数与股份比例、股东对宏源有限的实际出资金额及比例变更事宜予以确认；

2. 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文件》确认，鉴于 2012 年 6 月，宏源有限通过引入外部股东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对未作工商登记的股东、委托股东、实际注册资金情况进行了梳理及清理并进行了公证，最终以使宏源有限的实际股东及其实际权益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所持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一致，期间并未发生重大纠纷及争议，上述瑕疵并未对宏源有限的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上述瑕疵，当时未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也不进行行政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的增资导致宏源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的规定。2016 年 4 月 25 日，黄冈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报告》（黄冈政文[2016]28 号），确认宏源有限已通过引入外部投资人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对未作工商登记的股东、委托股东、实际注册资金情况进行了清理并进行了公证，最终使宏源有限的实际股东及其实际权益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所持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一致，清理完成后宏源有限的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的规定。公司历史上实际股东超过 50 人的情形已经在有限公司阶段于 2012 年 6 月予以规范且经登记主管部门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该等瑕疵已弥补。2016 年 4 月 29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鄂政函[2016]50 号），批复同意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宏源药业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6 月宏源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未经验资机构验资，且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存在法律瑕疵，但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 根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宏源有限上述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所涉之相关股东或因相关股东死亡而依法取得该等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权的继承人、受赠人已对宏源有限上述出资额内部注销事宜予以确认；

2. 上述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药业的股东实际出资金额与注册资本一致，并未导致宏源有限的注册资本不实；

3. 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文件》确认，鉴于 2012 年 6 月，宏源有限通过引入外部股东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对未作工商登记的股东、委托股东、实际注册资金情况进行了梳理及清理并进行了公证，最终以使宏源有限的实际股东及其实际权益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所持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一致，期间并未发生重大纠纷及争议，上述瑕疵并未对宏源有限的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上述瑕疵，当时未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也不进行行政处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自宏源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6 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所涉及的实际持股股东或因实际持股股东死亡而依法取得该等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权的继承人、受赠人（其中根据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2014）鄂罗田证字第 539 号《公证书》，由于宏源有限的原股东付迪死亡，付迪所持宏源有限的股权由除陈金枝之外的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之后由陈金枝继承；根据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2014）鄂罗田证字第 524 号《公证书》，由于宏源有限的原股东丁际金死亡，丁际金所持宏源有限的股权由除丁志敏之外的其他继承人继承之后赠与给丁志敏持有；根据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2014）鄂罗田证字第 635、636 号《公证书》，由于宏源有限的原股东龚炳涛死亡，龚炳涛所持宏源有限的股权由除龚琛之外的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或继承之后赠与给龚琛持有）均已签署《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对上述自宏源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6

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的股东、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份数与股份比例、股东对宏源有限的出资额及出资额比例变动情况予以确认，并进一步明确及确认：

1. 自宏源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6 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宏源有限所有实际股东均根据宏源有限股东实际持有宏源有限的股份数而非实际出资金额或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决策权、享有溢价转让股权之收益权等）并承担股东义务；

2. 自宏源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6 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宏源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增资、委托持股、出资额内部注销等出资变动，宏源有限存续期间的历次分红所涉及的交易真实、完整、准确且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所涉及的各相关交易之当事方已经充分、完整地知悉了当时相关交易的真实情况和目的，为真实意思之表示；

3. 自宏源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6 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宏源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增资、委托持股、出资额内部注销等出资变动，宏源有限存续期间的历次分红所涉及的各相关交易之义务人已经完全履行了相关交易项下的义务、权利人已经取得相关交易的充分对价、交易价款及相关交易项下的权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签署方不会对自宏源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6 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之宏源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增资、委托持股、出资额内部注销等出资变动，宏源有限存续期间的历次分红相关事宜向宏源有限、其他签署方及相关方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

（七） 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宏源有限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文件》，确认：

2002 年 1 月，宏源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及变更、利用员工集资款/借款出资、实际权益持有人与工商登记的名义权益持有人不一致，内部增资及股份注销未履行验资及工商登记程序等情况。鉴于，2012 年 12 月，宏源有限股东已经以现金方式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了补足；同时 2012 年 7 月，宏源有限通过引入外部股东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对未作工商登记的股东、委托股东、实际注册资金情况进行了梳理及清理并进行了公证，最终以使宏源有限的实际股东、注册资本情况与工商登记的信息相一致，期间并未发生重大纠纷及争议；上述瑕疵并未对宏源有限的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上述瑕疵，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当时未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也不进行行政处罚。

（八）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有关事项，黄冈市人

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湖北省人民政府提交编号为黄冈政文[2016]28 号的《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报告》，向湖北省人民政府申请确认如下内容：

1. 宏源有限受让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恒日化工总厂破产财产的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抵押权人利益和流失国有资产的情况。

2. 宏源有限成立时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经以现金补足的形式弥补，且经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该等瑕疵问题已予规范。

3. 宏源有限委托持股的解除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法律风险；同时，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4. 宏源有限历史上实际股东超过 50 人的情形，已经在有限公司阶段于 2012 年 6 月予以规范，且经登记主管部门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该等瑕疵已弥补。

5. 根据《公司法》，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主要影响了股东所持股权的效力，使得公司股东权属存在潜在纠纷。但上述瑕疵问题已于 2012 年 6 月解决，并得到了公司股东的确认，且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目前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的问题。

6. 股份公司挂牌后的增资行为已经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报告》，湖北省人民政府于2016年4月29日出具编号为鄂政函[2016]50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根据前述《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九） 宏源有限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存在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之法律瑕疵；宏源有限2007年5月至2012年6月期间之股东及出资额变更存在未经验资机构验资、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法律瑕疵；宏源有限2012年6月出资额内部注销存在未经验资机构验资，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法律瑕疵，但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公证的相关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且根据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确认，上述瑕疵并未对宏源有限的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湖北省人民政府已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宜的合法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均未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宏源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5月31日，除通过股转系统做市交易取得全部股份之股东雷波持有的发行人342,300股股票（持股比例：0.097%）处于冻结/质押状态外，

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兽药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兽药经营；食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检验检测服务；药物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前述经营范围已经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股份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新诺维	鸟嘌呤等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同德堂	医药制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4	武汉双龙	医药制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5	宏源化学科技	贸易业务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了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该等经营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到期无需再延续的除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有机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0236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须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股份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五）节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50.7831%的股份，共同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双喜持有发行人

7.4689%的股份，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双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国平（任董事长）、阎晓辉（任副董事长）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徐双喜（任董事、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董事（刘展良（任副总经理）、程思远（任副总经理）、邓支华（任副总经理）、杜守颖、谢青、胡金锋），监事（雷高良、姚颖、段小六、胡云国、汪林涛），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廖胜如、财务负责人曾科峰、董事会秘书尹聃、总监肖拥华、丁志华、丁文波、戴丽娜、贾雪枫、舒伟锋）因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如下已离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蔡泽宇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李国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副主席

4. 与以上1-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新诺维、

同德堂、武汉双龙、宏源化学科技、长鸿置业以及武穴宏源 100%的股权，新诺维、同德堂、武汉双龙、宏源化学科技、长鸿置业以及武穴宏源系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公司；武穴宏源持有宏源氟化工 100%的股权，宏源氟化工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穴宏源直接控股的公司，因此前述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构成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宏源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并持有 100%的股权，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徐晓华。
2	湖北同源添加剂有限公司	宏源有限于 2011 年 7 月与福建同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并于 2012 年 12 月受让福建同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而持有 100%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12 月被新诺维吸收合并而注销。
3	罗田县康意药业有限公司	同德堂于 2019 年 4 月设立并持有 100%的股权，同德堂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湖北大别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受让叶冬三、付玉坤、叶新潮、叶小芬以及闫立新持有的股权而持有 51%的股权，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将其持有的 22%的股权转让给叶冬三，现股份公司持有 29%的股权。
5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	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设立并持有 100%的股权，2019 年 6 月中化蓝天向中蓝宏源增资 5,192 万元使股份公司持有中蓝宏源 41%的股权。
6	湖北万年福医药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受让张志明与周琼持有的全部股权而持有 100%的股权（原企业名称：湖北壹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戴刚波、向晓梅及李远攀。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持有中蓝宏源 41%的股权，且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邓支华于中蓝宏源担任副董事长，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尹聃于中蓝宏源担任董事，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曾科峰于中蓝宏源担任监事。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

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	阎晓辉担任理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一）捐建孤儿院、养老院、教育基础设施、图书馆等；（二）帮助特殊困难人群：孤儿、孤寡老人、无劳动能力的、无收入来源的、无居住场所的、因病致贫的；（三）帮助特困家庭的未成年人，赞助教育经费或基本生活费用
湖北邓村绿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阎晓辉担任董事（上海平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3.5305%的股份）	茶叶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零售。（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阎晓辉担任董事（徐双喜担任监事且股份公司持有 42.5%的股权）	医药科技、生物医药、环保保护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仪器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平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阎晓辉配偶林平持有 95%的股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酒店管理，资产管理，企业购并与策划，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田县虹翔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徐双喜持有 30%的股权	肉碱其及衍生物、化工催化剂生产、销售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第（四）节、第（五）节所述。

8.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	程思远姐姐程仲梅担任经营者	无纺布、丙纶滤布加工销售

加工厂		
罗田恒俊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姚颖之兄姚冰持有90%的股权	通信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含通信技术服务）；通信器材销售；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蔡泽宇离职后担任其副总经理	藏药材种植、研发、加工及销售；医疗器械研发；医药技术开发；保健品开发及投资；医药产业投资；医药产品策划推广；中药材种植、研发及加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销售（国家禁止除外）；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出版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罗县九潭建信制衣厂	徐双喜持有100%权益的个人独资企业，于2020年5月7日注销	生产、销售：服装。（不含洗水、漂染）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为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且均经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解决发行人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中蓝宏源及楚天舒提供借款系资金拆出，且均约定了合理的利息，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方资产转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股份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未在中国大陆境内

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4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资料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还取得了以下建筑物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期限	地址	权利限制
1.	罗田国用（2014）第 01906 号	股份公司	13.65	住宅用地	出让	至 2058 年 9 月 19 日	凤山镇民建街（白龙井大厦）1 幢 1 单	无

							元 702 号	
2.	鄂（2017）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9 号	股份公司	13.65	住宅用地	出让	至 2058 年 9 月 19 日	罗田县凤山镇白龙井（白龙井大厦）1 幢 1 单元 802 号	无
3.	鄂（2017）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8 号	股份公司	13.65	住宅用地	出让	至 2058 年 9 月 19 日	罗田县凤山镇白龙井（白龙井大厦）1 幢 1 单元 602 号	无
4.	罗田国用（2014）第 01885 号	股份公司	16.84	住宅用地	出让	至 2048 年 3 月 13 日	凤山镇胜利街	无
5.	罗田国用（2014）第 01887 号	股份公司	20.37	住宅用地	出让	至 2048 年 3 月 13 日	凤山镇胜利街	无
6.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8784 号	股份公司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至 2080 年 8 月 6 日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 18 号光谷桃花源二期 F1 栋 2 层 02 室	无
7.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8776 号	股份公司	6.67	住宅用地	出让	至 2080 年 8 月 6 日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西路 18 号光谷桃花源二期 F1 栋 2 层 03 室	无

8.	武昌国用（商 2015）第 17194 号	股份公司	5.41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至 2044 年 3 月 18 日	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路 2-6 号工行广场 B 栋 B 座 15 层 G 室	抵押
9.	阳国用（商 2015）第 10048 号	股份公司	3.11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至 2051 年 5 月 22 日	汉阳区龙阳大道 76 号九州通大厦 9 层办公 7	抵押
10.	阳国用（商 2015）第 10045 号	股份公司	3.96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至 2051 年 5 月 22 日	汉阳区龙阳大道 76 号九州通大厦 9 层办公 4	抵押
11.	阳国用（商 2015）第 10047 号	股份公司	2.8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至 2051 年 5 月 22 日	汉阳区龙阳大道 76 号九州通大厦 9 层办公 6	抵押
12.	阳国用（商 2015）第 10046 号	股份公司	3.72	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至 2051 年 5 月 22 日	汉阳区龙阳大道 76 号九州通大厦 9 层办公 5	抵押
13.	武新国用（商 2015）第 65308 号	股份公司	214.4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2 年 10 月 26 日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3 栋 2	抵押

							单元 5 层 02 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穴宏源与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HG（WX）2021-010 号），武穴宏源以 57,678,738 元的价格取得坐落于武穴市田镇办事处马口化工园三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为 362,759.36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穴宏源尚未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预留用地中的 10,299.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47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100,787 元/年。

（二）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6 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房屋权属资料的核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相关权益，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房屋

建筑物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罗田理工中专专业学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罗田理工中专专业学校将坐落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的房屋出租给股份公司，出租房屋建筑面积为27,512.9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019年7月1日至2034年6月30日，第一年租金为700,000元/年，以后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度的租金基础上加收租金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订《综合楼租赁合同》，中蓝宏源将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的综合楼第4、5层房屋出租给股份公司，出租房屋建筑面积为2,468.0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6月6日起，为不定期租赁，租金为21,985.2元/月（不含增值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罗田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罗田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位于罗田县薄刀峰景区原黄冈市地税局培训中心的房屋出租给股份公司，出租房屋建筑面积为2,228.5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租金为132,600元/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出租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三） 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62项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或潜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4 项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并已办理备案手续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到期日
1	股份公司	鄂 ICP 备 19030750 号	hbhypharm.com	2024 年 6 月 18 日
2	武汉双龙	鄂 ICP 备 11000806 号	sleyao.com	2022 年 4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

述域名，不存在与该等域名相关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六） 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新诺维、同德堂、武汉双龙、宏源化学科技、长鸿置业、武穴宏源 100%的股权，武穴宏源持有宏源氟化工 10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中蓝宏源 41%的股权、上海麦步 42.5%的股权以及楚天舒 29%的股权，发行人所持前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同源添加剂、康意药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宏源化工机械、万年福与发行人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发生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万年福	发行人向万年福销售金银花露、午时茶颗粒、夏桑菊颗粒、复方杏香兔耳风胶囊、小儿咳喘灵浸膏	-	-	3.54

宏源化工机械	发行人委托宏源化工机械进行工程项目改造、设备安装以及车间维修产生的费用	305.50	227.19	69.40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根据发行人转让宏源化工机械及万年福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转让宏源化工机械及万年福股权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上述交易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发行人与楚天舒、中蓝宏源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02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16,416,333.04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023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023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023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关联担保情况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所述之股本变化外，宏源有限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化、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所述之股本变化外，股份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化、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拟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经股份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公司章程于当时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备案外，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前述《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规则》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规则》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财务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

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述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已就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提名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财务报表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已实际运作。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

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董事、监事近两年发生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变动均系内部岗位调整。因此，发行人董事和监事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杜守颖、谢青、胡金锋，其中谢青为会计专业人士，杜守颖、谢青、胡金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之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尹国平	董事长	宏源化学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阎晓辉	副董事长	上海麦步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弘愿基金	理事长	持有发行人 3.0457%股份的股东
		湖北邓村绿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阎晓辉配偶林平控制的上海平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3.5305%的股份
徐双喜	董事、总经理	上海麦步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楚天舒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刘展良	董事、副总经理	长鸿置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罗田县富民会计代理记帐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展良持有其 50%股权
邓支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蓝宏源	副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武穴宏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杜守颖	独立董事	北京中医药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北京北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顺盈宇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杜守颖持有其 50%股权
		云南云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深圳市赛美特科技发	监事	杜守颖持有其 16.25%

		展有限公司		股权
胡金锋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药学院天然药物化学教研室主任	-
		上海市药学会	理事	
		上海市药学会天然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谢青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谢青持有其 1.63%的出资额
		大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谢青持有其 10%的股权
		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姚颖	监事会副主席	同德堂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尹聃	董事会秘书	中蓝宏源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武穴宏源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罗田县汇尔农业观光旅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尹聃持有其 85%股权

曾科峰	财务负责人	中蓝宏源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长鸿置业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丁志华	总监	同德堂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舒伟锋	总监	宏源氟化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穴宏源控股子公司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聃	董事会秘书	罗田县汇尔农业观光旅游有限公司	50.00	85.00
2	徐双喜	董事、总经理	罗田县虹翔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3	刘展良	董事、副总经理	罗田县富民会计代理记帐有限公司	50.00	50.00
4	杜守颖	独立董事	北京顺盈宇科贸有限公司	50.00	50.00
			深圳市赛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6.25
			武进市康平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58.00	25.86
5	谢青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970.00	1.63
			大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北京馨江艺海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14.48	0.17
			北京泓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1.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管合规情况（含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1）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企业信用信息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现有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和经营异常等方面的情况。”

（2）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4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食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罗田县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内遵守有关兽药的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2021年1月4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新诺维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同德堂

（1）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2021年1月4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罗田县卫生健康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消毒液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

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长鸿置业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 武穴宏源

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

6. 武汉双龙

（1）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现经湖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于2021年2月4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省辖区内药业生产企业，经我局核查，除2019年1月该企业被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武）食药监药罚[2018]01-41008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外，该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双龙曾于报告期内受到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4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武）食药监药罚[2018]01-41008号），认为武汉双龙生产的金龙舒胆胶囊不符合标准规定。因此，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72,458.25元；2、罚款258,687.38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

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关于对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金龙舒胆胶囊”不合格所受处罚的说明》：“该公司生产的‘金龙舒胆胶囊’虽然被认定为不合格，但不是出于主观故意而为之，也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公司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调查，积极查找原因进行整改，据此我局依法给与了从轻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武）食药监药罚[2018]01-41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的武汉双龙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障碍。

7. 宏源化学科技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南路市场监督管理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中南路监管所未收到宏源化学科技相关投诉，宏源化学科技在核准登记的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法规行为。

（二）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根据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新诺维“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根据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同德堂“自2018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武汉双龙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为东西湖区所辖企业，该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本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三） 土地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 长鸿置业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月5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9年1月1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

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武穴宏源

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证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9年10月14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在我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四） 房产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 长鸿置业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今期间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处罚的情形。”

6. 宏源化学科技

武汉市武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 社会保险缴纳以及劳动人事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1） 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 罗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行为的说明》，“经查阅历年用工备案、书面审查记录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材料，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出现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保法律法规而被投诉、举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我单位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3） 罗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关系纠纷或工伤事故纠纷。”

2. 新诺维

（1） 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新诺维“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 罗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无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说明》，“经查阅历年用工备案、书面审查记录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材料，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出现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保法律法规而被投

诉、举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我单位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3） 罗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关系纠纷及工伤事故纠纷”。

3. 同德堂

（1） 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同德堂“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 罗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无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说明》，“经查阅历年用工备案、书面审查记录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材料，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出现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保法律法规而被投诉、举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我单位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3） 罗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关系纠纷及工伤事故纠纷。”

4.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已在我局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经区社保经办部门核实无社保欠费行为，并按期缴纳社保费。经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核实该企业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而受到行政处罚。”

5. 宏源化学科技

（1）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证明，宏源化学科技“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2） 武昌区劳动监察大队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

年1月11日间，在武昌区劳动监察部门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3） 武汉市武昌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1月6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关系纠纷或工商事故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 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罗田办事处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2. 新诺维

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罗田办事处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

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3. 同德堂

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罗田办事处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4. 武汉双龙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临空港管理部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2021年1月13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尚未接到武汉双龙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5. 宏源化学科技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2021年1月8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尚未接到宏源化学科技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七） 消防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无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新诺维

罗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无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同德堂

罗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无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街道办事处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无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八） 环保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

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同德堂“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长鸿置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长鸿置业“自2019年1月11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武汉双龙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为我辖区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我分局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对其进行处罚的情况。该公司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九） 金融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1） 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我支行辖内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银行贷款的获取、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100735196 34XF）于2002年1月21日成立，系黄冈市辖内企业。此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金融信用信息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也

没有出现因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市中支调查、责令整改或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1） 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我支行辖内的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银行贷款的获取、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123585464272 9）于2011年11月18日成立，系黄冈市辖内企业。此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金融信用信息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也没有出现因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市中支调查、责令整改或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证明：“我支行辖内的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银行贷款的获取、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我行

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武汉双龙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于2021年2月5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我部未对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5. 宏源化学科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于2021年2月5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我部未对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十） 海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企业资信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4209955002）系我关辖区注册企业。经查，我关未发现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日在武汉海关有违法违规情事。”

2. 宏源化学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海关于2021年1月21日出具证明：“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为4201965770，经核实，海

关未发现该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走私违规情事。”

（十一） 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2016年9月13日，发行人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和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68号）。发行人于2015年开具7,90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违反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该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在2015年半年报中未如实披露相应的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条的规定。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给予约见谈话和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2. 2017年10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72号）。发行人因在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成本核算不规范，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留存危险废弃物处置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且未披露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于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十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信息与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

1. 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0274号），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报告期内财务信息与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2.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3. 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备案、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1.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武穴宏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发展和改革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182-27-03-074220），对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核发《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1]30 号），在落实该环评批复规定的措施后，同意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穴宏源与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HG（WX）2021-010 号），武穴宏源以 57,678,738 元的价格取得坐落于武穴市田镇办事处马口化工园三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上述项目用地，宗地总面积为 362,759.36 平方米。

2.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穴宏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发展和改革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182-27-03-074201），对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核发《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1]29 号），在落实该环评批复规定的措施后，同意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穴宏源与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HG（WX）2021-010 号），武穴宏源以 57,678,738 元的价格取得坐落于武穴市田镇办事处马口化工园三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上述项目用地，宗地总面积为 362,759.36 平方米。

3. 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123-27-03-073960），对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核发《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1]7 号），在落实该环评批复规定的措施后，同意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取得了鄂（2017）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0738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面积为 88,111.40 平方米。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双龙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第（一）节第 6 小节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

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尹国平、发行人总经理徐双喜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其他说明事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有限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进行了相关国有资产租赁、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 2002 年之国有资产租赁、购买

恒日股份系一家国有控股企业，成立于 1997 年 8 月，成立之初由湖北省罗田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控股。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中国昊华化工（集

团）总公司的批复》（财管字[1999]307 号），湖北省罗田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恒日股份 76.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昊华，中国昊华成为恒日股份的控股股东。在中国昊华控股期间，鉴于恒日股份的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在罗田县，且主要生产经营员工来自罗田，恒日股份的实际经营受中国昊华及罗田县国资部门共同管理（2004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856 号）批准，恒日股份的控股权重新划转至罗田县国资部门，成为罗田县下属国有控股企业）。根据恒日股份报送中国昊华的《关于报批我公司2002年及近期总体运作方案的请示》（湖恒股份[2001]45 号），截至 2001 年底，恒日股份的主要生产线包括合成氨生产线、有机产品生产线、塑料生产线和三氯生生产线。为解决恒日股份当时经营效益差、员工下岗较多的困境，恒日股份拟于 2002 年将合成氨、有机产品、塑料、三氯生生产线分别采用租赁、买断等民营化经营方式，推动恒日股份的经营体制改革。根据罗田县国企民营改革领导小组于 2001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及近期总体运作方案>及有机生产线承租人的批复》（罗企改办[2001]07 号），罗田县国企民营改革领导小组同意恒日股份各分公司（或独立生产线）实行租赁经营。

2002 年 1 月起，根据中国昊华中昊企发[2002]016 号《关于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中昊企发[2002]156 号《关于同意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化和规范改革方案的批复》，宏源有限与恒日股份签署《资产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租赁恒日股份的有机生产线。

2002 年 8 月，根据中国昊华中昊企发[2002]156 号《关于同意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化和规范改革方案的批复》、罗田县

国有企业民营改革领导小组罗企改[2002]07 号《关于同意转让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宏源有限与恒日股份及下属罗田县恒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由宏源有限收购恒日股份及下属罗田县恒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收购方式为宏源有限承担原恒日股份的与前述资产价值等额的负债。根据湖北永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永会师评报字[2002]第 021 号《关于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恒日股份有机产品生产线所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1,108.96 万元，其中，宏源有限购买的固定资产部分的评估值为 663.03 万元，租赁的固定资产部分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445.93万元。

2. 2006 年至今之国有资产购买

恒日股份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3 月 5 日通过决议，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系罗田县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分别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6 月 16 日作出决议，同意企业破产预案。罗田县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出具《关于同意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的批复》（罗政函[2006]31 号）和《关于同意湖北恒日化工总厂破产的批复》（罗政函[2006]32 号），同意恒日股份、恒日总厂依法进行破产清算。

湖北省罗田县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受理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的破产申请，湖北省罗田县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裁定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破产，并指定成立恒日股份清算组、恒日总厂清算组。

2007 年 9 月，罗田县人民政府出具罗政函[2007]61 号《关于同意公开处置湖北恒日化工股份公司破产资产的批复》、罗政函

[2007]62 号《关于同意公开处置湖北恒日化工总厂破产资产的批复》，同意恒日股份清算组公开处置恒日股份的资产、恒日总厂清算组公开处置恒日总厂的资产。

2007 年 9 月，罗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罗国资[2007]10 号《关于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意见的批复》、罗国资[2007]11 号《关于湖北恒日化工总厂资产处置意见的批复》，同意公开处置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的国有资产，并确认恒日股份拥有的经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罗田县土地估价事务所、罗田县天平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全部资产价值 29,142,804.46 元，恒日总厂拥有的经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罗田县土地估价事务所、罗田县天平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全部资产价值 6,830,251.22 元。

基于上述文件的批准，恒日股份清算组及恒日总厂清算组参考经评估的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的全部资产价值，委托湖北三公拍卖有限公司先后于 2007 年 9 月和 2007 年 12 月以总计 3,237 万元、2,800 万元作为参考价进行公开拍卖并在黄冈日报上公告，但最终均因无人报名办理竞买登记而流拍。

2008 年 4 月，为尽快解决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的债务问题，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尽早安置职工，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罗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关于移民、企业改制和蚕桑生产等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的有关意见以及罗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罗国资[2008]1 号《关于湖北恒日化工总厂和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意见的批复》的批准，宏源有限分别与恒日股份清算组、恒日总厂清算组签署《破产资产买卖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以总计 2100 万元购买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的相关资产，恒

日股份、恒日总厂出售资产获得的资金用于其员工安置、偿还债务等。同时此前宏源有限与恒日股份的资产租赁终止。

2009 年 9 月，根据罗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关于企业改制、国土资源、交通、人防等工作的会议纪要》的有关意见以及罗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罗国资[2009]4 号《关于湖北恒日化工总厂和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意见的批复》的批复：因城市规划“红线”调整后新增的土地面积作为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的破产资产一并协议转让给宏源有限；由宏源有限受让的恒日股份及恒日总厂原生活区 60 亩工业用地性质变更为商居用地。同时，前述破产财产的转让价格变更为 2400 万元，恒日股份、恒日总厂出售资产获得的资金用于其员工安置、偿还债务。

基于上述文件的批准并在取得恒日股份、恒日总厂债权人/抵押权人同意后，宏源有限分别与恒日股份清算组、恒日总厂清算组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以总计 2400 万元收购恒日股份、恒日总厂的所有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

2009 年 11 月 13 日，罗田县人民法院出具（2009）罗民二破字第 010-4 号、011-4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恒日股份清算小组、恒日总厂清算小组在处置破产企业资产中程序合法，两次流拍后，在与原承租企业签订协议变卖破产企业资产前，征得了抵押权人同意，并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存在有损害抵押权人利益和流失国有资产的情况。其处置资产的行为合法，签订的买卖协议有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52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恒日股份清算组处置破产企业资产的行为有效，与宏源有限签订的买卖协议合法有效；恒日总厂清算组处置破产企业资产的行为有效，

与宏源有限签订的买卖协议合法有效。

2009 年 12 月 30 日，宏源有限与恒日股份清算组、恒日总厂清算组签署《资产交接的说明》，确认上述宏源有限向恒日股份清算组、恒日总厂清算组购买的资产正式交接完毕。

3. 资金结算

根据宏源有限与恒日股份清算组、恒日总厂清算组签署的《调账说明》《对账确认书》等协议，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宏源有限与恒日股份、恒日总厂之间的所有往来业务相抵减后，宏源有限尚欠恒日股份共计 2,067,529.68 元；2012 年 7 月 6 日，宏源有限向恒日股份清算组支付剩余 2,067,529.68 元。至此，宏源有限与恒日股份、恒日总厂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已经结清，互相不再负有任何债权债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明确宏源有限历史发展的合法合规，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向罗田县人民政府报送湖北省宏源科技[2014]23 号《关于要求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租赁、收购相关事宜予以确认的申请报告》，对宏源有限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进行的相关国有资产租赁、收购向罗田县人民政府进行了汇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罗政函[2014]35 号《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租赁、收购相关事宜确认的批复》，确认：宏源有限租赁、购买国有资产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且经有权机关批准同意并经司法裁定，真实、有效，宏源有限合法拥有上述购买的资产，不存在国

有资产流失、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和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出具黄冈政函[2014]57 号《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租赁、收购相关事宜确认的批复》，确认：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宏源有限历史沿革中相关国有资产租赁、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且经有关机关批准同意并经司法裁定，真实、有效，股份公司合法拥有购买的资产。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有关事项，黄冈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湖北省人民政府提交编号为黄冈政文[2016]28 号的《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报告》，向湖北省人民政府申请确认如下内容：

1. 宏源有限受让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恒日化工总厂破产财产的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抵押权人利益和流失国有资产的情况。

2. 宏源有限成立时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经以现金补足的形式弥补，且经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该等瑕疵问题已予规范。

3. 宏源有限委托持股的解除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法律风险；同时，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

4. 宏源有限历史上实际股东超过 50 人的情形，已经在有限公司阶段于 2012 年 6 月予以规范，且经登记主管部门罗田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确认，该等瑕疵已弥补。

5. 根据《公司法》，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主要影响了股东所持股权的效力，使得公司股东权属存在潜在纠纷。但上述瑕疵问题已于 2012 年 6 月解决，并得到了公司股东的确认，且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目前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的问题。

6. 股份公司挂牌后的增资行为已经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报告》，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鄂政函[2016]50 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源有限租赁、购买国有资产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且经有权机关批准同意并经司法裁定，真实、有效，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购买的资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2021 年 六 月 二十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inkslaw.com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03 号）、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0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众环审字（2021）010290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主要供应商。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52,603.75 万元、44,686.29 万元、30,248.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29%、44.62%、38.08%。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采购集中度均持续下降，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所波动。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时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010-1-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0 年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2018-5-16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9 年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10-5-28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3年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10-6-12	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10-6-3	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3年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1993-12-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2002年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现更名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2017-1-1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20-6-5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2013-11-19	程建新持有 100%股权	2013 年
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3-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良彬及其家族	2011 年
7	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2-12-26	陈永持有 30%股权，陈名充持有 70%股权	2013 年

（二） 发行人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供应商的回函确认，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模式	采购量及占比（吨、万千瓦时）	采购金额及占比（万元）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2021 年 1-6 月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14,570.58（48.04%）	6,610.02（48.05%）	5%-10%
		环氧乙烷		2,281.96（100.00%）	1,559.67（98.01%）	
2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8,576.02（28.28%）	3,664.98（26.64%）	10%-20%
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	5,681.56	2,513.25	0-5%

	公司销售分公司		议，每月按需采购	（18.73%）	（18.27%）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按需采购	4,214.24（95.87%）	2,400.20（97.08%）	-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签订年度协议，按需采购	21,532.44（65.76%）	1,954.73（66.85%）	70%-100%
2020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9,559.46（44.69%）	9,659.82（42.96%）	5%-10%
		环氧乙烷		3,681.30（92.97%）	2,283.13（91.25%）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2,376.30（33.83%）	7,230.06（32.16%）	5%-10%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按需采购	9,069.01（98.44%）	4,953.07（98.27%）	-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7,047.11（10.65%）	2,274.87（10.12%）	供应商出于保密原因拒绝提供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4,110.22（6.21%）	1,344.94（5.98%）	0-5%
		小 计	-	-	11,157.33（16.86%）	3,619.81（16.10%）	-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签订年度协议，按需采购	35,473.12（58.10%）	2,502.39（58.52%）	70%-100%
2019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37,572.66（52.89%）	14,519.92（50.04%）	5%-10%
			环氧乙烷		4,682.52（100.00%）	3,270.03（98.06%）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6,890.24（37.85%）	10,566.81（36.42%）	5%-10%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按月采购	4,971.88（7.00%）	1,795.45（6.19%）	0-5%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按需采购	31.72（0.04%）	11.47（0.04%）	供应商出于保密原因拒绝提供
		小 计	-	-	31,893.84（44.89%）	12,373.73（44.96%）	-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按需采购	12,249.41（97.76%）	7,363.57（98.13%）	-
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按需采购	280.00（86.15）	4,307.34（86.89%）	5%-10%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签订年度协议，按需采购	35,738.14（53.38%）	2,851.70（53.72%）	70%-100%
2018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	29,496.48	17,817.55	5%-10%

	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议，每月按需采购	（49.06%）	（47.93%）	
			环氧乙烷		4,792.86（100.00%）	4,312.39（98.50%）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17,274.54（28.73%）	10,397.63（27.97%）	10%-20%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11,541.00（19.20%）	6,818.03（18.34%）	5%-10%
		小　计	-	-	28,815.54（47.93%）	17,215.66（46.31%）	-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按需采购	9,414.63（95.65%）	5,490.92（96.49%）	-
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按需采购	234.00（100.00%）	4,714.10（100.00%）	5%-10%
			氢氧化锂	按需采购	0.05	0.69	0-5%
5	陈名充	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氨水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5,225.20（61.28%）	1,801.20（61.28%）	70%-100%
			硝酸		4,892.50（27.78%）	804.86（27.59%）	
			其他材料		1,426.99	430.32	-
		陈名充	零星维修工程	签订年度合同，按需采购	-	16.06	-

（三）　发行人与供应商交易途径、交易持续性及协议签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采购渠道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以及长期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获得采购渠道的途径	交易持续性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2021 年 1-6 月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电合同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供应商自荐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020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电合同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目前发行人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通	-

					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进行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供应商自荐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019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该公司已停产	否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该公司已停产	否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电合同
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等	公司采购员拓展	可持续	否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供应商自荐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018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该公司已停产	年度合同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电合同
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采购员拓展	可持续	否
5	陈名充	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氨水、硝酸等	经人介绍	可持续	年度合同
		陈名充	零星维修工程	经人介绍	-	否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申报文件及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公告显示，发行人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18、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历次会计差错更正发生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对各期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2）披露变更或更正的具体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说明财务会计制度、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

规范、内控制度薄弱情形。

（4）说明是否存在因以上事项被新三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四）说明是否存在因以上事项被新三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标准进行了调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22 第（四）题回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22 第（四）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的议案》，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发行人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了《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会计差错调整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0100027《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鉴证。根据前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审众环的访谈，中审众环对上述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

具体标准进行了调整系为了使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后，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而被股转公司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构成虚假记载的；

2.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作出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构成误导性陈述的；

3.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

4.无正当理由未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

5.对外提供未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未以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6.拒不更正已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或者更正已披露文件产生较大影响的；

7.未按要求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的要求，或者公开问询的；

8.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的；

9.未按规定建立、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拒不履行本规则规定的信息报备义务；

10.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差错更正事项主要影响发行人资产和负债项目，且影响因素在票据到期承兑后已消除，对净利润影响程度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拒不更正已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或者更正已披露文件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上述规定中股转公司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被股转公司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 **审核问询问题 16：关于实际控制人。申报文件显示：（1）阎晓辉、尹国平及尹国平之妻廖利萍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0.78%的股份，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阎晓辉持有公司 25.11%的股份，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弘愿基金会）持有公司 3.05%的股份。阎晓辉为弘愿基金会的理事长、法定代表人。（3）从发行人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来看，阎晓辉较晚进入发行人内，从业经历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发行人未说明其进入发行人的时间以及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4）报告期内，阎晓辉因未参与**

公司具体管理事务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44 项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廖胜如等公司主要人员均有作为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阎晓辉未为公司提供担保。（6）根据尹国平、阎晓辉和廖利萍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前，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当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对会议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若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放弃该等提案或对该事项的表决。（7）尹国平持有公司 18.19%的股份，廖利萍持有公司 7.48%的股份。发行人副总经理廖胜如为尹国平外甥，持有公司 0.79%的股份。尹国平与董事会秘书尹聃为父子关系。（8）徐双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7.47%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阎晓辉入股发行人及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时间、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入股条件、取得股权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属于财务投资者，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阎晓辉发行人未参与公司具体管理事务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未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况，说明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弘愿基金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价款支付情况，相关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弘愿基金会是否属于适格股东，未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的依据是否充分。（4）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日常运作机制、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 3 人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说明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 3 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是否稳定、有效。（5）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决策机制尤其是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特别约定、有效期限等；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的控制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以及是否设置相关协议期限。（6）结合《保荐工作报告》的内容，说明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

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拟采取何种机制防止出现僵局；前置内部表决机制是否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风险。（7）说明徐双喜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并列表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及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8）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说明未将廖胜如、尹聃以及徐双喜（如存在亲属关系）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阎晓辉入股发行人及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时间、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入股条件、取得股权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属于财务投资者，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阎晓辉入股发行人及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时间、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入股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2 年，鉴于当时宏源有限存在股权结构不合理的情况，例如股权结构分散、控股股东缺失、原部分持有股份的高管已不在公司任职、委托持股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的上限等情况，同时宏源有限当时亦遇到了资金瓶颈问题，根据宏源有限与阎晓辉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由阎晓辉出资对宏源有限实施股权重组，由其为主要收购方，用现金收购全部委托持股股权、愿意出售股权的已离职员工持有的股权、其他愿意出售股权的员工持有的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阎晓辉可以按照收购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给重要的管理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以留住重要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收购完成后，未经宏源有限同

意，阎晓辉不得向公司管理层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宏源有限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宏源有限部分实际股东（由于股东丁际金死亡，由其子丁志敏继承并签署协议；龚炳涛死亡，由其子龚琛继承并签署协议）与阎晓辉签署的一系列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

(1) 转让方向阎晓辉转让宏源有限 69.5%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5,697.6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双喜、雷高良、刘展良、段小六、邓支华各保留 3%的股权，李小雄保留 2%的股权，肖家怀保留 2.5%的股权，廖利萍保留 10%的股权，何建平保留 1%的股权。其他 48 名隐名股东的代持股份全部出售（愿意保留股份的股东在出售后按原价从阎晓辉回购，并以自己名义持有股份）。

(2) 阎晓辉将宏源有限 6.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其中丁志华受让 1%，李国新受让 0.5%，肖耀东受让 1%，程思远受让 1%，廖胜如受让 0.5%，廖中柱受让 0.5%，龚琛受让 2%。转让价款合计 532.87 万元。

(3) 上述股权转让最终结果为宏源有限部分实际股东以 52,008,020.90 元将其合计持有宏源有限 63.44%的权益转让予阎晓辉与程思远，其中阎晓辉以 51,647,400 元受让宏源有限 63.00%的权益，程思远以 360,620.90 元受让宏源有限 0.44%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其中程思远的转让出资额为负数系表示程思远实际为受让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实际持有的宏源有限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实际持有的宏源有限出资额（万元）
1	廖利萍	238.25	25.15	213.10
2	雷高良	119.12	55.19	63.93
3	龚琛	119.12	76.50	42.62
4	徐双喜	119.12	55.19	63.93
5	刘展良	119.12	55.19	63.93
6	李小雄	119.12	76.50	42.62
7	段小六	119.12	55.19	63.93
8	方礼高	119.12	119.12	0.00
9	肖家怀	119.12	65.84	53.28
10	何建平	95.30	73.99	21.31
11	邓支华	71.47	7.54	63.93
12	徐林	23.82	23.82	0.00
13	方国斌	23.82	23.82	0.00
14	黄辉	23.82	23.82	0.00
15	廖中柱	23.82	13.16	10.66
16	丁志华	23.82	2.51	21.31
17	付世明	23.82	23.82	0.00
18	林建刚	23.82	23.82	0.00
19	刘世安	23.82	23.82	0.00
20	汪林涛	23.82	23.82	0.00
21	王专一	23.82	23.82	0.00
22	刘华华	23.82	23.82	0.00
23	陈金枝	23.82	23.82	0.00

24	唐卫华	23.82	23.82	0.00
25	李国新	23.82	13.16	10.66
26	胡云国	23.82	23.82	0.00
27	余松林	23.82	23.82	0.00
28	廖俊学	23.82	23.82	0.00
29	晏庆龙	23.82	23.82	0.00
30	张海纯	23.82	23.82	0.00
31	姚胜苏	23.82	23.82	0.00
32	王建兵	23.82	23.82	0.00
33	肖耀东	23.82	2.51	21.31
34	徐德胜	23.82	23.82	0.00
35	闫德鹏	23.82	23.82	0.00
36	雷春生	23.82	23.82	0.00
37	程思远	11.91	-9.40	21.31
38	史建军	11.91	11.91	0.00
39	丁志敏	11.91	11.91	0.00
40	龚伟朝	11.91	11.91	0.00
41	廖胜如	11.91	1.25	10.66
42	李水中	11.91	11.91	0.00
43	汪泳涛	7.56	7.56	0.00
44	肖拥华	7.50	7.50	0.00
45	龚水鹏	7.50	7.50	0.00
46	郑胜鹏	5.96	5.96	0.00
47	肖卫国	5.96	5.96	0.00
48	方立志	5.96	5.96	0.00
49	瞿国意	5.96	5.96	0.00
50	朱庆国	5.96	5.96	0.00

51	徐国旗	5.96	5.96	0.00
52	方明主	5.96	5.96	0.00
53	饶松权	5.96	5.96	0.00
54	董胜前	5.96	5.96	0.00
55	彭海峰	5.96	5.96	0.00
56	杨志勇	5.96	5.96	0.00
57	徐俊	5.96	5.96	0.00
58	廖海涛	5.96	5.96	0.00
59	丁文波	5.96	5.96	0.00
合 计		**2,131.04**	**1,342.56**	**788.4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黄冈信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黄信评字[2012]第 057 号《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书》，黄冈信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宏源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后宏源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61,236.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038.40 万元，净资产为 8,198.1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以前述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于 2012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 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在行使其作为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2) 于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为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时，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在行使其作为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3) 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当促使其控制的董事或监事在董事会或监事会上保持一致行动。

(4) 如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放弃该等提案或对该事项的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与阎晓辉的访谈，阎晓辉系于 2012 年 6 月入股发行人并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阎晓辉于 2012 年入股发行人，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希望解决股权结构和资金瓶颈问题的需求，另一方面是由于阎晓辉通过早期的投资和工作积攒了较多财富，亦希望寻找可靠企业，特别是家乡企业进行实业投资。阎晓辉取得发行人上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系参考上述黄信评字[2012]第 057 号《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确定，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取得股权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属于财务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2 年 6 月，阎晓辉以 51,647,400 元的价格受让宏源有限 63.00%的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出资额内部注销及未作工商登记的股东完成工商登记后，阎晓辉持有宏源有限注册资本 1,2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3%。

经本所律师核查，（1）2012 年 7 月 5 日，邓支华与阎晓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邓支华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1%股权以 81.98 万元转让予阎晓辉；（2）2012 年 11 月 30 日，廖中柱与阎晓辉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书》，廖中柱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0.5%股权以 40.99 万元转让予阎晓辉；（3）2012 年 11 月 30 日，阎晓辉与尹国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阎晓辉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20%股权以 1,639.6 万元转让予尹国平；（4）2012 年 11 月 30 日，阎晓辉与徐双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阎晓辉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5%股权以 409.9 万元转让予徐双喜；（5）2012 年 11 月 30 日，阎晓辉与弘愿基金签署《赠与协议》，阎晓辉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4.5%股权无偿赠与给弘愿基金。前述股权转让及赠与完成后，阎晓辉持有宏源有限 700 万元出资额，合计 3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阎晓辉和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访谈、宏源有限与阎晓辉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阎晓辉对宏源有限投资取得的股权比例较高，一方面系出于通过阎晓辉投入资金对宏源有限实施股权重组来达到优化宏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和解决资金瓶颈问题的目的，而尹国平和当时宏源有限的股东特别是廖利萍没有足够的资金收购其他小股东持有的股权；另一方面，宏源有限是当时阎晓辉比较看好的一家企业，阎晓辉亦希望通过对发行人的投资实现其事业的转型，经当时各方协商一致，于 2012 年，阎晓辉最终取得宏源有限 35%的股权，具备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阎晓辉的访谈并根据宏源有限与阎晓辉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为解决宏源有限股权结构不合理以及资金瓶颈问题，由阎晓辉出资对宏源有限实施股权重组，由其为主要收购方，用现金收购全部委托持股股权、愿意出售股权的已离职员工持有的股权、其他愿意出售股权的员工持有的股权以梳理及清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存在的委托持股、内部股数、实际出资额与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不一致等情况，上述收购

完成后，阎晓辉按照收购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给公司管理层或核心技术成员；同时，《投资框架协议》约定阎晓辉应帮助解决发行人发展新项目所需的资金问题，帮助发行人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发行人的产品以及行业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提供服务。因此，于当时宏源有限与阎晓辉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之时，阎晓辉并非单纯作为财务投资人身份投资宏源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与阎晓辉的访谈，阎晓辉于 2012 年取得宏源有限股权并于 2014 年被选举成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后，亦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参与了发行人对外投资以及引入投资对象等事项，其中主要包括：（1）2015 年发行人收购武汉双龙事宜；（2）2015 年发行人收购楚天舒事宜；（3）2015 年发行人收购东芝堂药业（安徽）有限公司事宜（后相关方未达成一致而终止该收购事宜）；（4）帮助引入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股票的部分认购对象；（5）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工作。同时，阎晓辉亦积极参与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基本管理制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的制定以及内部组织架构的设置、董监高人员的提名等重大事项。基于前述核查，阎晓辉成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后履行了作为副董事长的职权，不再单纯为财务投资人身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不属于单纯的财务投资者。

（二） 结合阎晓辉发行人未参与公司具体管理事务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未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况，说明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认定阎晓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且与尹国平、廖利萍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在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合计控制发行人 50.78%的股份，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将阎晓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将阎晓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1）阎晓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阎晓辉与尹国平、廖利萍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阎晓辉与尹国平、廖利萍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予以明确，且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稳定、有效存在，没有出现重大变更。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有效，因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也是稳定、有效存在的；（4）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阎晓辉，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阎晓辉出具了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认定阎晓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83 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86 条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91 条的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公司提名委员会或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提名委员会或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131 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与尹国平、廖利萍合计控制发行人 50.78%的股份。根据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阎晓辉与尹国平、廖利萍三人合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以及董事、监事的提名均具有重大影响。此外，阎晓辉、尹国平分别作为副董事长、董事长以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对其他董事人选的确定和公司董事会决议均具有重大影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三人在董事会、股

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投票权、提名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并促使其能控制的董事、监事保持一致行动。鉴于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三人可以控制发行人50.78%的股份表决权，超过发行人所有股份表决权的1/2，因此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在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且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决议符合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三人的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在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召开及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且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决议符合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三人的一致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且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具有重大影响；其中阎晓辉为第一大股东，且阎晓辉并非单纯的财务投资人；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在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在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召开及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因此，认定阎晓辉为共同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3. 阎晓辉未参与公司具体管理事务、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未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

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直接持有公司 25.11%的股权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且与尹国平、廖利萍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上述事实及安排足以证明阎晓辉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三人可以控制发行人 50.78%的股份表决权，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三人具有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权力，其未参与公司具体管理事务、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未为公司提供担保等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阎晓辉作为发行人副董事长行使其职权，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事务，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基本管理制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的制定以及内部组织架构的设置等重大事项。由于阎晓辉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行政管理职务，因此其未参与公司的具体管理事务，亦自愿放弃在公司领取薪酬；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增长，且处置了部分子公司的控股权和剥离了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装置，资金状况和融资能力大幅改善，无需阎晓辉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即能解决融资问题，因此发行人未要求阎晓辉提供担保。此外，由于阎晓辉常住上海，发行人所在地的金融机构对其并不太熟悉，因此由发行人所在地常住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更为高效和可行。

基于所述，阎晓辉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副董事长，且与尹国平、廖利萍在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因此认定阎晓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阎晓辉未参与公司具体管理事务、未

在公司领取薪酬、未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

（三） 说明弘愿基金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价款支付情况，相关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弘愿基金会是否属于适格股东，未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弘愿基金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价款支付情况，相关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会提供的资料，湖北省民政厅于2012年10月11日下发鄂民基登[2012]8号《基金会准予登记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准予弘愿基金会成立登记。同日，湖北省民政厅向弘愿基金会下发代码为50358944-3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核查，弘愿基金现持有湖北省民政厅2019年5月30日下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自2019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阎晓辉，注册资金为22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根据弘愿基金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章程，弘愿基金原始基金数额为220万元，来源于阎晓辉捐赠资金，根据

弘愿基金提供的价款转账凭证以及弘愿基金相关审计报告，阎晓辉已实际捐赠前述 220 万元资金给弘愿基金。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弘愿基金的说明，弘愿基金作为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其出资来源于阎晓辉捐赠资金，其财产属于社会公共财产；根据本所律师与阎晓辉的访谈，其捐赠资金给弘愿基金出于履行社会责任及致力于公益事业之目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该捐赠行为合法有效，弘愿基金不存在任何股权变动情况，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永民[2019]258 号《审计报告》、武永民[2020]128 号《审计报告》以及弘愿基金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弘愿基金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426.19	344.77	373.07
	负债	30.00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396.19	344.77	373.07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年度收入	224.02	0.019	0.36
	年度支出	172.99	30.27	32.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弘愿基金主管机关湖北省民政厅官方网站、湖北政务服务网及其他网站公开查询的结果并根据弘愿基金的说明，弘愿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弘愿基金会是否属于适格股东，未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并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弘愿基金已经取得湖北省民政厅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具有法人资格，弘愿基金担任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规定，弘愿基金属于适格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章程》，弘愿基金由 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其宗旨为关注弱势群体，帮助特困家庭，发扬人道主义，推动社会和谐。其业务范围为捐建孤儿院、养老院、教育基础设施、图书馆等；帮助特殊困难人群（孤儿、孤寡老人、无劳动能力的、无收入来源的、无居住场所的、因病致贫的）；帮助特困家庭的未成年人，赞助教育经费或基本生活费用。阎晓辉仅担任弘愿基金理事，其并不通过弘愿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弘愿基金亦并非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所律师与弘愿基金相关人员的访谈，弘愿基金日常事务的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理事会 5 名理事共同协商一致决定，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投票权系由理事会共同决策行使，阎晓辉不实际控制弘愿基金。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阎晓辉并不实际控制弘愿基金，未将弘愿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依据充分。

（四） 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日常运作机制、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 3 人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

名及任免情况等，说明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 3 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是否稳定、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持有股份公司 25.1128%的股权，尹国平持有股份公司 18.1871%的股权，廖利萍持有股份公司 7.4832%的股权。阎晓辉系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尹国平系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廖利萍系尹国平的配偶。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于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8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对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的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人能够通过协议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 50.7831%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职位；同时，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行政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仓储部、综合管理部、经营部、研发工程中心、氟化工工程技术中心、技术部、生产管理办公室、总工办、安全部、环境管理部、设备管理部、质量中心、制剂事业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各组织机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且能够有效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且于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尹国平、廖利萍和阎晓辉的投票表决均保持一致意见；于最近两年历次董事会，尹国平与阎晓辉的投票表决均保持一致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一直为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在历次股东大会上发表意见，行使作为股东的表决权。同时，阎晓辉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在历次董事会上发表董事意见，行使作为董事的表决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国平一直担任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董事长，且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期间通过受托持股方式为宏源有限的名义第一大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为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廖利萍为尹国平的配偶，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为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前三大股东之一，因此，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三者对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签订的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该协议自各方前述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同时，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均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因此，通过前述安排，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

基于上述核查，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阎晓辉、

尹国平、廖利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构成共同控制，三人在历次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均保持一致意见，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三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是稳定、有效的。

（五）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决策机制尤其是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特别约定、有效期限等；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的控制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以及是否设置相关协议期限

1.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三人共同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提案权行使的安排

i. 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前，应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

ii. 在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所控制的董事、监事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前，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进行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并促使其控制的董事、监事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或监事会上提出议案。

iii. 于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为公司董事时，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应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提出议案。

(2) 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i.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当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ii.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前，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促使其控制的董事或监事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或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iii. 于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为公司董事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当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3) 事先共同协商机制

i. 为通过一致行动实现对公司的控制，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同意，在行使股东权利前三（3）日，应由尹国平召集各方召开预备会议，并在预备会议上协调各

方立场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预备会议由尹国平主持。预备会议可以通过现场或者通讯方式或者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所同意的其它方式举行，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

ii. 在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况下，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控制的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征询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的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当经事先共同协商过程以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意见为准明确告知并促使其控制的公司董事、监事行使相关的提案权、表决权及其它权利。

(4) 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i. 如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在对提案权的行使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则不应向本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或促使其控制的董事、监事不向本次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

ii. 如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在对表决权的行使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则应放弃对该表决事项的表决或促使其控制的董事、监事在本次董事会或监事会上放弃对表决事项的表决。

(5) 有效期限

《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

2. 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的控制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以及是否设置相关协议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尹国平、廖利萍和阎晓辉于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尹国平与阎晓辉于历次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尹国平、廖利萍和阎晓辉均严格实际履行《一致行动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尹国平、廖利萍和阎晓辉共同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稳定且有效，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16 第（四）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三人共同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制结构稳定，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六) 结合《保荐工作报告》的内容，说明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拟采取何种机制防止出现僵局；前置内部表决机制是否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1. 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拟采取何种机制防止出现僵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如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在对提案权的行使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则不应向本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或促使其控制的董事、监事不向本次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且相关机制可以防止出现僵局：

(1) 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有效行使提案权和提名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尹国平在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会上均保持了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在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因此在前述近十年的公司发展运营中，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从未出现过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而放弃提案权或提名权的情况，均有效行使提案权和提名权，三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

(2) 阎晓辉与尹国平、廖利萍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阎晓辉 2012 年投资宏源有限成为宏源有限股东后，阎晓辉对宏源有限实施股权重组并优化了宏源

有限的股权结构，并且清理和梳理了宏源有限当时存在的委托持股、员工内部持股数等问题，注入资金扭转了宏源有限亏损的局面，同时，阎晓辉参与了发行人多项对外投资及收购事项，对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尹国平及廖利萍夫妇是宏源有限最早的创始人之一（廖利萍在宏源有限设立后不久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进入宏源有限），一直从事宏源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国平一直担任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廖利萍为尹国平的配偶，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为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前三大股东之一。阎晓辉与尹国平、廖利萍三方致力于不断完善发行人经营管理体系，共同做出公司各项重大决策，推动公司发展。

(3) 多位核心管理成员持股，形成合理、多元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发行人总经理兼董事徐双喜（持股 7.4689%）、副总经理廖胜如（持股 0.7858%）、副总经理兼董事刘展良（持股 1.6294%）、财务负责人曾科峰（持股 0.0829%）、副总经理兼董事邓支华（持股 1.2882%）、副总经理兼董事程思远（持股 0.7144%）、总监肖拥华（持股 1.7104%）、总监丁志华（持股 0.7144%）、监事会主席雷高良（持股 1.8455%）、监事段小六（持股 2.1305%）均持有发行人股份，有效行使股东投票权并发表意见，徐双喜、刘展良、邓支华、肖拥华、段小六、雷高良等管理层成员均为从公司成立初期就跟随尹国平创业的员工，与尹国平、廖利萍均有

稳固、持久的信任关系，一旦尹国平、廖利萍及阎晓辉发生纠纷，该等人员会进行调和，不会放任公司管理僵局的出现。

(4) 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引入独立董事，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形成了各机构权责明晰、相互制约的关系。发行人在董事会中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能够在制定企业发展战略、经营方针、投资方案和管理层任免等事项中充分发挥职能，保证发行人在企业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形成较为有效的制衡机制。此外，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发行人股东大会选聘了 3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

(5)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系为保护小股东利益，前置内部表决机制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尹国平、廖利萍及阎晓辉三方的访谈，《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如三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放弃提案权、提名权及在投票中投弃权票，亦是三方行使股东权利的充分表现，三方在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鉴于发行人拥有着良好的治理机构和股权结构，尹国平、廖利萍及阎晓辉放弃提名权或投出弃权票更是出于保护其他小股东利益的体现，防止在正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出现控股股东意见不合、投票陷入僵局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的情况出现，更好地保护了其他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因此前置内部表决机制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尹国平、廖利萍和阎晓辉共同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稳定且有效，且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三方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不断强化相互间的信任关系，三方在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中均保持一致意见。三方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协议各方都具有约束力，将促使三方遵守约定，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导致三方无法有效行使其包括提案权、提名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前置内部表决机制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 说明徐双喜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并列表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及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徐双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徐双喜确认，徐双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国平、廖利萍、阎晓辉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亦不存在非自然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及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阎晓辉	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25.1128%的股份	副董事长	作为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参与发行人经营发展中的重大决策、督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推进决策实施、协助董事长工作并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代为履行相关职责	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
尹国平	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18.1871%的股份	董事长	作为发行人公司股东、董事长参与经营决策、督促推进决策实施、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代表公司对外谈判联络、签署法律文件	

					调整。（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廖利萍	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7.4832%的股份	/	作为公司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利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尹聃	实际控制人尹国平与其系父子关系；实际控制人廖利萍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董事会秘书	负责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证券监管部门	/

	与其系母子关系；			的沟通协调等事务	

（八） 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说明未将廖胜如、尹聃以及徐双喜（如存在亲属关系）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83 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86条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91条的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公司提名委员会或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提名委员会或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131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与尹国平、廖利萍合计控制发行人50.78%的股份。根据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阎晓辉与尹国平、廖利萍三人合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以及董事、监事的提名均具有重大影响。此外，阎晓辉、尹国平分别作为副董事长、董事长以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对其他董事人选及其意见和公司董事会决议均具有重大影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三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投票权、提名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并促使其能控制的董事、监事保持一致行动。鉴于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三人可以控制发行人50.78%的股份表决权，超过发行人所有股份表决

权的 1/2，因此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阎晓辉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阎晓辉并非单纯的财务投资人，发行人未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在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且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决议符合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三人的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在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召开及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且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决议符合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三人的一致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0.7831%的股份，共同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问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副总经理廖胜如为实际控制人尹国平、廖利萍的侄子，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直系亲属范围；廖胜如持有公司 0.79%的股份，由于廖胜如持股比例较低且未担任董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不具有重大影响，对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亦不具有影响，且廖胜如未与他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具有单独或联合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权力，故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尹聃虽为实际控制人尹国平、廖利萍之子，但其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或权益，亦未担任董事，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亦不具有影响，且尹聃未与他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具有单独或联合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权力，故未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徐双喜非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同时，徐双喜持股比例相比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未与他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具有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权力，故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四. **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发行人持有参股公司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5%的股权，且公司副董事长阎晓辉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双喜担任其监事。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持有公司 3.05%的股份，公司副董事长阎晓辉担任其理事长、法定代表人。（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及销售商品、关联租赁、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出售资产等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对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六氟磷酸锂的金额分别为 1,220.15 万元、677.17 万元。2020 年对其销售六氟磷酸锂 3,071.13 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中蓝宏源拆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将其所拥有的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装置及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中蓝宏源，同时约定公司按合作协议向中蓝宏源转让资产所形成的负债（39,502.90 万元），减去中化蓝天按合作协议的约定对其认缴的增资额（21,021.00 万元），为中蓝宏源对公司的负债（18,481.90 万元）。其后由于中蓝宏源经营初期资金紧张，未按照约定将其所欠公司款项如期归还。（5）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较多商标受让取得的情形。（6）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在股权系统发布公告，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30,000 万元，同时公告显示发行人 2020 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42,695,368.14 元，相关金额与本次申报披露的金额不一致。**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捐赠事项等。（2）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的关联性，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客户，上

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与关联方完全独立。（3）说明发行人同时对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采购和销售六氟磷酸锂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持续。（4）说明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拆出资金与转让相关股权等是否为一揽子交易，相关安排对发行人持有的中蓝宏源剩余股权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5）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原因，发行人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公告数据与招股书披露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大额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6）说明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担保方式和状态，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背景和原因，受让来源是否为关联方，其他关联方是否使用类似商标，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对应产品实现收入占比，并据此分析无偿受让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并说明发行人未在关联交易中对相关事项进行列示的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捐赠事项等

1. 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阅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3）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7）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8）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9）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因此，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阅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 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捐赠事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核查，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与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捐赠事项。

（二） 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的关联性，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客户，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与关联方完全独立

1. 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的关联性，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采购、销售上的关联性以及存在的共同的供应商、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存在关联性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客户
1	楚天舒	金银花露等饮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该关联方主营金银花露饮品，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该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但该关联方经营规模较小，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并非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2	中蓝宏源	六氟磷酸锂的研发、	该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公	该关联方与发行人六

		生产和销售	司六氟磷酸锂业务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关联方采购业务相互独立，六氟磷酸锂存在相互销售的情形	氟磷酸锂业务相同，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3	上海麦步	药品研发及技术转让	该关联方主营医药研发，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4	弘愿基金	公益慈善基金	否	否
5	湖北邓村绿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茶叶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零售	该关联方主营医药研发业务，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6	上海平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酒店管理，资产管理，企业购并与策划，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市场营销策划	该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7	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	无纺布、丙纶滤布加工销售	该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8	罗田恒俊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含通信技术服务）；通信器	该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	否

		材销售；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9	万年福	医药制剂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转让该关联方全部股权后，该关联方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10	宏源化工机械	锅炉的安装、维修叁级；压力容器安装壹级；机械零配件加工；锅炉零配件、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	该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11	博罗县九潭建信制衣厂	-	该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该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注销	否
12	康意药业	-	该关联方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注销	否
13	罗田县汇尔农业观光旅游有限公司	农业观光旅游服务；农林种植、花卉种植	该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14	罗田县富民会计代理记帐有限公司	会计代理记帐；会计财务咨询等	该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15	湖北熙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料及金属矿、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生产和销售	该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16	北京北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等	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17	云南云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研发中药、民族药、天然药物、生物制剂等新药和功能食品研究及专利技术等	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18	罗田县虹翔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否

2. 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除中蓝宏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17 第（二）题第 1 部分所述之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中蓝宏源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	11,095.53	12,537.95	2,347.42	2,652.58	-	-

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中蓝宏源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分属于不同期间，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在同时期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于中蓝宏源取得客户认证的过渡期内，对于中蓝宏源尚未取得认证的客户，暂由发行人直接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给该等客户，在中蓝宏源完成相应客户认证后，发行人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由中蓝宏源统一对外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蓝宏源供应商与公司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及中蓝宏源与该等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462.50	1,947.00	1,484.50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083.66	3,578.00	2,702.20	1,500.8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中蓝宏源主要向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氟化锂。

基于上述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蓝宏源主营业务均有六氟磷酸锂业务，因此存在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蓝宏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是各自独立开展业务的结果，且主要客户在同一时期内不存在重叠情况，因此，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或中蓝宏源进行利益输送的

情形。

3.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与关联方完全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关联方的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关联方完全独立。

（三） 说明发行人同时对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采购和销售六氟磷酸锂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持续

1. 说明发行人同时对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采购和销售六氟磷酸锂的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化蓝天于 2019 年 2 月就六氟磷酸锂业务合作事项签订了《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根据《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不得单独进行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公司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所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需通过目标公司统一对外销售；考虑到目标公司成立后取得客户认证需要一定的过渡时间，在目标公司取得客户认证前，由发行人向该等客户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发行人产量不足的部分由发行人向目标公司采购；对于目标公司已完成客户认证的客户，则由目标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根据前述协议安排，发行人于 2019 年、2020 年 1-5 月存在向中蓝宏源采购六氟磷酸锂的业务；于 2020 年 6-12 月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生产的六

氟磷酸锂产品则通过中蓝宏源对外销售。

基于上述核查，上述发行人同时对中蓝宏源存在采购和销售六氟磷酸锂的情况系《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中关于客户认证过渡期的安排所致，因此，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六氟磷酸锂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持续

(1) 与中蓝宏源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蓝宏源 41%的股权，中蓝宏源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i. 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蓝宏源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销售六氟磷酸锂	10,330.14	3,071.13	-	-
	销售口罩	-	0.49	-	-
	销售材料	-	14.12	1,317.02	-
	销售水电汽	44.83	-	927.25	-
	废水处理	-	1.00	11.92	-

	销售金银花露	-	-	1.86	-
	其他	53.63	43.13	54.60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采购六氟磷酸锂	-	677.17	1,220.15	-
	采购加工服务	309.67	590.40	458.63	-
	废酸处理费	276.34	552.15	611.88	-
	采购材料	-	-	5.44	-
	其他	64.84	118.97	60.71	-

ii. 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等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蓝宏源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发行人向中蓝宏源销售六氟磷酸锂、销售材料和销售水电汽；发行人与中蓝宏源之间的采购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向中蓝宏源采购六氟磷酸锂、中蓝宏源向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和废酸处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六氟磷酸锂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因此发行人与中蓝宏源之间销售和采购六氟磷酸锂的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向中蓝宏源采购和销售其他产品或服务是发行人为经营主营业务而从事的经营活动的一部分。该等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及持续性情况如下：

(i) 销售六氟磷酸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中蓝宏源签订的《关联交易结算细则》的

相关约定，公司于中蓝宏源取得客户认证后向所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应通过中蓝宏源统一对外销售，该关联交易系履行协议约定而产生，具有必要性，该关联交易的结算价格具体如下：

结算单价=中蓝宏源当月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总额/中蓝宏源当月总销量*（1-0.0003）-（中蓝宏源当月销售费用总额/中蓝宏源当月总销量）[注]

注：结算单价计算公式中，收入总额扣除的 0.0003 为印花税。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对中蓝宏源销售六氟磷酸锂的价格是以中蓝宏源当月对外销售的平均价格为基础，扣除必要的销售费用，其变动趋势基本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与中化蓝天就《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前述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投资的子公司可自行建设、生产和销售六氟磷酸锂，原《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所作出的任何关于竞业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产能、销售权、对外投资等）的约定均终止。因此，发行人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自 2021 年 9 月起已开始自主对外销售。

（ii） 销售材料、水电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中蓝宏源销售的材料主要发生在 2019 年 6-7 月，销售的材料为氢氟酸、氟化锂、五氯化磷等六氟磷酸锂生产原材料。上述销售行为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将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转让给中蓝宏源，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中蓝宏源的资产交割并未包含相关生产原材料。为保证中蓝宏源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的正常运行，发行人将与六氟磷酸锂生产有关的氢氟酸、氟化锂、五氯化磷等六氟磷酸锂生产原材料销售给中蓝宏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对中蓝宏源销售的水电汽主要为电力，系由于中蓝宏源于 2019 年设立之时，因无专用变电设施，经协调并经供电公司同意，暂通过发行人变电设施向中蓝宏源提供电力。此外，为保证中蓝宏源正常生产，发行人存在向其销售水和蒸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中蓝宏源签订的《关联交易结算细则》以及相关交易合同，发行人向中蓝宏源销售材料、水电汽按成本加成 10%的价格进行结算，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蓝宏源相关生产线正常运行后，上述销售材料、水电汽的关联交易已大幅减少。

（iii） 采购六氟磷酸锂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17 第（三）题第 1 部分回复所述，发行人对中蓝宏源存在采购和销售六氟磷酸锂的情况系《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中关于客户认证过渡期的安排所致，前述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的约定执行，具有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蓝宏源取得全部客户认证后，发行人不再向中蓝宏源采购六氟磷酸锂。

（iv） 采购加工服务、废酸处理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现有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车间仅能独立完成合成、结晶工序，但无成品车间和废酸处理车间，不能完成干燥工序，亦不能进行废酸处理，该等关联交易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将持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

造，改造项目包含新建干燥、破碎、包装、及废酸处理设施，待改造项目完成后，公司无需再向中蓝宏源采购加工服务和废酸处理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中蓝宏源进行成品加工和废酸处理，加工费按成品车间单位成本*110%计价；废酸处理费按照废酸处理车间单位成本*110%计价，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iii. 关联租赁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性以及是否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租赁收入	2020年租赁收入	2019年租赁收入	2018年租赁收入
中蓝宏源	办公室	3.57	10.11	-	-
中蓝宏源	职工宿舍	0.81	2.95	-	-
中蓝宏源	仓库租赁费	35.98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租赁费	2020年租赁费	2019年租赁费	2018年租赁费
中蓝宏源	综合办公楼	13.19	26.38	15.39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将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转让给中蓝宏源后，由于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虽然拥有独立的生产场地，但其公用设施及生产配套设施并非完全独立，因此中蓝宏源需要向发行人租赁该等公用设施及生产配套设施；同时，发行人在投建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时考虑了公司整体规划，发行人的氟化工技术研发工作一直在综合办公楼开展，发行人将综合办公楼转让给中蓝宏源后仍需要继续使用综合办公楼，因此发行人需要向中蓝宏源租赁综合楼的部分楼层。基于前述核查，前述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中蓝宏源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与中蓝宏源间的关联租赁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周边也无同类交易价格可供参考，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主要按照租赁资产成本进行定价，该等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iv. 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

性以及是否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发生的资产转让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蓝宏源	资产转让	-	542.79	43.45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发生的资产转让交易主要为出售不锈钢锂盐桶。该等不锈钢锂盐桶为六氟磷酸锂成品包装桶，客户在使用完六氟磷酸锂成品后将包装桶返还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再次利用。于 2019 年，根据《六氟磷酸锂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中蓝宏源未完成客户认证期间，部分六氟磷酸锂产品仍需要通过发行人对外销售，因此发行人与中蓝宏源暂未对部分不锈钢盐桶进行转让，于中蓝宏源完成全部客户认证后，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对不锈钢锂盐桶进行盘点并进行转让。基于前述背景原因，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前述资产转让价款主要以资产账面净值为基础经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前述该等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v. 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公允性以及是否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中蓝宏源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为中蓝宏源担保系作为中蓝宏

源股东为解决中蓝宏源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为中蓝宏源提供担保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中蓝宏源其他股东亦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了担保，具有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行人拟为中蓝宏源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中蓝宏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现中蓝宏源自有资金足以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前述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持续。

vi.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公允性以及是否持续

拆出资金	拆借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月拆出资金余额	2019 年利息费用
14,873.90	2019.06.06-2019.12.31	10,014.39	372.03
拆出资金	**拆借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月拆出资金余额**	**2020 年利息费用**
10,014.39	2019.12.31-2020.12.31	-	43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化蓝天

就发行人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相应研发、生产、购销业务签订《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设立目标公司（中蓝宏源）并受让发行人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相应研发、生产、购销业务。于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蓝宏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拥有的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装置及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中蓝宏源，拟转让资产账面净值 39,502.9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就《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按《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向中蓝宏源转让资产所形成的中蓝宏源对发行人的负债（39,502.90 万元），减去中化蓝天按《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的约定对其认缴的增资额（21,021.00 万元），确认为中蓝宏源对发行人的负债（18,481.9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蓝宏源应偿还上述负债的 50%即 9,240.95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剩余部分并支付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中蓝宏源经营初期资金紧张，预计无法按照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其应偿还全部的款项至 9,240.95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基于《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与《补充协议》签订《变更协议》，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中蓝宏源尚未清偿发行人的负债 14,873.90 万元还款期

限进行重新约定，具体为：中蓝宏源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偿还 4,873.90 万元（实际还款 4,859.52 万元），并以协议签订日中蓝宏源对发行人的负债本金 14,873.9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中蓝宏源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负债 10,000.00 万元，并以 10,000.00 万元为基数（实际计息基数为 10,014.39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发行人确认对中蓝宏源的利息收入 372.03 万元（含税）；于 2020 年，发行人确认对中蓝宏源的利息收入 433.21 万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回全部资产转让款及利息。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拆借出资金系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就六氟磷酸锂业务达成合作所做的一揽子交易，具有必要性；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具有公允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蓝宏源已全部还清借款本息，前述该等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 与楚天舒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

有楚天舒 29%的股权，楚天舒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i. 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性以及是否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楚天舒之间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业务	采购金银花露	6.49	5.59	12.43	0.83
销售业务	销售蒸汽	56.99	93.21	124.61	53.94
	其他	-	-	3.50	-
	销售金银花露	-	-	-	6.51
	销售包装材料	-	-	-	9.51
	销售口罩	-	0.13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楚天舒间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发行人向其销售蒸汽。发行人生产中需要用到大量蒸汽，发行人拥有的自建锅炉在满足发行人蒸汽自用的同时亦对周边企业出售部分蒸汽。楚天舒生产中也需要蒸汽供应，而其用量较小，自建锅炉成本较高，因此选择外购蒸汽，同时，楚天舒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因此楚天舒向发行人采购蒸汽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楚天舒销售蒸汽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企业销售蒸汽平均价格对比如

下：

单位：元/吨

期间	公司向楚天舒药业的销售单价	公司向其他企业的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21年1-6月	218.37	225.06	2.97%
2020年	185.13	195.69	5.40%
2019年	199.28	202.95	1.81%
2018年	203.39	214.08	4.9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向楚天舒销售蒸汽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企业销售蒸汽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交易仍将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楚天舒采购少量金银花露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福利消费，根据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与楚天舒之间采购金银花露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仍将持续。

ii. 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性以及是否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楚天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为楚天舒提供担保系作为楚天舒的股东为解决楚天舒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为楚天舒提供担保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楚天舒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该等关联担保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

持续。

iii.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性以及是否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楚天舒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资金	拆借期间	报告期内收取的利息费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6-12 月
120.00	2017.11.21-2020.02.28	-	18.50	10.50
180.00	2017.11.23-2020.02.28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楚天舒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楚天舒提供 600 万元借款用于购进原材料款项，并按照年利率 6%计息。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向楚天舒提供借款 120 万元和 18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至 5 月，因楚天舒当时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向楚天舒收取利息费用 7.50 万元（含税）已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抵销；2018 年 6 月后，因楚天舒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向楚天舒收取的利息费用为 10.50 万元（含税）；于 2019 年，发行人向楚天舒收取的利息费用为 18.50 万元（含税）；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楚天舒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因 2020 年度该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未向楚天舒收取利息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楚天舒间的资金拆借发生时，楚天舒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前述资金拆借行为系发行人按照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正常财务支持，且其他股东亦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支持。

基于上述核查，前述资金拆借行为约定了正常的拆借资金利息，截至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已收回全部借款，前述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持续。

3. 与上海麦步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性以及是否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麦步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委托上海麦步进行药品研发。发行人与廖文胜等出资设立上海麦步是希望通过上海麦步的成立加强与廖文胜的合作，提高自身的药品研发能力。基于上述背景原因，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上海麦步进行药品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开发具体内容	合同总金额	项目进展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2021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委托上海麦步按照研制出西格列汀原料药及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西	723.50	已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BE）	129.00	196.00	170.00

格列汀制剂，通过技术审评，获得生产批件；同时委托上海麦步完成西格列汀片剂生物等效性试验（BE）研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BE 费用、材料采购费用等预算，与上海麦步经公平磋商确定了相关费用总额及支付节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药品种类、BE 要求、研发难度、技术成熟度等存在差异，药品研发项目的预算有所不同。该项目与发行人其他药品合作研发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主要目标	合作方	合同总金额（万元）
西格列汀原料药及片剂的研发	原料药获得备案登记号，并通过技术审评（状态为“A”）；制剂获得国内药品注册批件	上海麦步	393.50
	完成片剂生物等效性试验（BE）研究		330.00
替硝唑生产工艺的研发	获得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并通过技术审评（状态为“A”）	武汉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00
塞来昔布工艺转化和优化	获得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并通过技术审评（状	武汉光谷亚太医药研究院有	220.00

	态为“A”）	限公司	
原料药他达拉非注册申报	获得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并通过技术审评（状态为“A”）	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300.00
阿奇霉素胶囊一致性评价	完成胶囊剂生物等效性试验（BE）研究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不同原料药委托研发合同金额差异较大，生物等效性试验（BE）研究合同金额亦不相同。发行人委托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研发原料药相关合同金额整体在 178 万元-300 万元之间。发行人委托上海麦步研发项目合同总金额扣除西格列汀片剂生物等效性试验（BE）研究金额为 393.50 万元，高于发行人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原料药委托研发合同金额，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除委托上海麦步研发西格列汀原料药外，还包括研发西格列汀片剂。西格列汀片剂生物等效性试验（BE）研究合同金额 330 万元，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生物等效性试验（BE）研究合同金额差异较小。

基于上述核查，由于原料药研发项目、生物等效性试验（BE）研究在药品种类、研发难度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因此合同金额存在差异，但总体上，发行人委托上海麦步研发项目的定价与发行人委托其他无关联方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上海麦步委托开发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因委托研发工作尚未结束，该等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4. 与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性以及是否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板框压滤机及离心机需用滤布、滤袋及拉袋等机物料，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是一家专业从事无纺布、丙纶滤布加工销售的企业，距离发行人较近且交货及时，因此，发行人选择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产品用于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该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为实现主营业务而从事的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询价、议价等方式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压滤机滤布、离心机拉袋等机物料，采购金额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为 80.61 万元、76.26 万元、80.30 万元、39.81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的机物料系定制化产品，因此无法将向其采购的产品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产品进行直接比价。经向安徽三体滤材网业有限公司、江苏同泽过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就主要滤布相同规格产品进行询价，询价结果与公司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条

项　目	板框压滤机滤布	离心机拉袋
安徽三体滤材网业有限公司不含税报价	173.45	2,300.88
江苏同泽过滤科技有限公司不含税报价	-	2,389.38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不含税报价	-	2,566.37
2021年1-6月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2020年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2019年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2018年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向发行人销售主要滤布产品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询价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该等关联交易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持续。

5. 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性以及是否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前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发行人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具有必要性，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持续。

（四） 说明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拆出资金与转让相关股权等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相关安排对发行人持有的中蓝宏源剩余股权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拆出资金与转让相关股权等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就转让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相关资产签署了《关于六氟磷酸锂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由发行人设立全资目标公司（即中蓝宏源，下同），注册资本 3,608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

(2) 中蓝宏源设立后，中蓝宏源以 39,502.90 万元的交易价格受让发行人持有的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相关资产。前述资产转让完成后，中蓝宏源确认对发行人的债务总额为 39,502.90 万元；

(3) 以中蓝宏源受让上述六氟磷酸锂业务相关资产后的整体估值 14,608 万元为基础，中化蓝天以 21,021 万元的价格对中蓝宏源进行增资。前述增资完成后，中化蓝天持有中蓝宏源 59%的股权；

(4) 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基于《六氟磷酸锂业务合作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中蓝宏源以收到的中化蓝天增资款 21,021 万元抵减中蓝宏源对发行人的债务，抵减后的中蓝宏源对发行人的剩余债务为 18,481.90 万元。前述剩余债务的清偿安

排为：（1）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蓝宏源清偿剩余债务的 50%，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蓝宏源清偿全部剩余债务，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通过资产转让的方式实现对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业务资产的处置，并对处置资产形成的债权回收作出了安排。发行人对中蓝宏源拆出资金 14,873.91 万元是发行人为与中化蓝天就六氟磷酸锂业务达成合作所做的一揽子交易的一部分。其实质为公司将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其他相关资产转让给中蓝宏源后，中蓝宏源所欠的发行人该等资产转让款的一部分（资产转让款减去中蓝宏源以其收到的中化蓝天增资款偿还部分资产转让款后的余额）。

2. 相关安排对发行人持有的中蓝宏源剩余股权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 相关安排对发行人持有的中蓝宏源剩余股权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拆出资金是发行人为与中化蓝天就六氟磷酸锂业务达成合作所做的一揽子交易的一部分，相关资产转让款回收安排形成发行人对中蓝宏源的债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中化蓝天增资中蓝宏源的交易中，中化蓝天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已承接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的中蓝宏源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2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蓝宏源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14,612.70 万元。经发行人和中化蓝天参考评估价值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中蓝宏源的整体估值为 14,608 万元。中化蓝天以前述中蓝宏源整体估值为基础，以 21,021.00 万元的价格对中蓝宏源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中蓝宏源 59%的股权，取得中蓝宏源的控制权。发行人在丧失中蓝宏源控制权后，亦以前述中蓝宏源整体估值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持有的中蓝宏源 41%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重新计量后的 41%的股权价值为 14,607.81 万元（即 21,021 万元/59%*4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蓝宏源 41%的股权和以及对中蓝宏源的剩余未清偿债权两项资产。发行人持有的中蓝宏源 41%的股权系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增资后被动稀释的结果，不涉及中蓝宏源对发行人的付款安排。同时，评估机构是基于中蓝宏源承接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后的资产、负债等现实情况（包括中蓝宏源对发行人剩余债务的清偿时间及计息方式等）进行的评估，因此评估价值和中化蓝天增资中蓝宏源的增资价格客观反映了中蓝宏源的公允价值。发行人持有对中蓝宏源的剩余未清偿债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具有公允性，因此剩余债权的公允价值即为本金。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对中蓝宏源的资金拆借事项实质为处置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的分期收款安排，发行人对持有的中蓝宏源 41%的股权以及对中蓝宏源债权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正确。因此，发行人对中蓝宏源的资金拆借事项对其持有的中蓝宏源剩余股权公允价值计量无影响。

3. 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化蓝天于 2019 年 2 月签订的《六氟磷酸锂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有资金拆借相关事宜条款，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议案对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当时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签订的《六氟磷酸锂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拆出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拆借利率的确定具有公允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拆借资金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

的情形。

4. 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1) 避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避免发生资金占用，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后，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授权、审批、执行以及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严格执行前述有关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资金占用均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 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原因，发行人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公告数据与招股书披露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大额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1.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3）、《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根据前述公告，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50,000.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0,200.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2,83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发行人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类别外，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类别关联交易，其中对中蓝宏源的“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类别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于 2019 年 2 月签订的《六氟磷酸锂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所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需通过目标公司（即中蓝宏源）统一对外销售。因此，发行人预计 2021 年与中蓝宏源之间发生的出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类别的关联交易为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所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影响前述关联交易金额的主要因素为六氟磷酸锂市场销售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当时预测的 2021 年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情况对与中蓝宏源预计发生的出售产品、商

品和提供劳务类别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1 年以来，受市场供需因素影响，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快速上涨，超出公司 2020 年 12 月的预期，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对与中蓝宏源预计发生的出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类别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整。2021 年 1 月至 7 月，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图表，2021 年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持续快速增长；同时，由于客户认证问题，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才开始通过中蓝宏源统一销售六氟磷酸锂，而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5 月时预计 2021 年全年均通过中蓝宏源统一销售六氟磷酸锂，因此，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发生的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公告数据与招股书披露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中披露发行人 2020 年与中蓝宏源之间“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类别交易实际发生额 4,269.54 万元，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金额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公告披露数据	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	差异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六氟磷酸锂	3,071.13	3,071.13	-
	销售口罩	0.49	0.49	-
	销售材料	14.12	14.12	-
	废水处理	1.00	1.00	-
	其他	40.25	43.13	-2.88
采购加工服务		590.40	590.40	-
废酸处理费		552.15	552.15	-
合计		4,269.54	4,272.42	-2.8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于上述表格中，除“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类别中“其他”项因公告统计数据错误出现差异外，其他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相关人员对该类别数据统计范围理解错误所致，相关人员按照年度报告中“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类别进行统计数据，误将“采购加工服务”和“废酸处理费”作为“接受劳务”统计至“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类别，进而造成二者数据不一致。

3. 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大额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宏源药业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宏源药业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宏源药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宏源药业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宏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宏源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宏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宏源药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宏源药业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宏源药业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主要为规范和减少发行人与相关承诺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交易，其目的是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预计的 2021 年大额关联交易，一是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该等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解决发行人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二是发行人通过参股公司中蓝宏源销售六氟磷酸锂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就六氟磷酸锂业务达成合作所做的安排，不涉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相关承诺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大额关联交易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六） 说明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担保方式和状态，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1. 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具体分为报告期内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发行人于

报告期内为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为中蓝宏源提供担保的情况，主要系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对目标公司（中蓝宏源）的债务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发行人将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转让给中蓝宏源后，由于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的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资产转让款，因此中蓝宏源成立早期流动资金比较匮乏，因此发行人根据持股比例为中蓝宏源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化蓝天亦根据持股比例为中蓝宏源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随着中蓝宏源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的的大幅提升，中蓝宏源的自有资金已足以满足其日常运营需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中蓝宏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在可预见的未来前述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持续，该等关联交易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为楚天舒提供担保的情况，主要是为解决楚天舒对外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发行人按照其当时的持股比例对楚天舒提供担保的同时，楚天舒的其他股东亦同时提供了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楚天舒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在可预见的未来前述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持续，该等关联交易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的担保方式、状态及对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关联交易应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第 47 条的规定：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担保的担保方式、状态以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合同号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权期间	审议通过的对应决策程序
1	-	段小六、刘展良、肖拥华、尹国平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7.08.28-2018.08.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17年冈保字第0203-1号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20-2018.02.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3	2017年冈保字第0203-2号	廖利萍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20-2018.02.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4	2017年冈保字第0203-3号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20-2018.02.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5	2017 年冈保字第 0203-4 号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20-2018.02.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6	罗企保 02756（17）-FB	徐双喜、肖拥华、尹国平、刘展良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7.08.08-2018.12.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7	罗企保 02974（18）-FB	尹国平、徐双喜、刘展良、肖拥华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30-2018.12.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8	2018 鄂银最保第 334 号	尹国平、廖利萍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3.01-2019.03.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9	2016 鄂银最抵第 427 号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80.00	抵押担保	2016.12.01-2019.12.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0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 2017 年公司部 025-2 号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7.06-2018.07.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1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 2017 年公司部 025-3 号	段小六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7.06-2018.07.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2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 2017 年公司部 025-4 号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7.06-2018.07.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3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7年公司部025-5号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7.06-2018.07.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4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7年公司部025-6号	肖拥华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7.06-2018.07.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5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7年公司部025-7号	邓支华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7.06-2018.07.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6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7年公司部044-2号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28-2018.09.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7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7年公司部044-3号	段小六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28-2018.09.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8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7年公司部044-4号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28-2018.09.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9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7年公司部044-5号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28-2018.09.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7年公司部044-6号	肖拥华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28-2018.09.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1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7年公司部044-7号	邓支华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28-2018.09.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2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092-2号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7.07-2019.07.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3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092-3号	段小六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7.07-2019.07.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4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092-4号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7.07-2019.07.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5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092-5号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7.07-2019.07.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6	罗田农商行	肖拥华	股份	湖北罗田农村	2,500.00	连带	2018.07.	第二届董事会

	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092-6号		公司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证	07-2019.07.07	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7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092-7号	邓支华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7.07-2019.07.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8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118-2号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6-2019.09.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9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118-3号	段小六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6-2019.09.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0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118-4号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6-2019.09.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1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118-5号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6-2019.09.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2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118-6号	肖拥华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6-2019.09.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3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118-7号	邓支华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6-2019.09.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4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118-8号	廖利萍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6-2019.09.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5	武光金桥GSZY20180023	尹国平、廖利萍	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7,500.00	质押担保	2018.11.22-2019.11.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6	武光金桥GSBZ20180024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7,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2-2019.11.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7	武光金桥GSBZ20180023	尹国平、廖利萍	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7,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2-2019.11.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8	HG01（个高保）20170003	尹国平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14-2018.06.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9	HG01（个高保）20170004	廖利萍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14-2018.06.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0	HG01（个高保）20170005	徐双喜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14-2018.06.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1	HG01(高保)20170004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14-2018.06.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2	HG01(高保)20170005	新诺维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14-2018.06.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3	HG01(高保)20170006	同德堂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14-2018.06.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4	171120220181224001_02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24-2020.1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5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9年公司部067-2号	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刘展良、邓支华、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14-2020.06.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肖拥华、廖胜如						
46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9年公司部095-2号	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刘展良、邓支华、肖拥华、廖胜如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8.14-2020.08.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7	2019鄂银最保第1200号	尹国平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24-2022.06.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8	2019鄂银最保第1201号	廖利萍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24-2022.06.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9	2019鄂银最保第1199号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24-2022.06.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0	2019鄂银最保第1198号	新诺维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24-2022.06.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1	171120220191216001_02	尹国平、廖利萍	股份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16-2021.12.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2	HT112020300220200310001_03	长鸿置业	股份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4,000.00	抵押担保	2020.03.10-2021.03.0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3	HT112020300220200310001_13	长鸿置业	股份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3,000.00	抵押担保	2020.03.10-2021.03.0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4	HT112020300220200310001-04	尹国平、廖利萍	股份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3.10-2021.03.0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5	20200308107553保01号	尹国平、徐双喜、廖利萍、刘展良、肖拥华、雷高良、段小六、邓支华、丁志华、廖胜如、程思远	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罗田支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3.10-2021.03.1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6	罗企保	尹国平、	股份	罗田县经发融	3,000.00	反担	2020.06.	2020年第一次

	04133（20）-FB	刘展良、徐双喜、肖拥华	公司	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连带责任保证）	24-2021.09.29	临时股东大会
57	2017 年 0521 号	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俞建春、刘展良、张小红、雷高良、匡丽丹、段小六、蔡晓红、肖拥华、张丽、邓支华、肖丽华、丁志华、刘雪姣、廖胜如、张桂峰、程思远、刘曙红	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罗田支行	2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9.22-2023.10.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1]
58	0181400741-2017 年罗	尹国平、徐双喜、	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质押担保	2015.09.22-20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

[1] 因需追加关联担保人，故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关联担保进行了再次审议。

	田（质）字0003号	廖利萍、刘展良、雷高良、段小六、肖拥华、邓支华、丁志华、廖胜如、程思远		黄冈罗田支行			10.31	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
59	2015年0917号	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俞建春、刘展良、张小红	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罗田支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9.17-2020.09.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60	0181400741-2015年罗田（质）字0018号	尹国平、徐双喜、廖利萍、刘展良、雷高良、段小六、肖拥华	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罗田支行	4,000.00	质押担保	2016.04.17-2020.09.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61	IFELC16D02HP1G-U-09	同德堂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30-2019.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

[2] 因需追加关联担保人，故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关联担保进行了再次审议。

								第二十五次会议
62	IFELC16D02HP1G-U-10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30-2019.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63	IFELC16D02HP1G-U-01	尹国平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30-2019.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64	IFELC16D02HP1G-U-02	刘展良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30-2019.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65	IFELC16D02HP1G-U-03	程思远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30-2019.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66	IFELC16D02HP1G-U-04	段小六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30-2019.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67	IFELC16D02HP1G-U-05	丁志华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30-2019.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68	IFELC16D02HP1G-U-06	徐双喜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30-2019.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69	IFELC16D02HP1G-U-07	廖利萍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30-2019.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70	IFELC16D02HP1G-U-08	雷高良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30-2019.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71	IFELC17D02C1XE-U-09	同德堂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11-2020.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2	IFELC17D02C1XE-U-10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11-2020.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3	17D02HP1G-U-01	丁志华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11-2020.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4	17D02HP1G-U-02	尹国平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11-2020.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
75	17D02HP1G-U-03	刘展良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11-2020.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6	17D02HP1G-U-04	程思远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11-2020.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7	17D02HP1G-U-05	段小六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11-2020.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8	17D02HP1G-U-06	雷高良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11-2020.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9	17D02HP1G-U-07	廖利萍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11-2020.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0	17D02HP1G-	徐双喜	股份	远东国际租赁	5,000.00	连带	2017.01.	第一届董事会

	U-08		公司	有限公司		责任保证	11-2020.01.11	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1	GI170044-2	廖利萍	股份公司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96.7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3.24-2020.03.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82	GI170044-1	尹国平	股份公司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96.7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3.24-2020.03.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83	HT112020302022016051 0001_02	尹国平、廖利萍	股份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1-2019.05.0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84	HT112020302022016020 1002_02	尹国平、廖利萍	股份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2.02-2019.02.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85	武光金桥GSBZ20180001	尹国平、廖利萍	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2.12-2023.02.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6	保证函	邓支华、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段小六、刘展良、雷高良、肖拥华	股份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15-2021.09.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7	BZHT2018-254	尹国平	股份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02-2021.11.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8	保证函	段小六、雷高良、丁志华、徐双喜、程思远、刘展良、尹国平、廖利萍	股份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8.03-2021.08.0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9	LFELC17D02JJ1L-U-01	尹国平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0	LFELC17D02JJ1L-U-02	徐双喜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1	LFELC17D02JJ1L-U-03	雷高良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2	LFELC17D02JJ1L-U-04	刘展良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3	LFELC17D02JJ1L-U-05	丁志华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4	LFELC17D02JJ1L-U-06	段小六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5	LFELC17D02JJ1L-U-07	程思远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6	LFELC17D02JJ1L-U-08	廖利萍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7	LFELC17D02JJ1L-U-09	同德堂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8	LFELC17D02JJ1L-U-10	新诺维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9	L160091	尹国平、廖利萍	股份公司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45.05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15-2019.1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00	IFELC16D02590S-U-01	尹国平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8-2019.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1	IFELC16D02590S-U-02	徐双喜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8-2019.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2	IFELC16D02590S-U-03	廖利萍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8-2019.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3	IFELC16D02590S-U-04	雷高良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8-2019.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
104	IFELC16D02590S-U-05	刘展良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8-2019.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5	IFELC16D02590S-U-06	段小六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8-2019.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6	IFELC16D02590S-U-07	程思远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8-2019.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7	IFELC16D02590S-U-08	丁志华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8-2019.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8	IFELC16D02590S-U-09	同德堂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8-2019.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9	IFELC16D02590S-U-10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8-2019.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0	IFELC15D02	尹国平	股份	远东国际租赁	5,000.00	连带	2015.11.	第一届董事会

	4228-U-11		公司	有限公司		责任保证	05-2018.11.05	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11	IFELC15D02 4228-U-12	徐双喜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5-2018.1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12	IFELC15D02 4228-U-13	廖利萍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5-2018.1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13	IFELC15D02 4228-U-14	雷高良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5-2018.1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14	IFELC15D02 4228-U-15	刘展良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5-2018.1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15	IFELC15D02 4228-U-16	段小六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5-2018.1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16	IFELC15D02 4228-U-17	肖家怀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5-2018.1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17	IFELC15D02 4228-U-18	程思远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5-2018.1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18	IFELC15D02 4228-U-19	丁志华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5-2018.1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19	IFELC15M02 4228-U-02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5-2018.1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	BZHT2019-156	尹国平	股份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2,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5.16-2022.05.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1	IFELC16D02 ZNDZ-U-01	尹国平	同德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1-2019.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2	IFELC16D02 ZNDZ-U-02	徐双喜	同德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	2016.05.11-20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保证	05.11	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3	IFELC16D02ZNDZ-U-03	廖利萍	同德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1-2019.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4	IFELC16D02ZNDZ-U-04	雷高良	同德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1-2019.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5	IFELC16D02ZNDZ-U-05	刘展良	同德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1-2019.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

								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6	IFELC16D02ZNDZ-U-06	段小六	同德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1-2019.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7	IFELC16D02ZNDZ-U-07	程思远	同德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1-2019.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8	IFELC16D02ZNDZ-U-08	丁志华	同德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1-2019.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9	IFELC16D02ZNDZ-U-10	武汉双龙	同德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1-2019.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30	IFELC17D02NP4B-U-01	徐双喜	新诺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0.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31	IFELC17D02NP4B-U-02	廖利萍	新诺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0.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32	IFELC17D02NP4B-U-03	雷高良	新诺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0.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33	IFELC17D02NP4B-U-04	刘展良	新诺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0.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34	IFELC17D02NP4B-U-05	段小六	新诺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0.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35	IFELC17D02NP4B-U-06	丁志华	新诺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0.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36	IFELC17D02NP4B-U-07	尹国平	新诺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0.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37	IFELC17D02NP4B-U-08	程思远	新诺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0.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38	IFELC17D02NP4B-U-10	同德堂	新诺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0.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39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	徐双喜	楚天舒	罗田楚农商村镇银行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3.27-2019.03.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40	武光金桥GSBZ20170003	尹国平、廖利萍	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26-2018.09.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1	武光金桥GSBZ20170004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26-2018.09.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2	罗企保03002（18）	尹国平、肖拥华、徐双喜、刘展良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8.02.12-2018.02.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43	罗企保03085（18）-FB	肖拥华、尹国平、徐双喜、刘展良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07-2018.06.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44	罗企保03103（18）-FB	尹国平、肖拥华、徐双喜、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反担保（连带责	2018.06.28-2018.07.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

		刘展良				任保证）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45	罗企保03113（18）-FB	肖拥华、徐双喜、尹国平、刘展良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8.07.10-2018.07.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46	罗企保03172（18）-FB	尹国平、肖拥华、徐双喜、刘展良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23-2018.10.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47	罗企保03204（18）-FB	尹国平、肖拥华、刘展良、徐双喜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05-2018.12.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48	HG01（高保）20180005	同德堂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	4,000.00	连带责任	2018.11.21-20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分行		保证	11.21	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9	HG01(高保)20180006	新诺维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1-2020.11.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0	HG01(高保)20180004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1-2020.11.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1	HG01（个高保）20180003	尹国平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1-2020.11.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2	HG01（个高保）20180004	廖利萍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1-2020.11.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3	HG01（个高保）20190005	徐双喜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1-2020.11.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4	713XY20190 3452701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6-2020.12.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5	713XY20190 3452703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6-2020.12.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6	713XY20190 3452702	廖利萍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6-2020.12.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7	713XY20190 3452704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6-2020.12.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8	2016鄂银最保第3294号	尹国平、廖利萍	武汉双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18-2017.11.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
159	罗企保03048（18）-FB	尹国平、刘展良、徐双喜、肖拥华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4.18-2018.04.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0	罗田农商行金融超市2017年公司部057-1号	徐双喜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27-2018.04.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61	罗企保03342（19）-FB	尹国平、肖拥华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3.06-2019.03.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2	713XY20180 1596901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26-2019.06.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3	713XY20180 1596902	廖利萍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26-2019.06.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4	713XY20180 1596903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26-2019.06.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5	713XY20180 1596904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26-2019.06.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6	ZRRBZHT201 71106001	徐双喜	楚天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06-2018.05.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67	ZRRBZHT201 80528001	徐双喜	楚天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5.28-2019.05.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8	罗企保02945（18）-FB	徐双喜	楚天舒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11-2018.12.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
169	2021 鄂银最保第 400 号	尹国平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71	2021 鄂银最保第 401 号	廖利萍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72	2021 鄂银最保第 402 号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73	2021 鄂银最保第 403 号	新诺维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74	-	尹国平	新诺维	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21.01.20-2021.12.10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75	127XY2021016724 03	廖利萍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76	127XY2021016724 04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77	127XY2021016724 05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78	127XY2021016724 02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	1,500.00	连带责任	2021.06.02-2024.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行		保证	06.01	

(2)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为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合同号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务期间	对应决策程序
1.	2016 鄂银最保第 3295 号	股份公司	武汉双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18-2017.11.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	罗企保 03933（20）-FB	股份公司	新诺维	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20.01.16-2020.12.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BZHT20180528002	股份公司	楚天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5.28-2019.05.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 2017 年公司部 037-3 号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02-2022.11.0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5.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052-3号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4.25-2020.04.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BZHT20190611002	股份公司	楚天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11-2020.06.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BZHT20200608002	股份公司	楚天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6.08-2021.06.0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20年支农支小贷款022号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4.23-2021.04.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	股份公司	楚天舒	罗田楚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3.27-2019.03.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
10.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021-4号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19-2019.01.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1.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052-7号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4.03-2019.04.0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BZHT20171106002	股份公司	楚天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06-2018.05.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	股份公司	楚天舒	罗田楚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28-2018.02.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4.	罗企保	股份公司	楚天舒	罗田县中小企	500.00	反担	2017.06.	第一届董事会

	02719（17）-FB			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连带责任保证）	27-2018.06.26	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5.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7年公司部040-4号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11-2018.02.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6	IFELC16D02ZNDZ-U-09	股份公司	同德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5.11-2019.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	股份公司	中蓝宏源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1,023.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11.18-2021.11.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股份公司	中蓝宏源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2,337.00	连带责任	2020.11.09-20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担保	11.09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股份公司	中蓝宏源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1,6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07.15-2021.07.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	IFELC17D02NP4B-U-09	股份公司	新诺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1	罗企保04435（21）-FB	股份公司	新诺维	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1.20-2021.12.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所发生的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确认2016年1月1日至4月15日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对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月1日至4月15日期间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股份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

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背景和原因，受让来源是否为关联方，其他关联方是否使用类似商标，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对应产品实现收入占比，并据此分析无偿受让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并说明发行人未在关联交易中对相关事项进行列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转让证明、变更证明、相关商标转让协议，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偿受让商标的情形。

（八）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条文情况如下：

制度文件	条文依据	条文内容
《公司章程》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额；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六）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对其合并范围外的子公司）的，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同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应有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股份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符合上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1）0100036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宏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运行有效。

二、 **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较大。其中，2018 年，发行人转让了湖北万年福医药有限公司、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 100%股权，转让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 22%股权后丧失对其控制权，并注销湖北同源添加剂有限公司等。该部分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2019 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并新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新设子公司罗田县康意药业有限公司，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其 100%股权。（3）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新设子公司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后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处置其 59%股权，丧失对其控制权。发行人存在同一年内新增及减少合并范围的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所拥有的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装置及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中蓝宏源，同时根据协议，发行人仍保留了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粗制品生产能力并委托中蓝宏源加工成精品，并由此导致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5）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就六氟磷酸锂业务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相关《备忘录》，宏源药业转让给中蓝宏源与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中蓝宏源应无偿许可宏源药业用于公司保留的六氟磷酸锂生产线生产产品使用。中蓝宏源产品生产、经营中需用到的宏源药业的其他知识产权，宏源药业应无偿许可给中蓝宏源及其投资的子公司生产、经营产品使用。**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变化情况、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定位情况、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转让和注销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对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渠道或市场依赖等。（3）结合董事会构成、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安排，以及在中蓝宏源、楚天舒药业等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等，说明发行人对各参股公司及子公司并表及出表的起始时间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4）完整说明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等关联方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股权受让方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等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5）说明发行人转让各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6）说明发行人转让给中蓝宏源与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将其他知识产权无偿许可给中蓝宏源及其投资的子公司生产、经营产品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7）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将六氟磷酸锂认定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及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变化情况、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定位情况、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转让和注销多家子公司的原因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定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定位情况
1	股份公司	即发行人，位于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宏源路 8 号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主要从事有机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	武穴宏源	位于武穴市马口医药化工园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系为满足提高产能，扩产扩建而设立的子公司，同时也作为部分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实施主体。
3	武汉双龙	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医药制剂生产基地的经

		营主体，主营业务为医药制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4	新诺维	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宏源路8号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主要从事三氨物、鸟嘌呤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	宏源化学科技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的经营主体。
6	同德堂	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凤山大道9号医药制剂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主营业务为医药制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7	长鸿置业	系发行人设立的用于承接位于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428号经退城入园后形成的商住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主体，发行人未曾未来也不计划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待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壤修复治理工作完成后，计划将长鸿置业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8	宏源氟化工	武穴宏源全资子公司，是发行人武穴生产基地的一部分，未来拟从事氟化盐等含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医药制剂行业发展趋势，在不断巩固和增强现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依托公司的研发和技术能力，对发行人现有资源进行优化整合，不断丰富产品品种，延伸和完善医药产业链，以实现高端原料药、特色医药中间体和医药制剂产品的一体化发展，努力将发行人打造成为国际化一流医药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计划出售长鸿置业全部股权，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进行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将继续发展和优化各自的主营业务，同时在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统一协调下，不断巩固和增强各自的核心竞争力。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长鸿置业、武穴宏源、宏源氟化工；发行人对外转让宏源化工机械、楚天舒、康意药业、万年福的控股权，同时因中化蓝天向中蓝宏源增资而失去对中蓝宏源的控股权；发行人注销同源添加剂。结合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定位情况及发展规划，前述新设、转让和注销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新设/转让/注销/失去控制权的原因及是否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变化
新设子公司			
1	长鸿置业	长鸿置业由股份公司于2019年1月出资设立，长鸿置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份公司持有100%股权。	长鸿置业系为持有发行人位于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428号退城入园形成的商住用地，并为方便对该用地进行单独管理、土壤治理以及后续资产处置而设立。 鉴于发行人已出具未来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将在该地块土壤治理完成后，尽快转让长鸿置业的股权。因此，设立长鸿置业未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变化，未来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变化。
2	武穴宏源	武穴宏源由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出资设立，武穴宏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份公司持有 100%股权。	发行人拟在湖北省武穴市建设一个新的生产基地，因此发行人在武穴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武穴宏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亦拟以武穴宏源为主体实施。
3	宏源氟化工	宏源氟化工由武穴宏源于2021年3月出资设立，宏源氟化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穴宏源持有 100%股权。	武穴宏源全资子公司，宏源氟化工将是发行人武穴生产基地的一部分，未来拟从事氟化盐等含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为了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多样化发展、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重要尝试，宏源氟化工的设立符合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股权转让的历史控股子公司（包括因其他股东增资而失去控制权的）			
4	宏源化工机械	宏源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并持有 100%的股权，股份公司于2018年5月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转让给徐晓华。	宏源化工机械主营业务为锅炉安装、维修。鉴于压力容器行业管理趋严，潜在经营风险增加，发行人拟对该部分业务进行剥离；徐晓华系该公司员工，有意承接这部分业务，双方遂进行股权转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时，宏源化工机械未实际开展业务，上述股权转让未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变化。
5	康意药业	同德堂于2019年4月设立并持有100%的股权，同德堂于 2019 年 12月将其持有的康意药业100%的股权转让给湖北大别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堂原拥有“国药准字 Z42021975”和“国药准字 Z42020158”两项金银花露药品批准文号。为合理利用资源，防止该两项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时一项药品批准文号被注销，同德堂设立康意药业并将其中一项药品批准文号相关药品技术转让

			给康意药业。同时湖北大别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丰富经营产品，有意开展金银花露业务，同德堂遂将康意药业 100%股权转让给湖北大别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因康意药业未实际开展业务，同德堂转让其全部股权未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变化。
6	楚天舒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受让叶冬三等人持有的股权而持有楚天舒 51%的股权，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 22%的股权转让给叶冬三，现股份公司持有楚天舒 29%的股权。	楚天舒主营业务为金银花露等饮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2015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受让叶冬三等人持有的楚天舒 51%的股权后取得楚天舒控制权，鉴于楚天舒后续经营未达到预期目标，同时楚天舒业务不符合发行人业务调整后聚焦于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医药制剂产业链的发展规划，发行人拟全部转让楚天舒股权；叶冬三为楚天舒股

			东，其有意受让发行人所持的楚天舒股权，但囿于其回购全部股权存在资金压力，双方最终协商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2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因楚天舒经营规模较小，转让其控股权未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较大变化。
7	中蓝宏源	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设立并持有中蓝宏源 100%的股权，2019 年 6 月中化蓝天向中蓝宏源增资 5,192 万元使股份公司持有中蓝宏源 41%的股权。	中蓝宏源的主营业务为六氟磷酸锂。由于国内六氟磷酸锂产能急剧扩张导致严重过剩以及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发行人于 2019 年拟将其持有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相应研发、生产、购销业务进行剥离。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就六氟磷酸锂业务合作事项签订《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设立目标公司也即中蓝宏源并承接发行人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相

			应研发、生产、购销业务，再由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进行增资。增资后，中化蓝天持有中蓝宏源 59%的股权，发行人持有中蓝宏源 41%的股权。 发行人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于 2019 年 3 月建成投产，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将该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转让给中蓝宏源后，于 2019 年 6 月因中化蓝天增资而失去对中蓝宏源的控制权。前述期间内，发行人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装置仅有少量生产，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丧失对中蓝宏源的控制权未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较大变化。前述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仍保留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能力。
8	万年福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受让张志明与周琼持有的全部股权而持	万年福主营业务为医药经销。万年福为小型医药流通企业，随着国家“两

		有万年福100%的股权（原企业名称：湖北壹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18年6月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转让给戴刚波、向晓梅及李远攀。	票制”政策的推广，万年福的管理成本逐渐增加，不再具有从事医药经销业务的优势，发行人拟转让所持有的万年福 100%股权。受让方戴刚波、向晓梅一直从事医药行业，李远攀从事医药及酒店行业，三人有意承接万年福股权，遂进行股权转让。 自2018年1月1日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因万年福经营规模较小，转让其全部股权未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变化。
注销的历史控股子公司			
9	同源添加剂	宏源有限于2011年7月与福建同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并于2012年12月受让福建同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而持有同源添加剂100%的股权，已于2018年12月被新诺维吸收合并后注销。	同源添加剂主营产品为三氯蔗糖。鉴于其三氯蔗糖生产工艺与同行业相比已不具竞争力且经营持续亏损，发行人拟终止该部分业务的经营，同时为充分利用同源添加剂相关资产，遂确定由新诺维对其吸收合并，并对其生产线进行改造和再利

			用。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同源添加剂被新诺维吸收合并完成之日，因同源添加剂经营规模较小，转让其控股权未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较大变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新设、转让、注销或丧失控股权子公司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对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渠道或市场依赖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情况[注]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出租方	采购方/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原因
股份公司	同德堂	租赁房产	9.17	18.35	18.35	18.18	同德堂使用的房产和土地为股份公司所有
	同德堂	电力、蒸汽等	113.27	188.28	176.72	130.19	同德堂未单独建

							立变电设施和锅炉设施
	同德堂	机器设备	-	235.25	-	-	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原以发行人作为主体立项并购买相关资产，后因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办理主体改为同德堂，为保证建设项目备案主体与资产相统一，遂将该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给同德堂
	楚天舒	蒸汽	-	-	-	42.61	楚天舒未单独建立锅炉设施
	同源添加剂	材料及能源	-	-	-	28.83	-
	同源添加剂	商品	-	-	-	36.51	-
	新诺维	环保处理费	636.40	1,183.29	1,045.78	954.46	新诺维与股份公司处于同一厂区，新诺维废水等处理依托于股份公司
	新诺维	租赁	13.76	27.52	27.52	25.91	新诺维使用的房产和土地为股份

							公司所有
	新诺维	电力、蒸汽等	877.10	1,193.54	1,323.82	782.02	新诺维未单独建立变电设施和锅炉设施
	新诺维	商品	-	-	0.11	-	-
	武穴宏源	材料	0.85	-	-	-	-
新诺维	股份公司	鸟嘌呤	1,769.64	1,392.16	2,151.52	372.84	采购商品对外销售
	股份公司	材料等	4.57	6.71	16.01	1.23	-
	同源添加剂	商品	-	-	-	138.89	新诺维的主要产品鸟嘌呤是二乙酰鸟嘌呤的原材料
同德堂	股份公司	加工服务	328.90	625.46	277.33	48.89	股份公司委托同德堂生产甲硝唑片
	股份公司	一次性口罩等	17.53	73.20	20.58	19.90	-
	武汉双龙	加工服务	63.27	113.95	174.05	110.33	武汉双龙委托同德堂进行中药提取
	武汉双龙	材料	-	-	-	8.60	-
	武汉双龙	商品	-	2.62	0.80	-	-
	康意	药品文号	-	-	50.00	-	同德堂原拥有

	药业						“国药准字Z42021975”和“国药准字Z42020158”两项金银花露药品批准文号。为合理利用资源，防止该两项批准文号再注册时一项药品批准文号被注销，同德堂设立康意药业并将其中一项药品批准文号相关药品技术转让给康意药业
楚天舒	股份公司	商品	-	-	-	3.93	-
中蓝宏源	股份公司	加工服务	-	-	408.00	-	股份公司委托中蓝宏源进行六氟磷酸锂成品生产、加工和废酸处理等
武汉双龙	同德堂药业	材料	-	-	-	7.53	-
	万年福	商品	-	-	-	-0.82	-

注：上述表格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蓝宏源、万年福、同源添加剂之间的交易金额为中蓝宏源、万年福、同源添加剂于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期间发生的内部交易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主要为商品、电力及蒸汽、加工服务的采购和销售、资产租赁等，上述内部交易主要基于资源配置及职能专业化分工的需要，使母子公司间充分利用资源并发挥各自专业职能，以提高经营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间内部交易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交易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说明，确认“宏源药业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宏源药业内部交易定价以及按照此交易定价申报纳税无异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税务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业务开展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和独立的销售渠道。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各控股子公司资质、渠道或市场对外销售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19 第（一）题回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质、渠道或市场依赖。

（三） 结合董事会构成、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安排，以及在中蓝宏源、楚天舒药业等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等，说明发行人对各参股公司及子公司并表及出表的起始时间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发行人对各参股公司及子公司并表及出表的起始时间和依据

(1) 中蓝宏源

i. 中蓝宏源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蓝宏源于 2019 年 3 月成立，成立时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9 年 6 月，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增资后，中化蓝天持有中蓝宏源 59%的股权，发行人持有中蓝宏源的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到 41%，同时中蓝宏源设置了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中化蓝天委派，2 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在中化蓝天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设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在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设总经理 1 名，由中化蓝天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股东会负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蓝宏源《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i) 董事会职权

A、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C、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D、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E、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F、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G、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H、根据股东的推荐，聘任公司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HSE 负责人；I、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J、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出资人报告；K、对公司以外担保做出决议；L 关联交易。

(ii) 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董事对下列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A、任命公司副总经理，但发行人推荐的 1 名副总经理的任命除外；B、公司为第三方进行担保，但公司为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目标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除外；C、公司年度融资方案；D、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E、公司进行扩产、技改、维修等目标公司厂区内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F、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确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的事项。董事会其他决策事项，需由全体董事中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进行扩产、技改、维修等公司厂区内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

ii. 发行人在中蓝宏源生产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增资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中蓝宏源的重要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于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增资后，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派驻的 2 名董事仅依据章程约定的职责权限参与中蓝宏源主要经营事项的决策，对中蓝宏源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要影响，但不能主导并控制重要经营决策。

iii. 发行人对中蓝宏源的并表、出表时间

基于上述核查，自中蓝宏源成立之日（2019 年 3 月 14 日）至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中蓝宏源重要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将中蓝宏源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后，发行人仅能对中蓝宏源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已不能实际控制中蓝宏源，发行人不再合并中蓝宏源财务报表。

(2) 楚天舒

i. 楚天舒董事会的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受让叶冬三等人合计持有的楚天舒 51%的股权后取得楚天舒的控制权。根据楚天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楚天舒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由发行人提名 2 人，其他股东共同提名 1 人，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担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楚天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楚天舒董事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情况如下：

(i) 董事会职权

A、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B、执行股东会决议；C、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D、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E、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F、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G、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H、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I、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J、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ii) 董事会决议的形成、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董事会的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但作出属于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

将其持有的楚天舒 22%的股权转让给叶冬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楚天舒 29%的股权，楚天舒董事会仍为 3 人，由发行人推荐的董事下降为 1 人。董事会职权与董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iii) 发行人在楚天舒生产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楚天舒重要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后，发行人向楚天舒推荐的 1 名董事仅依据章程约定的职责权限参与公司主要经营事项的决策，对楚天舒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要影响，但不能控制并主导重要经营决策。

(iv) 发行人对楚天舒的并表时间、出表时间

基于上述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将楚天舒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后，发行人不再将楚天舒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3) 上海麦步

i. 上海麦步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3 年 9 月 3 日，上海麦步由发

行人、廖文胜、上海惠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其中发行人出资 21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2.50%。根据上海麦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麦步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 1 人，上海麦步的董事会职权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如下：

(i) 董事会职权

A、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B、执行股东会决议；C、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D、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E、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F、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G、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H、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I、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J、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ii) 董事会决议的形成、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ii. 发行人在上海麦步生产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海麦步成立之日起，公司仅依据章程约定的职责权限参与公司主要经营事项的决策，对上海麦步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要影响，但不能主导重要决议的产生。

(4) 发行人对上海麦步的并表时间、出表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不实际控制上海麦步，发行人未将上海麦步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5) 报告期内其他子公司并表及出表的起始时间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子公司并表及出表的起始时间和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并表依据	出表时间	出表依据
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设立	2012/12/26	实际控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2018/5/31	完成工商变更且退出管理，并收到超过50%的股权对价
湖北万年福医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6/7/1	实际控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2018/6/8	完成工商变更且退出管理，并收到超过50%的股权对价

湖北同源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2/12/31	实际控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2018/12/28	完成工商注销
罗田县康意药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19/4/30	实际控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2019/12/31	完成工商变更且退出管理，并收到全部股权对价
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	设立	2011/11/18	实际控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	-
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0/2/23	实际控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	-
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5/7/31	实际控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	-
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2/12/31	实际控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	-
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2019/1/11	实际控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	-

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19/10/14	实际控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	-
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2021/3/18	实际控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	-

2.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十条：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方分别享有能够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不同相关活动的现时权利的，能够主导对被投资方回报产生最重大影响的活动的一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第十三条：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

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对各参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并表及出表的起始时间和依据判断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完整说明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等关联方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股权受让方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等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注销或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中蓝宏源系中化蓝天增资而丧失控制权）而失去控制权的曾经子公司具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或注销子公司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或注销或丧失控制权的背景原因
1	宏源化工机械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徐晓华	鉴于压力容器行业管理趋严，潜在经营风险增加，发行人拟对该部分业务进行剥离。徐晓华系宏

			源化工机械员工，有意承接这部分业务，双方遂进行股权转让。
2	楚天舒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22%股权转让给叶冬三。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9%的股权	2015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受让叶冬三等人持有的楚天舒 51%的股权后取得该公司控制权。鉴于楚天舒后续经营未达到预期目标，同时楚天舒业务不符合发行人调整后的发展规划，发行人拟全部转让该公司股权。叶冬三为楚天舒股东，其有意受让发行人所持的楚天舒股权，但囿于其回购全部股权存在资金压力，双方最终协商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22%
3	万年福	2018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戴刚波、向晓梅和李远攀	该公司为小型医药流通企业，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推广，该公司的管理成本逐渐增加，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受让方戴刚波、向晓梅一直从事医药行业，李远攀从事医药及酒店行业，三人有意承接该公司股权，遂进行股权转让
4	同源添加剂	2018 年 12 月，该公司被新诺维吸收合并后注销	该公司主营产品为三氯蔗糖。鉴于其三氯蔗糖生产工艺与同行业相比已不具竞争力且经营持续亏损，公司拟终止该部分业务的经营，同时为充分利用该公司相关资产，遂确定由新诺维对其吸收合并，并对其生产线进行改造和再利用

5	中蓝宏源	2019 年 6 月，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增资后，中化蓝天持有中蓝宏源 59%的股权，公司持有中蓝宏源的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到 41%	2019 年 2 月，公司与中化蓝天就六氟磷酸锂业务合作事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设立目标公司（中蓝宏源）并承接公司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相应研发、生产、购销业务，再由中化蓝天对目标公司（中蓝宏源）进行增资。前述增资完成后，中化蓝天持有目标公司（中蓝宏源）59%的股权，公司持有目标公司（中蓝宏源）41%的股权
6	康意药业	2019 年 12 月，同德堂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湖北大别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堂原拥有“国药准字 Z42021975”和“国药准字 Z42020158”两项金银花露药品批准文号。为合理利用资源，防止该两项批准文号再注册时一项药品批准文号被注销，同德堂设立康意药业并将其中一项药品批准文号相关药品技术转让给康意药业。湖北大别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丰富经营产品，有意开展金银花露业务，同德堂药业遂将康意药业 100%股权转让给湖北大别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的曾经子公司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方注销或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宏源化工机械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5-31/2018 年 1-5 月	96.39	96.39	-	-
2017-12-31/2017 年	96.40	96.40	-	0.06

(2) 楚天舒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5-31/2018 年 1-5 月	4,782.49	708.53	951.45	-51.67
2017-12-31/2017 年	4,409.93	760.20	3,129.83	52.68

(3) 万年福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5-31/2018 年 1-5 月	166.94	-295.69	-7.02	-46.09
2017-12-31/2017 年	324.60	-249.60	639.06	-123.74

(4) 同源添加剂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	3,398.97	-2,699.90	572.98	-242.98
2017-12-31/2017 年	3,665.76	-2,456.92	533.66	-924.24

(5) 中蓝宏源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5-31/2019 年 1-5 月	40,851.68	3,608.61	408.00	0.61

(6) 康意药业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	100.00	50.00	-	-

3. 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之间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蓝宏源	采购六氟磷酸锂	-	677.17	1,220.15	-
	采购加工服务	309.67	590.40	458.63	-
	废酸处理费	276.34	552.15	611.88	-

	采购材料	-	-	5.44	-
	其他	64.84	118.97	60.71	-
楚天舒	采购金银花露	6.49	5.59	12.43	0.83
宏源化工机械	工程项目改造、设备安装、车间维修等	158.64	305.50	227.19	69.4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蓝宏源	销售六氟磷酸锂	10,330.14	3,071.13	-	-
	销售口罩	-	0.49	-	-
	销售材料	-	14.12	1,317.02	-
	销售水电汽	44.83	-	927.25	-
	废水处理	-	1.00	11.92	-
	销售金银花露	-	-	1.86	-
	其他	53.63	43.13	54.60	-
楚天舒	销售蒸汽	56.99	93.21	124.61	53.94
	销售金银花露	-	-	-	6.51
	销售包装材料	-	-	-	9.51
	销售口罩	-	0.13	-	-
	其他	-	-	3.50	-
万年福	医药制剂	-	-	-	3.54

(3) 租赁情况

i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蓝宏源	办公用房	3.57	10.11	-	-
中蓝宏源	职工宿舍	0.81	2.95	-	-
中蓝宏源	仓库	35.98	-	-	-

ii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蓝宏源	综合办公楼	13.19	26.38	15.39	-

(4)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1	股份公司	楚天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05.28-2019.05.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公司罗田支行				日起三年
2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11.02-2022.11.0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4.25-2020.04.2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股份公司	楚天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6.11-2020.06.1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股份公司	楚天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06.08-2021.06.0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04.23-2021.04.2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股份公司	楚天舒	罗田楚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03.27-2019.03.27	自借款之日起至所欠贷款本息清偿为止
8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01.19-2019.01.1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股份有限公司				日起两年
9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04.03-2019.04.0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股份公司	楚天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11.06-2018.05.0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股份公司	楚天舒	罗田楚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02.28-2018.02.28	自借款之日起至所欠贷款本息清偿为止
12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09.11-2018.02.1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股份公司	楚天舒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2017.06.27-2018.06.26	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还清全部款项止
14	股份公司	中蓝宏源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1,023.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11.18-2021.11.18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15	股份公司	中蓝宏源	中化	2,337.00	连带责任	2020.11.09-	主合同债务

			蓝天		担保	2021.11.09	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16	股份公司	中蓝宏源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1,6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07.15-2021.07.15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5) 资金拆借

i. 向楚天舒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拆出资金	拆借期间	报告期内收取的利息费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6-12 月
120.00	2017.11.21-2020.02.28	-	18.50	10.50
180.00	2017.11.23-2020.02.28			

发行人向楚天舒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17 第（三）题第 2 部分的回复。

ii. 向中蓝宏源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拆出资金	拆借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月拆出资金余额	2019 年利息费用
14,873.90	2019.06.06-2019.12.31	10,014.39	372.03
10,014.39	2019.12.31-2020.12.31	-	433.21

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17 第（三）题第 2 部分的回复。

(6) 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蓝宏源	资产转让	-	542.79	43.45	-

(7)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蓝宏源	1,303.66	1,666.23	-	-
	万年福	5.26	10.26	30.74	31.79
其他应收款	中蓝宏源	48.95	51.73	14,470.60	-
	楚天舒	23.21	16.65	352.25	352.06
应付账款	中蓝宏源	713.79	152.12	-	-

4. 股权受让方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等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曾经子公司的股权之相关受让方情况具体如下：

曾经的子公司名称	股权受让方/增资方	股权受让方/增资方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宏源化工机械	徐晓华	1971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421123197104******，曾在罗田县化肥厂工作，后任宏源化工机械主任、经理	否
楚天舒	叶冬三	1964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421123196408******，曾在罗田县津罗制药厂工作，历任楚天舒董事长	否
万年福	戴刚波、向晓梅、李远攀	戴刚波，1979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422202197908******，曾在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区域销售经理，任万年福董事长； 向晓梅，1980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421022198011******，曾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部主任； 李远攀，1976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420103197601******，从事药品销售多年，并拥有三家药店。	否
中蓝宏源	中化蓝天集团	中化蓝天成立于 2000 年 8 月，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世界 500 强企业第	否

	有限公司	109位）的一级子公司，注册资本15.25亿元，其中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79%，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7.21%。中化蓝天业务主要涵盖氟化工、工程设计、农药三大领域，其中氟化工包括氟碳化学品、含氟精细化学品、氟聚合物、锂电化学品、无机氟等。	
康意药业	湖北大别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大别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1,050万元，其中岳跃俊持股99%，岳峰持股1%。其主要产品为金银花露和板栗系列产品。	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注销或丧失控制权子公司的情形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或增资方具备相关行业从业经历或业务背景，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五） 说明发行人转让各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转让各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转让各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18第（四）题的回复。

2. 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 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将持有的宏源化工机械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晓华。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权限，前述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上述股权转让前宏源化工机械实际未开展业务，且其资产仅剩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项，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628 号《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对宏源化工机械审计的净资产 963,950.61 元确定为 96.4 万元，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行人以 439.81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楚天舒 22%股权转让给叶冬三。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权限，前述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咨询字[2018]第 F3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的楚天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99.13 万元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湖北万年福医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万年福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发行人以 248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万年福 100%股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权限，前述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前万年福医药实际已未开展业务，且其不存在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能实现增值的资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收购万年福 100%股权的成本为 233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实现收益 15 万元，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用以承接公司 4,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蓝宏源，用以承接现有 4,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装置；中化蓝天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蓝宏源进行增资，就六氟磷酸锂业务展开合作。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新投资者的议案》，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增资，中蓝宏源注册资本由 3,608 万元增至 8,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41%，中化蓝天持股比例为 59%。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权限，前述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的上述增资价格系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2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评估的中蓝宏源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612.70 万元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罗田县康意药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决定，同意控股子公司同德堂将其持有的康意药业 100%股权转让给湖北大别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权限，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康意药业成立之日至同德堂转让其控股权的期间，康意药业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以康意药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控股子公司控

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增资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 说明发行人转让给中蓝宏源与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将其他知识产权无偿许可给中蓝宏源及其投资的子公司生产、经营产品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六氟磷酸锂的生产需要使用到相关的知识产权，因此，在发行人将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等相关资产转让给中蓝宏源后，中蓝宏源生产六氟磷酸锂需要使用相应的知识产权。经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协商一致，发行人向中蓝宏源转让六氟磷酸锂生产相关知识产权，同时，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无偿授权许可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经营将会使用到的其他知识产权，以保证中蓝宏源的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后续可能投资扩建的生产线能够正常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保留了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为了保证该生产线能够继续生产，在发行人将与六氟磷酸锂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转让给中蓝宏源后，中蓝宏源亦无偿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前述知识产权。

基于上述核查，上述关于知识产权的安排是发行人与中蓝宏源为实现六氟磷酸锂业务方面的合作，经过谈判确定的结果，未损害发行人利益；相关知识产权安排明确，知识产权的转让及授权已通过书面协议明确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的相关知识产权亦已完成交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将六氟磷酸锂认定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及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六氟磷酸锂是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将该业务认定为主营业务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六氟磷酸锂业务是发行人 2010 年基于自身化工技术基础和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与武汉大学联合开发出的产品生产技术。六氟磷酸锂一直是发行人主要经营项目之一，且经过技改扩产，年产能从最初的 100 吨增加到 1,000 吨，2019 年又新建成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

2. 六氟磷酸锂是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探索推出的一项重要产品，是发行人为了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多样化发展、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重要举措，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

3. 以单一产品计算，六氟磷酸锂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有较高的比例，于 2019 年度是仅次于乙醛酸、甲硝唑、乙二醛的第四大收入来源；于 2020 年度，由于 2020 年产品价格下跌以及发行人转让了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导致六氟磷酸锂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下降，营业收入占比仅为 3.71%；2021 年 1 月至 6 月，随着产品销售价格的大幅上升，六氟磷酸锂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至 14.88%。

4.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氟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发行人含氟化学品的研发落地工作及产品的工艺、技术提升工作。经过多年研发，发行人取得了 6 项与六氟磷酸锂有关的专利，公司“用流变相反应

法生产六氟磷酸锂技术”还通过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发行人于2019年将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相应研发、生产、购销业务转让，主要是由于国内六氟磷酸锂产能急剧扩张导致严重过剩以及该项目的继续实施会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以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难以保证该项目的继续实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六氟磷酸锂认定为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

三. **审核问询问题 19：关于经营资质。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较多，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国药准字 H20163322 的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2 日，即将到期。公开信息显示，2021 年 3 月，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 类）资质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被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该生产许可资质发证期 2014 年 6 月 11 日，有效期 2015 年 11 月 21 日。（2）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2,689.74 万元、32,224.15 万元、28,028.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5%、20.82%和 21.60%。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印度、中国香港、西班牙等国家或地区。**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2）说明药品批准文号等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3）说明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 类）资质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被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招股书中对于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遗漏的情况。（4）结合境外销售的具体销售流程和持有资质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境外各市场能否独立完成销售，相关产品在境外销售后是否

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与出口国家或地区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境外有关机构检查的情形，是否被境外有关机构出具处罚措施的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股份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新诺维	鸟嘌呤等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同德堂	医药制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4	武汉双龙	医药制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5	宏源化学科技	贸易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其余控股子公司长鸿置业、武穴宏源、宏源氟化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编号	颁发单位/国家/地区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药品生产许可证	股份公司	鄂 2020010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原料药（卡络磺钠、替硝唑、奥硝唑、塞克硝唑、甲硝唑磷酸二钠）；2. 原料药（甲硝唑、苯酰甲硝唑、阿昔洛韦、更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磷酸西格列汀、烟酸）；3. 原料药（甲硝唑）	2025 年 11 月 9 日
药品 GMP 证书	股份公司	HB20180424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原料药（甲硝唑）（粗合成）；2、原料药（甲硝唑）（精烘包）	2023 年 7 月 30 日
药品批准文号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2010326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苯酰甲硝唑	2025 年 5 月 18 日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1999411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学药品：双唑泰栓	2025 年 6 月 15 日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4202174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学药品：甲硝唑栓	2025 年 6 月 15 日
原料药备案登记号	股份公司	Y2018000176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更昔洛韦	-
	股份公司	Y2020000152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盐酸伐昔洛韦	-

	股份公司	Y2019000649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卡络磺钠	-
	股份公司	Y2019000950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苯酰甲硝唑	-
	股份公司	Y2017000194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甲硝唑	-
	股份公司	Y2018000174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阿昔洛韦	-
兽药生产许可证	股份公司	（2017）兽药生产证字 17058 号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甲硝唑）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兽药 GMP 证书	股份公司	（2017）兽药 GMP 证字 17007 号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甲硝唑）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股份公司	兽药原字 170581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地美硝唑	2023 年 8 月 22 日
	股份公司	兽药原字 170581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甲硝唑	2024 年 4 月 14 日
自由销售证明	股份公司	-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	2022 年 6 月 17 日
自由销售证明	股份公司	-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甲硝唑）	2022 年 6 月 17 日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股份公司	（鄂）-非经营性-2021-005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站域名：网站域名：杭州市北干街道兴议村 15 组 51 号 www.hbhypharm.com 122.224.81.236（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国食健注 G201001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义水丹牌茯苓枸杞酸枣仁胶囊	2024 年 9 月 29 日
	股份公司	国食健注 G2020029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义水丹牌褪黑素维生素 B6 软胶囊	2025 年 2 月 24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股份公司	（鄂）WH 安许证[2021]延 0280 号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中间体甲酯甲酸 5,000 吨/年	2024 年 4 月 12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股份公司	鄂 J 危化经（换）字[2019]000137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	氢氟酸	2022 年 12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	股份公司	91421100735196 34XF001P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无机盐制造，危险废物治理-焚烧，锅炉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股份公司	鄂排字第 046 号	罗田县城区污水处理管理办公室	在相关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2 年 9 月 25 日
	股份公司	鄂排字第 047 号	罗田县城区污水处理管理办公室	在相关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2 年 9 月 25 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股份公司	421112032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甲酸甲酯、氟硅酸钠等 29 项危险化学品	2024 年 3 月 25 日
对外贸易	股份公司	04719095	对外贸易经	-	自 2020 年 5

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营者备案登记		月 22 日起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股份公司	鄂 2021013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甲硝唑/原料药	2023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鄂 2021012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苯酰甲硝唑/原料药	2023 年 7 月 20 日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股份公司	HB210012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甲硝唑	2024 年 5 月 24 日
	股份公司	HB210011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苯酰甲硝唑	2024 年 5 月 24 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股份公司	鄂 421123（2019）002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	氟化氢储罐区、液氨/环氧乙烷罐区、硝酸罐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	鄂 421123（2019）003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	六氟磷酸锂车间、甲酰胺车间、2-甲基咪唑/2-甲基-5-硝基咪唑车间、甲硝唑车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甲硝唑 CEP 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R1-CEP 2007-309-Rev 02	欧盟	甲硝唑	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
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甲硝唑	股份公司	R0-CEP 2018-264-Rev 01	欧盟	甲硝唑	2024 年 4 月 2 日

CEP 注册证书）					
CERTIFICATION OF SOURCE VALIDATION FOR THE SUPPLY OF PHARMACEUTICAL RAW MATERIAL（S） TO BANGLADESH（苯酰甲硝唑孟加拉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	孟加拉国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	2021 年 12 月 18 日
REGISTRATION CERTIFICATION TO BE ISSUED FOR DRUUGS INTO INDIA UNDER DRUGS AND COSMETICS RULES 1945	股份公司	IR/21/000146	印度	甲硝唑	2024 年 7 月 28 日

（甲硝唑印度注册证书）					
乙醛酸-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股份公司	RCS-R01-20137486-C4	爱尔兰	乙醛酸	自2013年11月8日起
乙二醛-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股份公司	RCS-R01-20137486-C3	爱尔兰	乙二醛	自2013年10月22日起
硝化物-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股份公司	RCS-R01-20137486-C2	爱尔兰	硝化物	自2013年10月22日起
KKDIK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甲硝唑-RCS-CERT-PREC207-	股份公司	RCS/CERT-PR207-136-1-E7486	土耳其	甲硝唑	自2020年10月13日起

136-1-E7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KKDIK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乙二醛-RCS-CERT-PREC203-474-9-E7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RCS/CERT-PR203-474-9-E7486	土耳其	乙二醛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KKDIK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乙醛酸-RCS-CERT-PREC206-058-5-E7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RCS/CERT-PR206-058-5-E7486	土耳其	乙醛酸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卫生福利	股份公司	DHA09100094	中国台湾	甲硝唑	2025 年 8 月

部药品许可证		902			25 日
甲硝唑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1223/09/10/15/20	白俄罗斯	甲硝唑	2022 年 4 月 13 日
Recognizes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HUBEI HONGYUA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股份公司	-	墨西哥	-	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
乙二醛预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K1906-127225	韩国	乙二醛	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
甲硝唑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UA/17038/01/01	乌克兰	甲硝唑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新诺维	SC2014201120003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叶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新诺维	鄂饲添（2018）T04002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叶酸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新诺维	鄂饲（添）字（2019）002016 号	湖北省饲料工作办公室	饲料添加剂：叶酸	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新诺维	0471903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
药品生产许可证	同德堂	鄂 2020011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糖浆剂、合剂、酊剂（含中药提取车间）；2. 片剂、颗粒剂、胶囊剂、露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提取车间）、中药饮片	2025 年 11 月 18 日
药品批准文号	同德堂	国药准字 H4202181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乃近片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板蓝根颗粒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71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穿心莲片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015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大山楂颗粒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71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丹参片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H4202181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谷维素片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97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藿香正气水	2025 年 8 月 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206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健脾糖浆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301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果饮	2025年8月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97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银花露	2025年8月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19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蛇胆川贝液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40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儿喜食糖浆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39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脑乐静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19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脑心舒口服液	2025年8月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19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杞菊地黄口服液	2025年8月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77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清热解毒口服液	2025年8月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77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蛇胆川贝液	2025年8月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30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儿喜食糖浆	2025年8月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94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维血宁合剂	2025年8月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200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胃乐舒口服液	2025年8月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39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午时茶颗粒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39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夏桑菊颗粒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19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儿止泻安颗粒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杏苏止咳糖浆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0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养血当归糖浆	2025 年 8 月 6 日
药品 GMP 证书	同德堂	HB20170325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车间）	2022 年 2 月 22 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同德堂	（鄂）卫消证字（2020）第 0034 号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剂	2024 年 6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	同德堂	91421122739114479J001R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中成药生产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同德堂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963 号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14-13 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	2025 年 11 月 9 日
医疗器械注册证	同德堂	鄂械注准 20202143071 号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025 年 9 月 29 日
	同德堂	鄂械注准 20202143072 号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外科口罩	2025 年 9 月 29 日

药品生产许可证	武汉双龙	鄂 2020020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车间）	2025 年 12 月 6 日
药品批准文号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024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慢肝宁片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438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咳喘宁颗粒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4202128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大山楂颗粒	2025 年 8 月 3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4202127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板蓝根颗粒	2025 年 8 月 3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531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百癣夏塔热片	2025 年 8 月 3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0642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肾炎四味胶囊	2025 年 8 月 3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6039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杏香兔耳风胶囊	2026 年 2 月 2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4452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骨刺消痛胶囊	2025 年 8 月 3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433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蒲地蓝消炎片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4416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心宁胶囊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033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盆炎净片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023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龙舒胆胶囊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435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鞭回春乐胶囊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H2005887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阿奇霉素胶囊	2025 年 8 月 3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9037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暖宫孕子胶囊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9055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清火养元片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	武汉双龙	91420112744798473H001R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中成药生产	2024 年 1 月 18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武汉双龙	4201122021 字第 00068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在相关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6 年 7 月 22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宏源化学科技	0473540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合计 417 人已取得各类资质证书。其中合计 40 名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合计 333 名员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合计 8 名员工获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合计 36 名员工取得其他各类特殊作业证书。

3.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有效期限能够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现有市场监督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和经营异常等方面的情况；根据罗田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内遵守有关兽药的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前述合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境内资质、认证、许可均系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不存在通过欺诈、贿赂等违法手段获取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行为被原发证机构撤销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情况，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二） 说明药品批准文号等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1. 关于原料药的药品批准文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原料药“卡络磺钠”的国药准字 H20163322 药品批准文号，批准文号取得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批准文号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103 号）第四项的规定，“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对化学原料药不再发放药品注册证书，由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原辅包登记平台上登记，实行一并审评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方网站（www.cde.org.cn）查询，就包括上述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63322”的卡络磺钠在内的原料药药品，股份公司已经取得了如下原料药的注册登记：

序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登记号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注]
1	盐酸伐昔洛韦	股份公司	Y20200001525	A
2	苯酰甲硝唑	股份公司	Y20190009503	A

3	卡络磺钠	股份公司	Y20190006497	A
4	更昔洛韦	股份公司	Y20180001766	A
5	阿昔洛韦	股份公司	Y20180001740	A
6	甲硝唑	股份公司	Y20170001945	A

注：符号“A”代表含义是已批准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所持有的包括原料药卡络磺钠在内的原料药药品批准文号已不再续发相关药品注册证书，股份公司已就包括上述卡络磺钠原料药在内的原料药药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注册登记，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开展不产生影响。

2. 关于药品 GMP 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申请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因此，发行人现持有的尚处在有效期内的 GMP 证书到期后将不再续期，根据前述规定，前述 GMP 证书不再续期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开展不产生影响。

3.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境内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条件和程序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续期条件及程序	法规依据
药品生产许可证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 （二）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 原发证机关结合企业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进行审查，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重新发证的决定。符合规定准予重新发证的，收回原证，重新发证；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不予重新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重新发证，并予补办相应手续。	《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注册证书上载之药品批准文号（非原料药）	药品注册证书载明药品批准文号、持有人、生产企业等信息。 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 持有人应当在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再注册。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 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后，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审评中心对持有人开展药品上市后评价和不良反应监测情况，按照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情况，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载明信息变化情况等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发给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再注册，并报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销药品注册证书。	
兽药生产许可证与兽药 GMP 证书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按原批准程序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 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药，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兽药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内； （二）申请前三年内无被撤销该产品批准文号的记录。 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连续 2 次复核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1 年内不再受理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自由销售证明	受理条件：向中国境外出口兽药，进口国（地区）要求农业农村部提供兽药出口证明文件的。 申请材料： 1、出具兽药出口证明的申请（加盖申请人公章）； 2、进口国（地区）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3、兽药出口证明模板（同一进口国（地区）、同一生	《兽药出口证明办事指南》

	产企业可使用一个出口证明）； 4、《兽药 GMP 证书》复印件； 5、《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申请表中加上相关证书信息）； 6、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有效期不超过 2 年，且不应超过申请资料中所有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前应当重新申请。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办理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申请表》。 对于已批准上市的药品、已批准上市药品的未注册规格，应当分别提交相应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申请表》，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证明文件或者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为复印件）； （二）已批准上市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复印件）； （三）境内监管机构近 3 年内最近一次相关品种接受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均为复印件）；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按照批签发管理的生物制品须提交《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复印件）； （六）申请者承诺书； （七）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公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对于未在我国注册的药品，提交《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申请表》的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

	（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证明文件或者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为复印件）； （二）与我国有相关协议的国际组织提供的相关品种证明文件（原件）；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境内监管机构近 3 年内最近一次生产场地接受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五）申请者承诺书； （六）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公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效期不超过三年，过期需重新申请。 申报程序 1. 企业申报。原料药生产企业应向企业所在地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资料，同时填报《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申请书》。 2. 市局受理审查。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决定受理的，应结合企业药品 GMP 认证、跟踪检查以及日常监管情况进行资料审查，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对于尚未进行过药品 GMP 认证检查的原料药品种，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还应按新修订药品 GMP 要求组织生产现场检查，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及审查意见。企业申报资料市局应留存一份备查。 3. 省局审核制证。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原料药生产企业应将经市级局审查后的申报材料及《药品生产许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鄂食药监文[2013]28 号）

	可证》副本原件一同报送省局药品安全监管处。省局审核后，按照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格式以及填写要求，在收到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同时按要求通过总局专网上传证明文件数据，由总局统一发布到政府网站数据库，并对外公布。凡总局数据库没有记录或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进口国药品监管部门将可能认为出口证明文件不合法。	
食品注册号	已经生产销售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保健食品注册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申请延续。 获得注册的保健食品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保健食品注册人申请变更注册，或者期满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按照备案程序办理。 申请延续国产保健食品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健食品延续注册申请表，以及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法律责任承诺书； （二）注册申请人主体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及其附件的复印件； （四）经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的注册证书有效期内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五）人群食用情况分析报告、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的检验报告。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	《安全生产

	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许可证条例》

	（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3 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是： 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三）登记企业接到登记办公室通知后，按照有关要求在登记系统中如实填写登记内容，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有关纸质登记材料； （四）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材料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五）登记中心在收到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办公室、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是： （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三）安全评价报告。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不予延续颁发： （一）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产品被列入淘汰目录，属于强制淘汰范围且超过了淘汰期限的； （二）污染物排放超过许可证规定的浓度或总量控制指标，经限期整改，逾期不能达标排放的； （三）排污者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土地功能或环境功能经过调整，不适宜在该区域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湖北省实施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程序如下：	《对外贸易

	（一）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或到所在地备案登记机关领取《登记表》（样式附后）。 （二）填写《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按《登记表》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是完整的、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认真阅读《登记表》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负责人签字、盖章。 （三）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如下备案登记材料： 1、按要求填写的《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不设有效期限，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动失效。	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生产许可证期满后仍需继续生产的，企业应在期满前六个月内，持原证重新申请，经省级饲料管理部门考核符合要求、并经农业部审核合格的，换发生产许可证。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 （二）产品生产证复印件；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

	（三）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 （四）产品标签样式和使用说明； （五）涵盖产品主成分指标的产品自检报告； （六）申请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七）申请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农业部核发的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复印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办理产品批准文号： （一）产品主成分指标改变的； （二）产品名称改变的。	法》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 4 年。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延续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四）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六）检验人员和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证明、生产人员健康和培训证明。 （七）产品目录和市售产品标签说明书。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八）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九）《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 （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或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十一）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卫生监督意见。 （十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应当根据情况，避免重复核查。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自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 原发证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企业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视为准予延续。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除有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二）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已经修订，申请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 （三）附条件批准的医疗器械，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上表所述，除原料药批准文号和GMP证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到期无法续期外，发行人从事业务所必须的境内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上述原料药批准文号和GMP证书到期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开展不产生影响。

（三） 说明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类）资质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被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招股书中对于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遗漏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

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经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 类）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取得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 类）生产许可证系于 2014 年曾短暂生产过工业甲酸产品，根据当时适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11）（有机产品（I 类）部分）》的规定，工业甲酸属于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 类）目录名下，因此，发行人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 类）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业务调整，发行人此后未再生产工业甲酸，因此未对该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 类）生产许可证进行续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再生产过工业甲酸，同时发行人现生产的全部产品均不属于现行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相关危险化学品目录名下的产品，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生产危险化学品相关目录名下的产品，发行人现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因此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 类）资质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被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因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 类）资质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于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遗漏的情况。

（四） 结合境外销售的具体销售流程和持有资质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境外各市

场能否独立完成销售，相关产品在境外销售后是否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与出口国家或地区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境外有关机构检查的情形，是否被境外有关机构出具处罚措施的情况

1.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销售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的访谈，境外销售主要业务流程为开发客户、合格供应商确认、产品样品确认、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安排生产、订舱报关、出运、通知客户装船细节、收款核销等，具体分工如下：业务员通过网络查询、参加展会、电话邮件沟通等形式开发客户，供应商确认，寄送样品确认，进行商务谈判，并完成销售合同的签署。业务员于合同签署后填写备货单，下达排产排货指令；单证员负责制定发票、箱单等外销单据；物流员负责订舱报关、安排出运；业务员负责通知客户装船细节；后期继续由单证员负责与财务、银行跟踪对接，跟踪回款与核销。

2. 发行人境外销售所持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宏源化学科技持有的与境外销售有关的境内资质情况如下：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办理工商注册

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应按照要求勾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多证合一”流程完成登记，并在总局层面完成与海关总署的数据交换。海关确认接收到企业工商注册信息和商务备案信息后即完成企业备案，企业无需再到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宏源化学科技均已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手续。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股份公司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719095），签发日期2020年5月22日。

宏源化学科技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735402），签发日期2020年10月12日。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或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股份公司现持有鄂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4年6月17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4205600027），备案日期：2014年6月17日。

宏源化学科技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171010111339000000189），备案号码：4200602044；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4) 发行人就境外销售产品取得的现行有效主要资质证书

持有人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资质颁发地区/国家	有效期
股份公司	自由销售证明	-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	中国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	非无菌原料药（甲硝唑）	中国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股份公司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鄂 20210130	产品名称与剂型：甲硝唑/原料药	中国	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鄂 20210129	产品名称与剂型：苯酰甲硝唑/原料药	中国	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HB210012	甲硝唑	中国	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HB210011	苯酰甲硝唑	中国	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股份公司	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R1-CEP 2007-309-Re	甲硝唑	欧盟	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

	Department（甲硝唑CEP注册证书）	v 02			
股份公司	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甲硝唑CEP注册证书）	RO-CEP 2018-264-Rev 01	甲硝唑	欧盟	自2019年4月2日起
股份公司	CERTIFICATION OF SOURCE VALIDATION FOR THE SUPPLY OF PHARMACEUTICAL RAW MATERIAL（S） TO BANGLADESH（苯酰甲硝唑孟加拉注册证书）	-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	孟加拉国	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8日
股份公司	REGISTRATION CERTIFICATION TO BE ISSUED FOR DRUUGS INTO INDIA UNDER DRUGS AND COSMETICS RULES 1945（甲硝唑印度注册证书）	IR/21/000146	甲硝唑	印度	自2021年7月29日2024年7月28日

股份公司	乙醛酸-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CS-R01-201 37486-C4	乙醛酸	爱尔兰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
股份公司	乙二醛-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CS-R01-201 37486-C3	乙二醛	爱尔兰	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
股份公司	硝化物-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CS-R01-201 37486-C2	硝化物	爱尔兰	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
股份公司	KKDIK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甲硝唑 -RCS-CERT-PRE C207-136-1-E7 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RCS/CERT-PR 207-136-1-E 7486	甲硝唑	土耳其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股份公司	KKDIK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乙二醛 -RCS-CERT-PRE C203-474-9-E7 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RCS/CERT-PR 203-474-9-E 7486	乙二醛	土耳其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股份公司	KKDIK	RCS/CERT-PR	乙醛酸	土耳其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乙醛酸 -RCS-CERT-PRE C206-058-5-E7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206-058-5-E7486			起
股份公司	卫生福利部药品许可证	DHA09100094902	硝基甲咪唑乙醇	中国台湾	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股份公司	甲硝唑注册证书	1223/09/10/15/20	甲硝唑	白俄罗斯	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公司	Recognizes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HUBEI HONGYUA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	-	墨西哥	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
股份公司	乙二醛预注册证书	K1906-127225	乙二醛	韩国	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
股份公司	甲硝唑注册证书	UA/17038/01/01	甲硝唑	乌克兰	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3. 发行人是否能在境外各市场独立完成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境外销售流程以及上述发行人所持有的境外销售相关的全部资质证书、认证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成独立的销售体系且在境外各市场取得必需的境外销售资质，发行人能在境外各市场独立完成销售。

4. 发行人与出口国家或地区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 DERETIL S.A.、DCM SHRIRAM INDUSTRIES LTD、HONGKONG WINCOME TRADING CO.,LIMITED、DONG HENG、UNIQUE PHARMACEUTICAL、UNICHEM LABORATORIES LIMITED、HETERO LABS LIMITED、ENDOC LIFECARE PVT.LTD、HETERO DRUGS LTD、DANOPHARM CHEMICALS PVT LTD 访谈确认，前述客户采购的产品没有出现过质量问题，未出现过退换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历史诉讼的法律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结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出口国家或地区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是否存在被境外有关机构检查的情形，是否被境外有关机构出具处罚措施的情况

(1) 报告期内被境外有关机构检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EDQM Inspection Programme-Initial Inspection Report），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3 日现场检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其持有的编号为 R1-CEP 2007-309-Rev 02 的甲硝唑 CEP 注册证书（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所载的药品相关要求并符合欧盟对 GMP 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有关机构出具处罚措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公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有关机构出具处罚措施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境外有关机构根据相关规定正常检查的情形，检查结果符合检查机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有关机构出具处罚措施的情况。

四. **审核问询问题 20：关于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前身宏源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设立时由尹国平等 37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 5 万元、实物资产 45 万元出资设立。（2）2005-2012 年，发行人存在股东委托持股情形，截至目前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除。（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公司新增股东 293 名，合计持有公司 4.22%的股份，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7 名，合计持有公司 1.14%的股份；自然人股东 276 名，合计持有公司 3.08%的股份。（4）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565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43 名，自然人股东 522 名。尚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未配合访谈、询证或出具声明，306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核查。该 308 名未核查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62%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尹国平等 37 名自然人股东在投资设立发行人时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出资实物的产权、出资的实物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出资实物的来源和具体用途。（2）说明发行人目前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3）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4）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5）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以及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核查，并完善专项说明。

（一） 说明尹国平等 37 名自然人股东在投资设立发行人时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出资实物的产权、出资的实物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出资实物的来源和具体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罗兴会师验（2002）第 006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02 年 1 月 15 日，宏源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0 元，实物出资 450,000 元；其中用作出资的实物系股东尹国平、徐双喜、姚胜苏、刘展良、夏晓春等 37 人共同投入的 100 吨乙二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罗兴会师验（2002）第 00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发票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该 100 吨乙二醇系由收取的各股东缴纳的股金购买，供宏源有限用作生产原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50,000 元乙二醇出资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对此，宏源有限已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解决：

1. 根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宏源有限设立时的相关股东或因相关股东死亡而依法取得该等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权的继承人、受赠人已对宏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予以确认；

2. 根据宏源有限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湖北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罗兴华验字[2012]第 275 号《资本替换验资报告》，宏源有限股东已于 2012 年 12 月以现金方式向宏源有限补足其设立时的 50 万元出资，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造成的影响已经得到消除；

3. 罗田工商局已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文件》确认，鉴于 2012 年 12 月宏源有限股东已经以现金方式对当时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补足，上述瑕疵并未对宏源有限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上述瑕疵，当时未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也不进行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源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用于出资的100 吨乙二醇系由各股东以缴纳的股金购买，供宏源有限用作生产原料，该等实物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发行人已采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宏源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之瑕疵，上述不规范出资情形对发行人注册资本造成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已经得到消除，且已经进行了资本替换，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二） 说明发行人目前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6 月，为有效规范发行人委托持股、内部出资未办理工商登记等问题，阎晓辉收购了发行人部分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收购对象包括该等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所持1,310,355.86 元出资额。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所持出资额（包括该等未办理工商登记的）为 21,310,355.86 元，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不一致，经收购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发行人所有实际股东同意按各自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对未经工商登记的 1,310,355.86 元出资额进行内部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文件》，宏源有限于 2012 年 6 月通过引入外部股东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对未作工商登记的股东、委托股东、实际注册资金情况进行了梳理及清理并进行了公证，最终以使宏源有限的实际股东及其实际权益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所持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一致，期间并未发生重

大纠纷及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历史上委托尹国平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可撤销地确认不会对委托持股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委托持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罗田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文件》，鉴于 2012 年 6 月，宏源有限通过引入外部股东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对未作工商登记的股东、委托股东、实际注册资金情况进行了梳理及清理并进行了公证，最终以使宏源有限的实际股东及其实际权益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所持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一致，期间并未发生重大纠纷及争议，上述瑕疵并未对宏源有限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上述瑕疵，当时未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也不进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有关事项，黄冈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湖北省人民政府提交编号为黄冈政文[2016]28 号的《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报告》，向湖北省人民政府申请确认：宏源有限委托持股的解除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法律风险；同时，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主要影响了股东所持股权的效力，使得公司股东权属存在潜在纠纷。但上述瑕疵问题已于 2012 年 6 月解决，并得到了公司股东的确认，且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目前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报告》中确认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并确认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及潜在纠纷的报告，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鄂政函[2016]50 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根据前述《批复》，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发行人上述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已经解除并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合法性，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现有股份结构清晰，股份权属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72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75 名，非自然人股东 48 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电话、函证、走访等多种方式的沟通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方式	核查范围
电话	股东名册所载全部股东（其中 188 名股东因电话号码无效、错误、拒绝配合等原因未能取得有效联系，该等股东合计持股占比 0.97%）
函证	除 188 名未能取得有效联系的自然人股东外，对其余 487 名自然人股东和 48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进行了函证核查，其中 341 名股东（合计持股占比 1.59%）未回函（包括未能取得有效联系的股东）。

实地走访	实地走访持有股份数相对较大的 5 家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已经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取得相关备案证明，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72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75 名，非自然人股东 48 名，本所律师共取得 382 名股东的有效回函。根据前述股东填写的核查问卷，已回函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已回函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同时已回函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挂牌，目前其股份转让受到股转公司监管，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资料、股权确权事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有序管理和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因股份管理及权属问题发生纠纷。同时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股东填写的核查问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回函在册股东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同时，上述 341 名未回函股东合计持股占比 1.59%，持股比例较低且该等未回函股东取得之发行人股份受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和登记，因此，上述 341 名股东未能核查其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已经解除并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合法性，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已回函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对于部分未回函股东未能核查其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 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持有

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全部外部股东的确认以及其他已回函外部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与发行人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外，发行人已回函全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已回函全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外部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除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尚有 341 名股东未能核查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四)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1. 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涉及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02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有限于 2002 年 5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i.股东进行变更；ii.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14.8 万元；iii.修改宏源有限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 5 月，(1)尹国平与廖利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尹国平将其对宏源有限 61,500 元出资转让予廖利萍；(2) 夏晓春与方礼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夏晓春将其对宏源有限 31,250 元出资转让予方礼高；(3) 周新华与肖家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周新华将其对宏源有限 31,250 元出资转让予肖家怀；(4) 李钢锋与徐德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李钢锋将其对宏源有限 6,250 元出资转让予徐德胜；(5) 胡荣希与邓支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胡荣希将其对宏源有限 6,250 元出资转让予邓支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由各方协商确定，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注册资本平价转让，鉴于前述股权转让为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因此作为转让方之一的实际控制人尹国平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二）》，上述股权转让的各相关方均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之义务人已经完全履行了交易项下的义务，权利人已经取得交易的充分对价、交易价款及交易项下的权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 5 月 21 日，湖北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罗兴会师验（2002）第 02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变更及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进行验资，验证截至 2002 年 5 月 21 日，宏源有限股东由 37 位变更为 42 位，注

册资本变更为 314.8 万元。

本次增资各股东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额（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额（万元）
1	廖利萍	31.25	22	汪林涛	3.125
2	雷高良	15.625	23	李鸣放	3.125
3	方礼高	15.625	24	刘华华	3.125
4	龚丙涛	15.625	25	付　迪	3.125
5	肖家怀	15.625	26	唐卫华	3.125
6	徐双喜	15.625	27	李国新	3.125
7	刘展良	15.625	28	胡荣国	3.125
8	李小雄	15.625	29	余松林	3.125
9	段小六	15.625	30	廖俊学	3.125
10	何建平	13.125	31	晏庆龙	3.125
11	邓支华	9.375	32	张海纯	3.125
12	阎德鹏	3.75	33	姚胜苏	3.125
13	雷春生	3.75	34	王建兵	3.125
14	方国斌	3.125	35	肖耀东	3.125
15	余政益	3.125	36	徐德胜	3.125
16	廖中柱	3.125	37	程思远	1.5625
17	丁志华	3.125	38	史建军	1.5625
18	徐　林	3.125	39	汪泳涛	1.19
19	付世明	3.125	40	肖拥华	1.18
20	林建刚	3.125	41	龚水鹏	1.18
21	刘世安	3.125	合计		**264.80**

(2)　2005 年 1 月委托持股之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宏源有限于 2005 年 1 月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各相关方签署的《股本转让协议书》，方国斌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对宏源有限的出资额转让予尹国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宏源有限于 2005 年 1 月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各相关方签署的《股权委托协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及发行人确认，为有利于宏源有限的高效运作和风险决策，方国斌等除工商登记所显示之股东之外的 30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宏源有限股权委托给宏源有限法定代表人尹国平持有。为达到上述委托持股的形式要求，方国斌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与尹国平签署《股本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对宏源有限的出资额转让予尹国平（仅为办理工商登记而签署，实为委托持股而非转让，股权转让方亦未支付对价），并以此进行工商登记。该等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形如下：

受托人	委托人	代持的出资额（万元）
尹国平	方国斌	3.75
	余政益	3.75
	廖中柱	3.75
	丁志华	3.75
	徐林	3.75
	付世明	3.75
	林建刚	3.75
	刘世安	3.75

	汪林涛	3.75
	程思远	1.875
	李鸣放	3.75
	刘华华	3.75
	陈金枝	3.75
	唐卫华	3.75
	李国新	3.75
	胡云国	3.75
	余松林	3.75
	廖俊学	3.75
	史建军	1.875
	张海纯	3.75
	姚胜苏	3.75
	王建兵	3.75
	肖耀东	3.75
	汪泳涛	1.19
	肖拥华	1.18
	龚水鹏	1.18
	闫德鹏	3.75
	徐德胜	3.75
	雷春生	3.75
	晏浩哲	3.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上述委托持股的 3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可撤销地确认不会对本次委托持股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本次委托持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罗田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文件》，鉴于 2012 年 6 月，宏源有限通过引入外部股东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对未作工商登记的股东、委托股东、实际注册资金情况进行了梳理及清理并进行了公证，最终以使宏源有限的实际股东及其实际权益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所持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一致，期间并未发生重大纠纷及争议，上述瑕疵并未对宏源有限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上述瑕疵，当时未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也不进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达到上述委托持股的形式要求目的，故相关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转让方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有限于 2007 年 5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宏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14.8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因本次增资的股东系宏源有限的原股东，经各方协商故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本次增资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债权转股权（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合计（万元）
1	尹国平	144.70	396.16	540.85
2	廖利萍	120.40	80.45	200.85
3	雷高良	14.50	85.87	100.37

4	方礼高	15.00	85.37	100.37
5	龚丙涛	44.70	55.67	100.37
6	肖家怀	15.00	85.37	100.37
7	徐双喜	52.80	47.57	100.37
8	刘展良	50.70	49.67	100.37
9	李小雄	6.40	93.97	100.37
10	段小六	45.50	54.87	100.37
11	何建平	15.90	64.40	80.30
12	邓支华	30.00	30.22	60.22
合计		**555.60**	**1,129.60**	**1,685.2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6 月 28 日，湖北永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永会师验字（2007）第 13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进行验资，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宏源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增资款 1,685.2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129.6 万元，以股东对宏源有限的债权 555.6 万元转为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各相关方签署的《股权委托协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及发行人确认，尹国平将其实际所持有的宏源有限股权（对应 0.1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肖拥华，余政益将其实际所持有的宏源有限股权（对应 3.7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黄辉，李鸣放将其实际所持有的宏源有限股权（对应 3.7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王专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

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二）》，上述股权转让的各相关方均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之义务人已经完全履行了交易项下的义务、权利人已经取得交易的充分对价、交易价款及交易项下的权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与各转让方访谈并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定价系由各方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因此作为转让方之一的实际控制人尹国平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之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宏源有限的股东出资总额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1,310,355.86 元，新增的 1,310,355.86 元股东出资额由郑胜鹏等 18 位自然人股东认购，经各方协商确定按注册资本金额平价出资，本次增资未经过工商登记。

(5) 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宏源有限 2012 年 6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宏源有限部分实际股东（由于股东丁际金死亡，由其子丁志敏继承并签署协议；龚炳涛死亡，由其子龚琛继承并签署协议）与阎晓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

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宏源有限徐双喜等 58 名实际股东以 52,008,020.90 元的价格将其合计持有宏源有限 63.44%的权益转让给阎晓辉与程思远，其中阎晓辉以 51,647,400 元受让上述宏源有限 63.00%的权益，程思远以 360,620.90 元受让上述宏源有限 0.44%的权益。该等实际股东向阎晓辉与程思远转让股权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的出资额（人民币元）	转让后的出资额（人民币元）	转让的出资比例	转让后的出资比例/权益比例	转让的价款（人民币元）
1	丁文波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2	丁志华	25,142.95	213,103.56	0.12%	1.00%	98,558.20
3	丁志敏	119,123.26	0.00	0.56%	0.00%	459,179.10
4	王专一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5	王建兵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6	方立志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7	方礼高	1,191,220.00	0.00	5.59%	0.00%	4,591,791.01
8	方明主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9	方国斌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10	邓支华	75,429.32	639,310.68	0.35%	3.00%	295,674.61
11	史建军	119,123.25	0.00	0.56%	0.00%	459,179.10
12	付世明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13	朱庆国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14	刘世安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15	刘华华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16	刘展良	551,909.32	639,310.68	2.59%	3.00%	2,132,391.01
17	李小雄	765,012.88	426,207.12	3.59%	2.00%	2,952,191.01

18	李水中	119,123.26	0.00	0.56%	0.00%	459,179.10
19	李国新	131,694.73	106,551.78	0.62%	0.50%	508,458.20
20	杨志勇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21	肖卫国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22	肖拥华	74,968.24	0.00	0.35%	0.00%	235,099.70
23	肖家怀	658,461.10	532,758.90	3.09%	2.50%	2,542,291.01
24	肖耀东	25,142.95	213,103.56	0.12%	1.00%	98,558.20
25	何建平	739,896.44	213,103.56	3.47%	1.00%	2,853,632.81
26	余松林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27	汪林涛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28	汪泳涛	75,603.56	0.00	0.35%	0.00%	235,099.70
29	张海纯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30	陈金枝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31	林建刚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32	郑胜鹏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33	胡云国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34	段小六	551,909.32	639,310.68	2.59%	3.00%	2,132,391.01
35	饶松权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36	姚胜苏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37	晏浩哲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38	徐双喜	551,909.32	639,310.68	2.59%	3.00%	2,132,391.01
39	徐林	238,287.23	0.00	1.12%	0.00%	918,358.20
40	徐国旗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41	徐俊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42	徐德胜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43	唐卫华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44	黄辉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45	龚水鹏	74,968.23	0.00	0.35%	0.00%	235,099.70
46	龚琛	765,012.88	426,207.12	3.59%	2.00%	2,952,191.01
47	龚伟朝	119,123.26	0.00	0.56%	0.00%	459,179.10
48	闫德鹏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49	彭海峰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50	董胜前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51	雷春生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52	雷高良	551,909.32	639,310.68	2.59%	3.00%	2,132,391.01
53	廖中柱	131,694.73	106,551.78	0.62%	0.50%	508,458.20
54	廖利萍	251,464.41	2,131,035.59	1.18%	10.00%	985,582.02
55	廖俊学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56	廖胜如	12,571.48	106,551.78	0.06%	0.50%	49,279.10
57	廖海涛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58	瞿国意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合计		13,519,494.50	7,671,728.11	63.44%	36.00%	52,008,020.9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系根据由黄冈信源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黄信评字[2012]第057号《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确定之净资产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纳税凭证，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作为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之一的实际控制人廖利萍已经履行了纳税义务。

(6) 2012年12月股权转让、赠与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宏源有限2012年11月股东会决议通过，（1）2012年7月5日，邓支华与阎晓辉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书》，邓支华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1%股权以 81.98 万元转让予阎晓辉；(2)2012 年 11 月 30 日，廖中柱与阎晓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廖中柱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0.5%股权以 40.99 万元转让予阎晓辉；(3) 2012 年 11 月 30 日，阎晓辉与尹国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阎晓辉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20%股权以 1,639.6 万元转让予尹国平；(4)2012 年 11 月 30 日，阎晓辉与徐双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阎晓辉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5%股权以 409.9 万元转让予徐双喜；(5) 2012 年 11 月 30 日，阎晓辉与弘愿基金签署《赠与协议》，阎晓辉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4.5%股权无偿赠与弘愿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前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因此阎晓辉系平价转让其持有的宏源有限股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111.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11 万元由全体老股东及肖拥华、刘展鹏、徐胜、夏天、刘华华、张海纯、龚伟朝、瞿嵘以货币方式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2 月 17 日，湖北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罗兴华验字[2012]第 27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进行验资，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宏源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11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111.1111

万元。

(8) 2012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2 月 29 日，湖北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罗兴华验字[2012]第 29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进行验资，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宏源有限将资本公积 3,888.8889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以及财务处理文件，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的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各股东无需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9) 2014 年定向发行股票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股份自 2014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每股 12.69 元的价格，向田水、王永政、金虎、林平定向发行股票 198.80 万股，筹集资金 2,522.7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8,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号第 71129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88,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227,72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8,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3,239,72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的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1,988,000.00 元，实收股本 71,988,000.00 元。

(10)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方式的议案》、《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公司的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同意以每股 12.69 元的价格，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股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筹集资金不超过 7,61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号第 750107 号《验资报告》，截

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已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2.69 元，募集资金总额 76,140,000 元，扣除定向发行各项费用人民币 4,0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2,06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6,060,000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的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7,988,0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77,988,000 元。

(11) 201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发行人总股本 77,98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号第 7505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77,988,000 元转增股本；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976,000 元，实收资本 155,976,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全部为股本溢价，

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票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2)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每股 18 元的价格，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股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筹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关于实施 2015 年第一次权益分派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因发行人于 9 月 22 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调整为不低于每股 9 元，该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20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号第 7506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9,800,000 元，扣除定向发行各项费用人民币 671,666.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9,128,333.0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7,128,333.0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的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67,976,0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167,976,000 元。

(13) 201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发行人总股本 167,976,000 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 股，合计转增 109,184,400 股；其他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 75,589,200 股。本次共计转增 184,773,60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352,749,6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号第 7120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金 184,773,600 元转增股本；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2,749,600 元，实收资本 352,749,6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80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时持股期限超过一年，故未扣缴个人所得税，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责令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14)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阶段进行的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股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4]1573 号《关于同意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起在股转公司挂牌转让，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协议转让阶段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访谈，于发行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阶段，发行人发生过如下股权变动：

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价格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受让方

2015 年 4 月 24 日	瞿嵘	375,000	2 元/股	否	廖利萍
	徐胜	500,000	10 元/股	否	阎晓辉
	刘展鹏	250,000	12.69 元/股	否	
2015 年 4 月 27 日	肖家怀	1,250,000	12.69 元/股	否	肖拥华
	李国新	75,000	12.69 元/股	否	刘华华
2015 年 4 月 28 日	何建平	600,000	12.69 元/股	否	刘华华
	肖家怀	40,000	12.69 元/股	否	刘展良
		100,000		否	肖拥华
		110,000		否	廖胜如
2015 年 4 月 29 日	龚琛	100,000	12.69 元/股	否	李亮
	温晓华	10,000	25.4 元/股	否	凌伟
		2,000		否	厦门天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否	吴恩典
	廖利萍	90,000	12.69 元/股	否	刘华华
2015 年 4 月 30 日	雷高良	100,000	12.69 元/股	否	刘建刚
		50,000	12.69 元/股	否	蔡泽宇
	龚琛	50,000	12.69 元/股	否	蔡泽宇
	厦门天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5 元/股	否	阎晓辉
	凌伟	1,000	24 元/股	否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	雷高良	100,000	12.69 元/股	否	长江财富－宁波银行－龙腾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邓支华	8,000	15 元/股	否	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5 元/股	否	周运南
2016 年 5 月 6 日	周运南	1,000	24.88 元/股	否	阎晓辉
	温晓华	160,000	5 元/股	否	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 7 日	温晓华	150,000	5 元/股	否	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温晓华	50,000	30 元/股	否	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邓支华	20,000	15 元/股	否	崔瑞波
	徐双喜	2,000	15 元/股	否	周运南
		3,000	15.50 元/股	否	南京天成金盾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8 日	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9 元/股	否	凌伟
2016 年 5 月 11 日	邓支华	64,000	15 元/股	否	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在发行人协议转让阶段，股权转让行为及交易价格均纳入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中，无需发行人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访谈以及相关纳税凭证，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阎晓辉于上述股权转让中均为受让方，故无纳税义务；廖利萍于上述股权转让中已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15)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阶段进行的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2 月 12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方式的议案》，股份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申请变更为做市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5 月 12 日，经股转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1876 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同意，股份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该阶段发行人股东发生的股权转让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股权转让行为及交易价格均纳入中国证监会及

股转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中，无需发行人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尹国平、廖利萍未交易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阎晓辉累计卖出 15,221,100 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的相关规定，“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2019 年 9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按照现行股权转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根据阎晓辉提供的相关纳税凭证，阎晓辉于 2019 年 9 月 1 日之前的股份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于 2019 年 9 月 1 日之后的股份交易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代扣代缴。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事项、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之增资事项以及 2012 年 6 月出资额内部注销事项未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本所律师基于以下原因认为前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i.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自宏源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6 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所涉及的实际持股股东或因实际持股股东死亡而依法取得该等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权的继承人、受赠人（其中根据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2014）鄂罗田证字第 539 号《公证书》，由于宏源有限的原股东付迪死亡，付迪所持宏源有限的股权由除陈金枝之外的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之后由陈金枝继承；根据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2014）鄂罗田证字第 524 号《公证书》，由于宏源有限的原股东丁际金死亡，丁际金所持宏源有限的股权由除丁志敏之外的其他继承人继承之后赠与给丁志敏持有；根据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2014）鄂罗田证字第 635、636 号《公证书》，由于宏源有限的原股东龚炳涛死亡，龚炳涛所持宏源有限的股权由除龚琛之外的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或继承之后赠与给龚琛持有）均已签署《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对上述自宏源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6 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的股东、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份数与股份比例、股东对宏源有限的出资额及出资额比例变动情况予以确认，并进一步明确及确认：

(i) 自宏源有限设立至2012年6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

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宏源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增资、委托持股、出资额内部注销等出资变动，宏源有限存续期间的历次分红所涉及的交易真实、完整、准确且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所涉及的各相关交易之当事方已经充分、完整地知悉了当时相关交易的真实情况和目的，为真实意思之表示；

(ii) 自宏源有限设立至2012年6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宏源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增资、委托持股、出资额内部注销等出资变动，宏源有限存续期间的历次分红所涉及的各相关交易之义务人已经完全履行了相关交易项下的义务、权利人已经取得相关交易的充分对价、交易价款及相关交易项下的权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iii) 签署方不会对自宏源有限设立至2012年6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之宏源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增资、委托持股、出资额内部注销等出资变动，宏源有限存续期间的历次分红相关事宜向宏源有限、其他签署方及相关方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文件》，确认：

2002 年 1 月，宏源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及变更、利用员工集资款/借款出资、实际权益持有人与工商登记的名义权益持有人不一致，内部增资及股份注销未履行验资及工商登记程序等情况。鉴于，2012 年 12 月，宏源有限股东已经以现金方式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了补足；同时 2012 年 7 月，宏源有限通过引入外部股东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对未作工商登记的股东、委托股东、实际注册资金情况进行了梳理及清理并进行了公证，最终以使宏源有限的实际股东、注册资本情况与工商登记的信息相一致，期间并未发生重大纠纷及争议；上述瑕疵并未对宏源有限的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上述瑕疵，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当时未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也不进行行政处罚。

iii.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有关事项，黄冈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湖北省人民政府提交编号为黄冈政文[2016]28 号的《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报告》，向湖北省人民政府申请确认了如下内容：

(i) 根据《公司法》，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主要影响了股东所持股权的效力，使得公司股东权属存在潜在纠纷。但上述瑕疵问题已于 2012 年 6 月解决，并得到了公司股东的确认，且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目前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的问题。

(ii) 股份公司挂牌后的增资行为已经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报告》，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鄂政函[2016]50 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根据前述《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 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事项、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之增资事项以及 2012 年 6 月出资额内部注销事项未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但前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历次

股权转让、增资中实际控制人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股权变动事项的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历次分红（非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涉及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有限公司阶段进行了如下分红（非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红时间	内容	分红金额（单位：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总额（单位：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红金额（单位：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缴所得税额（单位：元）
2006年12月	2005年度分红	523,550.00	104,710.00	廖利萍：62,500.00	廖利萍：12,500.00
2007年5月	2006年度分红	163,609.37	32,721.87	廖利萍：19,531.25	廖利萍：3,906.25
2009年3月	2007年度分红	539,956.25	107,991.25	廖利萍：62,500.00	廖利萍：12,500.00
2009年6月	2008年度分红	1,339,020.00	267,804.00	廖利萍：150,000.00	廖利萍：30,000.00
2010年9月	2009年度分红	1,339,020.00	267,804.00	廖利萍：150,000.00	廖利萍：30,000.00
2011年8月	2010年度分红	2,008,530.00	401,700.00	廖利萍：225,000.000	廖利萍：45,000.00
2012年	宏源有限的股	1,146,561.28	229,312.26	/	/

6月	东出资总额由2,000万元增加至21,310,355.86元的新增18位股东的2010年度分红				
2012年6月	2011年度分红	1,785,360.00	357,072.00	廖利萍：200,000.00	廖利萍：40,000.00
2012年6月	2012年6月阎晓辉拟收购宏源有限股权，本次分红系收购前对原股东进行的利润分配	21,065,000.00	4,213,000.00	廖利萍：2,509,375.00	廖利萍501,87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股份公司阶段未进行过分红（非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税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上表所述的历次分红中均履行了纳税义务，并由发行人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3. 2014年整体变更涉及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2月，宏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7,000万元，由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等26位发起人以其持有之宏源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

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13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宏源有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58,427,028.2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 2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098 号《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宏源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244.9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 24 日，宏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宏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宏源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158,427,028.21 元按 1：0.4418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 70,000,000 元注册资本，超出余额部分 88,427,028.21 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达成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3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750032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70,0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值 158,427,028.21 元按 1：0.4418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 70,000,000 元注册资本，超出余额部分 88,427,028.21 元中，有留存收益等有纳税义务的净资产共计 86,616,672.3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3 月，罗田县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股东出具了《关于同意缓缴个人所得税的函》，考虑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实际实现现金收益，缴税存在困难，同意股改之个人所得税可缓至发行人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现现金分红或转股时缴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罗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缓缴个人所得税的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本次整体变更之纳税义务可缓至发行人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现现金分红或转股时履行，于本次整体变更时无须缴纳。

五. 审核问询问题 21：关于董监高变动。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较大，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重要岗位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原副总经理蔡泽宇离职后到同行业公司任职，另外多名董监高职务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动或离任。

请发行人：（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2）说明离任财务总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是

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成员为尹国平、阎晓辉、徐双喜、刘展良、段小六、邓支华、杜守颖、谢青、胡金锋。其中杜守颖、谢青、胡金锋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 16 日，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并选举尹国平、阎晓辉、徐双喜、刘展良、邓支华、程思远、杜守颖、谢青、胡金锋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杜守颖、谢青、胡金锋为独立董事。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发行人近两年内，原董事段小六不再担任董事，程思远新增为发行人董事，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2. 监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雷高良、李国新、汪林涛、胡云国。其中汪林涛、胡云国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3 月 28 日，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选举胡云国、汪林涛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4 月 16 日，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并选举雷高良、段小六、李国新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9 月 7 日，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免职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免去李国新的监事及监事会副主席职务；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任职的议案》，提名并选举姚颖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发行人近两年内，原监事李国新不再担任监事，段小六、姚颖为新增监事，其他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徐双喜任股份公司总经理，邓支华、蔡泽宇、程思远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刘展良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肖拥华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廖胜如、丁志华任股份公司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8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曾科峰为财务负责人，肖拥华改任股份公司总监。

2018 年 12 月股份公司原副总经理蔡泽宇因个人原因辞职。2018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尹

聘为董事会秘书，丁文波、戴丽娜、贾雪枫、舒伟锋为总监，刘展良、廖胜如改任副总经理。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发行人近两年内（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

(1) 董事变化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变动董事人数仅 1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董事会以及监事会换届调整，原董事段小六改任监事，程思远新任董事，系发行人合理地进行人员分工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程思远自宏源有限设立时便在公司工作，其既负责安全管理又负责生产管理，具有很强的工作能力，为保证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故选举程思远担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使管理团队更具活力，满足了发行人日常管理需要。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 12 月，为满足股份公司发展需求，充实加强经营管理团队，发行人新任命丁文波、戴丽娜、贾雪枫、舒伟锋等发行人内部培养的干部员工任总监。其中，由丁文波主管生产管理工作，戴丽娜

负责综合管理工作，贾雪枫负责管理氟化工研究中心，舒伟锋担任氟化工中心总工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股份公司发展经营需要，提高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专业能力，发行人同时对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了更合理的安排，其中：新聘任专业人才尹聃为董事会秘书；新聘任专业人才曾科峰为财务负责人；原财务负责人肖拥华改任股份公司总监，规范股份公司的资金管理，原董事会秘书刘展良改任副总经理；原总监廖胜如改任副总经理。

(3)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份公司原副总经理蔡泽宇主要负责管理股份公司技术中心（氟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制剂产业经营工作。蔡泽宇因个人原因离职后，分管工作分别调整为由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邓支华和总监丁志华负责，邓支华、丁志华均系自宏源有限成立起即在公司工作的核心员工，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经验，因此，蔡泽宇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任命的总监丁文波、戴丽娜、贾雪枫、舒伟锋均系股份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新任命的上述四名总监接管了原先由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部分管理工作，充实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尹聃先后担任证券公

司新三板业务项目经理以及大型国有企业投资部直投业务组负责人，熟悉金融证券市场，具有足够的能力胜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财务负责人曾科峰为财务以及审计方面专业人才，系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股份公司聘任尹聃担任董事会秘书、曾科峰担任财务负责人显著提高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专业化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规定，“认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两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人数及比例较少，发行人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蔡泽宇为 2018 年 12 月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内部培养产生的干部员工及聘任的专业人才，充实了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也提高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专业化水平；对原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调整满足了股份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要求。

（二） 说明离任财务总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

在异议，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曾科峰为财务负责人，原财务负责人肖拥华改任资金管理总监，仍为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离任财务负责人肖拥华系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现任发行人资金管理总监，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肖拥华亦作为发行人财务部部长，签署发行人各期财务报表，根据肖拥华的说明，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肖拥华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离任财务总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

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15、审核问询问题 22 第（四）题以及审核问询问题 25 的相关回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六. **审核问询问题 22：关于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显示：（1）2014 年 11 月 4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期间，发行人因 2015 年开具 7,9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违反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在 2015 年半年报中未如实披露相应的事项，被股转公司采取约见谈话和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2）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进行多次前期会计差错，导致公司本次申报报告期财务信息与公司在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请发行人：（1）说明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2）说明新三板信息披露主要更正情况，列表说明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更正前后的主要差异。（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等。（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等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 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0 月 22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7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宏源药业”，证券代码为“83126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文件提交申报文件，并取得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函，挂牌时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2) 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发行人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发[2016]268 号《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和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发行人因在 2015 年半年报中未如实披露其于 2015 年开具 7,9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之信息，违反了《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十四条的规

定，被采取约见谈话和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其于 2015 年开具 7,9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之信息，发行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严格按照《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股转公司未出具其他监管意见，发行人亦未受到任何处罚。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72 号），发行人因在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成本核算不规范，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留存危险废弃物处置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且未披露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发行人针对前述警示函所作出的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23 第（一）题回复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及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

述自律监管措施以及警示函事项外，发行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也未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2.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转系统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转系统挂牌相关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4]1573 号《关于同意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起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宏源药业”，证券代码为“831265”，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转系统的公告，发行人于挂牌期间分别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两次修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挂牌期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收到股转公司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曾因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事项受到来自股转公司或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 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的公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所作出的承诺及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是否违反承诺
1	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否
2	关于开具票据的承诺	自本函出具之日（2014 年 10 月 17 日）起，本公司在票据签发、开具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签发、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对于已经签发、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本公司已提前存入 100%的保证金，并确保按时、足额偿还。	是，已整改并重新出具承诺
3	关于开具票据的专项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2016 年 3 月 25 日）起，本公司保证不再签发、开具缺乏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将根据内部制定的《票据管理制度》在票据签发、开具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票据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	否
4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否

		责任。 如本公司未履行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承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本公司本次发行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或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否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如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加强市场营销力度，保持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积极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等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否，尚未开始履行
7	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	否，尚

		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采取回购股份等方式稳定股价。 如公司出现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的情形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未开始履行
8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否，尚未开始履行
9	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2、本公司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本公司股东或对本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除民生证券及其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及民生证券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因间接持有民生证券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亲	否

		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本承诺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0	关于不从事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 3、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否
11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其他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	否

		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2016年8月31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发[2016]268号《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和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发行人因于2015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违反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出的公开承诺，被采取约见谈话和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重新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保证不再签发、开具缺乏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将根据内部制定的《票据管理制度》在票据签发、开具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票据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 说明新三板信息披露主要更正情况，列表说明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更正前后的主要差异

1. 本次申报信息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更正前后的主要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于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资料以及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的更正公告，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主要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内容	更正前披露信息	更正后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拟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8.00 元（含 18.00 元），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拟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8.00 元（含 18.00 元），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	不涉及	本次申报不涉及更正内容

	股票定向发行的最终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及对公司盈利水平做出的预测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股票定向发行的最终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及对公司盈利水平做出的预测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公告发布日期间，若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0万股（含），融资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含）。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0万股（含），融资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含）。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公告发布日期间，若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公告发布日期间，若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完成定向发行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十）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完成定向发行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如果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则需要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2016 年 4 月）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销售过程中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154,311,209.05 元，直接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此类业务不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需追溯调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金及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没有影响。2015 年 1-6 月非常规性融资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需追溯调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1,092,704.73 元，调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1,092,704.73 元。 发行人 2014 年度非常规性融资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需追溯调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6,549,914.02 元，调增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16,549,914.02 元。 发行人 2013 年度非常规性融资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需追溯调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1,088.70 元，调增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1,088.700 元。 以上追溯调整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度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均不产生影响。	不涉及	本次申报不涉及更正内容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本次更正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22 第（二）题第 2 节回复。	不涉及	本次申报不涉及更正内容

的公告（2016年 12月）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76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76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不涉及	本次申报不涉及更正内容
2014年年度报告更正	披露了对外担保事项。	增加了重要事项索引，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购入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交易余额；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调查处罚事项。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本次申报不涉及更正内容
	1. 按工作性质分类，行政管理人员期初人数为 128，期末人数为 120；	1. 按工作性质分类，行政管理人员期初人数为 85，期末人数为 84；生	1. 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为：技术研发	

	生产人员期初人数为445，期末人数为579；销售人员期初人数为28，期末人数为77；技术人员期初人数为88，期末人数为114；财务人员期初人数为15，期末人数为14。 2.按教育程度分类，博士期初人数为1，期末人数为0；硕士期初人数为4，期末人数为5；本科期初人数为60，期末人数为94；专科期初人数为154，期末人数为195；专科以下期初人数为485，期末人数为610。 3.人员变动及人才引进方面：公司2014年在职员工总人数比2013年增长28.40%，其中：硕士人数增长比例为25%，本科人数增长比例为56.67%。	产人员期初人数为462，期末人数为660；销售人员期初人数为42，期末人数为62；技术人员期初人数为113，期末人数为145；财务人员期初人数为25，期末人数为32。 2.按教育程度分类，博士期初人数为0，期末人数为0；硕士期初人数为5，期末人数为6；本科期初人数为55，期末人数为82；专科期初人数为117，期末人数为166；专科以下期初人数为550，期末人数为729。 3.人员变动及人才引进方面：公司2014年在职员工总人数比2013年增长35.2%，其中：硕士人数增长比例为20%，本科人数增长比例为49.1%。	人员159人，销售人员57人，管理人员166人，生产人员 1,331人； 2.员工受教育程度为本科及以上140人，大专284人，高中及大专以下1,289人。	
	本次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更正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22第（二）题第2节回复。		不涉及	
2015	披露了发行人的日常性	披露了关联交易，包括	向董事、监	本次申报

年年度报告更正	关联交易，包括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以及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	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交易余额；被调查处罚事项。	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不涉及更正内容
	1. 按工作性质分类，行政管理人员期初人数为120，期末人数为99；生产人员期初人数为579，期末人数为808；销售人员期初人数为77，期末人数为100；技术人员期初人数为114，期末人数为156；财务人员期初人数为14，期末人数为34。 2. 按教育程度分类，博士期初人数为0，期末人数为0；硕士期初人数为5，期末人数为13；本科期初人数为94，期末人数为102；专科期初人数为195，期末人数为188；	1. 按工作性质分类，行政管理人员期初人数为84，期末人数为98；生产人员期初人数为660，期末人数为808；销售人员期初人数为62，期末人数为100；技术人员期初人数为145，期末人数为156；财务人员期初人数为32，期末人数为34。 2. 按教育程度分类，博士期初人数为0，期末人数为0；硕士期初人数为6，期末人数为13；本科期初人数为82，期末人数为102；专科期初人数为166，期末人数为188；	1. 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为：技术研发人员159人，销售人员57人，管理人员166人，生产人员1,331人； 2. 员工受教育程度为本科及以上140人，大专284人，高中及大专以下1,289人。	

	专科以下期初人数为610，期末人数为893。3.人员变动及人才引进：公司2015年在职员工总人数比2014年增幅32.3%，其中：硕士人数增幅为160%，本科人数增幅为8%。	专科以下期初人数为729，期末人数为893。3.人员变动及人才引进：公司2015年在职员工总人数比2014年增幅21.7%，其中：硕士人数增幅为117%，本科人数增幅为24.3%。		
	本次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更正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22第（二）题第3节回复。		不涉及	
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	本次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更正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22第（二）题第3节回复。		不涉及	本次申报不涉及更正内容
关于2017年度拟向罗田县财政局、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额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17年度拟向罗田县财政局、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罗田县财政局提供的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拟由尹国平、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17年度拟向罗田县财政局、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罗田县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罗田县财政局提供的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循环使	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	更正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保证的更正	廖利萍、徐双喜、刘展良、段小六、肖拥华共6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用）；担保方式为拟由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刘展良、段小六、肖拥华共6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交易更正	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18年度拟向罗田县财政局、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罗田县财政局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县支行贷款的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拟由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刘展良、段小六、肖拥华共6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18年度拟向罗田县财政局、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罗田县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罗田县财政局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县支行贷款的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拟由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刘展良、段小六、肖拥华共6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	更正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2018年、	本次更正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22第（四）题回复。			

2019年会计差错更正			

2.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曾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次申报），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对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对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货币资金	12,272.85	12,305.02	17,717.15	17,760.14	16,905.84	17,779.19	9,884.80	9,910.37
应收账款	10,047.33	11,773.76	9,057.22	10,354.88	7,016.80	9,935.62	5,760.23	7,002.93
预付款项	-	-	-	-	3,404.46	2,600.33	3,819.69	1,859.04
其他	1,455.23	1,425.31	722.55	1,114.55	2,211.12	2,128.61	3,263.86	3,215.78

应收款								
存货	17,210.12	15,193.21	16,222.68	14,275.10	12,729.48	12,312.07	13,794.78	13,509.32
其他流动资产	1,147.78	1,192.78	1,174.72	1,108.98	1,395.16	1,479.37	5.21	1,229.88
固定资产清理	-	3,725.25	-	-	-	120.78	-	-
商誉	6,987.76	7,211.94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6	85.44	76.07	81.24	80.76	79.13	33.67	3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3.43	1,288.18	-	-	537.93	1,176.12	-	1,960.65
应付账款	-	-	9,048.26	10,682.23	4,789.37	8,450.29	5,957.34	8,562.84
预收款项	4,093.68	2,933.37	4,689.77	3,123.94	3,841.97	1,699.96	4,096.03	2,540.52
应交税费	1,029.70	1,286.63	1,463.94	1,668.71	1,039.21	1,558.96	-309.23	1,206.97
其他应付款	1,611.85	1,658.49	5,300.80	4,109.83	3,804.48	3,848.90	6,901.10	6,136.13
盈余公积	1,380.81	1,446.44	1,380.81	1,446.44	586.84	712.11	825.14	861.47
未分配利	14,791.10	15,568.15	11,344.16	11,921.10	5,046.40	6,167.71	7,388.53	7,715.03

润								
少数股东权益	661.58	661.88	-	-	-	-	-	-
资产合计	132,110.91	132,097.16	125,201.21	124,925.71	92,758.37	96,088.04	76,941.58	79,105.62
负债合计	77,940.27	77,083.53	74,455.59	73,537.52	67,918.42	70,001.51	60,506.59	62,30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09.06	54,351.75	50,062.13	50,704.70	24,839.95	26,086.52	15,534.71	15,897.54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营业收入	50,031.60	50,054.63	102,483.74	100,312.84	100,807.21	103,060.10	92,828.60	94,747.15
营业成本	35,844.63	35,903.25	78,454.09	76,854.70	81,472.71	82,755.75	78,886.60	79,965.70
销售费用	2,801.61	2,650.45	4,703.91	4,728.69	5,041.24	4,965.75	4,317.24	4,276.67
管理费用	4,254.45	4,735.26	7,453.23	7,450.70	4,698.99	4,325.97	3,137.75	3,645.94
财务费用	1,570.32	1,626.92	3,298.95	3,335.00	3,313.87	3,720.27	3,682.19	3,725.63
资产减值损失	514.20	290.16	441.28	486.61	173.05	131.18	29.00	60.03

营业外支出	721.64	326.42	109.06	156.80	-	-	-	-
所得税费用	748.42	745.44	1,234.38	1,115.52	1,003.61	1,173.67	477.61	52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6.94	3,647.05	7,091.73	6,487.72	5,941.23	6,824.99	2,562.10	2,815.5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29	500.39	1,854.74	1,958.19	2,746.53	2,927.20	4,115.84	4,16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	-	-	4,028.53	3,158.92
支付其他	3,352.03	2,997.81	6,361.52	5,234.40	8,028.50	4,917.79	3,455.56	4,515.6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0.00	4,062.83	11,925.00	14,241.41	23,496.27	26,254.65	17,466.11	19,706.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39,513.57	42,013.5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3.51	1,027.16	2,170.58	2,208.06	2,051.52	2,053.55	3,709.88	3,722.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4,427.06	5,221.38	20,578.15	24,918.01	22,436.96	25,136.91	18,654.98	20,992.75

现金								

3. 2015 年、2016 年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系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72 号）进行整改后对相关年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有：（1）将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在处置时计入成本费用调整至在危险废弃物产生的年度计入成本费用；（2）对 2015 年存货盘点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前述更正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更正对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更正前	更正后	影响
存货	14,275.10	14,505.89	230.79
应交税费	1,668.71	1,589.74	-78.97
其他应付款	4,109.83	4,867.05	757.23
盈余公积	1,446.44	1,401.69	-44.75
未分配利润	11,921.10	11,518.38	-402.73
资产合计	124,925.71	125,156.49	230.79
负债合计	73,537.52	74,215.78	67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04.70	50,257.23	-447.47
项目	**2015 年**		
	更正前	**更正后**	**影响**
营业成本	76,854.70	76,623.92	-230.79

管理费用	7,450.70	7,718.00	267.30
所得税费用	1,115.52	1,110.04	-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7.72	6,456.68	-31.0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更正对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更正前	更正后	影响
应交税费	2,235.61	2,102.56	-133.05
其他应付款	1,743.57	2,630.56	886.99
盈余公积	2,297.97	2,222.58	-75.39
未分配利润	17,875.98	17,197.43	-678.55
资产合计	124,966.26	124,966.26	-
负债合计	66,778.90	67,532.84	75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11.11	56,757.17	-753.94
项目	**2016 年**		
	更正前	**更正后**	**影响**
营业成本	77,657.30	77,888.08	230.79
管理费用	10,079.91	10,209.67	129.77
所得税费用	1,401.81	1,347.73	-5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6.41	6,499.94	-306.47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更正前后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承诺以及相关合规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四）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等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0027《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于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对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且未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发行人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1）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指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

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2）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并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指上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之外的银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对 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票据	4,589.06	18,995.28	23,58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15	2.06	936.22
短期借款	11,353.00	998.25	12,351.25
其他流动负债	-	18,010.78	18,010.78
盈余公积	3,001.59	-1.17	3,000.42
未分配利润	20,923.75	-10.52	20,913.24

(2) 对 2018 年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	-6,880.70	15.13	-6,865.57

失以“-”填列）			
所得税费用	1,232.22	2.27	1,234.49

(3) 对 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票据	-	19,390.29	19,390.29
应收款项融资	7,114.94	-4,268.34	2,84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5.40	12.13	1,577.53
短期借款	10,997.89	294.48	11,292.37
其他流动负债	-	14,908.32	14,908.32
盈余公积	6,444.23	-6.87	6,437.36
未分配利润	48,935.84	-61.84	48,874.00

(4) 对 2019 年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88.94	-67.09	-356.03
所得税费用	6,287.72	-10.06	6,277.65

(5)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57.03	12.86

当期净利润	31,383.25	1,189.19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18%	1.08%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等情况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严格按照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要求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工作规范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1）总则	
各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公司已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并执行各项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
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公司已明确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会计基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	公司已经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相应的会计机构，并为各所属主体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长、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出纳、稽核以及其他会计人员，工作岗位进行定期轮换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公司向各级会计人员强调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严谨的工作作风，热爱本职工作，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

	并定期检查其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作为对会计人员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
会计工作交接	公司规定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3）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填制会计凭证	公司依据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按经济业务实质填制会计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内容和要素齐全并连续编号，制单、审核各相关人员已在凭证上打印确认，凭证装订和保管符合规定
登记会计账簿	公司使用财务软件进行财务记账工作，设置总账和各项明细账，对于现金和银行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实物、往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相互核对，以保证账证、账账、账实相符，并按照规定定期结账，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和附注
（4）会计监督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公司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对包括原始凭证、会计账簿、实物资产、财务收支等经济事项进行全面监督
（5）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各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容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稽核制度、财产清查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已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会计人员，且已按照会计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发行人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 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于收入确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规范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合同、出口注册、销售发货及收款、客户档案、售后服务管理等审批流程，明确销售管理业务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订《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与具体原则，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及时确认收入，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定期清理、按时催收，减少坏账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于存货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

《供应商管理办法》及《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明确了采购原则与方式、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实施与验收、供应商准入、考核与退出管理、招标、开标及评标程序等审批流程，规范公司的采购行为，达到保障质量、降低成本、有效规避资金风险的目的。公司供应业务部为采购主责部门，负责各类采购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订《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存货及应付款项管理，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存货账实相符。发行人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规范、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于成本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从生产计划的管理，到生产过程的管控等各方面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规范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合理利用资源，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并根据公司产品特性制定符合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与流程，按产品归集成本，定期进行成本分析，合理划分成本费用并分摊间接成本，保证公司成本核算的真实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于研究与开发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技术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技术开发转化制度》、《实验室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的研究与开发活动，不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研发项目的归集及结转规范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于资金管理方面，为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闲置，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资金预算、资金支付、现金存取、银行账户管理、印章、票据、费用报销、内部稽核等方面审批流程进行规范，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要求，充分运用各种管理手段，实现对资金管理过程的管控，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确保资金安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问题的认知，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同时，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沟通，保障业务单据传递的及时性，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与完整。此外，发行人还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学习，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等情况。

七. **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前次申报。申报文件显示，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因在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成本核算不规范，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留存危险废弃物处置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且未披露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请发行人：（1）简要说明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并说明发行人被采取警示函相关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相关问题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

说明前次申报并撤回申请的具体原因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障碍，是否存在收到现场检查通知书后撤回材料的情形。（3）说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产生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差异，涉及会计调整事项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相比，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一） 简要说明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并说明发行人被采取警示函相关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相关问题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的保荐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本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报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为报告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762 号），前述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报中介机构于 2017 年 3 月补充更新了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更新后的申请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受中国证监会委托于 2017 年 4 月对发行人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后，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因发行人调整上市计划，经研究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71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发行人上市申请的审查。

2. 发行人被采取警示函相关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相关问题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向发行人下达了《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72 号），经查，中国证监会发现发行人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成本核算不规范，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留存危险废物处置不符合相关要求且未披露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警示函中述及的相关问题，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成本核算不规范、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的整改落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建立了 ERP 系统，并在成本管理方面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从生产计划的管理，到生产过程的管控等各方面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规范生产管理水平，合理利用资源，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并根据产品特性制定符合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与流程，按产品归集成本，定期进行成本分析，合理划分成本费用并分摊间接成本，保证成本核算的真实完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i.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要求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工作规范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1）总则	
各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发行人已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并执行各项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
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发行人已明确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会计基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	发行人已经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相应的会计机构，并为各所属主体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包括财

	务负责人、财务部长、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出纳、稽核以及其他会计人员，工作岗位进行定期轮换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发行人向各级会计人员强调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严谨的工作作风，热爱本职工作，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并定期检查其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作为对会计人员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
会计工作交接	发行人规定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3）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填制会计凭证	发行人依据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按经济业务实质填制会计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内容和要素齐全并连续编号，制单、审核各相关人员已在凭证上打印确认，凭证装订和保管符合规定
登记会计账簿	发行人使用财务软件进行财务记账工作，设置总账和各项明细账，对于现金和银行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实物、往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相互核对，以保证账证、账账、账实相符，并按照规定定期结账，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和附注
（4）会计监督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发行人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对包括原始凭证、会计账簿、实物资产、财务收支等经济事项进行全面监督
（5）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各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容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一整套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稽核制度、财产清查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上表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会计人员，且已按照会计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发行人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ii. 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i) 收入确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规范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合同、出口注册、销售发货及收款、客户档案、售后服务管理等审批流程，明确销售管理业务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与具体原则，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及时确认收入，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定期清理、按时催收，减少坏账损失。

（ii） 存货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及《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明确了采购原则与方式、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实施与验收、供应商准入、考核与退出管理、招标、开标及评标程序等审批流程，规范公司的采购行为，达到保障质量、降低成本、有效规避资金风险的目的。发行人供应业务部为采购主责部门，负责各类采购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订《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存货及应付款项管理，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存货账实相符。发行人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规范、合理。

（iii） 成本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从生产计划的管理，到生产过程的管控等各方面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规范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合理利用资源，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并根据产品特性制定符合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与流程，按类别归集成本，定期进行成本分析，合理划分成本费用并分摊间接成本，保证发行人成本核算的真实完整。

（iv） 研究与开发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技术管

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技术开发转化制度》《实验室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发行人的研究与开发活动，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研发项目的归集及结转规范合理。

(v) 资金管理方面：为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闲置，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资金预算、资金支付、现金存取、银行账户管理、印章、票据、费用报销、内部稽核等方面审批流程进行规范，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要求，充分运用各种管理手段，实现对资金管理过程的管控，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确保资金安全。

(vi) 发行人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问题的认知，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同时，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沟通，保障业务单据传递的及时性，确保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准确与完整。此外，发行人还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学习，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iii. 中审众环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0100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

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01015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成本核算不规范、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2) 留存危险废物处置的整改落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发行人按照危险化学品及易毒制品以及环境保护法的相关管理规范建立了危险废物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存储并管理危险废物。同时，发行人建有危废焚烧炉自行处置危险废物，并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签署《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委托第三方处理危险废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台账，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危废焚烧炉以及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两种方式进行了处置，不存在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期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排污、危险废弃物超期存放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公告、媒体报道。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 2015 年、2016 年未披露危险废弃物产生的处置费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等问题，发行人追溯调整了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调整数据整体影响较小，且不属于本次申报的申报期间，前述追溯调整对本次申报财务数据无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前次申报中存在的成本核算不规范、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等问题已经得到了整改和落实，整改后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控制度薄弱的情形，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所涉及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本次申报期间，对本次申报数据无影响；同时留存危险废物处置不当问题也已经得到了整改和落实，前述相关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说明前次申报并撤回申请的具体原因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障碍，是否存在收到现场检查通知书后撤回材料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管理层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主要是受盈利水平下降的影响，发行人预计 2017 年净利润可能达不到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仅为 2,966.85 万元，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仅为 1,878.49 万元），企业盈利水平与当时其他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较低；同时，发行人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和规范，因此，经与时任保荐机构协商，发行人决定撤回申报材料，待企业盈利水平得到回升，相关问题得到进一步规范后，再重新启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02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7,404,515.29 元、241,124,059.63 元及 256,700,593.03 元。2017 年度不属于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年度，自 2018 年至 2020 年，

发行人净利润水平逐年增长，发行人本次申报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前次申报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对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不产生影响。因此，前次申报并撤回申请的原因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受中国证监会委托对发行人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工作，于湖北证监局完成现场检查工作后，2017 年 7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收到现场检查通知书后撤回材料的情形。

（三） 说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产生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差异，涉及会计调整事项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产生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差异

(1)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制作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由于信息披露具体依据不同，发行人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在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范围上存在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重大变动。

(2) 两次申报报告期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更新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后，报告期更新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后，本次申报报告期更新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报告期不存在重合期间。

(3) 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财务信息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且不存在重合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阶段发生变化，因此两次申报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4) 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自身业务及行业发展现况，于本次申报中，发行人重新对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分类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与前次申报在业务描述方面存在差异。经比较发行人

前次申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非财务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前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1.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公开发行不超过 4,725.7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次拟发行总量不超过 6,22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5%；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申报发行人制定了更加贴合市场需求，且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的发行方案
2.	风险因素	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内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和发行失败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商誉减值风险、税收优惠风险、短期偿债能力较差的风险、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经营资质获取风险、募投项目实施风险、申请恢复 COS 证书的风险、共同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
3.	历史沿革	披露了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披露从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不同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披露了相关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最新的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披露了相关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当时的基本情况，以及当时报告期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本次申报原控股子公司楚天舒已变成参股公司、湖

				北同源甜味剂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已被新诺维吸收合并、宏源化工机械及万年福全部股权已对外转让，新增控股子公司长鸿置业、武穴宏源、宏源氟化工及参股公司中蓝宏源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披露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当时的基本情况，以及当时报告期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6.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披露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最新简历、对外投资、薪酬、兼职、近两年变动情况等	披露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当时最新的简历、对外投资、薪酬、对外兼职情况等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不同
7.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了更新的员工基本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披露了当时的员工人数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以及社会保障情况；披露了当时报告期内的人员结构变化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不同
8.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甲硝唑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有机化学原料，医药制	本次申报，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发展情况，重新对发行人

		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主要产品分为乙二醇反应链条上的有机化学原料乙二醛等产品、医药中间体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等产品、原料药甲硝唑等产品；氯乙酸甲酯、盐酸胍反应链条上的医药中间体鸟嘌呤、双乙酰鸟嘌呤等产品；此外，公司亦生产锂电池电解液的主要材料之一—六氟磷酸锂	剂、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甲硝唑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有机化学原料产品是以乙二醇为主要初始投入物，化工生产甲硝唑反应链条上的相关产品或衍生物。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该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类产品是公司的基础产品，也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目前，该类产品主要包括甲硝唑、苯酰甲硝唑、2-甲基-5-硝基咪唑、乙醛酸、乙二醛等。除该类产品外，医药制剂和六氟磷酸锂也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分类情况进行描述，使之更准确、简练，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且本次申报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
9.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披露了最新的行业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情况等	披露了当时的行业基本情况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
10.	行业竞争状况	披露了最新的行业竞争格局，以及目前最新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对手	披露了当时的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当时的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对手情况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1.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披露了发行人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的对比；经销商的具体情况等	披露了当时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
12.	销售情况	根据报告期更新及财务数据调整更新最新的前五大客户情况，以及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基本情况	披露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财务数据有所调整，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
13.	采购情况	根据报告期更新及财务数据调整更新最新的采购情况、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以及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	披露了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财务数据有所调整，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
14.	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事故	披露了原报告期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5.	房屋及建筑物	披露了更新后的发行人自有和租用房屋的情况	披露了当时发行人自有房产、租赁房产情况	较前次申报后，发行人自有房产存在变化，且存在租用房产，本次申报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6.	主要无形资产	披露了更新后的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资质、专利、域名以及非专利技术被授权许可情况	披露了当时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注册商标情况	较前次申报后，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有所更新，根据最新的情况更新披露
17.	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披露了更新后的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及研发机构设置、研发投入情况	披露了当时发行人的研发实力、研发部门设置情况以及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根据最新的情况更新披露
18.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根据最新情况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当期情况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最新的情况更新披露
19.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65,073.00万元，拟使用15,393.00万元投建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拟使用20,680.00万元投建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拟使用29,000.00万元投建年产25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38,436.52万元，拟使用12,066.52万元投建研发中心建设及药物研发项目；拟使用10,000.00万元投建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拟使用6,370.00万元投建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10,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了前次募投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	未来发展规划	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发行人的实施计划、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等方面披露了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从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目标、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等方面披露了发行人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计划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本次申报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
21.	声明与承诺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相关主体作出声明承诺	根据上交所主板相关规则，相关主体作出声明承诺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披露有关要求对相关主体的声明承诺进行更新
22.	重大合同	披露了对发行人报告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合同	披露了当时发行人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两次申报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差异和本次申报按照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上述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

2. 涉及会计调整事项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不涉及对前次申报会计期间的会计调整事项。本次申报对 2018 年、2019 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22 第（四）题回复。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对 2018 年、2019 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说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相比，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相比，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服务机构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服务机构名称	签字人员	服务机构名称	签字人员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谢广化、肖继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朱明、夏莲文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陈鹏、朱嘉靖	通力律师事务所	陈臻、陈鹏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范桂铭、杨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顺利、万萍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戴健、王睿（已离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戴健、王睿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于杰、胡文胜、余文婷	-	-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顺利、万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顺利、万萍

注 1：签字人员指保荐代表人、经办律师、经办注册会计师和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中，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生变化，新增一家资产评估机构，由于前次申报时间与本次申报时间间隔较长，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其业务需要重新选聘证券服务机构所致；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律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律

师事务所相关签字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内部工作安排导致。除上述情况外，验资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原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发生变化。

八. **审核问询问题 24：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申报文件显示，2019 年 1 月 4 日，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武）食药监药罚〔2018〕01-41008 号），认定双龙药业生产的批号为 160401 的金龙舒胆胶囊在抽检中存在性状、水分等项目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情况，双龙药业被没收违法所得 172,458.25 元并罚款 258,687.38 元。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4）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说明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等，有效防范重大事故发生，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4 日，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武）食药监药罚[2018]01-41008 号），认定武汉双龙生产的批号为 160401 的金龙舒胆胶囊在抽检中存在性状、水分等项目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作出以下处罚决定：1、没收违法所得 172,458.25 元；2、罚款 258,687.38 元。

针对前述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双龙已缴纳相关行政处罚款项。

1. 武汉双龙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双龙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与武汉双龙相关人员的访谈，武汉双龙产品金龙舒胆胶囊相关行政处罚事件发生之后，实施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其中主要包括：1）继续加强整个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控制，强化对生产人员、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控制，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2）提高产品的内控质量标准，将该产品的水分标准由原先的 9.0%提升为 5.0%，改良药品防潮袋的材质，防潮袋的材质由镀铝材质改良为全铝，更好地提高产品的防潮效果；3）要求业务人员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就药品的储存、运输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对客户进行宣传指导，还将加强药品流通环节的管控，以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4）细化与货运公司签订的协议：在协议中明确要求药品储运过程中必须从有利于保证药品质量的目的出发，确保合适的运输路线、运输工具，同时要尽可能地缩短运输时间，并小心轻放、严防重压。

2. 武汉双龙产品质量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双龙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与武汉双龙相关人员的访谈，武汉双龙由质量管理部负责管理企业药品产品质量，质量管理部下设质检中心和质量保证部。质检中心主要负责对产品从原材料入库到半成品再到产成品出厂的全方位质量检测；质量保证部主要负责对药品产品全过程的监控，包括审批筛选合格的供应商，对供应商生产的产品进行评估检测，以及对生产过程的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双龙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与武汉双龙相关人员的访谈，武汉双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规程》《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管理规程》《质量否决权管理规程》《质量风险管理规程》《质量责任制管理规程》《产品质量回顾分析管理规程》《偏差处理管理规程》《变更控制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自检管理规程》《质量保证体系网络图》《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规程》。武汉双龙针对药材质量管控制定了高于法定标准的内控标准，对药材原材料按照企业标准进行管理，保证武汉双龙生产的药品达到企业所制定的内控标准。在该行政处罚事件发生之后，相关药监部门在报告期内对武汉双龙产品部分批次进行抽检，武汉双龙的产品均通过了检验。

3. 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为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设立了质量中心，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面的管控，质量中心下设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与注册部。注册部主要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保证与药品有关的证照有效与新产品的注册备案；质量保证部负责对公司内部全过程从原材料进场到中间控制生产到产品出厂进行规范管理，负责供应商审计以及客户审计相关事宜；质量控制部负责对原材料、半成品与成品的检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编制了《管理制度汇编》，其中《质量管理制度》《计量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乙二醛生产要求和考核细则》《原料药生产规范

考核细则》《兽药生产规范考核细则》《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设备管理制度》《原材料（包材）及产成品仓库管理制度》《备品配件仓库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等多个管理制度对产品生产从采购供应商原材料到产成品销售整个生产销售流程的产品质量进行了规范，并明确了产品生产的工艺、技术流程与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从供应商选择到售后管理方面均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以规范采购环节的经营管理；在生产方面，发行人在生产工艺、生产设施检测、工人生产操作与技术等方面均实施了严格的管理；在成品管理方面，会保证产品符合当地的质量标准，并会对相关人员进行严格的培训；在人员管理方面，关键的质量把控负责人均会在相关药品管理行政部门备案，并会组织生产人员进行健康体检。

4. 发行人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产品质量网络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的结果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除武汉双龙上述金龙舒胆胶囊产品的相关行政处罚外，武汉双龙未因生产经营而受到政府部门其他行政处罚，亦未有相关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或其他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媒体报道。

(2) 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省辖区内药业生产企业，经我局核查，除 2019 年 1 月该企业被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武）食药监药罚[2018]01-41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该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省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经我局核查，该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双龙金龙舒胆胶囊在 2019 年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已针对违法违规事项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污染物排放量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份公司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mg/L）	500.00	411.46	424.88	429.15	428.84
			氨氮（mg/L）	35.00	22.14	33.58	29.87	27.78
			水量（万吨/年）	210.00	83.65	165.62	172.55	162.37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股份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锅炉主体中燃烧煤产生	SO_2（mg/m^3）	300.00	152.90	221.32	273.57	244.25
			NOX（mg/m^3）	300.00	239.42	227.10	189.09	193.15
			颗粒物（mg/m^3）	50.00	37.15	37.45	45.40	39.81
固	蒸馏母	部分产品蒸馏	蒸馏母液	-	237.72	406.54	408.88	396.91

废及废液	液、废活性炭、机修废油、焚烧飞灰炉渣、生活垃圾等	浓缩过程中产生	（t/a）					
		部分产品脱色过程中产生	废活性炭（t/a）	-	73.99	130.06	128.85	106.51
		生产装置检修过程中产生	机修废油（t/a）	-	1.07	27.26	6.05	1.09
		焚烧炉车间焚烧过程中产生	焚烧飞灰炉渣（t/a）	-	86.49	317.74	250.49	-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t/a）	-	59.38	121.45	114.52	125.93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 分贝，夜≤55 分贝	昼 55.8 分贝，夜 46.3 分贝	昼 55.8 分贝，夜 47.5 分贝	昼 56.7 分贝，夜 47.8 分贝	昼 54.8 分贝，夜 45.3 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来源于在线监测数据，且为日均最高值，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公司统计数据。

(2) 新诺维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mg/L）	-	由股份公司总排口排出，计入股份公司排放量，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股份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鸟嘌呤生产过程中产生	甲醇（mg/m^3）	190.00	14.6	34.20	32.10	11.24
			VOC（mg/m^3）	120.00	0.987	1.34	6.10	0.93

固废	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产品脱色精制过程中产生	废活性炭（t/a）	-	33.56	62.09	62.17	58.99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t/a）	-	5.19	10.03	9.39	8.21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分贝，夜≤55分贝	昼≤65分贝，夜≤55分贝	昼55.8分贝，夜47.5分贝	昼56.7分贝，夜47.8分贝	昼54.8分贝，夜45.3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发行人统计数据。

(3) 同德堂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mg/L）	500.00	351.13	107.17	265.42	82.75
			氨氮（mg/L）	35.00	0.977	14.33	2.91	2.03
			水量（万吨/年）	6.30	0.92	2.11	1.48	2.30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同德堂药业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前处理环节生产过程中产生	颗粒物（mg/m^3）	120.00	14.1	12.40	22.60	9.18
固废	药渣及生活固废	过滤工序	药渣（t/a）	-	102.28	148.65	132.70	159.00
		职工日常生产产生	生活垃圾（t/a）	-	6.96	13.77	11.95	10.95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 分贝，夜≤55 分贝	昼 56.7 分贝，夜 46.2 分贝	昼 55.4 分贝，夜 45.3 分贝	昼 54.8 分贝，夜 44.7 分贝	昼 55.8 分贝，夜 45.4 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发行人统计数据。

(4) 武汉双龙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mg/L）	500.00	80.00	65.00	36.50	46.33
			氨氮（mg/L）	45.00	1.75	0.48	0.34	0.30
			水量（万吨/年）	8.40	2.46	5.99	6.94	4.64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武汉双龙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燃气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	颗粒物（mg/m^3）	20.00	燃气锅炉一年监测一次，上半年暂未开展检测	4.37	5.60	2.48
			SO_2（mg/m^3）	50.00		7.67	22.53	15.00
			NO_x（mg/m^3）	200.00		63.67	63.67	75.33
固废	药渣及生活固废	过滤工序	药渣（t/a）	-	122.09	230.00	328.00	387.60
		职工日常生产产生	生活垃圾（t/a）	-	15.02	29.29	29.56	30.66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 分贝，夜≤55 分贝	昼 55.6 分贝，夜分 46.1 分贝	昼 56.8 分贝，夜分 48.5 分贝	昼 56.8 分贝，夜 45.5 分贝	昼 56.8 分贝，夜 47.3 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公司统计数据。

(5) 长鸿置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鸿置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长鸿置业正在对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项下之土地进行土壤治理，前述土壤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i.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化学氧化废气和常温解析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ii.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扬尘，通过使用密目式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雾炮枪喷雾等方式降尘；

iii. 施工废水和待处理的地表污水：经预处理达到股份公司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接入股份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iv. 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至厂区市政管网；

v.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后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消纳，污水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在现场晾晒降低含水率后统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vi. 噪声：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严禁高噪声设备施工。

(6) 宏源化学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化学科技主要从事贸易业务，除生活垃圾外，不产生污染物。

(7) 武穴宏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穴宏源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实际产生污染物。

(8) 宏源氟化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源氟化工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实际产生污染物。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份公司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年1-6月处理能力	2020年处理能力	2019年处理能力	2018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浓污水：水解酸化池+大厌氧池（PUAR)+小厌氧池（UASB） 轻污水：萨德污水深度处理	6,000t/d	6,000t/d	6,000t/d	6,000t/d	运行正常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废气	SO_2	脱硫塔设备	70,000m³/h	70,000m³/h	70,000m³/h	70,000m³/h	运行正常
	NO_X	SNCR反应器设备					运行正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设备、静电除尘器设备					运行正常
固废及废液	蒸馏母液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设备	4,000t/a（设备检修期间部分委外处理）			委外处置	正常运转
	废活性炭						
	机修废油	委外处置	/	/	/	/	运行正常
	焚烧飞灰炉渣	委外处置	/	/	/	/	运行正常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行正常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2) 新诺维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 年 1-6 月处理能力	2020 年处理能力	2019 年处理能力	2018 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氨氮 PH 生活废水	调节池+Fenton 预处理装置	130t/d	130t/d	130t/d	130t/d	设备运行正常，经预处理后的废水送至股份公司进一步处理
废气	甲醇 VOC	三级水吸收装置	10,000m³/h	10,000m³/h	10,000m³/h	10,000m³/h	运行正常
固废	废活性炭	-	收集后由股份公司统一处理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3) 同德堂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 年 1-6 月处理能力	2020 年处理能力	2019 年处理能力	2018 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厌氧反应器+SBR 设备	180t/d	180t/d	180t/d	180t/d	运行正常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9,500m³/h	9,500m³/h	9,500m³/h	9,500m³/h	运行正常
固废	药渣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4) 武汉双龙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年处理能力	2020年处理能力	2019年处理能力	2018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厌氧池+SBR反应池设备	240t/d	240t/d	240t/d	240t/d	运行正常
废气	无特征污染物	-	直接达标排放				-
固废	药渣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3. 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根据《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危险废物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存储并管理危险废弃物。发行人建有危废焚烧炉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并与持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署了《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对焚烧炉自行处理危险废物之外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主体	第三方处理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范围	第三方处理单位资质
1	宏源药业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1-2018.12.31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蒸馏残渣、焚烧飞灰、炉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2			2019.3.26	2019.3.26-2020.3.25		
3			2020.3.26	2020.3.26-2021.3.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4			2021.3.26	2021.3.26-2022.3.25		
5	宏源药业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7	2020.1.17-2020.12.31	炉渣、飞灰（未固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1-08-0008
6			2021.1.1	2021.1.1-2021.12.31	焚烧飞灰炉渣	
7	宏源药业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4.8	2019.4.8-2020.4.7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8			2020.4.13	2020.4.13-2021.4.12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9			2021.4.13	2021.4.13-2022.4.12		
10	宏源药业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6	2020.4.16-2021.4.1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G42-11-02-0001

（三）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1. 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与发行人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施、设备投资/营业收入	东亚药业	-	1.22%	1.20%
	新天地	0.86%	0.68%	2.83%
	平均	-	0.95%	2.02%
	宏源药业	2.38%	1.73%	0.72%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营业收入	东亚药业	-	3.46%	4.30%
	新天地	6.41%	7.44%	6.28%
	平均	-	5.45%	5.29%
	宏源药业	2.86%	2.28%	1.95%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东亚药业	-	4.68%	5.50%
	新天地	7.27%	8.12%	9.11%
	平均	-	6.40%	7.31%
	宏源药业	5.24%	4.00%	2.67%

注：东亚药业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其 2020 年环保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产品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排污量存在较大的差异，发行人自身不同产品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排放量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即使同样的产品，由于采用不同的工艺，也可能导致排污量存在较大的差异。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细分产品方面存在差异，采用的生产工

艺不同，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与产能、排污量之间并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施/设备投资	85.06	3,105.71	2,716.74	958.40
费用成本支出	1,981.26	3,720.39	3,583.75	2,594.63
环保投入合计	2,066.31	6,826.10	6,300.49	3,553.03
营业收入	69,873.66	130,294.36	157,441.14	132,905.30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2.96%	5.24%	4.00%	2.67%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主要产品产能之间的配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A）	2,066.31	6,826.10	6,300.49	3,553.03
主要产品产能（吨）（B）	87,000.00	174,000.00	171,658.00	168,650.00
匹配情况（万元/吨）（A/B）	0.0238	0.0392	0.0367	0.0211
费用成本支出（万元）（C）	1,981.26	3,720.39	3,583.75	2,594.63

费用支出匹配情况（万元/吨）（C/B）	0.0228	0.0214	0.0209	0.0154

注：主要产品年产能数为主要产品乙二醛、乙醛酸 50%、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和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产能数据之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及发行人说明，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快速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不断提升导致环保投入逐步增加及公司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强度；于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投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环保设施及设备已陆续投入运营，相应投入减少。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增长趋势一致。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资本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与主要产品实际产能存在匹配关系。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固废及废液、废水和废气，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废液主要为蒸馏母液、废活性炭、机修废液和焚烧飞灰炉渣；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废气主要为含 SO_2、NO_x和颗粒物的生产废气。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排放通过在线监测或以第三方出具报告方式监测排放浓度是否达标，未单独统计排放量，因此无法将废气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与环保投入进行匹配。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量、生产固废及废液排放量与环保投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废水（吨）	870,300.00	1,737,200.00	1,809,700.00	1,693,100.00
生产固废及废液（吨）	657.20	1,322.34	1,317.14	1,110.10
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吨）	870,957.20	1,738,522.34	1,811,017.14	1,694,210.10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2,066.31	6,826.10	6,300.49	3,553.03
环保投入合计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万元/吨）	23.72	39.26	34.79	20.97
其中：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万元/吨）	22.75	21.40	19.79	1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合计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环保投入逐步增加及公司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强度。于2021年1-6月，发行人环保投入合计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环保设施及设备已陆续投入运营，相应投入减少。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排污量相匹配。

（四）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说明原因、经过等具体

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明确各个部门及员工的环保责任，对环保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废弃物及固废管理、废水及废气管理、环保事故管理、设备检修及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环境信息资料管理和环保考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生产环节及排放量情况

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生产环节及排放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24 第（二）题回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24 第（二）题回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情况

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24 第（二）题回复。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	备注
股份公司	91421100735196 34XF001P	-
武汉双龙	91420112744798473H001R	-
同德堂	91421122739114479J001R	-
新诺维	-	2021 年 2 月 3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说明，新诺维废水处理等依托宏源药业，且新诺维各车间生产尾气均已并入股份公司排污许可证进行统一管理，无需单独取得排污许可证
武穴宏源	-	尚未实际经营

宏源化学科技	-	宏源化学科技从事出口贸易业务，无生产活动
长鸿置业	-	未实际经营
宏源氟化工	-	尚未实际经营

(6) 已建项目与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已建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	乙二醛	乙二醛 3 万吨/年	2010 年 12 月 7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0]255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2 年 3 月 22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2]70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 5000 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4 万吨乙醛	乙醛酸、六氟磷酸锂	乙醛酸 4 万吨/年、六氟磷酸锂 400 吨/年	2015 年 12 月 8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5]268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	2017 年 3 月 15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73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5000 吨甲

	酸技改项目、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4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4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项目	2-甲基咪唑、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粗品、苯酰甲硝唑、迪美唑	2-甲基咪唑6000吨/年、2-甲基-5-硝基咪唑7000吨/年、甲硝唑粗品5881.37吨/年、苯酰甲硝唑300吨/年、迪美唑200吨/年	2014年12月2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4]401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7年3月15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70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12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	乙二醛	乙二醛12万吨/年	2012年10月12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编号为鄂环审[2012]199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2017年3月15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72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12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

				书的批复》：2015 年 2 月 28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编号为鄂环函[2015]97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有关意见的复函》，同意建设该项目。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处理浓污水与轻污水	废水处理能力为 6000m³/d（轻污水 3000m³/d，浓污水 3000 m³/d）	2016 年 8 月 29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6]148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7 年 3 月 14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68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	六氟磷酸锂	六氟磷酸锂 4000 吨/年	2016 年 8 月 29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6]149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	2019 年 4 月 19 日，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了评审意见：“验收组认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

				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年3月1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8]28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股份公司	新建年产5000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	甲硝唑	甲硝唑5000吨/年	2017年2月17日，罗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罗环函[2017]4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8年12月4日，新建年产5000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验收工作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股份公司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	危险废物处理	处理三废（废活性炭、蒸馏残渣及高浓度母液）4000	2018年3月1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8]29号的《黄冈	2019年12月22日，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

			吨/年	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股份公司	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污染土壤修复、污染地下水治理、地表污水预处理、填埋固废清挖暂存以及配套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污染土壤修复日处理规模 500m³/d、污染地下水治理日处理规模 1500m³/d、地表污水预处理日处理规模 1000m³/d、填埋固废清挖暂存 2000m³/d（虚方）	2019 年 11 月 18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9]36 号的《关于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9 月 29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罗函[2020]31 号的《关于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 日，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及环境质量满足相关要求，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存放产品（六氟磷酸锂和氧化钙）、存	储存六氟磷酸锂 4000 吨/年、氯化钙 7000 吨/年、空桶 27000	2019 年 7 月 23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9]22 号的《关于年产 4000 吨六	2021 年 4 月 28 日，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结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

		放和处理回收空桶	个/年	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废水预处理项目	污水预处理	废水预处理能力 14t/d	2019 年 12 月 17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9]38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1 年 4 月 22 日，废水预处理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结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预处理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限值要求，未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通过条件。”
股份公司	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	回收处理银催化剂	年循环回收处理银催化剂 28 吨	2019 年 6 月 28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9]76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结论：“验收组认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催化剂回收

				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新诺维	鸟嘌呤扩建项目	鸟嘌呤	鸟嘌呤总产能 1,000 吨/年	2019 年 6 月 28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19]72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鸟嘌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0 年 6 月 21 日，鸟嘌呤扩建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鸟嘌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新诺维	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3 项目（变更）	鸟嘌呤	鸟嘌呤 400 吨/年	2015 年 12 月 8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5]267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3 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7 年 3 月 15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71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t/a 维生素 B3 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同源添	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年产 100 吨	尿囊素、双乙酰鸟嘌呤、双乙酰	尿囊素 300 吨/年、双乙酰鸟嘌呤 280 吨/年、	2016 年 8 月 29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6]151 号的《市环	2020 年 8 月 29 日，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年产 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验收检查组出

加剂）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	阿昔洛韦	双乙酰阿昔洛韦 200 吨/年	保局关于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年产 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 年 12 月 21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300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年产 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 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武汉双龙	系列药品生产项目	金龙舒胆胶囊、慢肝宁片、咳喘宁颗粒	金龙舒胆胶囊 400 万盒/年、慢肝宁片 300 万盒/年、咳喘宁颗粒 300 万盒/年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在武汉双龙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列药品生产项目在拟定位置实施。	系列药品生产项目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武汉双龙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出具验收意见，同意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列药品生产项目验

					收。
同德堂	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	中药液体制剂	中药液体制剂 4000 万盒/年	2014 年 12 月 30 日，罗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4]154 号的《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7 年 9 月 13 日，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检测条件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在企业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的基础上，项目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同德堂	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	露剂、口服制剂	露剂 100 万件/年、口服制剂 20 万件/年	2017 年 1 月 22 日，罗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7]2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7 年 9 月 13 日，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检测条件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组

					认为在企业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的基础上，项目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同德堂	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	口罩、次氯酸钠消毒液	口罩2000万只/年、次氯酸钠消毒液18.75万箱/年	2020年9月11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罗函[2020]24号的《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1年4月18日，医用防护用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含验收表的修改）、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显示的结果，医用防护用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结论为：合格。
同德堂	综合固体制剂项目	板蓝根颗粒、午时茶颗粒、小儿	板蓝根颗粒3000件/年、午时茶颗粒2000件/年、	2020年10月22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0]196号的《黄冈	2021年4月18日，综合固体制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环

		止泻安颗粒、夏桑菊颗粒、甲硝唑片	小儿止泻安颗粒 3000 件/年、夏桑菊颗粒 3000 件/年、甲硝唑片 2000 件/年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综合固体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在建项目（包括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股份公司	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阿昔洛韦	阿昔洛韦 1,000 吨/年	2020 年 11 月 17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0]211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股份公司	环保处理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硫酸铵废水的处理、元明粉结晶工段改造、阿昔洛韦废水处理工段搬	硫酸铵废水处理规模 12t/h	2021 年 3 月 2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罗函[2021]5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理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迁、六氟磷酸锂成品工段及配套废水处理装置搬迁		
股份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焚烧危险废物	焚烧危险废物处理能力15,000 吨/年（含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1,000 吨/年）	2021 年 4 月 9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21]59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股份公司	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	迪美唑	年产迪美唑 700 吨	2021 年 7 月 19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129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股份公司	2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六氟磷酸锂	年产六氟磷酸锂 2000 吨	2021 年 7 月 19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128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t/a 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股份公司	年产25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高端制剂	高端制剂20亿片（粒）	2021年3月16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罗函[2021]7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武穴宏源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盐酸胍、双乙酰鸟嘌呤、6-氯鸟嘌呤、双乙酰阿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更昔洛韦、副产品醋酸、副产品三水醋酸钠、副产品磷酸钙	盐酸胍3000吨/年、双乙酰鸟嘌呤1300吨/年、6-氯鸟嘌呤100吨/年、双乙酰阿昔洛韦1500吨/年、盐酸伐昔洛韦20吨/年、更昔洛韦30吨/年、副产品醋酸584.87吨/年、副产品三水醋酸钠1058.38吨/年、副产品磷酸钙350吨/年	2021年3月9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29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武穴宏源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奥硝唑、替硝唑、盐酸西格列汀、塞来昔布、	奥硝唑10t/a、替硝唑100t/a、磷酸西格列汀5t/a、塞来昔布10t/a、三氯甲基磺钠2t/a、双草酸硼酸锂10t/a、四氯化	2021年3月9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30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

		三氯甲基磺钠、双草酸硼酸锂、四氯化硅、高纯硅烷、盐酸西格列汀（酶法）、D-对羟基苯甘氨酸	硅 1t/a、高纯硅烷 0.3t/a、磷酸西格列汀（酶法）0.3t/a、D-对羟基苯甘氨酸 0.6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武穴宏源	年产 4.5 万吨乙醛酸项目	乙醛酸、副产品草酸	乙醛酸 45,000 吨/年、草酸 12,600 吨/年	2021 年 7 月 19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130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乙醛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武穴宏源	年产 3,000 吨咪唑及 800 吨咪唑衍生物项目	咪唑、咪唑衍生物	咪唑 3,000 吨/年、咪唑衍生物 800 吨/年	2021 年 7 月 19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131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咪唑及 800 吨咪唑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武穴宏源	年产 10 万吨乙二醛项目	乙二醛	乙二醛年产 10 万吨	2021 年 4 月 27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66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

				境局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乙二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根据该《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于2017年11月20日之后竣工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关于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修改的《条例》第十七条明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需自行验收，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将不再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实施行政许可。”根据前述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黄冈市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仅需自行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及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全部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履行完毕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7) 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发行人按照危险化学品及易毒制品以及环境保护法的相关管理规范建立了危险废弃物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建有危废焚烧炉自行处置危险废弃物，并与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签署《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委托第三方处理危险废弃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台账，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通过危废焚烧炉以及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两种方式进行了处置，不存在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8)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

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排污、危险废弃物超期存放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公告、媒体报道。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全部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履行完毕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不存在违规排污、危险废弃物超期存放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等，有效防范重大事故发生，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各地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

2.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等，有效防范重大事故发生，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1) 发行人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已建立了生产经营操作规范与安全保障制度，包括：《岗位操作规程》《工业安全规程》《岗位安全规程》《综合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风险管控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综合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岗位员工操作规范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能够有效地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发行人上述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方面，发行人将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安全管理的总监列为安全管理负责人，充分发挥各层级的领导、管理、监督作用。发行人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在化学原料生产加工工序中的事故隐患，定期对生产加工设备以及安全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实施监测监控并建立预警预报机制等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各项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执行外，发行人还定期开展内部操作规范以及安全管理制度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意识，为公司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提供了保证。发行人加强对生产作业人员的上岗培训力度，特种作业人员除进行一般安全教育外，还必须由有关专门部门对其进行专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休假及工伤半年以上人员须经过复工安全教育培训；调换工人须经过本岗位操作规程、危险教育等安全教育；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生产的，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等制度，该等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并有效地防范重大事故发生。

九. 审核问询问题 25：关于财务内控。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发行人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015 年存在开具 7,9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等不规范情形。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2）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逐项核对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下：

1. 转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至 5 月，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楚天舒在取得银行借款过程中，存在将借款资金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汇入供应商，并由供应商将前述借款资金转回楚天舒的情形，由于前述借款并无真实交易背景，因此构成转贷行为。2018 年 1 月至 5 月，楚天舒发生的转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5 月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发生额	1,26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转贷行为的发生主要是由于楚天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楚天舒为了更灵活的使用贷款资金，灵活处理日常经营中的支付事项，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采取了上述通过供应商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舒于 2018 年 1 月至 5 月发生的最后一笔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全部还清。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贷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向楚天舒提供借款的银行已出具证明，证明“楚天舒药业在我行未发生信用业务逾期或欠息及其他违约等不良记录”；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合规证明，楚天舒“在银行贷款的获取、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黄冈

监管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合规证明，楚天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金融信用信息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我分局在与其往来的银行机构监管执法中，不存在因该公司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对相关银行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楚天舒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同时，楚天舒已及时归还该等银行借款，未发生贷款逾期或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未因此产生诉讼纠纷。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转让楚天舒的控股权，现仅持有楚天舒 29%的股权，楚天舒不构成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不会构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2. 关联资金拆借

(1) 向楚天舒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拆出资金	拆借期间	报告期内收取的利息费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6-12 月
120.00	2017.11.21-2020.02.28	-	18.50	10.50
180.00	2017.11.23-2020.02.28			

发行人向楚天舒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17 第（三）题第 2 部分的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拆借发生时，楚天舒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为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财务支持，且其他股东亦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支持。发行人转让楚天舒的控股权后，考虑到楚天舒当时的财务状况，发行人未及时收回上述拆借资金，因此发行人将其认定为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行为。鉴于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楚天舒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时，拆借资金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正常收取了拆借资金利息，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回上述借款，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不会构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2) 向中蓝宏源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拆出资金	拆借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月 拆出资金余额	2019 年 利息费用
14,873.90	2019.06.06-2019.12.31	10,014.39	372.03
拆出资金	**拆借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月 拆出资金余额**	**2020 年 利息费用**
10,014.39	2019.12.31-2020.12.31	-	433.21

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17 第（三）题第 2 部分的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于谨慎的考虑，将上述对中蓝宏源的资金拆出认定为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但上述资

金拆出系发行人为与中化蓝天就六氟磷酸锂业务达成合作所做的一揽子交易的一部分，具有合理性，由于中蓝宏源以其收到的中化蓝天增资款偿还部分对发行人的资产转让款后已无剩余资金，无法及时偿还剩余的资产转让款，因此发行人与中化蓝天、中蓝宏源协商一致将该部分资产转让款转为发行人对中蓝宏源的借款并收取利息，不存在发行人在无业务实质的情况下向中蓝宏源拆借资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不会构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二）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 逐项核对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 所述的以下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

1.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2.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3.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4.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5.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6. 其他重大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十. 审核问询问题 26：关于创业板定位。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

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所述“（一）农林牧渔及农副食品加工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十二类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且自 2008 年至今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 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以及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相关规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主要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领域。发行人具体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项下“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名目，因此属于前述规定中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将“以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专利药、中药新药、新型制剂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治疗重大疾病的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大

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列为建设“健康中国2030”的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于2016年10月26日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加快技术创新，深化开放合作，保障质量安全，增加有效供给，增品种、提品质和创品牌，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更好地服务于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

基于上述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机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匹配。

（二）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创新型企业，发行人所处的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品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就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始终把“创新、发展”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观。经过多年的不断摸索、创新，发行人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自主核心技术体系，拥有成熟的氟化、氢化、烷基化、硝化、氧化等危险化学工艺及高温反应（500-600 摄氏度）、低温结晶（零下40-50摄氏度）等规模化大生产技术，并在主要产品生产方面，拥有自己独创、先进的工艺，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核心技术覆盖从基础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医药制剂，产品上涉及抗细菌药物、抗病毒药物，核心技术体系健全、覆盖产品种类众多，

多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过多项省级科技进步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96%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与核心技术有关的科技成果申请了多项专利、药品（产品）批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61项，其中发明专利50项；取得药品批准文号45个、原料药备案号6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2个、境内保健食品注册号2个、饲料添加剂产品文号1个。

（三） 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氟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具备较雄厚的研发条件和实力，拥有研发及检测设备达500余台套，配备有ICP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仪、X射线荧光衍射仪、干法激光粒度仪以及各类光谱、色谱仪等先进分析检测设备以及从零下80摄氏度超低温至600摄氏度以上的超高温、从0.01Pa高真空至200个大气压等条件的实验设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目前在研项目多达30余个，涵盖医药制剂、原料药、中间体和有机化学原料等领域，既有新产品又有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如这些研发项目均能顺利取得研发成果并实现产业化，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提升市场竞争力，完善产业链，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推动发行人进一步更快发展。

（四）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情况

1. 技术和研发优势

发行人技术和研发优势详见上述“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以及“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情况”部分内容。

2. 产品质量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多年的不断改进创新，依托先进的产品技术工艺、较为健全的生产管理体系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有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标准，一般会选择较大规模的化工生产企业或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必要时还会对供应商进行审计。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从有机化学原料到中间体、原料药直至医药制剂的一体化产业链，避免了外购众多原材料导致的质量风险，进一步保障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GMP、ISO9001、ISO14001 等认证和 CEP、REACH 等注册，产品质量得到国内外客户的普遍认可；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参与制订了乙二醛的行业标准，目前作为牵头单位正在参与制订国内乙醛酸的行业标准，同时正在参与甲硝唑原料药欧洲药典标准的修订。

3. 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硝基咪唑类药物领域已建立起从有机化学原料到中间体、原料药直至医药制剂的一体化产业链；在洛韦系列抗疱疹病毒药物领域亦初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并努力构建一体化产业链。目前洛韦系列抗疱疹病毒药物产业链的产品包括三氨物、鸟嘌呤、双乙酰鸟嘌呤、双乙酰阿昔洛韦，未来将往上游盐酸胍和下游更昔洛韦、伐昔洛韦、泛昔洛韦、阿昔洛韦原料药乃至洛韦系列抗疱疹病毒制剂产品延伸，成为国内少数能够形成涵盖上游原料、中游医药中间体、下游医药制剂的完善产业链的抗疱疹病毒药物生产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体化产业链使得发行人各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都能实现自产，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一体化产业链使得发行人可有效避免因产业链中某原材料市场供需剧烈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大幅上涨及产量受限情况，有助于保持充足的货源并向下游客户提供稳定的供应，因此发行人在市场议价方面受限较小，有较大的调节空间，在行情发生波动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定价策略，从而有效抵御风险，大幅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 产品多样化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有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及六氟磷酸锂等，涉及基础化工、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和新能源领域，医药产业链方面又同时涉足抗细菌药物和抗病毒药物两大领域。各产品前后衔接又相互独立，共同构建起发行人在相关行业内的全产业链布局。发行人产品多样并涉及多个细分行业，有效避免了对单一品种的依赖，可有效分散经营风险特别是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5. 规模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如甲硝唑原料药、硝基咪唑类药物的关键中间体 2-甲基-5-硝基咪唑、重要化工原料乙二醛、用于合成阿莫西林的关键中间体乙醛酸、洛韦系列抗疱疹病毒药物的关键中间体鸟嘌呤等的产能和市场份额均在国内乃至全球市场占据领先地位，且与第二名差距较大，行业地位突出，规模优势明显。规模优势使得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对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规模优势还能使发行人充分发挥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并使发行人具有向客户保障稳定供应的能力；规模优势使得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

6. 客户和营销网络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于海外市场，产品销往亚洲、欧洲、非洲、美洲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由于产品线丰富，发行人客户群体呈多样化的特征，覆盖了医药领域和精细化工领域的生产、批发和零售企业。凭着高品质的产品和突出的行业地位，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与联邦制药、国药集团、石药集团、哈药集团、普洛药业、科伦药业等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和赛诺菲、百特、索尔维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完善的营销网络、多样化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带来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并有利于抵御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7. 管理团队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中大部分成员均在行业内从业多年，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历，熟悉行业发展的特点和趋势，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做出正确的决策，使发行人保持较强的竞争力，确立了发行人目前的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大部分管理团队成员特别是核心高管人员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在公司从事管理工作，管理团队长期以来与公司共同成长，具有较强的团队稳定性。

（五） 发行人的成长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增长，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同时，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财务状况良好，为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等新增产能投放、新客户新市场的不断开拓，发行人收入增长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具有可持续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符合自身特色的创新、创造和创业特征，业务发展具有成长性，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补充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102907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更新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29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7,404,515.29元、241,124,059.63元、256,700,593.03元以及195,317,069.94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就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1）010290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众环专字（2021）01015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0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241,124,059.63元、256,700,593.03元以及195,317,069.94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满足《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述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07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备、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停牌公告》，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向深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发行人股票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停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72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75 名，非自然人股东 48 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通过电话、函证方式进行了补充沟通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方式	核查范围
电话	股东名册所载全部股东（其中 188 名股东因电话号码无效、错误、拒绝配合等原因未能取得有效联系，该等股东合计持股占比 0.97%）
函证	除 188 名未能取得有效联系的自然人股东外，对其余 487 名自然人股东和 48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进行了函证核查，其中 341 名股东（合计持股占比 1.59%）未回函（包括未能取得有效联系的股东）。
实地走访	实地走访持有股份数相对较大的 5 家非自然人股东。

除上述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补充核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及是否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通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渠道对上市公司股东信息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渠道对非自然人股东（除弘愿基金外）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人民政府/事业单位等出资主体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阎晓辉	88,585,200	25.1128
2	尹国平	64,155,000	18.1871
3	廖利萍	26,397,000	7.4832
4	徐双喜	26,346,600	7.4689
5	弘愿基金	10,628,800	3.0131
6	段小六	7,515,400	2.1305
7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00	2.0836
8	雷高良	6,510,000	1.8455
9	肖拥华	6,033,300	1.7104
10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97,378	1.6435
11	其他股东	103,430,922	29.3214
合计		**352,749,600**	**100**

（一）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更新为以下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阎晓辉	88,585,200	25.1128
2	尹国平	64,155,000	18.1871
3	廖利萍	26,397,000	7.4832

4	徐双喜	26,346,600	7.4689
5	弘愿基金	10,628,800	3.0131
6	段小六	7,515,400	2.1305
7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00	2.0836
8	雷高良	6,510,000	1.8455
9	肖拥华	6,033,300	1.7104
10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97,378	1.6435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2385150T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1 幢 14 层 1601-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凯锋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 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372823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权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67.1424	0.9957
2	田海林	有限合伙人	6,767.6072	25.2240
3	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52.3731	16.5948
4	盐城道基富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10.5178	12.7116
5	惠州市红兴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71.4238	9.9569
6	刘建中	有限合伙人	890.4746	3.3190
7	冯炜	有限合伙人	890.4746	3.3190
8	湖南嘉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0.4746	3.3190
9	益阳诚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0.4746	3.3190
10	何建群	有限合伙人	801.4272	2.9871
11	向文	有限合伙人	623.3322	2.3233
12	王志恒	有限合伙人	445.2373	1.6595
13	韩龙飞	有限合伙人	445.2373	1.6595
14	黄锐钦	有限合伙人	445.2373	1.6595
15	林曙光	有限合伙人	445.2373	1.6595

16	欧阳国文	有限合伙人	445.2373	1.6595
17	王东榕	有限合伙人	445.2373	1.6595
18	邱正安	有限合伙人	445.2373	1.6595
19	皮小莉	有限合伙人	356.1899	1.3276
20	江勇	有限合伙人	267.1423	0.9957
21	田敏	有限合伙人	267.1423	0.9957
22	洪丽梅	有限合伙人	267.1423	0.9957
合计			**26,830**	**100**

（二）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比了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与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的股东名称以及相关证件号码，筛选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共有 456 名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00%，其中非自然人新增股东 23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1.50%的股份；自然人新增股东 433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3.51%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前十名新增非自然人股东更新为以下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澳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100	0.5687
2	芜湖瑞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2,500	0.3409
3	湖北华盛建设有限公司	594,500	0.1685
4	共青城临云精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906	0.1420
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800	0.1054

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116	0.0576
7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96,000	0.0272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000	0.0207
9	上海锡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0.0198
10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4,000	0.0125
合计		**5,161,922**	**1.463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前十名最近一年新增非自然人股东情况，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为前十名最近一年新增非自然股东之一，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2W7LB1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单祥双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69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

	修理；科普宣传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机场经营；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民用航空维修技术培训；飞行训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飞行签派员培训；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油服务；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	100
合计		**46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前十名最近一年新增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发行人前十名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有所变更；芜湖瑞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有所变更，前述情况更新如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19l2U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巍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2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5 月 2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权益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43,922.44	46.38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97.23	12.69
3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38,343.78	12.36
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350	2.37
5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3,979.23	1.28
6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17	1.1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31.05	0.75
8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899.15	0.61
9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9.1	0.57
10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509.85	0.57
合计		**244,128.83**	**78.75**

2. 芜湖瑞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芜湖瑞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69105660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金富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机械制造业的投资、生产、销售及研发，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机械零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开发和转让，商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瑞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金富	258.3	43.05

2	刘霞	88.8	14.80
3	袁勇富	39	6.50
4	胡学军	30	5.00
5	滕兆斌	30	5.00
6	刘洪岩	30	5.00
7	赵黔荣	30	5.00
8	王喜恩	30	5.00
9	朱锦华	5.4	0.90
10	马廷友	4.8	0.80
11	邵清波	4.8	0.80
12	章青山	4.8	0.80
13	安冬冬	4.8	0.80
14	王红梅	4.8	0.80
15	姜义涛	4.5	0.75
16	张燕	4.2	0.70
17	吉前	4.2	0.70
18	樊建新	4.2	0.70
19	张和锋	4.2	0.70
20	谷一兵	3	0.50
21	吴海燕	3	0.50
22	张鹏	1.8	0.30
23	王俊	1.8	0.30
24	贡军	1.8	0.30
25	黄进普	1.8	0.30
合计		**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前十名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前十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有所变更，其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田军	320583197210******	1,600,000	0.4536
2	庄海芳	310110197303******	568,000	0.1610
3	晏飞	421123197502******	391,400	0.1110
4	王晓君	422126197211******	360,000	0.1021
5	王俊	342625198809******	333,300	0.0945
6	潘安民	410311195805******	316,431	0.0897
7	李利庆	420111197903******	309,654	0.0878
8	郑胜鹏	421123197302******	255,800	0.0725
9	夏腊和	422125196712******	218,093	0.0618
10	关宏伟	310110196609******	197,000	0.0558
合计			**4,549,678**	**1.289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共取得 201 名新增股东的有效回函，已回函新增股东合计持股数占全部新增股东合计持股数的 76.68%，未回函新增股东合计持股数占全部股东合计持股数的 1.17%。根据已回函新增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已回函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已回函新增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新增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图以及本所律师公开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四）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情况的补充”第四部分第（四）节所述的发行人现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已回函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四）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情况的补充”第四部分第（四）节所述的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 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723 人，超过 200 人。

根据《监管指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作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公司的合规性进行了如下补充核查：

1.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核查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部分和第七部分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情况的补充”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

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及其前身宏源有限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2. 发行人股权清晰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查询，发行人现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已经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取得相关备案证明，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股东填写的核查问卷，已回函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已回函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同时已回函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出具的确认函，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四）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情况的补充”第二部分第（四）节所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挂牌，目前其股份转让受到股转公司监管，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资料、股权确权事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有序管理和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因股份管理及权属问题发生纠纷。同时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股东填写的核查问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册股东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所述，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有关事项，黄冈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湖北省人民政府提交编号为黄冈政文[2016]28 号的《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报告》，向湖北省人民政府申请确认：宏源有限委托持股的解除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法律风险；同时，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根据《公司法》，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主要影响了股东所持股权的效力，使得公司股东权属存在潜在纠纷。但上述瑕疵问题已于 2012 年 6 月解决，并得到了公司股东的确认，且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目前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的问题。

针对《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报告》中确认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并确认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及潜在纠纷的报告，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鄂政函[2016]50 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根据前述《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发行人上述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3. 发行人经营规范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食品、药品研发、环境保护、金融合规、消防、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海关方面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第（三）节和第十七部分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情况的补充”第十二部分第（三）节和第十三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情况的补充”第十四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2907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逐条对照《监管指引》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规性条件。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四）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更新如下：

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情况，发行人新增股东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060%）实际控制人洪斌与发行人股东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125%）实际控制人祝唐美系夫妻关系。

（五） 发行人境外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新增一名境外自然人股东李娜，李娜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06%。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境外自然人股东。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持有股份公司 25.1128%的股份，尹国平持有股份公司 18.1871%的股份，廖利萍持

有股份公司 7.4832%的股份。阎晓辉、尹国平系股份公司第一大及第二大股东，廖利萍系尹国平的配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国平一直担任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董事长，且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期间通过受托持股方式为宏源有限的名义第一大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为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廖利萍为尹国平的配偶，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为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前三大股东之一；2012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一直为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三者对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尹国平在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会上均保持了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在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了一致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0.7831%的股份，共同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境内资质更新如下：

（一）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编号：鄂 20210129；产品名称与剂型：苯酰甲硝唑/原料药；证明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编号：鄂 20210130；产品名称与剂型：甲硝唑/原料药；证明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现持有黄冈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鄂 J 危化经（换）字[2019]000137；许可范围：氢氟酸、甲醇；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股份公司现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注册号：国食健注 G20200297；产品名称：义水丹牌褪黑素维生素 B_6 软胶囊；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股份公司现持有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专项计量授权证书》，证书编号：（罗市监）法计（2021）1 号；授权检定项目名称：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有效期至：2026 年 4 月 26 日。

股份公司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鄂）-非经营性-2021-0058；网站域名：杭州市北干街道兴议村 15 组 51 号，www.hbhypharm.com，122.224.81.236；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

股份公司现持有罗田县城区污水处理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鄂排字第 046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股份公司现持有罗田县城区污水处理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鄂排字第 047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股份公司取得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股份公司上报的氟化氢储罐区、液氨/环氧乙烷罐区、硝酸罐区（备案编号：鄂 421123（2019）002）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经审阅符合要求，给予备案，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取得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股份公司上报的六氟磷酸锂车间、甲酰胺车间、2-甲基咪唑/2-甲基-5-硝基咪唑车间、甲硝唑车间（备案编号：鄂 421123（2019）003）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经审阅符合要求，给予备案，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二） 武汉双龙

武汉双龙现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201122021 字第 00068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新取得的境内药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双唑泰栓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19994116	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2.	甲硝唑栓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42021747	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2907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须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股份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无新增情况。

（二） 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290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290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188,809.68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290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金额
1	楚天舒	采购金银花露	64,923.00
2	中蓝宏源	加工服务	3,096,729.20
3	中蓝宏源	废酸处理	2,763,441.21
4	中蓝宏源	其他	648,355.52
5	上海麦步	委托开发	1,290,000.00
6	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	采购滤布	398,123.30
合计			**8,261,572.23**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楚天舒与股份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股份公司向楚天舒采购金银花凉茶等产品，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64,923 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中蓝宏源与股份公司签订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股份公司委托中蓝宏源对相关半成品进行加工，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3,096,729.20 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中蓝宏源与股份公司签订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股份公司委托中蓝宏源处置生产六氟磷酸锂所产生的稀酸，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2,763,441.21 元。

(4) 上述表格中交易内容列示为“其他”项包含以下关联交易：

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订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股份公司向中蓝宏源采购生产所需的氮气。

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订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因股份公司三废炉、废水预处理车间在中蓝宏源总电表内计费，相关电费由中蓝宏源先行垫付，双方每月办理相关电费的结算。

(5) 根据股份公司与上海麦步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西格列汀临床研究合同》以及《西格列汀原料药及片剂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股份公司委托上海麦步进行西格列汀片剂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根据股份公司与上海麦步于 2021 年签订的关于磷酸西格列汀原料药及起始物料 SG201 溶剂残留

研究项目以及磷酸西格列汀原料药元素杂质及亚硝酸胺杂质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股份公司委托上海麦步开展磷酸西格列汀原料药及起始物料 SG201 溶剂残留研究项目以及磷酸西格列汀原料药元素杂质及亚硝酸胺杂质研究项目，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1,290,000 元。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与股份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以及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与新诺维签订的《购销合同》，股份公司与新诺维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滤布等产品，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398,123.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290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金额
1	楚天舒	销售蒸汽	569,944.96

2	中蓝宏源	销售六氟磷酸锂	103,301,372.48
3	中蓝宏源	销售水电汽	448,296.34
4	中蓝宏源	其他	536,314.01
合计			**104,855,927.79**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楚天舒与股份公司签订的《蒸汽供用合同》，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股份公司根据楚天舒提供的质量和数量要求向楚天舒提供蒸汽，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569,944.96 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中蓝宏源与股份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股份公司向中蓝宏源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103,301,372.48 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中蓝宏源与股份公司签订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中蓝宏源在水、天然气完成独立开户之前，由股份公司代为结算，每月由中蓝宏源与股份公司共同抄表、签字后作为依据，同时，股份公司向中蓝宏源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前述交易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448,296.34 元。

(4) 上述表格中关联方中蓝宏源对应交易内容列示为“其他”项主要包含以下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

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中蓝宏源与股份公司签订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股份公司向中蓝宏源提供工作餐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4.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署的《综合楼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中蓝宏源将综合楼第 4、5 层房屋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6 日开始，为不定期租赁。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2907 号《审计报告》，前述关联租赁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确认的租赁发生额（不含税）合计为 131,911.2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股份公司将坐落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罗田理工中专专业学校一栋（原办公楼）二层右侧（以过道中间铝合金门为界）租赁给中蓝宏源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2907 号《审计报告》，前述关联租赁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确认的租赁发生额（不含税）合计为 35,674.2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股份公司将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的部分公寓楼租赁给中蓝宏源使用。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2907 号《审计报告》，前述关联租赁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确认的租赁发生额（不含税）合计为 8,07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订的《宏源药业与中蓝宏源仓库租赁合同》，股份公司将仓库出租给中蓝宏源。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2907 号《审计报告》，前述关联租赁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确认的租赁发生额（不含税）合计为 359,781.74 元。

5. 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290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为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且均经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解决发行人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

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证号为"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更新权证为编号为"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1306 号"不动产权证书；长鸿置业原证号为"鄂（2019）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415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更新权证为编号为"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0571 号"不动产权证书。同时，发行人证号为罗田国用（2015）第 01655 号、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7 号、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8 号、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9 号、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130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新设抵押权，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情况的补充"第八部分第（一）节所述，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相关信息更新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坐落地址	权利限制
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	股份公司	14,653.25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70 年 2 月 8 日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宏源药业）	抵押

权第0011306号							
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0010571号	长鸿置业	40,898.60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出让	至2058年6月10日	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无
罗田国用（2015）第01655号	股份公司	5,182.5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5年2月27日	县经济开发区1-01	抵押
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0010387号	股份公司	53,243.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0年10月25日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抵押
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0010388号	股份公司	28,633.6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4年1月28日	县经济开发区	抵押
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0010389号	股份公司	70,816.5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61年10月12日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抵押

（二）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证号为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0010387号、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0010388号、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0010389号的房屋新设抵押

权，前述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情况的补充”第八部分第（一）节所述，前述房屋所有权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权利限制
1.	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7 号	股份公司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	34,173.73	抵押
2.	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8 号	股份公司	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	6,011.90	抵押
3.	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9 号	股份公司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	26,874.68	抵押

（三） 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一种甲硝唑废水的处理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610255417.1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 20 年	无
2.	一种阿那格雷三氯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711137861.4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 20 年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新增专利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5 项境内注册商标[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到期日
1.	茶草堂	5	股份公司	44522869	2031 年 1 月 13 日
2.	宏源美诚	5	股份公司	52779777	2031 年 8 月 20 日
3.	宏源美诚	10	股份公司	52783839	2031 年 8 月 20 日
4.	宏源美诚	42	股份公司	52770519	2031 年 8 月 27 日
5.	美诚	5	同德堂	45207466	2031 年 4 月 27 日

注：发行人注册证号为 52779777、52783839、52770519 的商标因近期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新增境内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2 项注册并已办理备案手续的域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到期日
1	股份公司	鄂 ICP 备 19030750 号-2	宏源药业.com	2029 年 10 月 12 日
2	股份公司	鄂 ICP 备 19030750 号-3	宏源药业.网址	2029 年 10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域名，不存在与该等域名相关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六）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宏源化工机械与发行人间发生交易，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交易发生金额
宏源化工机械	发行人委托宏源化工机械进行工程项目改造、设备安装以及车间维修等产生的费用	158.64

发行人与楚天舒、中蓝宏源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的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情况的补充”第六部分第（二）节所述。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29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51,555,592.63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290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应收账款、银行账户等设置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情况的补充”第八部分第（一）节的描述。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之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一） 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于 2021 年 8 月 5 日

签订了编号为0181400741-2021年（罗田）字0005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20个月。由发行人根据编号为0181400741-2021年罗田（抵）字00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

2.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要担保合同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于2021年8月5日签订了编号为0181400741-2021年罗田（抵）字00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以其持有5项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0010388号、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0010389号、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0010387号、罗田国用（2015）第01655号、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0011306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为发行人在2021年8月4日至2031年3月31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之间形成的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27XY202101672501号的《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合法持有并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27XY2021016725号《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向发

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1,5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3. 其他重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化蓝天于2021年8月16日就《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中化蓝天及其投资的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投资的子公司可自行建设、生产、销售六氟磷酸锂，原《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中所约定任何关于竞业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产能、销售权、对外投资等）的约定均予以终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述重大合同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2907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2021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情况补充”第六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2907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2021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情况补充”第六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2907号《审计报告》，以

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情况补充”第六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关联担保情况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0290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金额（单位：元）	款项性质
1	中蓝宏源	489,508.80	关联方往来款
2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14,047.19	预付费用
3	楚天舒	232,052.91	关联方往来款
4	罗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169,400.00	保证金
5	湖北瑞富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6,620.66	其他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中蓝宏源 489,508.80 元的其他应收款，前述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发生的关联交易产生（详见律师工作报

告第九部分第（二）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情况补充”第六部分第（二）节所述）。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武汉双龙存在对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14,047.19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武汉双龙与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气合同》，前述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支付的天然气使用费的预付费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楚天舒 232,052.91 元的其他应收款，前述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与楚天舒发生的关联交易产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情况补充”第六部分第（二）节所述）。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同德堂存在对罗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 169,4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罗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与同德堂签订的《罗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合同》，前述其他应收款系同德堂对罗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应收的物资储备项目的储备资金。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湖北瑞富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6,620.66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前述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应收的房屋租金。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金额（单位：元）	款项性质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冈供电公司	4,061,534.42	预提电费
2	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450,000.00	保证金
3	罗田县自来水公司	455,729.04	预提水费
4	罗田县永顺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5	罗田县凤山镇顺达货运信息物流中心	175,000.00	保证金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冈供电公司 4,061,534.42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与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冈供电公司签署的《高压供用电合同》，前述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应当向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黄冈供电公司支付的用电费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45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签署的《货物

运输合同》，前述其他应付款系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支付的货物保证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罗田县自来水公司 455,729.04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罗田县自来水公司签署的《供用水合同》，前述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应当向罗田县自来水公司支付的用水费用。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罗田县永顺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罗田县永顺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货物运输合同》，前述其他应付款系罗田县永顺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支付的货物保证金。

(5)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罗田县凤山镇顺达货运信息物流中心 175,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罗田县凤山镇顺达货运信息物流中心签署的《货物运输合同》，前述其他应付款系罗田县凤山镇顺达货运信息物流中心向股份公司支付的货物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

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股份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已提交黄冈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以及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新增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杜守颖	独立董事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1）0120907 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56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1 月至 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 6%、5%、3%	13%、9% 6%、5%、3%	16%、10% 13%、9% 6%、5%、3%	17%、11% 16%、10%、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额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额	2%	1.5%	1.5%	1.5%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注：股份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适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2000980），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

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武汉双龙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我局管辖纳税人：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44798473H）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21日期间，一直正常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法违章信息，特此证明。”

5. 宏源化学科技税务合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未发现宏源化学科技有欠税情形。

6. 长鸿置业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武穴宏源税务合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武穴市税务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8. 宏源氟化工税务合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武穴市税务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环审字（2021）01209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内取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19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科技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罗科经[2019]12号）以及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发明专利奖金22,500元。

2. 根据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19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科技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罗科经[2019]12号）以及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奖金18,000元。

3. 根据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0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科技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罗科经[2020]7号）以及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引进转化科技成果奖金65,000元。

4. 根据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1年4月19日发布的《关于落实2020年度科技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的请示》以及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190,000元。

5. 根据罗田县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3月5日向罗田县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拨付2020年市场主体带动脱贫奖补资金的请示》以及罗田县财政局农财股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主动带动脱贫奖补资金153,625.62元。

6. 根据黄冈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安全生产责任险奖补资金的通知》（黄应急函[2020]45号）以及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安全责任险奖补资金20,000元。

7. 根据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罗田县财政局出具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表》以及罗田县财政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112,000元。

8. 根据罗田县财政局于2021年2月6日出具的《罗田县财政局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单》以及罗田县财政局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职工食堂改造补助资金40,000元。

9.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0日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分解下达第二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鄂发改投资[2020]398号），发行人获得医疗废物处理建设项目补助资金5,500,000元。

10.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产发[2020]83号）以及罗田县财政局商贸企业财务股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230,000元。

11. 根据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0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科技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罗科经[2020]7号）以及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同德堂获得企业进规奖金70,000元。

12. 根据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0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科技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罗科经[2020]7号）以及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新诺维获得企业进规奖金70,000元。

13. 根据罗田县财政局于2021年2月4日出具的《关于请求拨付2020年度县中小企业发展调度资金专项贷款贴息资金的请示》以及罗田县财政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新诺维获得专项贷款贴息资金216,000元。

14. 根据武汉市财政局以及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武汉

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8月30日出具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62号）以及武汉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双龙获得“以工代训”补贴共计92,897.54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管合规情况（含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1)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食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企业信用信息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现有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和经营异常等方面的情况。"

(5) 罗田县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内遵守有关兽药的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新诺维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同德堂

(1)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医用防护用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罗田县卫生健康局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消毒液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长鸿置业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 武穴宏源

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

6. 武汉双龙

(1)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证明："现经湖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企业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省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经我局核查，该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宏源化学科技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情况说明："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局微机数据库中查询，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截止到2021年7月19日）该企业生产经营无违法违规的记录。"

8. 宏源氟化工

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氟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3月18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

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为东西湖区所辖企业，该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本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三） 土地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7月18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

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 长鸿置业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武穴宏源

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证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我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7. 宏源氟化工

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3月18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 房产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7月18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

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 长鸿置业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期间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 宏源化学科技

武汉市武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证明：“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系武昌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该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 社会保险缴纳以及劳动人事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1) 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 罗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说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经查阅历年用工备案、书面审查记录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材料，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未出现过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投诉、举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我单位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3) 罗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关系纠纷或工伤事故纠纷。"

2. 新诺维

(1) 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 罗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无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说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经查阅历年用工备案、书面审查记录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材料，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未出现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投诉、举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我单位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3) 罗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关系纠纷或工伤事故纠纷。"

3. 同德堂

(1) 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国家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 罗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无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说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经查阅历年用工备案、书面审查记录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材料，湖北同德堂药业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未出现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投诉、举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我单位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3) 罗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关系纠纷或工伤事故纠纷。"

4.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证

明："兹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21日，已在我局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经区社保经办部门核实无社保欠费行为，并按期缴纳社保费。经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核实该企业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5. 宏源化学科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8月3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6月30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1,726	140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08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7 人，外单位缴纳 20 人，自愿放弃 5 人。
医疗保险		139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08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7 人，外单位缴纳 19 人，自愿放弃 5 人。
工伤保险		138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08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7 人，外单位缴纳 18 人，自愿放弃 5 人。

失业保险		138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08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7 人，外单位缴纳 18 人，自愿放弃 5 人。
生育保险		139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08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7 人，外单位缴纳 19 人，自愿放弃 5 人。
住房公积金		101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81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7 人，外单位缴纳 1 人，自愿放弃 12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包括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年龄人员、新入职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的员工、于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包括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年龄人员、新入职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的员工、于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年龄人员已超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年限，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由于已在其他单位开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法为其重复开户和缴纳；对于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的人员，发行人暂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如为上述员工补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发行人于2021年1月至6月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月至6月
社会保险可能补缴金额	12.15
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金额	0.91
合　计	13.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9,810.74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0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就上述事宜作出承诺："对于宏源药业或其子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宏源药业或其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宏源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宏源药业及其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宏源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于2021年1月至6月，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　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罗田办事处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2. 新诺维

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罗田办事处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3. 同德堂

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罗田办事处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七) 消防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无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新诺维

罗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无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同德堂

罗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无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

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无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八） 环保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

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长鸿置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武汉双龙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今，我分局尚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对其进行处罚的情况。该公司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九） 金融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1) 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于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我支行辖内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银行贷款的获取、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2021年8月2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我中心支行未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2. 新诺维

(1) 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于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我支行辖内的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银行贷款的获取、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我中心支行未对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3. 同德堂

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我支行辖内的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银行贷款的获取、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武汉双龙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部未对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5. 宏源化学科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部未对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十) 海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企业资信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4209955002）系我关辖区注册企业。经查，我关未发现该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期间在武汉关区有违法违规记录。"

2. 宏源化学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海关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为 4201965770，经核实，海关未发现该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走私违规情事。"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尹国平、发行人总经理徐双喜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一　年　九　月二十九日

附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更新情况

序号	担保合同号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1	2021 鄂银最保第 400 号	尹国平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2021 鄂银最保第 401 号	廖利萍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2021 鄂银最保第 402 号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2021 鄂银最保第 403 号	新诺维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罗企保 04435（21）	股份公司	新诺维	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1.20-2021.12.10	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偿

	-FB[③]							借款本息等款项之日后叁年
6	-[④]	尹国平	新诺维	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1.20-2021.12.10	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偿借款本息等款项之日后叁年
7	127XY202101672403	廖利萍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8	127XY202101672404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9	127XY202101672405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③ 《反担保合同》（罗企保 04435（21）-FB）系股份公司就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新诺维向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④ 《反担保合同》系尹国平就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新诺维向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10	127XY202101672402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inkslaw.com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03 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主要供应商。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52,603.75 万元、44,686.29 万元、30,248.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29%、44.62%、38.08%。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采购集中度均持续下降，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所波动。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发行人获得该采购渠道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时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010-1-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的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0年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2018-5-16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9年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10-5-28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3年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10-6-12	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10-6-3	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3年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2010-10-29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0年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现更名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2017-1-1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20-6-5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2013-11-19	程建新持有 100%股权	2013 年
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3-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良彬及其家族	2011 年
7	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2-12-26	陈永持有 30%股权，陈名充持有 70%股权	2013 年

（二） 发行人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供应商的回函确认，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模式	采购量及占比（吨、万千瓦时）	采购金额及占比（万元）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2021 年 1-6 月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14,570.58（48.04%）	6,610.02（48.05%）	5%-10%
		环氧乙烷		2,281.96（100.00%）	1,559.67（98.01%）	
2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8,576.02（28.28%）	3,664.98（26.64%）	10%-20%

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5,681.56（18.73%）	2,513.25（18.27%）	0-5%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按需采购	4,214.24（95.87%）	2,400.20（97.08%）	-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签订年度协议，按需采购	21,532.44（65.76%）	1,954.73（66.85%）	70%-100%
2020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9,559.46（44.69%）	9,659.82（42.96%）	5%-10%
		环氧乙烷		3,681.30（92.97%）	2,283.13（91.25%）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2,376.30（33.83%）	7,230.06（32.16%）	5%-10%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按需采购	9,069.01（98.44%）	4,953.07（98.27%）	-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7,047.11（10.65%）	2,274.87（10.12%）	供应商出于保密原因拒绝提供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4,110.22（6.21%）	1,344.94（5.98%）	0-5%

		小　计	-	-	11,157.33（16.86%）	3,619.81（16.10%）	-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签订年度协议，按需采购	35,473.12（58.10%）	2,502.39（58.52%）	70%-100%
2019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37,572.66（52.89%）	14,519.92（50.04%）	5%-10%
			环氧乙烷		4,682.52（100.00%）	3,270.03（98.06%）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6,890.24（37.85%）	10,566.81（36.42%）	5%-10%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按月采购	4,971.88（7.00%）	1,795.45（6.19%）	0-5%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按需采购	31.72（0.04%）	11.47（0.04%）	供应商出于保密原因拒绝提供
		小　计	-	-	31,893.84（44.89%）	12,373.73（44.96%）	-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按需采购	12,249.41（97.76%）	7,363.57（98.13%）	-
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按需采购	280.00（86.15）	4,307.34（86.89%）	5%-10%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签订年度协议，按需采购	35,738.14（53.38%）	2,851.70（53.72%）	70%-100%

2018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9,496.48（49.06%）	17,817.55（47.93%）	5%-10%
			环氧乙烷		4,792.86（100.00%）	4,312.39（98.50%）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17,274.54（28.73%）	10,397.63（27.97%）	10%-20%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11,541.00（19.20%）	6,818.03（18.34%）	5%-10%
		小　计	-	-	28,815.54（47.93%）	17,215.66（46.31%）	-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按需采购	9,414.63（95.65%）	5,490.92（96.49%）	-
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按需采购	234.00（100.00%）	4,714.10（100.00%）	5%-10%
			氢氧化锂	按需采购	0.05	0.69	0-5%
5	陈名充	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氨水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5,225.20（61.28%）	1,801.20（61.28%）	70%-100%
			硝酸		4,892.50（27.78%）	804.86（27.59%）	
			其他材料		1,426.99	430.32	-
		陈名充	零星维修工程	签订年度合同，按需采购	-	16.06	-

（三） 发行人与供应商交易途径、交易持续性及协议签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采购渠道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以及长期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获得采购渠道的途径	交易持续性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2021 年 1-6 月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电合同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供应商自荐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020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电合同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目前发行人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通	-

					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进行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供应商自荐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019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该公司已停产	否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该公司已停产	否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电合同
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等	公司采购员拓展	可持续	否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供应商自荐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018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该公司已停产	年度合同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电合同
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采购员拓展	可持续	否
5	陈名充	湖北永鑫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氨水、硝酸等	经人介绍	可持续	年度合同
		陈名充	零星维修工程	经人介绍	-	否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申报文件及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公告显示，发行人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18、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历次会计差错更正发生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对各期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2）披露变更或更正的具体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说明财务会计制度、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

规范、内控制度薄弱情形。

（4）说明是否存在因以上事项被新三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四）说明是否存在因以上事项被新三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对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标准进行了调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22 第（四）题回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22 第（四）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的议案》，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发行人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了《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会计差错调整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0100027《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鉴证。根据前述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审众环的访谈，中审众环对上述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

具体标准进行了调整系为了使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后，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而被股转公司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可以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1.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构成虚假记载的；

2.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作出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构成误导性陈述的；

3.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

4.无正当理由未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

5.对外提供未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未以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6.拒不更正已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或者更正已披露文件产生较大影响的；

7.未按要求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的要求，或者公开问询的；

8.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的；

9.未按规定建立、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拒不履行本规则规定的信息报备义务；

10.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差错更正事项主要影响发行人资产和负债项目，且影响因素在票据到期承兑后已消除，对净利润影响程度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拒不更正已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或者更正已披露文件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上述规定中股转公司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被股转公司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 **审核问询问题 16：关于实际控制人。申报文件显示：（1）阎晓辉、尹国平及尹国平之妻廖利萍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0.78%的股份，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阎晓辉持有公司 25.11%的股份，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弘愿基金会）持有公司 3.05%的股份。阎晓辉为弘愿基金会的理事长、法定代表人。（3）从发行人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来看，阎晓辉较晚进入发行人内，从业经历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联。发行人未说明其进入发行人的时间以及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4）报告期内，阎晓辉因未参与**

公司具体管理事务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44 项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廖胜如等公司主要人员均有作为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阎晓辉未为公司提供担保。（6）根据尹国平、阎晓辉和廖利萍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前，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当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对会议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若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放弃该等提案或对该事项的表决。（7）尹国平持有公司 18.19%的股份，廖利萍持有公司 7.48%的股份。发行人副总经理廖胜如为尹国平外甥，持有公司 0.79%的股份。尹国平与董事会秘书尹聃为父子关系。（8）徐双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7.47%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阎晓辉入股发行人及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时间、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入股条件、取得股权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属于财务投资者，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阎晓辉发行人未参与公司具体管理事务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未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况，说明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弘愿基金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价款支付情况，相关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弘愿基金会是否属于适格股东，未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的依据是否充分。（4）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日常运作机制、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 3 人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说明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 3 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是否稳定、有效。（5）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决策机制尤其是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特别约定、有效期限等；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的控制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以及是否设置相关协议期限。（6）结合《保荐工作报告》的内容，说明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

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拟采取何种机制防止出现僵局；前置内部表决机制是否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风险。（7）说明徐双喜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并列表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及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8）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说明未将廖胜如、尹聃以及徐双喜（如存在亲属关系）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阎晓辉入股发行人及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时间、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入股条件、取得股权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属于财务投资者，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阎晓辉入股发行人及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时间、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入股条件

（1） 阎晓辉入股时宏源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内部出资额注销完成前，宏源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		实际出资		内部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国平	642.00	32.10%	-	-	-
2	廖利萍	238.25	11.91%	238.25	11.18%	11.2%

3	雷高良	119.122	5.96%	119.122	5.59%	5.6%
4	龚琛	119.122	5.96%	119.122	5.59%	5.6%
5	徐双喜	119.122	5.96%	119.122	5.59%	5.6%
6	刘展良	119.122	5.96%	119.122	5.59%	5.6%
7	李小雄	119.122	5.96%	119.122	5.59%	5.6%
8	段小六	119.122	5.96%	119.122	5.59%	5.6%
9	方礼高	119.122	5.96%	119.122	5.59%	5.6%
10	肖家怀	119.122	5.96%	119.122	5.59%	5.6%
11	何建平	95.30	4.77%	95.30	4.47%	4.48%
12	邓支华	71.474	3.57%	71.474	3.35%	3.36%
13	徐林	-	-	23.83	1.12%	1.12%
14	方国斌	-	-	23.82	1.12%	1.12%
15	黄辉	-	-	23.82	1.12%	1.12%
16	廖中柱	-	-	23.82	1.12%	1.12%
17	丁志华	-	-	23.82	1.12%	1.12%
18	付世明	-	-	23.82	1.12%	1.12%
19	林建刚	-	-	23.82	1.12%	1.12%
20	刘世安	-	-	23.82	1.12%	1.12%
21	汪林涛	-	-	23.82	1.12%	1.12%
22	王专一	-	-	23.82	1.12%	1.12%
23	刘华华	-	-	23.82	1.12%	1.12%
24	陈金枝	-	-	23.82	1.12%	1.12%
25	唐卫华	-	-	23.82	1.12%	1.12%
26	李国新	-	-	23.82	1.12%	1.12%
27	胡云国	-	-	23.82	1.12%	1.12%
28	余松林	-	-	23.82	1.12%	1.12%
29	廖俊学	-	-	23.82	1.12%	1.12%

30	晏庆龙	-	-	23.82	1.12%	1.12%
31	张海纯	-	-	23.82	1.12%	1.12%
32	姚胜苏	-	-	23.82	1.12%	1.12%
33	王建兵	-	-	23.82	1.12%	1.12%
34	肖耀东	-	-	23.82	1.12%	1.12%
35	徐德胜	-	-	23.82	1.12%	1.12%
36	闫德鹏	-	-	23.82	1.12%	1.12%
37	雷春生	-	-	23.82	1.12%	1.12%
38	程思远	-	-	11.91	0.56%	0.56%
39	史建军	-	-	11.91	0.56%	0.56%
40	丁际金	-	-	11.91	0.56%	0.56%
41	龚伟朝	-	-	11.91	0.56%	0.56%

基于上述表格，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宏源有限在阎晓辉入股前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根据于 2005 年相关股东与尹国平签署的《股权委托协议》，方国斌等 30 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股份除分红等收益权以外的行使公司决策事项的表决权委托给尹国平，由尹国平代表其行使公司决策事项的表决权，并且该等自然人股东对表决事项不提任何反对意见；同时，尹国平与廖利萍系夫妻关系，因此尹国平、廖利萍合计控制宏源有限 44.01%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宏源有限，为宏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 2012 年 6 月，宏源有限与阎晓辉签订《投资框架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6 月 15 日，宏源有限与阎晓辉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重要内容如下（《投资框架协议》甲方系指宏源有限，乙方系指阎晓辉）：

i. “第一条 协议目的。双方一致同意签署本协议的主要目的是：①解决宏源公司发展过程中，由于历史原因所形成的股权结构不合理的问题，该问题的存在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以及企业的股权融资，应尽快予以解决；②解决宏源公司发展新能源项目等新项目所急需的资金瓶颈问题，为甲方提供部分低于银行同期利息的借款，或通过为甲方提供担保或其它渠道使甲方获得较低成本的银行贷款，以降低目前公司承担的过高的银行贷款利息，并帮助甲方解决新项目资金短缺的问题。”

ii. “第二条 股权结构方面的问题。双方应最终解决宏源公司目前存在的以下股权结构方面的主要问题：①宏源公司是2002年成立的民营企业，截止本协议签署之前，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历史上经历了两次增资扩股，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部分原来持有公司股权的高管，由于各种原因离开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急需调整以方便企业融资。②公司的控股股东缺失的问题，目前公司最大单一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超过11.2%，公司经营的“责任”，“权利”，“利益”不平衡，与股权结构的比例不匹配，这一结构不符合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结构，也不利于企业长期的经营和发展，导致公司无法实施任何股权融资，应予以纠正。③公司还存在委托持股的问题，该部分委托持股的股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较大比例，由宏源公司大约48名员工委托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实际持有股权的个人股东超过公司法关于自然人股东人数最多不超过50人的上限，亦应予以纠正。”

iii. “第三条 资金瓶颈。双方一致同意，为尽快扭转 2012 年一季度宏源公司亏损的局面，并减少同年 5 月宏源公司火灾事故所造成的重大损失，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为宏源公司的四个重点新项目提供融资：①为公司六氟磷酸锂扩产到年产量 500 吨的计划，提供资金支持；②尽快落实公司扩产乙二醛 3 万吨的计划；③尽快恢复被火灾事故烧毁的三氯蔗糖项目的重建并恢复正常生产；④保障公司的维生素 B3 项目在年底之前实现投产。

上述项目总计需要资金大约 8,000 万-1 亿左右，部分资金由甲方通过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解决，部分资金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低于银行同期利息的借款解决（乙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年利息不高于 5%），或通过乙方协助甲方获得较低利率的银行贷款，以降低目前公司承担的高达大约 12%的银行贷款年利息。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股权重组完成后，宏源公司全体保留股东应在 2012 年年底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从目前的 2,000 万提高到 1 亿。”

iv. “第四条 重组计划。本次重组拟由财务投资人为主要收购方，用现金按照协议价格或者参照独立第三方的评估价格，收购以下三部分股权：（1）全部委托持股股权，解除委托关系，鼓励全部退出，不愿意退出或者属于应该保留股权的核心技术人才在收购后，由本人按原价回购相应股份并登记在自己名下；（2）愿意出售股权的已离职员工持有的股权；（3）其它愿意出售股权的在职员工，但是属于公司重要管理成员以及核心技术成员所持股权，不应全部退出，应保留部分股权。

为保障企业的长期稳定经营，并留住重要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上述收购完成后，投资人可从收购股份中，在适当时候按照收购成本回拨部分股权，出售给公司重要的管理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使公司管理层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与其对公司的重要性和业绩贡献成正比。

乙方收购股权后，未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向公司管理层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宏源药业的股权。”

v. “第五条 资金用途。乙方同意为甲方上述重组及新项目建设提供总额大约 8,000 万的资金支持，该笔资金不得用于任何本协议未约定的其它目的。上述资金如何具体分配到股权重组和新项目建设，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金额和条件依据后续补充协议或相关的借款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vi.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确实履行以下义务：①为公司股权重组和新项目建设，提供总计大约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年利率 5%，期限 6-18 个月，具体资金的支付和条件按照相关的借款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若有）的约定实施；②为公司提供免费融资顾问服务，乙方应于 2013 年 7 月之前通过股权融资，为宏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公司融资大约 1 亿元；③作为公司的行业战略顾问以及融资顾问提供至少五年的免费服务，扶持企业的发展，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为公司的产品以及行业战略发展和

资源整合提供咨询服务；④乙方承诺，若乙方投资获得的股权未来获得收益，该收益的全部或者部分将用于在罗田境内外的公益以及慈善事业，乙方将委派专人实施该计划，乙方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将其投资获得的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移到其指定的慈善基金名下。

若乙方成为宏源公司的股东，乙方将享有一个在宏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名额。”

vii.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应综合考虑企业目前面临的实际问题和需要，在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指导下，与宏源公司的老股东，在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条件下，积极推进本次股权重组和新项目建设，保证乙方提供的资金能够合理运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目的范围内，从根本上解决本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述的问题。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对于公司重要资产和权益的处置应征得乙方同意，对于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清理以及武汉宏源科技公司在公司体系内如何安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上述《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阎晓辉于 2012 年入股宏源有限主要为解决当时宏源有限存在股权结构不合理的情况，例如股权结构分散、控股股东缺失、原部分持有股份的高管已不在公司任职、委托持股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的上限等情况，同时宏源有限当时亦遇到了资金瓶颈问题。

(3) 2012 年 6 月，宏源有限股东与阎晓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宏源有限部分实际股东（由于股东丁际金死亡，由其子丁志敏继承并签署协议；龚炳涛死亡，由其子龚琛继承并签署协议）与阎晓辉签署的一系列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

i. 转让方向阎晓辉转让宏源有限 69.5%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5,697.6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双喜、雷高良、刘展良、段小六、邓支华各保留 3%的股权，李小雄保留 2%的股权，肖家怀保留 2.5%的股权，廖利萍保留 10%的股权，何建平保留 1%的股权。其他 48 名隐名股东的代持股份全部出售（愿意保留股份的股东在出售后按原价从阎晓辉回购，并以自己名义持有股份）。

ii. 阎晓辉将宏源有限 6.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其中丁志华受让 1%，李国新受让 0.5%，肖耀东受让 1%，程思远受让 1%，廖胜如受让 0.5%，廖中柱受让 0.5%，龚琛受让 2%。转让价款合计 532.87 万元。

iii. 上述股权转让最终结果为宏源有限部分实际股东以 52,008,020.90 元将其合计持有宏源有限 63.44%的权益转让予阎晓辉与程思远，其中阎晓辉以 51,647,400 元受让宏源有限 63.00%的权益，程思远以 360,620.90 元受让宏源有限 0.44%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其中程思远的转让出资额为负数系表示程思远实际为受让出资额）：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实际持有的宏源有限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后实际持有的宏源有限出资额（万元）
1	廖利萍	238.25	25.15	213.10
2	雷高良	119.12	55.19	63.93
3	龚琛	119.12	76.50	42.62
4	徐双喜	119.12	55.19	63.93
5	刘展良	119.12	55.19	63.93
6	李小雄	119.12	76.50	42.62
7	段小六	119.12	55.19	63.93
8	方礼高	119.12	119.12	0.00
9	肖家怀	119.12	65.84	53.28
10	何建平	95.30	73.99	21.31
11	邓支华	71.47	7.54	63.93
12	徐林	23.82	23.82	0.00
13	方国斌	23.82	23.82	0.00
14	黄辉	23.82	23.82	0.00
15	廖中柱	23.82	13.16	10.66
16	丁志华	23.82	2.51	21.31
17	付世明	23.82	23.82	0.00
18	林建刚	23.82	23.82	0.00
19	刘世安	23.82	23.82	0.00
20	汪林涛	23.82	23.82	0.00
21	王专一	23.82	23.82	0.00
22	刘华华	23.82	23.82	0.00
23	陈金枝	23.82	23.82	0.00

24	唐卫华	23.82	23.82	0.00
25	李国新	23.82	13.16	10.66
26	胡云国	23.82	23.82	0.00
27	余松林	23.82	23.82	0.00
28	廖俊学	23.82	23.82	0.00
29	晏庆龙	23.82	23.82	0.00
30	张海纯	23.82	23.82	0.00
31	姚胜苏	23.82	23.82	0.00
32	王建兵	23.82	23.82	0.00
33	肖耀东	23.82	2.51	21.31
34	徐德胜	23.82	23.82	0.00
35	闫德鹏	23.82	23.82	0.00
36	雷春生	23.82	23.82	0.00
37	程思远	11.91	-9.40	21.31
38	史建军	11.91	11.91	0.00
39	丁志敏	11.91	11.91	0.00
40	龚伟朝	11.91	11.91	0.00
41	廖胜如	11.91	1.25	10.66
42	李水中	11.91	11.91	0.00
43	汪泳涛	7.56	7.56	0.00
44	肖拥华	7.50	7.50	0.00
45	龚水鹏	7.50	7.50	0.00
46	郑胜鹏	5.96	5.96	0.00
47	肖卫国	5.96	5.96	0.00
48	方立志	5.96	5.96	0.00
49	瞿国意	5.96	5.96	0.00
50	朱庆国	5.96	5.96	0.00

51	徐国旗	5.96	5.96	0.00
52	方明主	5.96	5.96	0.00
53	饶松权	5.96	5.96	0.00
54	董胜前	5.96	5.96	0.00
55	彭海峰	5.96	5.96	0.00
56	杨志勇	5.96	5.96	0.00
57	徐俊	5.96	5.96	0.00
58	廖海涛	5.96	5.96	0.00
59	丁文波	5.96	5.96	0.00
合 计		**2,131.04**	**1,342.56**	**788.48**

(4) 阎晓辉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黄冈信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黄信评字[2012]第 057 号《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书》，黄冈信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宏源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后宏源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61,236.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038.40 万元，净资产为 8,198.1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以前述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5) 2012 年 6 月，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阎晓辉于 2012 年 6 月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于 2012 年 6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i. 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在行使其作为宏源有限及股份

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ii. 于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为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时，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在行使其作为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

iii. 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当促使其控制的董事或监事在董事会或监事会上保持一致行动。

iv. 如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放弃该等提案或对该事项的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以及上述阎晓辉受让股权的情况，阎晓辉系于 2012 年 6 月与尹国平、廖利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后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与阎晓辉的访谈，阎晓辉系于 2012 年 6 月与尹国平、廖利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后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阎晓辉于 2012 年入股发行人，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希望解决股权结构和资金瓶颈问题的需求，另一方面是由于阎晓辉通过早期的投资和工作积攒了较多财富，亦希望寻找可靠企业，特别是家乡企业进行实业投资。阎晓辉取得发行人上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系参考上述黄信评字[2012]第 057 号《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负

债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取得股权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2012 年 6 月收购股份后又于 2012 年 11 月转出的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事务的依据，是否属于财务投资者

(1) 阎晓辉 2012 年 6 月收购股份后 2012 年 11 月转出的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取得股权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2 年 6 月，阎晓辉以 51,647,400 元的价格受让宏源有限 63.00%的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出资额内部注销及未作工商登记的股东完成工商登记后，阎晓辉持有宏源有限注册资本 1,2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3%。

经本所律师核查，（1）2012 年 7 月 5 日，邓支华与阎晓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邓支华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1%股权以 81.98 万元转让予阎晓辉；（2）2012 年 11 月 30 日，廖中柱与阎晓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廖中柱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0.5%股权以 40.99 万元转让予阎晓辉；（3）2012 年 11 月 30 日，阎晓辉与尹国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阎晓辉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20%股权以 1,639.6 万元转让予尹国平；（4）2012 年 11 月 30 日，阎晓辉与徐双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阎晓辉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5%股权以 409.9 万元转让予徐双喜；（5）2012 年 11 月 30 日，阎晓辉与弘愿基金签署《赠与协议》，阎晓辉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4.5%股权无偿赠与给弘愿基金。前述股权转让及赠与完成后，阎晓辉持有宏源有限 700 万元出资额，合计 3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2012 年 6 月的收购完成后，阎晓辉可在适当时候按照收购价格出售给公司重要的管理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部分股权，使公司管理层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与其对公司的重要性和业绩贡献成正比。因此，于 2012 年 11 月，阎晓辉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以收购价格转让给了宏源有限核心管理人员尹国平、徐双喜，根据尹国平、徐双喜提供的相关资金凭证以及本所律师与尹国平、徐双喜的访谈，尹国平、徐双喜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宏源有限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及与阎晓辉的访谈，阎晓辉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与弘愿基金会签署《赠与协议》，阎晓辉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4.5%股权无偿赠与弘愿基金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阎晓辉和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访谈、宏源有限与阎晓辉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阎晓辉对宏源有限投资取得的股权比例较高，一方面系出于通过阎晓辉投入资金对宏源有限实施股权重组来达到优化宏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和解决资金瓶颈问题的目的，而尹国平和当时宏源有限的股东特别是廖利萍没有足够的资金收购其他小股东持有的股权；另一方面，宏源有限是当时阎晓辉比较看好的一家企业，阎晓辉亦希望通过对发行人的投资实现其事业的转型，经当时各方协商一致，于 2012 年，阎晓辉最终取得宏源有限 35%的股权，具备合理性。

(2) 阎晓辉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事务，不属于单纯的财务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阎晓辉的访谈并根据宏源有限与阎晓辉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为解决宏源有限股权结构不合理以及资金瓶颈问题，由阎晓辉出资对宏源有限实施股权重组，由其为主要收购方，用现金收购全部委托持股股权、愿意出售股权的已离职员工持有的股权、其他愿意出售股权的员工持有的股权以梳理及清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存在的委托持股、内部股数、实际出资额与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不一致等情况，上述收购完成后，阎晓辉按照收购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给公司管理层或核心技术成员；同时，《投资框架协议》约定阎晓辉应帮助解决发行人发展新项目所需的资金问题，帮助发行人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发行人的产品以及行业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提供服务。因此，于当时宏源有限与阎晓辉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之时，阎晓辉并非单纯作为财务投资人身份投资宏源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与阎晓辉的访谈，阎晓辉于 2012 年取得宏源有限股权并于 2014 年被选举成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后，亦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参与了发行人对外投资以及引入投资对象等事项，其中主要包括：（1）2015 年发行人收购武汉双龙事宜；（2）2015 年发行人收购楚天舒事宜；(3)2015 年发行人收购东芝堂药业（安徽）有限公司事宜（后相关方未达成一致而终止该收购事宜）；（4）帮助引入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股票的部分认购对象；（5）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工作。同时，阎晓辉亦积极参与发行人发展战略、

经营计划、基本管理制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的制定以及内部组织架构的设置、董监高人员的提名等重大事项。基于前述核查，阎晓辉成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后履行了作为副董事长的职权，其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事务的依据充分，不再单纯为财务投资人身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不属于单纯的财务投资者。

（二） 结合阎晓辉发行人未参与公司具体管理事务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未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况，说明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认定阎晓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

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直接持有发行人25.11%的股份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且与尹国平、廖利萍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在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合计控制发行人50.78%的股份，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将阎晓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将阎晓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的规定：（1）阎晓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阎晓辉与尹国平、廖利萍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阎晓辉与尹国平、廖利萍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予以明确，且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稳定、有效存在，没有出现重大变更。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有效，因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也是稳定、有效存在的；（4）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阎晓辉，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5）阎晓辉出具了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认定阎晓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83 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86 条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91 条的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公司提名委员会或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提名委员会或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131 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与尹国平、廖利萍合计控制发行人 50.78%的股份。根据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阎晓辉与尹国平、廖利萍三人合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以及董事、监事的提名均具有重大影响。此外，阎晓辉、尹国平分别作为副董事长、董事长以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对其他董事人选的确定和公司董事会决议均具有重大影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三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投票权、提名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并促使其能控制的董事、监事保持一致行动。鉴于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三人可以控制发行人 50.78%的股份表决权，超过发行人所有股份表决权的 1/2，因此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在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且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决议符合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三人的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在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召开及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且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决议符合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三人的一致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且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具有重大影响；其中阎晓辉为第一大股东，且阎晓辉并非单纯的财务投资人；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在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在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召开及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因此，认定阎晓辉为共同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3. 阎晓辉未参与公司具体管理事务、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未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直接持有公司 25.11%的股权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且与尹国平、廖利萍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上述事实及安排足以证明阎晓辉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三人可以控制发行人 50.78%的股份表决权，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三人具有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权力，其未参与公司具体管理事务、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未为公司提供担保等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阎晓辉作为发行人副董事长行使其职权，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事务，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基本管理制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的制定以及内部组织架构的设置等重大事项。由于阎晓辉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行政管理职务，因

此其未参与公司的具体管理事务，亦自愿放弃在公司领取薪酬；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增长，且处置了部分子公司的控股权和剥离了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的生产装置，资金状况和融资能力大幅改善，无需阎晓辉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即能解决融资问题，因此发行人未要求阎晓辉提供担保。此外，由于阎晓辉常住上海，发行人所在地的金融机构对其并不太熟悉，因此由发行人所在地常住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更为高效和可行。

基于所述，阎晓辉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副董事长，且与尹国平、廖利萍在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因此认定阎晓辉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阎晓辉未参与公司具体管理事务、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未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

（三） 说明弘愿基金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价款支付情况，相关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弘愿基金会是否属于适格股东，未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弘愿基金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情况、价款支付情况，相关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资料，湖北省民政厅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下发鄂民基登[2012]8 号《基金会准予登记行政许可

决定书》，决定准予弘愿基金成立登记。同日，湖北省民政厅向弘愿基金下发代码为50358944-3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核查，弘愿基金现持有湖北省民政厅2019年5月30日下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自2019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阎晓辉，注册资金为22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章程，弘愿基金原始基金数额为220万元，来源于阎晓辉捐赠资金，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价款转账凭证以及弘愿基金相关审计报告，阎晓辉已实际捐赠前述220万元资金给弘愿基金。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弘愿基金的说明，弘愿基金作为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其出资来源于阎晓辉捐赠资金，其财产属于社会公共财产；根据本所律师与阎晓辉的访谈，其捐赠资金给弘愿基金出于履行社会责任及致力于公益事业之目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该捐赠行为合法有效，弘愿基金不存在任何股权变动情况，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永民[2019]258号《审计报告》、武永民[2020]128号《审计报告》以及弘愿基金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弘愿基金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426.19	344.77	373.07
	负债	30.00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396.19	344.77	373.07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年度收入	224.02	0.02	0.36
	年度支出	173.00	30.27	32.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弘愿基金主管机关湖北省民政厅官方网站、湖北政务服务网及其他网站公开查询的结果并根据弘愿基金的说明，弘愿基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弘愿基金会是否属于适格股东，未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并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弘愿基金已经取得湖北省民政厅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具有法人资格，弘愿基金担任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规定，弘愿基金属于适格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章程》，弘愿基金由 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其宗旨为关注弱势群体，帮助特困家庭，发扬人道主义，推动社会和谐。其业务范围为捐建孤儿院、养老院、教育基础设施、图书馆等；帮助特殊困难人群（孤儿、孤寡老人、无劳

动能力的、无收入来源的、无居住场所的、因病致贫的）；帮助特困家庭的未成年人，赞助教育经费或基本生活费用。阎晓辉仅担任弘愿基金理事，其并不通过弘愿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弘愿基金亦并非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所律师与弘愿基金相关人员的访谈，弘愿基金日常事务的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理事会5名理事共同协商一致决定，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投票权系由理事会共同决策行使，阎晓辉不实际控制弘愿基金。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阎晓辉并不实际控制弘愿基金，未将弘愿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依据充分。

（四） 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日常运作机制、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3人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董监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等，说明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3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是否稳定、有效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持有股份公司 25.1128%的股权，尹国平持有股份公司 18.1871%的股权，廖利萍持有股份公司 7.4832%的股权。阎晓辉系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尹国平系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廖利萍系尹国平的配偶。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于2012年6月及2016年8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对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的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三人能够通过协议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合计 50.7831% 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运作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职位；同时，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行政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仓储部、综合管理部、经营部、研发工程中心、氟化工工程技术中心、技术部、生产管理办公室、总工办、安全部、环境管理部、设备管理部、质量中心、制剂事业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各组织机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且能够有效运行。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及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且于最近两年历次股东大会，尹国平、廖利萍和阎晓辉的投票表决均保持一致意见；于最近两年历次董事会，尹国平与阎晓辉的投票表决均保持一致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一直为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在历次股东大会上发表意见，行使作为股东的表决权。同时，阎晓辉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在历次董事会上发表董事意见，行使作为董事的表决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国平一直担任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董事长，且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期间通过受托持股方式为宏源有限的名义第一大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为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廖利萍为尹国平的配偶，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为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前三大股东之一，因此，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三者对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与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任何表明将采取一致行动的协议，因此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并不控制其他董事的投票权，其他董事系根据自身意思表示行使投票权。但由于三人对董事的提名和任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亦具有重大影响。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监事会提名，并由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和任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由于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对公司股

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且尹国平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因此三人对董监高的提名和任免亦具有重大影响。

5. 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股份锁定有利于保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签订的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同时，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均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因此，通过前述安排，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

基于上述核查，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构成共同控制，三人在历次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均保持一致意见，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三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是稳定、有效的。

此外，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出具了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有利于保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性。

（五）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决策机制尤其是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特别约定、有效期限等；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的控制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以及是否设置相关协议期限

1.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关于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三人出现分歧时以谁的意见为准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三人共同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提案权行使的安排

i. 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前，应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

ii. 在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所控制的董事、监事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前，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进行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并促使其控制的董事、监事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或监事会上提出议案。

iii. 于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为公司董事时，阎晓辉、尹

国平和廖利萍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应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提出议案。

(2) 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i.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当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ii.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前，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促使其控制的董事或监事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或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iii. 于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为公司董事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当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3) 事先共同协商机制

i. 为通过一致行动实现对公司的控制，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同意，在行使股东权利前三（3）日，应由尹国平召集各方召开预备会议，并在预备会议上协调各方立场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预备会议由尹国平主持。预备会议可以通过现场或者通

讯方式或者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所同意的其它方式举行，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

ii. 在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况下，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控制的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征询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的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当经事先共同协商过程以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意见为准明确告知并促使其控制的公司董事、监事行使相关的提案权、表决权及其它权利。

(4) 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i. 如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在对提案权的行使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则不应向本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或促使其控制的董事、监事不向本次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

ii. 如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在对表决权的行使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则应放弃对该表决事项的表决或促使其控制的董事、监事在本次董事会或监事会上放弃对表决事项的表决。

(5) 有效期限

《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体现了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三人充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就三人出现分歧时以谁的意见为准做出约定，而是约定在三人意见不一致时应放弃提出相关议案或放弃对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

2. 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的控制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以及是否设置相关协议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尹国平、廖利萍和阎晓辉于历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尹国平与阎晓辉于历次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尹国平、廖利萍和阎晓辉均严格实际履行《一致行动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尹国平、廖利萍和阎晓辉共同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稳定且有效，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16 第（四）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三人共同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制结构稳定，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六） 结合《保荐工作报告》的内容，说明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拟采取何种机制防止出现僵局；前置内部表决机制是否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1. 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拟采取何种机制防止出现僵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如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在对提案权的行使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则不应向本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或促使其控制的董事、监事不向本次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且相关机制可以防止出现僵局：

(1) 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有效行使提案权和提名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尹国平在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会上均保持了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在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因此在前述近十年的公司发展运营中，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从未出现过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而放弃提案权或提名权的情况，均有效行使提案权和提名权，三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的。

(2) 阎晓辉与尹国平、廖利萍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阎晓辉 2012 年投资宏源有限成为宏源有限股东后，阎晓辉对宏源有限实施股权重组并优化了宏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并且清理和梳理了宏源有限当时存在的委托持股、员工内部持股数等问题，注入资金扭转了宏源有限亏损的局面，同时，阎晓辉参与了发行人多项对外投资及收购事项，对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尹国平及廖利萍夫妇是宏源有限最早的创始人之一（廖利萍在宏源有限设立后不久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进入宏源有限），一直从事宏源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国平一直担任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廖利萍为尹国平的配偶，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为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前三大股东之一。阎晓辉与尹国平、廖利萍三方致力于不断完善发行人经营管理体系，共同做出公司各项重大决策，推动公司发展。

(3) 多位核心管理成员持股，形成合理、多元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发行人总经理兼董事徐双喜（持股 7.4689%）、副总经理廖胜如（持股 0.7858%）、副总经理兼董事刘展良（持股 1.6294%）、财务负责人曾科峰（持股 0.0829%）、副总经理兼董事邓支华（持股 1.2882%）、副总经理兼董事程思远（持股 0.7144%）、总监肖拥华（持股 1.7104%）、总监丁志华（持股 0.7144%）、监事会主席雷高良（持股 1.8455%）、监事段小六（持股 2.1305%）均持有发行

人股份，有效行使股东投票权并发表意见，徐双喜、刘展良、邓支华、肖拥华、段小六、雷高良等管理层成员均为从公司成立初期就跟随尹国平创业的员工，与尹国平、廖利萍均有稳固、持久的信任关系，一旦尹国平、廖利萍及阎晓辉发生纠纷，该等人员会进行调和，不会放任公司管理僵局的出现。

(4) 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引入独立董事，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形成了各机构权责明晰、相互制约的关系。发行人在董事会中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能够在制定企业发展战略、经营方针、投资方案和管理层任免等事项中充分发挥职能，保证发行人在企业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形成较为有效的制衡机制。此外，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发行人股东大会选聘了 3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

(5)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系为保护小股东利益，前置内部表决机制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尹国平、廖利萍及阎晓辉三方的访谈，《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如三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放弃提案权、提名权及在投票中投弃权票，亦是三方行使股东权利的充分表现，三方在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鉴于发行人拥有着良好的治理机构和股权结构，尹国平、廖利萍及阎晓辉放弃提名权或投出弃权票更是出于保护其他小股东利益的体现，防止在正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出

现控股股东意见不合、投票陷入僵局等严重影响公司治理的情况出现，更好地保护了其他小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因此前置内部表决机制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尹国平、廖利萍和阎晓辉共同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稳定且有效，且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三方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不断强化相互间的信任关系，三方在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中均保持一致意见。三方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协议各方都具有约束力，将促使三方遵守约定，纠纷解决机制不会导致三方无法有效行使其包括提案权、提名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前置内部表决机制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 说明徐双喜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并列表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及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徐双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徐双喜确认，徐双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国平、廖利萍、阎晓辉不存在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亦不存在非自然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及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阎晓辉	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25.1128%的股份	副董事长	作为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参与发行人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营发展中的重大决策、督促推进决策实施、协助董事长工作并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代为履行相关职责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
尹国平	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18.1871%的股份	董事长	作为发行人公司股东、董事长参与经营决策、督促推进决策实施、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代表公司对外谈判联络、签署法律文件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廖利萍	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7.4832%的股份	/	作为公司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利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尹聃	实际控制人尹国平与其系父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董事会秘书	负责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信息	/

	子关系；实际控制人廖利萍与其系母子关系；			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事务	

（八） 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和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说明未将廖胜如、尹聃以及徐双喜（如存在亲属关系）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83 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86 条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91 条的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由公司提名委员会或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提名委员会或公司监事会书面提名，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131 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与尹国平、廖利萍合计控制发行人 50.78%的股份。根据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阎晓辉与尹国平、廖利萍三人合计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以及董事、监事的提名均具有重大影响。此外，阎晓辉、尹国平分别作为副董事长、董事长以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对其他董事人选及其意见和公司董事会决议均具有重大影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三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

案权、投票权、提名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并促使其能控制的董事、监事保持一致行动。鉴于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三人可以控制发行人 50.78%的股份表决权，超过发行人所有股份表决权的 1/2，因此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阎晓辉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阎晓辉并非单纯的财务投资人，发行人未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在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且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决议符合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三人的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在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召开及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且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决议符合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三人的一致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0.7831%的股份，共同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问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副总经理廖胜如为实际控制人尹国平、廖利萍的侄子，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直系亲属范围；廖胜如持有公司 0.79%的股份，由于廖胜如持股比例较低且未担任董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不具有重大影响，对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亦不具有影响，且廖胜如未与他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具有单独或联合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权力，故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尹聃虽为实际控制人尹国平、廖利萍之子，但其并不直接或间接持

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或权益，亦未担任董事，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亦不具有影响，且尹鹏未与他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具有单独或联合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权力，故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徐双喜非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同时，徐双喜持股比例相比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未与他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具有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权力，故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 **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发行人持有参股公司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5%的股权，且公司副董事长阎晓辉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双喜担任其监事。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持有公司 3.05%的股份，公司副董事长阎晓辉担任其理事长、法定代表人。（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及销售商品、关联租赁、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出售资产等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对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六氟磷酸锂的金额分别为 1,220.15 万元、877.17 万元。2020 年对其销售六氟磷酸锂 3,071.13 万元。（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中蓝宏源拆出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将其所拥有的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装置及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中蓝宏源，同时约定公司按合作协议向中蓝宏源转让资产所形成的负债（39,502.90 万元），减去中化蓝天按合作协议的约定对其认缴的增资额（21,021.00 万元），为中蓝宏源对公司的负债（18,481.90 万元）。其后由于中蓝宏源经营初期资金紧张，未按照约定将其所欠公司款项如期归还。（5）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较多商标受让取得的情形。（6）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在股权系统发布公告，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30,000 万元，同时公告显示发行人 2020 年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42,695,368.14 元，相关金额与本次申报披露的金额不一致。**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捐赠事项等。（2）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的关联性，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客户，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与关联方完全独立。（3）说明发行人同时对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采购和销售六氟磷酸锂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持续。（4）说明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拆出资金与转让相关股权等是否为一揽子交易，相关安排对发行人持有的中蓝宏源剩余股权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5）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原因，发行人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公告数据与招股书披露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大额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6）说明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担保方式和状态，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背景和原因，受让来源是否为关联方，其他关联方是否使用类似商标，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对应产品实现收入占比，并据此分析无偿受让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并说明发行人未在关联交易中对相关事项进行列示的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捐赠事项等

1. 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阅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3）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7）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8）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9）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因此，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阅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 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捐赠事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资料，并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核查，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与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捐赠事项。

（二） 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的关联性，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客户，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与关联方完全独立

1. 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的关联性，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采购、销售上的关联性以及存在的共同的供应商、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存在关联性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客户
1	楚天舒	金银花露等饮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该关联方主营金银花露饮品，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该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但该关联方经营规模较小，

				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并非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2	中蓝宏源	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公司六氟磷酸锂业务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关联方采购业务相互独立，六氟磷酸锂存在相互销售的情形	该关联方与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业务相同，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3	上海麦步	药品研发及技术转让	该关联方主营医药研发，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4	弘愿基金	公益慈善基金	否	否
5	湖北邓村绿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茶叶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零售	该关联方主营医药研发业务，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6	上海平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酒店管理，资产管理，企业购并与策划，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市场营销策划	该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7	罗田县凤山镇	无纺布、丙纶滤布加	该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发	否

	双梅滤布加工厂	工销售	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8	罗田恒俊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含通信技术服务）；通信器材销售；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该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9	万年福	医药制剂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转让该关联方全部股权后，该关联方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10	宏源化工机械	锅炉的安装、维修叁级；压力容器安装壹级；机械零配件加工；锅炉零配件、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	该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11	博罗县九潭建信制衣厂	-	该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该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注销	否
12	康意药业	-	该关联方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注销	否

13	罗田县汇尔农业观光旅游有限公司	农业观光旅游服务；农林种植、花卉种植	该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14	罗田县富民会计代理记帐有限公司	会计代理记帐；会计财务咨询等	该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15	湖北熙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料及金属矿、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生产和销售	该关联方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16	北京北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等	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17	云南云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研发中药、民族药、天然药物、生物制剂等新药和功能食品研究及专利技术等	该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	否
18	罗田县虹翔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否

2. 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除中蓝宏

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17 第（二）题第 1 部分所述之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中蓝宏源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95.53	12,537.95	2,347.42	2,652.58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中蓝宏源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分属于不同期间，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在同时期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于中蓝宏源取得客户认证的过渡期内，对于中蓝宏源尚未取得认证的客户，暂由发行人直接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给该等客户，在中蓝宏源完成相应客户认证后，发行人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由中蓝宏源统一对外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蓝宏源供应商与公司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及中蓝宏源与该等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462.50	1,947.00	1,484.50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3,083.66	3,578.00	2,702.20	1,500.8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中蓝宏源主要向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氟化锂。

基于上述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蓝宏源主营业务均有六氟磷酸锂业务，因此存在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蓝宏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是各自独立开展业务的结果，且主要客户在同一时期内不存在重叠情况，因此，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或中蓝宏源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与关联方完全独立

(1)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中蓝宏源外，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中蓝宏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系由于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就六氟磷酸锂业务开展合作的结果，且主要客户在同一时期内不存在重叠情况。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在采购、生产、研发等方面完全独立，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价格及发行人对中蓝宏源的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中蓝宏源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中蓝宏源通过其客户、供应商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对中蓝宏源进行利益

输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

(2) 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关联方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关联方相独立的情况如下：

i. 业务方面

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获取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发行人的六氟磷酸锂产品全部通过中蓝宏源统一对外销售。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与中化蓝天签订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投资的子公司可自行建设、生产和销售六氟磷酸锂，原《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所作出的任何关于竞业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产能、销售权、对外投资等）的约定均终止。因此，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渠道上不存在关联性，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就六氟磷酸锂业务的上述合作未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ii. 资产方面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完整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对所拥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除楚天舒和中蓝宏源外，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上述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参股公司楚天舒、中蓝宏源提供担保的情形。该等担保系为了满足楚天舒、中蓝宏源正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亦同时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楚天舒和中蓝宏源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前述担保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iii. 技术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生产经营所需的工艺技术体系，不存在主要技术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研发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混同、研发人员混用的情形，能够独立开展研发活动，不存在研发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相关《备忘录》《补充协议》，发行人转让给中蓝宏源与六氟磷酸锂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中蓝宏源应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投资的子公司使用。发行人掌握六氟磷酸锂生产所需的工艺技术体系，将有关知识产权转让给中蓝宏源后不影响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的正常生产，能够独立完成六氟磷酸锂的生产和研发活动。因此，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就六氟磷酸锂业务的上述合作未对发行人技术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iv. 人员方面

发行人员工及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员工混用或相互代垫员工工资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和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该等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中兼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与关联方完全独立。

（三） 说明发行人同时对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采购和销售六氟磷酸锂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持续

1. 说明发行人同时对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采购和销售六氟磷酸锂的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化蓝天于 2019 年 2 月就六氟磷酸锂业务合作事项签订了《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根据《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不得单独进行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公司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所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需通过目标公司统一对外销售；考虑到目标公司成立后取得客户认证需要一定的过渡时间，在目标公司取得客户认证前，由发行人向该等客户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发行人产量不足的部分由发行人向目标公司采购；对于目标公司已完成客户认证的客户，则由目标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根据前述协议安排，发行人于 2019 年、2020 年 1-5 月存在向中蓝宏源采购六氟磷酸锂的业务；于 2020 年 6-12 月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则通过中蓝宏源对外销售。

基于上述核查，上述发行人同时对中蓝宏源存在采购和销售六氟磷酸锂的情况系《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中关于客户认证过渡期的安排所致，因此，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六氟磷酸锂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持续

(1) 与中蓝宏源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蓝宏源 41%的股权，中蓝宏源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i. 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蓝宏源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销售六氟磷酸锂	10,330.14	3,071.13	-	-
	销售口罩	-	0.49	-	-
	销售材料	-	14.12	1,317.02	-
	销售水电汽	44.83	-	927.25	-
	废水处理	-	1.00	11.92	-
	销售金银花露	-	-	1.86	-
	其他	53.63	43.13	54.60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采购六氟磷酸锂	-	677.17	1,220.15	-
	采购加工服务	309.67	590.40	458.63	-
	废酸处理费	276.34	552.15	611.88	-
	采购材料	-	-	5.44	-
	其他	64.84	118.97	60.71	-

ii. 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等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蓝宏源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发行人向中蓝宏源销售六氟磷酸锂、销售材料和销售水电汽；发行人与中蓝宏源之间的采购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向中蓝宏源采购六氟磷酸锂、中蓝宏

源向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和废酸处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六氟磷酸锂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因此发行人与中蓝宏源之间销售和采购六氟磷酸锂的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向中蓝宏源采购和销售其他产品或服务是发行人为经营主营业务而从事的经营活动的一部分。该等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及持续性情况如下：

(i) 销售六氟磷酸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中蓝宏源签订的《关联交易结算细则》的相关约定，公司于中蓝宏源取得客户认证后向所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应通过中蓝宏源统一对外销售，该关联交易系履行协议约定而产生，具有必要性，该关联交易的结算价格具体如下：

结算单价=中蓝宏源当月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总额/中蓝宏源当月总销量*（1-0.0003）-（中蓝宏源当月销售费用总额/中蓝宏源当月总销量）[注]

注：结算单价计算公式中，收入总额扣除的 0.0003 为印花税。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对中蓝宏源销售六氟磷酸锂的价格是以中蓝宏源当月对外销售的平均价格为基础，扣除必要的销售费用，其变动趋势基本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与中化蓝天就《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前述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投资的子公司可自行建设、生产和销售六氟磷酸锂，原《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所作出的任何关于竞业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产能、销售权、对外投资等）的约定均终止。因此，发行人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自 2021 年 9 月起已开始自主对外销售。

（ii） 销售材料、水电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中蓝宏源销售的材料主要发生在 2019 年 6-7 月，销售的材料为氢氟酸、氟化锂、五氯化磷等六氟磷酸锂生产原材料。上述销售行为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将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转让给中蓝宏源，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中蓝宏源的资产交割并未包含相关生产原材料。为保证中蓝宏源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的正常运行，发行人将与六氟磷酸锂生产有关的氢氟酸、氟化锂、五氯化磷等六氟磷酸锂生产原材料销售给中蓝宏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对中蓝宏源销售的水电汽主要为电力，系

由于中蓝宏源于 2019 年设立之时，因无专用变电设施，经协调并经供电公司同意，暂通过发行人变电设施向中蓝宏源提供电力。此外，为保证中蓝宏源正常生产，发行人存在向其销售水和蒸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中蓝宏源签订的《关联交易结算细则》以及相关交易合同，发行人向中蓝宏源销售材料、水电汽按成本加成 10%的价格进行结算，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蓝宏源相关生产线正常运行后，上述销售材料、水电汽的关联交易已大幅减少。

（iii） 采购六氟磷酸锂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17 第（三）题第 1 部分回复所述，发行人对中蓝宏源存在采购和销售六氟磷酸锂的情况系《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中关于客户认证过渡期的安排所致，前述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的约定执行，具有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蓝宏

源取得全部客户认证后，发行人不再向中蓝宏源采购六氟磷酸锂。

(iv) 采购加工服务、废酸处理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现有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车间仅能独立完成合成、结晶工序，但无成品车间和废酸处理车间，不能完成干燥工序，亦不能进行废酸处理，该等关联交易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将持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改造项目包含新建干燥、破碎、包装、及废酸处理设施，待改造项目完成后，公司无需再向中蓝宏源采购加工服务和废酸处理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中蓝宏源进行成品加工和废酸处理，加工费按成品车间单位成本*110%计价；废酸处理费按照废酸处理车间单位成本*110%计价，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iii. 关联租赁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性以及是否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租赁收入	2020年租赁收入	2019年租赁收入	2018年租赁收入
中蓝宏源	办公室	3.57	10.11	-	-
中蓝宏源	职工宿舍	0.81	2.95	-	-
中蓝宏源	仓库租赁费	35.98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租赁费	2020年租赁费	2019年租赁费	2018年租赁费
中蓝宏源	综合办公楼	13.19	26.38	15.39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将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转让给中蓝宏源后，由于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虽然拥有独立的生产场地，但其公用设施及生产配套设施并非完全独立，因此中蓝宏源需要向发行人租赁该等公用设施及生产配套设施；同时，发行人在投建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时考虑了公司整体规划，发行人的氟化工技术研发工作一直在综合办公楼开展，发行人将综合办公楼转让给中蓝宏源后仍需要继续使用综合办公楼，因此发行人需要向中蓝宏源租赁综合楼的部分楼层。基于前述核查，前述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中蓝宏源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与中蓝宏源间的关联租赁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周边也无同类交易价格可供参考，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主要按照租赁资产成本进行定价，该等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iv. 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性以及是否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发生的资产转让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蓝宏源	资产转让	-	542.79	43.45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发生的资产转让交易主要为出售不锈钢锂盐桶。该等不锈钢锂盐桶为六氟磷酸锂成品包装桶，客户在使用完六氟磷酸锂成品后将包装桶返还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再次利用。于 2019 年，根据《六氟磷酸锂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中蓝宏源未完成客户认证期间，部分六氟磷酸锂产品仍需要通过发行人对外销售，因此发行人与中蓝宏源暂未对部分不锈钢盐桶进行转让，于中蓝宏源完成全部客户认证后，发行人与

中蓝宏源对不锈钢锂盐桶进行盘点并进行转让。基于前述背景原因，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前述资产转让价款主要以资产账面净值为基础经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前述该等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v. 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公允性以及是否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中蓝宏源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为中蓝宏源担保系作为中蓝宏源股东为解决中蓝宏源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为中蓝宏源提供担保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中蓝宏源其他股东亦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了担保，具有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行人拟为中蓝宏源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中蓝宏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现中蓝宏源自有资金足以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前述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持续。

vi.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公允性以及是否持续

拆出资金	拆借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月拆出资金余额	2019 年利息费用
14,873.90	2019.06.06-2019.12.31	10,014.39	372.03
拆出资金	**拆借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月拆出资金余额**	**2020 年利息费用**
10,014.39	2019.12.31-2020.12.31	-	43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就发行人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相应研发、生产、购销业务签订《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设立目标公司（中蓝宏源）并受让发行人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相应研发、生产、购销业务。于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蓝宏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拥有的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装置及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中蓝宏源，拟转让资产账面净值 39,502.9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就《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按《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向中蓝宏源转让资产所形成的中蓝宏源对发行人的负债（39,502.90 万元），减去中化蓝天按《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的约定对其认缴的增资额（21,021.00 万元），确认为中蓝宏源对发行人的负债（18,481.9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蓝宏源

应偿还上述负债的 50%即 9,240.95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剩余部分并支付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中蓝宏源经营初期资金紧张，预计无法按照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其应偿还全部的款项至 9,240.95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基于《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与《补充协议》签订《变更协议》，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中蓝宏源尚未清偿发行人的负债 14,873.90 万元还款期限进行重新约定，具体为：中蓝宏源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偿还 4,873.90 万元（实际还款 4,859.52 万元），并以协议签订日中蓝宏源对发行人的负债本金 14,873.9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中蓝宏源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负债 10,000.00 万元，并以 10,000.00 万元为基数（实际计息基数为 10,014.39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发行人确认对中蓝宏源的利息收入 372.03 万元（含税）；于 2020 年，发行人确认对中蓝宏源的利息收入 433.21 万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回全部资产转让款及利息。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拆借出资金系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就六氟磷酸锂业务达成合作所做的一揽子交易，具有必要性；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具有公允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蓝宏源已全部还清借款本息，前述该等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2) 与楚天舒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楚天舒 29%的股权，楚天舒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i. 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性以及是否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楚天舒之间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业务	采购金银花露	6.49	5.59	12.43	0.83
销售业务	销售蒸汽	56.99	93.21	124.61	53.94
	其他	-	-	3.50	-
	销售金银花露	-	-	-	6.51
	销售包装材料	-	-	-	9.51
	销售口罩	-	0.13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楚天舒间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发行人向其销售蒸汽。发行人生产中需要

用到大量蒸汽，发行人拥有的自建锅炉在满足发行人蒸汽自用的同时亦对周边企业出售部分蒸汽。楚天舒生产中也需要蒸汽供应，而其用量较小，自建锅炉成本较高，因此选择外购蒸汽，同时，楚天舒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因此楚天舒向发行人采购蒸汽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楚天舒销售蒸汽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企业销售蒸汽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公司向楚天舒药业的销售单价	公司向其他企业的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21年1-6月	218.37	225.06	2.97%
2020年	185.13	195.69	5.40%
2019年	199.28	202.95	1.81%
2018年	203.39	214.08	4.9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向楚天舒销售蒸汽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企业销售蒸汽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交易仍将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楚天舒采购少量金银花露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福利消费，根据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与楚天舒之间采购金银花露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仍将持续。

ii. 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性以及是否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楚天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为楚天舒提供担保系作为楚天舒的股东为解决楚天舒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为楚天舒提供担保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楚天舒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该等关联担保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持续。

iii.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性以及是否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楚天舒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资金	拆借期间	报告期内收取的利息费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6-12 月
120.00	2017.11.21-2020.02.28	-	18.50	10.50
180.00	2017.11.23-2020.02.28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楚天舒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楚天舒提供 600 万元借款用于购进原材料款项，并按照年利率 6%计息。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1

月23日向楚天舒提供借款120万元和180万元。于2018年1月至5月，因楚天舒当时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向楚天舒收取利息费用7.50万元（含税）已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抵销；2018年6月后，因楚天舒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向楚天舒收取的利息费用为10.50万元（含税）；于2019年，发行人向楚天舒收取的利息费用为18.50万元（含税）；于2020年2月28日，楚天舒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因2020年度该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未向楚天舒收取利息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楚天舒间的资金拆借发生时，楚天舒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前述资金拆借行为系发行人按照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正常财务支持，且其他股东亦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支持。

基于上述核查，前述资金拆借行为约定了正常的拆借资金利息，截至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已收回全部借款，前述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持续。

3. 与上海麦步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性以及是否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麦步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委托上海麦步进行药品研发。发行人与廖文胜等出资设立

上海麦步是希望通过上海麦步的成立加强与廖文胜的合作，提高自身的药品研发能力。基于上述背景原因，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上海麦步进行药品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开发具体内容	合同总金额	项目进展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委托上海麦步按照研制出西格列汀原料药及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西格列汀制剂，通过技术审评，获得生产批件；同时委托上海麦步完成西格列汀片剂生物等效性试验（BE）研究。	723.50	已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BE）	129.00	196.00	17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BE 费用、材料采购费用等预算，与上海麦步经公平磋商确定了相关费用总额及支付节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药品种类、BE 要求、研发难度、技术成熟度等存在差异，药品研发项目的预算有所不同。该项目与发行人其他药品合作研发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主要目标	合作方	合同总金额（万元）
西格列汀原料药及片剂的研发	原料药获得备案登记号，并通过技术审评（状态为“A”）；制剂获得国内药品注册批件	上海麦步	393.50
	完成片剂生物等效性试验（BE）研究		330.00
替硝唑生产工艺的研发	获得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并通过技术审评（状态为“A”）	武汉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00
塞来昔布工艺转化和优化	获得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并通过技术审评（状态为“A”）	武汉光谷亚太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00
原料药他达拉非注册申报	获得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并通过技术审评（状态为“A”）	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300.00
阿奇霉素胶囊一致性评价	完成胶囊剂生物等效性试验（BE）研究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不同原料药委托研发合同金额差异较大，生物等效性试验（BE）研究合同金额亦不相同。发行人委托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研发原料药相关合同金额整体在 178 万元-300 万元之间。发行人委托上海麦步研发项目合同总金额扣除西格列汀片剂生物等效性试验（BE）研究金额为 393.50 万元，高于发行人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原料药委托研发合同金额，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除委托上海麦步研发西格列汀原料药外，还包

括研发西格列汀片剂。西格列汀片剂生物等效性试验（BE）研究合同金额 330 万元，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生物等效性试验（BE）研究合同金额差异较小。

基于上述核查，由于原料药研发项目、生物等效性试验（BE）研究在药品种类、研发难度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因此合同金额存在差异，但总体上，发行人委托上海麦步研发项目的定价与发行人委托其他无关联方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上海麦步委托开发的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因委托研发工作尚未结束，该等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4. 与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性以及是否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板框压滤机及离心机需用滤布、滤袋及拉袋等机物料，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是一家专业从事无纺布、丙纶滤布加工销售的企业，距离发行人较近且交货及时，因此，发行人选择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产品用于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该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为实现主营业务而从事的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询价、议价等方式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压滤机滤布、离心机拉袋等机物料，采购金额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为 80.61 万元、76.26 万元、80.30 万元、39.81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的机物料系定制化产品，因此无法将向其采购的产品与向其他无关

联第三方采购的产品进行直接比价。经向安徽三体滤材网业有限公司、江苏同泽过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就主要滤布相同规格产品进行询价，询价结果与公司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条

项　目	板框压滤机滤布	离心机拉袋
安徽三体滤材网业有限公司不含税报价	173.45	2,300.88
江苏同泽过滤科技有限公司不含税报价	-	2,389.38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不含税报价	-	2,566.37
2021年1-6月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2020年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2019年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2018年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向发行人销售主要滤布产品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询价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该等关联交易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持续。

5. 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性以及是否持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前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发行人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具有必要性，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持续。

（四） 说明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拆出资金与转让相关股权等是否为一揽子交易，相关安排对发行人持有的中蓝宏源剩余股权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拆出资金与转让相关股权等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就转让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相关资产签署了《关于六氟磷酸锂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由发行人设立全资目标公司（即中蓝宏源，下同），注册资本 3,608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

(2) 中蓝宏源设立后，中蓝宏源以 39,502.90 万元的交易价格受让发行人持有的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相关资产。前述资产转让完成后，中蓝宏源确认对发行人的债务总额为 39,502.90 万元；

(3) 以中蓝宏源受让上述六氟磷酸锂业务相关资产后的整体估值 14,608 万元为基础，中化蓝天以 21,021 万元的价格对中蓝宏源进行增资。前述增资完成后，中化蓝天持有中蓝宏源 59%的股权；

(4) 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基于《六氟磷酸锂业务合作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中蓝宏源以收到的中化蓝天增资款 21,021 万元抵减中蓝宏源对发行人的债务，抵减后的中蓝宏源对发行人的剩余债务为 18,481.90 万元。前述剩余债务的清偿安排为：（1）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蓝宏源清偿剩余债务的 50%，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蓝宏源清偿全部剩余债务，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通过资产转让的方式实现对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业务资产的处置，并对处置资产形成的债权回收作出了安排。发行人对中蓝宏源拆出资金 14,873.91 万元是发行人为与中化蓝天就六氟磷酸锂业务达成合作所做的一揽子交易的一部分。其实质为公司将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其他相关资产转让给中蓝宏源后，中蓝宏源所欠的发行人该等资产转让款的一部分（资产转让款减去中蓝宏源以其收到的中化蓝天增资款偿还部分资产转让款后的余额）。

2. 相关安排对发行人持有的中蓝宏源剩余股权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 相关安排对发行人持有的中蓝宏源剩余股权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拆出资金是发行人为与中化蓝天就六氟磷酸锂业务达成合作所做的一揽子交易的一部分，相关资产转让款回收安排形成发行人对中蓝宏源的债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中化蓝天增资中蓝宏源的交易中，中化蓝天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已承接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的中蓝宏源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2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蓝宏源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14,612.70 万元。经发行人和中化蓝天参考评估价值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中蓝宏源的整体估值为 14,608 万元。中化蓝天以前述中蓝宏源整体估值为基础，以 21,021.00 万元的价格对中蓝宏源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中蓝宏源 59%的股权，取得中蓝宏源的控制权。发行人在丧失中蓝宏源控制权后，亦以前述中蓝宏源整体估值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持有的中蓝宏源 41%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重新计量后的 41%的股权价值为 14,607.81 万元（即 21,021 万元/59%*4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蓝宏源 41%的股权和对中蓝宏源的剩余未清偿债权两项资产。发行人持有的中蓝宏源 41%的股权系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增资后被动稀释的结果，不涉及中蓝宏源对发行人的付款安排。同时，

评估机构是基于中蓝宏源承接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后的资产、负债等现实情况（包括中蓝宏源对发行人剩余债务的清偿时间及计息方式等）进行的评估，因此评估价值和中化蓝天增资中蓝宏源的增资价格客观反映了中蓝宏源的公允价值。发行人持有对中蓝宏源的剩余未清偿债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具有公允性，因此剩余债权的公允价值即为本金。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对中蓝宏源的资金拆借事项实质为处置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的分期收款安排，发行人对持有的中蓝宏源 41%的股权以及对中蓝宏源债权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正确。因此，发行人对中蓝宏源的资金拆借事项对其持有的中蓝宏源剩余股权公允价值计量无影响。

3. 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化蓝天于 2019 年 2 月签订的《六氟磷酸锂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有资金拆借相关事宜条款，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议案对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当时发展

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签订的《六氟磷酸锂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拆出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拆借利率的确定具有公允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拆借资金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1) 避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避免发生资金占用，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后，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授权、审批、执行以及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严格执行前述有关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基于上述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资金占用均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 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原因，发行人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公告数据与招股书披露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大额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1. 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3）、《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根据前述公告，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50,000.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0,200.00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2,83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发行人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类别外，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类别关联交易，其中对中蓝宏源的“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类别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于 2019 年 2 月签订的《六氟磷酸锂业务合作协议》，发行人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所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需通过目标公司（即中蓝宏源）统一对外销售。因此，发行人

预计 2021 年与中蓝宏源之间发生的出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类别的关联交易为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所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影响前述关联交易金额的主要因素为六氟磷酸锂市场销售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当时预测的 2021 年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情况对与中蓝宏源预计发生的出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类别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1 年以来，受市场供需因素影响，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快速上涨，超出公司 2020 年 12 月的预期，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对与中蓝宏源预计发生的出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类别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整。2021 年 1 月至 7 月，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图表，2021 年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持续快速增长；同时，由于客户认证问题，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才开

始通过中蓝宏源统一销售六氟磷酸锂，而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5 月时预计 2021 年全年均通过中蓝宏源统一销售六氟磷酸锂，因此，发行人预计 2021 年发生的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公告数据与招股书披露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中披露发行人 2020 年与中蓝宏源之间“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类别交易实际发生额 4,269.54 万元，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金额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公告披露数据	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	差异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六氟磷酸锂	3,071.13	3,071.13	-
	销售口罩	0.49	0.49	-
	销售材料	14.12	14.12	-
	废水处理	1.00	1.00	-
	其他	40.25	43.13	-2.88
采购加工服务		590.40	590.40	-
废酸处理费		552.15	552.15	-
合计		4,269.54	4,272.42	-2.8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于上述表格中，除“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类别中“其他”项因公告统计数据错误出现差异外，其他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相关人员对该类别数据统计范围理解

错误所致，相关人员按照年度报告中“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类别进行统计数据，误将“采购加工服务”和“废酸处理费”作为“接受劳务”统计至“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类别，进而造成二者数据不一致。

3. 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大额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宏源药业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就宏源药业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宏源药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宏源药业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宏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宏源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宏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宏源药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宏源药业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宏源药业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主要为规范和减少发行人与相关承诺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交易，其目的是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预计的 2021 年大额关联交易，一是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该等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解决发行人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二是发行人通过参股公司中蓝宏源销售六氟磷酸锂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就六氟磷酸锂业务达成合作所做的安排，不涉及《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相关承诺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大额关联交易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六） 说明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担保方式和状态，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1. 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具体分为报告期内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为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为中蓝宏源提供担保的情况，主要系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对目标公司（中蓝宏源）的债务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发行人将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转让给中蓝宏源后，由于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的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资产转让款，因此中蓝宏源成立早期流动资金比较匮乏，因此发行人根据持股比例为中蓝宏源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化蓝天亦根据持股比例为中蓝宏源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随着中蓝宏源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的大幅提升，中蓝宏源的自有资金已足以满足其日常运营需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中蓝宏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在可预见的未来前述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持续，该等关联交易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为楚天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主要是为解决楚天舒对外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发行人按照其当时的持股比例对楚天舒提供担保的同时，楚天舒的其他股东亦同时提供了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楚天舒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在可预见的未来前述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持续，该等关联交易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的担保方式、状态及对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关联交易应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第 47 条的规定：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担保的担保方式、状态以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合同号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权期间	审议通过的对应决策程序
1	-	段小六、刘展良、肖拥华、尹国平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7.08.28-2018.08.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17年冈保字第0203-1号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20-2018.02.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3	2017年冈保字第0203-2号	廖利萍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20-2018.02.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4	2017年冈保字第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	1,500.00	连带责任	2017.02.20-2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

	0203-3 号			分行		保证	02.19	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5	2017 年冈保字第 0203-4 号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20-2018.02.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6	罗企保 02756（17）-FB	徐双喜、肖拥华、尹国平、刘展良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7.08.08-2018.12.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7	罗企保 02974（18）-FB	尹国平、徐双喜、刘展良、肖拥华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30-2018.12.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8	2018 鄂银最保第 334	尹国平、廖利萍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5,000.00	连带责任	2018.03.01-20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号			分行		保证	03.01	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9	2016 鄂银最抵第 427 号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80.00	抵押担保	2016.12.01-2019.12.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0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 2017 年公司部 025-2 号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7.06-2018.07.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1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 2017 年公司部 025-3 号	段小六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7.06-2018.07.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2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2,700.00	连带责任	2017.07.06-20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

	2017 年公司部 025-4 号			有限公司		保证	07.06	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3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 2017 年公司部 025-5 号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7.06-2018.07.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4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 2017 年公司部 025-6 号	肖拥华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7.06-2018.07.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5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 2017 年公司部 025-7 号	邓支华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7.06-2018.07.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6	罗田农商行	尹国平	股份	湖北罗田农村	1,300.00	连带	2017.09.	第一届董事会

	营业部2017年公司部044-2号		公司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证	28-2018.09.28	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7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7年公司部044-3号	段小六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28-2018.09.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8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7年公司部044-4号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28-2018.09.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9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7年公司部044-5号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28-2018.09.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	罗田农商行	肖拥华	股份	湖北罗田农村	1,300.00	连带	2017.09.	第一届董事会

	营业部2017年公司部044-6号		公司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证	28-2018.09.28	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1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7年公司部044-7号	邓支华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28-2018.09.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2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092-2号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7.07-2019.07.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3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092-3号	段小六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7.07-2019.07.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4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092-4号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7.07-2019.07.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5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092-5号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7.07-2019.07.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6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092-6号	肖拥华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7.07-2019.07.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7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092-7号	邓支华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7.07-2019.07.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8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118-2号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6-2019.09.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9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118-3号	段小六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6-2019.09.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0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6-2019.09.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

	司部 118-4号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1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118-5号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6-2019.09.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2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118-6号	肖拥华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6-2019.09.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3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118-7号	邓支华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6-2019.09.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4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118-8号	廖利萍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9.26-2019.09.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5	武光金桥GSZY20180023	尹国平、廖利萍	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7,500.00	质押担保	2018.11.22-2019.11.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6	武光金桥GSBZ20180024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7,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2-2019.11.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7	武光金桥GSBZ20180023	尹国平、廖利萍	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7,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2-2019.11.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8	HG01（个高保）20170003	尹国平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14-2018.06.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9	HG01（个高保）20170004	廖利萍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14-2018.06.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0	HG01（个高保）20170005	徐双喜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14-2018.06.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1	HG01(高保)20170004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14-2018.06.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2	HG01(高保)20170005	新诺维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14-2018.06.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3	HG01(高保)20170006	同德堂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14-2018.06.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4	171120220181224001_02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24-2020.12.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5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9年公司部067-2号	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刘展良、邓支华、肖拥华、廖胜如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14-2020.06.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6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9年公司部095-2号	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刘展良、邓支华、肖拥华、廖胜如	股份公司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8.14-2020.08.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7	2019鄂银最保第1200号	尹国平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24-2022.06.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8	2019鄂银最保第1201号	廖利萍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24-2022.06.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9	2019鄂银最保第1199号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24-2022.06.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
50	2019 鄂银最保第1198号	新诺维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24-2022.06.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1	171120220191216001_02	尹国平、廖利萍	股份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16-2021.12.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2	HT112020300220200310001_03	长鸿置业	股份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4,000.00	抵押担保	2020.03.10-2021.03.0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3	HT112020300220200310001_13	长鸿置业	股份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3,000.00	抵押担保	2020.03.10-2021.03.0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4	HT112020300220200310001-04	尹国平、廖利萍	股份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3.10-2021.03.0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5	20200308107553保01号	尹国平、徐双喜、廖利萍、刘展良、肖拥华、雷高良、段小六、	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罗田支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3.10-2021.03.1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邓支华、丁志华、廖胜如、程思远						
56	罗企保04133（20）-FB	尹国平、刘展良、徐双喜、肖拥华	股份公司	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20.06.24-2021.09.29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7	2017年0521号	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俞建春、刘展良、张小红、雷高良、匡丽丹、段小六、蔡晓红、肖拥华、张丽、邓支华、肖丽华、丁志华、刘雪姣、廖胜如、张桂峰、程	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罗田支行	2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9.22-2023.10.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1]

[1] 因需追加关联担保人，故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关联担保进行了再次审议。

		思远、刘曙红						
58	0181400741-2017 年罗田（质）字 0003 号	尹国平、徐双喜、廖利萍、刘展良、雷高良、段小六、肖拥华、邓支华、丁志华、廖胜如、程思远	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罗田支行	23,000.00	质押担保	2015.09.22-2023.10.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
59	2015 年 0917 号	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俞建春、刘展良、张小红	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罗田支行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9.17-2020.09.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60	0181400741-2015 年罗田（质）字 0018 号	尹国平、徐双喜、廖利萍、刘展良、雷高良、段小六、肖拥华	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罗田支行	4,000.00	质押担保	2016.04.17-2020.09.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61	IFELC16D02	同德堂	股份	远东国际租赁	3,360.00	连带	2016.11.	第一届董事会

[2] 因需追加关联担保人，故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关联担保进行了再次审议。

	HP1G-U-09		公司	有限公司		责任保证	30-2019.11.30	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62	IFELC16D02 HP1G-U-10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30-2019.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63	IFELC16D02 HP1G-U-01	尹国平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30-2019.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64	IFELC16D02 HP1G-U-02	刘展良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30-2019.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65	IFELC16D02	程思远	股份	远东国际租赁	3,360.00	连带	2016.11.	第一届董事会

	HP1G-U-03		公司	有限公司		责任保证	30-2019.11.30	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66	IFELC16D02 HP1G-U-04	段小六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30-2019.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67	IFELC16D02 HP1G-U-05	丁志华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30-2019.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68	IFELC16D02 HP1G-U-06	徐双喜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30-2019.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69	IFELC16D02	廖利萍	股份	远东国际租赁	3,360.00	连带	2016.11.	第一届董事会

	HP1G-U-07		公司	有限公司		责任保证	30-2019.11.30	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70	IFELC16D02 HP1G-U-08	雷高良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30-2019.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71	IFELC17D02 C1XE-U-09	同德堂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11-2020.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2	IFELC17D02 C1XE-U-10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11-2020.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3	17D02HP1G-U-01	丁志华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11-2020.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4	17D02HP1G-U-02	尹国平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11-2020.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5	17D02HP1G-U-03	刘展良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11-2020.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6	17D02HP1G-U-04	程思远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11-2020.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7	17D02HP1G-U-05	段小六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11-2020.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8	17D02HP1G-U-06	雷高良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11-2020.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9	17D02HP1G-U-07	廖利萍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11-2020.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0	17D02HP1G-U-08	徐双喜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1.11-2020.0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1	GI170044-2	廖利萍	股份公司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96.7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3.24-2020.03.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82	GI170044-1	尹国平	股份公司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96.7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3.24-2020.03.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83	HT112020302022016051 0001_02	尹国平、廖利萍	股份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1-2019.05.0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84	HT11202030	尹国平、	股份	武汉农村商业	2,200.00	连带	2016.02.	第一届董事会

	2022016020 1002_02	廖利萍	公司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责任保证	02-2019. 02. 01	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85	武光金桥 GSBZ201800 01	尹国平、廖利萍	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02. 12-2023. 02.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6	保证函	邓支华、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段小六、刘展良、雷高良、肖拥华	股份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10. 15-2021. 09.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7	BZHT2018-2 54	尹国平	股份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11. 02-2021. 11. 0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8	保证函	段小六、雷高良、丁志华、徐双喜、程思远、	股份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 08. 03-2021. 08. 0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展良、尹国平、廖利萍						
89	LFELC17D02JJ1L-U-01	尹国平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0	LFELC17D02JJ1L-U-02	徐双喜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1	LFELC17D02JJ1L-U-03	雷高良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2	LFELC17D02JJ1L-U-04	刘展良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3	LFELC17D02JJ1L-U-05	丁志华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4	LFELC17D02JJ1L-U-06	段小六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5	LFELC17D02JJ1L-U-07	程思远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6	LFELC17D02JJ1L-U-08	廖利萍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7	LFELC17D02JJ1L-U-09	同德堂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8	LFELC17D02JJ1L-U-10	新诺维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99	L160091	尹国平、廖利萍	股份公司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45.05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15-2019.1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00	IFELC16D02590S-U-01	尹国平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8-2019.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

								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1	IFELC16D02590S-U-02	徐双喜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8-2019.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2	IFELC16D02590S-U-03	廖利萍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8-2019.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3	IFELC16D02590S-U-04	雷高良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8-2019.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4	IFELC16D02590S-U-05	刘展良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8-2019.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5	IFELC16D02590S-U-06	段小六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8-2019.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6	IFELC16D02590S-U-07	程思远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8-2019.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7	IFELC16D02590S-U-08	丁志华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8-2019.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8	IFELC16D02590S-U-09	同德堂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8-2019.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9	IFELC16D02590S-U-10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8-2019.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0	IFELC15D024228-U-11	尹国平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5-2018.1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11	IFELC15D024228-U-12	徐双喜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5-2018.1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12	IFELC15D024228-U-13	廖利萍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5-2018.1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13	IFELC15D024228-U-14	雷高良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5-2018.1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14	IFELC15D024228-U-15	刘展良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5-2018.1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15	IFELC15D024228-U-16	段小六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5-2018.1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16	IFELC15D02 4228-U-17	肖家怀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5-2018.1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17	IFELC15D02 4228-U-18	程思远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5-2018.1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18	IFELC15D02 4228-U-19	丁志华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5-2018.1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19	IFELC15M02 4228-U-02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05-2018.1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	BZHT2019-156	尹国平	股份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2,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5.16-2022.05.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1	IFELC16D02 ZNDZ-U-01	尹国平	同德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1-2019.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2	IFELC16D02ZNDZ-U-02	徐双喜	同德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1-2019.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3	IFELC16D02ZNDZ-U-03	廖利萍	同德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1-2019.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4	IFELC16D02ZNDZ-U-04	雷高良	同德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1-2019.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
125	IFELC16D02ZNDZ-U-05	刘展良	同德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1-2019.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6	IFELC16D02ZNDZ-U-06	段小六	同德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1-2019.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7	IFELC16D02ZNDZ-U-07	程思远	同德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1-2019.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8	IFELC16D02ZNDZ-U-08	丁志华	同德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1-2019.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9	IFELC16D02ZNDZ-U-10	武汉双龙	同德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1-2019.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30	IFELC17D02NP4B-U-01	徐双喜	新诺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0.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31	IFELC17D02NP4B-U-02	廖利萍	新诺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0.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32	IFELC17D02NP4B-U-03	雷高良	新诺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0.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33	IFELC17D02NP4B-U-04	刘展良	新诺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0.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34	IFELC17D02NP4B-U-05	段小六	新诺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0.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35	IFELC17D02NP4B-U-06	丁志华	新诺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0.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36	IFELC17D02NP4B-U-07	尹国平	新诺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0.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37	IFELC17D02NP4B-U-08	程思远	新诺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0.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38	IFELC17D02NP4B-U-10	同德堂	新诺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0.11.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39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	徐双喜	楚天舒	罗田楚农商村镇银行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3.27-2019.03.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40	武光金桥GSBZ20170003	尹国平、廖利萍	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26-2018.09.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1	武光金桥GSBZ20170004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26-2018.09.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2	罗企保03002（18）	尹国平、肖拥华、徐双喜、刘展良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8.02.12-2018.02.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43	罗企保03085（18）-FB	肖拥华、尹国平、徐双喜、刘展良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07-2018.06.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44	罗企保03103（18）-FB	尹国平、肖拥华、徐双喜、刘展良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28-2018.07.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45	罗企保03113（18）-FB	肖拥华、徐双喜、尹国平、刘展良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8.07.10-2018.07.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46	罗企保03172（18）-FB	尹国平、肖拥华、徐双喜、刘展良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23-2018.10.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47	罗企保03204（18）-FB	尹国平、肖拥华、刘展良、徐双喜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05-2018.12.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48	HG01(高保)20180005	同德堂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1-2020.11.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9	HG01(高保)20180006	新诺维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1-2020.11.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0	HG01(高保)20180004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1-2020.11.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1	HG01（个高保）20180003	尹国平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1-2020.11.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2	HG01（个高保）20180004	廖利萍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1-2020.11.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3	HG01（个高保）20190005	徐双喜	股份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1-2020.11.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4	713XY20190 3452701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6-2020.12.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5	713XY20190 3452703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6-2020.12.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6	713XY20190 3452702	廖利萍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6-2020.12.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7	713XY20190 3452704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6-2020.12.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8	2016鄂银最保第3294号	尹国平、廖利萍	武汉双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18-2017.11.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59	罗企保03048（18）-FB	尹国平、刘展良、徐双喜、肖拥华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4.18-2018.04.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0	罗田农商行金融超市2017年公司部057-1号	徐双喜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27-2018.04.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61	罗企保03342（19）-FB	尹国平、肖拥华	股份公司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3.06-2019.03.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2	713XY2018015969O1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26-2019.06.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3	713XY2018015969O2	廖利萍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26-2019.06.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4	713XY20180 1596903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26-2019.06.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5	713XY20180 1596904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26-2019.06.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6	ZRRBZHT201 71106001	徐双喜	楚天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06-2018.05.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67	ZRRBZHT201 80528001	徐双喜	楚天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5.28-2019.05.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8	罗企保02945（18）-FB	徐双喜	楚天舒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11-2018.12.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9	2021 鄂银最保第 400 号	尹国平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71	2021 鄂银最保第 401 号	廖利萍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72	2021 鄂银最保第 402 号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73	2021 鄂银最保第 403 号	新诺维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74	-	尹国平	新诺维	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21.01.20-2021.12.10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75	127XY2021016724 03	廖利萍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76	127XY2021016724 04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77	127XY2021016724 05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78	127XY2021016724 02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为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合同号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务期间	对应决策程序
1.	2016鄂银最保第3295号	股份公司	武汉双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18-2017.11.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	罗企保03933（20）-FB	股份公司	新诺维	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20.01.16-2020.12.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BZHT20180528002	股份公司	楚天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5.28-2019.05.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600.00	连带责任	2017.11.02-20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

	2017 年公司部 037-3 号			有限公司		保证	11.01	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5.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 2018 年公司部 052-3 号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4.25-2020.04.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BZHT20190611002	股份公司	楚天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6.11-2020.06.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BZHT20200608002	股份公司	楚天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6.08-2021.06.0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 2020 年支农支小贷款 022 号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4.23-2021.04.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无限连带责	股份公司	楚天舒	罗田楚农商村	260.00	连带	2018.03.	第二届董事会

	任承诺书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证	27-2019.03.27	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0.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021-4号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19-2019.01.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1.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8年公司部052-7号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4.03-2019.04.0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BZHT20171106002	股份公司	楚天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06-2018.05.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	股份公司	楚天舒	罗田楚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2.28-2018.02.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4.	罗企保02719（17）-FB	股份公司	楚天舒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27-2018.06.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5.	罗田农商行营业部2017年公司部040-4号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9.11-2018.02.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6	IFELC16D02ZNDZ-U-09	股份公司	同德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5.11-2019.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最高额保证	股份公司	中蓝	中化蓝天氟材	1,023.00	连带	2020.11.	第三届董事会

	合同		宏源	料有限公司		责任担保	18-2021.11.18	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股份公司	中蓝宏源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2,337.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11.09-2021.11.0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股份公司	中蓝宏源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1,6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07.15-2021.07.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	IFELC17D02NP4B-U-09	股份公司	新诺维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02-2021.01.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1	罗企保04435（21）-FB	股份公司	新诺维	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1.20-2021.12.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确认2016年1月1日至4月15日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对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月1日至4月15日期间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股份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受让商标的背景和原因，受让来源是否为关联方，其他关联方是否使用类似商标，相关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及对应产品实现收入占比，并据此分析无偿受让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并说明发行人未在关联交易中对相关事项进行列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转让证明、变更证明、相关商标转让协议，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偿受让商标的情形。

（八）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

性

1.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条文情况如下：

制度文件	条文依据	条文内容
《公司章程》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额；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

		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六）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对其合并范围外的子公司）的，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同意。
《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获得全体独立董事

管理制度》		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应有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

		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股份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符合上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

专字（2021）0100036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宏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运行有效。

二. **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较大。其中，2018 年，发行人转让了湖北万年福医药有限公司、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 100%股权，转让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 22%股权后丧失对其控制权，并注销湖北同源添加剂有限公司等。该部分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2019 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并新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新设子公司罗田县康意药业有限公司，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其 100%股权。（3）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新设子公司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后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处置其 59%股权，丧失对其控制权。发行人存在同一年内新增及减少合并范围的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所拥有的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装置及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中蓝宏源，同时根据协议，发行人仍保留了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粗制品生产能力并委托中蓝宏源加工成精品，并由此导致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5）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就六氟磷酸锂业务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相关《备忘录》，宏源药业转让给中蓝宏源与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中蓝宏源应无偿许可宏源药业用于公司保留的六氟磷酸锂生产线生产产品使用。中蓝宏源产品生产、经营中需用到的宏源药业的其他知识产权，宏源药业应无偿许可给中蓝宏源及其投资的子公司生产、经营产品使用。**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变化情况、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定位情况、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转让和注销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

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对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渠道或市场依赖等。（3）结合董事会构成、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安排，以及在中蓝宏源、楚天舒药业等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等，说明发行人对各参股公司及子公司并表及出表的起始时间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完整说明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等关联方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股权受让方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等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5）说明发行人转让各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6）说明发行人转让给中蓝宏源与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将其他知识产权无偿许可给中蓝宏源及其投资的子公司生产、经营产品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7）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将六氟磷酸锂认定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及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变化情况、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定位情况、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转让和注销多家子公司的原因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定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定位情况
1	股份公司	即发行人，位于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宏源路 8 号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主要从事有机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	武穴宏源	位于武穴市马口医药化工园生产基地的经营

		主体，系为满足提高产能，扩产扩建而设立的子公司，同时也作为部分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实施主体。
3	武汉双龙	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医药制剂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主营业务为医药制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4	新诺维	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宏源路8号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主要从事三氨物、鸟嘌呤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	宏源化学科技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的经营主体。
6	同德堂	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凤山大道9号医药制剂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主营业务为医药制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7	长鸿置业	系发行人设立的用于承接位于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428号经退城入园后形成的商住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主体，发行人未曾未来也不计划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待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壤修复治理工作完成后，计划将长鸿置业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8	宏源氟化工	武穴宏源全资子公司，是发行人武穴生产基地的一部分，未来拟从事氟化盐等含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医药制剂行业发展趋势，在不断巩固和增强现有

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依托公司的研发和技术能力，对发行人现有资源进行优化整合，不断丰富产品品种，延伸和完善医药产业链，以实现高端原料药、特色医药中间体和医药制剂产品的一体化发展，努力将发行人打造成为国际化一流医药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计划出售长鸿置业全部股权，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进行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将继续发展和优化各自的主营业务，同时在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统一协调下，不断巩固和增强各自的核心竞争力。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长鸿置业、武穴宏源、宏源氟化工；发行人对外转让宏源化工机械、楚天舒、康意药业、万年福的控股权，同时因中化蓝天向中蓝宏源增资而失去对中蓝宏源的控股权；发行人注销同源添加剂。结合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定位情况及发展规划，前述新设、转让和注销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项	新设/转让/注销/失去控制权的原因及是否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变化
新设子公司			
1	长鸿置业	长鸿置业由股份公司于2019年1月出资设立，长鸿置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股份公司持有100%股权。	长鸿置业系为持有发行人位于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428号退城入园形成的商住用地，并为方便对该用地进行单独管理、土壤治理以及后续资产

			处置而设立。 鉴于发行人已出具未来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将在该地块土壤治理完成后，尽快转让长鸿置业的股权。因此，设立长鸿置业未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变化，未来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变化。
2	武穴宏源	武穴宏源由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出资设立，武穴宏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份公司持有 100%股权。	发行人拟在湖北省武穴市建设一个新的生产基地，因此发行人在武穴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武穴宏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亦拟以武穴宏源为主体实施。
3	宏源氟化工	宏源氟化工由武穴宏源于2021年3月出资设立，宏源氟化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穴宏源持有 100%股权。	武穴宏源全资子公司，宏源氟化工将是发行人武穴生产基地的一部分，未来拟从事氟化盐等含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为了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多样

			化发展、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重要尝试，宏源氟化工的设立符合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股权转让的历史控股子公司（包括因其他股东增资而失去控制权的）			
4	宏源化工机械	宏源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设立并持有 100%的股权，股份公司于2018年5月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转让给徐晓华。	宏源化工机械主营业务为锅炉安装、维修。鉴于压力容器行业管理趋严，潜在经营风险增加，发行人拟对该部分业务进行剥离；徐晓华系该公司员工，有意承接这部分业务，双方遂进行股权转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时，宏源化工机械未实际开展业务，上述股权转让未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变化。
5	康意药业	同德堂于2019年4月设立并持有100%的股权，同德堂于2019年12月将其持有的康意药业100%的股权转让给湖北大别山药业股	同德堂原拥有“国药准字Z42021975”和“国药准字Z42020158”两项金银花露药品批准文号。为合理利用资源，防止该两项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时

		份有限公司。	一项药品批准文号被注销，同德堂设立康意药业并将其中一项药品批准文号相关药品技术转让给康意药业。同时湖北大别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丰富经营产品，有意开展金银花露业务，同德堂遂将康意药业 100%股权转让给湖北大别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因康意药业未实际开展业务，同德堂转让其全部股权未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变化。
6	楚天舒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受让叶冬三等人持有的股权而持有楚天舒 51%的股权，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 22%的股权转让给叶冬三，现股份公司持有楚天舒 29%的股权。	楚天舒主营业务为金银花露等饮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2015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受让叶冬三等人持有的楚天舒 51%的股权后取得楚天舒控制权，鉴于楚天舒后续经营未达到预期目标，同时楚天舒业务不符合发行人业务调整后聚焦于原料药、

			医药中间体及医药制剂产业链的发展规划，发行人拟全部转让楚天舒股权；叶冬三为楚天舒股东，其有意受让发行人所持的楚天舒股权，但囿于其回购全部股权存在资金压力，双方最终协商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2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因楚天舒经营规模较小，转让其控股权未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较大变化。
7	中蓝宏源	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设立并持有中蓝宏源 100%的股权，2019 年 6 月中化蓝天向中蓝宏源增资 5,192 万元使股份公司持有中蓝宏源 41%的股权。	中蓝宏源的主营业务为六氟磷酸锂。由于国内六氟磷酸锂产能急剧扩张导致严重过剩以及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发行人于 2019 年拟将其持有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相应研发、生产、购销业务进行剥离。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就六氟磷酸锂业务合作事项签订《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

			约定由发行人设立目标公司也即中蓝宏源并承接发行人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相应研发、生产、购销业务，再由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进行增资。增资后，中化蓝天持有中蓝宏源59%的股权，发行人持有中蓝宏源41%的股权。 发行人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于2019年3月建成投产，发行人于2019年3月将该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转让给中蓝宏源后，于2019年6月因中化蓝天增资而失去对中蓝宏源的控制权。前述期间内，发行人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装置仅有少量生产，因此发行人于2019年6月丧失对中蓝宏源的控制权未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较大变化。前述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仍保留年产1,000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能力。

8	万年福	股份公司于2016年7月受让张志明与周琼持有的全部股权而持有万年福100%的股权（原企业名称：湖北壹仁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18年6月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转让给戴刚波、向晓梅及李远攀。	万年福主营业务为医药经销。万年福为小型医药流通企业，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推广，万年福的管理成本逐渐增加，不再具有从事医药经销业务的优势，发行人拟转让所持有的万年福 100%股权。受让方戴刚波、向晓梅一直从事医药行业，李远攀从事医药及酒店行业，三人有意承接万年福股权，遂进行股权转让。 自2018年1月1日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因万年福经营规模较小，转让其全部股权未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变化。
注销的历史控股子公司			
9	同源添加剂	宏源有限于2011年7月与福建同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并于2012年12月受让福建同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而持有同源添加剂100%的股权，已于2018年	同源添加剂主营产品为三氯蔗糖。鉴于其三氯蔗糖生产工艺与同行业相比已不具竞争力且经营持续亏损，发行人拟终止该部分业务的经营，同时为充分利用同源添加剂相关资产，遂确定由新诺

		12月被新诺维吸收合并后注销。	维对其吸收合并，并对其生产线进行改造和再利用。 自2018年1月1日至同源添加剂被新诺维吸收合并完成之日，因同源添加剂经营规模较小，转让其控股权未导致发行人业务发生较大变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新设、转让、注销或丧失控股权子公司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对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渠道或市场依赖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情况[注]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出租方	采购方/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交易原因
股份公司	同德堂	租赁房产	9.17	18.35	18.35	18.18	同德堂使用的房产和土地为股份公司所有

	同德堂	电力、蒸汽等	113.27	188.28	176.72	130.19	同德堂未单独建立变电设施和锅炉设施
	同德堂	机器设备	-	235.25	-	-	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原以发行人作为主体立项并购买相关资产，后因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办理主体改为同德堂，为保证建设项目备案主体与资产相统一，遂将该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给同德堂
	楚天舒	蒸汽	-	-	-	42.61	楚天舒未单独建立锅炉设施
	同源添加剂	材料及能源	-	-	-	28.83	-
	同源添加剂	商品	-	-	-	36.51	-
	新诺维	环保处理费	636.40	1,183.29	1,045.78	954.46	新诺维与股份公司处于同一厂区，新诺维废水等处理依托于股份公司
	新诺维	租赁	13.76	27.52	27.52	25.91	新诺维使用的房

							产和土地为股份公司所有
	新诺维	电力、蒸汽等	877.10	1,193.54	1,323.82	782.02	新诺维未单独建立变电设施和锅炉设施
	新诺维	商品	-	-	0.11	-	-
	武穴宏源	材料	0.85	-	-	-	-
新诺维	股份公司	鸟嘌呤	1,769.64	1,392.16	2,151.52	372.84	采购商品对外销售
	股份公司	材料等	4.57	6.71	16.01	1.23	-
	同源添加剂	商品	-	-	-	138.89	新诺维的主要产品鸟嘌呤是二乙酰鸟嘌呤的原材料
同德堂	股份公司	加工服务	328.90	625.46	277.33	48.89	股份公司委托同德堂生产甲硝唑片
	股份公司	一次性口罩等	17.53	73.20	20.58	19.90	-
	武汉双龙	加工服务	63.27	113.95	174.05	110.33	武汉双龙委托同德堂进行中药提取
	武汉双龙	材料	-	-	-	8.60	-
	武汉	商品	-	2.62	0.80	-	-

	双龙						
	康意药业	药品文号	-	-	50.00	-	同德堂原拥有“国药准字Z42021975”和“国药准字Z42020158”两项金银花露药品批准文号。为合理利用资源，防止该两项批准文号再注册时一项药品批准文号被注销，同德堂设立康意药业并将其中一项药品批准文号相关药品技术转让给康意药业
楚天舒	股份公司	商品	-	-	-	3.93	-
中蓝宏源	股份公司	加工服务	-	-	408.00	-	股份公司委托中蓝宏源进行六氟磷酸锂成品生产、加工和废酸处理等
武汉双龙	同德堂药业	材料	-	-	-	7.53	-
	万年福	商品	-	-	-	-0.82	-

注：上述表格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蓝宏源、万年福、同源添加剂之间的交易金额为中蓝宏源、万年福、同源添加剂于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期间发生的内部交易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主要为商品、电力及蒸汽、加工服务的采购和销售、资产租赁等，上述内部交易主要基于资源配置及职能专业化分工的需要，使母子公司间充分利用资源并发挥各自专业职能，以提高经营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间内部交易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交易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说明，确认“宏源药业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宏源药业内部交易定价以及按照此交易定价申报纳税无异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税务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业务开展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独立的销售渠道。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各控股子公司资质、渠道或市场对外销售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19 第（一）题回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质、渠道或市场依赖。

（三） 结合董事会构成、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安排，以及在中蓝宏源、楚天舒药业等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中的作用等，说明发行人对各参股公司及子公司并表及出表的起始时间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

1. 发行人对各参股公司及子公司并表及出表的起始时间和依据

(1) 中蓝宏源

i. 中蓝宏源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蓝宏源于 2019 年 3 月成立，成立时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9 年 6 月，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增资后，中化蓝天持有中蓝宏源 59%的股权，发行人持有中蓝宏源的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到 41%，同时中蓝宏源设置了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中化蓝天委派，2 名董事由发行人委派，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在中化蓝天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设副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在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设总经理 1 名，由中化蓝天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股东会负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蓝宏源《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i) 董事会职权

A、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C、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D、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E、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F、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方案；G、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H、根据股东的推荐，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HSE 负责人；I、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J、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出资人报告；K、对公司以外担保做出决议；L 关联交易。

(ii) 董事会决议的形成

董事对下列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A、任命公司副总经理，但发行人推荐的 1 名副总经理的任命除外；B、公司为第三方进行担保，但公司为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目标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除外；C、公司年度融资方案；D、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E、公司进行扩产、技改、维修等目标公司厂区内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F、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确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的事项。董事会其他决策事项，需由全体董事中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进行扩产、技改、维

修等公司厂区内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

ii. 发行人在中蓝宏源生产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增资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中蓝宏源的重要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于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增资后，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派驻的 2 名董事仅依据章程约定的职责权限参与中蓝宏源主要经营事项的决策，对中蓝宏源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要影响，但不能主导并控制重要经营决策。

iii. 发行人对中蓝宏源的并表、出表时间

基于上述核查，自中蓝宏源成立之日（2019 年 3 月 14 日）至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中蓝宏源重要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将中蓝宏源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以后，发行人仅能对中蓝宏源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已不能实际控制中蓝宏源，发行人不再合并中蓝宏源财务报表。

(2) 楚天舒

i. 楚天舒董事会的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受让叶冬三等人合计持有的楚天舒 51%的股权后取得楚天舒

的控制权。根据楚天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楚天舒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由发行人提名 2 人，其他股东共同提名 1 人，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担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楚天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楚天舒董事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情况如下：

(i) 董事会职权

A、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B、执行股东会决议；C、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D、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E、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F、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G、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H、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I、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J、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ii) 董事会决议的形成、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

董事会的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但作出属于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议时，须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楚天舒 22%的股权转让给叶冬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楚天舒 29%的股权，楚天舒董事会仍为 3 人，由发行人推荐的董事下降为 1 人。董事会职权与董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iii) 发行人在楚天舒生产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楚天舒重要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后，发行人向楚天舒推荐的 1 名董事仅依据章程约定的职责权限参与公司主要经营事项的决策，对楚天舒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要影响，但不能控制并主导重要经营决策。

(iv) 发行人对楚天舒的并表时间、出表时间

基于上述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将楚天舒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后，发行人不再将楚天舒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3) 上海麦步

i. 上海麦步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3 年 9 月 3 日，上海麦步由发行人、廖文胜、上海惠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其中发行人出资 21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2.50%。根据上海麦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麦步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 1 人，上海麦步的董事会职权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如下：

(i) 董事会职权

A、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B、执行股东会决议；C、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D、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E、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F、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G、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H、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I、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J、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ii) 董事会决议的形成、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

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ii. 发行人在上海麦步生产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海麦步成立之日起，公司仅依据章程约定的职责权限参与公司主要经营事项的决策，对上海麦步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要影响，但不能主导重要决议的产生。

(4) 发行人对上海麦步的并表时间、出表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不实际控制上海麦步，发行人未将上海麦步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5) 报告期内其他子公司并表及出表的起始时间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子公司并表及出表的起始时间和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并表依据	出表时间	出表依据
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设立	2012/12/26	实际控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2018/5/31	完成工商变更且退出管理，并收到超过50%的股权对价
湖北万年福医	非同一	2016/7/1	实际控制重要决	2018/6/8	完成工商变更

药有限公司	控制企业合并		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且退出管理，并收到超过50%的股权对价
湖北同源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2/12/31	实际控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2018/12/28	完成工商注销
罗田县康意药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19/4/30	实际控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2019/12/31	完成工商变更且退出管理，并收到全部股权对价
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	设立	2011/11/18	实际控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	-
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0/2/23	实际控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	-
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5/7/31	实际控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	-
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2/12/31	实际控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	-
罗田县长鸿置	设立	2019/1/11	实际控制重要决	-	-

业有限责任公司			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19/10/14	实际控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	-
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2021/3/18	实际控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并享有可变回报	-	-

2.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十条：两个或两个以上投资方分别享有能够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不同相关活动的现时权利的，能够主导对被投资方回报产生最重大影响的活动的一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第十三条：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合

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对各参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并表及出表的起始时间和依据判断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完整说明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等关联方情况，包括名称、注销或转让原因、注销或转让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股权受让方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等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注销或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中蓝宏源系中化蓝天增资而丧失控制权）而失去控制权的曾经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或注销子公司名称	转让或注销时间	转让或注销或丧失控制权的背景

			原因
1	宏源化工机械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徐晓华	鉴于压力容器行业管理趋严，潜在经营风险增加，发行人拟对该部分业务进行剥离。徐晓华系宏源化工机械员工，有意承接这部分业务，双方遂进行股权转让。
2	楚天舒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22%股权转让给叶冬三。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9%的股权	2015 年 7 月，发行人通过受让叶冬三等人持有的楚天舒 51%的股权后取得该公司控制权。鉴于楚天舒后续经营未达到预期目标，同时楚天舒业务不符合发行人调整后的发展规划，发行人拟全部转让该公司股权。叶冬三为楚天舒股东，其有意受让发行人所持的楚天舒股权，但囿于其回购全部股权存在资金压力，双方最终协商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22%
3	万年福	2018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戴刚波、向晓梅和李远攀	该公司为小型医药流通企业，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推广，该公司的管理成本逐渐增加，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受让方戴刚波、向晓梅一直从事医药行业，李远攀从事医药及酒店行业，三人有意承接该公司股权，遂进行股权转让
4	同源添加剂	2018 年 12 月，该公司被新诺维吸收合并后注销	该公司主营产品为三氯蔗糖。鉴于其三氯蔗糖生产工艺与同行业相比已不具竞争力且经营持续亏

			损，公司拟终止该部分业务的经营，同时为充分利用该公司相关资产，遂确定由新诺维对其吸收合并，并对其生产线进行改造和再利用
5	中蓝宏源	2019 年 6 月，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增资后，中化蓝天持有中蓝宏源 59%的股权，公司持有中蓝宏源的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到 41%	2019 年 2 月，公司与中化蓝天就六氟磷酸锂业务合作事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设立目标公司（中蓝宏源）并承接公司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相应研发、生产、购销业务，再由中化蓝天对目标公司（中蓝宏源）进行增资。前述增资完成后，中化蓝天持有目标公司（中蓝宏源）59%的股权，公司持有目标公司（中蓝宏源）41%的股权
6	康意药业	2019 年 12 月，同德堂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湖北大别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堂原拥有“国药准字 Z42021975”和“国药准字 Z42020158”两项金银花露药品批准文号。为合理利用资源，防止该两项批准文号再注册时一项药品批准文号被注销，同德堂设立康意药业并将其中一项药品批准文号相关药品技术转让给康意药业。湖北大别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丰富经营产品，有意开展金银花露业务，同德堂药业遂将康意药业 100%股权转让给湖北大别

			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的曾经子公司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方注销或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宏源化工机械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5-31/2018 年 1-5 月	96.39	96.39	-	-
2017-12-31/2017 年	96.40	96.40	-	0.06

(2) 楚天舒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5-31/2018 年 1-5 月	4,782.49	708.53	951.45	-51.67
2017-12-31/2017 年	4,409.93	760.20	3,129.83	52.68

(3) 万年福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5-31/2018 年 1-5 月	166.94	-295.69	-7.02	-46.09
2017-12-31/2017 年	324.60	-249.60	639.06	-123.74

(4) 同源添加剂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	3,398.97	-2,699.90	572.98	-242.98
2017-12-31/2017 年	3,665.76	-2,456.92	533.66	-924.24

(5) 中蓝宏源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5-31/2019 年 1-5 月	40,851.68	3,608.61	408.00	0.61

(6) 康意药业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2019 年	100.00	50.00	-	-

3. 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之间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蓝宏源	采购六氟磷酸锂	-	677.17	1,220.15	-
	采购加工服务	309.67	590.40	458.63	-
	废酸处理费	276.34	552.15	611.88	-
	采购材料	-	-	5.44	-
	其他	64.84	118.97	60.71	-
楚天舒	采购金银花露	6.49	5.59	12.43	0.83
宏源化工机械	工程项目改造、设备安装、车间维修等	158.64	305.50	227.19	69.4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蓝宏源	销售六氟磷酸锂	10,330.14	3,071.13	-	-
	销售口罩	-	0.49	-	-
	销售材料	-	14.12	1,317.02	-
	销售水电汽	44.83	-	927.25	-
	废水处理	-	1.00	11.92	-
	销售金银花露	-	-	1.86	-
	其他	53.63	43.13	54.60	-
楚天舒	销售蒸汽	56.99	93.21	124.61	53.94

	销售金银花露	-	-	-	6.51
	销售包装材料	-	-	-	9.51
	销售口罩	-	0.13	-	-
	其他	-	-	3.50	-
万年福	医药制剂	-	-	-	3.54

(3) 租赁情况

i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蓝宏源	办公用房	3.57	10.11	-	-
中蓝宏源	职工宿舍	0.81	2.95	-	-
中蓝宏源	仓库	35.98	-	-	-

ii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蓝宏源	综合办公楼	13.19	26.38	15.39	-

(4)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1	股份公司	楚天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05.28-2019.05.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11.02-2022.11.0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4.25-2020.04.2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股份公司	楚天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6.11-2020.06.1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股份公司	楚天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06.08-2021.06.0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	98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04.23-2021.04.2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股份有限公司				日起三年
7	股份公司	楚天舒	罗田楚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03.27-2019.03.27	自借款之日起至所欠贷款本息清偿为止
8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01.19-2019.01.1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04.03-2019.04.0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股份公司	楚天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11.06-2018.05.0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股份公司	楚天舒	罗田楚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02.28-2018.02.28	自借款之日起至所欠贷款本息清偿为止
12	股份公司	楚天舒	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09.11-2018.02.1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股份公司	楚天舒	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	500.00	反担保(连带责任担	2017.06.27-2018.06.26	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

			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		至借款人还清全部款项止
14	股份公司	中蓝宏源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1,023.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11.18-2021.11.18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15	股份公司	中蓝宏源	中化蓝天	2,337.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11.09-2021.11.09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16	股份公司	中蓝宏源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1,6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07.15-2021.07.15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5) 资金拆借

i. 向楚天舒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拆出资金	拆借期间	报告期内收取的利息费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6-12 月
120.00	2017.11.21-2020.02.28	-	18.50	10.50
180.00	2017.11.23-2020.02.28			

发行人向楚天舒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17 第（三）题第 2 部分的回复。

ii. 向中蓝宏源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拆出资金	拆借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月 拆出资金余额	2019 年 利息费用
14,873.90	2019.06.06-2019.12.31	10,014.39	372.03
10,014.39	2019.12.31-2020.12.31	-	433.21

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17 第（三）题第 2 部分的回复。

(6) 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蓝宏源	资产转让	-	542.79	43.45	-

(7)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蓝宏源	1,303.66	1,666.23	-	-
	万年福	5.26	10.26	30.74	31.79
其他应收款	中蓝宏源	48.95	51.73	14,470.60	-
	楚天舒	23.21	16.65	352.25	352.06
应付账款	中蓝宏源	713.79	152.12	-	-

4. 股权受让方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等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曾经子公司的股权之相关受让方情况具体如下：

曾经的子公司名称	股权受让方/增资方	股权受让方/增资方情况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宏源化工机械	徐晓华	1971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421123197104******，曾在罗田县化肥厂工作，后任宏源化工机械主任、经理	否
楚天舒	叶冬三	1964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421123196408******，曾在罗田县津罗制药厂工作，历任楚天舒董事长	否
万年福	戴刚波、向晓梅、	戴刚波，1979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422202197908******，曾在九州通医药集团	否

	李远攀	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区域销售经理，任万年福董事长； 向晓梅，1980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421022198011******，曾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部主任； 李远攀，1976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420103197601******，从事药品销售多年，并拥有三家药店。	
中蓝宏源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蓝天成立于 2000 年 8 月，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世界 500 强企业第 109 位）的一级子公司，注册资本 15.25 亿元，其中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79%，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7.21%。中化蓝天业务主要涵盖氟化工、工程设计、农药三大领域，其中氟化工包括氟碳化学品、含氟精细化学品、氟聚合物、锂电化学品、无机氟等。	否
康意药业	湖北大别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大别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其中岳跃俊持股 99%，岳峰持股 1%。其主要产品为金银花露和板栗系列产品。	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注销或丧失控制权子公司的情形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或增资方具备相关行业从业经历或业务背景，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

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五） 说明发行人转让各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转让各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转让各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18第（四）题的回复。

2. 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 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罗田县宏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将持有的宏源化工机械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徐晓华。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权限，前述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上述股权转让前宏源化工机械实际未开展业务，且其资产仅剩货币资金和往来款项，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628 号《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对宏源化工机械审计的净资产 963,950.61 元确定为 96.4 万元，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行人以 439.81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楚天舒 22%股权转让给叶冬三。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权限，前述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咨询字[2018]第 F3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的楚天舒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99.13 万元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湖北万年福医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万年福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发行人以 248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万年福 100%股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权限，前述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前万年福医药实际已未开展业务，且其不存在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能实现增值的资产。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收购万年福 100%股权的成本为 233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实现收益 15 万元，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的情形。

(4)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用以承接公司 4,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蓝宏源，用以承接现有 4,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装置；中化蓝天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蓝宏源进行增资，就六氟磷酸锂业务展开合作。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新投资者的议案》，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增资，中蓝宏源注册资本由 3,608 万元增至 8,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41%，中化蓝天持股比例为 59%。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权限，前述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的上述增资价格系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2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评估的中蓝宏源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612.70 万元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罗田县康意药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决定，同意控股子公司同德堂将其持有的康意药业 100%股权转让给湖北大别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权限，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康意药业成立之日至同德堂转让其控股权的期间，康意药业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以康意药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控股子公司控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中化蓝天对中蓝宏源增资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 说明发行人转让给中蓝宏源与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将其他知识产权无偿许可给中蓝宏源及其投资的子公司生产、经营产品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六氟磷酸锂的生产需要使用到相关的知识产权，因此，在发行人将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等相关资产转让给中蓝宏源后，中蓝宏源生产六氟磷酸锂需要使用相应的知识产权。经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协商一致，发行人向中蓝宏源转让六氟磷酸锂生产相关知识产权，同时，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无偿授权许可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经营将会使用到的其他知识产权，以保证中蓝宏源的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后续可能投资扩建的生产线能够

正常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保留了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为了保证该生产线能够继续生产，在发行人将与六氟磷酸锂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转让给中蓝宏源后，中蓝宏源亦无偿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前述知识产权。

基于上述核查，上述关于知识产权的安排是发行人与中蓝宏源为实现六氟磷酸锂业务方面的合作，经过谈判确定的结果，未损害发行人利益；相关知识产权安排明确，知识产权的转让及授权已通过书面协议明确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的相关知识产权亦已完成交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将六氟磷酸锂认定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及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六氟磷酸锂是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将该业务认定为主营业务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六氟磷酸锂业务是发行人 2010 年基于自身化工技术基础和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与武汉大学联合开发出的产品生产技术。六氟磷酸锂一直是发行人主要经营项目之一，且经过技改扩产，年产能从最初的 100 吨增加到 1,000 吨，2019 年又新建成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

2. 六氟磷酸锂是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探索推出的一项重要产品，是发行人为了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品多样化发展、探索新的盈利增长

点的重要举措，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

3. 以单一产品计算，六氟磷酸锂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有较高的比例，于 2019 年度是仅次于乙醛酸、甲硝唑、乙二醛的第四大收入来源；于 2020 年度，由于 2020 年产品价格下跌以及发行人转让了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导致六氟磷酸锂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下降，营业收入占比仅为 3.71%；2021 年 1 月至 6 月，随着产品销售价格的大幅上升，六氟磷酸锂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至 14.88%。

4.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氟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发行人含氟化学品的研发落地工作及产品的工艺、技术提升工作。经过多年研发，发行人取得了 6 项与六氟磷酸锂有关的专利，公司“用流变相反应法生产六氟磷酸锂技术”还通过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发行人于 2019 年将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及相应研发、生产、购销业务转让，主要是由于国内六氟磷酸锂产能急剧扩张导致严重过剩以及该项目的继续实施会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以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难以保证该项目的继续实施。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六氟磷酸锂认定为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

三. 审核问询问题 19：关于经营资质。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较多，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国药准字 H20163322 的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2 日，即将到期。公开信息显示，2021 年 3 月，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1 类）资质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被湖北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该生产许可资质发证期 2014 年 6 月 11 日，有效期 2015 年 11 月 21 日。（2）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2,689.74 万元、32,224.15 万元、28,028.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5%、20.82%和 21.60%。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印度、中国香港、西班牙等国家或地区。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2）说明药品批准文号等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3）说明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 类）资质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被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招股书中对于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遗漏的情况。（4）结合境外销售的具体销售流程和持有资质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境外各市场能否独立完成销售，相关产品在境外销售后是否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与出口国家或地区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境外有关机构检查的情形，是否被境外有关机构出具处罚措施的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股份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新诺维	鸟嘌呤等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同德堂	医药制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4	武汉双龙	医药制剂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5	宏源化学科技	贸易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其余控股子公司长鸿置业、武穴宏源、宏源氟化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活动。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编号	颁发单位/国家/地区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药品生产许可证	股份公司	鄂 2020010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原料药（卡络磺钠、替硝唑、奥硝唑、塞克硝唑、甲硝唑磷酸二钠）；2. 原料药（甲硝唑、苯酰甲硝唑、阿昔洛韦、更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磷酸西格列汀、烟酸、替硝唑、奥硝唑、塞来昔布）；3. 原料药（甲硝唑）；4、受托方：武汉正同	2025 年 11 月 9 日

				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范围：（甲硝唑栓、双唑泰栓）栓剂；5、受托方：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范围：（磷酸西格列汀片）片剂；6、受托方：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范围：（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胶囊剂；7、受托方：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范围：（甲硝唑片）片剂	
药品 GMP 证书	股份公司	HB20180424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原料药（甲硝唑）（粗合成）；2、原料药（甲硝唑）（精烘包）	2023 年 7 月 30 日
药品批准文号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2010326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苯酰甲硝唑	2025 年 5 月 18 日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1999411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学药品：双唑泰栓	2025 年 6 月 15 日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4202174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学药品：甲硝唑栓	2025 年 6 月 15 日
原料药备案登记号	股份公司	Y2018000176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更昔洛韦	-
	股份公司	Y2020000152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盐酸伐昔洛韦	-
	股份公司	Y2019000649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卡络磺钠	-

	股份公司	Y2019000950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苯酰甲硝唑	-
	股份公司	Y2017000194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甲硝唑	-
	股份公司	Y2018000174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阿昔洛韦	-
兽药生产许可证	股份公司	（2017）兽药生产证字 17058 号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甲硝唑）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兽药 GMP 证书	股份公司	（2017）兽药 GMP 证字 17007 号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甲硝唑）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股份公司	兽药原字 170581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地美硝唑	2023 年 8 月 22 日
	股份公司	兽药原字 170581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甲硝唑	2024 年 4 月 14 日
自由销售证明	股份公司	-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	2022 年 6 月 17 日
自由销售证明	股份公司	-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甲硝唑）	2022 年 6 月 17 日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	股份公司	（鄂）-非经营性-2021-005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站域名：网站域名：杭州市北干街道兴议村 15 组 51 号 www.hbhypharm.com	2026 年 5 月 26 日

书				122.224.81.236（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国食健注G201001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义水丹牌茯苓枸杞酸枣仁胶囊	2024年9月29日
	股份公司	国食健注G2020029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义水丹牌褪黑素维生素B6软胶囊	2025年2月2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股份公司	（鄂）WH安许证[2021]延0280号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中间体甲酯甲酸5,000吨/年	2024年4月12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股份公司	鄂J危化经（换）字[2019]000137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	批发、储存氢氟酸、甲醇	2022年12月5日
排污许可证	股份公司	91421100735196634XF001P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无机盐制造，危险废物治理-焚烧，锅炉	2025年12月29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股份公司	鄂排字第046号	罗田县城区污水处理管理办公室	在相关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2年9月25日
	股份公司	鄂排字第047号	罗田县城区污水处理管理办公室	在相关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2年9月25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股份公司	421112032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甲酸甲酯、氟硅酸钠等29项危险化学品	2024年3月25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股份公司	0471909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自2020年5月22日起
药品出口	股份公司	鄂20210130	湖北省药品	产品名称与剂型：甲硝唑/原	2023年7月

销售证明			监督管理局	料药	20 日
	股份公司	鄂 2021012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苯酰甲硝唑/原料药	2023 年 7 月 20 日
	同德堂	鄂 2021016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板蓝根颗粒/颗粒剂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同德堂	鄂 2021016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午时茶颗粒/颗粒剂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股份公司	HB210012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甲硝唑	2024 年 5 月 24 日
	股份公司	HB210011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苯酰甲硝唑	2024 年 5 月 24 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股份公司	鄂 421123（2019）002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	氟化氢储罐区、液氨/环氧乙烷罐区、硝酸罐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	鄂 421123（2019）003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	六氟磷酸锂车间、甲酰胺车间、2-甲基咪唑/2-甲基-5-硝基咪唑车间、甲硝唑车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甲硝唑 CEP 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R1-CEP 2007-309-Rev 02	欧盟	甲硝唑	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
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甲硝唑	股份公司	R0-CEP 2018-264-Rev 01	欧盟	甲硝唑	2024 年 4 月 2 日

CEP 注册证书）					
CERTIFICATION OF SOURCE VALIDATION FOR THE SUPPLY OF PHARMACEUTICAL RAW MATERIAL（S） TO BANGLADESH（苯酰甲硝唑孟加拉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	孟加拉国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	2021 年 12 月 18 日
REGISTRATION CERTIFICATION TO BE ISSUED FOR DRUUGS INTO INDIA UNDER DRUGS AND COSMETICS RULES 1945	股份公司	IR/21/000146	印度	甲硝唑	2024 年 7 月 28 日

（甲硝唑印度注册证书）					
乙醛酸-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股份公司	RCS-R01-20137486-C4	爱尔兰	乙醛酸	自2013年11月8日起
乙二醛-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股份公司	RCS-R01-20137486-C3	爱尔兰	乙二醛	自2013年10月22日起
硝化物-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股份公司	RCS-R01-20137486-C2	爱尔兰	硝化物	自2013年10月22日起
KKDIK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甲硝唑-RCS-CERT-PREC207-	股份公司	RCS/CERT-PR207-136-1-E7486	土耳其	甲硝唑	自2020年10月13日起

136-1-E7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KKDIK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乙二醛-RCS-CERT-PREC203-474-9-E7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RCS/CERT-PR203-474-9-E7486	土耳其	乙二醛	自2020年10月13日起
KKDIK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乙醛酸-RCS-CERT-PREC206-058-5-E7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RCS/CERT-PR206-058-5-E7486	土耳其	乙醛酸	自2020年10月13日起
卫生福利部药品许	股份公司	DHA091000949 02	中国台湾	甲硝唑	2025年8月25日

可证					
甲硝唑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1223/09/10/15/20	白俄罗斯	甲硝唑	2022 年 4 月 13 日
Recognizes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HUBEI HONGYUA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股份公司	-	墨西哥	-	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
乙二醛预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K1906-127225	韩国	乙二醛	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
甲硝唑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UA/17038/01/01	乌克兰	甲硝唑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新诺维	SC2014201120003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叶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新诺维	鄂饲添（2018）T04002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叶酸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	新诺维	鄂饲（添）字（2019）	湖北省饲料工作办公室	饲料添加剂：叶酸	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起

准文号		002016 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新诺维	0471903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
药品生产许可证	同德堂	鄂 2020011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糖浆剂、合剂、酊剂（含中药提取车间）；2. 片剂、颗粒剂、胶囊剂、露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提取车间）、中药饮片	2025 年 11 月 18 日
药品批准文号	同德堂	国药准字 H4202181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乃近片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板蓝根颗粒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71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穿心莲片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015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大山楂颗粒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71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丹参片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H4202181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谷维素片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97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藿香正气水	2025 年 8 月 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206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健脾糖浆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01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果饮	2025 年 8 月 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湖北省药品	金银花露	2025 年 8 月 6

		Z42021975	监督管理局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194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蛇胆川贝液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400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小儿喜食糖浆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8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脑乐静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195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脑心舒口服液	2025 年 8 月 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196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杞菊地黄口服液	2025 年 8 月 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775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清热解毒口服液	2025 年 8 月 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776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蛇胆川贝液	2025 年 8 月 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00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小儿喜食糖浆	2025 年 8 月 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943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维血宁合剂	2025 年 8 月 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2000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胃乐舒口服液	2025 年 8 月 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9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午时茶颗粒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4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夏桑菊颗粒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193	湖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湖北省药品	小儿止泻安颗粒	2025 年 11 月

		Z42021395	监督管理局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杏苏止咳糖浆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0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养血当归糖浆	2025 年 8 月 6 日
药品 GMP 证书	同德堂	HB20170325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车间）	2022 年 2 月 22 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同德堂	（鄂）卫消证字（2020）第 0034 号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剂	2024 年 6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	同德堂	91421122739114479J001R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中成药生产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同德堂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963 号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14-13 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	2025 年 11 月 9 日
医疗器械注册证	同德堂	鄂械注准 20202143071 号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025 年 9 月 29 日
	同德堂	鄂械注准 20202143072 号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外科口罩	2025 年 9 月 29 日
药品生产许可证	武汉双龙	鄂 2020020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车间）	2025 年 12 月 6 日
药品批准文号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024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慢肝宁片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5438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咳喘宁颗粒	2025年6月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4202128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大山楂颗粒	2025年8月3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4202127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板蓝根颗粒	2025年8月3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5531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百癣夏塔热片	2025年8月3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50642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肾炎四味胶囊	2025年8月3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6039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杏香兔耳风胶囊	2026年2月2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4452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骨刺消痛胶囊	2025年8月3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5433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蒲地蓝消炎片	2025年6月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4416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心宁胶囊	2025年6月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5033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盆炎净片	2025年6月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5023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龙舒胆胶囊	2025年6月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5435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鞭回春乐胶囊	2025年6月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H2005887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阿奇霉素胶囊	2025年8月3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9037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暖宫孕子胶囊	2023年12月12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9055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清火养元片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	武汉双龙	91420112744798473H001R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中成药生产	2024 年 1 月 18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武汉双龙	4201122021 字第 00068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在相关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6 年 7 月 22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宏源化学科技	0473540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合计 423 人次已取得各类资质证书。其中合计 40 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员工合计 368 人次取得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证；员工合计 15 人次取得其他各类特殊作业证书。

3.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有效期限能够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现有市场监督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和经营异常等方面的情况；根据罗田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内遵守有关兽药的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前述合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境内资质、认证、许可均系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不存在通过欺诈、贿赂等违法手段获取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行为被原发证机构撤销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情况，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二） 说明药品批准文号等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续期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逐项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1. 关于原料药的药品批准文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原料药“卡络磺钠”的国药准字H20163322药品批准文号，批准文号取得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批准文号有效期限至2021年9月1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2019年第103号）第四项的规定，“2019年12月1日起，对化学原料药不再发放药品注册证书，由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原辅包登记平台上登记，实行一并审评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方网站（www.cde.org.cn）查询，就包括上述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63322”的卡络磺钠在内的原料药药品，股份公司已经取得了如下原料药的注册登记：

序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登记号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注]
1	盐酸伐昔洛韦	股份公司	Y20200001525	A
2	苯酰甲硝唑	股份公司	Y20190009503	A
3	卡络磺钠	股份公司	Y20190006497	A

4	更昔洛韦	股份公司	Y20180001766	A
5	阿昔洛韦	股份公司	Y20180001740	A
6	甲硝唑	股份公司	Y20170001945	A

注：符号“A”代表含义是已批准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所持有的包括原料药卡络磺钠在内的原料药药品批准文号已不再续发相关药品注册证书，股份公司已就包括上述卡络磺钠原料药在内的原料药药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注册登记，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开展不产生影响。

2. 关于药品 GMP 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申请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因此，发行人现持有的尚处在有效期内的 GMP 证书到期后将不再续期，根据前述规定，前述 GMP 证书不再续期系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开展不产生影响。

3.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境内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条件和程序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续期条件及程序	法规依据
药品生产许可证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 （二）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 原发证机关结合企业遵守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根据风险管理原则进行审查，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重新发证的决定。符合规定准予重新发证的，收回原证，重新发证；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不予重新发证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重新发证，并予补办相应手续。	《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注册证书上载之药品批准文号（非原料药）	药品注册证书载明药品批准文号、持有人、生产企业等信息。 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持有人应当在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再注册。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 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后，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审评中心对持有人开展药品上市后评价和不良反应监测情况，按照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情况，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载明信息变化情况等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发给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再注册，并报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销药品注册证书。	
兽药生产许可证与兽药 GMP 证书	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按原批准程序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换发。 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药，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兽药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范围内； （二）申请前三年内无被撤销该产品批准文号的记录。 申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连续2次复核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1年内不再受理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自由销售证明	受理条件：向中国境外出口兽药，进口国（地区）要求农业农村部提供兽药出口证明文件的。 申请材料： 1、出具兽药出口证明的申请（加盖申请人公章）； 2、进口国（地区）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3、兽药出口证明模板（同一进口国（地区）、同一生产企业可使用一个出口证明）； 4、《兽药GMP证书》复印件； 5、《兽药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申请表中加上相关证书信息）； 6、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复印件。	《兽药出口证明办事指南》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有效期不超过2年，且不应超过申请资料中所有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前应当重新申请。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

		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办理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申请表》。 对于已批准上市的药品、已批准上市药品的未注册规格，应当分别提交相应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申请表》，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证明文件或者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为复印件）； （二）已批准上市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复印件）； （三）境内监管机构近 3 年内最近一次相关品种接受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均为复印件）；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按照批签发管理的生物制品须提交《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复印件）； （六）申请者承诺书； （七）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公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对于未在我国注册的药品，提交《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申请表》的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证明文件或者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为复印件）； （二）与我国有相关协议的国际组织提供的相关品种证明文件（原件）；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境内监管机构近 3 年内最近一次生产场地接受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五）申请者承诺书； （六）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公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效期不超过三年，过期需重新申请。 申报程序 1.企业申报。原料药生产企业应向企业所在地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资料，同时填报《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申请书》。 2.市局受理审查。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决定受理的，应结合企业药品GMP认证、跟踪检查以及日常监管情况进行资料审查，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对于尚未进行过药品GMP认证检查的原料药品种，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还应按新修订药品GMP要求组织生产现场检查，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及审查意见。企业申报资料市局应留存一份备查。 3.省局审核制证。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原料药生产企业应将经市级局审查后的申报材料及《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一同报送省局药品安全监管处。省局审核后，按照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格式以及填写要求，在收到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同时按要求通过总局专网上传证明文件数据，由总局统一发布到政府网站数据库，并对外公布。凡总局数据库没有记录或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进口国药品监管部门将可能认为出口证明文件不合法。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鄂食药监文[2013]28号）
食品注册号	已经生产销售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	《保健食

	的，保健食品注册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申请延续。 获得注册的保健食品原料已经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保健食品注册人申请变更注册，或者期满申请延续注册的，应当按照备案程序办理。 申请延续国产保健食品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保健食品延续注册申请表，以及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法律责任承诺书； （二）注册申请人主体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及其附件的复印件； （四）经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的注册证书有效期内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五）人群食用情况分析报告、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自查报告以及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的检验报告。	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 （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三）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是： 危险化学品登记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三）登记企业接到登记办公室通知后，按照有关要求在登记系统中如实填写登记内容，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有关纸质登记材料； （四）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材料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五）登记中心在收到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办公室、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是： （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三）安全评价报告。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满后，不予延续颁发： （一）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产品被列入淘汰目录，属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湖北省实施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

	于强制淘汰范围且超过了淘汰期限的； （二）污染物排放超过许可证规定的浓度或总量控制指标，经限期整改，逾期不能达标排放的； （三）排污者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土地功能或环境功能经过调整，不适宜在该区域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程序如下： （一）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或到所在地备案登记机关领取《登记表》（样式附后）。 （二）填写《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按《登记表》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是完整的、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认真阅读《登记表》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负责人签字、盖章。 （三）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如下备案登记材料： 1、按要求填写的《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不设有效期限，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动失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生产许可证期满后仍需继续生产的，企业应在期满前六个月内，持原证重新申请，经省级饲料管理部门考核符合要求、并经农业部审核合格的，换发生产许可证。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管理办法》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 （二）产品生产证复印件； （三）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 （四）产品标签样式和使用说明； （五）涵盖产品主成分指标的产品自检报告； （六）申请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七）申请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农业部核发的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复印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办理产品批准文号： （一）产品主成分指标改变的； （二）产品名称改变的。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延续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四）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五）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六）检验人员和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证明、生产人员健康和培训证明。 （七）产品目录和市售产品标签说明书。 （八）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九）《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原件。 （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或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十一）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卫生监督意见。 （十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应当根据情况，避免重复核查。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自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 原发证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企业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医疗器械注册证	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除有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二）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已经修订，申请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 （三）附条件批准的医疗器械，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上表所述，除原料药批准文号和GMP证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到期无法续期外，发行人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境内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上述原料药批准文号和GMP证书到期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开展不产生影响。

（三） 说明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类）资质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被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招股书中对于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遗漏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

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经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 类）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取得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 类）生产许可证系于 2014 年曾短暂生产过工业甲酸产品，根据当时适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11）（有机产品（I 类）部分）》的规定，工业甲酸属于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 类）目录名下，因此，发行人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 类）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业务调整，发行人此后未再生产工业甲酸，因此未对该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 类）生产许可证进行续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再生产过工业甲酸，同时发行人现生产的全部产品均不属于现行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相关危险化学品目录名下的产品，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汇总表、库存商品明细表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工业甲酸外，发行人不存在曾经生产的其他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生产资质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生产危险化学品相关目录名下的产品，发行人现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因此

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 类）资质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被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因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 类）资质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于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遗漏的情况；除工业甲酸外，发行人不存在曾经生产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生产资质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 结合境外销售的具体销售流程和持有资质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境外各市场能否独立完成销售，相关产品在境外销售后是否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与出口国家或地区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境外有关机构检查的情形，是否被境外有关机构出具处罚措施的情况

1.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销售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的访谈，境外销售主要业务流程为开发客户、合格供应商确认、产品样品确认、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安排生产、订舱报关、出运、通知客户装船细节、收款核销等，具体分工如下：业务员通过网络查询、参加展会、电话邮件沟通等形式开发客户，供应商确认，寄送样品确认，进行商务谈判，并完成销售合同的签署。业务员于合同签署后填写备货单，下达排产排货指令；单证员负责制定发票、箱单等外销单据；物流员负责订舱报关、安排出运；业务员负责通知客户装船细节；后期继续由单证员负责与财务、银行跟踪对接，跟踪回款与核销。

2. 发行人境外销售所持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宏源化学科技持有的与境外销售有关的境内资质情况如下：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应按照要求勾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多证合一”流程完成登记，并在总局层面完成与海关总署的数据交换。海关确认接收到企业工商注册信息和商务备案信息后即完成企业备案，企业无需再到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宏源化学科技均已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手续。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股份公司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719095），签发日期 2020 年 5 月 22 日。

宏源化学科技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735402），签发日期2020年10月12日。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或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股份公司现持有鄂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4年6月17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4205600027），备案日期：2014年6月17日。

宏源化学科技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7年10月10日出具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171010111339000000189），备案号码：4200602044；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4) 发行人就境外销售产品取得的现行有效主要资质证书

持有人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资质颁发地区/国家	有效期
股份公司	自由销售证明	-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	中国	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	非无菌原料药（甲硝唑）	中国	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
股份公司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鄂20210130	产品名称与剂型：甲硝唑/原料药	中国	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
		鄂20210129	产品名称与	中国	自2021年7月20日

			剂型：苯酰甲硝唑/原料药		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同德堂		鄂 20210164	板蓝根颗粒/颗粒剂	中国	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鄂 20210165	午时茶颗粒/颗粒剂	中国	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股份公司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HB210012	甲硝唑	中国	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HB210011	苯酰甲硝唑	中国	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股份公司	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甲硝唑 CEP 注册证书）	R1-CEP 2007-309-Rev 02	甲硝唑	欧盟	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
股份公司	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甲硝唑 CEP 注册证书）	R0-CEP 2018-264-Rev 01	甲硝唑	欧盟	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
股份公司	CERTIFICATION OF SOURCE VALIDATION FOR THE SUPPLY OF PHARMACEUTICA	-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	孟加拉国	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

	L RAW MATERIAL（S） TO BANGLADESH（苯酰甲硝唑孟加拉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REGISTRATION CERTIFICATION TO BE ISSUED FOR DRUUGS INTO INDIA UNDER DRUGS AND COSMETICS RULES 1945（甲硝唑印度注册证书）	IR/21/000146	甲硝唑	印度	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28 日
股份公司	乙醛酸-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CS-R01-201 37486-C4	乙醛酸	爱尔兰	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
股份公司	乙二醛-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CS-R01-201 37486-C3	乙二醛	爱尔兰	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
股份公司	硝化物-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CS-R01-201 37486-C2	硝化物	爱尔兰	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
股份公司	KKDIK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CS/CERT-PR 207-136-1-E 7486	甲硝唑	土耳其	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

	甲硝唑-RCS-CERT-PREC207-136-1-E7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KKDIK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乙二醛-RCS-CERT-PREC203-474-9-E7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RCS/CERT-PR203-474-9-E7486	乙二醛	土耳其	自2020年10月13日起
股份公司	KKDIK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乙醛酸-RCS-CERT-PREC206-058-5-E7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RCS/CERT-PR206-058-5-E7486	乙醛酸	土耳其	自2020年10月13日起
股份公司	卫生福利部药品许可证	DHA09100094902	硝基甲咪唑乙醇	中国台湾	自2020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5日
股份公司	甲硝唑注册证书	1223/09/10/15/20	甲硝唑	白俄罗斯	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3日
股份公司	Recognizes	-	-	墨西哥	自2017年5月17日起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HUBEI HONGYUA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股份公司	乙二醛预注册证书	K1906-127225	乙二醛	韩国	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
股份公司	甲硝唑注册证书	UA/17038/01/01	甲硝唑	乌克兰	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3. 发行人是否能在境外各市场独立完成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境外销售流程以及上述发行人所持有的境外销售相关的全部资质证书、认证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成独立的销售体系且在境外各市场取得必需的境外销售资质，发行人能在境外各市场独立完成销售。

4. 发行人与出口国家或地区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 DERETIL S.A.、DCM SHRIRAM INDUSTRIES LTD、HONGKONG WINCOME TRADING CO.,LIMITED、DONG HENG、UNIQUE PHARMACEUTICAL、UNICHEM LABORATORIES LIMITED、HETERO LABS LIMITED、ENDOC LIFECARE PVT.LTD、HETERO DRUGS LTD、DANOPHARM CHEMICALS PVT LTD 访谈确认，前述客户采购的产品没有出现过质量问题，未出现过退换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历史诉讼的法律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结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出口国家或地区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是否存在被境外有关机构检查的情形，是否被境外有关机构出具处罚措施的情况

(1) 报告期内被境外有关机构检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EDQM Inspection Programme-Initial Inspection Report），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3 日现场检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其持有的编号为 R1-CEP 2007-309-Rev 02 的甲硝唑 CEP 注册证书（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所载的药品相关要求并符合欧盟对 GMP 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有关机构出具处罚措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公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有关机构出具处罚措施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境外有关机

构根据相关规定正常检查的情形，检查结果符合检查机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有关机构出具处罚措施的情况。

四. **审核问询问题 20：关于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前身宏源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设立时由尹国平等 37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 5 万元、实物资产 45 万元出资设立。（2）2005-2012 年，发行人存在股东委托持股情形，截至目前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除。（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公司新增股东 293 名，合计持有公司 4.22%的股份，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7 名，合计持有公司 1.14%的股份；自然人股东 276 名，合计持有公司 3.08%的股份。（4）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565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43 名，自然人股东 522 名。尚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未配合访谈、询证或出具声明，306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核查。该 308 名未核查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62%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尹国平等 37 名自然人股东在投资设立发行人时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出资实物的产权、出资的实物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出资实物的来源和具体用途。（2）说明发行人目前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3）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4）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5）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以及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核查，并完善专项说明。

（一） 说明尹国平等 37 名自然人股东在投资设立发行人时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出资实物的产权、出资的实物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出资实物的来源和具体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罗兴会师验（2002）第 006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02 年 1 月 15 日，宏源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0 元，实物出资 450,000 元；其中用作出资的实物系股东尹国平、徐双喜、姚胜苏、刘展良、夏晓春等 37 人共同投入的 100 吨乙二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罗兴会师验（2002）第 00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发票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该 100 吨乙二醇系由收取的各股东缴纳的股金购买，供宏源有限用作生产原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50,000 元乙二醇出资未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存在法律瑕疵。对此，宏源有限已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解决：

1. 根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宏源有限设立时的相关股东或因相关股东死亡而依法取得该等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权的继承人、受赠人已对宏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予以确认；

2. 根据宏源有限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湖北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罗兴华验字[2012]第 275 号《资本替换验资报告》，宏源有

限股东已于2012年12月以现金方式向宏源有限补足其设立时的50万元出资，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造成的影响已经得到消除；

3. 罗田工商局已于2014年7月3日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文件》确认，鉴于2012年12月宏源有限股东已经以现金方式对当时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补足，上述瑕疵并未对宏源有限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上述瑕疵，当时未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也不进行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宏源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用于出资的100吨乙二醇系由各股东以缴纳的股金购买，供宏源有限用作生产原料，该等实物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发行人已采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宏源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之瑕疵，上述不规范出资情形对发行人注册资本造成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已经得到消除，且已经进行了资本替换，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二） 说明发行人目前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6月，为有效规范发行人委托持股、内部出资未办理工商登记等问题，阎晓辉收购了发行人部分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收购对象包括该等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所持1,310,355.86元出资额。收购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所持出资额（包

括该等未办理工商登记的）为 21,310,355.86 元，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不一致，经收购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发行人所有实际股东同意按各自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对未经工商登记的 1,310,355.86 元出资额进行内部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文件》，宏源有限于 2012 年 6 月通过引入外部股东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对未作工商登记的股东、委托股东、实际注册资金情况进行了梳理及清理并进行了公证，最终以使宏源有限的实际股东及其实际权益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所持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一致，期间并未发生重大纠纷及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历史上委托尹国平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可撤销地确认不会对委托持股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委托持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罗田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文件》，鉴于 2012 年 6 月，宏源有限通过引入外部股东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对未作工商登记的股东、委托股东、实际注册资金情况进行了梳理及清理并进行了公证，最终以使宏源有限的实际股东及其实际权益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所持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一致，期间并未发生重大纠纷及争议，上述瑕疵并未对宏源有限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上述瑕疵，当时未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也不进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有关事项，黄冈市

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湖北省人民政府提交编号为黄冈政文[2016]28 号的《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报告》，向湖北省人民政府申请确认：宏源有限委托持股的解除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法律风险；同时，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主要影响了股东所持股权的效力，使得公司股东权属存在潜在纠纷。但上述瑕疵问题已于 2012 年 6 月解决，并得到了公司股东的确认，且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目前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报告》中确认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并确认不存在代持或信托持股及潜在纠纷的报告，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鄂政函[2016]50 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根据前述《批复》，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发行人上述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已经解除并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合法性，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现有股份结构清晰，股份权属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72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75 名，非自然人股东 48 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电话、函证、走访等多种方式的

沟通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方式	核查范围
电话	股东名册所载全部股东（其中 188 名股东因电话号码无效、错误、拒绝配合等原因未能取得有效联系，该等股东合计持股占比 0.97%）。
函证	除 188 名未能取得有效联系的自然人股东外，对其余 487 名自然人股东和 48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进行了函证核查，其中 341 名股东（合计持股占比 1.59%）未回函（包括未能取得有效联系的股东）。
实地走访	实地走访持有股份数相对较大的 5 家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已经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取得相关备案证明，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72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75 名，非自然人股东 48 名，本所律师共取得 382 名股东的有效回函。根据前述股东填写的核查问卷，已回函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已回函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同时已回函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

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挂牌，目前其股份转让受到股转公司监管，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资料、股权确权事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有序管理和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因股份管理及权属问题发生纠纷。同时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股东填写的核查问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回函在册股东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同时，上述 341 名未回函股东合计持股占比 1.59%，持股比例较低且该等未回函股东取得之发行人股份受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和登记，因此，上述 341 名股东未能核查其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已经解除并经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合法性，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已回函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对于部分未回函股东未能核查其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

的实质性障碍。

（三） 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全部外部股东的确认以及其他已回函外部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与发行人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外，发行人已回函全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已回函全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外部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除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尚有 341 名股东未能核查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四）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1. 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涉及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02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有限于 2002 年 5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i.股东进行变更；ii.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14.8 万元；iii.修改宏源有限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 5 月，(1)尹国平与廖利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尹国平将其对宏源有限 61,500 元出资转让予廖利萍；(2) 夏晓春与方礼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夏晓春将其对宏源有限 31,250 元出资转让予方礼高；(3) 周新华与肖家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周新华将其对宏源有限 31,250 元出资转让予肖家怀；(4) 李钢锋与徐德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李钢锋将其对宏源有限 6,250 元出资转让予徐德胜；(5) 胡荣希与邓支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胡荣希将其对宏源有限 6,250 元出资转让予邓支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由各方协商确定，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注册资本平价转让，鉴于前述股权转让为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因此作为转让方之一的实际控制人尹国平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

函（二）》，上述股权转让的各相关方均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之义务人已经完全履行了交易项下的义务，权利人已经取得交易的充分对价、交易价款及交易项下的权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 5 月 21 日，湖北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罗兴会师验（2002）第 02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变更及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进行验资，验证截至 2002 年 5 月 21 日，宏源有限股东由 37 位变更为 42 位，注册资本变更为 314.8 万元。

本次增资各股东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额（万元）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额（万元）
1	廖利萍	31.25	22	汪林涛	3.125
2	雷高良	15.625	23	李鸣放	3.125
3	方礼高	15.625	24	刘华华	3.125
4	龚丙涛	15.625	25	付　迪	3.125
5	肖家怀	15.625	26	唐卫华	3.125
6	徐双喜	15.625	27	李国新	3.125
7	刘展良	15.625	28	胡荣国	3.125
8	李小雄	15.625	29	余松林	3.125
9	段小六	15.625	30	廖俊学	3.125
10	何建平	13.125	31	晏庆龙	3.125
11	邓支华	9.375	32	张海纯	3.125
12	阎德鹏	3.75	33	姚胜苏	3.125
13	雷春生	3.75	34	王建兵	3.125

14	方国斌	3.125	35	肖耀东	3.125
15	余政益	3.125	36	徐德胜	3.125
16	廖中柱	3.125	37	程思远	1.5625
17	丁志华	3.125	38	史建军	1.5625
18	徐　林	3.125	39	汪泳涛	1.19
19	付世明	3.125	40	肖拥华	1.18
20	林建刚	3.125	41	龚水鹏	1.18
21	刘世安	3.125	合计		**264.80**

(2) 2005 年 1 月委托持股之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宏源有限于 2005 年 1 月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各相关方签署的《股本转让协议书》，方国斌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对宏源有限的出资额转让予尹国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宏源有限于 2005 年 1 月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各相关方签署的《股权委托协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及发行人确认，为有利于宏源有限的高效运作和风险决策，方国斌等除工商登记所显示之股东之外的 30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宏源有限股权委托给宏源有限法定代表人尹国平持有。为达到上述委托持股的形式要求，方国斌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与尹国平签署《股本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对宏源有限的出资额转让予尹国平（仅为办理工商登记而签署，实为委托持股而非转让，股权转让方亦未支付对价），并以此进行工商登记。该等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形如下：

受托人	委托人	代持的出资额（万元）
尹国平	方国斌	3.75
	余政益	3.75
	廖中柱	3.75
	丁志华	3.75
	徐林	3.75
	付世明	3.75
	林建刚	3.75
	刘世安	3.75
	汪林涛	3.75
	程思远	1.875
	李鸣放	3.75
	刘华华	3.75
	陈金枝	3.75
	唐卫华	3.75
	李国新	3.75
	胡云国	3.75
	余松林	3.75
	廖俊学	3.75
	史建军	1.875
	张海纯	3.75
	姚胜苏	3.75
	王建兵	3.75
	肖耀东	3.75
	汪泳涛	1.19
	肖拥华	1.18

	龚水鹏	1.18
	闫德鹏	3.75
	徐德胜	3.75
	雷春生	3.75
	晏浩哲	3.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上述委托持股的 3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可撤销地确认不会对本次委托持股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本次委托持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罗田工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文件》，鉴于 2012 年 6 月，宏源有限通过引入外部股东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对未作工商登记的股东、委托股东、实际注册资金情况进行了梳理及清理并进行了公证，最终以使宏源有限的实际股东及其实际权益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所持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一致，期间并未发生重大纠纷及争议，上述瑕疵并未对宏源有限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上述瑕疵，当时未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也不进行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达到上述委托持股的形式要求目的，故相关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转让方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有限于2007年5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宏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14.8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因本次增资的股东系宏源有限的原股东，经各方协商故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本次增资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债权转股权（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合计（万元）
1	尹国平	144.70	396.16	540.85
2	廖利萍	120.40	80.45	200.85
3	雷高良	14.50	85.87	100.37
4	方礼高	15.00	85.37	100.37
5	龚丙涛	44.70	55.67	100.37
6	肖家怀	15.00	85.37	100.37
7	徐双喜	52.80	47.57	100.37
8	刘展良	50.70	49.67	100.37
9	李小雄	6.40	93.97	100.37
10	段小六	45.50	54.87	100.37
11	何建平	15.90	64.40	80.30
12	邓支华	30.00	30.22	60.22
合计		**555.60**	**1,129.60**	**1,685.2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6月28日，湖北永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永会师验字（2007）第13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进行验资，验证截至2007年6月22日，宏源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增资款1,685.2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129.60万元，以股东对宏源有限的债权555.60万元转为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各相关方签署的《股权委托协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及发行人确认，尹国平将其实际所持有的宏源有限股权（对应 0.1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肖拥华，余政益将其实际所持有的宏源有限股权（对应 3.7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黄辉，李鸣放将其实际所持有的宏源有限股权（对应 3.7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王专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二）》，上述股权转让的各相关方均已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之义务人已经完全履行了交易项下的义务、权利人已经取得交易的充分对价、交易价款及交易项下的权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与各转让方访谈并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定价系由各方协商确定，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因此作为转让方之一的实际控制人尹国平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之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确认，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宏源有限的股东出资总额由 2,000 万

元增加至 21,310,355.86 元，新增的 1,310,355.86 元股东出资额由郑胜鹏等 18 位自然人股东认购，经各方协商确定按注册资本金额平价出资，本次增资未经过工商登记。

(5) 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宏源有限 2012 年 6 月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宏源有限部分实际股东（由于股东丁际金死亡，由其子丁志敏继承并签署协议；龚炳涛死亡，由其子龚琛继承并签署协议）与阎晓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宏源有限徐双喜等 58 名实际股东以 52,008,020.90 元的价格将其合计持有宏源有限 63.44%的权益转让给阎晓辉与程思远，其中阎晓辉以 51,647,400 元受让上述宏源有限 63.00%的权益，程思远以 360,620.90 元受让上述宏源有限 0.44%的权益。该等实际股东向阎晓辉与程思远转让股权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的出资额（人民币元）	转让后的出资额（人民币元）	转让的出资比例	转让后的出资比例/权益比例	转让的价款（人民币元）
1	丁文波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2	丁志华	25,142.95	213,103.56	0.12%	1.00%	98,558.20
3	丁志敏	119,123.26	0.00	0.56%	0.00%	459,179.10
4	王专一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5	王建兵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6	方立志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7	方礼高	1,191,220.00	0.00	5.59%	0.00%	4,591,791.01
8	方明主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9	方国斌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10	邓支华	75,429.32	639,310.68	0.35%	3.00%	295,674.61
11	史建军	119,123.25	0.00	0.56%	0.00%	459,179.10
12	付世明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13	朱庆国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14	刘世安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15	刘华华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16	刘展良	551,909.32	639,310.68	2.59%	3.00%	2,132,391.01
17	李小雄	765,012.88	426,207.12	3.59%	2.00%	2,952,191.01
18	李水中	119,123.26	0.00	0.56%	0.00%	459,179.10
19	李国新	131,694.73	106,551.78	0.62%	0.50%	508,458.20
20	杨志勇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21	肖卫国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22	肖拥华	74,968.24	0.00	0.35%	0.00%	235,099.70
23	肖家怀	658,461.10	532,758.90	3.09%	2.50%	2,542,291.01
24	肖耀东	25,142.95	213,103.56	0.12%	1.00%	98,558.20
25	何建平	739,896.44	213,103.56	3.47%	1.00%	2,853,632.81
26	余松林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27	汪林涛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28	汪泳涛	75,603.56	0.00	0.35%	0.00%	235,099.70
29	张海纯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30	陈金枝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31	林建刚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32	郑胜鹏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33	胡云国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34	段小六	551,909.32	639,310.68	2.59%	3.00%	2,132,391.01
35	饶松权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36	姚胜苏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37	晏浩哲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38	徐双喜	551,909.32	639,310.68	2.59%	3.00%	2,132,391.01
39	徐林	238,287.23	0.00	1.12%	0.00%	918,358.20
40	徐国旗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41	徐俊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42	徐德胜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43	唐卫华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44	黄辉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45	龚水鹏	74,968.23	0.00	0.35%	0.00%	235,099.70
46	龚琛	765,012.88	426,207.12	3.59%	2.00%	2,952,191.01
47	龚伟朝	119,123.26	0.00	0.56%	0.00%	459,179.10
48	闫德鹏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49	彭海峰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50	董胜前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51	雷春生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52	雷高良	551,909.32	639,310.68	2.59%	3.00%	2,132,391.01
53	廖中柱	131,694.73	106,551.78	0.62%	0.50%	508,458.20
54	廖利萍	251,464.41	2,131,035.59	1.18%	10.00%	985,582.02
55	廖俊学	238,246.51	0.00	1.12%	0.00%	918,358.20
56	廖胜如	12,571.48	106,551.78	0.06%	0.50%	49,279.10
57	廖海涛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58	瞿国意	59,561.63	0.00	0.28%	0.00%	229,589.55
合计		13,519,494.50	7,671,728.11	63.44%	36.00%	52,008,020.9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系根据由黄冈信源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黄信评字[2012]第057号《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确定之净资产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纳税凭证，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作为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之一的实际控制人廖利萍已经履行了纳税义务。

(6) 2012年12月股权转让、赠与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宏源有限2012年11月股东会决议通过，（1）2012年7月5日，邓支华与阎晓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邓支华将其所持宏源有限1%股权以81.98万元转让予阎晓辉；(2)2012年11月30日，廖中柱与阎晓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廖中柱将其所持宏源有限0.5%股权以40.99万元转让予阎晓辉；（3）2012年11月30日，阎晓辉与尹国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阎晓辉将其所持宏源有限20%股权以1,639.6万元转让予尹国平；(4)2012年11月30日，阎晓辉与徐双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阎晓辉将其所持宏源有限5%股权以409.9万元转让予徐双喜；（5）2012年11月30日，阎晓辉与弘愿基金签署《赠与协议》，阎晓辉将其所持宏源有限4.5%股权无偿赠与弘愿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前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因此阎晓辉系平价转让其持有的宏源有限股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111.1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11 万元由全体老股东及肖拥华、刘展鹏、徐胜、夏天、刘华华、张海纯、龚伟朝、瞿嵘以货币方式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2 月 17 日，湖北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罗兴华验字[2012]第 27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进行验资，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宏源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11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111.1111 万元。

(8) 2012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2 月 29 日，湖北罗田兴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罗兴华验字[2012]第 29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进行验资，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宏源有限将资本公积 3,888.8889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以及财务处理文件，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

资的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各股东无需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9) 2014 年定向发行股票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股份自 2014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每股 12.69 元的价格，向田水、王永政、金虎、林平定向发行股票 198.80 万股，筹集资金 2,522.7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8,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号第 71129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已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88,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227,72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8,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3,239,72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的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1,988,000.00 元，实收股本 71,988,000.00 元。

(10)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方式的议案》、《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公司的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同意以每股 12.69 元的价格，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股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筹集资金不超过 7,61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号第 7501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已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2.69 元，募集资金总额 76,140,000 元，扣除定向发行各项费用人民币 4,0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2,06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6,060,000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的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7,988,0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77,988,000 元。

(11) 201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发行人总股本 77,98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号第 7505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77,988,000 元转增股本；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976,000 元，实收资本 155,976,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全部为股本溢价，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票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2)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每股 18 元的价格，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股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 万股，筹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关于实施 2015 年第一次权益分派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因发行人于 9 月 22 日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调整为不低于每股 9 元，该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20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号第 7506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1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9,800,000 元，扣除定向发行各项费用人民币 671,666.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9,128,333.0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7,128,333.0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的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67,976,0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167,976,000 元。

(13) 201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发行人总股本 167,976,000 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 股，合计转增 109,184,400 股；其他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 75,589,200 股。本次共计转增 184,773,60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352,749,6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号第 7120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金 184,773,600 元转增股本；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2,749,600 元，实收资本 352,749,6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80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时持股期限超过一年，故未扣缴个人所得税，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责令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14)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阶段进行的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股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4]1573 号《关于同意湖北省宏源药

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起在股转公司挂牌转让，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协议转让阶段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访谈，于发行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阶段，发行人发生过如下股权变动：

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价格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受让方
2015 年 4 月 24 日	瞿嵘	375,000	2 元/股	否	廖利萍
	徐胜	500,000	10 元/股	否	阎晓辉
	刘展鹏	250,000	12.69 元/股	否	
2015 年 4 月 27 日	肖家怀	1,250,000	12.69 元/股	否	肖拥华
	李国新	75,000	12.69 元/股	否	刘华华
2015 年 4 月 28 日	何建平	600,000	12.69 元/股	否	刘华华
	肖家怀	40,000	12.69 元/股	否	刘展良
		100,000		否	肖拥华
		110,000		否	廖胜如
2015 年 4 月 29 日	龚琛	100,000	12.69 元/股	否	李亮
	温晓华	10,000	25.4 元/股	否	凌伟
		2,000		否	厦门天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否	吴恩典
	廖利萍	90,000	12.69 元/股	否	刘华华

2015 年 4 月 30 日	雷高良	100,000	12.69 元/股	否	刘建刚
		50,000	12.69 元/股	否	蔡泽宇
	龚琛	50,000	12.69 元/股	否	蔡泽宇
	厦门天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5 元/股	否	阎晓辉
	凌伟	1,000	24 元/股	否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	雷高良	100,000	12.69 元/股	否	长江财富—宁波银行—龙腾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邓支华	8,000	15 元/股	否	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5 元/股	否	周运南
2016 年 5 月 6 日	周运南	1,000	24.88 元/股	否	阎晓辉
	温晓华	160,000	5 元/股	否	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5 月 7 日	温晓华	150,000	5 元/股	否	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

					中心（有限合伙）
	温晓华	50,000	30 元/股	否	北京科跃信投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邓支华	20,000	15 元/股	否	崔瑞波
	徐双喜	2,000	15 元/股	否	周运南
		3,000	15.50 元/股	否	南京天成金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8 日	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9 元/股	否	凌伟
2016 年 5 月 11 日	邓支华	64,000	15 元/股	否	东莞市合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在发行人协议转让阶段，股权转让行为及交易价格均纳入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中，无需发行人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根据本所律师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访谈以及相关纳税凭证，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阎晓辉于上述股权转让中均为受让方，故无纳税义务；廖利萍于上述股权转让中已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15）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阶段进行的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2 月 12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方式的议案》，股份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申请变更为做市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5 月 12 日，经股转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1876 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同意，股份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该阶段发行人股东发生的股权转让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股权转让行为及交易价格均纳入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中，无需发行人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中，尹国平、廖利萍未交易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阎晓辉累计卖出 15,221,100 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的相关规定，“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2019 年 9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按照现行股权转让所得有关规定执行，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含）

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根据阎晓辉提供的相关纳税凭证，阎晓辉于 2019 年 9 月 1 日之前的股份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于 2019 年 9 月 1 日之后的股份交易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代扣代缴。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事项、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之增资事项以及 2012 年 6 月出资额内部注销事项未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本所律师基于以下原因认为前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i.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自宏源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6 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所涉及的实际持股股东或因实际持股股东死亡而依法取得该等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权的继承人、受赠人（其中根据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2014）鄂罗田证字第 539 号《公证书》，由于宏源有限的原股东付迪死亡，付迪所持宏源有限的股权由除陈金枝之外的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之后由陈金枝继承；根据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2014）鄂罗田证字第 524 号《公证书》，由于宏源有限的原股东丁际金死亡，丁际金所持宏源有限的股权由除丁志敏之外的其他继承人继承之后赠与给丁志敏持有；根据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2014）鄂罗田证字第 635、636 号《公证书》，由于宏源有限的原股东龚炳涛死亡，龚炳涛所持宏源有限的股权由除龚琛之外的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或继承之后赠与给龚琛持有）均已签署《关于

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确认函（一）》，对上述自宏源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6 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的股东、股东所持宏源有限股份数与股份比例、股东对宏源有限的出资额及出资额比例变动情况予以确认，并进一步明确及确认：

(i) 自宏源有限设立至2012年6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宏源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增资、委托持股、出资额内部注销等出资变动，宏源有限存续期间的历次分红所涉及的交易真实、完整、准确且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所涉及的各相关交易之当事方已经充分、完整地知悉了当时相关交易的真实情况和目的，为真实意思之表示；

(ii) 自宏源有限设立至2012年6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宏源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增资、委托持股、出资额内部注销等出资变动，宏源有限存续期间的历次分红所涉及的各相关交易之义务人已经完全履行了相关交易项下的义务、权利人已经取得相关交易的充分对价、交易价款及相关交易项下的权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iii) 签署方不会对自宏源有限设立至2012年6月股东出资额内部注销完成后宏源有限股东的实际持股及出资情况与宏源有限股东经工商登记的持股及出资情况最终一致的期间内之宏源有限设立及股权转让、增资、委托持股、出资额内部注销等出资变动，宏源有限存续期间的历次分红相关事宜向宏源有限、其他签署方及相关方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的确认文件》，确认：

2002 年 1 月，宏源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的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及变更、利用员工集资款/借款出资、实际权益持有人与工商登记的名义权益持有人不一致，内部增资及股份注销未履行验资及工商登记程序等情况。鉴于，2012 年 12 月，宏源有限股东已经以现金方式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了补足；同时 2012 年 7 月，宏源有限通过引入外部股东以股权收购的方式对未作工商登记的股东、委托股东、实际注册资金情况进行了梳理及清理并进行了公证，最终以使宏源有限的实际股东、注册资本情况与工商登记的信息相一致，期间并未发生重大纠纷及争议；上述瑕疵并未对宏源有限的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上述瑕疵，罗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当时未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也不

进行行政处罚。

iii.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有关事项，黄冈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湖北省人民政府提交编号为黄冈政文[2016]28 号的《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报告》，向湖北省人民政府申请确认了如下内容：

(i) 根据《公司法》，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登记主要影响了股东所持股权的效力，使得公司股东权属存在潜在纠纷。但上述瑕疵问题已于 2012 年 6 月解决，并得到了公司股东的确认，且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目前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的问题。

(ii) 股份公司挂牌后的增资行为已经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报告》，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鄂政函[2016]50 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根据前述《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

复》，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审核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 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事项、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之增资事项以及 2012 年 6 月出资额内部注销事项未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但前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中实际控制人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义务，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股权变动事项的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 历次分红（非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涉及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有限公司阶段进行了如下分红（非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红时间	内容	分红金额（单位：元）	应缴个人所得税总额（单位：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红金额（单位：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缴所得税额（单位：元）
2006 年 12 月	2005 年度分红	523,550.00	104,710.00	廖利萍：62,500.00	廖利萍：12,500.00
2007 年 5 月	2006 年度分红	163,609.37	32,721.87	廖利萍：19,531.25	廖利萍：3,906.25

2009年3月	2007年度分红	539,956.25	107,991.25	廖利萍：62,500.00	廖利萍：12,500.00
2009年6月	2008年度分红	1,339,020.00	267,804.00	廖利萍：150,000.00	廖利萍：30,000.00
2010年9月	2009年度分红	1,339,020.00	267,804.00	廖利萍：150,000.00	廖利萍：30,000.00
2011年8月	2010年度分红	2,008,530.00	401,700.00	廖利萍：225,000.000	廖利萍：45,000.00
2012年6月	宏源有限的股东出资总额由2,000万元增加至21,310,355.86元的新增18位股东的2010年度分红	1,146,561.28	229,312.26	/	/
2012年6月	2011年度分红	1,785,360.00	357,072.00	廖利萍：200,000.00	廖利萍：40,000.00
2012年6月	2012年6月阎晓辉拟收购宏源有限股权，本次分红系收购前对原股东进行的利润分配	21,065,000.00	4,213,000.00	廖利萍：2,509,375.00	廖利萍501,87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股份公司阶段未进行过分红（非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税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上表所述的历次分红中均履行了纳税义务，并由发行人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3. 2014 年整体变更涉及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宏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7,000 万元，由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等 26 位发起人以其持有之宏源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13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宏源有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58,427,028.2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 2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098 号《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宏源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244.9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 24 日，宏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宏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宏源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158,427,028.21 元按 1：0.4418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 70,000,000 元注册资本，超出余额部分 88,427,028.21 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达成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3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750032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12日，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为70,00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值 158,427,028.21 元按 1：0.4418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 70,000,000 元注册资本，超出余额部分 88,427,028.21 元中，有留存收益等有纳税义务的净资产共计 86,616,672.3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3 月，罗田县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股东出具了《关于同意缓缴个人所得税的函》，考虑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实际实现现金收益，缴税存在困难，同意股改之个人所得税可缓至发行人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现现金分红或转股时缴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罗田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缓缴个人所得税的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本次整体变更之纳税义务可缓至发行人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现现金分红或转股时履行，于本次整体变更时无须缴纳。

五. 审核问询问题 21：关于董监高变动。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较大，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重要岗位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原副总经理蔡泽宇离职后到同行业公司任职，另外多名董监高职务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动或离任。

请发行人：（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2）说明离任财务总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成员为尹国平、阎晓辉、徐双喜、刘展良、段小六、邓支华、杜守颖、谢青、胡金锋。其中杜守颖、谢青、胡金锋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 16 日，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并选举尹国平、阎晓辉、徐双喜、刘展良、邓支华、程思远、杜守颖、谢青、胡金锋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杜守颖、谢青、胡金锋为独立董事。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发行人近两年内，原董事段小六不再担任董事，程思远新增为发行人董事，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化。

2. 监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雷高良、李国新、汪林涛、胡云国。其中汪林涛、胡云国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3 月 28 日，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选举胡云国、汪林涛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4 月 16 日，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并选举雷高良、段小六、李国新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9 月 7 日，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免职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免去李国新的监事及监事会副主席职务；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任职的议案》，提名并选举姚颖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发行人近两年内，原监事李国新不再担任监事，段小六、姚颖为新增监事，其他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徐双喜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邓支华、蔡泽宇、程思远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刘展良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肖拥华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廖胜如、丁志华任股份公司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8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曾科峰为财务负责人，肖拥华改任股份公司总监。

2018 年 12 月股份公司原副总经理蔡泽宇因个人原因辞职。2018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尹聘为董事会秘书，丁文波、戴丽娜、贾雪枫、舒伟锋为总监，刘展良、廖胜如改任副总经理。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发行人近两年内（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

(1) 董事变化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变动董事人数仅 1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董事会以及监事会换届调整，原董事段小六改任监事，程思远新任董事，系发行人合理地进行人员分工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程思远自宏源有限设

立时便在公司工作，其既负责安全管理又负责生产管理，具有很强的工作能力，为保证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故选举程思远担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使管理团队更具活力，满足了发行人日常管理需要。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 年 12 月，为满足股份公司发展需求，充实加强经营管理团队，发行人新任命丁文波、戴丽娜、贾雪枫、舒伟锋等发行人内部培养的干部员工任总监。其中，由丁文波主管生产管理工作，戴丽娜负责综合管理工作，贾雪枫负责管理氟化工研究中心，舒伟锋担任氟化工中心总工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股份公司发展经营需要，提高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专业能力，发行人同时对高级管理人员分工进行了更合理的安排，其中：新聘任专业人才尹聃为董事会秘书；新聘任专业人才曾科峰为财务负责人；原财务负责人肖拥华改任股份公司总监，规范股份公司的资金管理，原董事会秘书刘展良改任副总经理；原总监廖胜如改任副总经理。

(3)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份公司原副总经理蔡泽宇主要负责管理股份公司技术中心（氟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制剂产业经营工作。蔡泽宇因个人原因离职后，分管工作分别调整为由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邓支华和总监

丁志华负责，邓支华、丁志华均系自宏源有限成立起即在公司工作的核心员工，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经验，因此，蔡泽宇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任命的总监丁文波、戴丽娜、贾雪枫、舒伟锋均系股份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新任命的上述四名总监接管了原先由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部分管理工作，充实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尹聃先后担任证券公司新三板业务项目经理以及大型国有企业投资部直投业务组负责人，熟悉金融证券市场，具有足够的能力胜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财务负责人曾科峰为财务以及审计方面专业人才，系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工作。股份公司聘任尹聃担任董事会秘书、曾科峰担任财务负责人显著提高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专业化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规定，“认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两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人数及比例较少，发行人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蔡泽宇为 2018 年 12 月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系内部培养产生的干部员工及聘任的专业人才，充实了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也提高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专业化水平；对原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调整满足了股份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要求。

（二） 说明离任财务总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是否存在异议，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曾科峰为财务负责人，原财务负责人肖拥华改任资金管理总监，仍为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离任财务负责人肖拥华系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现任发行人资金管理总监，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肖拥华亦作为发行人财务部部长，签署发行人各期财务报表，根据肖拥华的说明，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肖拥华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离任财务总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存在异议。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15、审核问询问题 22 第（四）题以及审核问询问题 25 的相关回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六. **审核问询问题 22：关于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显示：（1）2014 年 11 月 4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期间，发行人因 2015 年开具 7,9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违反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在 2015 年半年报中未如实披露相应的事项，被股转公司采取约见谈话和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2）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进行多次前期会计差错，导致公司本次申报报告期财务信息与公司在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请发行人：（1）说明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2）说明新三板信息披露主要更正情况，列表说明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更正前后的主要差异。（3）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

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等。（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等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 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0 月 22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7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宏源药业”，证券代码为“83126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文件提交申报文件，并取得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函，挂牌时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2) 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发行人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2016 年 8 月 31 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发[2016]268 号《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和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发行人因在2015年半年报中未如实披露其于2015年开具7,90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之信息，违反了《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被采取约见谈话和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其于 2015 年开具 7,9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之信息，发行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严格按照《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股转公司未出具其他监管意见，发行人亦未受到任何处罚。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2017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72 号），发行人因在前次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成本核算不规范，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留存危险废弃物处置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且未披露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发行人针对前述警示函所作出的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23 第（一）题回复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及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以及警示函事项外，发行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也未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2.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

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转系统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股转系统挂牌相关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4]1573 号《关于同意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起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宏源药业”，证券代码为“831265”，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转系统的公告，发行人于挂牌期间分别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两次修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以

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挂牌期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收到股转公司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曾因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事项受到来自股转公司或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 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的公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所作出的承诺及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是否违反承诺
1	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否
2	关于开具票据的承诺	自本函出具之日（2014 年 10 月 17 日）起，本公司在票据签发、开具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签发、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对于已经签发、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	是，已整改并重新出具承诺

		的票据，本公司已提前存入 100%的保证金，并确保按时、足额偿还。	
3	关于开具票据的专项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2016 年 3 月 25 日）起，本公司保证不再签发、开具缺乏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将根据内部制定的《票据管理制度》在票据签发、开具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票据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	否
4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未履行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否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承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本公司本次发行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或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	否

		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如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加强市场营销力度，保持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积极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等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否，尚未开始履行
7	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采取回购股份等方式稳定股价。 如公司出现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的情形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否，尚未开始履行
8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否，尚未开始履行
9	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	否

		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2、本公司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本公司股东或对本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除民生证券及其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以及民生证券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因间接持有民生证券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本承诺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0	关于不从事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 3、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否
11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其他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	否

		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发[2016]268 号《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和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发行人因于 2015 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违反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出的公开承诺，被采取约见谈话和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重新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保证不再签发、开具缺乏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将根据内部制定的《票据管理制度》在票据签发、开具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票据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 说明新三板信息披露主要更正情况，列表说明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更正前后的主要差异

1. 本次申报信息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更正前后的主要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于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资料以及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的更正公告，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主要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内容	更正前披露信息	更正后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拟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8.00 元（含 18.00 元），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最终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及对公司盈利水平做出的预测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拟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8.00 元（含 18.00 元），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最终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及对公司盈利水平做出的预测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公告发布日期间，若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	不涉及	本次申报不涉及更正内容

	调整。	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0万股（含），融资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含）。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600.00万股（含），融资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含）。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公告发布日期间，若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公告发布日期间，若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完成定向发行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十）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完成定向发行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如果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则需要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2016 年 4 月）	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销售过程中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154,311,209.05 元，直接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此类业务不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需追溯调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金及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没有影响。2015 年 1-6 月非常规性融资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需追溯调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1,092,704.73 元，调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1,092,704.73 元。 发行人 2014 年度非常规性融资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需追溯调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6,549,914.02 元，调增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16,549,914.02 元。	不涉及	本次申报不涉及更正内容

	发行人 2013 年度非常规性融资影响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需追溯调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1,088.70 元，调增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61,088.700 元。 以上追溯调整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度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均不产生影响。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2016 年 12 月）	本次更正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22 第（二）题第 2 节回复。		不涉及	本次申报不涉及更正内容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76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76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不涉及	本次申报不涉及更正内容
2014 年年度报告更	披露了对外担保事项。	增加了重要事项索引，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购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	本次申报不涉及更正内容

正		入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交易余额；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调查处罚事项。	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1. 按工作性质分类，行政管理人员期初人数为128，期末人数为120；生产人员期初人数为445，期末人数为579；销售人员期初人数为28，期末人数为77；技术人员期初人数为88，期末人数为114；财务人员期初人数为15，期末人数为14。 2. 按教育程度分类，博士期初人数为1，期末人数为0；硕士期初人数为4，期末人数为5；本科期初人数为60，期末人数为94；专科期初人数为154，期末人数为195；专科以下期初人数为	1. 按工作性质分类，行政管理人员期初人数为85，期末人数为84；生产人员期初人数为462，期末人数为660；销售人员期初人数为42，期末人数为62；技术人员期初人数为113，期末人数为145；财务人员期初人数为25，期末人数为32。 2. 按教育程度分类，博士期初人数为0，期末人数为0；硕士期初人数为5，期末人数为6；本科期初人数为55，期末人数为82；专科期初人数为117，期末人数为166；专科以下期初人数为550，期末人数为729。	1. 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为：技术研发人员159人，销售人员57人，管理人员166人，生产人员1,331人； 2. 员工受教育程度为本科及以上140人，大专284人，高中及大专以下1,289人。	

	485，期末人数为610。 3.人员变动及人才引进方面：公司2014年在职员工总人数比2013年增长28.40%，其中：硕士人数增长比例为25%，本科人数增长比例为56.67%。	3.人员变动及人才引进方面：公司2014年在职员工总人数比2013年增长35.2%，其中：硕士人数增长比例为20%，本科人数增长比例为49.1%。		
	本次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更正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22第（二）题第2节回复。		不涉及	
2015年年度报告更正	披露了发行人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以及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	披露了关联交易，包括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交易余额；被调查处罚事项。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本次申报不涉及更正内容
	1.按工作性质分类，行政管理人员期初人数为120，期末人数为99；生产人员期初人数为579，期末人数为808；销售人	1.按工作性质分类，行政管理人员期初人数为84，期末人数为98；生产人员期初人数为660，期末人数为808；销售人	1.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为：技术研发人员159人，销售人员 57	

	员期初人数为 77，期末人数为 100；技术人员期初人数为 114，期末人数为 156；财务人员期初人数为 14，期末人数为 34。2. 按教育程度分类，博士期初人数为 0，期末人数为 0；硕士期初人数为 5，期末人数为 13；本科期初人数为 94，期末人数为 102；专科期初人数为 195，期末人数为 188；专科以下期初人数为 610，期末人数为 893。3. 人员变动及人才引进：公司 2015 年在职员工总人数比 2014 年增幅 32.3%，其中：硕士人数增幅为 160%，本科人数增幅为 8%。	员期初人数为 62，期末人数为 100；技术人员期初人数为 145，期末人数为 156；财务人员期初人数为 32，期末人数为 34。2. 按教育程度分类，博士期初人数为 0，期末人数为 0；硕士期初人数为 6，期末人数为 13；本科期初人数为 82，期末人数为 102；专科期初人数为 166，期末人数为 188；专科以下期初人数为 729，期末人数为 893。3. 人员变动及人才引进：公司 2015 年在职员工总人数比 2014 年增幅 21.7%，其中：硕士人数增幅为 117%，本科人数增幅为 24.3%。	人，管理人员 166 人，生产人员 1,331 人；2. 员工受教育程度为本科及以上 140 人，大专 284 人，高中及大专以下 1,289 人。	
	本次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更正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22 第（二）题第 3 节回复。		不涉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	本次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更正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22 第（二）题第 3 节回复。		不涉及	本次申报不涉及更正内容
关于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	披露了报告	更正信息

2017年度拟向罗田县财政局、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融资提供保证的更正	要，公司2017年度拟向罗田县财政局、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罗田县财政局提供的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拟由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刘展良、段小六、肖拥华共6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要，公司2017年度拟向罗田县财政局、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罗田县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罗田县财政局提供的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拟由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刘展良、段小六、肖拥华共6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内的关联担保。	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关联交易更正	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18年度拟向罗田县财政局、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罗田县财政	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18年度拟向罗田县财政局、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罗田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罗田县中小	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	更正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局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县支行贷款的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拟由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刘展良、段小六、肖拥华共6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企业担保中心、罗田县财政局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县支行贷款的融资额度为2,000万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拟由尹国平、廖利萍、徐双喜、刘展良、段小六、肖拥华共6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2019年会计差错更正	本次更正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22第（四）题回复。			

2.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曾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次申报），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对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对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货币资金	12,272.85	12,305.02	17,717.15	17,760.14	16,905.84	17,779.19	9,884.80	9,910.37
应收账款	10,047.33	11,773.76	9,057.22	10,354.88	7,016.80	9,935.62	5,760.23	7,002.93
预付款项	-	-	-	-	3,404.46	2,600.33	3,819.69	1,859.04
其他应收款	1,455.23	1,425.31	722.55	1,114.55	2,211.12	2,128.61	3,263.86	3,215.78
存货	17,210.12	15,193.21	16,222.68	14,275.10	12,729.48	12,312.07	13,794.78	13,509.32
其他流动资产	1,147.78	1,192.78	1,174.72	1,108.98	1,395.16	1,479.37	5.21	1,229.88
固定资产清理	-	3,725.25	-	-	-	120.78	-	-
商誉	6,987.76	7,211.94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6	85.44	76.07	81.24	80.76	79.13	33.67	3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3.43	1,288.18	-	-	537.93	1,176.12	-	1,960.65
应付账款	-	-	9,048.26	10,682.23	4,789.37	8,450.29	5,957.34	8,562.84
预收款项	4,093.68	2,933.37	4,689.77	3,123.94	3,841.97	1,699.96	4,096.03	2,540.52
应交税费	1,029.70	1,286.63	1,463.94	1,668.71	1,039.21	1,558.96	-309.23	1,206.97
其他应付款	1,611.85	1,658.49	5,300.80	4,109.83	3,804.48	3,848.90	6,901.10	6,136.13
盈余公积	1,380.81	1,446.44	1,380.81	1,446.44	586.84	712.11	825.14	861.47
未分配利润	14,791.10	15,568.15	11,344.16	11,921.10	5,046.40	6,167.71	7,388.53	7,715.03
少数股东权益	661.58	661.88	-	-	-	-	-	-
资产合计	132,110.91	132,097.16	125,201.21	124,925.71	92,758.37	96,088.04	76,941.58	79,105.62
负债合计	77,940.27	77,083.53	74,455.59	73,537.52	67,918.42	70,001.51	60,506.59	62,30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09.06	54,351.75	50,062.13	50,704.70	24,839.95	26,086.52	15,534.71	15,897.54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营业收入	50,031.60	50,054.63	102,483.74	100,312.84	100,807.21	103,060.10	92,828.60	94,747.15
营业成本	35,844.63	35,903.25	78,454.09	76,854.70	81,472.71	82,755.75	78,886.60	79,965.70
销售费用	2,801.61	2,650.45	4,703.91	4,728.69	5,041.24	4,965.75	4,317.24	4,276.67
管理费用	4,254.45	4,735.26	7,453.23	7,450.70	4,698.99	4,325.97	3,137.75	3,645.94
财务费用	1,570.32	1,626.92	3,298.95	3,335.00	3,313.87	3,720.27	3,682.19	3,725.63
资产减值损失	514.20	290.16	441.28	486.61	173.05	131.18	29.00	60.03
营业外支出	721.64	326.42	109.06	156.80	-	-	-	-
所得税费用	748.42	745.44	1,234.38	1,115.52	1,003.61	1,173.67	477.61	52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6.94	3,647.05	7,091.73	6,487.72	5,941.23	6,824.99	2,562.10	2,815.5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29	500.39	1,854.74	1,958.19	2,746.53	2,927.20	4,115.84	4,16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	-	-	4,028.53	3,15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2.03	2,997.81	6,361.52	5,234.40	8,028.50	4,917.79	3,455.56	4,515.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0.00	4,062.83	11,925.00	14,241.41	23,496.27	26,254.65	17,466.11	19,706.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39,513.57	42,013.5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3.51	1,027.16	2,170.58	2,208.06	2,051.52	2,053.55	3,709.88	3,722.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7.06	5,221.38	20,578.15	24,918.01	22,436.96	25,136.91	18,654.98	20,992.75

3. 2015 年、2016 年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系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72 号）进行整改后对相关年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有：（1）将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在处置时计入成本费用调整至在危险废弃物产生的年度计入成本费用；（2）对 2015 年存货盘点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前述更正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更正对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更正前	更正后	影响
存货	14,275.10	14,505.89	230.79
应交税费	1,668.71	1,589.74	-78.97
其他应付款	4,109.83	4,867.05	757.23
盈余公积	1,446.44	1,401.69	-44.75
未分配利润	11,921.10	11,518.38	-402.73
资产合计	124,925.71	125,156.49	230.79
负债合计	73,537.52	74,215.78	67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04.70	50,257.23	-447.47

项目	2015 年		
	更正前	更正后	影响
营业成本	76,854.70	76,623.92	-230.79
管理费用	7,450.70	7,718.00	267.30
所得税费用	1,115.52	1,110.04	-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7.72	6,456.68	-31.0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更正对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更正前	更正后	影响
应交税费	2,235.61	2,102.56	-133.05
其他应付款	1,743.57	2,630.56	886.99
盈余公积	2,297.97	2,222.58	-75.39
未分配利润	17,875.98	17,197.43	-678.55
资产合计	124,966.26	124,966.26	-
负债合计	66,778.90	67,532.84	75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11.11	56,757.17	-753.94
项目	2016 年		
	更正前	更正后	影响
营业成本	77,657.30	77,888.08	230.79
管理费用	10,079.91	10,209.67	129.77
所得税费用	1,401.81	1,347.73	-5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6.41	6,499.94	-306.47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更正前后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承诺以及相关合规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四）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等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0027《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于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对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且未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发行人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会计处理方法为：（1）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指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2）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并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指上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之外的银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对 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票据	4,589.06	18,995.28	23,58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15	2.06	936.22
短期借款	11,353.00	998.25	12,351.25
其他流动负债	-	18,010.78	18,010.78
盈余公积	3,001.59	-1.17	3,000.42
未分配利润	20,923.75	-10.52	20,913.24

(2) 对 2018 年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880.70	15.13	-6,865.57
所得税费用	1,232.22	2.27	1,234.49

(3) 对 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票据	-	19,390.29	19,390.29
应收款项融资	7,114.94	-4,268.34	2,84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5.40	12.13	1,577.53
短期借款	10,997.89	294.48	11,292.37
其他流动负债	-	14,908.32	14,908.32
盈余公积	6,444.23	-6.87	6,437.36
未分配利润	48,935.84	-61.84	48,874.00

(4) 对 2019 年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88.94	-67.09	-356.03
所得税费用	6,287.72	-10.06	6,277.65

(5)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57.03	12.86
当期净利润	31,383.25	1,189.19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18%	1.08%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等情况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严格按照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要求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工作规范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1）总则	
各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公司已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并执行各项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
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公司已明确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会计基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	公司已经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相应的会计机构，并为各所属主体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长、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出纳、稽核以及其他

	会计人员，工作岗位进行定期轮换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公司向各级会计人员强调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严谨的工作作风，热爱本职工作，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并定期检查其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作为对会计人员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
会计工作交接	公司规定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3）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填制会计凭证	公司依据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按经济业务实质填制会计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内容和要素齐全并连续编号，制单、审核各相关人员已在凭证上打印确认，凭证装订和保管符合规定
登记会计账簿	公司使用财务软件进行财务记账工作，设置总账和各项明细账，对于现金和银行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实物、往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相互核对，以保证账证、账账、账实相

	符，并按照规定定期结账，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和附注
（4）会计监督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公司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对包括原始凭证、会计账簿、实物资产、财务收支等经济事项进行全面监督
（5）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各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容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稽核制度、财产清查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已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会计人员，且已按照会计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发行人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 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于收入确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规范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合同、出口注册、销售发货及收款、客户档案、售后服务管理等审批流程，明确销售管理业务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订《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与具体原则，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及时确认收入，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定期清理、按时催收，减少坏账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于存货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及《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明确了采购原则与方式、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实施与验收、供应商准入、考核与退出管理、招标、开标及评标程序等审批流程，规范公司的采购行为，达到保障质量、降低成本、有效规避资金风险的目的。公司供应业务部为采购主责部门，负责各类采购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订《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存货及应付款项管理，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存货账实相符。发行人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规范、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于成本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从生产计划的管理，到生产过程的管控等各方面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规范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合理利用资源，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并根据公司产品特性制定符合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与流程，按产品归集成本，定期进行成本分析，合理划分成本费用并分摊间接成本，保证公司成本核算的真实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于研究与开发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技术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技术开发转化制度》、《实验室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的研究与开发活动，不

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研发项目的归集及结转规范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于资金管理方面，为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闲置，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资金预算、资金支付、现金存取、银行账户管理、印章、票据、费用报销、内部稽核等方面审批流程进行规范，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要求，充分运用各种管理手段，实现对资金管理过程的管控，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确保资金安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问题的认知，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同时，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沟通，保障业务单据传递的及时性，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与完整。此外，发行人还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学习，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等情况。

七. 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前次申报。申报文件显示，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因在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成本核算不规范，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留存危险废弃物处置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且未披露由此产生的处置费

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请发行人：（1）简要说明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并说明发行人被采取警示函相关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相关问题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2）说明前次申报并撤回申请的具体原因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障碍，是否存在收到现场检查通知书后撤回材料的情形。（3）说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产生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差异，涉及会计调整事项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相比，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一） 简要说明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并说明发行人被采取警示函相关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相关问题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的保荐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本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报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为报告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762 号），前述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报中介机构于 2017 年 3 月补充更新了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更新后的申请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受中国证监会委托于 2017 年 4 月对发行人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因发行人调整上市计划，经研究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71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发行人上市申请的审查。

2. 发行人被采取警示函相关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相关问题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向发行人下达了《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72 号），经查，中国证监会发现发行人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成本核算不规范，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留存危险废物处置不符合相关要求且未披露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警示函中述及的相关问题，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成本核算不规范、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的整改落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建立了 ERP 系统，并在成本管理方面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从生产计划的管理，到生产过程的管控等各方面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规范生产管理水平，合理利用资源，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并根据产品特性制定符合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与流程，按产品归集成本，定期进行成本分析，合理划分成本费用并分摊间接成本，保证成本核算的真实完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i.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要求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工作规范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1）总则	
各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发行人已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并执行各项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
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发行人已明确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会计基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	发行人已经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相应的会计机构，并为各所属主体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长、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出纳、稽核以及其他会计人员，工作岗位进行定期轮换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发行人向各级会计人员强调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严谨的工作作风，热爱本职工作，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并定期检查其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作为对会计人员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
会计工作交接	发行人规定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3）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填制会计凭证	发行人依据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按经济业务实质填制会计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内容和要素齐全并连续编号，制单、审核各相关人员已在凭证上打印确认，凭证装订和保管符合规定
登记会计账簿	发行人使用财务软件进行财务记账工作，设置总账和各项明细账，对于现金和银行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实物、往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相互核对，以保证账证、账账、

	账实相符，并按照规定定期结账，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和附注
（4）会计监督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发行人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对包括原始凭证、会计账簿、实物资产、财务收支等经济事项进行全面监督
（5）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各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容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一整套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稽核制度、财产清查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上表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会计人员，且已按照会计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发行人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ii. 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i) 收入确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规范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合同、出口注册、销售发货及收款、客户档案、售后服务管理等审批流程，明确销售管理业务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与具体原则，在

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及时确认收入，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定期清理、按时催收，减少坏账损失。

（ii） 存货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及《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明确了采购原则与方式、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实施与验收、供应商准入、考核与退出管理、招标、开标及评标程序等审批流程，规范公司的采购行为，达到保障质量、降低成本、有效规避资金风险的目的。发行人供应业务部为采购主责部门，负责各类采购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订《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存货及应付款项管理，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存货账实相符。发行人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规范、合理。

（iii） 成本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从生产计划的管理，到生产过程的管控等各方面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规范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合理利用资源，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并根据产品特性制定符合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与流程，按类别归集成本，定期进行成本分析，合理划分成本费用并分摊间接成本，保证发行人成本核算的真实完整。

(iv) 研究与开发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技术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技术开发转化制度》《实验室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发行人的研究与开发活动，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研发项目的归集及结转规范合理。

(v) 资金管理方面：为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闲置，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资金预算、资金支付、现金存取、银行账户管理、印章、票据、费用报销、内部稽核等方面审批流程进行规范，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要求，充分运用各种管理手段，实现对资金管理过程的管控，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确保资金安全。

(vi) 发行人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问题的认知，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同时，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沟通，保障业务单据传递的及时性，确保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准确与完整。此外，发行人还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学习，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iii. 中审众环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众环专

字（2021）0100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1）01015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成本核算不规范、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2) 留存危险废物处置的整改落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发行人按照危险化学品及易毒制品以及环境保护法的相关管理规范建立了危险废物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存储并管理危险废物。同时，发行人建有危废焚烧炉自行处置危险废物，并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签署《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委托第三方处理危险废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险废物台账，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危废焚烧炉以及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两种方式进行了处置，不存在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期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排污、危险废弃物超期存放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公告、媒体报道。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 2015 年、2016 年未披露危险废弃物产生的处置费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等问题，发行人追溯调整

了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调整数据整体影响较小，且不属于本次申报的申报期间，前述追溯调整对本次申报财务数据无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前次申报中存在的成本核算不规范、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等问题已经得到了整改和落实，整改后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控制度薄弱的情形，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所涉及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本次申报期间，对本次申报数据无影响；同时留存危险废物处置不当问题也已经得到了整改和落实，前述相关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说明前次申报并撤回申请的具体原因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障碍，是否存在收到现场检查通知书后撤回材料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管理层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主要是受盈利水平下降的影响，发行人预计 2017 年净利润可能达不到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仅为 2,966.85 万元，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仅为 1,878.49 万元），企业盈利水平与当时其他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较低；同时，发行人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和规范，因此，经与时任保荐机构协商，发行人决定撤回申报材料，待企业盈利水平得到回升，相关问题得到进一步规范后，再重新启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1002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 7,404,515.29 元、241,124,059.63 元及 256,700,593.03 元。2017 年度不属于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年度，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水平逐年增长，发行人本次申报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前次申报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对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不产生影响。因此，前次申报并撤回申请的原因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受中国证监会委托对发行人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工作，于湖北证监局完成现场检查工作后，2017 年 7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收到现场检查通知书后撤回材料的情形。

（三） 说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产生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差异，涉及会计调整事项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产生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差异

(1)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制作并进行信息披露；本次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

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由于信息披露具体依据不同，发行人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在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范围上存在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重大变动。

(2) 两次申报报告期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更新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后，报告期更新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后，本次申报报告期更新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报告期不存在重合期间。

(3) 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财务信息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且不存在重合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阶段发生变化，因此两次申报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4) 发行人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自身业务及行业发展现况，于本次申报中，发行人重新对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分类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与前次申报在业务描述方面存在差异。经比较发行人前次申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非财务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前次申报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1.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公开发行不超过 4,725.7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次拟发行总量不超过 6,22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5%；本次发行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申报发行人制定了更加贴合市场需求，且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的发行方案
2.	风险因素	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内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和发行失败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商誉减值风险、税收优惠风险、短期偿债能力较差的风险、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经营资质获取风险、募投项目实施风险、申请恢复 COS 证书的风险、共同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
3.	历史沿革	披露了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披露从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不同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披露了相关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最新的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披露了相关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当时的基本情况，以及当时报告期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本次申报原控股子公司楚天舒已变成参股公司、湖北同源甜味剂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已被新诺维吸收合并、宏源化工机械及万年福全部股权已对外转让，新增控股子公司长鸿置业、武穴宏源、宏源氟化工及参股公司中蓝宏源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披露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当时的基本情况，以及当时报告期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6.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披露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最新简历、对外投资、薪酬、兼职、近两年变动情况等	披露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当时最新的简历、对外投资、薪酬、对外兼职情况等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不同
7.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了更新的员工基本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	披露了当时的员工人数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以及社会保障情况；披露了当时报告期内的人员结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不同

		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构变化	
8.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乙二醇反应链条上的有机化学原料乙二醛等产品、医药中间体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等产品、原料药甲硝唑等产品；氰乙酸甲酯、盐酸胍反应链条上的医药中间体鸟嘌呤、双乙酰鸟嘌呤等产品；此外，公司亦生产锂电池电解液的主要材料之一——六氟磷酸锂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甲硝唑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有机化学原料，医药制剂、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甲硝唑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有机化学原料产品是以乙二醇为主要初始投入物，化工生产甲硝唑反应链条上的相关产品或衍生物。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该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类产品是公司的基础产品，也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目前，该类产品主要包括甲硝唑、苯酰甲硝唑、2-甲基-5-硝基咪唑、乙醛酸、乙二醛等。除该类产品外，医药制剂和六氟磷酸锂也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	本次申报，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发展情况，重新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分类情况进行描述，使之更准确、简练，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且本次申报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
9.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披露了最新的行业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披露了当时的行业基本情况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

		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情况等		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
10.	行业竞争状况	披露了最新的行业竞争格局，以及目前最新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对手	披露了当时的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当时的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对手情况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1.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披露了发行人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的对比；经销商的具体情况等	披露了当时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
12.	销售情况	根据报告期更新及财务数据调整更新最新的前五大客户情况，以及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基本情况	披露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财务数据有所调整，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
13.	采购情况	根据报告期更新及财务数据调整更新最新的采购情况、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以及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	披露了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财务数据有所调整，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
14.	安全生产及污染治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及	披露了原报告期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本次申报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理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		
15.	房屋及建筑物	披露了更新后的发行人自有和租用房屋的情况	披露了当时发行人自有房产、租赁房产情况	较前次申报后，发行人自有房产存在变化，且存在租用房产，本次申报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6.	主要无形资产	披露了更新后的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资质、专利、域名以及非专利技术被授权许可情况	披露了当时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注册商标情况	较前次申报后，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有所更新，根据最新的情况更新披露
17.	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披露了更新后的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及研发机构设置、研发投入情况	披露了当时发行人的研发实力、研发部门设置情况以及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根据最新的情况更新披露
18.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根据最新情况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当期情况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最新的情况更新披露
19.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65,073.00万元，拟使用15,393.00万元投建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拟使用20,680.00万元投建抗病毒原料药及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38,436.52万元，拟使用12,066.52万元投建研发中心建设及药物研发项目；拟使用10,000.00万元投建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拟使用6,370.00万元投建营销	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了前次募投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中间体项目；拟使用 29,000.00 万元投建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网络中心建设项目；拟使用 1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0.	未来发展规划	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发行人的实施计划、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等方面披露了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从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目标、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等方面披露了发行人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计划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本次申报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
21.	声明与承诺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相关主体作出声明承诺	根据上交所主板相关规则，相关主体作出声明承诺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披露有关要求对相关主体的声明承诺进行更新
22.	重大合同	披露了对发行人报告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合同	披露了当时发行人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两次申报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差异和本次申报按照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上述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

2. 涉及会计调整事项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不涉及对前次申报会计期间的会计调整

事项。本次申报对 2018 年、2019 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22 第（四）题回复。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对 2018 年、2019 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说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相比，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相比，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服务机构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服务机构名称	签字人员	服务机构名称	签字人员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谢广化、肖继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朱明、夏莲文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陈鹏、朱嘉靖	通力律师事务所	陈臻、陈鹏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范桂铭、杨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顺利、万萍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戴健、王睿（已离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戴健、王睿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于杰、胡文胜、余文婷	-	-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顺利、万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顺利、万萍

注 1：签字人员指保荐代表人、经办律师、经办注册会计师和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中，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生变化，新增一家资产评估机构，由于前次申报时间与本次申报时间间隔较长，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其业务需要重新选聘证券服务机构所致；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律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律师事务所相关签字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内部工作安排导致。除上述情况外，验资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原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发生变化。

八. 审核问询问题 24：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申报文件显示，2019 年 1 月 4 日，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武）食药监药罚〔2018〕01-41008 号），认定双龙药业生产的批号为 160401 的金龙舒胆胶囊在抽检中存在性状、水分等项目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情况，双龙药业被没收违法所得 172,458.25 元并罚款 258,687.38 元。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4）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说明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等，有效防范重大事故发生，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4 日，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

《行政处罚决定书》（（武）食药监药罚[2018]01-41008 号），认定武汉双龙生产的批号为 160401 的金龙舒胆胶囊在抽检中存在性状、水分等项目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作出以下处罚决定：1、没收违法所得 172,458.25 元；2、罚款 258,687.38 元。针对前述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双龙已缴纳相关行政处罚款项。

1. 武汉双龙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双龙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与武汉双龙相关人员的访谈，武汉双龙产品金龙舒胆胶囊相关行政处罚事件发生之后，实施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其中主要包括：1）继续加强整个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控制，强化对生产人员、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控制，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2）提高产品的内控质量标准，将该产品的水分标准由原先的 9.0%提升为 5.0%，改良药品防潮袋的材质，防潮袋的材质由镀铝材质改良为全铝，更好地提高产品的防潮效果；3）要求业务人员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就药品的储存、运输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对客户进行宣传指导，还将加强药品流通环节的管控，以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4）细化与货运公司签订的协议：在协议中明确要求药品储运过程中必须从有利于保证药品质量的目的出发，确保合适的运输路线、运输工具，同时要尽可能地缩短运输时间，并小心轻放、严防重压。

2. 武汉双龙产品质量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双龙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与武汉双龙相关人员的访谈，武汉双龙由质量管理部负责管理企业药品产品

质量，质量管理部下设质检中心和质量保证部。质检中心主要负责对产品从原材料入库到半成品再到产成品出厂的全方位质量检测；质量保证部主要负责对药品产品全过程的监控，包括审批筛选合格的供应商，对供应商生产的产品进行评估检测，以及对生产过程的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双龙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与武汉双龙相关人员的访谈，武汉双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规程》《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管理规程》《质量否决权管理规程》《质量风险管理规程》《质量责任制管理规程》《产品质量回顾分析管理规程》《偏差处理管理规程》《变更控制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自检管理规程》《质量保证体系网络图》《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规程》。武汉双龙针对药材质量管控制定了高于法定标准的内控标准，对药材原材料按照企业标准进行管理，保证武汉双龙生产的药品达到企业所制定的内控标准。在该行政处罚事件发生之后，相关药监部门在报告期内对武汉双龙产品部分批次进行抽检，武汉双龙的产品均通过了检验。

3. 发行人产品质量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为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设立了质量中心，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面的管控，质量中心下设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与注册部。注册部主要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保证与药品有关的证照有效与新产品的注册备案；质量保证部负责对公司内部全过程从原材料进场到中间控制生产到产品出厂进行规范管理，负责供应商审计以及客户审计相关事宜；质量控制部负责对原材料、半成品与成品的检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编制了《管理制度汇编》，其中《质量管理制度》《计量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乙二醛生产要求和考核细则》《原料药生产规范考核细则》《兽药生产规范考核细则》《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设备管理制度》《原材料（包材）及产成品仓库管理制度》《备品配件仓库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等多个管理制度对产品生产从采购供应商原材料到产成品销售整个生产销售流程的产品质量进行了规范，并明确了产品生产的工艺、技术流程与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从供应商选择到售后管理方面均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措施。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以规范采购环节的经营管理；在生产方面，发行人在生产工艺、生产设施检测、工人生产操作与技术等方面均实施了严格的管理；在成品管理方面，会保证产品符合当地的质量标准，并会对相关人员进行严格的培训；在人员管理方面，关键的质量把控负责人均会在相关药品管理行政部门备案，并会组织生产人员进行健康体检。

4. 发行人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产品质量网络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的结果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除武汉双龙上述金龙舒胆胶囊产品的相关行政处罚外，武汉双龙未因生产

经营而受到政府部门其他行政处罚，亦未有相关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或其他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媒体报道。

(2) 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省辖区内药业生产企业，经我局核查，除 2019 年 1 月该企业被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武）食药监药罚[2018]01-41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该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省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经我局核查，该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双龙金龙舒胆胶囊在 2019 年受到行政处罚后已针对违法违规事项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污染物排放量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份公司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mg/L）	500.00	411.46	424.88	429.15	428.84
			氨氮（mg/L）	35.00	22.14	33.58	29.87	27.78
			水量（万吨/年）	210.00	83.65	165.62	172.55	162.37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股份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	生产	锅炉主体中燃	SO_2（mg/m^3）	300.00	152.90	221.32	273.57	244.25

气	废气	烧煤产生	NOX（mg/m³）	300.00	239.42	227.10	189.09	193.15
			颗粒物（mg/m³）	50.00	37.15	37.45	45.40	39.81
固废及废液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机修废油、焚烧飞灰炉渣、生活垃圾等	部分产品蒸馏浓缩过程中产生	蒸馏母液（t/a）	-	237.72	406.54	408.88	396.91
		部分产品脱色过程中产生	废活性炭（t/a）	-	73.99	130.06	128.85	106.51
		生产装置检修过程中产生	机修废油（t/a）	-	1.07	27.26	6.05	1.09
		焚烧炉车间焚烧过程中产生	焚烧飞灰炉渣（t/a）	-	86.49	317.74	250.49	-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t/a）	-	59.38	121.45	114.52	125.93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 分贝，夜≤55 分贝	昼 55.8 分贝，夜 46.3 分贝	昼 55.8 分贝，夜 47.5 分贝	昼 56.7 分贝，夜 47.8 分贝	昼 54.8 分贝，夜 45.3 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来源于在线监测数据，且为日均最高值，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公司统计数据。

(2) 新诺维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废	生产	各生产车间生	COD（mg/L）	-	由股份公司总排口排出，计入股份公司			

水	废水	产过程中产生	氨氮（mg/L）	-	排放量，不单独统计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股份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鸟嘌呤生产过程中产生	甲醇（mg/m³）	190.00	14.6	34.20	32.10	11.24
			VOC（mg/m³）	120.00	0.987	1.34	6.10	0.93
固废	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产品脱色精制过程中产生	废活性炭（t/a）	-	33.56	62.09	62.17	58.99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t/a）	-	5.19	10.03	9.39	8.21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分贝，夜≤55分贝	昼≤65分贝，夜≤55分贝	昼55.8分贝，夜47.5分贝	昼56.7分贝，夜47.8分贝	昼54.8分贝，夜45.3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发行人统计数据。

(3) 同德堂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mg/L）	500.00	351.13	107.17	265.42	82.75
			氨氮（mg/L）	35.00	0.977	14.33	2.91	2.03
			水量（万吨/年）	6.30	0.92	2.11	1.48	2.30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同德堂药业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前处理环节生产过程中产生	颗粒物（mg/m³）	120.00	14.1	12.40	22.60	9.18
固废	药渣及生活固废	过滤工序	药渣（t/a）	-	102.28	148.65	132.70	159.00
		职工日常生产产生	生活垃圾（t/a）	-	6.96	13.77	11.95	10.95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 分贝，夜≤55 分贝	昼 56.7 分贝，夜 46.2 分贝	昼 55.4 分贝，夜 45.3 分贝	昼 54.8 分贝，夜 44.7 分贝	昼 55.8 分贝，夜 45.4 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发行人统计数据。

(4) 武汉双龙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mg/L）	500.00	80.00	65.00	36.50	46.33
			氨氮（mg/L）	45.00	1.75	0.48	0.34	0.30
			水量（万吨/年）	8.40	2.46	5.99	6.94	4.64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武汉双龙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燃气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	颗粒物（mg/m³）	20.00	燃气锅炉一年监测一次，上半年暂未	4.37	5.60	2.48
			SO_2（mg/m³）	50.00		7.67	22.53	15.00
			NO_x（mg/m³）	200.00		63.67	63.67	75.33

					开展检测			
固废	药渣及生活固废	过滤工序	药渣（t/a）	-	122.09	230.00	328.00	387.60
		职工日常生产产生	生活垃圾（t/a）	-	15.02	29.29	29.56	30.66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 分贝，夜≤55 分贝	昼 55.6 分贝，夜分 46.1 分贝	昼 56.8 分贝，夜分 48.5 分贝	昼 56.8 分贝，夜 45.5 分贝	昼 56.8 分贝，夜 47.3 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公司统计数据。

(5) 长鸿置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鸿置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长鸿置业正在对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项下之土地进行土壤治理，前述土壤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i.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化学氧化废气和常温解析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ii.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扬尘，通过使用密目式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雾炮枪喷雾等方式降尘；

iii. 施工废水和待处理的地表污水：经预处理达到股份公司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接入股份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iv. 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至厂区市政管网；

v.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后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消纳，污水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在现场晾晒降低含水率后统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vi. 噪声：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严禁高噪声设备施工。

(6) 宏源化学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源化学科技主要从事贸易业务，除生活垃圾外，不产生污染物。

(7) 武穴宏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穴宏源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实际产生污染物。

(8) 宏源氟化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源氟化工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实际产生污染物。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份公司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年1-6月处理能力	2020年处理能力	2019年处理能力	2018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浓污水：水解酸化池+大厌氧池（PUAR)+小厌氧池（UASB） 轻污水：萨德污水深度处理	6,000t/d	6,000t/d	6,000t/d	6,000t/d	运行正常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废气	SO_2	脱硫塔设备	70,000m³/h	70,000m³/h	70,000m³/h	70,000m³/h	运行正常
	NO_x	SNCR反应器设备					运行正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设备、静电除尘器设备					运行正常
固废及废液	蒸馏母液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设备	4,000t/a（设备检修期间部分委外处理）			委外处置	正常运转
	废活性炭						
	机修废油	委外处置	/	/	/	/	运行正常
	焚烧飞灰炉渣	委外处置	/	/	/	/	运行正常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行正常
噪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				运行正常

声			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2) 新诺维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 年 1-6 月处理能力	2020 年处理能力	2019 年处理能力	2018 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调节池+Fenton 预处理装置	130t/d	130t/d	130t/d	130t/d	设备运行正常，经预处理后的废水送至股份公司进一步处理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废气	甲醇	三级水吸收装置	10,000m³/h	10,000m³/h	10,000m³/h	10,000m³/h	运行正常
	VOC						
固废	废活性炭	-	收集后由股份公司统一处理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3) 同德堂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 年 1-6 月处理能力	2020 年处理能力	2019 年处理能力	2018 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厌氧反应器+SBR 设备	180t/d	180t/d	180t/d	180t/d	运行正常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9,500m³/h	9,500m³/h	9,500m³/h	9,500m³/h	运行正常
固废	药渣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4) 武汉双龙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年1-6月处理能力	2020年处理能力	2019年处理能力	2018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厌氧池+SBR反应池设备	240t/d	240t/d	240t/d	240t/d	运行正常
废气	无特征污染物	-	直接达标排放				-
固废	药渣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3. 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根据《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危险废物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

间，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存储并管理危险废弃物。发行人建有危废焚烧炉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并与持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署了《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对焚烧炉自行处理危险废物之外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主体	第三方处理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范围	第三方处理单位资质
1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1-2018.12.31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蒸馏残渣、焚烧飞灰、炉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2			2019.3.26	2019.3.26-2020.3.25		
3			2020.3.26	2020.3.26-2021.3.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4			2021.3.26	2021.3.26-2022.3.25		
5	发行人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7	2020.1.17-2020.12.31	炉渣、飞灰（未固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1-08-0008
6			2021.1.1	2021.1.1-2021.12.31	焚烧飞灰炉渣	
7	发行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4.8	2019.4.8-2020.4.7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8			2020.4.13	2020.4.13-2021.4.12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9			2021.4.13	2021.4.13-2022.4.12		
10	发行	黄冈市天一环保	2020.4.16	2020.4.16-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经营许

	人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4.15		可证编号：HG42-11-02-0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公司暂存，未与第三方处理单位签署《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其主要原因为：

于 2018 年，发行人主要委托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于 2019 年，发行人拟引进新的危险废物处理合作单位，由于新合作单位的筛选需要一定时间，加上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4 月开始试运行，部分危险废物可通过该项目进行处理，因此，在发行人与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到期后，发行人未及时与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续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不能对焚烧飞灰、炉渣等危废进行处理，同时为应对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试运行期间可能存在的调试情况，2019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与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危险废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归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分为自行处置和委外处置两种方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行处置的危险废物所

发生的费用通过“制造费用-三废炉”进行归集，日常核算时归集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天然气费、电费、人工成本以及资产折旧费等；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所发生的费用通过“制造费用-环保费”进行归集，日常核算时按照实际发生的委外处置费用进行归集。报告期末，发行人根据《危险废弃物处置计划》分自行处置和委外处置方式对当期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进行暂估调整，其中，预计自行处置的危险废物按其数量和预计自行处理的单位变动成本进行暂估；预计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按其数量和委外合同约定单价进行暂估。经暂估调整后，当期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与当期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匹配。

(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危险废物处置费用通过制造费用归集后，发行人按照不同产品产生危险废物的系数及相关产品产量等数据在各产品间进行分配，并计入各产品生产成本，经分配后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与各产品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匹配。

(3)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核算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所产生的处置费用系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间接费用，记入制造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各期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照当期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计算，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此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在各产品间

的分配亦具有合理性，与各产品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匹配。

基于上述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会计处理具有合规性。

（三）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1. 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与发行人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施、设备投资/营业收入	东亚药业	-	-	1.22%	1.20%
	新天地	0.54%	0.86%	0.68%	2.83%
	平均	-	-	0.95%	2.02%
	发行人	0.12%	2.38%	1.73%	0.72%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营业收入	东亚药业	-	-	3.46%	4.30%
	新天地	4.46%	6.41%	7.44%	6.28%
	平均	-	-	5.45%	5.29%
	发行人	2.84%	2.86%	2.28%	1.95%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东亚药业	-	-	4.68%	5.50%
	新天地	5.00%	7.27%	8.12%	9.11%
	平均	-	-	6.40%	7.31%
	发行人	2.96%	5.24%	4.00%	2.67%

注： 东亚药业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其 2020 年、2021 年 1-6 月环保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产品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排污量存在较大的差异，发行人自身不同产品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排放量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即使同样的产品，由于采用不同的工艺，也可能导致排污量存在较大的差异。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细分产品方面存在差异，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同，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与产能、排污量之间并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施/设备投资	85.06	3,105.71	2,716.74	958.40
费用成本支出	1,981.26	3,720.39	3,583.75	2,594.63
环保投入合计	2,066.31	6,826.10	6,300.49	3,553.03
营业收入	69,873.66	130,294.36	157,441.14	132,905.30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2.96%	5.24%	4.00%	2.67%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投

入及环保费用与主要产品产能之间的配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A）	2,066.31	6,826.10	6,300.49	3,553.03
主要产品产能（吨）（B）	87,000.00	174,000.00	171,658.00	168,650.00
匹配情况（万元/吨）（A/B）	0.0238	0.0392	0.0367	0.0211
费用成本支出（万元）（C）	1,981.26	3,720.39	3,583.75	2,594.63
费用支出匹配情况（万元/吨）（C/B）	0.0228	0.0214	0.0209	0.0154

注：主要产品年产能数为主要产品乙二醛、乙醛酸 50%、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和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产能数据之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及发行人说明，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快速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不断提升导致环保投入逐步增加及公司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强度；于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投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环保设施及设备已陆续投入运营，相应投入减少。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增长趋势一致。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资本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与主要产品实际产能存在匹配关系。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固废

及废液、废水和废气，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废液主要为蒸馏母液、废活性炭、机修废液和焚烧飞灰炉渣；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废气主要为含 SO_2、NO_x和颗粒物的生产废气。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排放通过在线监测或以第三方出具报告方式监测排放浓度是否达标，未单独统计排放量，因此无法将废气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与环保投入进行匹配。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量、生产固废及废液排放量与环保投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废水（吨）	870,300.00	1,737,200.00	1,809,700.00	1,693,100.00
生产固废及废液（吨）	657.20	1,322.34	1,317.14	1,110.10
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吨）	870,957.20	1,738,522.34	1,811,017.14	1,694,210.10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2,066.31	6,826.10	6,300.49	3,553.03
环保投入合计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万元/吨）	23.72	39.26	34.79	20.97
其中：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万元/吨）	22.75	21.40	19.79	1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合计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环保投入逐步增加及公司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强度。于2021年1-6月，发行人环保投入合计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环保设施及设备已陆续投入运营，相应投入减少。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排污量相匹配。

（四）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说明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明确各个部门及员工的环保责任，对环保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废弃物及固废管理、废水及废气管理、环保事故管理、设备检修及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环境信息资料管理和环保考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生产环节及排放量情况

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生产环节及排放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24 第（二）题回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24 第（二）题回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情况

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24 第（二）题回复。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	备注
股份公司	91421100735196 34XF001P	-
武汉双龙	91420112744798473H001R	-
同德堂	91421122739114479J001R	-
新诺维	-	2021 年 2 月 3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说明，新诺维废水处理等依托宏源药业，且新诺维各车间生产尾气均已并入股

		份公司排污许可证进行统一管理，无需单独取得排污许可证
武穴宏源	-	尚未实际经营
宏源化学科技	-	宏源化学科技从事出口贸易业务，无生产活动
长鸿置业	-	未实际经营
宏源氟化工	-	尚未实际经营

(6) 已建项目与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已建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	乙二醛	乙二醛 3 万吨/年	2010 年 12 月 7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0]255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2012 年 3 月 22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2]70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5000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4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乙醛酸、六氟磷酸锂	乙醛酸4万吨/年、六氟磷酸锂400吨/年	2015年12月8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5]268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4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7年3月15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73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5000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4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400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项目	2-甲基咪唑、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粗品、苯酰甲硝唑、迪美唑	2-甲基咪唑6000吨/年、2-甲基-5-硝基咪唑7000吨/年、甲硝唑粗品5881.37吨/年、苯酰甲硝唑300吨/年、迪美唑200吨/年	2014年12月2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4]401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7年3月15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70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12万	乙二醛	乙二醛12万	2012年10月12日，	2017年3月15日，黄

	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		吨/年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编号为鄂环审[2012]199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5年2月28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编号为鄂环函[2015]97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有关意见的复函》，同意建设该项目。	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72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12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处理浓污水与轻污水	废水处理能力为6000m³/d（轻污水3000m³/d，浓污水3000m³/d）	2016年8月29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6]148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7年3月14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68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	六氟磷酸锂	六氟磷酸锂 4000 吨/年	2016 年 8 月 29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6]149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 年 3 月 1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8]28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9 年 4 月 19 日，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了评审意见：“验收组认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股份公司	新建年产 5000 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	甲硝唑	甲硝唑 5000 吨/年	2017 年 2 月 17 日，罗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罗环函[2017]4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2018 年 12 月 4 日，新建年产 5000 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验收工作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竣工

				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股份公司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	危险废物处理	处理三废（废活性炭、蒸馏残渣及高浓度母液）4000吨/年	2018年3月1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8]29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9年12月22日，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股份公司	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污染土壤修复、污染地下水治理、地表污水预处理、填埋固废清挖暂存以及配套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污染土壤修复日处理规模500m^3/d、污染地下水治理日处理规模1500m^3/d、地表污水预处理日处理规模1000m^3/d、填埋固废清挖暂存2000m^3/d（虚方）	2019年11月18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9]36号的《关于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9月29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罗函[2020]31号的《关于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0年12月20日，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及环境质量满足相关要求，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存放产品（六氟磷酸锂和氧化钙）、存放和处理回收空桶	储存六氟磷酸锂 4000 吨/年、氯化钙 7000 吨/年、空桶 27000 个/年	2019 年 7 月 23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9]22 号的《关于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1 年 4 月 28 日，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结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废水预处理项目	污水预处理	废水预处理能力 14t/d	2019 年 12 月 17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9]38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1 年 4 月 22 日，废水预处理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结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预处理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限值要求，未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通过条件。"

股份公司	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	回收处理银催化剂	年循环回收处理银催化剂 28 吨	2019 年 6 月 28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9]76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0 年 4 月 18 日，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结论："验收组认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新诺维	鸟嘌呤扩建项目	鸟嘌呤	鸟嘌呤总产能 1,000 吨/年	2019 年 6 月 28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19]72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鸟嘌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0 年 6 月 21 日，鸟嘌呤扩建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鸟嘌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新诺维	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3 项目（变更）	鸟嘌呤	鸟嘌呤 400 吨/年	2015 年 12 月 8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5]267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3 项目（变更）环境	2017 年 3 月 15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71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t/a 维生素 B3 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同源添加剂）	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年产 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	尿囊素、双乙酰鸟嘌呤、双乙酰阿昔洛韦	尿囊素 300 吨/年、双乙酰鸟嘌呤 280 吨/年、双乙酰阿昔洛韦 200 吨/年	2016 年 8 月 29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6]151 号的《市环保局关于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年产 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 年 12 月 21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300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年产 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0 年 8 月 29 日，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年产 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 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武汉双龙	系列药品生产项目	金龙舒胆胶囊、慢肝宁片、咳喘	金龙舒胆胶囊 400 万盒/年、慢肝宁片 300 万盒/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在武汉双龙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	系列药品生产项目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宁颗粒	年、咳喘宁颗粒 300 万盒/年	影响报告表》中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列药品生产项目在拟定位置实施。	12 月 16 日在武汉双龙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出具验收意见，同意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列药品生产项目验收。
同德堂	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	中药液体制剂	中药液体制剂 4000 万盒/年	2014 年 12 月 30 日，罗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4]154 号的《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7 年 9 月 13 日，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检测条件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在企业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的基础上，项目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同德堂	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	露剂、口服制剂	露剂 100 万件/年、口服制剂 20 万件/年	2017 年 1 月 22 日，罗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7]2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	2017 年 9 月 13 日，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

				份有限公司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检测条件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组认为在企业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的基础上，项目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同德堂	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	口罩、次氯酸钠消毒液	口罩2000万只/年、次氯酸钠消毒液18.75万箱/年	2020年9月11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罗函[2020]24号的《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1年4月18日，医用防护用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含验收表的修改）、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

					息系统显示的结果，医用防护用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结论为：合格。
同德堂	综合固体制剂项目	板蓝根颗粒、午时茶颗粒、小儿止泻安颗粒、夏桑菊颗粒、甲硝唑片	板蓝根颗粒3000件/年、午时茶颗粒2000件/年、小儿止泻安颗粒3000件/年、夏桑菊颗粒3000件/年、甲硝唑片2000件/年	2020年10月22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0]196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综合固体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1年4月18日，综合固体制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在建项目（包括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股份公司	年产1000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阿昔洛韦	阿昔洛韦1,000吨/年	2020年11月17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0]211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股份公司	环保处理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硫酸铵废水的处理、元明粉结晶工段改造、阿昔洛韦废水处理工段搬迁、六氟磷酸锂成品工段及配套废水处理装置搬迁	硫酸铵废水处理规模12t/h	2021年3月2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罗函[2021]5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理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股份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焚烧危险废物	焚烧危险废物处理能力15,000吨/年（含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1,000吨/年）	2021年4月9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21]59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股份公司	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	迪美唑	年产迪美唑700吨	2021年7月19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129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股份公司	2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六氟磷酸锂	年产六氟磷酸锂 2000 吨	2021 年 7 月 19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128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t/a 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股份公司	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高端制剂	高端制剂 20 亿片（粒）	2021 年 3 月 16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罗函[2021]7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武穴宏源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盐酸胍、双乙酰鸟嘌呤、6-氯鸟嘌呤、双乙酰阿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更昔洛韦、副产品醋酸、副产品三水醋酸钠、副	盐酸胍 3000 吨/年、双乙酰鸟嘌呤 1300 吨/年、6-氯鸟嘌呤 100 吨/年、双乙酰阿昔洛韦 1500 吨/年、盐酸伐昔洛韦 20 吨/年、更昔洛韦 30 吨/年、副产品醋酸 584.87 吨/年、副产品三水醋酸钠 1058.38 吨/年、副产品磷酸钙 350 吨/年	2021 年 3 月 9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29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产品磷酸钙		
武穴宏源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奥硝唑、替硝唑、盐酸西格列汀、塞来昔布、三氯甲基磺钠、双草酸硼酸锂、四氯化硅、高纯硅烷、盐酸西格列汀（酶法）、D-对羟基苯甘氨酸	奥硝唑 10t/a、替硝唑 100t/a、磷酸西格列汀 5t/a、塞来昔布 10t/a、三氯甲基磺钠 2t/a、双草酸硼酸锂 10t/a、四氯化硅 1t/a、高纯硅烷 0.3t/a、磷酸西格列汀（酶法）0.3t/a、D-对羟基苯甘氨酸 0.6t/a	2021 年 3 月 9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30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武穴宏源	年产 4.5 万吨乙醛酸项目	乙醛酸、副产品草酸	乙醛酸 45,000 吨/年、草酸 12,600 吨/年	2021 年 7 月 19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130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乙醛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武穴宏源	年产 3,000 吨咪唑及	咪唑、咪唑衍生物	咪唑 3,000 吨/年、咪唑衍生物 800 吨/年	2021 年 7 月 19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131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

	800 吨咪唑衍生物项目			境局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咪唑及800吨咪唑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武穴宏源	年产10万吨乙二醛项目	乙二醛	乙二醛年产10万吨	2021年4月27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66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乙二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根据该《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于2017年11月20日之后竣工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关于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

已经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修改的《条例》第十七条明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需自行验收，从2017年10月1日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将不再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实施行政许可。”根据前述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黄冈市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仅需自行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及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全部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履行完毕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7) 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在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发行人按照危险化学品及易毒制品以及环境保护法的相关管理规范建立了危险废弃物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建有危废焚烧炉自行处置危险废弃物，并与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签署《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委托第三方处理危险废弃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台账，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通过危废焚烧炉以及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两种方式进行了处置，不存在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8)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排污、危险废弃物超期存放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公告、媒体报道。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全部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履行完毕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不存在违规排污、危险废弃物超期存放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

出具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等，有效防范重大事故发生，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

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各地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

2.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等，有效防范重大事故发生，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1) 发行人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已建立了生产经营操作规范与安全保障制度，包括：《岗位操作规程》《工业安全规程》《岗位安全规程》《综合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风险管控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综合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岗位员工操作规范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制度，能够有效地防范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发行人上述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方面，发行人将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安全管理的总监列为安全管理负责人，充分发挥各层级的领导、管理、监督作用。发行人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在化学原料生产加工工序中的事故隐患，定期对生产加工设备以及安全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实施监测监控并建立预警预报机制等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各项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执行外，发行人还定期开展内部操作规范以及安全管理制度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意识，为公司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提供了保证。发行人加强对生产作业人员的上岗培训力度，特种作业人员除进行一般安全教育外，还必须由有关专门部门对其进行专门技术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休假及工伤半年以上人员须经过复工安全教育培训；调换工人须经过本岗位操作规程、危险教育等安全教育；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生产的，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相关操作规范、安全保障等制度，该等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并有效地防范重大事故发生。

九. 审核问询问题 25：关于财务内控。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发行人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015 年存在开具 7,9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等不规范情形。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2）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

核问答》问题 25 逐项核对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发行人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下：

1. 转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至 5 月，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楚天舒在取得银行借款过程中，存在将借款资金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汇入供应商，并由供应商将前述借款资金转回楚天舒的情形，由于前述借款并无真实交易背景，因此构成转贷行为。2018 年 1 月至 5 月，楚天舒发生的转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5 月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发生额	1,26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转贷行为的发生主要是由于楚天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楚天舒为了更灵活的使用贷款资金，灵活处理日常经营中的支付事项，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采取了上述通过供应商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天舒于 2018 年 1 月至 5 月发生的最后一笔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全部还清。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贷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向楚天舒提供借款的银行已出具证明，证明“楚天舒药业在我行未发生信用业务逾期或欠息及其他违约等不良记录”；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合规证明，楚天舒“在银行贷款的获取、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黄冈监管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合规证明，楚天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金融信用信息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我分局在与其往来的银行机构监管执法中，不存在因该公司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对相关银行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楚天舒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同时，楚天舒已及时归还该等银行借款，未发生贷款逾期或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未因此产生诉讼纠纷。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转让楚天舒的控股权，现仅持有楚天舒 29%的股权，楚天舒不构成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不会构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2. 关联资金拆借

(1) 向楚天舒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拆出资金	拆借期间	报告期内收取的利息费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6-12 月
120.00	2017.11.21-2020.02.28	-	18.50	10.50
180.00	2017.11.23-2020.02.28			

发行人向楚天舒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17 第（三）题第 2 部分的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拆借发生时，楚天舒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为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财务支持，且其他股东亦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支持。发行人转让楚天舒的控股权后，考虑到楚天舒当时的财务状况，发行人未及时收回上述拆借资金，因此发行人将其认定为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行为。鉴于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楚天舒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时，拆借资金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正常收取了拆借资金利息，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回上述借款，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不会构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2) 向中蓝宏源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拆出资金	拆借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月 拆出资金余额	2019 年 利息费用
14,873.90	2019.06.06-2019.12.31	10,014.39	372.03

拆出资金	拆借期间	2020年12月31月拆出资金余额	2020年利息费用
10,014.39	2019.12.31-2020.12.31	-	433.21

发行人向中蓝宏源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17第（三）题第2部分的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于谨慎的考虑，将上述对中蓝宏源的资金拆出认定为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但上述资金拆出系发行人为与中化蓝天就六氟磷酸锂业务达成合作所做的一揽子交易的一部分，具有合理性，由于中蓝宏源以其收到的中化蓝天增资款偿还部分对发行人的资产转让款后已无剩余资金，无法及时偿还剩余的资产转让款，因此发行人与中化蓝天、中蓝宏源协商一致将该部分资产转让款转为发行人对中蓝宏源的借款并收取利息，不存在发行人在无业务实质的情况下向中蓝宏源拆借资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不会构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二）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 逐项核对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

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所述的以下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

1.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2.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3.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4.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5.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6. 其他重大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十. 审核问询问题26：关于创业板定位。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所述“（一）农林牧渔及农副食品加工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十二类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且自 2008 年至今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 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以及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相关规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主要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

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领域。发行人具体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项下“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名目，因此属于前述规定中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将“以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专利药、中药新药、新型制剂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治疗重大疾病的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列为建设“健康中国 2030”的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加快技术创新，深化开放合作，保障质量安全，增加有效供给，增品种、提品质和创品牌，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更好地服务于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

基于上述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机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匹配。

（二）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创新型企业，发行人所处的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品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就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始终把“创新、发展”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观。经过多年的不断摸索、创新，发行人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自主核心技术体系，拥有成熟的氟化、氢化、烷基化、硝化、氧化等危险化学工艺及高温反应（500-600 摄氏度）、低温结晶（零下 40-50 摄氏度）等规模化大生产技术，并在主要产品生产方面，拥有自己独创、先进的工艺，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核心技术覆盖从基础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医药制剂，产品上涉及抗细菌药物、抗病毒药物，核心技术体系健全、覆盖产品种类众多，多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过多项省级科技进步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6%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与核心技术有关的科技成果申请了多项专利、药品（产品）批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45 个、原料药备案号 6 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 个、境内保健食品注册号 2 个、饲料添加剂产品文号 1 个。

（三） 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氟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具备较雄厚的研发条件和实力，拥有研发及检测设备达 500 余台套，配备有 ICP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仪、X 射线荧光衍射仪、干法激光粒度仪以及各类光谱、色谱仪等先进分析检测设备以及从零下 80 摄氏度超低温至 600 摄氏度以上的超高温、从 0.01Pa 高真空至 200 个大气压等条件的实验设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目前在研项目多达 30 余个，涵盖医药制剂、原料药、中间体和有机化学原料等领域，既有新产品又有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如这些研发项目均能顺利取得研发成果并实现产业化，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提升市场竞争力，完善产业链，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推动发行人进一步更快发展。

（四）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情况

1. 技术和研发优势

发行人技术和研发优势详见上述“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以及“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情况”部分内容。

2. 产品质量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多年的不断改进创新，依托先进的产品技术工艺、较为健全的生产管理体系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有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标准，一般会选择较大规模的化工生产企业或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必要时还会对供应商进行审计。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从有机化学原料到中间体、原料药直至医药制剂的一体化产业链，避免了外购众多原材料导致的质量风险，进一步保障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GMP、ISO9001、ISO14001 等认证和 CEP、REACH 等注册，产品质量得到国内外客户的普遍认可；发

行人作为牵头单位参与制订了乙二醛的行业标准，目前作为牵头单位正在参与制订国内乙醛酸的行业标准，同时正在参与甲硝唑原料药欧洲药典标准的修订。

3. 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硝基咪唑类药物领域已建立起从有机化学原料到中间体、原料药直至医药制剂的一体化产业链；在洛韦系列抗疱疹病毒药物领域亦初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并努力构建一体化产业链。目前洛韦系列抗疱疹病毒药物产业链的产品包括三氨物、鸟嘌呤、双乙酰鸟嘌呤、双乙酰阿昔洛韦，未来将往上游盐酸胍和下游更昔洛韦、伐昔洛韦、泛昔洛韦、阿昔洛韦原料药乃至洛韦系列抗疱疹病毒制剂产品延伸，成为国内少数能够形成涵盖上游原料、中游医药中间体、下游医药制剂的完善产业链的抗疱疹病毒药物生产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体化产业链使得发行人各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都能实现自产，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一体化产业链使得发行人可有效避免因产业链中某原材料市场供需剧烈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大幅上涨及产量受限情况，有助于保持充足的货源并向下游客户提供稳定的供应，因此发行人在市场议价方面受限较小，有较大的调节空间，在行情发生波动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定价策略，从而有效抵御风险，大幅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 产品多样化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有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

-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及六氟磷酸锂等，涉及基础化工、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和新能源领域，医药产业链方面又同时涉足抗细菌药物和抗病毒药物两大领域。各产品前后衔接又相互独立，共同构建起发行人在相关行业内的全产业链布局。发行人产品多样并涉及多个细分行业，有效避免了对单一品种的依赖，可有效分散经营风险特别是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5. 规模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如甲硝唑原料药、硝基咪唑类药物的关键中间体 2-甲基-5-硝基咪唑、重要化工原料乙二醛、用于合成阿莫西林的关键中间体乙醛酸、洛韦系列抗疱疹病毒药物的关键中间体鸟嘌呤等的产能和市场份额均在国内乃至全球市场占据领先地位，且与第二名差距较大，行业地位突出，规模优势明显。规模优势使得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对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规模优势还能使发行人充分发挥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并使发行人具有向客户保障稳定供应的能力；规模优势使得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

6. 客户和营销网络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于海外市场，产品销往亚洲、欧洲、非洲、美洲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由于产品线丰富，发行人客户群体呈多样化的特征，覆盖了医药领域和精细化工领域的生产、批发和零售企业。凭着高品质的产品和突出的行业地位，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赢得了良

好的口碑，与联邦制药、国药集团、石药集团、哈药集团、普洛药业、科伦药业等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和赛诺菲、百特、索尔维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完善的营销网络、多样化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带来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并有利于抵御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7. 管理团队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中大部分成员均在行业内从业多年，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历，熟悉行业发展的特点和趋势，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做出正确的决策，使发行人保持较强的竞争力，确立了发行人目前的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大部分管理团队成员特别是核心高管人员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在公司从事管理工作，管理团队长期以来与公司共同成长，具有较强的团队稳定性。

（五） 发行人的成长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增长，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同时，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财务状况良好，为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等新增产能投放、新客户新市场的不断开拓，发行人收入增长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具有可持续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符合自身特色的创新、创造和创业特征，业务发展具有成长性，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一年 十一月 十九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inkslaw.com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12 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关于创业板定位。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0.45 万元、24,112.41 万元、25,670.06 万元和 19,531.71 万元，波动较大。此外，发行人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78.49 万元。

（2）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复合银催化氧化乙二醇生产乙二醛技术、乙醛酸催化氧化环保技术、甲硝唑节能减排技术、高效组合式缚酸剂生产苯酰甲硝唑技术、地美硝唑合成技术等。

请发行人：

（1）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变化、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影响未来成长性的具体因素及可持续性。

（2）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所归属的行业；结合报告期各业务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认定自身行业类别为“医药制造业”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行业类别披露是否准确。

（3）结合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行业先进水平的主要技术指标比较情况、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等方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和创新特征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变化、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影响未来成长性的具体因素及可持续性

1. 发行人自身业务范围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机化学原料	17,111.72	24.65%	28,361.38	21.86%	27,369.14	17.68%	26,157.31	19.78%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37,000.32	53.29%	87,884.49	67.74%	106,750.41	68.96%	85,168.34	64.39%
医药制剂	4,495.14	6.47%	8,156.30	6.29%	8,686.98	5.61%	8,514.65	6.44%
新能源	10,423.06	15.01%	4,819.08	3.71%	11,410.45	7.37%	10,468.69	7.91%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	-	-	-	-	-	-	1,416.58	1.07%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402.54	0.58%	516.40	0.40%	589.37	0.38%	539.63	0.41%
合计	**69,432.78**	**100.00%**	**129,737.66**	**100.00%**	**154,806.34**	**100.00%**	**132,265.21**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除 2018 年存在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业务收入外，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均不存在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业务收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业务收入主要由当时控股子公司楚天舒产生，发行人于 2018 年对外转让楚天舒控制权后，发行人不再从事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业务。发行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业务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 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于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东亚药业	富祥药业	奥翔药业	平均值	发行人
收入	2021 年 1-6 月	34,505.78	77,584.51	28,565.03	46,885.11	69,873.66
	2020 年 1-6 月	50,674.94	81,640.19	20,987.33	51,100.82	67,628.89
	变动幅度	-31.91%	-4.97%	36.11%	-8.25%	3.32%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33.58%	35.23%	57.74%	42.18%	36.38%
	2020 年 1-6 月	37.78%	44.21%	56.06%	46.02%	39.72%
	变动百分点	-4.20	-8.98	1.68	-3.83	-3.34
期间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18.48%	13.13%	24.11%	18.57%	11.37%
	2020 年 1-6 月	16.34%	11.42%	29.23%	19.00%	11.58%
	变动百分点	2.14	1.71	-5.12	-0.42	-0.21
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	2021 年 1-6 月	-0.24%	0.34%	1.20%	0.44%	0.14%
	2020 年 1-6 月	0.64%	0.54%	1.00%	0.73%	2.94%
	变动百分点	-0.88	-0.20	0.20	-0.29	-2.80

收入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4.76%	2.36%	0.51%	2.54%	0.48%
	2020年1-6月	0.03%	1.69%	2.45%	1.39%	-0.35%
	变动百分点	4.73	0.67	-1.94	1.15	0.83
净利润	2021年1-6月	5,811.79	15,179.63	8,268.55	9,753.32	19,810.74
	2020年1-6月	8,606.66	22,215.41	5,259.80	12,027.29	12,169.02
	变动幅度	-32.47%	-31.67%	57.20%	-18.91%	62.80%
销售净利率	2021年1-6月	16.84%	19.57%	28.95%	21.79%	28.35%
	2020年1-6月	16.98%	27.21%	25.06%	23.08%	17.99%
	变动百分点	-0.14	-7.64	3.89	-1.29	10.36

注：新天地未披露其2020年1-6月相关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差异较大。发行人与奥翔药业营业收入同比上涨，但发行人营业收入上涨比例远低于奥翔药业，东亚药业和富祥药业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下降，其中东亚药业营业收入下降幅度最大。奥翔药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其合同定制研发生产（CDMO）/合同定制生产（CMO）业务的快速增长；东亚药业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市场需求减少、子公司部分生产线停产改造等因素影响；富祥药业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其原料药销售收入下降；发行人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新能源产品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2021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东亚药业毛利率，低于奥翔药业毛利率，与富祥药业毛利率接近。除奥翔药业毛利率同比上涨外，发行人与富祥药

业、东亚药业毛利率均同比下降，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幅度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根据东亚药业 2021 年半年报披露，因子公司东邦药业环保改造增加、在建工程增加且部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工厂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销售价格竞争激烈，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根据富祥药业 2021 年半年报披露，受到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其主要原料 6-APA 及其他主要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其采购成本大幅增长；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除六氟磷酸锂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1 年 1-6 月，奥翔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东亚药业和富祥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上升，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同比基本持平。奥翔药业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其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其记入管理费用的停工损失大幅减少以及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东亚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其当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富祥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其期间费用增加同时营业收入下降；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同比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与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变动幅度较小；发行人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主要为应收中蓝宏源的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损失较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2021年1-6月，东亚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奥翔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幅度下降，发行人与富祥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幅度较小。东亚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奥翔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所致。

基于上述核查，受上述因素的影响，于2021年1-6月，东亚药业、富祥药业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发行人与奥翔药业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除受以上因素影响外，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为发行人确认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6,764.76万元；于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奥翔药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而东亚药业和富祥药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前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业务构成、主要产品细分领域存在差异，且净利润亦受到信用和资产损失、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差异符合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同时，于2021年1-6月，由于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推动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长，同时由于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大幅增长导致销售净利率同比大幅上升，因此导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变动趋势。

(2) 2020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

开查询的结果，于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东亚药业	富祥药业	奥翔药业	新天地	平均值	发行人
收入	2020 年	88,167.07	149,295.30	40,924.94	43,312.30	80,424.90	130,294.36
	2019 年	98,808.77	135,404.68	30,791.46	40,652.26	76,414.29	157,441.14
	变动幅度	-10.77%	10.26%	32.91%	6.54%	5.25%	-17.24%
毛利率	2020 年	33.97%	40.44%	56.43%	45.44%	44.07%	40.49%
	2019 年	35.00%	43.11%	51.78%	40.58%	42.62%	37.44%
	变动百分点	-1.03	-2.67	4.65	4.86	1.45	3.05
期间费用率	2020 年	18.99%	15.39%	31.80%	11.55%	19.43%	14.53%
	2019 年	15.38%	15.09%	32.07%	9.45%	18.00%	13.75%
	变动百分点	3.61	0.30	-0.27	2.10	1.43	0.78
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0.36%	0.22%	0.90%	0.51%	0.50%	0.33%
	2019 年	0.43%	0.88%	2.44%	-1.07%	0.67%	3.01%
	变动百分点	-0.07	-0.66	-1.54	1.58	-0.17	-2.68
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46%	2.56%	0.60%	-0.30%	1.08%	0.01%
	2019 年	1.73%	0.88%	3.14%	2.17%	1.76%	5.32%
	变动百分点	-0.27	1.68	-2.54	-2.47	-0.68	-5.31
净利润	2020 年	11,448.16	32,217.87	8,683.60	11,845.51	16,048.79	25,702.34
	2019 年	16,832.89	30,688.00	5,638.66	10,915.43	16,018.75	31,383.25
	变动幅度	-31.99%	4.99%	54.00%	8.52%	0.19%	-18.10%
销售净利率	2020 年	12.98%	21.58%	21.22%	27.35%	20.78%	19.73%
	2019 年	17.04%	22.66%	18.31%	26.85%	20.96%	19.93%
	变动百分点	-4.06	-1.08	2.91	0.50	-0.18	-0.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0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差异较大。东亚药业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其中奥翔药业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最大。东亚药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导致医院就诊量下滑、下游客户需求下降、部分原材料供应短缺以及其部分生产线因升级改造、停产检修维护等原因停产；富祥药业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其肝病类产品、抗菌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上升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乙醛酸、甲硝唑以及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的下降。乙醛酸、甲硝唑销售收入下降与新冠疫情有较大关系，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下降则受与中蓝宏源产品销售安排变化、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东亚药业毛利率，低于奥翔药业毛利率、新天地毛利率，与富祥药业毛利率接近。东亚药业毛利率和富祥药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而奥翔药业毛利率、新天地毛利率和发行人毛利率则同比上升，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幅度低于奥翔药业和新天地的毛利率变动幅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0 年，除奥翔药业外，发行人与东亚药业、富祥药业和新天地期间费用率均同比上升。奥翔药业期间费用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其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东亚药业期间费用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东亚药业将新冠疫情期间的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当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0 年，除新天地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上升外，发行人与奥翔药业、富祥药业和东亚药业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有所下降，其中发行人同比下降幅度最大。新天地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其收回关联方和第三方其他应收款相应冲回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奥翔药业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其 2020 年存货跌价损失大幅下降所致；发行人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0 年，除富祥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上升外，发行人与东亚药业、奥翔药业及新天地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幅度同比均有所下降，其中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幅度最大。富祥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其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奥翔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其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降；新天地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其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较多；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幅度最大，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丧失对中蓝宏源控制权后对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较大所致。

基于上述核查，受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于 2020 年富祥药业、新天地净利润同比上升，奥翔药业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东亚药业与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其中东亚药业下滑幅度更

大；于 2020 年发行人与东亚药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同比有所下降，而富祥药业、奥翔药业和新天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同比有所上升。于 2020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业务构成、主要产品细分领域存在差异，且净利润亦受到信用和资产损失、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差异符合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 2019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于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东亚药业	富祥药业	奥翔药业	新天地	平均值	发行人
收入	2019 年	98,808.77	135,404.68	30,791.46	40,652.26	76,414.29	157,441.14
	2018 年	85,681.22	116,343.36	24,388.51	29,509.27	63,980.59	132,905.30
	变动幅度	15.32%	16.38%	26.25%	37.76%	23.93%	18.46%
毛利率	2019 年	35.00%	43.11%	51.78%	40.58%	42.62%	37.44%
	2018 年	33.05%	37.25%	44.65%	23.52%	34.62%	22.36%
	变动百分点	1.94	5.86	7.13	17.06	8	15.08
期间费用率	2019 年	15.38%	15.09%	32.07%	9.45%	18.00%	13.75%
	2018 年	16.39%	15.34%	27.95%	11.61%	17.82%	14.96%
	变动百分点	-1.01	-0.25	4.12	-2.16	0.18	-1.21
信用和资产减	2019 年	0.43%	0.88%	2.44%	-1.07%	0.67%	3.01%
	2018 年	0.90%	0.92%	0.69%	1.05%	0.89%	5.17%

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	变动百分点	-0.47	-0.04	1.75	-2.11	-0.22	-2.16
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73%	0.88%	3.14%	2.17%	1.76%	5.32%
	2018 年	0.42%	0.17%	4.75%	4.86%	2.35%	0.37%
	变动百分点	1.31	0.70	-1.61	-2.69	-0.59	4.95
净利润	2019 年	16,832.89	30,688.00	5,638.66	10,915.43	16,018.75	31,383.25
	2018 年	10,933.74	19,236.19	4,386.41	2,859.28	9,353.91	1,189.19
	变动幅度	53.95%	59.53%	28.55%	281.75%	105.95%	2539.04%
销售净利率	2019 年	17.04%	22.66%	18.31%	26.85%	20.96%	19.93%
	2018 年	12.76%	16.53%	17.99%	9.69%	14.62%	0.89%
	变动百分点	4.28	6.13	0.32	17.16	6.34	19.0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同比上升，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低于奥翔药业、新天地，高于东亚药业、富祥药业，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新天地 2019 年营业收入增幅最高，主要是由于其 2019 年甲酯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提升。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业务构成、主要产品细分领域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19 年，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富祥药业、奥翔药业和新天地，高于东亚药业。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同比上升，发行人毛利率上升百分点

高于东亚药业、富祥药业、奥翔药业，低于新天地。新天地毛利率上升幅度最高，主要是其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大幅上升、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单耗下降以及部分原材料由外购改为自产等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毛利率上升幅度仅次于新天地，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发行人毛利率在上述公司中处于最低水平，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于 2019 年发行人毛利率上升的重要原因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大幅上升的同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部分产品销售单价随原材料价格下降而下降，但下降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19 年，除奥翔药业外，发行人与东亚药业、富祥药业和新天地的期间费用率均同比下降，其中新天地下降幅度相对较大，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下降百分比与东亚药业接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19 年，除奥翔药业外，发行人与东亚药业、富祥药业和新天地的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同比下降，其中新天地、发行人的下降幅度相对较高。发行人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8 年计提了 5,806.06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导致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新天地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其 2019 年收回关联方和第三方其他应收款相应冲回信用减值损失较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19 年，发行人与东亚药业、富祥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上升，奥翔药业、新天地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下降，其中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上升幅度最大，主要是

由于 2019 年发行人丧失对中蓝宏源控制权后对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较大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19 年，除奥翔药业外，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均同比较大幅度上升，其中新天地和发行人上升幅度最大，新天地销售净利率同比上升 17.16 个百分点，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同比上升 19.04 个百分点。2019 年新天地销售净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其毛利率大幅上升 17.06 个百分点，同时其期间费用率、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同比下降较多；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8 年销售净利率仅为 0.89%，基数较低。2019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 15.08 个百分点，同时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 4.95 个百分点，导致销售净利率大幅上升。

基于上述核查，受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于 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且除奥翔药业外，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幅均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幅；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幅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业务构成、主要产品细分领域存在差异，且净利润亦受到信用和资产损失、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差异符合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具有合理性。

3. 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具体因素及可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及可持续性除受到宏观经济发展、产业政策趋势、下游市场容量和行业竞争状况等外部因素影响，亦受到发行人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一体化产业链优势等竞争优势的持续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影响公司未来成长性和可持续性的上述因素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1) 宏观经济持续改善、产业政策趋势迎来新利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1 年，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疫情防控进入到常态化阶段，我国经济形势呈现出了明显的后疫情时代逐步复苏改善的态势，经济发展趋于平稳并逐步回归新均衡。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经济蓝皮书：2022 年中国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预计 2021 年中国经济增长 8.0%，2020-2021 年两年平均增长 5.1%，经济增长水平逐步恢复常态。与此同时，受疫情反复影响，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持续复苏趋势不变。根据 OCED 数据库显示，2021 年前三季度全球各主要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 GDP 增速多呈环比增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政策方面，近年来为支持和鼓励医药制造企业创新、绿色、规范发展，完善社会医疗保障体系，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我国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指导方向，在较长时期内将对我国医药行业的整体规范发展和持续扩容起到促进作用。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十四五”规划明确的发展路线，继续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质量，通畅国内产业链，打通国内生产、流通和消费的各环节将是我国产业结构宏观调整的风向和倚重。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有机化学原料、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已形成一体化产业链，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亦围绕医药产业链进行，双循环格局的构建鼓励形成自主可控的产业链，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有利于企业充分发挥全产业链规模优势。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亦指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因此，发行人新能源板块符合我国“十四五”规划鼓励方向。

基于上述核查，当前良好发展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利好的政策形势有助于发行人的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2) 下游行业持续稳定发展，促进产品销售可持续性成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市场容量和销售状况。因此，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是影响发行人产品销路可延展性和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和六氟磷酸锂等，其中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

唑产品下游主要为原料药和医药制剂；六氟磷酸锂下游主要为锂电池电解液。上述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i. 原料药、医药制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下游原料药、医药制剂行业的景气程度决定了对其上游中间体、原料药的需求状况。随着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增长特别是我国医药市场的快速增长，大量专利药到期后仿制药品种和数量大幅增加，加上我国原料药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的进步以及全球原料药产业链的转移，推动了我国原料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原料药、医药制剂行业的发展主要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增长速度、人口老龄化趋势、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程度等因素的影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数量的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发展加剧，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医疗科技的不断发展进步，原料药、医药制剂行业多年来一直保持平稳增长，且其增长速度快于经济的增长速度，因此也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行业带来了平稳和持续增长的需求。

ii. 锂电池电解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电池的电解质，是锂电池电解液的主要材料之一，其下游市场较为单一，仅供电解液厂商使用。锂电池电解

液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3C 电池领域以及储能电池领域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动力锂电池是电解液的主要应用领域。根据大宗原料市场信息网站“百川盈孚”显示的相关数据，2020 年动力电池领域电解液消费量为 16.47 万吨，占电解液消费总量的 59%；3C 电池领域电解液消费量为 9.49 万吨，占电解液消费总量的 34%；储能电池领域消费量达到了 1.95 万吨，占电解液消费总量的 7%。自 2016 年至 2020 年，动力电池领域、3C 电池领域和储能电池领域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9.1%，17.7%，41.2%。动力电池需求占比高、增速快，是未来电解液增量的主要来源。中国、欧盟、美国是全球新能源汽车的主要市场，2020 年三者合计销量占比超过全球销量的 90%。随着全球双碳目标的推进，各国行业支持政策的出台，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新能源汽车需求持续向好。中国 2021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 119.4 万辆，同比增长 224.54%。欧盟 2021 年一季度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 45.6 万辆，同比增长 99.69%。美国要求到 2030 年新车销售中电动车的比例必须达到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益于动力电池领域、3C 电池领域、储能电池领域需求的增长，预计未来全球电解液需求将持续上升。根据国金证券相关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电解液需求量为 50.8 万吨，2025 年全球电解液需求量将达到 182.8 万吨，未来四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37.73%。由此可见，未来锂电池电解液行业将进入高速增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细分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在此基础上，下游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是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细分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售增长具有可持续性的重要原因。关于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六氟磷酸锂的产品行业竞争格局和需求变动趋势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一（三）2.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情况”所述。

(3)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i. 技术和研发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发行人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自主核心技术体系，拥有成熟的氟化、氢化、烷基化、硝化、氧化等危险化学工艺及高温反应（500-600 摄氏度）、低温结晶（零下 40-50 摄氏度）等规模化大生产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覆盖从基础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医药制剂，产品涉及抗细菌药物、抗病毒药物，核心技术体系健全、覆盖产品种类众多，多项技术经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过多项省级科技进步奖。该等核心技术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并有利于降低能量消耗、污染物排放和安全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拥有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47 个、原料药备案号 6 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 个、境内保健食品注册号 2 个、饲料添加剂产品文号 1 个。发行人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氟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发行人具备较雄厚的研发条件和实力，拥有研发及检测设备达 500 余台套，配备有 ICP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仪、X 射线荧光衍射仪、干法激光粒度仪以及各类光谱、色谱仪等先进分析检测设备以及从零下 80 摄氏度超低温至 600 摄氏度以上的超高温、从 0.01Pa 高真空至 200 个大气压等条件的实验设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63 人（含兼任管理人员 3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71 人，拥有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 20 人。此外，公司与复旦大学、武汉大学、四川大学、武汉工程大学和湖北中医药大学等知名高校保持密切交流和良好合作研发关系。

ii. 产品质量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多年的不断改进创新，依托先进的产品技术工艺、较为健全的生产管理体系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有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标准，一般会选择较大规模的化工生产企业或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必要时还会对供应商进行审计。此外，由于发行人建立了从有机化学原料到中间体、原料药直至医药制剂的一体化产业链，避免了外购众多原材料导致的质量风险，进一步保障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通过GMP、ISO9001、ISO14001 等认证和 CEP、REACH 等注册，产品质量得到国内外客户的普遍认可。发行人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订了乙二醛的行业标准，目前作为起草单位之一正在参与制订国内乙醛酸的行业标准。

iii. 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硝基咪唑类药物领域已建立起从有机化学原料到中间体、原料药直至医药制剂的一体化产业链；在洛韦系列抗疱疹病毒药物领域亦初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并努力构建一体化产业链。目前洛韦系列抗疱疹病毒药物产业链的产品包括三氨物、鸟嘌呤、双乙酰鸟嘌呤、双乙酰阿昔洛韦，未来将往上游盐酸胍和下游更昔洛韦、伐昔洛韦、泛昔洛韦、阿昔洛韦原料药乃至洛韦系列抗疱疹病毒制剂产品延伸，成为国内少数能够形成涵盖上游原料、中游医药中间体、下游医药制剂的完善产业链的抗疱疹病毒药物生产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一体化产业链使得各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都能实现自产，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一体化产业链使得发行人可有效避免因产业链中某原材料市场供需剧烈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大幅上涨及产量受限情况，有助于发行人保持充足的货源并向下游客户

提供稳定的供应。因此，发行人在市场议价方面受限较小，有较大的调节空间，在行情发生波动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定价策略，从而有效抵御风险，大幅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iv. 产品多样化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有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及六氟磷酸锂等，涉及基础化工、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和新能源领域，医药产业链方面又同时涉及抗细菌药物和抗病毒药物两大领域。各产品前后衔接又相互独立，共同构建起发行人在相关行业内的全产业链布局。发行人产品多样并涉及多个细分行业，有效避免了对单一品种的依赖，可有效分散经营风险特别是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v. 规模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如甲硝唑原料药、硝基咪唑类药物的关键中间体 2-甲基-5-硝基咪唑、重要化工原料乙二醛、用于合成阿莫西林的关键中间体乙醛酸、洛韦系列抗疱疹病毒药物的关键中间体鸟嘌呤等的产能和市场份额均在国内乃至全球市场占据领先地位，且与第二名差距较大，行业地位突出，规模优势明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规模优势使得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能使发行人充分发挥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并使发行人具有向客户保障稳定供应的能力。此外，规模优势还使得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

vi. 客户和营销网络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海外市场公司产品销往亚洲、欧洲、非洲、美洲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由于产品线丰富，发行人客户群体呈多样化的特征，覆盖了医药领域和精细化工领域的生产、批发和零售企业。凭着高品质的产品和突出的行业地位，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与联邦制药、国药集团、石药集团、哈药集团、普洛药业、科伦药业等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和赛诺菲、百特、索尔维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完善的营销网络、多样化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带来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并有利于发行人抵御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vii. 管理团队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中大部分成员均在本行业从业多年，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历，熟悉行业发展的特点和趋势，对本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敏锐的市场洞察

力，能够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做出正确的决策，使发行人保持较强的竞争力，确立了发行人目前的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大部分管理团队成员特别是核心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在发行人从事管理工作，发行人管理团队长期以来与发行人共同成长，具有较强的团队稳定性。

(4)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将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15,393.00	15,393.00	2020-421182-27-03-074220	黄环审[2021]30号
2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20,680.00	20,680.00	2020-421182-27-03-074201	黄环审[2021]29号
3	年产25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29,000.00	29,000.00	2020-421123-27-03-073960	黄环罗函[2021]7号
合　计		**65,073.00**	**65,073.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一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投产后，将丰富发行人产品品种，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从基础化学原料到医药中间体、

原料药直至医药制剂的一体化产业链，实现产品多元化和均衡发展，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发行人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研发中心及多功能实验车间项目的落地将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好的研发环境、更广阔的发展平台，不仅有利于加强技术团队建设，也有利于吸引、招揽人才，形成强大的内部技术储备，从而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创新实力，为发行人未来能够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基于上述核查，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趋势有助于发行人长期成长；下游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机遇；突出的竞争优势为实现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利的条件；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将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整体实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成长性和可持续性。

（二）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所归属的行业；结合报告期各业务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认定自身行业类别为“医药制造业”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行业类别披露是否准确

1.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所归属的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有机化学原料、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新能源及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所归属的行业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主要产品	所对应《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
有机化学原料	乙二醛、草酸、甲酰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乙醛酸、甲硝唑、鸟嘌呤、2-甲基-5-硝基咪唑、地美硝唑等	C27 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剂	蒲地蓝消炎片、金银花露、脑心舒口服液、甲硝唑片等	C27 医药制造业
新能源	六氟磷酸锂等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	叶酸、金银花露、金银花汁等	C14 食品制造业

2. 结合报告期各业务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认定自身行业类别为“医药制造业”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行业类别披露是否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关于行业分类的原则和方法具体如下：

(1) 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为主要分类标准和依据，所采用财务数据为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

(2) 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3) 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但某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该业务对应的行业类别；

(4) 不能按照上述分类方法确定行业归属的，由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判断公司行业归属；归属不明确的，划为综合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行业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27 医药制造业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37,000.32	52.95%	87,884.49	67.45%	106,750.41	67.81%	85,168.34	64.08%
	医药制剂	4,495.14	6.43%	8,156.3	6.26%	8,686.98	5.52%	8,514.65	6.41%
	小计	41,495.46	59.38%	96,040.79	73.71%	115,437.39	73.33%	93,682.99	70.49%
C26 化学	有机化学	17,111.72	24.49%	28,361.38	21.77%	27,369.14	17.38%	26,157.31	19.69%

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原料								
	新能源	10,423.06	14.92%	4,819.08	3.69%	11,410.45	7.25%	85,168.34	7.87%
	小计	27,534.78	39.41%	33,180.46	25.46%	38,779.59	24.63%	111,325.65	27.56%
C14 食品制造业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	-	-	-	-	-	-	1,416.58	1.06%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402.54	0.58%	516.40	0.40%	589.37	0.37%	539.63	0.41%
其他业务收入		440.88	0.63%	556.70	0.43%	2,634.81	1.67%	640.09	0.48%
营业收入		69,873.66	100.00%	130,294.36	100.00%	157,441.14	100.00%	132,905.3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和医药制剂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之和分别为 70.49%、73.33%、73.71%和 59.38%，均高于 50%，满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相关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披露准确，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三） 结合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行业先进水平的主要技术指标比较情况、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等方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和创新特征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行业先进水平的主要技术指标比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行业先进性水平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优点	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对应产品	境内对应产品竞争企业发明专利数
1	复合银催化氧化乙二醇生产乙二醛技术	自主研发	1、该技术使用新型Ag-P-Se/瓷粒复合催化剂，能有效提高氧化反应选择性、降低催化剂床层温差、同时使用寿命更长，有效提高产品品质，节约生产成本； 2、通过改进氧化设备结构，将净化装置与氧化设备、原料预热装置和喷雾装置进行集成，有效简化了生产工艺流程，在降低能耗的同时也实现了工程放大等效果。	1、已取得9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 2、该工艺通过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该项工艺技术具有重大创新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该工艺荣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乙二醛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巴斯夫集团在境内获得的专利为29项；内蒙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1项；普洛药业尚未获得发明专利。
2	乙醛酸催化氧化环保技术	自主研发	1、采用高选择性催化剂，使原料转化率和产品收率同步显著提高； 2、采用特殊的氧化反应器，实现装置大型化、自	已取得5项发明专利和4项实用新型专利。	乙醛酸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内蒙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动化、智能化，使氧化反应过程更平稳和更易于控制，安全风险大大降低； 3、浓缩工序采用该技术和工艺，能够实现连续化生产，在大幅提升产能的同时，能源消耗大幅下降； 4、采用特殊的精制工艺和设备，有针对性地去除产品中的杂质，破解产品质量难题，产品质量大幅提高； 5、采用高效的原料回收、污水处理工艺和设备，原料利用率大幅提高，同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水多级套用，变废为宝，实现节能减排。			获得 2 项发明专利；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普洛药业和新天地尚未获得发明专利。
3	甲硝唑节能减排技术	自主研发	1、采用混酸高效溶解催化技术，并优化工艺配方，大幅提高反应效率； 2、增加反应液溶剂回收处理工段，降低了产品中溶解的杂质含量，提高了产品质量，通过回收溶剂和原材料，大幅减少废水排放，降低生产成本； 3、改进主反应装置为多通	1、已取得 7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甲硝唑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新技术通过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荣获湖北省科技进	甲硝唑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获得 5 项发明专利；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道反应器，极大地提高了反应收率，生产过程安全稳定可控，同时缩短了生产时间； 4、从废水中回收高价原料2-甲基-5-硝基咪唑，在解决了废水后续达标处理问题的同时也提高了原料的综合利用率； 5、对结晶工艺进行优化，能够生产多种晶型的甲硝唑。	步三等奖。		
4	高效组合式缚酸剂生产苯酰甲硝唑技术	自主研发	1、通过开发一种高效组合式缚酸剂催化技术生产苯酰甲硝唑，大幅度提升了反应进程，并提高了主反应收率； 2、新技术通过萃取-分层-精馏-除杂等一系列操作对反应后缚酸剂进行回收处理，回收得到的高纯度缚酸剂能够再次投入生产，在减少“三废”排放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已取得1项发明专利。	苯酰甲硝唑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公司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发明专利。
5	地美硝唑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1、与传统生产地美硝唑技术相比，该技术采用分段升温、分段投料的甲基化反应工艺，使反应转化率	-	地美硝唑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公司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

			更加接近理论水平； 2、采用自动化投料和自动化控制系统，使生产投料更加精准、原料反应更加充分，同时反应过程更平稳和易于控制、安全风险大大降低。			司亦未获得发明专利。
6	2-甲基咪唑生产新工艺	自主研发	1、在主反应环合工艺中开发一种缓冲溶液体系所需助剂，提供环合所需的最佳酸碱度，并优化原料配比，提高了反应收率； 2、采用新型双效浓缩蒸发器，大幅缩短了浓缩时间，提高了产品质量和产能；低温浓缩阶段进一步促进反应的进行，提高了反应效率和收率，间接降低生产成本； 3、对环合岗位实施环保技术改造，自主开发投运一种多级低温微负压冷凝-吸收装置，科学回收利用原装置中无组织挥发扩散损失的低沸点原料，改善环境； 4、采用精馏分离技术，回收母液中的产品，实现节	1、已取得 4 项发明专利； 2、该技术荣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甲基咪唑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公司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广西金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尚未获得发明专利。

			能降耗； 5、该技术更加注重产品精制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改善了产品质量。			
7	2-甲基-5-硝基咪唑环保技术	自主研发	1、该技术通过改变主反应催化剂混酸配比，并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实现了主要原材料的最优转化，收率提高； 2、结合自动化投料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使用，有效提高安全水平，保障安全生产； 3、自主开发一种氮氧化物回收技术装置，变废为宝，实现节能减排； 4、增加收集装置，回收中和釜中挥发的氨水，降低氨水消耗及成本； 5、增加了废水中硫酸铵高级氧化-絮凝-除杂等回收预处理系统，提高硫酸铵回收率，做到节能减排、绿色高效。	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	2-甲基-5-硝基咪唑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公司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广西金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尚未获得发明专利。
8	鸟嘌呤环保技术	自主研发	向生产鸟嘌呤过程产生的闭环反应液中分步添加硫酸与醇类物质，实现对闭环反应液中甲酸钠与甲酸	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	鸟嘌呤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公司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已

			的转换，并将转换后得到的甲酸酯类与盐类物质进行回收，有效提高鸟嘌呤生产过程中废水的经济价值，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获得发明专利 3 项。
9	用流变相反应法生产六氟磷酸锂技术	与武汉大学联合开发	1、该技术实现了六氟磷酸锂生产根本上的变革，从本质上改变了产品生产过程中反应效率、周期、质量及工艺可操作性； 2、通过便捷的工艺操作得到高纯产品，加快了反应的周期性运转，提高了原料的利用率，有效实现了反应的绿色循环； 3、整体工艺保证了体系中高危原料如氢氟酸、五氯化磷等的安全使用，相对于传统工艺，本技术极大提升了操作的安全性。	1、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4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转让给中蓝宏源； 2、该技术通过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通过湖北省科学技术厅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验收，验收结果为“良好”； 4、“用流变相反应法制备六氟磷酸锂”专利荣获第九届湖北省专利优秀奖。	六氟磷酸锂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1 项；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6 项；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8 项。
10	酶法合成磷酸西格列汀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运用生物酶进行催化。生物酶具有催化效率高、专一性强的特点，且可无限制备与再生。与传统化学合成法相比，生产	该项目通过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验收，验收结果为“良好”。	-	-

			工艺更加优化，产品质量更高，且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和环保性。			
11	水热结晶法工业含氟废水深度除氟工艺	自主研发	新工艺通过采用自主研发的复合矿化剂进行除氟。与行业通用除氟工艺相比，新工艺除氟效果更好，运行更加稳定，且能有效减少氟污染风险。	该工艺通过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鉴定为“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主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围绕上述核心技术，公司已取得相关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除酶法合成磷酸西格列汀关键技术对应的产品尚未投产外，其余各项核心技术均已广泛应用于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地美硝唑、苯酰甲硝唑、六氟磷酸锂等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及配套后处理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工业用乙二醛水溶液行业标准》。该标准已于 2017 年 11 月由工业信息化部发布，并于 2018 年 4 月正式实施，前述行业标准的实施加强了乙二醛行业规范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工业信息化部于 2020 年 6 月印发的《2020 年第一批行业标准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被选定为我国乙醛酸行业的第一份国家标准——《工业用乙醛酸溶液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上述乙醛酸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生产的甲硝唑原料药已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和兽药批准文号。根据农业部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查询结果，获得甲硝唑兽药原字批号的企业仅有发行人和河南海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河南海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甲硝唑原料药生产相关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原料药苯酰甲硝唑最主要的境内生产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审中心查询结果，获得苯酰甲硝唑原料药生产批号的企业仅有发行人和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两家。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除发行人外，已获得批号的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苯酰甲硝唑原料药生产相关的发明专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具有创新特征。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包括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六氟磷酸锂、苯酰甲硝唑、地美硝唑、2-甲基咪唑等，其中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六氟磷酸锂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六氟磷酸锂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情况具体如下：

(1) 乙二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乙二醛可用于轻工、纺织和医药等领域，在医药、纺织印染、轻工业、石油、造纸等行业有着广泛应用。在医药工业中，乙二醛与氨等反应生成的咪唑及其衍生物用于生产咪唑类抗菌药物等；与2-氨基丁醇反应并经还原得到的乙胺丁醇是一种高效结核菌抑制剂；与邻苯二胺反应制得的喹恶啉是合成用于治疗结核药物吡嗪酰胺的中间体，进一步氧化或脱羟基生成的四氯喹恶啉是一种抗真菌的药剂；与甘氨酰胺反应生成的2-羟基吡嗪可用于生产磺胺类药物及杀虫剂硫磷嗪。

i. 乙二醛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乙二醛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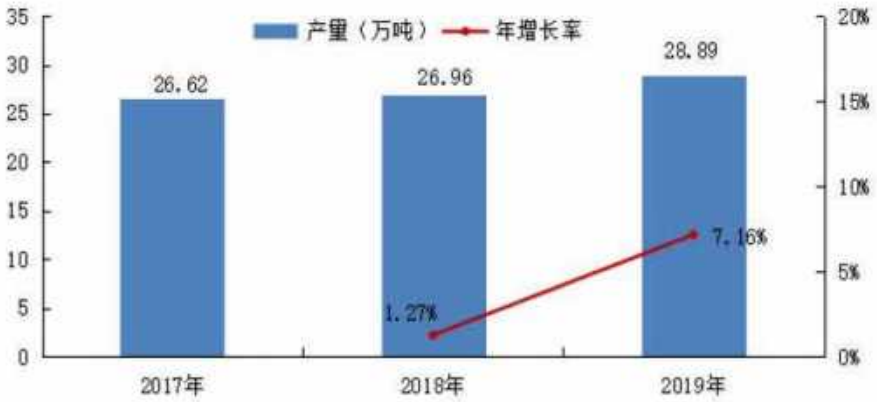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乙二醛产能	6.00	12.00	12.00	12.00
发行人乙二醛产量	5.76	11.09	11.76	10.27
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	-	-	28.89	26.96
发行人乙二醛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	-	40.70%	38.08%
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增长率	-	-	7.16%	1.27%

注：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及增长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ii. 乙二醛产品市场供给格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随着乙二醛下游需求领域的发展，全球乙二醛的产量不断增长。根据医药健康信息资讯网站“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7-2019年全球乙二醛产量从26.62万吨增至28.89万吨。

2017-2019 年全球乙二醛产量



数据来源：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球乙二醛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生产企业有发行人、巴斯夫集团和WeylChem International GmbH等。2019年发行人占据40.70%的市场份额，是全球最大的乙二醛生产企业；巴斯夫集团排名第二，占据了24.23%的市场份额；其他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在10%以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至2019年全球乙二醛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厂　家	市场占有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发行人	39.29%	38.08%	40.70%
巴斯夫集团	24.42%	25.23%	24.23%
WeylChem International GmbH	8.83%	9.09%	8.83%
其他企业	27.46%	27.60%	26.24%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iii. 乙二醛消费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随着乙二醛下游需求领域的发展，全球乙二醛的产量不断增长。以发行人乙二醛产品最重要的应用领域乙醛酸为例，根据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自2017年至2019年全球乙醛酸产量分别为9.36万吨、10.22万吨和11.17万吨，按照每吨乙醛酸消耗1.39吨乙二醛计算，自2017年至2019年全球乙醛酸生产消耗的乙二醛分别为13.01万吨、14.21万吨和15.53万吨，呈持续增长态势。

iv.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

(i) 下游产品需求增长有利于乙二醛市场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乙醛酸是乙二醛下游主要产品之一。根据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数据，2017-2019年全球乙醛

酸产量从9.36万吨增至11.17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9%。根据全球媒体数据库网站“美通社”的相关资料，2019年全球乙醛酸市场价值10.65亿美元，预计到2028年将达到15亿美元，在预测期内（2020-2028年）年复合增长率为3.9%，乙醛酸市场前景良好。乙醛酸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将直接带动乙二醛市场需求的增长。

(ii) 技术进步和质量提高促进乙二醛市场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我国的乙二醛已有稳定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厂家正在不断推动技术进步，提升产品质量，在扩大国内消费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根据雅虎财经网站的相关资料，2020年全球乙二醛市场价值约为2.78亿美元，2021年预计为2.91亿美元，2026年将达到3.76亿美元，2021年至2026年复合增长率为5.13%，市场前景良好。技术进步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将进一步促使我国的乙二醛行业健康稳步发展。

(2) 乙醛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乙醛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在医药工业中，乙醛酸主要用于合成阿莫西林（一种青霉素类全身抗细菌药物），也可用于生产尿囊素；在香料工业上可用于生产香兰素；在农业上可用于生产螯合肥等。

i. 乙醛酸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乙醛酸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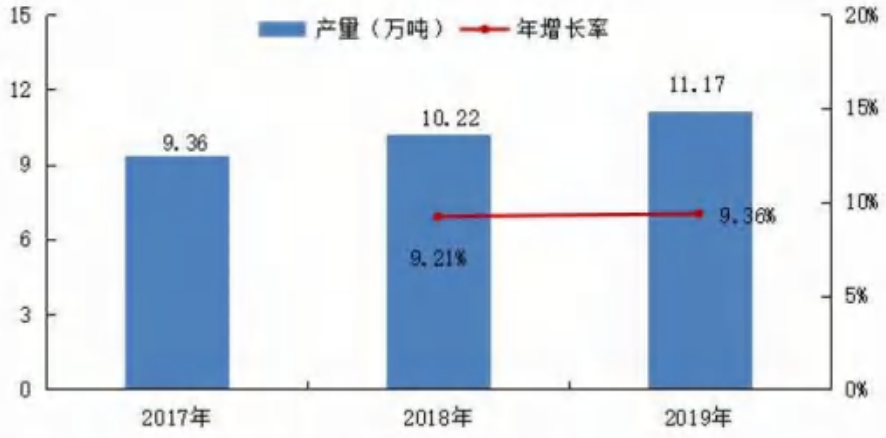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乙醛酸产能	2.00	4.00	3.77	3.50
发行人乙醛酸产量	1.22	3.05	4.16	3.63
全球乙醛酸市场产量	-	-	11.17	10.22
发行人乙醛酸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	-	37.26%	35.50%
全球乙醛酸市场产量增长率	-	-	9.21%	9.36%

注：全球乙醛酸市场产量及增长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ii. 乙醛酸产品市场供给格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在下游医药、香料等产业拉动下，全球乙醛酸产量稳步增长。根据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的相关信息，2017-2019年全球乙醛酸产量从9.36万吨增至11.17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9%。

2017-2019年全球乙醛酸产量



数据来源：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全球乙醛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前三名生产企业占据了全球乙醛酸60%以上的市场份额，主要生产企业有发行人、WeylChem International GmbH和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乙醛酸生产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2019年全球乙醛酸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厂　家	市场占有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宏源药业	33.41%	35.50%	37.26%
WeylChem International GmbH	14.64%	14.09%	13.51%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9.09%	9.00%	9.85%
其他企业	42.86%	41.40%	39.38%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iii. 乙醛酸消费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在下游医药、香料等产业拉动下，全球乙醛酸产量稳步增长。根据国林科技（股票代码：300786.SZ）《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根据发行人调研，目前国内外合计每年约有2万吨高品质晶体乙醛酸、3万吨高品质乙醛酸水溶液和20万吨普通乙醛酸水溶液的市场需求，其中国内市场需求约为13-16万吨，占国

内外市场总量的50%-60%左右。”

iv.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乙醛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在医药工业中主要用于合成青霉素类抗菌药物阿莫西林的原料药。根据新天地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测算，阿莫西林原料药全球市场需求量自2017年以来保持连年增长，2020年已达到3.31万吨，预计未来几年阿莫西林原料药全球市场需求量还将继续扩大，至2023年将到达3.75万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在医药工业中应用外，乙醛酸在香料工业上可用于生产香兰素；在农业上可用于生产螯合肥等，上述行业对乙醛酸不断增长的需求推动全球乙醛酸市场的发展，根据“美通社”网站的相关信息，2019 年全球乙醛酸市场价值 10.65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15 亿美元，在预测期内（2020-2028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3.9%，乙醛酸市场前景良好。

(3) 2-甲基-5-硝基咪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甲基-5-硝基咪唑是生产甲硝唑、奥硝唑、替硝唑等硝基咪唑类药物和兽药地美硝唑的重要中间体，在医药领域和兽药领域上有广泛应用。

i. 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 2-甲基-5-硝基咪唑产能	3,5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发行人 2-甲基-5-硝基咪唑产量	3,718.81	6,644.40	7,561.61	7,479.73
发行人 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	-	63.69%	63.07%

注：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全球占用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ii. 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市场供给格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 2-甲基-5-硝基咪唑市场上，全球范围内的主要生产企业分别为发行人、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和 AARTI DRUGS LIMITED 等。2019 年发行人 2-甲基-5-硝基咪唑市场占有率为 63.69%，是全球最大的 2-甲基-5-硝基咪唑生产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2019 年全球 2-甲基-5-硝基咪唑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厂　家	市场占有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发行人	66.12%	63.07%	63.69%
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	24.82%	25.97%	23.67%

AARTI DRUGS LIMITED	5.07%	6.32%	7.58%
其他企业	3.98%	4.64%	5.05%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iii. 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消费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下游硝基咪唑类药物制剂和兽药领域需求的不断增长，2-甲基-5-硝基咪唑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增长。以 2-甲基-5-硝基咪唑三大主要应用领域甲硝唑、奥硝唑、替硝唑为例，根据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7-2019 年，全球甲硝唑原料药的市场需求量分别为 8,291.26 吨、8,089.71 吨和 8,349.49 吨，全球奥硝唑原料药市场需求量分别为 399.53 吨、405.10 吨和 432.39 吨，全球替硝唑原料药市场需求量分别为 292.80 吨、294.99 吨和 300.26 吨，若按照每吨甲硝唑原料药消耗 0.99 吨 2-甲基-5-硝基咪唑、每吨奥硝唑原料药消耗 0.94 吨 2-甲基-5-硝基咪唑、每吨替硝唑原料药消耗 0.89 吨 2-甲基-5-硝基咪唑计算，2017 年-2019 年上述三种原料药消耗的 2-甲基-5-硝基咪唑合计分别为 8,844.50 吨、8,652.15 吨和 8,939.67 吨，对 2-甲基-5-硝基咪唑的消费量较为平稳。

iv.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甲基-5-硝基咪唑是生产甲硝唑、奥硝唑、替硝唑等硝基咪唑类药物和

兽药地美硝唑的重要中间体，其需求变动与下游硝基咪唑类药物市场需求变动有关。硝基咪唑类药物对厌氧菌有良好的杀灭作用，对临床中大部分厌氧菌高度敏感，是目前治疗厌氧菌感染的主要品种。目前，甲硝唑、奥硝唑、替硝唑相关制剂均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且甲硝唑和替硝唑部分剂型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用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的相关信息，2017-2019 年，我国硝基咪唑类药物销售额分别为 63.18 亿元、63.82 亿元和 66.0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2%。若按此增长率合理推算，2022 年我国硝基咪唑类药物销售额将达到 70.52 亿元。另据市场研究公司 Future Market Insights 的研究数据，2020 年全球阴道炎治疗市场将达到 27 亿美元（2019 年，硝基咪唑类药物占阴道炎治疗药物市场收入份额的 44%），并且在预测期内（2020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国家对医疗卫生领域加大投入，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推行，医疗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民众将可以享受到医疗卫生服务。这将进一步推动硝基咪唑市场的扩容。医药行业的市场需求具有较长时间内稳定增长的特点，除非出现有效替代药物。硝基咪唑类药物作为有效且价格相对低廉的广谱抗菌药物，尚未出现有效替代药物，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硝基咪唑类药物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这也将带动 2-甲基-5-硝基咪唑市场的稳步发展。

(4) 甲硝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甲硝唑属于硝基咪唑类药物。硝基咪唑类药物对脆弱拟杆菌（类杆菌属）、真杆菌属、产气荚膜梭菌（梭状芽孢杆菌属）高度敏感，是治疗厌氧菌感染的主要药物。

i. 甲硝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甲硝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甲硝唑产能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发行人甲硝唑产量	1,858.30	3,246.03	3,770.32	3,914.29
发行人甲硝唑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	-	63.18%	60.65%

注：发行人甲硝唑产品国内市场占用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ii. 甲硝唑产品市场供给格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国内市场上，甲硝唑原料药市场集中度较高，且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湖北省。2019年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在63%以上，是国内最大的甲硝唑原料药生产企业；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二大甲硝唑原料药生产企业，2019年市场占有率为15.42%；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排名第三，2019年市场占有率为12.59%。其他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2019年国内甲硝唑原料药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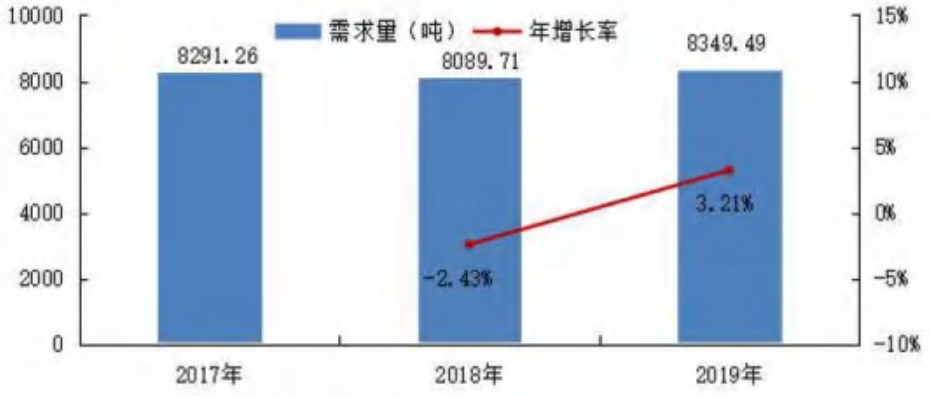
厂　家	市场占有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发行人	61.12%	60.65%	63.18%
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	18.80%	17.84%	15.42%
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	11.74%	12.64%	12.59%
其他企业	8.34%	8.86%	8.8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iii. 甲硝唑产品消费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全球甲硝唑原料药市场随着甲硝唑制剂市场的增长而增长。2017-2019年，全球甲硝唑原料药的市场需求量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7年的8,291.26吨增至2019年的8,349.49吨。

2017-2019 年全球甲硝唑原料药市场需求量



数据来源：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iv.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Atlantic Market Research 报告显示，2019 年甲硝唑全球市场价值为 13.77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到 2027 年复合增长率为 2.5%。全球细菌和寄生虫感染率的上升将推动甲硝唑市场的增长，甲硝唑仍然被认为是细菌性阴道病、酒渣鼻、阿米巴病等的一线治疗药物，且发展中地区仿制药市场的不断增长进一步加速了甲硝唑市场的增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甲硝唑相关制剂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硝唑部分剂型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用药。根据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的相关信息，2017-2019 年，我国甲硝唑药物销售额不断增长，由 2017 年的 19.37 亿元增至 2019 年的 22.4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77%，增速明显快于全球市场的平均增速。若按此增长率合理推算，2022 年我国甲硝唑药物销售额将达到 28.15 亿元。医药行业的市场需求具有较长时间内稳定增长的特点，除非出现有效替代药物。甲硝唑作为一种有效且价格低廉的广谱抗菌药物，尚未出现有效且价格同样低廉的替代药物，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甲硝唑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这也将带动甲硝唑原料药市场的稳步发展。

(5) 鸟嘌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鸟嘌呤在医药领域可用作洛韦抗病毒药物的中间体，还可以用于化妆品、涂料等领域。

i. 鸟嘌呤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鸟嘌呤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鸟嘌呤产能	500.00	1,000.00	950.00	650.00
发行人鸟嘌呤产量	462.85	890.44	757.02	688.76
发行人鸟嘌呤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	-	41.94%	-

注：发行人鸟嘌呤产品国内市场占用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我国抗疱疹病毒用药市场研究报告》。

ii. 鸟嘌呤产品市场供给格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鸟嘌呤市场上，全球范围内的主要生产厂家分别为发行人及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2019年发行人占据约40%的市场份额，是全球最大的鸟嘌呤生产企业；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排名第二位，占据约30%的市场份额；其余企业合计占据30%左右的市场份额。

iii. 鸟嘌呤产品消费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米内网《我国抗疱疹病毒用药市场研究报告》，2017年至2019年，全球鸟嘌呤消耗量从约1,175吨上升至约1,805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4%，增长速度较快。

2017-2019 年全球鸟嘌呤消耗量



数据来源：米内网《我国抗疱疹病毒用药市场研究报告》。

iv.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鸟嘌呤在医药领域可用作阿昔洛韦等洛韦系列抗病毒药物的中间体，其需求变动与下游洛韦系列抗病毒药物市场需求变动有关。目前，阿昔洛韦、更昔洛韦相关制剂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部分剂型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用药，未来市场前景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米内网《我国抗疱疹病毒用药市场研究报告》的相关信息，自2015至2019年，我国洛韦类抗疱疹病毒药的市场销售额保持增长，销售额由14.9亿元增长到19.0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6.4%，高于抗疱疹病毒整体市场的平均水平，所有洛韦类品种均保持增长趋势。若按此增长率合理推算，2022年我国洛韦类抗疱疹病毒药销售额将达到22.99亿元。医药行业的市场需求具有较长时间内稳定增长的特点，除非出现有效替代

药物。而且抗病毒药物具有研发难度高，更新换代慢的特点。洛韦系列抗病毒药物广泛应用于各种因疱疹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治疗，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洛韦系列抗病毒药物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这也将带动鸟嘌呤市场的稳步发展。

(6) 六氟磷酸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六氟磷酸锂属于新能源业务。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电池的电解质，是锂电池电解液的主要材料之一。

i. 六氟磷酸锂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能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量	584.04	618.60	1,018.96	1,072.23
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	2.31%	4.41%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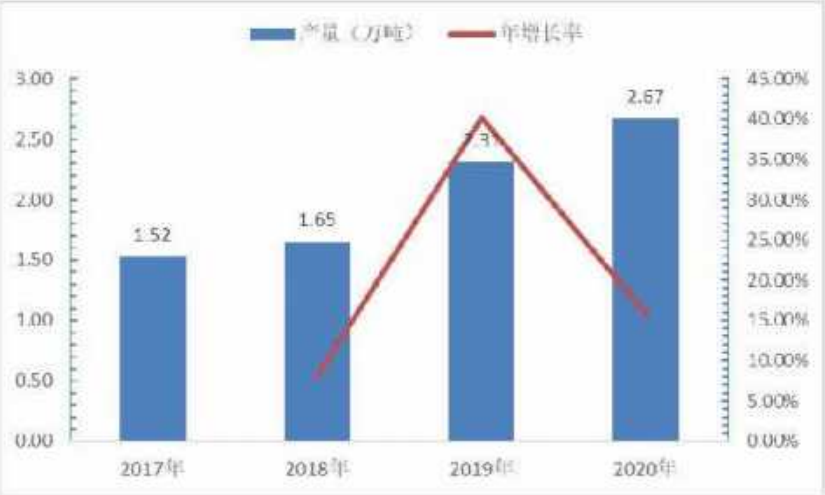
注 1：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于当月转让给中蓝宏源，因此上表中仅列示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产能和产量；

注 2：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公司六氟磷酸锂产量/全国六氟磷酸锂产量。全国六氟磷酸锂产量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ii. 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供给格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在下游新能源汽车拉动下，全国六氟磷酸锂产量增长较快。2017-2020年全国产量从1.52万吨增至2.67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0.66%。

2017-2020 年全国六氟磷酸锂产量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全球六氟磷酸锂的产能主要在中国，国内生产企业主要有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外生产企业主要有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关东电化工业株式会社和厚成株式会社。上述国外生产企业亦在中国建有六氟磷酸锂产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底各主要生产企业六氟磷酸锂产能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产能（吨）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60
4	关东电化工业株式会社	5,400
5	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5,000
6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5,000
7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000
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	厚成株式会社	2,000
1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3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4	发行人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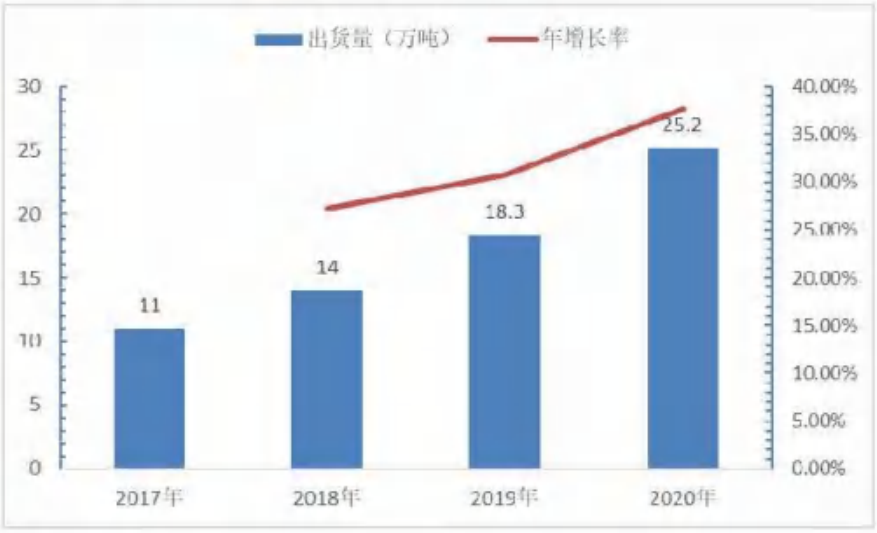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官网信息，高工锂电网，中银证券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将4,000吨六氟磷酸锂产能剥离至中蓝宏源之后，现有1,000吨产能在行业内属于较小的规模。

iii. 六氟磷酸锂产品消费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内锂电池行业信息网站“高工锂电”统计的信息，2017-2020年我国锂离子电解液出货量数据情况如下：

2017-2020年我国锂离子电解液出货量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图，2017-2020年我国锂离子电解液出货量逐年上升，按照单吨锂离子电解液耗用0.13吨六氟磷酸锂计算，2017-2020年我国六氟磷酸锂消费量分别为1.43万吨、1.82万吨、2.38万吨和3.28万吨。

iv.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六氟磷酸锂是生产锂离子电解液的主要产品，其需求变动与下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需求息息相关。近年来，受益于动力电池领域、3C电池领域、储能电池领域需求的增长，六氟磷酸锂下游锂离子电解液市场需求旺盛，锂离子电解液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直接推动了六氟磷酸市场需求的增长。据国金证券相关研究报告，2021年六氟磷酸锂需求量约6.6万吨，2025年六氟磷酸锂需求量约23.8万吨，未来四年年复合增长率为38%。由此可见，六氟磷酸锂市场前景良好。

3.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和创新特征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问题一、（三）1.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行业先进水平的主要技术指标比较情况”所述。公司的主要产品市场情景良好，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询问题一、（三）2.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情况”所述。发行人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1) 发行人创新特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创新型企业，发行人所处的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品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就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始终把“创新、发展”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观。经过多年的不断摸索、创新，发行人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自主核心技术体系，拥有成熟的氟化、氢化、烷基化、硝化、氧化等危险化学工艺及高温反应（500-600摄氏度）、低温结晶（零下40-50摄氏度）等规模化大生产技术，并在主要产品生产方面，拥有自己独创、先进的工艺，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核心技术覆盖从基础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医药制剂，产品上涉及抗细菌药物、抗病毒药物，核心技术体系健全、覆盖产品种类众多，多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过多项省级科技进步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绝大部分营业收入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6%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就与核心技术有关的科技成果申请了多项专利、药品（产品）批号。截至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61项，其中发明专利50项，取得药品批准文号47个、原料药备案号6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2个、境内保健食品注册号2个、饲料添加剂产品文号1个。

(2) 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断努力研发行业前沿技术，改进工艺流程，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和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氟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发行人具备较雄厚的研发条件和实力，拥有研发及检测设备达500余台套，配备有ICP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仪、X射线荧光衍射仪、干法激光粒度仪以及各类光谱、色谱仪等先进分析检测设备以及从零下80摄氏度超低温至600摄氏度以上的超高温、从0.01Pa高真空至200个大气压等条件的实验设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63人（含兼任管理人员3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71人，拥有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20人。此外，

公司与复旦大学、武汉大学、四川大学、武汉工程大学和湖北中医药大学等知名高校保持密切交流和良好合作研发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目前在研项目近30个，涵盖医药制剂、原料药、中间体和有机化学原料等领域，既有新产品又有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如这些研发项目均能顺利取得研发成果并实现产业化，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提升市场竞争力，完善产业链，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推动发行人进一步发展。

基于上述核查，同时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 关于前次申报。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前次申报中，发行人因成本核算不规范，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留存危险废弃物处置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且未披露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针对留存危险废弃物处置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问题，公司已于 2018 年开始投建危废焚烧炉并于 2019 年正式投运；危废焚烧炉投运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同时公司与有危险废弃物

处理资质的第三方签署《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对自有焚烧炉无法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或在自有焚烧炉检修期间委托第三方进行危废处理。发行人与第三方处理单位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处理合同有效期未覆盖 2019 年 1 月至 3 月 25 日。

（3）针对 2015 年、2016 年未披露危险废弃物产生的处置费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等问题，发行人追溯调整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调整数据整体影响较小。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堆积和处理的具体过程，是否对本报告期仍存在持续影响；相关危险废弃物的处理过程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或确认。

（2）说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因前期留存危险废弃物处置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受到处罚的风险及依据。

（3）说明发行人针对危险废弃物产生的处置费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等问题追溯调整的金额是否准确、完整，相关金额与前次申报告知函中列示的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申报报告期各期相关处置费用金额（如涉及）及其合理性。

（4）说明投建危废焚烧炉并于 2019 年正式投运的相关成本和费用金额，报告期各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的金额及相关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和公允性，以及各期危废处理合同有效期是否覆盖公司危废产生的全过程。

（5）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前次申报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已经得到了全面整改和落实，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控制度薄弱的情形，相关问题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5）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堆积和处理的具体过程，是否对本报告期仍存在持续影响；相关危险废弃物的处理过程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或确认

1. 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堆积和处理的具体过程

(1) 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堆积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危险废弃物于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主要包括蒸馏母液、废活性炭、机修废油、焚烧飞灰炉渣等。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投建危废焚烧炉并于 2019 年正式投运，危废焚烧炉投运前，发行人危险废弃物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由于同期湖北省内同类型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数量、能力有限，同时，发行人亦在同步推进自建危废焚烧炉的工作，故发行人暂时贮存了未能及时处置的相关危险废弃物，导致历史上存在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情况。发行人危废焚烧炉投运后，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4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处置及贮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　间	上一年度存量	产生量	处置量	本年度存量
2014 年	747.59	864.60	67.14	1,545.05
2015 年	1,545.05	884.32	41.35	2,388.02
2016 年	2,388.02	676.34	6.70	3,057.66
2017 年	3,057.66	812.85	1,698.09	2,172.41
2018 年	2,172.41	706.99	429.16	2,450.24
2019 年	2,450.24	1,085.32	2,991.98	543.58
2020 年	543.58	981.61	1,170.66	354.53
2021 年 1-6 月	354.53	458.88	560.00	253.41

(2) 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投建危废焚烧炉并于 2019 年正式投运，危废焚烧炉投运前，发行人危险废弃物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焚烧炉投运后，公司一方面通过自建危废焚烧炉处理危险废弃物，同时，对危废焚烧炉无法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或在危废焚烧炉检修期间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以及危废焚烧炉焚烧后产生的焚烧炉渣、焚烧飞灰等通过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度期间，危险废弃物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生量	处置量			累积存量
		自行处置	委外处置	合计	
2019 年	1,085.32	2,542.44	449.54	2,991.98	543.58
2020 年	981.61	638.64	532.02	1,170.66	354.53
2021 年 1-6 月	458.88	292.52	267.48	560.00	25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危废焚烧炉于 2019 年投运后，发行人历史上贮存的危险废弃物已于 2019 年度处置完毕，2019 年及之后各期发行人危险废弃物自行处置量与委外处置量之和可以覆盖同期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未再发生过超期贮存的情况，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的过程如下：

i. 自行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危废焚烧炉可以处理的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蒸馏母液、废活性炭等。液体危险废弃物由泵将其直接从储罐抽取至危废焚烧炉进行焚烧。固体危险废弃物需先进行配伍，即将拟焚烧的危险废弃物结合其成分、热值特性等物理及化学性质，合理地对物料进行配比，以达到均衡燃烧的目的，再将配伍后的固体危险废弃物转移至危废焚烧炉进行焚烧，焚烧后产生的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则委托第三方处置机构处置。

ii. 委外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管理规范，将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在公司危废暂存间，并安全管理暂存危险废弃物。需处置的危险废弃物由发行人按照相关处置协议的约定进行包装（袋装、桶装、瓶装）并负责装车，第三方处置机构负责运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

iii. 危险废弃物的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每年年末制定下一年度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包括危险废弃物的产生、收集、处置

等内容，并将该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通过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以下简称“危废监管系统”）进行申报备案。同时，发行人在危废监管系统中建立了危险废弃物电子管理台账，对危险废弃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及处置的全过程数据信息进行登记，并通过电子联单管理的方式将危险废弃物转移的相关信息及时备案至危废监管系统。

2. 是否对本报告期仍存在持续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针对 2015 年、2016 年未披露危险废弃物产生的处置费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等问题，发行人追溯调整了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前述追溯调整对本次申报财务数据无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发行人自建危废焚烧炉建成投运后，历史上贮存的危险废弃物已于 2019 年度处置完毕，于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各期危险废弃物处置量均可以覆盖同期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未再发生过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情况，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情况对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存在持续的影响。

3. 相关危险废弃物的处理过程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或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建立了危险废弃物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有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单独存储并

管理危险废弃物，相关贮存行为、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障相关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安全；发行人危险废弃物的自行无害化处置措施符合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要求，委外处置均委托具备对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并按规定填制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录入相应危险废弃物管理系统，其危险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处理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贮存和及时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认为，“由于历史上湖北省内存在同类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数量及能力有限的问题，导致宏源药业曾经存在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情况。我局已于 2017 年出具了《同意函》，同意宏源药业对 2016 年之前产生的剩余存量危险废弃物及 2017 年新增存量危险废弃物暂存至 2018 年上半年，待危废焚烧炉建设完成后安全处置。由于危废焚烧炉建设延期，导致宏源药业 2018 年上半年前未完全处置完历史遗留危险废弃物。截至 2018 年底，宏源药业及其子公司尚有 2,450.24 吨危险废弃物待处置。鉴于宏源药业危废存放条件达标，同时因当时其危废焚烧炉的建设工作正在进行并临近投产，我局同意宏源药业将其之前年度超期贮存的危险废弃物以及 2018 年新增存量危险废弃物暂存至 2019 年度。宏源药业危废焚烧炉投运后，其历史遗留危险废弃物已于 2019 年度全部处置完毕，其间未发生过因危险废弃物贮存导致的环保事故。2019 年及之后各期宏源药业危险废弃物自行处置量与委外处置量之和可以覆盖同期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未再发生过超期贮存的情况，宏源药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针对宏源药业上述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问题，我局认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宏源药业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问题已经得到了有效解决，该等超期贮存危险废弃物的处理过程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已不存在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情况。上述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问题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知晓并同意宏源药业上述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方式，因此我局未给予宏源药业任何行政处罚，将来亦不会就前述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问题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同时，我局认为，宏源药业现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危险废弃物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有危险废弃物暂存间，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存储并管理危险废弃物，相关贮存行为、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障相关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安全；宏源药业危险废弃物的自行无害化处置措施符合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要求，委外处置均委托具备对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并按规定填制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录入相应危险废弃物管理系统，宏源药业对其产生的全部危险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处理过程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危险废弃物的处理过程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已经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或确认。

（二） 说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因前期留存危险废弃物处置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受到处罚的风险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情况，系由于当时湖北省内同类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数量及能力有限等特殊情况所致，同时发行人当时亦在同步推进

自建危废焚烧炉的工作。发行人自建危废焚烧炉建成投运后，历史上贮存的危险废弃物已于 2019 年处置完毕，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问题已经得到了有效解决部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能够合理保障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贮存和及时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针对前期留存危险废弃物处置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问题，发行人已按照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管理规范建立了危险废弃物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能够合理保障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贮存和及时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认为，“鉴于宏源药业危废存放条件达标，同时因当时其危废焚烧炉的建设工作正在进行并临近投产，我局同意宏源药业将其之前年度超期贮存的危险废弃物以及 2018 年新增存量危险废弃物暂存至 2019 年度。宏源药业危废焚烧炉投运后，其历史遗留危险废弃物已于 2019 年度全部处置完毕，其间未发生过因危险废弃物贮存导致的环保事故。2019 年及之后各期宏源药业危险废弃物自行处置量与委外处置量之和可以覆盖同期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未再发生过超期贮存的情况，宏源药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针对宏源药业上述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问题，我局认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宏源药业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问题已经得到了有效解决，该等超期贮存危险废弃物的处理过程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已不存在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情况。上述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问题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知晓并同意宏源药业上述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方式，因此我局未给予宏源药业任何行政处罚，将来亦不会就前述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问题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前期留存危险废弃物处置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受到处罚的风险。

（三） 2016 年下半年产生的新增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时间，是否超期及依据，是否超过了罗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同意函》的期限

1. 2016 年下半年产生的新增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台账等资料，发行人于 2016 年下半年度产生的新增危险废弃物共计 336.18 吨，前述该等危险废弃物已经于 2019 年处置完毕。

2. 2016 年下半年产生的新增危险废弃物是否超期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下半年产生的新增危险废弃物于 2019 年处置完毕，因此 2016 年下半年产生的新增危险废弃物存在超期贮存的情况，但前述超期贮存的情况已经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的同意。

3. 2016 年下半年产生的新增危险废弃物是否超过了罗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同意函》的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17 年出

具的《同意函》，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同意发行人对 2016 年之前产生的剩余存量危险废弃物及 2017 年新增存量危险废弃物暂存至 2018 年上半年，待焚烧炉建设完成后安全处置。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产生的新增危险废弃物实际于 2019 年处置完毕，已超出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同意函》中所同意的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宏源药业危废存放条件达标，同时因当时其危废焚烧炉的建设工作正在进行并临近投产，我局同意宏源药业将其之前年度超期贮存的危险废弃物以及 2018 年新增存量危险废弃物暂存至 2019 年度。宏源药业危废焚烧炉投运后，其历史遗留危险废弃物已于 2019 年度全部处置完毕，其间未发生过因危险废弃物贮存导致的环保事故。2019 年及之后各期宏源药业危险废弃物自行处置量与委外处置量之和可以覆盖同期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未再发生过超期贮存的情况，宏源药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因此，上述 2016 年下半年产生的新增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情况实际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的同意。

（四） 说明投建危废焚烧炉并于 2019 年正式投运的相关成本和费用金额，报告期各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的金额及相关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和公允性，以及各期危废处理合同有效期是否覆盖公司危废产生的全过程

1. 发行人投建危废焚烧炉并于 2019 年正式投运的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危废焚烧炉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建设，建设成本共计 1,811.7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安装设备	1,091.99
建筑工程	549.23
安装工程	40.09
待摊支出	130.39
合　计	**1,811.7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发行人危废焚烧炉运行费用为 91.21 万元，其中能源消耗 90.82 万元，机物料消耗 0.39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的金额及相关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6.10	23.48	37.46	129.48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9.07	40.29	124.30	-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05	77.05	-	-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2	-	-
合　计	**83.22**	**147.44**	**161.76**	**129.4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及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自有焚烧炉无法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或在自有焚烧炉检修期

间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并分别与上述四家危险废弃物处置供应商签订《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危险废弃物种类、处置方式、处置容量等进行协商议价。主要委外处置危险废弃物报价情况如下：

(1) 炉渣、飞灰

期间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2021年1-6月	2,594.34	2,641.51	-1.79%	2,405.66	2,547.17	-5.56%
2020年	2,566.37	2,610.62	-1.69%	2,358.49	2,452.83	-3.85%
2019年	2,566.37	2,610.62	-1.69%	-		
2018年	2,629.31	2,715.52	-3.17%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生产中所产生的炉渣、飞灰分别委托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进行处置，上述两家供应商之间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报告期内，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2) 蒸馏母液

期间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2021年1-6月	3,537.74	3,584.91	-1.32%	3,339.62	3,301.89	1.14%
2020年	3,274.34	3,318.58	-1.33%	3,584.91	3,773.58	-5.00%
2019年	3,274.34	3,318.58	-1.33%	3,632.08	3,584.91	1.32%
2018 年	3,017.24	3,060.34	-1.41%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蒸馏母液分别委托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进行处置，上述两家供应商之间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两家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18 年，发行人的蒸馏母液仅委托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相关交易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3) 废有机溶剂

期间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不含税报价（元/吨）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2021年1-6月	3,584.91	3,773.58	-5.00%

2020年	3,584.91	3,773.58	-5.00%
2019年	3,632.08	3,823.24	-5.00%
2018 年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18 年，发行人未处理废有机溶剂。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废有机溶剂仅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报告期各期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的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主体	第三方处理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约定	第三方处理单位资质
1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1-2018.12.31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蒸馏残渣、焚烧飞灰、炉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2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9.3.26	2019.3.26-2020.3.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蒸馏残渣、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3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3.26	2020.3.26-2021.3.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4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1.3.26	2021.3.26-2022.3.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5	发行人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7	2020.1.17-2020.12.31	炉渣、飞灰（未固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1-08-0008
6	发行人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	2021.1.1-2021.12.31	焚烧飞灰炉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1-08-0008
7	发行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4.8	2019.4.8-2020.4.7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8	发行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4.13	2020.4.13-2021.4.12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9	发行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3	2021.4.13-2022.4.12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10	发行人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6	2020.4.16-2021.4.1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G42-11-02-0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外，发行人各期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有效期均能覆盖发行人危险废弃物产生的全过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未与第三方处理单位签署《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的主要原因为：2018 年，发行人主要委托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2019 年，发行人拟引进新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合作单位，由于新合作单位的筛选需要一定时间，加之发行人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4 月开始试运行，部分危险废弃物可通过该项目进行处理，因此，发行人在与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相关合同到期后未及时与其续签合同，其间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由发行人暂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台账等资料，于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产生的新增危险废弃物 140.21 吨，最迟应当分别于 2020 年 1-3 月处置完毕。发行人于 2019 年累计处置 2,991.98 吨危险废弃物，其中处置上一年度累积危险废弃物 2,450.24 吨，处置 2019 年新增产生危险废弃物 541.74 吨。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1-3 月产生的新增危险废弃物已于 2019 年全部处置完毕，不存在超期贮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应对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试运行期间可能存在的调试情况，2019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与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的相关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外，发行人危废处理合同有效期能够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产生的全过程。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未与第三方处理单位签署《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违规储存或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

（五）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前次申报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已经得到了全面整改和落实，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控制度薄弱的情形，相关问题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发行人前次申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情况

(1) 危险废弃物处置问题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针对前次申报中留存危险废弃物处置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且未披露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问题，发行人已按照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管理规范建立了危险废弃物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存储并管理危险废弃物。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开始投建危废焚烧炉并于 2019 年正式投运，危废焚烧炉投运后，发行人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同时发行人与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签署《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对自有焚烧炉无法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或在自有焚烧炉检修期间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针对 2015 年、2016 年未披露危险废弃物产生的处置费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等问题，发行人追溯调整了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追溯调整对本次申报财务数据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当期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进行暂估调整，其中预计自行处置的危险

废弃物按其数量和预计自行处理的单位变动成本进行暂估，预计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按其数量和委外合同约定单价进行暂估。经暂估调整后，当期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与当期实际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相匹配。

(2) 财务会计基础薄弱问题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针对成本核算不规范、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的问题，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建立了 ERP 系统，并在成本管理方面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从生产计划的管理，到生产过程的管控等各方面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规范发行人生产管理水平，合理利用资源，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并根据发行人产品特性制定符合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与流程，按产品归集成本，定期进行成本分析，合理划分成本费用并分摊间接成本，保证公司成本核算的真实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经整改后，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控制度薄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中，根据众环专字（2021）0100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众环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众环专字（2021）01015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众环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及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严格按照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工作规范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1）总则	
各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发行人已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并执行各项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
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发行人已明确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会计基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	发行人已经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相应的会计机构，并为各所属主体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长、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出纳、稽核以及其他会计人员，工作

工作规范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岗位进行定期轮换。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发行人向各级会计人员强调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严谨的工作作风，热爱本职工作，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并定期检查其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作为对会计人员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
会计工作交接	发行人规定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3）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填制会计凭证	发行人依据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按经济业务实质填制会计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内容和要素齐全并连续编号，制单、审核各相关人员已在凭证上打印确认，凭证装订和保管符合规定。
登记会计账簿	发行人使用财务软件进行财务记账

工作规范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工作，设置总账和各项明细账，对于现金和银行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实物、往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相互核对，以保证账证、账账、账实相符，并按照规定定期结账，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和附注。
（4）会计监督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发行人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对包括原始凭证、会计账簿、实物资产、财务收支等经济事项进行全面监督。
（5）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各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容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一整套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稽核制度、财产清查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已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会计人员，且已按照会计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发行人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 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收入确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规范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合同、出口注册、销售发货及收款、客户档案、售后服务管理等审批流程，明确销售管理业务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订《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与具体原则，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及时确认收入，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定期清理、按时催收，减少坏账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存货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及《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明确了采购原则与方式、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实施与验收、供应商准入、考核与退出管理、招标、开标及评标程序等审批流程，规范公司的采购行为，达到保障质量、降低成本、有效规避资金风险的目的。供应业务部为采购主责部门，负责各类采购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订《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存货及应付款项管理，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存货账实相符。发行人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规范、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成本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从生产计划的管理，到生产过程的管控等各方面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规范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合理利用资源，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并根据公司产品特性制定符合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与流程，按产品归集成本，定期进行成本分析，

合理划分成本费用并分摊间接成本，保证发行人成本核算的真实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研究与开发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技术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技术开发转化制度》《实验室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的研究与开发活动，不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研发项目的归集及结转规范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资金管理方面：为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闲置，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资金预算、资金支付、现金存取、银行账户管理、印章、票据、费用报销、内部稽核等方面审批流程进行规范，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要求，充分运用各种管理手段，实现对资金管理过程的管控，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确保资金安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问题的认知，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同时，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沟通，保障业务单据传递的及时性，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与完整。此外，公司还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学习，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基于上述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

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控制度薄弱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 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阎晓辉入股发行人前，尹国平、廖利萍合计控制宏源有限 44.01%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宏源有限，为宏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2012 年 6 月，宏源有限与阎晓辉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约定收购完成后，未经宏源有限同意，阎晓辉不得向公司管理层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同时，阎晓辉应帮助解决公司发展新项目所需的资金问题，为上述重组及新项目建设提供总额约 8,000 万元的融资，同时帮助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公司的产品以及行业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提供服务。此外，阎晓辉投资获得的股权未来获得收益的全部或部分将用于在罗田境内外的公益以及慈善事业。

（3）阎晓辉 2012 年 6 月收购股份后 2012 年 11 月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20%股权以 1,639.6 万元转让予尹国平，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5%股权以 409.9 万元转让予徐双喜。尹国平、徐双喜上述受让宏源有限股权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给阎晓辉。

（4）弘愿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来源于阎晓辉的捐赠现金 220 万元资金。除原始基金外，阎晓辉于 2012 年 12 月将其所持公司 4.5%的股权无偿赠与弘愿基金会。发行人未将弘愿基金会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阎晓辉担任弘愿基金会理事长，但发行人称阎晓辉无法控制理事会。请发行人：

（1）结合宏源有限与阎晓辉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阎晓辉是否实际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况，并说明阎晓辉是否可以真实支配其所持股份的相关权利，对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影响。

（2）结合阎晓辉入股发行人前，尹国平、廖利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一步说明闫晓辉入股后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而后将 20%股权以 1,639.6 万元转让予尹国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条款、股权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尹国平、廖利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面临发行人资金短缺等问题，说明尹国平 2012 年 11 月以 1,639.6 万元受让宏源有限 20%股权的资金来源，与阎晓辉入股发行人需解决的相关问题的解释是否矛盾。

（4）结合弘愿基金会的理事会人员构成和理事会决议机制等，说明弘愿基金会是否受阎晓辉实际控制，以及弘愿基金会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宏源有限与阎晓辉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阎晓辉是否实际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况，并说明阎晓辉是否可以真实支配其所持股份的相关权利，对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影响

1. 结合宏源有限与阎晓辉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阎晓辉是否实际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况

(1) 宏源有限与阎晓辉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具体条款

i. 宏源有限与阎晓辉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相关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6 月 15 日，宏源有限召开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批准同意引进财务投资人进行股权重组；2.指定股东代表与财务投资人谈判；3.按统一协调原则，按股东意愿进行股权转让；4.通过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议案。

ii. 宏源有限与阎晓辉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具体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宏源有限当时的实际情况，宏源有限与阎晓辉签订了旨在确定宏源有限实施股权重组的方向性以及原则性的《投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重要内容如下（《投资框架协议》甲方系指宏源有限，乙方系指阎晓辉）：

(i) “第一条 协议目的。双方一致同意签署本协议的主要目的是：①解决宏源公司（指宏源有限，下同）发展过程中，由于历史原因所形成的股权结构不合理的问题，该问题的存在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以及企业的股权融资，应尽快予以解决；②解决宏源公司发展新能源项目等新项目所急需的资金瓶颈问题，为甲方提供部分低于银行同期利息的借款，或通过为甲方提供担保或其它渠道使甲方获得较低成本的银行贷款，以降低目前公司承担的过高的银行贷款利息，并帮助甲方解决新项目资金短缺的问题。”

(ii) “第二条 股权结构方面的问题。双方应最终解决宏源公司目前存在的以下股权结构方面的主要问题：①宏源公司是2002年成立的民营企业，截止本协议签署之前，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历史上经历了两次增资扩股，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部分原来持有公司股权的高管，由于各种原因离开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急需调整以方便企业融资。②公司的控股股东缺失的问题，目前公司最大单一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

超过 11.2%，公司经营的“责任”，“权利”，“利益”不平衡，与股权结构的比例不匹配，这一结构不符合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结构，也不利于企业长期的经营和发展，导致公司无法实施任何股权融资，应予以纠正。③公司还存在委托持股的问题，该部分委托持股的股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较大比例，由宏源公司大约 48 名员工委托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实际持有股权的个人股东超过公司法关于自然人股东人数最多不超过50人的上限，亦应予以纠正。”

(iii) “第三条 资金瓶颈。双方一致同意，为尽快扭转 2012 年一季度宏源公司亏损的局面，并减少同年 5 月宏源公司火灾事故所造成的重大损失，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为宏源公司的四个重点新项目提供融资：①为公司六氟磷酸锂扩产到年产量 500 吨的计划，提供资金支持；②尽快落实公司扩产乙二醛 3 万吨的计划；③尽快恢复被火灾事故烧毁的三氯蔗糖项目的重建并恢复正常生产；④保障公司的维生素 B3 项目在年底之前实现投产。

上述项目总计需要资金大约 8,000 万-1 亿左右，部分资金由甲方通过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解决，部分资金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低于银行同期利息的借款解决（乙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年利息不高于 5%），或通过乙方协助甲方获得较低利率的银行贷款，以降低目前公司承担的高达大约 12%的银行贷款年利息。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股权重组完成后，宏源公司全体保留股东应在 2012 年年底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从目前的 2,000 万提高到 1 亿。”

(iv) “第四条 重组计划。本次重组拟由财务投资人为主要收购方，用现金按照协议价格或者参照独立第三方的评估价格，收购以下三部分股权：①全部委托持股股权，解除委托关系，鼓励全部退出，不愿意退出或者属于应该保留股权的核心技术人才在收购后，由本人按原价回购相应股份并登记在自己名下；②愿意出售股权的已离职员工持有的股权；③其它愿意出售股权的在职员工，但是属于公司重要管理成员以及核心技术成员所持股权，不应全部退出，应保留部分股权。

为保障企业的长期稳定经营，并留住重要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上述收购完成后，投资人可从收购股份中，在适当时候按照收购成本回拨部分股权，出售给公司重要的管理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使公司管理层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与其对公司的重要性和业绩贡献成正比。乙方收购股权后，未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向公司管理层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宏源药业的股权。”

(v) “第五条 资金用途。乙方同意为甲方上述重组及

新项目建设提供总额大约 8,000 万的资金支持，该笔资金不得用于任何本协议未约定的其它目的。上述资金如何具体分配到股权重组和新项目建设，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金额和条件依据后续补充协议或相关的借款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vi)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确实履行以下义务：①为公司股权重组和新项目建设，提供总计大约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年利率 5%，期限 6-18 个月，具体资金的支付和条件按照相关的借款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若有）的约定实施；②为公司提供免费融资顾问服务，乙方应于 2013 年 7 月之前通过股权融资，为宏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公司融资大约 1 亿元；③作为公司的行业战略顾问以及融资顾问提供至少五年的免费服务，扶持企业的发展，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为公司的产品以及行业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提供咨询服务；④乙方承诺，若乙方投资获得的股权未来获得收益，该收益的全部或者部分将用于在罗田境内外的公益以及慈善事业，乙方将委派专人实施该计划，乙方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将其投资获得的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移到其指定的慈善基金名下。

若乙方成为宏源公司的股东，乙方将享有一个在宏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名额。”

(2) 阎晓辉实际履行了《投资框架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投资框架协议》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条款，《投资框架协议》项下涉及到阎晓辉的相关权利与义务条款内容总结如下：

i. 阎晓辉用现金按照协议价格或者参照独立第三方的评估价格，收购以下三部分股权：①全部委托持股股权，解除委托关系，鼓励全部退出，不愿意退出或者属于应该保留股权的核心技术人才在收购后，由本人按原价回购相应股份并登记在自己名下；②愿意出售股权的已离职员工持有的股权；③其它愿意出售股权的在职员工，但是属于公司重要管理成员以及核心技术成员所持股权，不应全部退出，应保留部分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阎晓辉可从收购股份中，在适当时候按照收购成本回拨部分股权，出售给公司重要的管理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使公司管理层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与其对公司的重要性和业绩贡献成正比。阎晓辉收购股权后，未经过宏源有限同意，不得向公司管理层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宏源药业的股权。

ii. 为公司股权重组和新项目建设，阎晓辉提供总计大约8,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年利率5%，期限6-18个月，具体资金的支付和条件按照相关的借款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若有）的约定实施。

iii. 为公司提供免费融资顾问服务，阎晓辉应于2013年7月之前通过股权融资，为宏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公司融资大约1亿元。

iv. 阎晓辉作为公司的行业战略顾问以及融资顾问提供至少五年的免费服务，扶持企业的发展，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为公司的产品以及行业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提供咨询服务。

v. 若阎晓辉投资获得的股权未来获得收益，该收益的全部或者部分将用于在罗田境内外的公益以及慈善事业，阎晓辉将委派专人实施该计划，阎晓辉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将其投资获得的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移到其指定的慈善基金名下。

vi. 若阎晓辉成为宏源有限的股东，阎晓辉将享有一个在宏源有限董事会董事的名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涉及阎晓辉的权利义务条款，阎晓辉实际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情况如下：

i.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6 月，宏源有限股东与阎晓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阎晓辉共受让宏源有限 63%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阎晓辉收购了全部委托持股股权、愿意出售股权的已离职员工持有的股权、其它愿意出售股权的在职员工所持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1 月 30 日，阎晓辉与尹国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阎晓辉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20%股权以 1,639.6 万元转让予尹国平；2012 年 11 月 30 日，阎晓辉与徐双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阎晓辉将其

所持宏源有限5%股权以409.9万元转让予徐双喜。阎晓辉从所收购股份中，按照收购成本回拨部分股权，出售给公司重要的管理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使公司管理层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与其对公司的重要性和业绩贡献成正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1月30日，阎晓辉与弘愿基金签署《赠与协议》，阎晓辉将其所持宏源有限4.5%股权无偿赠与弘愿基金。除前述情况外，阎晓辉2012年收购宏源有限股权后，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曾向发行人管理层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宏源有限的股权。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阎晓辉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减持部分股份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根据本所律师对当时宏源有限指定负责与阎晓辉就《投资框架协议》及股权重组方案谈判的股东代表徐双喜、核心管理人员尹国平、刘展良以及阎晓辉的访谈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投资框架协议》所约定的“未经过宏源有限同意，阎晓辉不得向公司管理层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宏源药业的股权”条款实质的设置目的和真实意思表示为限制阎晓辉进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股权转让行为，阎晓辉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减持部分股份时，发行人已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且阎晓辉的前述减持并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宏源有限与阎晓辉于2012年7月1日签署的《借款协议》，阎晓辉向宏源有限借款2,000万元用于宏源有限的新项目建设。约定的贷款期限为6-18个月，即自2012年6月30日至2013年12月30

日（均包括当日），具体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确定，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阎晓辉于 2012 年向宏源有限提供 2,000 万元借款后，宏源有限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得到持续改善（宏源有限 201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8.35 万元，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5.54 万元，2014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24.99 万元），实际的资金需求没有达到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时预计的程度，因此发行人后续未要求阎晓辉继续提供借款。

ii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阎晓辉在 2012 年取得宏源有限股权后，基于宏源有限持续改善的经营发展状况，宏源有限管理层认为，宏源有限具备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甚至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经考虑多方面因素，决定先积极推动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再在公开市场进行相关股权融资。于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12 月完成定向发行股票，阎晓辉通过其自身资源引入投资者认购发行人股票，其中部分投资者认购后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iv.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阎晓辉在取得宏源有限股权后，特别是在 2014 年被选举成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后，积极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事务，利用其资源优势，为发行人对外投资、引进投资者等事项提供服务，如 2015 年收购武汉双龙、2015 年收购楚天舒、2015 年

收购东芝堂药业（安徽）有限公司（后因未达成一致而终止）、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时引入认购对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等，此外阎晓辉亦积极参与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基本管理制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的制定以及内部组织架构的设置，董监高人员的提名等重大事项。

v.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阎晓辉与弘愿基金签署《赠与协议》，阎晓辉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4.5%股权无偿赠与弘愿基金。此外，阎晓辉还以自有资金向弘愿基金捐赠了 220 万元资金。根据本所律师与弘愿基金相关理事的访谈以及弘愿基金相关年度工作报告，弘愿基金设立后，长年致力于帮助当地的特殊困难人群、特困家庭的未成年人，每年组织专项扶贫活动，赞助教育经费或基本生活费用。阎晓辉作为弘愿基金理事长，亦亲自参与到当地的公益和慈善事业中。

vi.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4 年 3 月，经发行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阎晓辉担任发行人董事，经董事会选举，阎晓辉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阎晓辉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之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之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投资框架协议》所约定的个别事项根据情势变化有所调整，《投资框架协议》签订双方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争议。

2. 阎晓辉是否可以真实支配其所持股份的相关权利，对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阎晓辉提供的资料并经阎晓辉确认，阎晓辉取得宏源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阎晓辉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拥有完全自主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投资框架协议》约定，未经过发行人同意，阎晓辉不得向发行人管理层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发行人的股权，其出发点是为了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不得通过股权转让影响发行人现有控制权的稳定或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并未严格限制阎晓辉向第三方转让发行人股份，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处分权未施加较大限制。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阎晓辉在全国股转系统自行进行过股票交易行为，并减持了发行人部分股份，该等减持股份行为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或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亦未禁止其转让。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阎晓辉可以真实支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相关权利，不影响认定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 结合阎晓辉入股发行人前，尹国平、廖利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一步说明阎晓辉入股后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而后将 20%股权以 1,639.6 万元转让予尹国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条款、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阎晓辉入股后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而后将 20%股权以 1,639.6 万元转让予尹国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条款、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阎晓辉于 2012 年 6 月入股前，宏源有限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但根据 2005

年相关方共同签署的《股权委托协议》，方国斌等 30 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股份除分红等收益权以外的行使公司决策事项的表决权委托给尹国平，同时尹国平与廖利萍为夫妻，因此尹国平、廖利萍合计控制宏源有限 44.01%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宏源有限，为宏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尹国平、廖利萍上述对宏源有限的控制权系通过委托持股和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实现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宏源有限当时存在股权结构不合理的问题，包括股权结构分散、控股股东缺失、原部分持有股份的高管已不在公司任职、委托持股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的上限等问题。而尹国平和宏源有限当时的既有股东特别是廖利萍没有足够的资金收购其他小股东持有的所有股权，因此当时采取了引入阎晓辉作为宏源有限股东的方式，由阎晓辉收购全部委托持股股权、愿意出售股权的已离职员工持有的股权以及其它愿意出售股权的在职员工所持股权（当时采取的方式是对于愿出售股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宏源有限股权阎晓辉均予以收购），通过以上收购的交易清理了宏源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问题，同时也适当优化了宏源有限的股权结构。但由于阎晓辉不具有本行业经营管理经验，阎晓辉了解仅靠自身的持股比例无法实际控制宏源有限并保证发行人后续保持良好发展，还依赖于宏源有限的既有管理团队继续经营，而发行人的管理层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持有的股权比例太低亦不利于发行人的后续发展。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阎晓辉同意在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在适当时候按照收购价格出售给公司重要的管理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部分股权，使发行人管理层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与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和业绩贡献成正比。之所以未采取由尹国平、徐双喜和阎晓辉共同收购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宏源有限股权而采取由阎晓辉集中收购然后转让部分股权给宏源有限管理层的方式，主要目的是阎晓

辉希望通过集中收购先梳理和清理宏源有限历史上复杂的股权问题（前述集中收购相关方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均已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清理委托持股问题，使宏源有限的真实股东与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一致，然后由阎晓辉根据与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协商的结果确定阎晓辉转让给宏源有限管理层的股权比例。于 2012 年 6 月阎晓辉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宏源有限股权后，经阎晓辉与尹国平、徐双喜协商，同时尹国平、徐双喜基于其自身的资金能力，于 2012 年 11 月阎晓辉将其持有的宏源有限部分股权以收购价格转让给尹国平、徐双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阎晓辉入股后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而后将 20%股权以 1,639.6 万元转让予尹国平具有合理原因，该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条款、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结合尹国平、廖利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面临发行人资金短缺等问题，说明尹国平 2012 年 11 月以 1,639.6 万元受让宏源有限 20%股权的资金来源，与阎晓辉入股发行人需解决的相关问题的解释是否矛盾

1. 说明尹国平 2012 年 11 月以 1,639.6 万元受让宏源有限 20%股权的资金来源，与阎晓辉入股发行人需解决的相关问题的解释是否矛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尹国平、廖利萍的访谈并经尹国平、廖利萍确认，尹国平从阎晓辉处受让宏源有限 20%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系由尹国平、廖利萍夫妇历年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分红款、资金借贷利息收入、经营酒店收益、炒股收益、卖房收入等多年积蓄形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宏源有限引入阎晓辉作为股东前，亟待解决两大问题：一是公司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问题，二是股权问题。宏源有限当时有六氟磷酸锂 500 吨扩产项目、乙二醛 3 万吨扩产项目等重点新项目亟待建设投产，项目预计需要资金大约 8,000 万元-1 亿元，而当时宏源有限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65.20%；同时，于 2012 年 6 月，阎晓辉以 5,164.74 万元受让了宏源有限 63.00%的权益，即以 5,164.74 万元的资金解决了宏源有限历史上存在的相关股权问题，即使考虑阎晓辉以 409.9 万元价格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5%股权转让予徐双喜而收回了部分资金，阎晓辉亦投入了 4,754.84 万元；同时阎晓辉亦向宏源有限提供了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宏源有限新项目的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至 2012 年时宏源有限已经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如何进一步发展、规范经营和如何规范股权结构是发行人发展中面临的两大亟待解决的问题。而当时宏源有限资金实力比较薄弱，资产负债率高，融资渠道有限（当时还存在宏源有限向部分员工借款的情形）。同时，宏源有限当时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资金实力有限，能够为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较为有限，且在投融资渠道和专业知识经验方面较为欠缺。根据本所律师对尹国平、廖利萍的访谈以及尹国平、廖利萍出具的相关说明，尹国平、廖利萍的积蓄主要来源于其历年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分红款、资金借贷利息收入、经营酒店收益、炒股收益、卖房收入等收益，虽有一定的积蓄，但不足以解决宏源有限当时面临的前述两大问题。基于前述原因，当时的宏源有限管理层认为，为彻底解决宏源有限当时存在的股权相关问题，并解决宏源有限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拓宽投融资渠道，必须引进外部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与阎晓辉的访

谈，阎晓辉早年通过工作和投资积攒了一定的积蓄，实现财富自由后，阎晓辉拟专注于投资事业。基于阎晓辉和宏源有限各自的需求，经介绍阎晓辉与宏源有限管理层接洽投资事宜。宏源有限看重阎晓辉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的优势，并基于其过往工作和投资经历具有较丰富的融资渠道和人脉资源，能为宏源有限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帮助拓宽投融资渠道。由于阎晓辉不具有本行业经营管理经验，阎晓辉了解不可能独自控制宏源有限，还依赖于宏源有限以尹国平为首的原有管理团队继续经营。为了保证宏源有限的持续稳定经营，在阎晓辉与宏源有限进行股权收购谈判时，双方已经考虑了需要保证宏源有限既有管理团队特别是尹国平等核心人员持有一定的股权比例。先由阎晓辉集中收购其他股东股权然后由阎晓辉以平价转让给尹国平系整个一揽子交易结构设计的两个步骤，目的是先集中解决宏源有限历史上复杂的股权问题，并无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尹国平于 2012 年以 1,639.6 万元从阎晓辉处受让宏源有限 20%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与阎晓辉入股发行人需解决的相关问题的解释不存在矛盾。

（四） 结合弘愿基金会的理事会人员构成和理事会决议机制等，说明弘愿基金会是否受阎晓辉实际控制，以及弘愿基金会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1. 结合弘愿基金的理事会人员构成和理事会决议机制等，说明弘愿基金是否受阎晓辉实际控制

(1) 弘愿基金的理事会人员构成、产生机制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设理事会。根据弘愿基金《章程》，弘愿基金理事会由 5 名理事组成。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理事会换届选举时，由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民政厅）、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理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了解基金会的运行状况，有权对提交理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质询，有权参与理事会各项事务的表决，有选举与被选举的权利，推荐理事等。理事长的职权包括：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以及《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愿基金理事会的现任 5 名理事分别为阎晓辉、瞿晓曼、梁安平、刘晓嫣、徐菲，其中阎晓辉为理事长。根据弘愿基金理事的确认，弘愿基金现任理事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协议安排。

(2) 弘愿基金的理事会决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弘愿基金《章程》规定，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包括章程的修改，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基金会的分立、合并）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

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所在的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章程》，弘愿基金理事会的职权包括：制定、修改章程，决定基金会的使命、战略和目标等；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决定和批准年度计划和重大业务活动，包括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决定基金会资产运作的原则、策略、途径和重大投资事项；确定机构年度收支预决算，监督财务执行过程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弘愿基金的理事会人员构成、产生机制、理事及理事会职权等情况，阎晓辉虽然担任弘愿基金理事长，但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弘愿基金《章程》，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由理事会集体决策，须经出席理事至少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阎晓辉无法控制弘愿基金理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弘愿基金全体理事的访谈，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决策均由 5 名理事共同协商、共同决策，阎晓辉作为理事参与事项讨论，但并不由阎晓辉主导或控制理事会作出决策。

(3) 弘愿基金决议机制的实际日常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相关决议文件，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均由其全体理事集体讨论并作出决策，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独立行使其投票权，不受阎晓辉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行使上述投票权事项外，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年度工作报告，弘愿基金历史上就基金会捐赠等慈善活动及理事会相关职位的选举、更换等日常运行活动均由理事会召开理事会会议，由其全体理事集体讨论并作出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与理事会理事兼秘书长徐菲、监事法船的访谈以及弘愿基金会提供的相关授权委托书，因阎晓辉常居上海，其部分理事长职权如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委托给秘书长行使，基金会的日常管理事项均由秘书长执行，阎晓辉主要通过视频会议或通讯表决等方式参与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弘愿基金不受阎晓辉实际控制。

2. 弘愿基金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愿基金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机构等类型股东，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需对上市后减持所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作出承诺的主体不包括弘愿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愿基金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主体、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等对股份锁定有特殊要求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成功，弘愿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明确股份锁定义务，弘愿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承诺："自宏源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源药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宏源药业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源药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 关于存货。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占比逐年下降，库存商品占比大幅下降后大幅提高。

（2）各期末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白银。白银作为乙二醛生产的催化剂，可以反复使用，期末不存在跌价的情形。各期末白银库存数量逐期减少。

（3）发行人子公司长鸿置业系发行人在退城入园后，为方便对原老厂土地进行单独管理、土壤治理以及后续资产处置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建筑材料（不含黄砂）及装饰材料的销售等，目前未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

（7）说明退城入园的具体政策，退城入园后设立长鸿置业的原因，长鸿置业经营范围、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未来经营计划、涉房业务的后续安排等。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一） 退城入园的具体政策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共罗田县委办公室、罗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印发的《罗田县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工作实施方案》（罗办文[2013]53 号）（以下简称“《退城入园实施方案》”），为了支持罗田县凤山老城区工业企业退出城区并进入县经济开发区继续开展工业生产，促进产业集群集聚集约发展，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完善城市功能，罗田县实施“退城入园”政策。根据《退城入园实施方案》，退城入园的具体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目标任务

从 2013 年起，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凤山老城区工业企业搬迁到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并完成退城入园企业的转型升级，在县经济开发区形成集中配套、集约集群发展的特色产业集群。

2. 政策支持

(1) 退城入园工业企业原使用的土地，由县政府依法收购，依法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后通过招拍挂进行处置。土地收购价按土地现状用途及供地方式进行评估确定；房屋及其它构建物收购价依据现状按重置价进行评估确定。

(2) 对退城入园后继续从事工业生产的企业，按土地增值净收益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土地净值收益是指县政府依法将退城入园工业企业原使用土地的使用性质变更为商住用地，并通过招拍挂进行处置，处置后的价款扣除法定税费和收购该宗地及地上房屋、其它构建物的价款，剩余的价款即为土地增值净收益。固定资产投资额由县政府、退城入园企业共同或共同委托的机构进行核定。）

(3) 按期完成搬迁任务的退城入园工业企业，在享受上述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4) 退城入园的企业证照办理流程及收费享受入园的招商引资企业同等政策。

(5) 各部门优先为退城入园工业企业争取上级有关政策的项目资金支持。

(6) 未在规定时间完成退城入园工作的，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二） 退城入园后设立长鸿置业的原因，长鸿置业经营范围、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未来经营计划、涉房业务的后续安排

1. 退城入园后设立长鸿置业的原因，长鸿置业经营范围、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1) 退城入园后设立长鸿置业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退城入园政策以及罗田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罗田县人民政府根据退城入园政策向发行人支付土地收储款是在收储土地履行招拍挂程序由相关土地摘牌人交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后，由罗田县国土资源局依法与县政府结算后一次性付清。鉴于罗田县对该土地收储变性后进行过两次公开招拍挂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为了顺利推进该处退城入园政策落地，同时也为了尽快完成收储土地的土壤治理、修复工作，罗田县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协商决定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接该块收储土地。为方便该土地未来的处置，

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长鸿置业在发行人执行退城入园政策后承接该块收储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同时根据当时与湖北省罗田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前述合同亦明确约定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且首次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时，应当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亦没有对上述土地进行投资开发的规划，若以发行人为主体承接该块收储土地，在转让时将不能满足前述法律规定以及前述合同约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条件和要求，但以转让股权的方式因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的变更，不受前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条件和要求的限制。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长鸿置业在发行人执行退城入园政策后承接该块收储土地。

(2) 长鸿置业的经营范围及房地产开发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鸿置业提供的资料，长鸿置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建筑材料（不含黄砂）、装饰材料的销售；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鸿置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亦未申请办理相关

房地产开发资质。鉴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在长鸿置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发行人亦不会申请办理相关房地产开发资质。

2. 土壤治理进度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治理与修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罗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对发行人老厂区的工业污染场地进行污染场地净土换填，污染土壤解毒后再利用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对〈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修复技术方案〉予以备案的批复》，经审核，《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修复技术方案》符合专家评审要求，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委托武汉美佳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的治理、修复与管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查组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及环境质量满足相关要求，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正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文件，以评估原老化肥厂土地经过土壤治理、修复后是否达到了商住用地所需的相关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土地修复后效果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3. 长鸿置业的未来经营计划、涉房业务的后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从事房地开发业务的承诺》，承诺："

(1)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2)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

(3)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承诺，在长鸿置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内，长鸿置业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一方面在积极推动老厂区土地土壤治理、修复工作，另一方面也在积极寻找买方以对外转让长鸿置业的股权。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二 年 二 月二十五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inkslaw.com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86 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关于境外销售。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7.15%、20.82%、21.60%和 20.67%，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印度、中国香港、西班牙等国家或地区。

请发行人：

（1）结合各产品在境外不同区域的销售占比等具体情况，说明在相关销售区域是否面临因地缘政治因素导致的销售下滑风险，如是，请进行风险提示。

（2）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为保证经营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各产品在境外不同区域的销售占比等具体情况，说明在相关销售区域是否面临因地缘政治因素导致的销售下滑风险

1.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境内外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9,197.49	82.37%	101,709.31	78.40%	122,582.19	79.18%
境外	27,644.37	17.63%	28,028.35	21.60%	32,224.15	20.82%
合计	156,841.85	100.00%	129,737.66	100.00%	154,806.3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2%、21.60%和 17.6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明显低于境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波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印度	10,732.30	38.82%	9,822.84	35.05%	11,202.57	34.76%
中国香港	4,832.86	17.48%	5,704.33	20.35%	6,098.31	18.92%
西班牙	3,021.27	10.93%	3,633.38	12.96%	6,413.65	19.90%
巴基斯坦	2,237.58	8.09%	2,274.71	8.12%	638.5	1.98%
法国	806.46	2.92%	2,145.96	7.66%	2,302.14	7.14%
孟加拉国	2,084.21	7.54%	1,196.75	4.27%	954.33	2.96%
美国	807.40	2.92%	664.15	2.37%	1,194.87	3.71%
小计	24,522.08	88.71%	25,442.12	90.77%	28,804.37	89.39%
其他区域	3,122.29	11.29%	2,586.23	9.22%	3,419.77	10.63%
合计	27,644.37	100.00%	28,028.35	100.00%	32,224.1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为印度、中国香港、西班牙、法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美国，上述区域占境外收入的比例为 89.39%、90.77%和88.71%。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相比 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下降 4,579.78 万元，主要系对中国香港、西班牙、法国的销售收入下降所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香港、西班牙、法国的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对前述区域的乙醛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9 年，部分国内乙醛酸供应商因安全、环保监管趋严导致产量受到较大影响，导致西班牙 DERETIL S.A.、法国 RHODIA OPERATIONS 和香港 DONG HENG 等境外客户对发行人乙醛酸的采购量增加，随着国内乙醛酸产能的逐步恢复，市场供应增加，外加新冠疫情对下游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部分客户也为了避免供应商过于集中，因此上述客户对发行人乙醛酸的采购量有所下降。同时，由于中国香港、西班牙、法国报告期内未受到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在前述境外销售区域的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不是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面临的主要地缘政治环境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除印度外，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的地缘政治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0

年中印关系因边境冲突曾一度紧张，但并未直接导致发行人产品在该区域的销售显著下降，2020 年发行人销往印度的产品总额下降主要是受印度疫情持续加重的影响以及客户自身生产调整导致其采购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目前中印之间因边境冲突导致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已经大为缓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1 年中印贸易额 1,25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3%，其中中国对印度出口 97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6.2%，中印贸易呈现较快增长势头。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与中国并未出现直接的地缘政治冲突。美国对中国发起的贸易战对发行人产品出口至美国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销售收入较少，且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份额亦比较高，因此贸易战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此外，美国对朝鲜、伊朗、叙利亚、古巴、委内瑞拉等国家实施制裁亦会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对该等国家的出口，但发行人对上述国家的出口收入很少或没有，因此对发行人产品出口亦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之外，最近的地缘政治事件为俄罗斯对乌克兰采取特别军事行动和俄罗斯、白俄罗斯遭遇西方国家制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俄罗斯、乌克兰没有出口收入，仅有少量产品出口至白俄罗斯，因此该地缘政治事件对发行人产品的出口影响较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未受到地缘政治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七）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及产品准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2,224.15 万元、28,028.35 万元和 27,644.3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2%、21.60%和 17.63%。此外，公司的下游经销商（贸易商）购买公司产品后亦有销售至境外。如果未来我国相关产品出口政策、产品进口国或地区进口政策、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出口市场的产品准入政策趋严导致公司不能满足其相关产品准入标准，或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因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因素导致该等国家或地区对我国的进口关税大幅提高、设置或提高其他贸易壁垒、我国与该等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结算受到较大限制或者该等国家或地区出现抵制我国商品的风潮等，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该等因素不利变化亦会对公司下游经销商（贸易商）的出口带来影响，并进而影响到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二）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为保证经营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回函以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境外销售区域为印度、中国香港、西班牙、法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和美国等，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国家或地区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或产品	开发方式、交易背景
1	DERETIL S.A.	1961-1-1	640.0650 万欧元	西班牙	Control Y Gestion Instrumental SA 持股 100.00%	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等半合成抗生素原料的生产、销售	2013 年通过境外展会开发并开展业务
2	AARTI DRUGS LIMITED	1984-9-28	25,000 万印度卢比	印度	印度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为：Prakash M.Patil 持股 9.11%，Seema Harshit Savla 持股 4.92%，Harshit Manilal Savla 持股 4.60%，PRITI PRAKASH PATIL 持股 4.41%，RASHESH CHANDRAKANT GOGRI 持股 4.37%，DSP Blackrock 持股 4.19%，GOGRI FINSERV PRIVATE LIMITED 持股 3.80%，HETAL GOGRI GALA 持股 3.06%，Harit Pragji Shah 持股 2.69%，Mirik Rajendra Gogri 持股 2.67%	盐酸环丙沙星、甲硝唑、盐酸二甲双胍等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苯磺酰氯、烟酸甲酯等特种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2002 年通过展会开发并开展业务
3	SOLVAY USA INC NA.	1997-9-7	-	美国	SOLVAY S.A. 持股 100.00%	制造化学品或化学制剂。制造塑料材料，合成树	2019 年通过主动拜访

						脂或非硫化弹性体。制造调味料或调味糖浆。制造环类原油和中间体，专业生产烷基化或异丙苯酚、二苯胺和异氰酸酯	并开展业务
	RHODIA OPERATIONS	1962-6-15	58,105.911 万欧元	法国	RHODIANYL 持股 100%（该公司隶属于 SOLVAY S.A.，SOLVAY S.A.成立于 1863 年）	沉淀二氧化硅、纤维素、醋酸盐、混合氧化物、氧化铝、聚酰胺纤维、溶剂、聚合物、硫酸和不同应用的氟化化合物等的生产、销售	
4	DCM SHRIRAM INDUSTRIES LTD.	1989-2-21	65,000 万印度卢比	印度	印度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为：Lily Commercial Pvt.Ltd 持股 17.21%，HB Portfolio Limited 持股 14.44%，Versa Trading Ltd. 持股 12.79%，Bantam Enterprises Pvt. Ltd 持股 7.80%，Life Insurance	糖、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人造丝、集装箱、山药等的生产、销售	2005 年通过客户介绍并开展业务

					Corporation of India 持股 6.68%，HI-VAC Wares Pvt. Ltd.持股 4.56%，H. R. TRAVELS （PRIVATE） LIMITED 持股 3.69%，Mina Bharat Patel 持股 2.99%，Pearey Lall & Sons （EP）Ltd 持股 2.17%，Finquest Financial Solutions Pvt. Ltd 持股 1.50%		
5	TIME SURPLUS LIMITED	2006-8-17	1 港元	香港	Wang Xiao Dan 持股 100.00%	进出口贸易	2012 年通过展会开发并开展业务
6	HONGKONG WINCOME TRADING CO., LIMITED	2018-3-14	10,000 港元	香港	邱虹持股 100.00%	化工及原料药、中间体产品贸易业务	2019 年通过客户介绍并开展业务
7	SANOFI AVENTIS PAKISTAN LIMITED	1967-12-8	1 亿卢比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上市公司，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 间接持股 52.87%（该公司隶属于 Sanofi S.A.），IGI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抗生素、糖尿病和心脏病学	公司于 2013 年通过展会与 SANOFI 开展业务

					持股 19.10%，Ali Gohar &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持股 0.53%		
	SANOFI BANGLADESH LIMITED	1964-7-15	36,000 万孟加拉塔卡	孟加拉国	May & Baker Limited 持股 29.94%（该公司隶属于 SANOFI S.A.），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持股 25.36%，Fisons Limited 持股 24.66%（该公司隶属于 SANOFI S.A.），Bangladesh Chemical Industries Corporation 持股 19.96%，Mr. J L Grunwald 持股 0.01%，Mr. Md. Muin Uddin Mazumder 持股 0.01%，Mr. Ramprasad Krishnaraj Bhat 持股 0.01%，Mr. Md. Selim Uddin 持股 0.01%，Mr. Muhammad Khalequzzaman 持股 0.01%，Mr. Mukhlesur Rahman Akand 持股	医药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包括片剂、胶囊、糖浆、悬浮液等，满足过敏、抗感染、抗溃疡、心血管、糖尿病、神经科学等领域的需求	

					0.01%，Mr. Md. Haiul Quaium 持股 0.01%，Mr. Md. Mostafizur Rahman 持股 0.01%		
	SANOFI-AVENTIS，S.A.	1965-5-18	683.3913 万欧元	西班牙	SANOFI-AVENTIS PARTICIPATION SAS 持股 74.75%（该公司隶属于 SANOFI S.A.），AVENTISSUB LLC 持股 25.25%	基础医药制品的制造，化学制品、医药产品的批发，满足疫苗、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肿瘤学、罕见疾病、多发性硬化症、免疫学和个人护理领域的需求	
	SANOFI EGYPT	1961 年	14,000 万埃及镑	埃及	SANOFI S.A. 持股 99.80%	医药产品的进口、制造、包装、出口和营销	
	SANOFI WINTROP INDUSTRIE	1973-1-1	26,614.8864 万欧元	法国	股东分别为：GROUPEMENT DE FABRICATION PHARMACEUTIQUE，SANOFI DEVELOPPEMENT PHARMA，SANOFI-AVENTIS PARTICIPATION SAS（上述公司均隶属于 SANOFI S.A.）	药物制剂的制造	
	SANOFI-AVENT	1997-5-14	102,288.934	新加	SANOFI FOREIGN	医药产品批发；	

	IS SINGAPORE PTE. LTD.		6万新加坡元	坡	PARICIPATIONS B.V.持股100%（该公司隶属于SANOFI S.A.）	营养保健品和功能性食品的进口，出口，制造和批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上述境外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或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企业，规模实力较雄厚，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资信状况良好。除美国对中国的贸易战、中印之间的边境冲突之外，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所在区域地缘政治环境或与中国的贸易环境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境外销售收入波动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未受到地缘政治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目前国际局势及贸易环境日趋复杂，部分国家或地区政治、法律和经济政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因素可能会波及到发行人境外销售市场，导致发行人境外市场需求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地缘政治因素对其销售的可能影响做了风险提示，同时为降低相关风险，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境外客户情况，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 加强与客户的有效沟通，巩固并深化现有客户资源。发行人为主要客户配备专职业务人员，不定期进行跟踪拜访，深入发掘市场前沿信息，了解客户后续潜在需求并快速响应，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供应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产品，充分满足现有的市场需求，增加客户粘性。

2. 开发培养优质经销商客户，加强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订单潜力较大、在所属区域有较丰富经营经验的经销商的合作。

3. 加强境外营销网络建设，加大对巴基斯坦、孟加拉国、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等境外销售市场的开拓力度，努力拓大境外销售市场的覆盖面。

4. 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国际贸易环境、地缘政治信息收集、跟踪和研判机制，并积极探索在境外市场开发过程中开展国别风险评估的方式方法，及时识别和预判境外业务可能面临的相关经营风险。

5. 继续深化与 SOLVAY S.A.、SANOFI S.A.等大型跨国集团的合作，逐步与其位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机构建立业务联系，通过集团间业务转移或交易量动态调整减少地缘政治、贸易摩擦等突发不利因素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6. 积极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推出的出口业务商业理赔保险，降低境外业务因地缘政治因素等导致的信用损失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境外销售业务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外，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亦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同时也与发行人的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能布局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为保证经营稳定性，发行人结合行业状况和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如下应对措施：

1. 完善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

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重点品种上下游产品布局，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和均衡发展，借助现有原料药的市场基础，进一步形成多品种组合销售优势，提高整体销售能力和市场占有率，通过多品种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在医药领域之外，适当开拓含氟新材料及氟资源循环利用等新能源材料行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2. 加强市场营销力度，优化市场布局

发行人一方面加强国内市场的营销力度，在现有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扩大销售渠道的覆盖面，不断扩大主营业务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国际、国内市场布局，不断扩展国际营销渠道，并根据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因地制宜进行前瞻性布局以灵活应对地缘政治及贸易争端等因素导致的可能限制。

3. 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

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加技术储备，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

4. 加大环保投入，强化安全生产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并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防止环境污染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严格

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状况，保障公司安全生产顺利进行。

5. 持续改进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可有效控制产品生产过程，达到相关质量要求，持续改进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以适应生产经营的变化。

6. 强化成本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发行人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产供销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通过规模化批量采购以及供应商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改善业务流程，提高员工工作效率。

7.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发行人建立更为科学的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组织架构以保证适应研发提升、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管理需求，完善和改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同时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

二. 关于销售费用。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发行人在 2020 年、2021 年 1-6 月仍将商品控制权前为履约所发生的运费列报为销售费用。

（2）可比公司中，富祥药业销售费用中市场开发与推广费占比最高，其次是发

行人，东亚药业、奥翔药业和新天地不存在市场开发与推广费。发行人该项费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其存在医药制剂业务，该业务市场开发与推广费相对较多。

（3）市场开发与推广费主要为向第三方推广服务商支付的推广服务费，包括会务费、营销推广服务费、信息服务费。

（4）销售费用中佣金归集的内容为拓展境外市场而向境外代理商支付的报酬。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佣金金额随对应产品销售量的增加而增加，各期平均佣金单价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运费对发行人毛利率、销售费用率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说明运输费用列报的合规性。

（2）说明推广服务对应的具体产品、服务价格、服务内容和报告期市场开发与推广费变动的原因；结合各产品推广销售情况及推广服务具体内容，说明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变动原因。

（3）说明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人员构成及经营范围，是否具有医药推广的相关资质或资源；推广服务商的经营情况、是否与收入规模相匹配；推广服务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任职或持股情况。

（4）说明境外代理商的具体情况，与其合作并向其支付佣金的合理性，佣金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5）结合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相关资金后续流向，进一步说明相关推广活动、境外代理活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员工、经销商、境外代理商等相关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说明销售费用相关会计凭证的真实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销售人员购买发票情形，是否存在税务风险；销售费用内部控制制度、费用报销等规定，如何通过内部控制保证销售费用的规范性和真实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6）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经销商、境外代理商的情况，说明针对经销商、境外代理商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充分性与完整性。

（一） 说明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人员构成及经营范围，是否具有医药推广的相关资质或资源；推广服务商的经营情况、是否与收入规模相匹配；推广服务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任职或持股情况

1. 说明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人员构成及经营范围，是否具有医药推广的相关资质或资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以及与相关推广服务商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人员构成	经营范围	是否可以进行医药推广服务
1	广州市培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06	江中宝持股 99.88%，冯金根持股 0.12%	20-30 人	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文化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	是
2	上海哲栖敏企业管	2020-07-01	王世涛持股	约 10 人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信息咨	是

	理服务中心		100.00%		询服务，医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3	仙桃市和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9-04-03	李伟持股 100.00%	约 5 人	医药技术和医药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	是
4	咸宁市琪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8-06-22	徐映雪持股 55.00%，胡明伟持股 45.00%	约 15 人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是
5	青岛中创信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2	宋兆升持股 68.00%，李芳杰持股 32.00%	约 13 人	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服务，市场调研，医药推广	是
6	武汉市凯立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05-22	陈林英持股 80.00%，陈小强持股 20.00%	约 12 人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推广、策划、调研、宣传、营销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展示展览服务	是
7	南京彭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3	张琼琼持股 100.00%	约 12 人	医疗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是
8	北京睿禾科技有限	2010-04-28	杨有智持股	约 4 人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是

	公司		100.00%			
9	上海典梵医药咨询服务中心	2018-06-15 该公司已于 2021-10-28 注销	江中宝持股 100.00%	10-20 人	医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人力资源管理	是
10	汉川华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08-29 该公司已于 2021-02-24 注销	胡跃华持股 100.00%	约 4 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广告推广及设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	是
11	潜江市厚勇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8-08-27	范厚勇持股 100.00%	约 5 人	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会议及展览服务；医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是
12	安徽众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06	韩伟持股 100.00%	约 10 人	医药及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及培训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推广、咨询及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及服务、会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是
13	潜江市景城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2019-04-22	经营者为贺立波	约 5 人	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是
14	广州市柔	2017-05-24	广州市培	约 10 人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是

	济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00%，江中宝持股20.00%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记录和公开信息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医药推广服务商按照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医药推广服务，除此之外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要求开展医药推广业务的企业取得其他行政许可或资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网络查询、书面材料审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拟合作的推广服务商进行审核，主要包括：经营范围、人员配置、专业能力、行业经验、业务口碑、公司规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均具有相关推广服务的资质和资源。

2. 推广服务商的经营情况、是否与收入规模相匹配；推广服务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任职或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推广服务商进行函证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主要推广服务商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推广服务商名称	推广服务商收入规模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广州市培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以上	-	-
2	上海哲栖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100-200万	100-200万	-
3	仙桃市和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300万	100-200万	-

4	咸宁市琪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300 万	50-100 万	50-100 万
5	青岛中创信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100 万	50-100 万	-
6	武汉市凯立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100 万	50-100 万	-
7	南京彭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300 万	300 万	-
8	北京睿禾科技有限公司	50-100 万	50-100 万	-
9	上海典梵医药咨询服务中心	5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上
10	汉川华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100 万	50-100 万	50-100 万
11	潜江市厚勇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200-300 万	50-100 万
12	安徽众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50 万	100-200 万	100-200 万
13	潜江市景城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100-200 万	-	20-50 万
14	广州市柔济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300-500 万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推广服务商的经营规模主要受其拥有的客户资源影响，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推广服务商发生的推广服务费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推广服务商进行函证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信息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任职或持股情况。

（二） 说明境外代理商的具体情况，与其合作并向其支付佣金的合理性，佣金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1. 境外代理商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并根据

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代理商主要为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有机化学原料的销售或推广业务，在特定区域拥有一定客户资源的公司，发行人主要通过他人介绍或行业展会等途径与其建立业务联系。经本所律师对境外代理商函证以及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境外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国家/地区	主要代理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方式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H.Y.K. INTERNATIONAL CO.,	中国香港	香港，欧美，亚洲	2014-4-22	1万港元	于2015年通过网络合作	否
2	DAGA GLOBAL CHEMICALS PVT LTD	印度	印度	1996-3-28	5,000万卢比	于2007年通过客户介绍合作	否
3	SIDDHISAI ENTERPRISES	印度	印度	2017-12-21	-	于2018年通过展会合作	否
4	BLUE STAR CHEMICAL PTE. LTD.	新加坡	印度	2018-9-4	10万新加坡元	于2021年通过客户介绍合作	否
5	TIANHE XIANGRUI TRADING CO.,LIMITED	中国香港	香港，南美	2021-4-16	1万港元	于2021年通过网络合作	否
6	HIGHSEAS AGENCIES	印度	印度	1991-7-6	-	于2006年通过客户介绍合作	否
7	NEON CHEMICALS	巴基	巴基斯坦	2005-11-24	-	于2007年通	否

		斯坦				过网络合作	
8	STC International LLP	印度	印度	2018-4-3	-	于 2018 年通过展会合作	否
9	SHAH TC INTERNATIONAL LLP	印度	印度	2014-7-17	-	于 2014 年通过展会介绍合作	否

注：STC International LLP、SHAH TC INTERNATIONAL LLP、SIDDHISAI ENTERPRISES、HIGHSEAS AGENCIES、NEON CHEMICALS 未披露注册资本。

2. 与境外代理商合作并向其支付佣金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境外代理商的佣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佣金金额	占佣金比例
2021 年			
1	DAGA GLOBAL CHEMICALS PVT LTD	110.59	22.58%
2	H.Y.K.INTERNATIONAL CO.,	88.71	18.11%
3	SIDDHISAI ENTERPRISES	63.16	12.89%
4	BLUE STAR CHEMICAL PTE. LTD.	61.63	12.58%
5	TIANHE XIANGRUI TRADING CO.,LIMITED	32.73	6.68%
合 计		356.82	72.84%
2020 年			
1	DAGA GLOBAL CHEMICALS PVT LTD	106.74	26.30%
2	H.Y.K.INTERNATIONAL CO.,	100.63	24.79%

3	HIGHSEAS AGENCIES	51.94	12.80%
4	SIDDHISAI ENTERPRISES	48.99	12.07%
5	NEON CHEMICALS	18.61	4.58%
合 计		326.91	80.54%
2019 年			
1	H.Y.K.INTERNATIONAL CO.,	172.78	40.74%
2	DAGA GLOBAL CHEMICALS PVT LTD	80.27	18.93%
3	SIDDHISAI ENTERPRISES	59.35	13.99%
4	STC International LLP	19.25	4.54%
5	SHAH TC INTERNATIONAL LLP	18.14	4.28%
合 计		349.79	82.4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对于境内市场，境外客户及销售区域分散在不同的国家、地区，其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通过境外代理商快速推广市场是一种相对经济、合理的模式。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会优先选择通过直销方式向资质条件良好的境外终端客户提供产品，但受限于境外客户众多以及境外销售受境外监管政策、客户沟通、客户付款方式及信用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为覆盖境外更多的客户或避免相关商业风险，发行人会选择与有实力的代理商进行合作，通过代理商向境外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同时，特定国家或地区的药品管理部门要求在进口医药产品时，必须有在本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作为代理商办理进口医药产品的注册、审批程序，以便管理和联络，因此发行人在向部分境外市场推广原料药产品时，为提高效率，会与当地有实力的代理商进行合作，由其负责原料药产品在当地的注册、审批与客户开发。因此，发行人在外销交易中与代理商合作的业务模式符合商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代理商在促成发行人和客

户交易的同时签订佣金合同，发行人会在代理商的销售行为促成并收回货款后支付相应佣金。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支付佣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富祥药业		东亚药业		奥翔药业		新天地		发行人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2021 年	-	-	87.87	8.87%	73.43	10.27%	20.44	9.72%	489.87	13.24%
2020 年	-	-	105.06	10.72%	164.33	24.23%	57.23	31.46%	405.88	12.13%
2019 年	-	-	112.06	8.39%	192.78	21.44%	51.86	8.67%	424.08	5.9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亚药业、奥翔药业、新天地和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均包含佣金，主要是由于该等公司均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发行人佣金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较高、销售区域分布较广、客户集中度较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境外代理商合作并向其支付佣金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与境外代理商合作并向其支付佣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普遍性。

3. 佣金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员的访谈，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以境外代理商开发/维护的客户实现的销售数量为基数，并按照与境外代理商约定的

佣金单价计算应付佣金。佣金单价主要根据过往合作情况、利润空间等综合考虑确定，并受销售区域、客户类型、产品种类以及销售单价的影响，具体由发行人与境外代理商签订合同时商谈确定。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与境外代理商每一份合同\订单均商谈确定一次佣金单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天地招股说明书（2022-3-28）披露："公司基于海外市场开拓需要，根据产品实际交易量向居间服务商支付交易佣金，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销售佣金 51.86 万元、57.23 万元和 20.44 万元。"前述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定价依据基本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境外代理商的访谈结果，前述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和其与其他客户的定价依据基本一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佣金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相关资金后续流向，进一步说明相关推广活动、境外代理活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结合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相关资金后续流向，进一步说明相关推广活动、境外代理活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 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i. 推广服务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就推广服务商的营业范围、公司规模、合规情况及推广能力等进行审核，符合相关标准后，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签订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并要求推广服务商就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制剂营销中心对推广服务活动执行情况进行跟进，检查相关推广服务活动的支持性文件，评估推广服务活动的执行质量，确保符合约定的服务需求。推广服务商根据市场推广服务活动完成情况，向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的相关成果文件或服务记录及结算清单等，销售人员对推广活动的总结报告审核确认后提交费用报销申请，并同时提供发票、服务商合同、会议预算清单、会议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邀请函、现场照片、会议总结、会议费用报销清单等作为支持性附件作为审核依据，经制剂营销中心、财务部、董事长批准后付款，相关往来合规、相关资金资金流向具有真实的票据支撑。

ii. 境外代理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境外代理商的服

务区域、公司规模、合规情况及客户资源等进行审核，符合相关标准并在境外代理商协助公司和客户成功签订销售合同时，发行人与境外代理商签订佣金合同，约定佣金金额；财务部门在该笔销售合同确认收入的同时根据佣金合同计提销售佣金。境外代理商在客户回款后，向公司提出佣金付款申请，发行人销售人员将所需单据上传 ERP 系统并申请付款，在财务人员审核客户回款情况、综合管理部人员审核佣金单据后予以支付结算，相关资金往来合规、资金流向具有真实的票据支撑。

（2） 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所涉及的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	销售回款	市场开发及推广费金额	付出资金
2021 年					
1	咸宁市琪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101.25	87.09
2	青岛中创信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84.12	84.12
3	仙桃市和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67.30	62.14
4	广州市培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56.39	56.39
5	广州市柔济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	-	54.25	40.54

合计		-	-	363.31	330.28
2020 年					
1	武汉市凯立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93.88	93.88
2	青岛中创信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53.53	53.53
3	南京彭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45.69	48.43
4	上海哲栖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	-	43.46	36.24
5	北京睿禾科技有限公司	-	-	30.21	27.72
合计		-	-	266.77	259.80
2019 年					
1	上海典梵医药咨询服务中心	-	-	111.09	84.31
2	汉川华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87.76	62.63
3	潜江市厚勇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	34.51	-
4	安徽众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33.25	33.25
5	潜江市景城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	-	34.31	13.15
合计		-	-	300.92	193.3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结算的市场开发及推广费，不存在商品购销业务，与市场开发及推广费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是跨期支付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主要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	销售回款	佣金金额	付出资金
2021 年					
1	DAGA GLOBAL CHEMICALS PVT LTD	18.92	21.16	110.59	78.98
2	H.Y.K.INTERNATIONAL CO.,	-	-	88.71	149.07
3	SIDDHISAI ENTERPRISES	-	-	63.16	39.17
4	BLUE STAR CHEMICAL PTE. LTD.	-	-	61.63	36.28
5	TIANHE XIANGRUI TRADING CO.,LIMITED	-	-	32.73	-
合 计		18.92	21.16	356.82	303.50
2020 年					
1	DAGA GLOBAL CHEMICALS PVT LTD	-	-	106.74	64.33
2	H.Y.K.INTERNATIONAL CO.,	-	-	100.63	190.37
3	HIGHSEAS AGENCIES	-	-	51.94	-
4	SIDDHISAI ENTERPRISES	-	-	48.99	71.97
5	NEON CHEMICALS	-	-	18.61	16.52
合 计		-	-	326.91	343.19
2019 年					
1	H.Y.K.INTERNATIONAL CO.,	-	-	172.78	186.75
2	DAGA GLOBAL CHEMICALS PVT LTD	-	-	80.27	147.76
3	SIDDHISAI ENTERPRISES	-	-	59.35	83.43

4	STC International LLP	-	-	19.25	0.05
5	SHAH TC INTERNATIONAL LLP	-	-	18.14	59.25
合 计		-	-	349.79	477.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报告期内除 DAGA GLOBAL CHEMICALS PVT LTD 与发行人存在商品购销业务外，其他主要境外代理商均仅与发行人发生境外代理业务。报告期内，DAGA GLOBAL CHEMICALS PVT LTD 主要通过其自身拥有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提供境外代理服务，2021 年，其为满足个别零星客户采购需求而向发行人直接采购乙醛酸 50%。

（3） 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相关资金后续流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资金后续流向公司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和主要境外代理商的访谈，主要推广服务商和主要境外代理商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及关联方或流向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其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经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推广活动、境外代理活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和主

要境外代理商的访谈，并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员工、经销商、境外代理商等相关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制定《销售管理制度》《价格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中审众环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中众环专字（2021）010003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众环专字（2021）01015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众环专字（2022）01000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均签署《员工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在职期间严格遵守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主要境外代理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主要境外代理商均确认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以及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以及主要经销商、主要境外代理商等均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关于应收账款。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对定陶三化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市亚利纳助剂有限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且已停止合作。

（2）2021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武穴宏源与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该公司将其已工业化生产的咪唑及咪唑衍生物项目非专利技术以 15.80 万元转让与武穴宏源，盐城金业化工应收武穴宏源上述非专利技术转让价款用以抵扣其所欠发行人货款。

请发行人：

（1）说明对定陶三化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市亚利纳助剂有限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盐城金业化工所转让咪唑及咪唑衍生物项目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转让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盐城金业化工所转让咪唑及咪唑衍生物项目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转让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盐城金业化工所转让咪唑及咪唑衍生物项目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武穴宏源与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签订了《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前述合同约定盐城

金业化工有限公司将其已工业化生产的咪唑及咪唑衍生物项目非专利技术以 1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穴宏源。

2. 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转让咪唑及咪唑衍生物项目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负责上述非专利技术转让人员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原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咪唑及咪唑衍生物产品是其主要产品之一，且生产技术工艺成熟。根据 2018 年 6 月江苏省政府印发的《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苏省沿海地区南通、连云港、盐城三市辖区内所有化工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化工生产企业均在整治范围。前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整治使得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了影响。为偿还对外所欠货款，减轻资金压力，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有意出售其咪唑及衍生物产品生产技术工艺。

鉴于发行人子公司武穴宏源有投建咪唑产品及其衍生物建设项目的规划，同时发行人已在开展以氨水路线合成咪唑的工艺研究，因此，发行人有意受让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咪唑及衍生物产品生产技术工艺以提升项目投产进度。

基于上述背景，经双方友好协商，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与武穴宏源就上述非专利技术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发行人与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盐城金业化工所转让咪唑及咪唑衍生物项目非专利技术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负责上述非专利技术转让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所约定的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相关非专利技术的商业价值、发行人受让非专利技术后所能节省的成本等因素后，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2]第1137号评估报告，上述非专利技术使用权于2021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7.05万元，评估价值与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因此上述非专利技术转让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 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认定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分别持有发行人25.11%、18.19%、7.4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0.78%的股份。

（2）弘愿基金会持有公司3.05%的股份。阎晓辉为弘愿基金会的理事长、法定代表人。阎晓辉于2012年12月将其所持公司4.5%的股权无偿赠与弘愿基金会。发行人未将弘愿基金会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

请发行人：

（1）结合已有市场案例及相关规则规定，说明弘愿基金会持股的合规性及未将该部分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的依据及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前次申报和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认定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已有市场案例及相关规则规定，说明弘愿基金持股的合规性及未将该部分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的依据及合理性

1. 弘愿基金持股的合规性

（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是非营利性法人。弘愿基金已取得湖北省民政厅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具有法人资格，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愿基金属于基金会形式的慈善组织，根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慈善组织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明确规定，“本办法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根据前述规定，基金会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开展投资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法律法规未对基金会法人担任上市公司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东作出禁止性规定。

（2） 已有相关市场案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多家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境内 A

股市场多家上市公司存在基金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基金会股东	持股情况
1.	福耀玻璃（股票代码：600600）	河仁慈善基金会	7.74%
2.	海亮股份（股票代码：002203）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5.11%
3.	迎驾贡酒（股票代码：603198）	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	1.45%
4.	开能健康（股票代码：300272）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1.20%
5.	南国置业（股票代码：002305）	武汉闻一多基金会	0.45%
6.	粤电力A（股票代码：000539）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0.28%
7.	振华新材（股票代码：688707）	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	0.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多家境内 A 股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多家境内A股拟上市公司存在基金会作为拟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上市公司	基金会股东	持股情况
1.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已申报）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0%
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	0.003%

	（已申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弘愿基金持股作为发行人股东具有适格性。

2. 未将弘愿基金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的依据及合理性

（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并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根据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对《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解释，基金会的基金的建立基于捐赠关系，所有权发生转移。基金会的财产所有权不再属于捐赠人，不能收回，捐赠人不再享有财产的占有、使用、支配和收益权，财产的转移不可逆。基金会的任何收入都不能用于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根据前述规定，弘愿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阎晓辉向弘愿基金无偿捐赠的财产，属于社会公共财产，不属于阎晓辉的个人财产，阎晓辉并不通过弘愿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弘愿基金的理事会决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

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阎晓辉担任弘愿基金理事长，但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弘愿基金《章程》，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由理事会集体决策，须经出席理事至少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阎晓辉无法控制理事会。因此，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拥有股东相关权利，但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表决权系由理事会集体决策行使而不是由阎晓辉个人行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章程》，弘愿基金理事会的职权包括：制定、修改章程，决定基金会的使命、战略和目标等；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决定和批准年度计划和重大业务活动，包括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决定基金会资产运作的原则、策略、途径和重大投资事项；确定机构年度收支预决算，监督财务执行过程等。

由以上弘愿基金的理事会人员构成、产生机制、理事及理事会职权等看出，虽然阎晓辉担任弘愿基金理事长，但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弘愿基金《章程》，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由理事会集体决策，须经出席理事至少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阎晓辉无法控制理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弘愿基金全体理事访谈，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决策均由 5 名理事共同协商、共同决策，阎晓辉作为理事参与事项讨论，但并不由阎晓辉主导

或控制理事会作出决策。

（3） 弘愿基金决议机制的实际履行情况以及日常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相关决议文件，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均由其全体理事集体讨论并作出决策。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独立行使其投票权，不受阎晓辉控制。

除上述行使投票权事项外，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年度工作报告，弘愿基金历史上就基金会捐赠等慈善活动及理事会相关职位的选举、更换等日常运行活动均由理事会召开理事会会议，由其全体理事集体讨论并作出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理事会理事兼秘书长徐菲、监事法船的访谈以及弘愿基金提供的相关授权委托书，因阎晓辉常居上海，其部分理事长职权如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委托给秘书长行使，基金会的日常管理事项均由秘书长执行，阎晓辉主要通过视频会议或通讯表决等方式参与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

基于上述核查，弘愿基金的财产不属于阎晓辉，弘愿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属于阎晓辉的个人财产，弘愿基金也不受阎晓辉一人控制，因此未将弘愿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的依据充分。

（4） 已有案例情况

i. 心脉医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市场公告的《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关于前述回复报告中问询问题“微创医疗执行董事常兆华是否曾经持有尽善尽美基金会权益”回复到：

“尽善尽美基金会成立于香港，组织形式为无股本的公司，属于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主要向患有癌症、心脏病、脑梗中风等的贫困病人提供捐赠，同时为从事相关疾病研究的困难学生提供奖学金、补贴等。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善尽美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善尽美基金会除正常开支外的所有收入和财产仅可作慈善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分配，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享有基金会的财产权和分配权，常兆华先生亦未曾持有尽善尽美基金会的权益。”

ii. 国科环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市场公告的《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前述回复报告中关于问询问题“请发行人说明环宇基金会的理事的产生过程，章程性文件关于理事选任和更换的相关规定，环宇基金会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回复到：

“环宇基金会采取基金会的组织形式，且属于不能面向公众募捐的非公募基金会。环宇基金会没有股东，也不存在可以通过股权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环宇基金会的自然人或组织。”“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的决议，包括章程的修改、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如年度慈善项目计划及超过 50 万元的慈善项目）、投资活动、基金会的分立、合并等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根据环宇基金会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环宇基金会的理事，环宇基金会的现任 5 名理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也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环宇基金会的理事会不存在被单一理事或其他第三方控制或实际支配的情况。”“虽然张善从先生是环宇基金会的发起人和主要捐赠人，但其无法实际控制环宇基金会：1）根据《环宇基金会章程》，张善从先生作为环宇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仅对基金会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有监督权，但是无决策权，基金会财产的具体使用及公益项目资助由理事会决定。2）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与环宇基金会理事的访谈确认，环宇基金会除张善从先生以外的其余 4 名理事虽由张善从先生提名，但是在理事会决策层面其各自独立作出决定，且没有义务与张善从先生的表决保持一致。由于张善从先生仅在环宇基金会理事会中享有一票表决权，因此也无法实际支配或控制环宇基金会的理事会。”[①]注

[①]国科环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于 2019 年 5 月终止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国科环宇项目系由于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业务开展对关联方存在较大依赖以及北交所挂牌与本次申报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原因而终止。

结合市场已有案例，对于慈善基金会是否受到特定对象控制主要从“是否通过股权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基金会”和“是否实际控制基金会理事会”两个方面进行认定。弘愿基金系独立的非营利性法人，其财产属于社会公共财产，阎晓辉不实际持有弘愿基金的任何权益，根据阎晓辉的确认，阎晓辉与弘愿基金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同时，基于上述弘愿基金理事会决议机制和日常运行情况，阎晓辉亦无法实际支配或控制弘愿基金的理事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弘愿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的依据充分。

（二） 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前次申报和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认定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1. 本次申报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阎晓辉、尹国平及尹国平之妻廖利萍分别持有发行人 25.11%、18.19%、7.48%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0.78%的股份，且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前次申报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报送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

露，“报告期内，阎晓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副董事长，尹国平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尹国平之妻廖利萍为持股占比5%以上的股东，三者合计持股占比始终超过 50%。根据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3. 新三板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报送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合计持有公司 65.07%的股份，其中阎晓辉持有34.68%的股份，尹国平和廖利萍为夫妻关系且合计持有 30.39%的股份，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的披露信息，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均认定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和新三板挂牌期间均认定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认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关于产业政策。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子公司长鸿置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建筑材料（不含黄砂）及装饰材料的销售等，未申请办理相关房地产开发资质。

（2）发行人称正在积极寻找买方转让长鸿置业的股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能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68.69 万元、11,410.45 万元、4,819.08 万元和 10,423.06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转让长鸿置业的股权的进展情况，相关股权、资产转让法律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办理工商登记，是否收到全部或部分交易价款，部分付款的是否有明确支付方案。

（2）说明长鸿置业原经营范围中的房地产业务内容是否已经取消，是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说明近期新能源电池行业、新能源汽车补贴相关政策及政策变化调整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转让长鸿置业的股权的进展情况，相关股权、资产转让法律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办理工商登记，是否收到全部或部分交易价款，部分付款的是否有明确支付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与长鸿置业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的约定，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以 18,015.5803 万元的价格收回长鸿置业所持有的上述 4 项商住用地，前述土地收回价格系根据武汉洪房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湖北益欣成房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黄冈市海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 4 项商住用地的评估均价确定；付款方式为：（1）完成上述 4 项商住用地《不动产权证》注销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土地收回价格的 51%（9,187.945953 万元）；（2）余款（8,827.634347 万元）在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两年内付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长鸿置业出具的《罗田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以及《不动产权证书注销告知单》，长鸿置业上述 4 项商住用地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长鸿

置业不再持有上述 4 项商住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鸿置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已收到土地回收款 9,187.945953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商住用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已被注销，原持有的商住用地已被罗田县人民政府收回，相关法律手续已根据实际土地收储进程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持有的商住用地已处置完毕。发行人已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的约定收回 51%的土地收回款，余款亦有明确的支付方案。上述商住用地处置完毕后，除通过购买的方式持有的自用商品住宅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持有任何商住用地。

（二） 说明长鸿置业原经营范围中的房地产业务内容是否已经取消，是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修正）》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前述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须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鸿置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不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长鸿置业系为了在执行退城入园政策后承接位于发行人老厂区的收储土地，而不是拟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会利用长鸿置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长鸿置业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长鸿置业原经营范围中的房

地产业务内容已经取消，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鸿置业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 说明近期新能源电池行业、新能源汽车补贴相关政策及政策变化调整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近期新能源电池行业、新能源汽车补贴相关政策及政策变化调整

（1） 近年来国家关于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汽车的相关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锂离子电池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0 年，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超过 300 瓦时/公斤。到 2025 年，新体系动力电池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单体比能量达 500 瓦时/公斤。到 2020 年，动力电池行业总产能超过 1000 亿瓦时，形成产销规模在 400 亿瓦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正负极、隔膜、电解液等关键材料及零部件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上游产业链实现均衡协调发展，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骨干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

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应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3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17%。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国务院颁布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发展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深入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因地制宜开展沿海、内河绿色智能船舶示范应用。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发展新能源航空器。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2）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提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提出，“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公共交通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 2020 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 200 万辆。2020 年，保持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技术指标不作调整，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纯电动乘用车纯电续驶里程门槛。2021-2022 年，原则上保持技术指标总体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6 月，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要求“2021-2023 年逐年提高新能源汽车积分占比，分别为 14%、16%、18%”，同时前述决定修改了新能源乘用车车型积分计算方法，更新了小规模企业油耗积分核算优惠措施，新增了低油耗乘用车在新能源汽车积分达标值核算时的优惠条款，建立了传统能源乘用车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汽车积分结转的关联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提出，“2021 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20%；为推动公共交通等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10%。为加快推动公共交通行业转型升级，地方可继续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购置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提出，“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近些年国家颁布的关于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汽车的相关产业政策来看，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汽车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的目的是为了规范行业发展而不是抑制行业发展；补贴退坡是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必然结果。随

着新能源车成本的下降、续航里程和安全性的提高、充电桩等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以及环保意识的逐步提高，新能源车行业的发展已经逐步由政策驱动变为市场驱动，因此在国家补贴逐步退坡的背景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电池和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取得快速发展。

2. 新能源相关政策变化调整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汽车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产业，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在可预见的未来，国家对新能源电池、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大力支持和促进不会发生变化，对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业务产生潜在影响的主要是补贴的退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对于新能源车的补贴标准和补贴力度一直在调整。根据 2018 年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前述通知将补贴标准提高，补贴金额下降：纯电动车续航 150-300 公里车型补贴分别下调约 20%-50%不等，低于 150 公里续航的车型将不再享有补贴；续航里程 300-400 公里及 400 公里以上车型，分别上调 2%-14%不等；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提出，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提出，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

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退坡尽管对新能源车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电池和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取得快速发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六氟磷酸锂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而锂离子电池目前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基于以下原因，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的退坡不会影响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业务的持续性：

（1） 六氟磷酸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受前期国内六氟磷酸锂产能大幅扩张导致产能过剩影响，2019 年、2020 年六氟磷酸锂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但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恢复超预期，对产业链上下游原材料需求带动明显。自发展新能源汽车被纳入国家战略后，新能源汽车从补贴退坡影响中逐步恢复，行业内生增长动力凸显，碳排放政策与新车型多管齐下，加上国外市场加速电动化进程，目前全球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多重利好因素叠加，助力锂电新能源产业链景气度持续提升。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价格已上涨至 15.84 万元/吨，产品毛利率已提高至 50.61%；2021 年，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价格已上涨至 27.89 万元/吨，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高至 64.87%。

除上述动力电池领域外，近年来，受益于 3C 电池领域、储能电池领域需求的增长，六氟磷酸锂下游锂离子电解液市场需求旺盛，锂离子电解液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直接推动了六氟磷酸市场需求的增长。根据国金证券相关研究报告，2021 年六氟磷酸锂需求量约 6.6 万吨，2025 年六氟磷酸锂需求量约 23.8 万吨，未来四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38%。

新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下游产业对锂离子电池及其上游相关原材料的旺盛需求。特别是新能源被美国、欧洲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纳入国家战略之后，在可预见的未来，新能源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由此可见，六氟磷酸锂市场前景良好。

（2） 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主要客户稳定，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形成完善的六氟磷酸锂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成为比亚迪六氟磷酸锂的合格供应商，主要客户稳定。

六. 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有机化学原料、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新能源及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

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一）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的相关规定，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的相关规定，“（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根据上述规定，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建设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之一。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务院于 2006 年 8 月 6 日发布《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提出："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发布《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规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节约能源法（2007 修订）》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和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湖北省发改委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制定并印发《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该办法适用于湖北省各级人民政府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状态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已建	股份公司	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	无需履行
	股份公司	年产 5000 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4 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年产 12 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已履行
	股份公司	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	已履行
	股份公司	新建年产 5000 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	已履行
	股份公司	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无需履行
	股份公司	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废水预处理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	已履行
	新诺维	鸟嘌呤扩建项目	已履行
	新诺维	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3 项目（变更）	已履行
	同源添加剂	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年产 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	已履行
	武汉双龙	系列药品生产项目	无需履行
	同德堂	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	已履行
	同德堂	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	已履行

	同德堂	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	已履行
	同德堂	综合固体制剂项目	已履行
在建	股份公司	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环保处理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2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已履行
	股份公司	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	已履行
募投项目	股份公司	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尚未办理
	武穴宏源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尚未办理
	武穴宏源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尚未办理

i.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上述表格中，发行人“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以及武汉双龙“系列药品生产项目”系于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与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正式实施之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的建设项目，当时湖北省相关节能审查机制尚未建立，因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现行有效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目录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

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上述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ii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因此尚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将在建设项目正式开工前办理完毕节能审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实施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当依法履行节能审查手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依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和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节能审查手续，取得了当地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

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目前已在该局备案拟建设的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目前已在该局备案拟建设的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已建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实施以来应当依法履行节

能审查手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依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和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当地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根据前述节能审查意见，该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2.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的公开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主要产品不存在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原煤（吨）	58,878.46	58,795.99	66,335.00
折标煤（吨标准煤）	42,056.88	41,997.98	47,383.09
天然气（万立方米）	77.36	85.12	112.91
折标煤（吨标准煤）	939.33	1,033.63	1,371.07
电（万度）	8,893.99	9,131.72	11,024.29
折标煤（吨标准煤）	10,930.72	11,222.89	13,548.85
水（万吨）	137.76	142.32	136.43
折标煤（吨标准煤）	118.06	121.97	116.92
年综合能耗合计（吨标准煤）	54,044.99	54,376.46	62,419.93

营业收入（万元）	157,785.94	130,294.36	157,441.14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43	0.417	0.396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5	0.571	0.571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61.80%	73.03%	69.35%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原煤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7143tce/吨，天然气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2.143tce/万 Nm3，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水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857tce/万 m3。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3、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1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比上年下降 2.7%，据此推算 2021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约 0.555 吨标准煤/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能耗强度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诺维、同德堂药业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目前已在该局备案拟建设的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

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目前已在该局备案的拟建设的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已建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黄冈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武汉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武穴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罗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等网站公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

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三）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一）（2）”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状态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已建	股份公司	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0]255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2]70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股份公司	年产 5000 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4 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5]268 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4 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7]73 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5000 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4 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股份公司	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4]401 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7]70 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股份公司	年产 12 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	已取得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审[2012]199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7]72 号”《黄冈市环保护局关于年产 12 万吨

		和节能改造项目		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函[2015]97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有关意见的复函》	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股份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6]148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7]68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股份公司	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6]149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8]28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了评审意见，认为“宏源药业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股份公司	新建年产5000吨甲	已取得	罗田县环境保护局“罗环函[2017]4号”《关于湖北省宏	新建年产5000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验收工作组

		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		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宏源药业新建年产5000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股份公司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8]29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宏源药业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股份公司	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19]76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股份公司	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罗环函[2019]36号”《关于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环罗函[2020]31号”《关于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表的批复》	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及环境质量满足相关要求，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罗环函[2019]22 号”《关于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结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废水预处理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分局“罗环函[2019]38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废水预处理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结论：“废水预处理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限值要求，未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通过条件”
	股份公司	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1]129 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复》	
	新诺维	鸟嘌呤扩建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19]72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鸟嘌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鸟嘌呤扩建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新诺维鸟嘌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新诺维	年产5000吨维生素B3项目（变更）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5]267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维生素B3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7]71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t/a维生素B3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湖北同源添加剂有限公司	年产500吨尿囊素（含年产100吨PMPC医药中间体）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6]151号”《市环保局关于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0吨尿囊素（含年产100吨PMPC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7]300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0吨尿囊素（含年产100吨PMPC医药中间体）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年产500吨尿囊素（含年产100吨PMPC医药中间体）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尿囊素（含100吨PMPC医药中间体）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武汉双龙	系列药品生产项目	已取得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武

					汉双龙系列药品生产项目验收
	同德堂	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	已取得	罗田县环境保护局“罗环函[2014]154 号”《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该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条件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企业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的基础上，项目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同德堂	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	已取得	罗田县环境保护局“罗环函[2017]2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该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条件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企业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的基础上，项目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同德堂	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环罗函[2020]24 号”《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医用防护用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

				报告表的批复》	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含验收表的修改）、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同德堂	综合固体制剂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0]196 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综合固体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综合固体制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在建	股份公司	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0]211 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竣工验收
	股份公司	环保处理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环罗函[2021]5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理配套工程建设	尚未竣工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股份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函[2021]59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竣工验收
	股份公司	2000吨/年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1]128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t/a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竣工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1]250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竣工验收
募投项目	股份公司	年产25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环罗函[2021]7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尚未建设
	武穴宏源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1]29号”《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抗病毒原料药及	尚未建设

				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穴宏源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1]30号”《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根据前述《暂行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之后竣工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原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规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需自行验收，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将不再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实施行政许可”。根据前述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黄冈市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需自行验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进度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及节能审查程序。

2.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审批权限由湖北省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在“四、原材料”类别中规定，需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该类建设项目包括：“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不包括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化工：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基于上述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应当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生态环境部审批，其审批权限由湖北省规定。

（2） 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应由相应市级、县级生态环境局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8 号）（以下简称“《分级通知》”）的相关规定，“（一）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列入《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 年本）》的建设项目；2.跨市（州）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二）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未列入《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 年本）》，由省政府及以上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2.由市（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的建

设项目；3.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4.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2.其他不需向投资主管部门备案，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年本）》在“四、原材料”类别中规定，需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该类建设项目包括：“12.铁矿、有色矿山开发；13.炼铁炼钢；14.列入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15.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16.黄金：采选矿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应当由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亦不属于跨市（州）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发

行人已建项目“新建年产 5000 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废水预处理项目”、“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子公司同德堂已建项目“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以及发行人在建项目“环保处理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系由县级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根据《分级通知》的规定，应由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前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前述建设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系由市级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或由县级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由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进

度进行了相应的批复和验收（如需）。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就其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进度进行了相应的批复和验收（如需）。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就其已建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批复和验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

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文件及竣工验收文件，于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提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取得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未发生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问题。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	主要污染物类别	备注
1	股份公司	91421100735196340XF001P	至 2025.12.29	废气、废水	-
2	武汉双龙	91420112744798473H001R	至 2024.1.18	废气、废水	-
3	同德堂	91421122739114479J001R	至 2022.11.11	废气、废水	-

4	新诺维	-	-	废气、废水	2021年2月3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说明，新诺维废水处理等依托宏源药业，且新诺维各车间生产尾气均已并入股份公司排污许可证进行统一管理，无需单独取得排污许可证
5	武穴宏源	-	-	-	尚未实际经营
6	宏源化学科技	-	-	-	宏源化学科技从事出口贸易业务，无生产活动
7	长鸿置业	-	-	-	未实际经营
8	宏源氟化工	-	-	-	尚未实际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发现超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如需），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药业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印发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大气防治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市县区域均属于武汉及其周边区域，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涉及耗煤项目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中包含燃煤锅炉一台，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

（2） 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项目包含燃煤锅炉一台，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首次提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延续前述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项目”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2 月取得相应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时间均早于《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的颁布时间，因此前述项目的相关建设报批均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所规定

的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况，募投项目亦不涉及耗煤项目，无需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位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所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均已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诺维、同德堂位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所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均已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况，募投项目不涉及耗煤项目，无需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

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1） 发行人、新诺维、同德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诺维已建、在建项目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化工园范围内，发行人募投项目及同德堂已建项目位于罗田县凤山镇主城区范围内。根据罗田县环境保护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印发的《罗田县城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上述区域均属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 武汉双龙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双龙已建项目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片区。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印发的《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上述区域属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3） 武穴宏源、宏源氟化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宏源募投项目位于田镇“两型”社会建设循环经济试验区。根据武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武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上述区域属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田县城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方案》、武汉市《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及《关于印发武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禁止燃烧的高污染燃料为：（1）除单台出力大于或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未燃烧除单台出力大于或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七）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有机化学原料、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新能源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各主要业务所归属的行业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主要产品	所对应《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
有机化学原料	乙二醛、草酸、甲酰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乙醛酸、甲硝唑、鸟嘌呤、2-甲基-5-硝基咪唑、地美硝唑等	C27 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剂	蒲地蓝消炎片、金银花露、脑心舒口服液、甲硝唑片等	C27 医药制造业
新能源	六氟磷酸锂等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清单规定的禁止类。

（2）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现行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对应主营业务板块	发布单位	颁布/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提出未来 5 年的发展目标和 15 年远景目标。到 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到

			应急管理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35 年，医药工业实力将实现整体跃升，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实现更高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全面建成健康中国提供坚实保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将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抗病毒、抗耐药菌、抗深部和多重真菌、抗耐药结核杆菌、抗其他微生物（如衣原体、支原体、疟疾、寄生虫等）的新型抗感染药物列入目录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将“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大规模生物反应器及附属系统，药品连续化生产技术及装备”列为鼓励类项目
5	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完善政产学研用的医药协同创新体系；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并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6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10	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出口比重，立足原料药产业优势，实施制

				月	剂国际化战略，全面提高我国制剂出口规模、比重和产品附加值，重点拓展发达国家市场和新兴医药市场
7	中国制造2025	医药制剂	国务院	2015年5月	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8	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	针对原料药产业存在的产品同质化严重、产业集中度不高、生产技术相对落后、环境成本较高等问题，明确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加快发展高端特色原料药、依法依规淘汰落后技术和产品、产业布局更加优化等，对临床急需、市场短缺的原料药予以优先审评审批
9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医药制剂	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年12月	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
10	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	医药制剂	国务院	2019年1月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

	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
11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医药制剂	国务院	2016年3月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新能源产业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产业政策（三）”所述。

（3） 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相关规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等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产品产品及募投项目拟从事业务、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进行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3.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包括：电力行业、煤炭行业、焦炭行业、铁合金行业、电石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建材行业、轻工业、纺织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八）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

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产品收入台账、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

i. 股份公司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mg/L）	500.00	422.38	424.88	429.15
			氨氮（mg/L）	35.00	26.67	33.58	29.87
			水量（万吨/年）	210.00	152.12	165.62	172.55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锅炉主体中燃烧煤产生	SO_2（mg/m^3）	300.00	251.24	221.32	273.57
			NOX（mg/m^3）	300.00	255.18	227.10	189.09
			颗粒物（mg/m^3）	50.00	37.15	37.45	45.40
固废及废液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机修废油、	部分产品蒸馏浓缩过程中产生	蒸馏母液（t/a）	-	400.34	406.54	408.88
		部分产品脱色过程中产生	废活性炭（t/a）	-	138.58	130.06	128.85
		生产装置检修过程中产生	机修废油（t/a）	-	4.99	27.26	6.05

	焚烧飞灰炉渣、生活垃圾等	焚烧炉车间焚烧过程中产生	焚烧飞灰炉渣（t/a）	-	167.85	317.74	250.49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t/a）	-	119.02	121.45	114.52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分贝，夜≤55分贝	昼55.3分贝，夜45.9分贝	昼55.8分贝，夜47.5分贝	昼56.7分贝，夜47.8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来源于在线监测数据，且为日均最高值，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公司统计数据。

ii. 新诺维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mg/L）	-	由发行人总排口排出，计入发行人排放量，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发行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鸟嘌呤生产过程中产生	甲醇（mg/m^3）	190.00	16.40	34.20	32.10
			VOC（mg/m^3）	120.00	0.79	1.34	6.10
固废	废活性炭及生	产品脱色精制过程中产生	废活性炭（t/a）	-	33.56	62.09	62.17

	活垃圾等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t/a）	-	5.19	10.03	9.39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分贝，夜≤55分贝	昼55.3分贝，夜45.9分贝	昼55.8分贝，夜47.5分贝	昼56.7分贝，夜47.8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公司统计数据。

iii. 同德堂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mg/L）	500.00	235.57	107.17	265.42
			氨氮（mg/L）	35.00	1.09	14.33	2.91
			水量（万吨/年）	6.30	0.99	2.11	1.48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同德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前处理环节生产过程中产生	颗粒物（mg/m^3）	120.00	15.19	12.40	22.60
固废	药渣及生活固废	过滤工序	药渣（t/a）	-	142.10	148.65	132.70
		职工日常生产产生	生活垃圾（t/a）	-	8.21	13.77	11.95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分贝，夜≤55分贝	昼58.8分贝，夜46.2分贝	昼55.4分贝，夜45.3分贝	昼54.8分贝，夜44.7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公司统计数据。

iv. 武汉双龙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mg/L）	500.00	72.50	65.00	36.50
			氨氮（mg/L）	45.00	3.34	0.48	0.34
			水量（万吨/年）	8.40	5.23	5.99	6.94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武汉双龙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燃气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	颗粒物（mg/m^3）	20.00	1.97	4.37	5.60
			SO_2（mg/m^3）	50.00	3.00	7.67	22.53
			NOX（mg/m^3）	200.00	63.33	63.67	63.67
固废	药渣及生活固废	过滤工序	药渣（t/a）	-	278.00	230.00	328.00
		职工日常生产产生	生活垃圾（t/a）	-	30.11	29.29	29.56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 分贝，夜≤55 分贝	昼 55.3 分贝，夜 47.1 分贝	昼 56.8 分贝，夜 48.5 分贝	昼 56.8 分贝，夜 45.5 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公司统计数据。

v. 长鸿置业

长鸿置业未实际经营。对于土壤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①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化学氧化废气和常温解析废气，经二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扬尘，通过使用密目式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雾炮枪喷雾等方式降尘。

③ 施工废水和待处理的地表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发行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接入发行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④ 生活污水：直接排放至厂区市政管网。

⑤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后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消纳，污水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在现场晾晒

降低含水率后统一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⑥ 噪声：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严禁高噪声设备施工。

vi. 宏源化学科技

宏源化学科技主要从事贸易业务，除生活垃圾外，不产生污染物。

vii. 武穴宏源

报告期内，武穴宏源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实际产生污染物。

viii. 宏源氟化工

宏源氟化工成立于2021年3月，目前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实际产生污染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i. 股份公司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年处理能力	2020年处理能力	2019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氨氮	浓污水：水解酸化池+大厌氧池	6,000t/d	6,000t/d	6,000t/d	运行正常

	PH 生活废水	（PUAR）+小厌氧池（UASB） 轻污水：萨德污水深度处理				
废气	SO_2	脱硫塔设备	70,000m³/h	70,000m³/h	70,000m³/h	正常运转
	NO_x	SNCR 反应器设备				正常运转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设备、静电除尘器设备				正常运转
固废及废液	蒸馏母液 废活性炭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设备	4,000t/a（设备检修期间部分委外处理）			正常运转
	机修废油	委外处置	/	/	/	运行正常
	焚烧飞灰炉渣	委外处置	/	/	/	运行正常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运行正常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ii. 新诺维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 年处理能力	2020 年处理能力	2019 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氨氮 PH 生活废水	调节池+Fenton 预处理装置	130t/d	130t/d	130t/d	设备运行正常，经预处理后的废水送至发行人进一步处理

废气	甲醇 VOC	三级水吸收装置	10,000m³/h	10,000m³/h	10,000m³/h	正常运转
固废	废活性炭	-	收集后由发行人统一处理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iii. 同德堂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 年处理能力	2020 年处理能力	2019 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厌氧反应器+SBR 设备	180t/d	180t/d	180t/d	运行正常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9,500m³/h	9,500m³/h	9,500m³/h	正常运转
固废	药渣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iv. 武汉双龙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 年处理能力	2020 年处理能力	2019 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厌氧池+SBR反应池设备	240t/d	240t/d	240t/d	运行正常
废气	无特征污染物	-	直接达标排放			-
固废	药渣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3）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治理设施的技术、工艺先进性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治理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特点及先进性
废水	浓污水：水解酸化+PUAR+活性污泥工艺	采用先进的新型专利：射流曝气和旋流布水技术，相比传统的技术具有节能和曝气、布水均匀、不易堵塞等优点，同时提高了污染物去除率。
	轻污水：调节+流化+纳米反应	流化+纳米反应技术具备世界一流的技术工艺和装备，首次将NM（纳米）技术原理应用于污水处理。该技术主要是针对废水中污染物COD、浊度和色度而研发的一种特效技术，克服了传统深度处理技术占地大、污泥处理难度大等技术难题，具

		有处理效果好、装置占地小、抗冲击能力强、工艺简单、操作方便等优点。
废气	SNCR脱硝+三级静电除尘+双碱法脱硫	SNCR脱硝：技术工艺成熟稳定，运行费用低，阻力小，不需要对锅炉进行结构性改造，建设周期短，且系统占地面积小。静电除尘：含尘气体经过高压静电场时被电分离，尘粒与负离子结合带上负电后，趋向阳极表面放电而沉积。静电除尘具有以下工艺特点：1.净化除尘效率高；2.阻力损失小，与旋风除尘器相比总耗电量较小；3.允许操作温度高，也可以处理强腐蚀性气体；4.处理气体范围量大；5.可以完全实现操作自动控制。
危险废弃物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改变传统的插入式处理设计，采用独立的立式二燃室焚烧系统，能彻底有效的破坏和去除废液中的有机化合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焚烧效果好的优点，达到处理高含盐废水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确保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明确各个部门及员工的环保责任，对环保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废弃物及固废管理、废水及废气管理、环保事故管理、设备检修及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环境信息资料管理和环保考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同时，发行人坚持循环经济、绿色环保发展理念，依据清洁循环生产的理念设计并建成了厂区生产装置及“三废”处理装置，采用了多项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共伴生资源、能源，并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节能减排效果达到相关要求。

（4） 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在发行人处安装有在线监测装置，对发行人的废水和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在线监测装置与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联网并实时上传监测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对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土壤。根据检测报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均已达到国家/地方相应标准，发行人对前述第三方检测报告已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设施/设备投资	1,822.91	3,105.71	2,716.74

费用成本支出	4,010.95	3,720.39	3,583.75
环保投入合计	5,833.86	6,826.10	6,300.49
营业收入	157,785.94	130,294.36	157,441.14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3.70%	5.24%	4.0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主要产品产能之间的配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A）	5,833.86	6,826.10	6,300.49
主要产品产能（吨）（B）	174,000.00	174,000.00	171,658.00
匹配情况（万元/吨）（A/B）	0.0335	0.0392	0.0367
费用成本支出（万元）（C）	4,010.95	3,720.39	3,583.75
费用支出匹配情况（万元/吨）（C/B）	0.0231	0.0214	0.0209

注：主要产品年产能数为主要产品乙二醛、乙醛酸 50%、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和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产能数据之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2020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 2019 年提高，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不断提升导致环保投入逐步增加及发行人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强度；2021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环保设施及设备已陆续投入运营，相应投入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逐年上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增长趋

势一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资本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与主要产品实际产能存在匹配关系。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固废及废液、废水和废气，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及废液主要为蒸馏母液、废活性炭、机修废液和焚烧飞灰炉渣；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废气主要为含 SO2、NOX 和颗粒物的生产废气。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气排放通过在线监测或以第三方出具报告方式监测排放浓度是否达标，未单独统计排放量，因此无法将废气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与环保投入进行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量、生产固废及废液排放量与环保投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吨）	1,583,400.00	1,737,200.00	1,809,700.00
生产固废及废液（吨）	1,165.42	1,322.34	1,317.14
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吨）	1,584,565.42	1,738,522.34	1,811,017.14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5,833.86	6,826.10	6,300.49
环保投入合计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元/吨）	36.82	39.26	34.79
其中：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元/吨）	25.31	21.40	19.7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2020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合计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较 2019 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环保投入逐步增加及发行人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强度。2021 年，环保投入合计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环保设施及设备已陆续投入运营，相应投入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稳步提高。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排污量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项目名称	污染物种类	细分污染物类别	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废气	盐酸胍生产废气	经过两级水洗+酸洗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	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双乙酰鸟嘌呤生产废气	经过两级碱洗预处理+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45m 高排气筒排放
		6-氯鸟嘌呤生产废气、盐酸伐昔洛韦含氯化氢等酸性废气、更昔洛韦含氯有机废气、储	经过两级降膜吸收预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45m 高排气筒排放

		罐区酸性废气	
		双乙酰阿昔洛韦生产废气、更昔洛韦不含氯有机废气、盐酸伐昔洛韦其他不含氯化氢的有机废气、车间废气	经过管道收集直接进入 RTO 系统处理后由 45m 高排气筒排放
		干燥粉尘、包装粉尘	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经全封闭管道收集后采取两级碱吸收塔+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初期雨水	依托全厂初期雨水池
		后期雨水	依托厂区雨水总排口排放
		事故废水	接入事故废水池，确保事故应急池通过控制阀及连通管网与污水处理站连接
		6-氯鸟嘌呤生产废水、车间冲洗废水	经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田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噪声	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由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通过公司自建焚烧炉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年产25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废气	粉碎过筛、整粒、总混工序产生的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号排气筒高空排放
		干燥、压片包衣、胶囊填充工序产生的粉尘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2号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水、循环冷却水	由厂区埋地的污水管网系统汇集，通过管网接入同德堂药业污水处理站经“气浮+SBR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要求和罗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罗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并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国家要求置于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或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废气	原料药生产车间产生的未凝气	经水吸收+碱吸收处理+活性炭吸附后废气通过高30m的1号排气筒排放
		生物酶车间产生的发酵废气	经旋风除湿后通过高30m的2号排气筒排放
		氟化盐车间产生的废气	经水吸收+碱吸收处理后废气通过高30m的3号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芬顿预处理+调节池+二级溶气气浮+水解酸化+YASB+二级 A/O 池+生活滤池”工艺）处理达标后进入田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噪声	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国家要求置于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废包装材料应交由物质回收公司处理；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应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预计环保投入总计 819 万元（仅为各项目专用环保设施的投入情况，不包括厂区公用环保工程设施的投入），资金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

4.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已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地环保部门在发行人处安装有在线监测装置，对公司的废水和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在线监测装置与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联网并实时上传监测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数据均已达到国家/地方相应标准，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已达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中未发生环境违法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日常排污监测达标，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日常排污监测达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

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并公开查询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穴市分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并公开查询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负面媒体报道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媒体报道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负面环保问题涉及的主要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多家媒体报道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披露，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硝化车间发生紧急卸料环境事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硝化车间紧急卸料环境

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的报告》，发行人硝化车间操作工发现 1#反应釜温度迅速上升并采取紧急处理，为避免事故发生，操作工立即按应急预案将连接至事故应急池的卸料阀打开，将 1#反应釜内液体排入事故应急池中，在卸料过程中硝酸分解产生的黄色烟雾并扩散到空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采用雾化水对黄烟进行吸收控制，下午 13：20 左右，现场已无黄烟。吸收水全部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无废水外排。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工作人员参与应急处理，并立即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空气应急监测。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现场周围 5 个敏感点进行了二氧化氮抽样监测，共计监测两个频次，每个频次取样一小时。监测数据表明：5 个点位两次抽样空气中二氧化氮浓度均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限值，空气质量达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上述环境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会同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应急处理，根据处理后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上述环境事件亦未造成环境污染，同时环保主管部门就上述环境事件亦未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二年　五　月　十三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ink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inklaw.com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更新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241,124,059.63元、256,862,145.91元以及485,385,724.29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就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2）0100004号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000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众环专字（2022）01000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000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241,124,059.63元、256,862,145.91元以及485,385,724.29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满足《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述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备、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名最近一年新增非自然股东中的部分股东股权结构更新如下：

（一）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权益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43,922.4420	46.38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97.2330	12.69
3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38,343.7823	12.36
4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3,979.2304	1.2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28.2075	1.10
6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875.5115	0.6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5.8499	0.55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9.3728	0.49
9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7.0000	0.43
10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79.6217	0.41
合计		**236,788.2500**	**76.29**

（二） 上海锡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锡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上海锡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申冉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申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金海良	375	37.5
2	陈贤文	250	25
3	陈浩	125	12.5
4	孙洪利	125	12.5
5	上海申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12.5
合计		1,000	100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除通过股转系统做市交易取得全部股份之股东雷波持有的发行人342,300股股票（持股比例：0.097%）和股东王海云持有的发行人 4,723,800 股股票（持股比例：1.339%）处于冻结/质押状态外，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境内资质更新如下：

（一） 股份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鄂 20200103），生产范围：1.原料药（卡络磺钠、替硝唑、奥硝唑、塞克硝唑、甲硝唑磷酸二钠）；2.原料药（甲硝唑、苯酰甲硝唑、阿昔洛韦、更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磷酸西格列汀、烟酸、替硝唑、奥硝唑、塞来昔布）；3.原料药（甲硝唑）；4.受托方：武汉正同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范围：栓剂；5.受托方：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范围：片剂；6.受托方：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范围：胶囊剂；7.受托方：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范围：片剂；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编号：鄂 20220014；产品名称与剂型：甲硝唑片/片剂；证明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编号：鄂 20220013；产品名称与剂型：阿昔洛韦/原料药；证明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编号：鄂 20220030；产品名称与剂型：双唑泰栓/栓剂；证明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兽药生产许可证》，编号：（2022）兽药生产证字 17058 号；生产范围：非无菌原料药（D 级，甲硝唑、地美硝唑）；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兽药 GMP 证书》，编号：（2022）兽药 GMP 证字 17020 号；验收范围：非无菌原料药（D 级，甲硝唑、地美硝唑）；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二） 同德堂

同德堂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编号：鄂 20210164；产品名称与剂型：板蓝根颗粒/颗粒剂；证明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同德堂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编号：鄂 20210165；产品名称与剂型：午时茶颗粒/颗粒剂；证明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同德堂取得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批准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就同德堂持有的注册证号为鄂械注准 20202143071 号《医疗器械注册证》项下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产品，现变更产品技术要求为“平面型耳挂式（非灭菌），17.5CM×9.5CM 平面型耳挂式（灭菌级），17.5CM×9.5CM 平面型耳挂式（灭菌级），14.5CM×9CM”。

同德堂现持有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鄂 20200110），生产范围：1.糖浆剂、合剂、酊剂（含中药提取车间）；2.片剂、颗粒剂、胶囊剂、露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提取车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3.委托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范围：片剂；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新取得的境内药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上市许可持有人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36022164	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2.	甲硝唑片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42021097	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须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股份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

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6,767,620.56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1	楚天舒	采购金银花露	149,768.00
2	中蓝宏源	加工服务	7,389,989.24
3	中蓝宏源	废酸处理	6,188,312.21
4	中蓝宏源	其他	1,426,714.80
5	上海麦步	委托开发	2,160,000.00
6	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	采购滤布	817,790.30
合计			**18,132,574.55**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楚天舒与股份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股份公司向楚天舒采购金银花凉茶等产品，于 2021 年度，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149,768 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中蓝宏源与股份公司签订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于 2021 年度，股份公司委托中蓝宏源对相关半成品进行加工，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7,389,989.24 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中蓝宏源与股份公司签订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于 2021 年度，股份公司委托中蓝宏源处置生产六氟磷酸锂所产生的废酸，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6,188,312.21 元。

(4) 上述表格中交易内容列示为“其他”项包含以下关联交易：

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订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于 2021 年度，股份公司向中蓝宏源采购生产所需的氮气。

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订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因股份公司三废炉、废水预处理车间在中蓝宏源总电表内计费，相关电费由中蓝宏源先行垫付，双方每月办理相关电费的结算。

(5) 根据股份公司与上海麦步于 2019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西格列汀临床研究合同》以及《西格列汀原料药及片剂技术转让

合同补充协议》，股份公司委托上海麦步进行西格列汀片剂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根据股份公司与上海麦步于 2021 年签订的关于磷酸西格列汀原料药及起始物料 SG201 溶剂残留研究项目以及磷酸西格列汀原料药元素杂质及亚硝酸胺杂质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股份公司委托上海麦步开展西格列汀原料药及制剂的相关研究项目，于 2021 年度，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2,160,000 元。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与股份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以及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与新诺维签订的《购销合同》，股份公司与新诺维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滤布等产品，于 2021 年度，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817,790.3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金额
1	楚天舒	销售蒸汽	943,238.54

2	中蓝宏源	销售六氟磷酸锂	167,775,883.64
3	中蓝宏源	销售水电汽	702,371.94
4	中蓝宏源	其他	569,607.55
合计			**169,991,101.67**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楚天舒与股份公司签订的《蒸汽供用合同》，于 2021 年度，股份公司根据楚天舒提供的质量和数量要求向楚天舒提供蒸汽，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943,238.54 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中蓝宏源与股份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于 2021 年度，股份公司向中蓝宏源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167,775,883.64 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中蓝宏源与股份公司签订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于 2021 年度，股份公司向中蓝宏源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等，前述交易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702,371.94 元。

(4) 上述表格中关联方中蓝宏源对应交易内容列示为“其他”项主要包含以下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中蓝宏源与股份公司签订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于 2021 年度，股份公司向中蓝宏源提供工作餐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4.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署的《综合楼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中蓝宏源将综合楼第 4、5 层房屋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前述关联租赁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发生额（不含税）合计为 263,822.4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股份公司将坐落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罗田理工中专专业学校一栋（原办公楼）二层右侧（以过道中间铝合金门为界）租赁给中蓝宏源使用。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前述关联租赁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发生额（不含税）合计为 71,348.4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股份公司将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的部分公寓楼租赁给中蓝宏源使用。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前述关联租赁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发生额（不含税）合计为 12,100.2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订的《宏源药业与中蓝宏源仓库租赁合同》，股份公司将仓库租赁给中蓝宏源使用。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前述关联租赁于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发生额（不含税）合计为 634,568.54 元。

5. 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行人于 2021 年度为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且均经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于 2021 年度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解决发行人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6. 关联方应收、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蓝宏源	91,046.84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蓝宏源	99,111.10
应收股利（账面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蓝宏源	45,100,000.00

单位：元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蓝宏源	2,071,019.43
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	221,741.09
上海麦步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楚天舒	71,480.4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存在对中蓝宏源91,046.84元的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系股份公司向中蓝宏源销售水

电汽等交易而产生。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存在对中蓝宏源99,111.1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等其他应收账款系股份公司应当向中蓝宏源收取的废水处理费等。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存在对中蓝宏源45,100,000.00元的应收股利，中蓝宏源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中蓝宏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述该等应收股利系股份公司作为中蓝宏源的股东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应取得的2021年度股利。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存在对中蓝宏源2,071,019.43元的应付账款，该等应付账款系股份公司向中蓝宏源采购加工服务、废酸处理等交易而产生。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存在对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221,741.09元的应付账款，该等应付账款系股份公司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滤布交易而产生。

(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存在对上海麦步300,000.00元的应付账款，该等应付账款系股份公司委托上海麦步开展西格列汀原料药及制剂的相关研究项目而产生。

(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存在对楚天舒71,480.40元的其他应付账款，该等应付账款系股份公司向楚天舒采购金银花凉茶等产品而产生。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新增取得证号为"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2470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以及证号为"鄂（2022）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不动产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武穴宏源新增取得证号为"鄂（2022）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0609 号"、"鄂（2022）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0610 号"及"鄂(2022)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6 号"不动产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发行人证号为"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2470 号"、"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5 号"、"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6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新设抵押权。前述不动产权证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期限	坐落地址	权利限制
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	股份公司	宗地面积：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至 2071 年 9 月 29 日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宏源药	抵押

第 0012470 号		42,595.6 / 房屋建筑面积：1,337.19				业）1 幢	
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5 号	股份公司	28,473.7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7 年 5 月 4 日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抵押
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6 号	股份公司	宗地面积：58,314.90 / 房屋建筑面积：33,533.3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至 2057 年 12 月 24 日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抵押
鄂（2022）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	股份公司	17,333.2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71 年 12 月 20 日	罗田县大别山西路（原良种场）	无
鄂（2022）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0609 号	武穴宏源	298,728.64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71 年 4 月 19 日	武穴市田镇办事处马口化工园三期（大法寺地块）	无
鄂（2022）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0610 号	武穴宏源	64,030.72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71 年 4 月 19 日	武穴市田镇办事处马口化工园三期（大法寺地块）	无
鄂（2022）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6 号	武穴宏源	133,897.2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71 年 11 月 12 日	武穴市马口化工园三期（大法寺地块）	无

（二） 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3 项专利，同时专利号为“ZL201110185009.0”、“ZL201110185138.X”、“ZL201110202387.5”、“ZL201210344933.3”、“ZL201310122839.8”、“ZL201310397212.3”、“ZL201410527911.X”、“ZL201510714659.8”、“ZL201710834974.3”、“ZL201810317803.8”、“ZL201811132974.X”、“ZL201610255417.1”的专利权新设质押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一种阿那格雷杂质B的制备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711139146.4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 20 年	无
2.	一种低温合成甲硝唑的方法	南京甘倍加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	发明	ZL202010733492.0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 20 年	无
3.	一种分离与测定 1-氟萘及相关杂质的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811133247.5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 20 年	无
4.	一种合成 2-甲基-5-硝基咪唑-1-乙醇的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110185009.0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 20 年	质押
5.	一种乙二醛硝酸氧化生产乙醛酸的尾气处理方法和处理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110185138.X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 20 年	质押

	系统					
6.	一种甲硝唑废水的处理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110202387.5	2011 年 7 月 19 日起 20 年	质押
7.	一种苯酰甲硝唑的制备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210344933.3	2012 年 9 月 18 日起 20 年	质押
8.	一种用于醇氧化合成醛或酮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310122839.8	2013 年 4 月 10 日起 20 年	质押
9.	一种生产甲硝唑的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310397212.3	2013 年 9 月 5 日起 20 年	质押
10.	一种改性脲醛树脂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410527911.X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 20 年	质押
11.	一种超高活性氟化锂的纯化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510714659.8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 20 年	质押
12.	一种 2-甲基-5 硝基咪唑生产工艺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710834974.3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 20 年	质押
13.	一种 2-甲基-5-硝基咪唑合成母液再循环利用的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810317803.8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 20 年	质押
14.	一种 2-甲基咪唑管式连续化学反应装置及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811132974.X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 20 年	质押

	方法					
15.	一种甲硝唑废水的处理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610255417.1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 20 年	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表格中的新增专利（专利号：“ZL201711139146.4”、“ZL202010733492.0”、“ZL201811133247.5”）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同时武汉双龙注册号“8487577”、“10007548”商标有效期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到期日
1.	宏源美诚	35	股份公司	52769734	2031 年 10 月 13 日
2.		5	股份公司	57402824	2032 年 1 月 20 日
3.	义水泰	5	股份公司	57395326	2032 年 1 月 27 日
4.	民爽	30	武汉双龙	10007548	2032 年 11 月 20 日
5.	苗祖康风	10	武汉双龙	8487577	2032 年 8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新增境内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

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1 项注册并已办理备案手续的域名，同时武汉双龙所持有的域名“sleyao.com”有效期限进行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到期日
1	股份公司	鄂 ICP 备 19030750 号-4	hbhypharma.cn	2026 年 9 月 18 日
2	武汉双龙	鄂 ICP 备 11000806 号	sleyao.com	2023 年 4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域名，不存在与该等域名相关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五） 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同德堂法定代表人及其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控股子公司武汉双龙及长鸿置业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参股公司中蓝宏源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

1. 同德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德堂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2739114479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凤山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秀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中药

	提取物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武汉双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双龙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4479847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吴家山台商投资区油纱路特 9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斌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长鸿置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鸿置业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3MA497LDT8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宏源药业）
法定代表人	刘展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中蓝宏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参股子公司中蓝宏源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3MA4989AF7J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先进
注册资本	8,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持有 41%的股权；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59%的股权。

（六）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1 年度，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中蓝宏源发生的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一）节所述。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48,402,913.70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等设置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一）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情况的补充”第八部分第（一）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三）节的描述。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之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一） 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乙二醇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乙二醇，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 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化工产品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采购环氧乙烷，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与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向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乙二醇，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4. 发行人与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采购无烟煤，合同含税金额为 43,50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发行人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硝酸，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发行人与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乙醛，合同含税金额为 31,50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发行人与湖北汇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湖北汇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无烟煤，合同含税金额为 29,000,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发行人与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 2021 年度购进的乙二醇、硝酸、乙醛、盐酸等原料产品委托给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公司运输，合同有效期一年。

9. 发行人与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公路货物运输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 2021 年度购进的甲酸、氢氟酸等原料产品委托给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公司运输，合同有效期一年。

（二） 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 HONGKONG WINCOME TRADING CO.,LIMITED 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签订了销售合同（“CONTRACT”），发行人向 HONGKONG WINCOME TRADING CO.,LIMITED 销售鸟嘌呤，合同总金额为 405 万美元。

2. 发行人与 UNIQUE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发行人向 UNIQUE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销售甲硝唑，合同总金额为 363.48 万美元。

（三） 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21 鄂银信 e 融第 0060 号 202200007000 的《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9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46 基点。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 0181400741-2022 年（罗田）字 0000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6,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自首次提款日（即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30 个基点。

2. 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 0181400741-2022 年罗田（抵）字 0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以其持有 3 项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5 号、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6 号、鄂（2021）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12470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为发行人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6,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 0181400741-2022 年罗田（质）字 0001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中蓝宏源 41%的股权为发行人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6,000 万元的质押担

保。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 0181400741-2022 年罗田（质）字 0002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以其持有的 12 项专利权（专利号：ZL201110185009.0 、 ZL201110185138.X 、 ZL201110202387.5 、ZL201210344933.3 、 ZL201310122839.8 、 ZL201310397212.3 、ZL201410527911.X 、 ZL201510714659.8 、 ZL201710834974.3 、ZL201810317803.8、ZL201811132974.X、ZL201610255417.1）为发行人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6,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四） 其他重要合同

发行人与中蓝宏源签订《授权许可协议》，约定中蓝宏源将与六氟磷酸锂有关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无偿许可给发行人使用，授权许可期限为自发行人与中化蓝天于 2021 年 8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生效日至各许可专利权/未来授权的专利权有效期届满日。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述重大合同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情况补充”第六部分第（二）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第（一）节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情况补充”第六部分第（二）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第（一）节所述之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情况补充”第六部分第（二）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一）节所述之关联担保情况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金额（单位：元）	款项性质
1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36,968.36	保证金
2	罗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169,400.00	保证金
3	湖北瑞富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6,620.66	其他
4	中蓝宏源	99,111.10	关联方往来款
5	武汉华星工业技术有限公	25,000.00	保证金

	司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双龙存在对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36,968.36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武汉双龙与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气合同》，前述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支付的天然气使用费的保证金。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德堂存在对罗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 169,4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罗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与同德堂签订的《罗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合同》，前述其他应收款系同德堂对罗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应收的物资储备项目的储备资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湖北瑞富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6,620.66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前述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应收的房屋租金。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中蓝宏源 99,111.10 元的其他应收款，前述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应当向中蓝宏源收取的废水处理费等。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诺维存在对武汉华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5,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新诺维与液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签订的《瓶装气体供应协议》、新诺维与液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三方协议书》以及新诺维与液

化空气（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说明函》，前述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武汉华星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所支付的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金额（单位：元）	款项性质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4,497,356.01	预提电费
2	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450,000.00	保证金
3	罗田县自来水公司	936,046.51	预提水费
4	罗田县凤山镇顺达货运信息物流中心	242,000.00	保证金
5	罗田县永顺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4,497,356.01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与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签署的《高压供用电合同》，前述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应当向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支付的用电费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45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签署的《货物运输合同》，前述其他应付款系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支付的货物保证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罗田县自来水公司 936,046.51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罗田县自来水公司签署的《供用水合同》，前述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应当向罗田县自来水公司支付的用水费用。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罗田县凤山镇顺达货运信息物流中心 242,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罗田县凤山镇顺达货运信息物流中心签署的《货物运输合同》，前述其他应付款系罗田县凤山镇顺达货运信息物流中心向股份公司支付的货物保证金。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罗田县永顺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罗田县永顺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货物运输合同》，前述其他应付款系罗田县永顺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支付的货物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股份公司章程中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前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已提交黄冈工商行政管

理局登记备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新增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杜守颖	独立董事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河北万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胡金锋	独立董事	台州学院	教授	-
	独立董事	上海浦东复旦大学张江科技研究院	特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谢青担任独

立董事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0100018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 6%、5%、3%	13%、9% 6%、5%、3%	16%、10% 13%、9% 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额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额	2%	1.5%	1.5%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注：股份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

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度适用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适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2000980），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武汉双龙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于2022年1

月17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我局管辖纳税人：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44798473H）自2021年7月1日至今，一直正常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法违章信息，特此证明。"

5. 宏源化学科技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未发现宏源化学科技有欠税情形。

6. 长鸿置业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武穴宏源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武穴市税务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的情形。”

8. 宏源氟化工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武穴市税务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度取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19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科技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罗科经[2019]12号）以及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发明专利奖金22,500元。

2. 根据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19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科技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罗科经[2019]12号）以及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奖金18,000元。

3. 根据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0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科技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罗科经[2020]7号）以及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引进转化科技成果奖金65,000元。

4. 根据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1年4月19日发布的《关于落实2020年度科技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的请示》以及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190,000元。

5. 根据罗田县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3月5日向罗田县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拨付2020年市场主体带动脱贫奖补资金的请示》以及罗田县财政局农财股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主动带动脱贫奖补资金153,625.62元。

6. 根据黄冈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安全生产责任险奖补资金的通知》（黄应急函[2020]45号）以及罗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2020年安全责任险奖补资金20,000元。

7. 根据湖北省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9月26日出具的《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通知》（鄂应急发[2021]18号）以及罗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2021年安全责任险奖补资金50,000元。

8. 根据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罗田县财政局出具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表》以及罗田县财政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资金112,000元。

9. 根据罗田县财政局于2021年2月6日出具的《罗田县财政局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单》以及罗田县财政局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职工食堂改造补助资金40,000元。

10.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分解下达第二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鄂发改投资[2020]398号），发行人获得医疗废物处理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共计23,300,000元。

11.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产发[2020]83号）以及罗田县财政局商贸企业财务股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230,000元。

12. 根据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0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2019年科技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的通报》（罗科经[2020]7号）以及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同德堂获得企业进规奖金70,000元；新诺维获得企业进规奖金70,000元。

13. 根据罗田县财政局于2021年2月4日出具的《关于请求拨付2020年度县中小企业发展调度资金专项贷款贴息资金的请示》以及罗田县财政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新诺维获得专项贷款贴息资金共计429,300元。

14. 根据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度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第一批）资金的请示》，发行人获得2021年稳岗补贴88,646.01元；同德堂获得2021年稳岗补贴10,154.34元；新诺维获得2021年稳岗补贴8,059.20元；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和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社会

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以及武汉市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双龙获得2021年稳岗补贴897.54元。

15. 根据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9月16日发布的《关于请求拨付第五批罗田县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报告》，发行人获得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506,889.70元；同德堂获得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34,500元；新诺维获得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27,500元；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关于补充明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东西湖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双龙获得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92,000元。

16. 根据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的《关于请求安排和拨付2020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补助资金的请示》以及罗田县财政资金审批处理意见单，同德堂获得2020年县级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补助共计134,000元。

17. 根据《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退役军人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军区动员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深化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4号），发行人获得2021年社保补贴共计111,360元；同德堂获得2021年社保补贴共计23,040元；新诺维获得2021年社保补贴共计28,800元。

18.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于2021年8月5日出具的《省财政厅关于无申请兑付2021年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47号），发行人获得2021年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共计

2,000,000元。

19.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企业上市工作绿色通道制度（修订）的通知》（黄政办发[2021]30号）以及黄冈市市级财政资金呈报市政府审批单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获得2021年市拨上市奖励资金共计2,000,000元。

20. 根据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的《关于给予我县规上工业企业宏源药业公司税收过亿奖励资金的报告》以及罗田县财政资金审批处理意见单，发行人获得税收过亿奖励资金1,000,000元。

21. 根据《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退役军人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军区动员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深化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4号），发行人获得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共计126,000元。

22. 根据《罗田县先进制造业发展三年实施方案（2021-2023年）》以及罗田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2021年企业兑现免申即享奖励资金600,000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管合规情况（含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1)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食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企业信用信息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现有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的情况。"

(5) 罗田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

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内遵守有关兽药的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新诺维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同德堂

(1)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医用防护用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罗田县卫生健康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

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消毒液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长鸿置业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 武穴宏源

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证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

6. 武汉双龙

(1)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证明:“现经湖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企业2021年7月1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省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经我局核查，该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

格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宏源化学科技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南路市场监督管理所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证明：“查实，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属我所辖区企业，资信状况良好，2021年7月1日到2022年1月17日，在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8. 宏源氟化工

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月10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为东西湖区所辖企业，该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在东西湖区所辖范围内无生产安全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三） 土地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

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 长鸿置业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武穴宏源

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以来，在我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7. 宏源氟化工

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 房产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 长鸿置业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期间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 宏源化学科技

武汉市武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2022年1月19日出具证明："经查，未发现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有违反国家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社会保险缴纳以及劳动人事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1) 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 罗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说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经查阅历年用工备案、书面审查记录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材料，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未出现过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投

诉、举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我单位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3) 罗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关系纠纷或工伤事故纠纷。”

2. 新诺维

(1) 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 罗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无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说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经查阅历年用工备案、书面审查记录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材料，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未出现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投诉、举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我单位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3) 罗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关系纠纷或工伤事故纠纷。"

3. 同德堂

(1) 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国家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 罗田县劳动保障监察局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无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说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经查阅历年用工备案、书面审查记录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材料，湖北同德堂药业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未出现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投诉、举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我单位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3) 罗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关系纠纷或工伤事故纠纷。"

4.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起至今，已在我局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经区社保经办部门核实无社保欠费行为，并按期缴纳社保费。经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核实该企业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5. 宏源化学科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武昌区劳动监察大队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湖北宏源化学科技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10日间，在武昌区劳动监察部门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证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1,754	147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16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 人，外单位缴纳 20 人，自愿放弃 5 人。

医疗保险		147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16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 人，外单位缴纳 20 人，自愿放弃 5 人。
工伤保险		146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16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 人，外单位缴纳 19 人，自愿放弃 5 人。
失业保险		146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16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 人，外单位缴纳 19 人，自愿放弃 5 人。
生育保险		147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16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 人，外单位缴纳 20 人，自愿放弃 5 人。
住房公积金		103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85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 人，外单位缴纳 1 人，自愿放弃 11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包括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年龄人员、新入职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的员工、于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包括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年龄人员、新入职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的员工、于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年龄人员已超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年限，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由于已在其他单位开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

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法为其重复开户和缴纳；对于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的人员，发行人暂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如为上述员工补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发行人于2021年度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可能补缴金额	25.10
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金额	2.00
合　计	27.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9,385.00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就上述事宜作出承诺："对于宏源药业或其子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宏源药业或其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宏源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宏源药业及其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宏源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于2021年度，发行人可能补缴的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 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罗田办事处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2. 新诺维

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罗田办事处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3. 同德堂

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罗田办事处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七） 消防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无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新诺维

罗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无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同德堂

罗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无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无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八） 环保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

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 长鸿置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武汉双龙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兹

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我局尚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对其进行处罚的情况。该公司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九） 金融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1) 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我支行辖内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银行贷款的获取、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支行未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2. 新诺维

(1) 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于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我支行辖内的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银行贷款的获取、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支行未对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3. 同德堂

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我支行辖内的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银行贷款的获取、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武汉双龙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我部未对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5. 宏源化学科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期间，我部未对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十） 海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企业资信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4209955002）

系我关辖区注册企业。经查，未发现该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期间在武汉关区有违法违规记录。”

2. 宏源化学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昌海关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证明：“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为 4201965770，经核实，海关未发现该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走私违规情事。”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尹国平、发行人总经理徐双喜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二年 五 月 十三 日

附件 发行人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合同号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1	2021鄂银最保第400号	尹国平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2021鄂银最保第401号	廖利萍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2021鄂银最保第402号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2021鄂银最保第403号	新诺维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罗企保04435（21）	股份公司	新诺维	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1.20-2021.12.10	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偿

	-FB[①]							借款本息等款项之日后叁年
6	-[②]	尹国平	新诺维	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1.20-2021.12.10	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偿借款本息等款项之日后叁年
7	127XY202101672403	廖利萍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8	127XY202101672404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9	127XY202101672405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① 《反担保合同》（罗企保 04435（21）-FB）系股份公司就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新诺维向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② 《反担保合同》系尹国平就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新诺维向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10	127XY202101672402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11	127XY202101672502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12	127XY202101672503	廖利萍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13	127XY202101672504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14	127XY202101672505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ink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inklaw.com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鉴于中审众

环已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就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现根据发行人以及深交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903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12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问询问题中涉及发行人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更新核查，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主要供应商。

（一）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时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010-1-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的总公司	2010 年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	2018-5-16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	2019 年

	限公司	购有限公司		司持有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100%股权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10-5-28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 年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10-6-12	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 年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10-6-3	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 年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2010-10-2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的总公司	2010 年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阳煤化工股	2017-1-1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于2021年6月更名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20-6-5		2020年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2013-11-19	程建新持有100%股权	2013年
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3-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良彬及其家族	2011年
7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6-12-30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5%股份，李万清持有28.56%股份，殷银华持有15.43%股份，枝江楚天塑业有限公司持有6.40%股份，王光明持有4.34%股份，王波持有3.08%股份，沁阳市安达液化气有限公司持有1.84%股份，姚定贵持有1.57%股份，枝江市安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有1.47%股份，肖仁良持有1.43%股份，枝江市兴港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88%	2021年

			股份	

（二） 发行人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供应商的回函确认，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模式	采购量及占比（吨、万千瓦时）	采购金额及占比（万元）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2021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18,782.24（29.90%）	8,656.34（29.48%）	0%-5%
		环氧乙烷		3,970.64（100.00%）	2,771.08（98.06%）	
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3,260.68（37.03%）	10,746.68（36.59%）	10%-20%
3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13,595.46（21.64%）	5,916.73（20.15%）	10%-20%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按需采购	8,594.38（95.49%）	4,995.17（96.00%）	-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签订年度协议，按需采购	41,359.46（66.41%）	4,837.63（67.11%）	70%-100%

2020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9,559.46（44.69%）	9,659.82（42.96%）	5%-10%
			环氧乙烷		3,681.30（92.97%）	2,283.13（91.25%）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2,376.30（33.83%）	7,230.06（32.16%）	5%-10%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按需采购	9,069.01（98.44%）	4,953.07（98.27%）	-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7,047.11（10.65%）	2,274.87（10.12%）	供应商出于保密原因拒绝提供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4,110.22（6.21%）	1,344.94（5.98%）	0%-5%
		小 计	-	-	11,157.33（16.86%）	3,619.81（16.10%）	-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签订年度协议，按需采购	35,473.12（58.10%）	2,502.39（58.52%）	70%-100%
2019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37,572.66（52.89%）	14,519.92（50.04%）	5%-10%
			环氧乙烷		4,682.52（100.00%）	3,270.03（98.06%）	
2	河南能	河南能源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	26,890.24	10,566.81	5%-10%

	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议，每月按需采购	（37.85%）	（36.42%）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按月采购	4,971.88（7.00%）	1,795.45（6.19%）	供应商出于保密原因拒绝提供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按需采购	31.72（0.04%）	11.47（0.04%）	0%-5%
		小 计	-	-	31,893.84（44.89%）	12,373.73（44.96%）	-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按需采购	12,249.41（97.76%）	7,363.57（98.13%）	-
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按需采购	280.00（86.15%）	4,307.34（86.89%）	5%-10%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签订年度协议，按需采购	35,738.14（53.38%）	2,851.70（53.72%）	70%-100%

注：上述表格中环氧乙烷采购金额不包含向第三方物流公司支付的采购环节运费。

（三） 发行人与供应商交易途径、交易持续性及协议签订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采购渠道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以及长期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获得采购渠道的途径	交易持续性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2021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3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电合同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供应商自荐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020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电合同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目前发行人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进行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供应商自荐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019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该公司已停产	否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该公司已停产	否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电合同
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公司采购员拓展	可持续	否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供应商自荐	可持续	年度合同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6：关于实际控制人

(一) 弘愿基金财务状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永民[2020]128号《审计报告》以及弘愿基金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弘愿基金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457.84	426.19	344.77
	负债	30.00	30.00	0.00
	净资产总额	427.84	396.19	344.77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年度收入	113.12	224.42	0.02
	年度支出	31.65	173.00	30.27

三.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17：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除中蓝宏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中蓝宏源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272.37	34,207.78	2,347.42	2,652.58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中蓝宏源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分属于不同期间，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在同时期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于中蓝宏源取得客户认证的过渡期内，对于中蓝宏源尚未取得认证的客户，暂由发行人直接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给该等客户，在中蓝宏源完成相应客户认证后，发行人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由中蓝宏源统一对外销售。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基于《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9 月起，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可以自行销售，中蓝宏源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系各自独立开展业务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蓝宏源供应商与公司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及中蓝宏源与该等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462.50	1,947.00	1,484.50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8,894.69	8,423.50	2,702.20	1,500.8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中蓝宏源主要向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六氟磷酸锂的主要原材料氟化锂。

基于上述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蓝宏源主营业务均有六氟磷酸锂业务，因此存在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蓝宏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是各自独立开展业务的结果，且主要客户在同一时期内不存在重叠情况，因此，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或中蓝宏源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分担或混同的情形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中蓝宏源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在采购、生产、研发等方面完全独立，自 2021 年 9 月起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在销售方面亦完全独立。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持续

1. 与中蓝宏源的关联交易更新

（1） 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蓝宏源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销售六氟磷酸锂	16,777.59	3,071.13	-
	销售口罩	-	0.49	-
	销售材料	-	14.12	1,317.02

	销售水电汽	70.24	-	927.25
	废水处理	-	1.00	11.92
	销售金银花露	-	-	1.86
	其他	56.96	43.13	54.6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采购六氟磷酸锂	-	677.17	1,220.15
	采购加工服务	739.00	590.40	458.63
	废酸处理费	618.83	552.15	611.88
	采购材料	-	-	5.44
	其他	142.67	118.97	60.71

（2） 关联租赁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租赁收入	2020年租赁收入	2019年租赁收入
中蓝宏源	办公室	7.13	10.11	-
中蓝宏源	职工宿舍	1.21	2.95	-
中蓝宏源	仓库	63.46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租赁费	2020年租赁费	2019年租赁费
中蓝宏源	综合办公楼	26.38	26.38	15.39

2. 与楚天舒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更新

（1） 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基本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楚天舒之间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业务	采购金银花露	14.98	5.59	12.43
销售业务	销售蒸汽	94.32	93.21	124.61
	其他	-	-	3.50
	销售金银花露	-	-	-
	销售包装材料	-	-	-
	销售口罩	-	0.13	-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楚天舒销售蒸汽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企业销售蒸汽平均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发行人向楚天舒的平均销售单价	发行人向其他企业的平均销售单价[注]	差异率
2021年	230.79	250.85	8.00%
2020年	185.13	195.69	5.40%
2019年	199.28	202.95	1.81%

注：发行人向其他企业的平均销售单价不包括发行人向楚天舒的平均销售单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19 年及 2020 年，

发行人向楚天舒销售蒸汽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企业销售蒸汽的平均价格相差较小；于 2021 年，发行人向楚天舒销售的蒸汽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企业销售的蒸汽平均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受煤炭价格上涨因素影响蒸汽价格呈上涨趋势，其中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上涨最为明显，而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为楚天舒产品生产销售淡季，其向发行人采购的蒸汽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楚天舒的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交易仍将持续。

3. 与上海麦步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上海麦步进行药品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开发具体内容	合同总金额	项目进展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委托上海麦步研制西格列汀原料药及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西格列汀片剂，通过技术审评，获得生产批件；同时委托上海麦步完成西格列汀片剂生物等效性试验（BE）研究。	723.50	已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BE)，已提交注册申报	216.00	196.00	170.00

4. 与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询价、议价等方式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压滤机滤布、离心机拉袋等机物料，采购金额于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分别为76.26万元、80.30万元、81.78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向安徽三体滤材网业有限公司、江苏同泽过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就主要滤布相同规格产品进行询价，询价结果与公司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条

项　目	板框压滤机滤布	离心机拉袋
安徽三体滤材网业有限公司不含税报价	173.45	2,300.88
江苏同泽过滤科技有限公司不含税报价	-	2,389.38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不含税报价	-	2,566.37
2021年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2020年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2019年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向发行人销售滤布产品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询价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担保的担保方式、状态以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关联担保外，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新增关联担保的担保方式、状态以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 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新增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权期间	审议通过的对应决策程序
1	127XY2021016724 03	廖利萍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127XY2021016724 04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127XY2021016724 05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4	127XY2021016724 02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股份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情况更新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股份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出具了编号为（2022）0100016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宏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一） 说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对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渠道或市场依赖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情况[在]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原因

方/出租方	承租方					
股份公司	同德堂	租赁房产	18.35	18.35	18.35	同德堂使用的房产和土地为股份公司所有
	同德堂	电力、蒸汽等	203.64	188.28	176.72	同德堂未单独建立变电设施和锅炉设施
	同德堂	机器设备	-	235.25	-	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原以发行人作为主体立项并购买相关资产，后因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办理主体改为同德堂，为保证建设项目备案主体与资产相统一，遂将该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给同德堂
	新诺维	环保处理费	743.90	1,183.29	1,045.78	新诺维与股份公司处于同一厂区，新诺维废水等处理依托于股份公司
	新诺维	租赁	27.52	27.52	27.52	新诺维使用的房产和土地为股份公司所有
	新诺维	电力、蒸汽等	1,091.43	1,193.54	1,323.82	新诺维未单独建立变电设施和锅炉设施
	新诺维	商品	-	-	0.11	-
	武穴宏源	材料	2.16	-	-	-
新诺维	股份公司	鸟嘌呤	2,068.65	1,392.16	2,151.52	采购商品对外销售
	股份公司	材料等	7.23	6.71	16.01	-

	股份公司	加工服务	725.72	625.46	277.33	股份公司委托同德堂生产甲硝唑片
	股份公司	一次性口罩等	24.15	73.20	20.58	-
	武汉双龙	加工服务	104.14	113.95	174.05	武汉双龙委托同德堂进行中药提取
	武汉双龙	商品	-	2.62	0.80	-
同德堂	康意药业	药品文号	-	-	50.00	同德堂原拥有“国药准字Z42021975”和“国药准字Z42020158”两项金银花露药品批准文号。为合理利用资源，防止该两项批准文号再注册时一项药品批准文号被注销，同德堂设立康意药业并将其中一项药品批准文号相关药品技术转让给康意药业
中蓝宏源	股份公司	加工服务	-	-	408.00	股份公司委托中蓝宏源进行六氟磷酸锂成品生产、加工和废酸处理等

注：上述表格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蓝宏源之间的交易金额为中蓝宏源于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期间发生的内部交易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主要为商品、电力及蒸汽、加工服务的采购和销售、资产租赁等，上述内部交易主要基于资源配置及职能专业化分工的需要，使母子公司间充分利用资源并发挥各自专业职能，以提高经营效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说明，确认“宏源药业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宏源药业内部交易定价以及按照此交易定价申报纳税无异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税务风险。

（二） 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之间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蓝宏源	采购六氟磷酸锂	-	677.17	1,220.15
	采购加工服务	739.00	590.40	458.63
	废酸处理费	618.83	552.15	611.88
	采购材料	-	-	5.44
	其他	142.67	118.97	60.7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蓝宏源	销售六氟磷酸锂	16,777.59	3,071.13	-
	销售口罩	-	0.49	-
	销售材料	-	14.12	1,317.02
	销售水电汽	70.24	-	927.25
	废水处理	-	1.00	11.92
	销售金银花露	-	-	1.86
	其他	56.96	43.13	54.60

3. 租赁情况

（1） 发行人向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蓝宏源	办公用房	7.13	10.11	-
中蓝宏源	职工宿舍	1.21	2.95	-
中蓝宏源	仓库	63.46	-	-

（2） 发行人向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蓝宏源	综合办公楼	26.38	26.38	15.39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蓝宏源	9.10	1,666.23	-
应收股利	中蓝宏源	4,510.00	-	-
其他应收款	中蓝宏源	9.91	51.73	14,470.60
应付账款	中蓝宏源	207.10	152.12	-

(三)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将六氟磷酸锂认定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及依据是否充分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1 年，随着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六氟磷酸锂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高至 22.84%。

五.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9：关于经营资质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情况更新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编号	颁发单位/国家/地区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药品生产许可证	股份公司	鄂 2020010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原料药（卡络磺钠、替硝唑、奥硝唑、塞克硝唑、甲硝唑磷酸二钠）；2.原料药（甲硝唑、苯酰甲硝唑、阿昔洛韦、更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磷酸西格列汀、烟酸、替硝唑、奥硝唑、塞来昔布）；3.原料药（甲硝唑）；4.受托方：武汉正同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范围：栓剂；5.受托方：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范围：片剂；6.受托方：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范围：胶囊剂；7.受托方：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范围：片剂	2025 年 11 月 9 日
药品 GMP 证书	股份公司	HB20180424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原料药（甲硝唑）（粗合成）；2、原料药（甲硝唑）（精烘包）	2023 年 7 月 30 日
药品批准文号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2010326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苯酰甲硝唑	2025 年 5 月 18 日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1999411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栓剂：双唑泰栓	2025 年 6 月 15 日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4202174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栓剂：甲硝唑栓	2025 年 6 月 15 日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3602216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胶囊剂：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2026 年 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4202109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甲硝唑片	2025 年 6 月 16 日
原料药备案登记号	股份公司	Y2018000176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更昔洛韦	-
	股份公司	Y2020000152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盐酸伐昔洛韦	-
	股份公司	Y2019000649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卡络磺钠	-
	股份公司	Y2019000950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苯酰甲硝唑	-
	股份公司	Y2017000194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甲硝唑	-
	股份公司	Y2018000174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阿昔洛韦	-
兽药生产许可证	股份公司	（2022）兽药生产证字 17058 号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甲硝唑）	2027 年 4 月 7 日

兽药GMP证书	股份公司	（2022）兽药GMP证字17020号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甲硝唑）	2027年4月7日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股份公司	兽药原字170581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地美硝唑	2023年8月22日
	股份公司	兽药原字170581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甲硝唑	2024年4月14日
自由销售证明	股份公司	-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	2022年6月17日
自由销售证明	股份公司	-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甲硝唑）	2022年6月17日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股份公司	（鄂）-非经营性-2021-005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站域名：杭州市北干街道兴议村15组51号 www.hbhypharm.com 122.224.81.236（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国食健注G201001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义水丹牌茯苓枸杞酸枣仁胶囊	2024年9月29日
	股份公司	国食健注G2020029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义水丹牌褪黑素维生素B6软胶囊	2025年2月24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股份公司	鄂J危化经（换）字[2019]000137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	批发、储存氢氟酸、甲醇	2022年12月5日
排污许可证	股份公司	91421100735196 34XF001P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无机盐制造，危险废物治理-焚烧，锅炉	2025年12月29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股份公司	鄂排字第 046 号	罗田县城区污水处理管理办公室	饮品园区按环保要求及下水道接纳标准排放污染物	2022 年 9 月 25 日
	股份公司	鄂排字第 047 号	罗田县城区污水处理管理办公室	化工园区按环保要求及下水道接纳标准排放污染物	2022 年 9 月 25 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股份公司	421112032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甲酸甲酯、氟硅酸钠等 29 项危险化学品	2024 年 3 月 25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股份公司	0471909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股份公司	鄂 2021013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甲硝唑/原料药	2023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鄂 2021012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苯酰甲硝唑/原料药	2023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鄂 2022001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甲硝唑片/片剂	2024 月 2 月 9 日
	股份公司	鄂 2022001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阿昔洛韦/原料药	2024 年 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	鄂 2022003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双唑泰栓/栓剂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同德堂	鄂 2021016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板蓝根颗粒/颗粒剂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同德堂	鄂 2021016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午时茶颗粒/颗粒剂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出口欧盟	股份公司	HB210012	湖北省药品	甲硝唑	2024 年 5 月

原料药证明			监督管理局		24日
	股份公司	HB210011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苯酰甲硝唑	2024年5月24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股份公司	鄂421123（2019）002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	氟化氢储罐区、液氨/环氧乙烷罐区、硝酸罐区	2022年11月11日
	股份公司	鄂421123（2019）003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	六氟磷酸锂车间、甲酰胺车间、2-甲基咪唑/2-甲基-5-硝基咪唑车间、甲硝唑车间	2022年11月11日
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甲硝唑CEP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R1-CEP 2007-309-Rev 02	欧盟	甲硝唑	-
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甲硝唑CEP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R0-CEP 2018-264-Rev 01	欧盟	甲硝唑	2024年4月2日
CERTIFICATION OF SOURCE VALIDATION FOR THE SUPPLY OF	股份公司	-	孟加拉国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	2025年2月14日

PHARMACEUTICAL RAW MATERIAL（S） TO BANGLADESH（甲硝唑、苯酰甲硝唑孟加拉注册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ION TO BE ISSUED FOR IMPORT OF DRUGS INTO INDIA UNDER DRUGS AND COSMETICS RULES 1945（甲硝唑、苯酰甲硝唑印度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RC/BD-002536	印度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	2024 年 7 月 28 日
乙醛酸-REACH REGISTRAT	股份公司	RCS-R01-2013 7486-C4	爱尔兰	乙醛酸	-

ION CERTIFICATE					
乙二醛-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股份公司	RCS-R01-20137486-C3	爱尔兰	乙二醛	-
硝化物-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股份公司	RCS-R01-20137486-C2	爱尔兰	硝化物	-
KKDIK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甲硝唑-RCS-CERT-PREC207-136-1-E7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RCS/CERT-PR207-136-1-E7486	土耳其	甲硝唑	-
KKDIK PRE-REGIS	股份公司	RCS/CERT-PR203-474-9-E74	土耳其	乙二醛	-

TRATION CERTIFICATE 乙二醛-RCS-CERT-PREC203-474-9-E7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86			
KKDIK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乙醛酸-RCS-CERT-PREC206-058-5-E7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RCS/CERT-PREC206-058-5-E7486	土耳其	乙醛酸	-
卫生福利部药品许可证	股份公司	DHA09100094902	中国台湾	甲硝唑	2025 年 8 月 25 日
Recognizes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	股份公司	-	墨西哥	-	-

nt System of: HUBEI HONGYUA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乙二醛预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K1906-127225	韩国	乙二醛	-
甲硝唑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UA/17038/01/01	乌克兰	甲硝唑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新诺维	SC2014201120003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叶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新诺维	鄂饲添（2018）T04002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叶酸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新诺维	鄂饲（添）字（2019）002016 号	湖北省饲料工作办公室	饲料添加剂：叶酸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新诺维	0471903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药品生产许可证	同德堂	鄂 2020011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 糖浆剂、合剂、酊剂（含中药提取车间）；2. 片剂、颗粒剂、胶囊剂、露剂、糖浆剂、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合剂（含中药提取车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3.委托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范围：片剂	
药品批准文号	同德堂	国药准字H4202181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乃近片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39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板蓝根颗粒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71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穿心莲片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015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大山楂颗粒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71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丹参片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H4202181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谷维素片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97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藿香正气水	2025年8月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206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健脾糖浆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301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果饮	2025年8月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97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银花露	2025年8月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19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蛇胆川贝液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40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儿喜食糖浆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39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脑乐静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19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脑心舒口服液	2025年8月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19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杞菊地黄口服液	2025年8月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77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清热解毒口服液	2025年8月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77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蛇胆川贝液	2025年8月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30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儿喜食糖浆	2025年8月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94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维血宁合剂	2025年8月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200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胃乐舒口服液	2025年8月6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39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午时茶颗粒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39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夏桑菊颗粒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19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Z4202139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儿止泻安颗粒	2025年11月29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湖北省药品	杏苏止咳糖浆	2025年11月

		Z42021396	监督管理局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0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养血当归糖浆	2025 年 8 月 6 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同德堂	（鄂）卫消证字（2020）第 0034 号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剂	2024 年 6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	同德堂	91421122739114479J001R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中成药生产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同德堂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963 号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14-13 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	2025 年 11 月 9 日
医疗器械注册证	同德堂	鄂械注准 20202143071 号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025 年 9 月 29 日
	同德堂	鄂械注准 20202143072 号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外科口罩	2025 年 9 月 29 日
药品生产许可证	武汉双龙	鄂 2020020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车间）	2025 年 12 月 6 日
药品批准文号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024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慢肝宁片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438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咳喘宁颗粒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4202128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大山楂颗粒	2025 年 8 月 3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4202127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板蓝根颗粒	2025年8月3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5531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百癣夏塔热片	2025年8月3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50642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肾炎四味胶囊	2025年8月3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6039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杏香兔耳风胶囊	2026年2月2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4452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骨刺消痛胶囊	2025年8月3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5433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蒲地蓝消炎片	2025年6月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4416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心宁胶囊	2025年6月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5033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盆炎净片	2025年6月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5023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龙舒胆胶囊	2025年6月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5435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鞭回春乐胶囊	2025年6月15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H2005887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阿奇霉素胶囊	2025年8月3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9037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暖宫孕子胶囊	2023年12月12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Z2009055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清火养元片	2023年12月12日
排污许可	武汉双龙	914201127447	武汉市生态	中成药生产	2024年1月

证		98473H001R	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18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武汉双龙	4201122021 字第 00068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进入东西湖污水处理厂	2026 年 7 月 22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宏源化学科技	0473540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合计 440 人次已取得各类资质证书。其中合计 46 名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员工合计 378 人次取得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证；员工合计 16 人次取得其他各类特殊作业证书。

（二）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有效期限能够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

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有市场监督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和经营异常等方面的情况；根据罗田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内遵守有关兽药的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前述合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境内资质、认证、许可均系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不存在通过欺诈、贿赂等违法手段获取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行为被原发证机构撤销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情况，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就境外销售产品取得的现行有效主要资质证书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境外销售产品所取得的现行有效主要资质证书情况更新如下：

持有人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资质颁发地区/国家	有效期至
股份公司	自由销售证明	-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	中国	2022 年 6 月 17 日
		-	非无菌原料	中国	2022 年 6 月 17 日

			药（甲硝唑）		
股份公司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鄂 20210130	产品名称与剂型：甲硝唑/原料药	中国	2023 年 7 月 20 日
		鄂 20210129	产品名称与剂型：苯酰甲硝唑/原料药	中国	2023 年 7 月 20 日
		鄂 20220014	产品名称与剂型：甲硝唑片/片剂	中国	2024 年 2 月 9 日
		鄂 20220013	产品名称与剂型：阿昔洛韦/原料药	中国	2024 年 1 月 25 日
		鄂 20220030	产品名称与剂型：双唑泰栓/栓剂	中国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同德堂		鄂 20210164	产品名称与剂型：板蓝根颗粒/颗粒剂	中国	2023 年 10 月 21 日
		鄂 20210165	产品名称与剂型：午时茶颗粒/颗粒剂	中国	2023 年 10 月 21 日
股份公司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HB210012	甲硝唑	中国	2024 年 5 月 24 日
		HB210011	苯酰甲硝唑	中国	2024 年 5 月 24 日
股份公司	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甲硝唑CEP注册证	R1-CEP 2007-309-Rev 02	甲硝唑	欧盟	-

	书）				
股份公司	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甲硝唑CEP注册证书）	R0-CEP 2018-264-Rev 01	甲硝唑	欧盟	2024年4月2日
股份公司	CERTIFICATION OF SOURCE VALIDATION FOR THE SUPPLY OF PHARMACEUTICAL RAW MATERIAL（S） TO BANGLADESH（甲硝唑、苯酰甲硝唑孟加拉注册证书）	-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	孟加拉国	2025年2月14日
股份公司	REGISTRATION CERTIFICATION TO BE ISSUED FOR IMPORT OF DRUGS INTO INDIA UNDER DRUGS AND COSMETICS RULES 1945（甲硝唑、苯酰甲硝唑印度注册证书）	RC/BD-002536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	印度	2024年7月28日
股份公司	乙醛酸-REACH	RCS-R01-201	乙醛酸	爱尔兰	-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37486-C4			
股份公司	乙二醛-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CS-R01-20137486-C3	乙二醛	爱尔兰	-
股份公司	硝化物-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CS-R01-20137486-C2	硝化物	爱尔兰	-
股份公司	KKDIK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甲硝唑-RCS-CERT-PREC207-136-1-E7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RCS/CERT-PR207-136-1-E7486	甲硝唑	土耳其	-
股份公司	KKDIK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乙二醛-RCS-CERT-PREC203-474-9-E7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RCS/CERT-PR203-474-9-E7486	乙二醛	土耳其	-
股份公司	KKDIK PRE-REGISTRAT	RCS/CERT-PR206-058-5-E	乙醛酸	土耳其	-

	ION CERTIFICATE 乙醛酸 -RCS-CERT-PRE C206-058-5-E7 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7486			
股份公司	卫生福利部药品许可证	DHA09100094902	甲硝唑	中国台湾	2025 年 8 月 25 日
股份公司	Recognizes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HUBEI HONGYUA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	-	墨西哥	-
股份公司	乙二醛预注册证书	K1906-127225	乙二醛	韩国	-
股份公司	甲硝唑注册证书	UA/17038/01/01	甲硝唑	乌克兰	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六.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2：关于新三板挂牌

（一） 说明新三板信息披露主要更正情况，列表说明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更正前后的主要差异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对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且未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发行人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为：①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指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②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并按照发行人会计政策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指上述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之外的银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1. 对 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票据	4,589.06	18,995.28	23,58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15	2.06	936.22
短期借款	11,353.00	998.25	12,351.25
其他流动负债	-	18,010.78	18,010.78
盈余公积	3,001.59	-1.17	3,000.42
未分配利润	20,923.75	-10.52	20,913.24

2. 对 2018 年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880.70	15.13	-6,865.57
所得税费用	1,232.22	2.27	1,234.49

3. 对 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票据	-	19,390.29	19,390.29
应收款项融资	7,114.94	-4,268.34	2,84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5.40	12.13	1,577.53
短期借款	10,997.89	294.48	11,292.37
其他流动负债	-	14,908.32	14,908.32
盈余公积	6,444.23	-6.87	6,437.36
未分配利润	48,935.84	-61.84	48,874.00

4. 对 2019 年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88.94	-67.09	-356.03
所得税费用	6,287.72	-10.06	6,277.65

（二）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等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0 年，发行人基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营业成本等财务数据可比，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普遍做法，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仍将销售过程中产品控制权转移前产生的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2021 年底，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其中“2-6 运输费用的确认与列报”中明确了对于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属于新收入准则规范下的合同履约成本。若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之前，其通常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企业应将相关支出作为与商品销售相关的成本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最终计入营业成本并予以恰当披露。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对 2020 年履行客户合同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列报进行更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该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七.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前次申报

（一） 留存危险废物处置的整改落实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

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证明：“由于历史上湖北省内存在同类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数量及能力有限的问题，导致宏源药业曾经存在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情况。我局已于 2017 年出具了《同意函》，同意宏源药业对 2016 年之前产生的剩余存量危险废弃物及 2017 年新增存量危险废弃物暂存至 2018 年上半年，待危废焚烧炉建设完成后安全处置。由于危废焚烧炉建设延期，导致宏源药业 2018 年上半年前未完全处置完历史遗留危险废弃物。截至 2018 年底，宏源药业及其子公司尚有 2,450.24 吨危险废弃物待处置。鉴于宏源药业危废存放条件达标，同时因当时其危废焚烧炉的建设工作正在进行并临近投产，我局同意宏源药业将其之前年度超期贮存的危险废弃物以及 2018 年新增存量危险废弃物暂存至 2019 年度。宏源药业危废焚烧炉投运后，其历史遗留危险废弃物已于 2019 年度全部处置完毕，其间未发生过因危险废弃物贮存导致的环保事故。2019 年及之后各期宏源药业危险废弃物自行处置量与委外处置量之和可以覆盖同期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未再发生过超期贮存的情况，宏源药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针对宏源药业上述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问题，我局认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宏源药业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问题已经得到了有效解决，该等超期贮存危险废弃物的处理过程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已不存在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情况。上述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问题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知晓并同意宏源药业上述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方式，因此我局未给予宏源药业任何行政处罚，将来亦不会就前述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问题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同时，我局认为，宏源药业现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危险废弃物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有危险废弃物暂存间，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存储并管理危险废弃物，相关贮存行为、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障相关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安全；宏源药业危险废弃物的自行无害化处置措施符合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要求，委外处置均委托具备对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并按规定填制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录入相应危险废弃物管理系统，宏源药业对其产生的全部危险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处理过程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4：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一）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省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经我局核查，该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

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21年7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医用防护用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更新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污染物排放量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份公司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mg/L）	500.00	422.38	424.88	429.15
			氨氮（mg/L）	35.00	26.67	33.58	29.87
			水量（万吨/年）	210.00	152.12	165.62	172.55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发行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锅炉主体中燃烧煤产生	SO_2（mg/m³）	300.00	251.24	221.32	273.57
			NO_x（mg/m³）	300.00	255.18	227.10	189.09
			颗粒物（mg/m³）	50.00	37.15	37.45	45.40

固废及废液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机修废油、焚烧飞灰炉渣、生活垃圾等	部分产品蒸馏浓缩过程中产生	蒸馏母液（t/a）	-	400.34	406.54	408.88
		部分产品脱色过程中产生	废活性炭（t/a）	-	138.58	130.06	128.85
		生产装置检修过程中产生	机修废油（t/a）	-	4.99	27.26	6.05
		焚烧炉车间焚烧过程中产生	焚烧飞灰炉渣（t/a）	-	167.85	317.74	250.49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t/a）	-	119.02	121.45	114.52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 分贝，夜≤55 分贝	昼 55.3 分贝，夜 45.9 分贝	昼 55.8 分贝，夜 47.5 分贝	昼 56.7 分贝，夜 47.8 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来源于在线监测数据，且为日均最高值，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公司统计数据。

（2） 新诺维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mg/L）	-	由发行人总排口排出，计入发行人排放量，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发行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鸟嘌呤生产过程中产生	甲醇（mg/m^3）	190.00	16.40	34.20	32.10
			VOC（mg/m^3）	120.00	0.79	1.34	6.10
固废	废活性	产品脱色精制	废活性炭	-	33.56	62.09	62.17

	炭及生活垃圾等	过程中产生（t/a）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t/a）	-	5.19	10.03	9.39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 分贝，夜≤55 分贝	昼 55.3 分贝，夜 45.9 分贝	昼 55.8 分贝，夜 47.5 分贝	昼 56.7 分贝，夜 47.8 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发行人统计数据。

（3） 同德堂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mg/L）	500.00	235.57	107.17	265.42
			氨氮（mg/L）	35.00	1.09	14.33	2.91
			水量（万吨/年）	6.30	0.99	2.11	1.48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同德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前处理环节生产过程中产生	颗粒物（mg/m^3）	120.00	15.19	12.40	22.60
固废	药渣及生活固废	过滤工序	药渣（t/a）	-	142.10	148.65	132.70
		职工日常生产产生	生活垃圾（t/a）	-	8.21	13.77	11.95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 分贝，夜≤55	昼 58.8 分贝，夜	昼 55.4 分贝，夜 45.3 分贝	昼 54.8 分贝，夜 44.7

				分贝	46.2 分贝		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发行人统计数据。

（4） 武汉双龙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mg/L）	500.00	72.50	65.00	36.50
			氨氮（mg/L）	45.00	3.34	0.48	0.34
			水量（万吨/年）	8.40	5.23	5.99	6.94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武汉双龙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燃气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	颗粒物（mg/m^3）	20.00	1.97	4.37	5.60
			SO_2（mg/m^3）	50.00	3.00	7.67	22.53
			NO_X（mg/m^3）	200.00	63.33	63.67	63.67
固废	药渣及生活固废	过滤工序	药渣（t/a）	-	278.00	230.00	328.00
		职工日常生产产生	生活垃圾（t/a）	-	30.11	29.29	29.56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 分贝，夜≤55 分贝	昼 55.3 分贝，夜 47.1 分贝	昼 56.8 分贝，夜 48.5 分贝	昼 56.8 分贝，夜 45.5 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公司统计数据。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份公司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年处理能力	2020年处理能力	2019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浓污水：水解酸化池+大厌氧池（PUAR)+小厌氧池（UASB） 轻污水：萨德污水深度处理	6,000t/d	6,000t/d	6,000t/d	运行正常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废气	SO_2	脱硫塔设备	70,000m³/h	70,000m³/h	70,000m³/h	正常运转
	NO_X	SNCR反应器设备				正常运转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设备、静电除尘器设备				正常运转
固废及废	蒸馏母液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设备	4,000t/a（设备检修期间部分委外处理）			正常运转
	废活性炭					
	机修废油	委外处置	/	/	/	运行正常
	焚烧飞灰炉	委外处置	/	/	/	运行正常

液	渣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行正常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2） 新诺维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 年处理能力	2020 年处理能力	2019 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调节池+Fenton 预处理装置	130t/d	130t/d	130t/d	设备运行正常，经预处理后的废水送至股份公司进一步处理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废气	甲醇	三级水吸收装置	10,000m³/h	10,000m³/h	10,000m³/h	正常运转
	VOC					
固废	废活性炭	-	收集后由股份公司统一处理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3） 同德堂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 年处理能力	2020 年处理能力	2019 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厌氧反应器+SBR 设备	180t/d	180t/d	180t/d	运行正常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9,500m³/h	9,500m³/h	9,500m³/h	正常运转
固废	药渣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4） 武汉双龙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1 年处理能力	2020 年处理能力	2019 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厌氧池+SBR 反应池设备	240t/d	240t/d	240t/d	运行正常
废气	无特征污染物	-	直接达标排放			-
固废	药渣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5） 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更新如下：

序号	委托主体	第三方处理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约定	第三方处理单位资质
1	宏源药业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9.3.26	2019.3.26-2020.3.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蒸馏残渣、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2	宏源药业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3.26	2020.3.26-2021.3.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3	宏源药业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1.3.26	2021.3.26-2022.3.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4	宏源药业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7	2020.1.17-2020.12.31	炉渣、飞灰（未固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1-08-0008
5	宏源药业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	2021.1.1-2021.12.31	焚烧飞灰炉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1-08-0008
6	宏源药业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1.1	2022.1.1-2022.12.31	焚烧飞灰炉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1-08-0008
7	宏源药业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	2019.4.8	2019.4.8-2020.4.7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有限公司				
8	宏源药业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4.13	2020.4.13-2021.4.12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9	宏源药业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3	2021.4.13-2022.4.12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10	宏源药业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7	2021.12.17-2022.12.31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11	宏源药业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6	2020.4.16-2021.4.1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G42-11-02-0001
12	宏源药业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6	2021.12.16-2022.11.07	废母液、废活性炭、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21-0106
13	宏源药业	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1.12.27	2021.12.27-2022.12.26	蒸发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5-81-0068

（三）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1. 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与发行人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设施、设备投资/营业收入	东亚药业	-	-	1.22%
	新天地	0.56%	0.86%	0.68%
	平均	-	-	0.95%
	发行人	1.16%	2.38%	1.73%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营业收入	东亚药业	-	-	3.46%
	新天地	6.20%	6.41%	7.44%
	平均	-	-	5.45%
	发行人	2.54%	2.86%	2.28%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东亚药业	-	-	4.68%
	新天地	6.76%	7.27%	8.12%
	平均	-	-	6.40%
	发行人	3.70%	5.24%	4.00%

注：东亚药业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其 2020 年、2021 年环保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产品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排污量存在较大的差异，发行人自身不同产品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排放量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即使同样的产品，由于采用不同的工艺，也可能导致排污量存在较大的差异。由于发行

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细分产品方面存在差异，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同，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与产能、排污量之间并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设施/设备投资	1,822.91	3,105.71	2,716.74
费用成本支出	4,010.95	3,720.39	3,583.75
环保投入合计	5,833.86	6,826.10	6,300.49
营业收入	157,785.94	130,294.36	157,441.14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3.70%	5.24%	4.00%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产能的匹配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主要产品产能之间的配比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A)	5,833.86	6,826.10	6,300.49
主要产品产能（吨）(B)	174,000.00	174,000.00	171,658.00
匹配情况(万元/吨)(A/B)	0.0335	0.0392	0.0367
费用成本支出（万元）(C)	4,010.95	3,720.39	3,583.75

费用支出匹配情况（万元/吨）（C/B）	0.0231	0.0214	0.0209

注：主要产品年产能数为主要产品乙二醛、乙醛酸 50%、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和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产能数据之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及发行人说明，于 2021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环保设施及设备已陆续投入运营，相应投入减少。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成本支出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增长趋势一致。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资本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与主要产品实际产能存在匹配关系。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量、生产固废及废液排放量与环保投入的对比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吨）	1,583,400.00	1,737,200.00	1,809,700.00
生产固废及废液（吨）	1,165.42	1,322.34	1,317.14
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吨）	1,584,565.42	1,738,522.34	1,811,017.14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5,833.86	6,826.10	6,300.49
环保投入合计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元/吨）	36.82	39.26	34.79

其中：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元/吨）	25.31	21.40	19.7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1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合计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环保设施及设备已陆续投入运营，相应投入减少。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呈现稳步提高。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排污量相匹配。

（四） 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在建项目“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其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股份公司	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	六氟磷酸锂	六氟磷酸锂年产 6,000 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1]250 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在建项目“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程序，其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股份公司	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	迪美唑	年产迪美唑700吨	2021年7月19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129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九.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26：关于创业板定位

（一）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与核心技术有关的科技成果申请了多项专利、药品（产品）批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64项，其中发明专利53项；取得药品批准文号47个、原料药备案号6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2个、境内保健食品注册号2个、饲料添加剂产品文号1个。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158人（含兼任管理人员3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64人，拥有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16人。

十. 《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一） 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变化、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影响未来成长性的具体因素及可持续性

1. 发行人自身业务范围变化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机化学原料	32,274.56	20.58%	28,361.38	21.86%	27,369.14	17.68%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79,270.88	50.54%	87,884.49	67.74%	106,750.41	68.96%
医药制剂	8,548.83	5.45%	8,156.30	6.29%	8,686.98	5.61%
新能源	35,921.35	22.90%	4,819.08	3.71%	11,410.45	7.37%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826.24	0.53%	516.40	0.40%	589.37	0.38%
合计	**156,841.85**	**100.00%**	**129,737.66**	**100.00%**	**154,806.3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

2. 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更新

（1） 2021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于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东亚药业	富祥药业	奥翔药业	新天地	平均值	发行人
收入	2021 年	71,221.81	142,954.29	56,969.83	51,383.74	80,632.42	157,785.94
	2020 年	88,167.07	149,295.30	40,924.94	43,312.30	80,424.90	130,294.36
	变动幅度	-19.22%	-4.25%	39.21%	18.64%	0.26%	21.10%
毛利率	2021 年	28.23%	30.50%	54.79%	40.09%	38.40%	33.64%
	2020 年	33.97%	40.44%	56.43%	45.44%	44.07%	38.44%
	变动百分点	-5.74	-9.94	-1.64	-5.35	-5.67	-4.80
期间费用率	2021 年	19.27%	17.98%	27.35%	11.44%	19.01%	10.22%
	2020 年	18.99%	15.39%	31.80%	11.55%	19.43%	12.47%
	变动百分	0.28	2.59	-4.45	-0.11	-0.42	-2.25

	点						
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和资产	2021年	0.80%	0.27%	0.92%	2.17%	1.04%	0.77%
	2020年	0.36%	0.22%	0.90%	0.51%	0.50%	0.33%
	变动百分点	0.44	0.05	0.02	1.66	0.54	0.44
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3.39%	-3.72%	2.28%	0.41%	0.59%	0.62%
	2020年	1.46%	2.56%	0.60%	-0.30%	1.08%	0.01%
	变动百分点	1.93	-6.28	1.68	0.71	-0.49	0.61
净利润	2021年	6,849.21	3,953.81	14,593.02	11,482.37	9,219.60	49,385.00
	2020年	11,448.16	32,217.87	8,683.60	11,845.51	16,048.79	25,718.50
	变动幅度	-40.17%	-87.73%	68.05%	-3.07%	-42.55%	92.02%
销售净利率	2021年	9.62%	2.77%	25.62%	22.35%	15.09%	31.30%
	2020年	12.98%	21.58%	21.22%	27.35%	20.78%	19.74%
	变动	-3.36	-18.81	4.40	-5.00	-5.69	11.56

	百分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1 年，发行人与新天地、奥翔药业营业收入同比上涨，东亚药业、富祥药业营业收入均较上年下降。新天地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其左旋对羟基苯酐酸系列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奥翔药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肝病类、神经系统类、痛风类等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东亚药业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其β-内酰胺类抗菌药产品收入大幅减少；富祥药业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市场需求以及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产品销量和价格同比下降；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新能源产品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1 年，发行人与东亚药业、新天地、奥翔药业和富祥药业毛利率均同比下降，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幅度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根据东亚药业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主要产品β-内酰胺类抗菌药、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毛利率均同比下降；根据新天地招股说明书披露，其 2021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受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产品供给恢复影响；根据奥翔药业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抗菌类、呼吸系统类、前列腺素类、高端氟产品类、痛风类、抗肿瘤类、神经系统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降低；根据富祥药业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毛利率均有所降低；发行人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除六氟磷酸锂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毛利率均有所下

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1 年，东亚药业、富祥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上升，新天地期间费用率同比基本持平，奥翔药业和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东亚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其当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新天地期间费用率同比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其营业收入与期间费用同比温和增长；奥翔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美元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大幅减少且当期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富祥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其市场开发费增加；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大幅上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1 年，东亚药业、富祥药业、奥翔药业和发行人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变动幅度较小；新天地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其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1 年，东亚药业和奥翔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富祥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发行人与新天地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幅度较小。东亚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奥翔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和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大幅增

加所致；富祥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受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于 2021 年，东亚药业、富祥药业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新天地净利润同比略有下滑，发行人和奥翔药业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受以上因素影响外，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为发行人确认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大幅增加 20,617.91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于 2021 年，发行人和奥翔药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新天地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但净利润较上年略有下滑；而东亚药业、富祥药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于 2021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业务构成、主要产品细分领域存在差异，且净利润亦受到信用和资产损失、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差异符合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于 2021 年，由于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推动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同时由于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大幅增长导致销售净利率同比大幅上升，因此导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变动趋势。

（2） 2020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于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东亚药业	富祥药业	奥翔药业	新天地	平均值	发行人
收入	2020 年	88,167.07	149,295.30	40,924.94	43,312.30	80,424.90	130,294.36
	2019 年	98,808.77	135,404.68	30,791.46	40,652.26	76,414.29	157,441.14
	变动幅度	-10.77%	10.26%	32.91%	6.54%	5.25%	-17.24%
毛利率	2020 年	33.97%	40.44%	56.43%	45.44%	44.07%	38.44%
	2019 年	35.00%	43.11%	51.78%	40.58%	42.62%	37.44%
	变动百分点	-1.03	-2.67	4.65	4.86	1.45	1.00
期间费用率	2020 年	18.99%	15.39%	31.80%	11.55%	19.43%	12.47%
	2019 年	15.38%	15.09%	32.07%	9.45%	18.00%	13.75%
	变动	3.61	0.30	-0.27	2.10	1.43	-1.28

	百分点						
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0.36%	0.22%	0.90%	0.51%	0.50%	0.33%
	2019年	0.43%	0.88%	2.44%	-1.07%	0.67%	3.01%
	变动百分点	-0.07	-0.66	-1.54	1.58	-0.17	-2.68
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1.46%	2.56%	0.60%	-0.30%	1.08%	0.01%
	2019年	1.73%	0.88%	3.14%	2.17%	1.76%	5.32%
	变动百分点	-0.27	1.68	-2.54	-2.47	-0.68	-5.31
净利润	2020年	11,448.16	32,217.87	8,683.60	11,845.51	16,048.79	25,718.50
	2019年	16,832.89	30,688.00	5,638.66	10,915.43	16,018.75	31,383.25
	变动幅度	-31.99%	4.99%	54.00%	8.52%	0.19%	-18.05%
销售净利率	2020年	12.98%	21.58%	21.22%	27.35%	20.78%	19.74%
	2019年	17.04%	22.66%	18.31%	26.85%	21.22%	19.93%

	变动百分点	-4.06	-1.08	2.91	0.50	-0.44	-0.1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2020年，奥翔药业与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东亚药业、富祥药业和新天地期间费用率均同比上升。奥翔药业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其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计入合同履约成本，进而导致销售费用率下降；东亚药业期间费用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东亚药业将新冠疫情期间的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当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3. 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具体因素及可持续性更新

（1） 宏观经济持续改善、产业政策趋势迎来新利好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初步核算数据，2021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8.1%，2020至2021年两年平均增长5.1%，经济增长水平逐步恢复常态。与此同时，受疫情反复影响，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持续复苏趋势不变。IMF发布的最新一期《世界经济展望》显示，2021年全球各主要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GDP增速较2020年多呈现大幅增长。202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

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未来 5 年的发展目标和 15 年远景目标。到 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到 2035 年，医药工业实力将实现整体跃升，创新驱动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实现更高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全面建成健康中国提供坚实保障。

（二） 结合报告期各业务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认定自身行业类别为“医药制造业”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行业类别披露是否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行业	业务板块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27 医药制造业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79,270.88	50.54%	87,884.49	67.45%	106,750.41	67.81%
	医药制剂	8,548.83	5.45%	8,156.3	6.26%	8,686.98	5.52%
	小计	87,819.71	55.99%	96,040.79	73.71%	115,437.39	73.33%
C26 化学原料	有机化学原料	32,274.56	20.58%	28,361.38	21.77%	27,369.14	17.38%

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新能源	35,921.35	22.90%	4,819.08	3.69%	11,410.45	7.25%
	小计	68,195.91	43.48%	33,180.46	25.46%	38,779.59	24.63%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826.24	0.52%	516.40	0.40%	589.37	0.37%
其他业务收入		944.09	0.60%	556.70	0.43%	2,634.81	1.67%
营业收入		157,785.94	100.00%	130,294.36	100.00%	157,441.1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和医药制剂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之和分别为 73.33%、73.71%和 55.99%，均高于 50%，满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相关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披露准确，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情况更新

1. 乙二醛

（1） 乙二醛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乙二醛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乙二醛产能	12.00	12.00	12.00
发行人乙二醛产量	10.86	11.09	11.76
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	27.86	27.09	28.89
发行人乙二醛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40.06%	40.94%	40.70%
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增长率	2.83%	-6.21%	7.16%

注：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及增长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2）　乙二醛产品市场供给格局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医药健康信息资讯网站“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于2020年、2021年，尽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有所下降，但依然保持在27万吨以上。



数据来源：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球乙二醛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生产企业有宏源药业、巴斯夫集团和WeylChem International GmbH等。2021年发行人占据40.06%的市场份额，是全球最大的乙二醛生产企业；巴斯夫集团排名第二，占据了23.51%的市场份额；其他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在10%以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2021年全球乙二醛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厂　家	市场占有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发行人	39.29%	38.08%	40.70%	40.94%	40.06%
巴斯夫集团	24.42%	25.23%	24.23%	23.99%	23.51%
WeylChem International GmbH	8.83%	9.09%	8.83%	9.23%	9.15%
其他企业	27.46%	27.60%	26.24%	25.84%	27.28%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3）　乙二醛消费量更新

根据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9-2021年全球乙二醛的产量分别为28.89万吨、27.09万吨和27.86万吨，2020年、2021年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4）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更新

i.　下游产品需求增长有利于乙二醛市场发展

乙醛酸是乙二醛下游主要产品之一。根据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数据，2022-2026年全球乙醛酸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6.86%，以2021年全球乙醛酸产量8.88万吨为基数，预计到2026年全球乙醛酸产量将达到12.37万吨。

ii. 技术进步和质量提高促进乙二醛市场发展

根据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数据，2022-2026年全球乙二醛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3.38%，以2021年全球乙二醛产量27.86万吨为基数，预计到2026年全球乙二醛产量将达到32.90万吨。

2. 乙醛酸

（1） 乙醛酸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乙醛酸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乙醛酸产能	4.00	4.00	3.77
发行人乙醛酸产量	2.72	3.05	4.16
全球乙醛酸市场产量	8.88	8.70	11.17
发行人乙醛酸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33.00%	35.03%	37.26%
全球乙醛酸市场产量增长率	2.11%	-22.16%	9.36%

注：全球乙醛酸市场产量及增长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乙二醛行业

市场研究报告》。

（2） 乙醛酸产品市场供给格局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乙醛酸产量有所下滑；2021年，随着新冠疫情影响持续减小，全球乙醛酸产量开始回升。

2017-2021 年全球乙醛酸产量



数据来源：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2021年全球乙醛酸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厂 家	市场占有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发行人	33.41%	35.50%	37.26%	35.03%	33.00%
WeylChem International GmbH	14.64%	14.09%	13.51%	13.80%	12.39%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9.09%	9.00%	9.85%	10.35%	9.57%
其他企业	42.86%	41.40%	39.38%	40.82%	45.05%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3） 乙醛酸消费量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9-2021年全球乙醛酸的产量分别为11.17万吨、8.70万吨和8.88万吨，2020年、2021年全球乙醛酸市场产量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4）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数据，2022-2026年全球乙醛酸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6.86%，以2021年全球乙醛酸产量8.88万吨为基数，预计到2026年全球乙醛酸产量将达到12.37万吨。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数据，2019年阿莫西林中国原料药市场产量合计为3.07万吨，2020年受疫情影响，全年产量较2019年有所下降。

3. 2-甲基-5-硝基咪唑

（1） 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 2-甲基-5-硝基咪唑产能	7,000.00	7,000.00	7,000.00
发行人 2-甲基-5-硝基咪唑产量	6,247.31	6,644.40	7,561.61
发行人 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60.19%	63.56%	63.69%

注：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全球占用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2）　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市场供给格局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21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60.19%，是全球最大的2-甲基-5-硝基咪唑生产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2021年全球2-甲基-5-硝基咪唑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厂　家	市场占有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发行人	66.12%	63.07%	63.69%	63.56%	60.19%
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	24.82%	25.97%	23.67%	23.91%	24.54%
AARTI DRUGS LIMITED	5.07%	6.32%	7.58%	7.17%	7.87%
其他企业	3.98%	4.64%	5.05%	5.05%	7.41%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3）　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消费量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2-甲基-5-硝基咪唑三大主要应用领域甲硝唑、奥硝唑、替硝唑为例，根据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9-2021年，全球甲硝唑原料药的市场需求量分别为8,349.49吨、7,349.49吨和8,439.22吨，全球奥硝唑原料药市场需求量分别为432.39吨、363.95吨和369.90吨，全球替硝唑原料药市场需求量分别为300.26吨、263.34吨和291.12吨，若按照每吨甲硝唑原料药消耗0.99吨2-甲基-5-硝基咪唑、每吨奥硝唑原料药消耗0.94吨2-甲基-5-硝基咪唑、每吨替硝唑原料药消耗0.89吨2-甲基-5-硝基咪唑计算，2019-2021年上述三种原料药消耗的2-甲基-5-硝基咪唑合计分别为8,939.67吨、7,852.48吨和8,961.63吨，2020年对2-甲基-5-硝基咪唑的消费量较低，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4）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21年，我国硝基咪唑类药物销售额为63.79亿元，预计2022-2026年我国硝基咪唑类药物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4.59%，至2026年我国硝基咪唑类药物销售额将达到79.57亿元。

4. 甲硝唑

（1） 甲硝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甲硝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甲硝唑产能	5,000.00	5,000.00	5,000.00
发行人甲硝唑产量	3,261.44	3,246.03	3,770.32
发行人甲硝唑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62.52%	62.31%	63.18%

注：发行人甲硝唑产品国内市场占用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2） 甲硝唑产品市场供给格局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在62%以上，是国内最大的甲硝唑原料药生产企业；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二大甲硝唑原料药生产企业，2021年市场占有率为14.92%；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排名第三，2021年市场占有率为13.50%。其他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2021年国内甲硝唑原料药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厂　家	市场占有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发行人	61.12%	60.65%	63.18%	62.31%	62.52%
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	18.80%	17.84%	15.42%	14.84%	14.92%
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	11.74%	12.64%	12.59%	13.94%	13.50%
其他企业	8.34%	8.86%	8.80%	8.92%	9.06%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3）　甲硝唑产品消费量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甲硝唑原料药的市场需求量出现下滑；2021年，随着新冠疫情的影响逐渐减小，全球甲硝唑原料药的市场需求量恢复增长。

2017-2021 年全球甲硝唑原料药市场需求量



数据来源：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4）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21年，我国硝基咪唑类药物销售额为63.79亿元，预计2022-2026年我国硝基咪唑类药物销售额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4.59%，至2026年我国硝基咪唑类药物销售额将达到79.57亿元。

5.　鸟嘌呤

（1） 鸟嘌呤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鸟嘌呤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鸟嘌呤产能	1,000.00	1,000.00	950.00
发行人鸟嘌呤产量	462.85	890.44	757.02
发行人鸟嘌呤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39.20%	52.72%	4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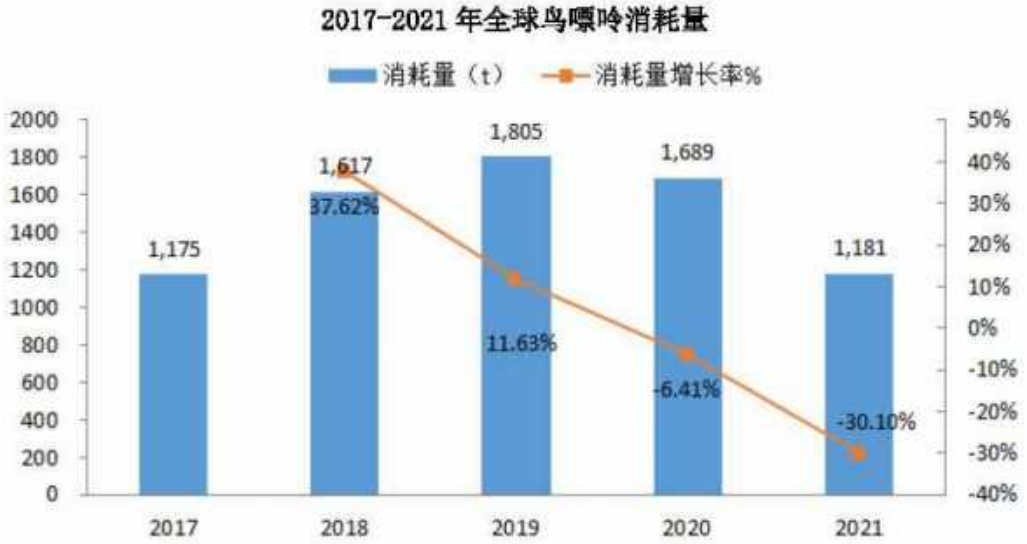
注：发行人鸟嘌呤产品国内市场占用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我国抗疱疹病毒用药市场研究报告》。

（2） 鸟嘌呤产品市场供给格局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发行人占据39.20%的市场份额，是全球最大的鸟嘌呤生产企业；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排名第二位，占据36.4%的市场份额；其余企业合计占据24.4%的市场份额。

（3） 鸟嘌呤产品消费量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米内网《我国抗疱疹病毒用药市场研究报告》，2019年至2021年，全球鸟嘌呤消耗量分别为1,805吨、1,689吨和1,181吨，2020年、2021年鸟嘌呤消耗量减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



数据来源：米内网《我国抗疱疹病毒用药市场研究报告》。

（4）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米内网《我国抗疱疹病毒用药市场研究报告》，2015至2021年间，我国洛韦类抗疱疹病毒药的市场销售额保持增长，销售额由14.90亿元增长到19.1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24%，高于抗疱疹病毒整体市场的平均水平。若按此增长率合理推算，2026年我国洛韦类抗疱疹病毒药销售额将达到23.52亿元。

6. 六氟磷酸锂

（1） 六氟磷酸锂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能	1,000.00	1,000.00	1,000.00
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量	1,179.90	618.60	1,018.96
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	2.31%	4.41%

注 1：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于当月转让给中蓝宏源，因此上表中仅列示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产能和产量；

注 2：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公司六氟磷酸锂产量/全国六氟磷酸锂产量。全国六氟磷酸锂产量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2）　六氟磷酸锂产品消费量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内锂电池行业信息网站“高工锂电”统计的信息，2017-2021年我国锂离子电解液出货量数据情况如下：

2017-2021 年我国锂离子电解液出货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图表，2017-2021年我国锂离子电解液出货量逐年上升，按照单吨锂离子电解液耗用0.13吨六氟磷酸锂计算，2017-2021年我国六氟磷酸锂消费量分别为1.43万吨、1.82万吨、2.38万吨、3.28万吨和6.50万吨。

十一. 《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2：关于前次申报。

（一） 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堆积的过程及处理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2014年至2021年，发行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处置及贮存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吨

期 间	上一年度存量	产生量	处置量	本年度存量
2014年	747.59	864.60	67.14	1,545.05
2015年	1,545.05	884.32	41.35	2,388.02
2016年	2,388.02	676.34	6.70	3,057.66
2017年	3,057.66	812.85	1,698.09	2,172.41
2018年	2,172.41	706.99	429.16	2,450.24
2019年	2,450.24	1,085.32	2,991.98	543.58
2020年	543.58	981.61	1,170.66	354.53
2021年	354.53	816.30	1,002.82	168.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2019年至2021年期间，危险废弃物处理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生量	处置量			累积存量
		自行处置	委外处置	合计	
2019 年	1,085.32	2,542.44	449.54	2,991.98	543.58
2020 年	981.61	638.64	532.02	1,170.66	354.53
2021 年	816.30	462.82	540.00	1,002.82	168.01

（二） 报告期各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的金额及相关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的金额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0.58	23.48	37.46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4.51	40.29	124.30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61	77.05	-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2	-
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0.50	-	-
合 计	**166.20**	**147.44**	**161.7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及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自有焚烧炉无法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或在自有焚烧炉检修期间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并分别与上述五家危险废弃物处置供应商签订《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危险废弃物种类、处置方式、处置容量等进行协商议价。主要委外处置危险废弃物报价情况更新如下：

（1） 炉渣、飞灰

期间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2021年	2,594.34	2,641.51	-1.79%	2,405.66	2,547.17	-5.56%
2020年	2,566.37	2,610.62	-1.69%	2,358.49	2,452.83	-3.85%
2019年	2,566.37	2,610.62	-1.69%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2020年、2021年，发行人生产中所产生的炉渣、飞灰分别委托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进行处置，上述两家供应商之间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报告期内，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2） 蒸馏母液

期间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2021年	3,537.74	3,584.91	-1.32%	3,339.62	3,301.89	1.14%

期间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3,274.34	3,318.58	-1.33%	3,584.91	3,773.58	-5.00%
2019年	3,274.34	3,318.58	-1.33%	3,632.08	3,584.91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蒸馏母液分别委托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进行处置，上述两家供应商之间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两家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废有机溶剂

期间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不含税报价（元/吨）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2021 年	3,339.62	3,301.89	1.14%
2020 年	3,584.91	3,584.91	-
2019 年	3,632.08	3,773.58	-3.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有机溶剂仅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 报告期各期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的有效期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委托主体	第三方处理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约定	第三方处理单位资质
1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9.3.26	2019.3.26-2020.3.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蒸馏残渣、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2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3.26	2020.3.26-2021.3.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3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1.3.26	2021.3.26-2022.3.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4	发行人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7	2020.1.17-2020.12.31	炉渣、飞灰（未固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1-08-0008
5	发行人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	2021.1.1-2021.12.31	焚烧飞灰炉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1-08-0008
6	发行人	武汉新鸿	2022.1.1	2022.1.1-202	焚烧飞灰炉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12.31		可证编号：S42-01-08-0008
7	发行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4.8	2019.4.8-2020.4.7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8	发行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4.13	2020.4.13-2021.4.12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9	发行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3	2021.4.13-2022.4.12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10	发行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7	2021.12.17-2022.12.31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11	发行人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6	2020.4.16-2021.4.1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G42-11-02-0001
12	发行人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6	2021.12.16-2022.11.07	废母液、废活性炭、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21-0106
13	发行人	宜昌七朵	2021.12.	2021.12.27-2	蒸发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

		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7	022.12.26		可证编号：S42-05-81-0068

（四） 财务会计基础薄弱问题整改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专字（2022）01000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 《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存货。

（一） 退城入园后设立长鸿置业的原因，长鸿置业经营范围、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未来经营计划、涉房业务的后续安排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鸿置业的经营范围更新为“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长鸿置业已将所持商住用地处置完毕，上述商住用地处置完毕后，除购买并持有以自用的商品住宅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持有任何商住用地。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二年 五 月 十三 日

附件 发行人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合同号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1	2021 鄂银最保第 400 号	尹国平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2021 鄂银最保第 401 号	廖利萍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2021 鄂银最保第 402 号	武汉双龙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2021 鄂银最保第 403 号	新诺维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3.05-2022.03.0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罗企保 04435（21）	股份公司	新诺维	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1.20-2021.12.10	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偿

	-FB[①]							借款本息等款项之日后叁年
6	-[②]	尹国平	新诺维	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1.20-2021.12.10	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偿借款本息等款项之日后叁年
7	127XY202101672403	廖利萍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8	127XY202101672404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9	127XY202101672405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① 《反担保合同》（罗企保 04435（21）-FB）系股份公司就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新诺维向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② 《反担保合同》系尹国平就罗田县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新诺维向湖北罗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10	127XY202101672402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11	127XY202101672502	尹国平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12	127XY202101672503	廖利萍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13	127XY202101672504	刘展良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14	127XY202101672505	徐双喜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02-2024.06.01	授信协议下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ink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inklaw.com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775号),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关于弘愿基金会。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弘愿基金会持有发行人3.01%的股份,系由发行人实控人之一阎晓辉无偿赠与,且阎晓辉为弘愿基金会的理事长、法定代表人。弘愿基金会的股份限售安排期限为自宏源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未比照阎晓辉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进行限售锁定安排。

请发行人结合弘愿基金会章程、清算安排及所持股份具体用途、使用方式等,说明未将弘愿基金会持股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以及未比照阎晓辉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进行限售锁定安排的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关于弘愿基金章程、清算安排及所持股份具体用途、使用方式

1. 弘愿基金章程的相关内容

(1) 弘愿基金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现行章程,弘愿基金的宗旨为:关注弱势群体,帮助特困家庭,发扬人道主义,推动社会和谐。弘愿基金的业务范围为:捐建孤儿院、养老院、教

育基础设施、图书馆等，帮助特殊困难人群，帮助特困家庭的未成年人，赞助教育经费或基本生活费用。

(2) 基金会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现行章程，弘愿基金理事会由 5 名理事组成。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理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了解基金会的运行状况，有权对提交理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质询，有权参与理事会各项事务的表决，有选举与被选举的权利，推荐理事等。理事长的职权包括：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以及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现行章程，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弘愿基金理事会的职权包括：制定、修改章程，决定基金会的使命、战略和目标等；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决定和批准年度计划和重大业务活动，包括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决定基金会资产运作的原则、策略、途径和重大投资事项；确定机构年度收支预决算，监督财务执行过程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现行章程，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包括章程的修改，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基金会的分立、合并）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现行章程，弘愿基金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弘愿基金使用财产主要用于：i.本基金会业务领域的公益支出；ii.管理费用；iii.资产保值、增值的投资活动；iv.理事会决定的其他合理支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现行章程，每年 3 月 31 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i.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ii.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iii.财产清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现行章程，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4)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现行章程，弘愿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i.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ii.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iii.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现行章程，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现行章程，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捐赠给与弘愿基金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的基金会。无法按照前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弘愿基金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2. 关于所持股份的具体用途和使用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阎晓辉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前述协议约定："若阎晓辉投资获得的股权未来获得收益，该收益的全部或者部分将用于在罗田境内外的公益以及慈善事业，阎晓辉将委派专人实施该计划，阎晓辉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将其投资获得的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移到其指定的慈善基金名下。"根据上述约定及阎晓辉的个人意愿，阎晓辉与弘愿基金于 2012 年 11 月签署《赠与协议》，阎晓辉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4.5%股权无偿赠与弘愿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阎晓辉上述捐赠目的、弘愿基金的现行章程、弘愿基金提供的相关年度工作报告、捐赠情况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弘愿基金的现任理事、监事的访谈确认，弘愿基金的支出主要用于公益慈善活动，包括疫情防控捐赠、捐赠贫困家庭和困难学生、捐赠寺院、养老院生活物资等，捐赠对象主要为病人、贫

困学生、老人、年老体弱的僧人以及残疾人等，弘愿基金未向阎晓辉个人进行分配。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弘愿基金系一家非营利性公益组织，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弘愿基金的设立、变更和注销、组织机构、财产的管理和使用等事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范，基金会财产的管理和使用由理事会集体决策；其财产使用情况要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不能向捐赠人分配；基金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亦应全部用于公益目的，不能向捐赠人分配；弘愿基金的支出主要为公益支出，未向阎晓辉个人进行分配。

（二） 未将弘愿基金持股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以及未比照阎晓辉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进行限售锁定安排的合规性

1. 阎晓辉担任理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期间不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

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振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受湖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委托，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对弘愿基金原法定代表人阎晓辉进行离任审计，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鄂振宇（专）字（22）第 31-50 号《关于对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阎晓辉同志离任的审计报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湖北振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认为，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阎晓辉未在弘愿基金领取薪酬奖金，未发现阎晓辉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同时湖北振宇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关于对湖北省弘愿慈善基金会阎晓辉同志离任的审计报告》中发表的审计评价为：“阎晓辉同志担任法人期间，能够贯彻执行基金会章程规定，按单位所确定的工作职责，积极组织为罗田和英山二个贫困地区进行公益慈善活动，并采取积极措施保持了单位的稳定发展。”

基于上述法律规定以及阎晓辉离任审计情况，弘愿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属于阎晓辉的个人财产，阎晓辉并不享有弘愿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阎晓辉也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弘愿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相关投资收益，阎晓辉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期间亦不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情况。

2. 阎晓辉不能控制弘愿基金及理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愿基金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阎晓辉辞去弘愿基金会理事长职务，选举徐菲为弘愿基金会理

事长；同意选举周建平为弘愿基金会秘书长；同意通过弘愿基金会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民政厅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鄂社基变[2022]11 号《基金会变更登记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弘愿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由阎晓辉变更为徐菲。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最新《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社会组织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愿基金的法定代表人已登记为徐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愿基金理事会的现任 5 名理事分别为法船、瞿晓曼、周建平、刘晓嫣、徐菲，其中徐菲为理事长；监事为叶冕，阎晓辉在弘愿基金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参与弘愿基金的任何管理或决策事项。根据弘愿基金现任理事及监事的确认，弘愿基金现任理事、监事与阎晓辉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现行章程的规定，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由理事会集体决策，单一理事或理事长不能控制理事会。因此阎晓辉担任理事长期间无法控制弘愿基金理事会，阎晓辉作为理事参与弘愿基金会的重要事项讨论，但并不由阎晓辉主导或控制理事会作出决策；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拥有股东相关权利，根据弘愿基金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文件，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表决权系由理事会集体决策行使而不是按照阎晓辉意志行使，阎晓辉不能控制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表决权；并且，阎晓辉现已辞任弘愿基金会理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再参与弘愿基金会的管理和决策事项。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愿基金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弘愿基金自愿承诺："自宏源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源药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宏源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基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内容为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弘愿基金的支出主要用于公益支出，剩余财产亦全部用于公益目的，不能向捐赠人分配；弘愿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属于阎晓辉的财产，弘愿基金也不受阎晓辉控制，因此未将弘愿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阎晓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未比照阎晓辉持有股份的锁定期进行限售锁定安排合法合规。

二. 关于实际控制人争议解决机制。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前，应当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对会议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在对提案权行使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则不应向本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或促使其控制的董事、监事不向本次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

请发行人说明在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上述一致行动人争议解决机制能否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一致行动协议》争议解决机制的相关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争议解决机制的相关约定如下：

1. 事先共同协商机制

为通过一致行动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同意，在行使股东权利前三（3）日，应由尹国平召集各方召开预备会议，并在预备会议上协调各方立场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预备会议由尹国平主持。预备会议可以通过现场或者通讯方式或者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所同意的其它方式举行，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逐项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

在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况下，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控制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征询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的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应当经事先共同协商过程以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意见为准明确告知并促使其控制的发行人董事、监事行使相关的提案权、表决权及其它权利。

2. 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如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在对提案权的行使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则不应向本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或促使其控制的董事、监事不向本次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

如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在对表决权的行使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则应放弃对该表决事项的表决或促使其控制的董事、监事在本次董事会或监事会上放弃对表决事项的表决。

（二） 《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争议解决机制能够保证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以下原因，《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能够保证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1. 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有效行使提案权和提名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自 2012 年 6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尹国平在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会上表决均保持了一致意见，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在宏源有限及股份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表决均保持了一致意见，因此在前述十年的公司发展运营中，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从未出现过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而放弃提案权或提名权的情况，均有效行使提案权和提名权，亦未曾因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 多位核心管理成员持股且核心管理层保持较高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

响的发行人总经理兼董事徐双喜（持股 7.4689%）、副总经理廖胜如（持股 0.7858%）、副总经理兼董事刘展良（持股 1.6294%）、财务负责人曾科峰（持股 0.0829%）、副总经理兼董事邓支华（持股 1.2882%）、副总经理兼董事程思远（持股 0.7144%）、总监肖拥华（持股 1.7104%）、总监丁志华（持股 0.7144%）、监事会主席雷高良（持股 1.8455%）、监事段小六（持股 2.1305%）均持有发行人股份，有效行使股东投票权并发表意见，徐双喜、刘展良、邓支华、肖拥华、段小六、雷高良等管理层成员均为从发行人成立初期就在公司任职的员工，与尹国平、廖利萍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阎晓辉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和副董事长，不干涉发行人日常管理事务，积极支持发行人维持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其亦认可发行人现有管理成员特别是尹国平在发行人多年发展中的贡献和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因此阎晓辉与发行人现有管理成员特别是尹国平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重大决策方面未出现僵局的情形。

3. 发行人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在董事会中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在制定企业发展战略、经营方针、投资方案和管理层任免等事项中充分发挥职能，保证发行人在企业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的专业性和谨慎性。同时，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发行人股东大会选聘了 3 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策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

4. 《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在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情况下的决策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治理的有效性和稳定性，同时进一步促使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明确表达意见并统一行使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在原协议有效期内，如各方就某一提出提案或投票表决事项进行三次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内部就前述协商事项进行投票表决，一人一票，以过半数通过的意见为准，并按照原协议的约定作出一致行动。”

上述争议解决机制可有效避免提案无法提交审议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董事、监事无法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情况，能够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争议解决机制的约定有利于保证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决策的谨慎性，避免因不能达成共识而出现僵局，历史上未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亦能够保证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 关于财务内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15 年开具 7,9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且在 2015 年半年报中未如实披露相应事项，2016 年 9 月 13 日，股转公司对发行人给予约见谈话和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执行效果，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的相关

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历史上违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整改情况及执行效果

1. 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公告，针对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约见谈话和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268 号），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具 7,9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况，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 年 3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票据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要求发行人在票据签发、开具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票据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重新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保证不再签发、开具缺乏交易背景的票据"；

(3)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就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缴存了100%的票据保证金，确保票据到期后及时偿付；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对承诺及承诺管理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5) 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学习，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 整改措施的执行效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时采取了规范及整改措施，整改完毕后，发行人未再出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9 月出具证明："我中心支行管辖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但公司上述行为所获取资金均用于自身经营，不存在非法占有的意图，且相关票据均已到期足额兑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因此我行认为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行未对上述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于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票据的结算对方均为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不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已对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中众

环专字（2021）0100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众环专字（2021）01015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众环专字（2022）01000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发行人票据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已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2015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详情”之“（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发行人票据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新三板挂牌情况”之“（四）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发行人票据违规事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历史上存在的票据违规事项已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再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针对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开具情况，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公告及本次申报文件中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票据违规事项对发行人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无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0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众环审字（2022）011401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114018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 1-6 月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更新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14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241,124,059.63元、256,862,145.91元、485,385,724.29元以及281,707,178.00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就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2）011401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众环专字（2022）01121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0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分别为241,124,059.63元、256,862,145.91元、485,385,724.29元以及281,707,178.00元，均为正数，且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满足《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述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4018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设备、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股东人数为723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48名，自

然人股东 675 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电话、函证、走访等多种方式的沟通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235 名股东未配合访谈、询证或出具声明，前述 235 名未能核查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32%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以及部分非自然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名最近一年新增非自然股东中的部分股东股权结构更新如下：

（一） 芜湖瑞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芜湖瑞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瑞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金富	238.20	39.70
2	刘霞	77.10	12.85
3	袁勇富	39.00	6.50
4	胡学军	30.00	5.00
5	滕兆斌	30.00	5.00
6	刘洪岩	30.00	5.00
7	王喜恩	30.00	5.00
8	赵黔荣	30.00	5.00
9	马廷友	4.80	0.80
10	邵清波	4.80	0.80
11	章青山	4.80	0.80

12	安冬冬	4.80	0.80
13	王红梅	4.80	0.80
14	姜义涛	4.50	0.75
15	张燕	4.20	0.70
16	吉前	4.20	0.70
17	吴海燕	3.00	0.50
18	张鹏	1.80	0.30
19	梁明章	3.00	0.50
20	王刚	2.70	0.45
21	刘江龙	1.80	0.30
22	黄春程	1.80	0.30
23	郭鹿	3.90	0.65
24	施洋	3.90	0.65
25	高维军	4.80	0.80
26	王英锋	6.00	1.00
27	谢冰	4.50	0.75
28	宫学良	2.40	0.40
29	王慧波	5.40	0.90
30	杨刚	3.00	0.50
31	周良田	6.00	1.00
32	苟玉国	3.00	0.50
33	安海	1.80	0.30
合计		**600.00**	**100.00**

（二）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半年

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权益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43,922.44	46.38%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97.23	12.69%
3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38,343.78	12.36%
4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2,516.53	0.8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58.83	0.66%
6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827.83	0.59%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5.25	0.5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9.36	0.53%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9.37	0.49%
10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7	0.43%
合计		**234,217.62**	**75.47%**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治理的有效性和稳定性，同时进一步促使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明确表达意见并统一行使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在原协议有效期内，如各方就某一提出提案或投票表决事项进行三次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内部就前述协商事项进行投票表决，一人一票，以过半数通过的意见为准，并按照原协议的约定作出一致行动。”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通过股转系统做市交易取得全部股份之股东雷波持有的发行人342,300股股票（持股比例：0.097%）和股东王海云持有的发行人 4,723,800 股股票（持股比例：1.339%）处于冻结/质押状态外，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新增取得的境内资质更新如下：

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取得湖北省农业农村厅畜牧畜医处出具的《自由销售证明》，证明股份公司生产的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可以在中国国内以及其它国家自由销售，有效期为一年。

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取得湖北省农业农村厅畜牧畜医处出具的《自由销售证明》，证明股份公司生产的非无菌原料药（甲硝唑）可以在中国国内以及其它国家自由销售，有效期为二年。

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取得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鄂罗排字第 0004745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股份公司被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

同德堂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取得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鄂罗排字第 0004744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同德堂被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

股份公司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新增取得了如下原料药的注册登记：

序号	品种名称	企业名称	登记号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1.	替硝唑	股份公司	Y20200001473	A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1401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须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股份公司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1401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1401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308,827.73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1401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金额
1	中蓝宏源	加工服务	4,247,461.00
2	中蓝宏源	废酸处理	1,231,114.02
3	中蓝宏源	其他	2,441,369.16
4	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	采购滤布	376,478.64
合计			8,296,422.82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化蓝天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中蓝宏源与股份公司签订的《2022 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于 2022 年 1-6 月，发行

人委托中蓝宏源对相关半成品进行加工，不含税结算总价为4,247,461.00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化蓝天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中蓝宏源与股份公司签订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于2022年1-6月，发行人委托中蓝宏源处置生产六氟磷酸锂所产生的稀酸，不含税结算总价为1,231,114.02元。

(3) 上述表格中交易内容列示为“其他”项主要包含以下关联交易：

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订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于2022年1-6月，股份公司向中蓝宏源采购生产所需的氮气。

根据中化蓝天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订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因股份公司三废炉、废水预处理车间在中蓝宏源总电表内计费，相关电费由中蓝宏源先行垫付，双方每月办理相关电费的结算。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与发行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行人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滤布等产品，于2022年1-6月，不含税结算总价为376,478.64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1401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金额
1	楚天舒	销售蒸汽	562,183.49
2	中蓝宏源	销售水电汽	354,823.65
3	中蓝宏源	其他	37,538.81
合计			954,545.95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楚天舒与发行人签订的《蒸汽供用合同》，于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根据楚天舒所要求的质量和数量向楚天舒提供蒸汽，不含税结算总价为 562,183.49 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化蓝天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及中蓝宏源与发行人签订的《2022 年度关联交易结算细则》，于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中

蓝宏源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等，前述交易不含税结算总价为354,823.65元。

(3) 上述表格中关联方中蓝宏源对应交易内容列示为“其他”项交易主要系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结算的相关员工培训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4.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署的《综合楼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中蓝宏源将综合楼第4、5层房屋租赁给股份公司使用。根据众环审字（2022）0114018号《审计报告》，前述关联租赁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发生额（不含税）合计为131,911.2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股份公司将坐落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罗田理工中专专业学校一栋（原办公楼）二层右侧（以过道中间铝合金门为界）租赁给中蓝宏源使用。根据众环审字（2022）0114018号《审计报告》，前述关联租赁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发生额（不含税）合计为35,674.24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中蓝宏源签订的《宏源药业与中蓝宏源仓库租赁合同》，股份公司将仓库租赁给中蓝宏源使用。根

据众环审字（2022）0114018 号《审计报告》，前述关联租赁于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发生额（不含税）合计为 254,984.82 元。

5. 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1401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于 2022 年 1-6 月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解决发行人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6. 关联方应收、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14018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蓝宏源	385,787.6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楚天舒	113,607.24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海麦步	70,000.00

单位：元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蓝宏源	8,869,029.14
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	99,204.00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蓝宏源	436.9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存在对中蓝宏源385,787.62元的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系股份公司向中蓝宏源销售水电汽等交易而产生。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楚天舒 113,607.24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等其他应收账款系股份公司向楚天舒销售蒸汽而产生。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上海麦步 70,000.00 元的预付款项，该等应付账款系股份公司委托上海麦步开展相关研究项目而产生。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中蓝宏源 8,869,029.14 元的应付账款，该等应付账款系股份公司向中蓝宏源采购加工服务、废酸处理等交易而产生。

(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 99,204.00 元的应付账款，该等应付账款系股份公司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滤布交易而产生。

(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中蓝宏源 436.90 元的其他应付款，该等其他应付款系中蓝宏源向股份公司支付的员工培训费中多付的款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证号为“鄂（2019）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4”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新设抵押权，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坐落地址	权利限制
鄂（2019）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4 号	股份公司	宗地面积：37,999/房屋建筑面积：21,237.58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至 2062 年 8 月 23 日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宏源药业）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相关政府规划调整，武穴宏源与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以 122,611,815.79 元的价格向武穴宏源收购了其持有的“鄂（2022）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0610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武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 2022 第 033 号《注销公告》，前述武穴宏源持有的“鄂（2022）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0610 号”不动产权证已注销登记。

（二） 发行人承租之房屋建筑物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 1 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所	租赁土地使用权面积	租赁建筑占地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金锦呈	武穴宏源	魏垸村魏垸湾单门独院住宅房一层、二层、四层、五层及前厅后院、厨房、菜地	126.2 平方米	113.7 平方米	144,200 元/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三） 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权利限制
1.	一种分离测定盐酸伐昔洛韦中杂质的高效液相色谱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1911307946.1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 20 年	无
2.	一种双乙酰鸟嘌呤反应终点判断和成品质量控制的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ZL202010731803.X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 20 年	无
3.	一种连续中和转筒反应器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122378610.3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 10 年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表格中的新增专利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均已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新增 1 项注册并已办理备案手续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到期日
1	武汉双龙	鄂 ICP 备 2022012170 号-1	sleyao.com	2028 年 4 月 1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新增域名，不存在与该等域名相关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五） 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麦步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廖文胜于 2022 年 6 月将其持有上海麦步医药的 33.95%股权转让给赵陟勋，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海麦步更新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78117938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588 号 23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陟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33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医药科技、生物医药、环保保护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仪器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陟勍和发行人分别持有上海麦步医药 42.5%股权，上海惠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麦步 15%股权。

（六）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中蓝宏源发生的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第（一）节所述。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140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666,803,236.54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与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1401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等设置担保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一）节以及第十部分第（三）节所述的描述。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之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一） 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化工产品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采购乙二醇，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与湖北三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湖

北三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乙二醇，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 DERETIL,S.A.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乙醛酸采购订单》，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 DERETIL,S.A.销售乙醛酸，合同总金额为 151.63 万美元。

2. 发行人与东莞市天丰电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东莞市天丰电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合同总金额为 1,290.30 万元。

3. 发行人与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签署了《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六氟磷酸锂，合同总金额为 1,259.94 万元。

（三） 授信及担保合同

1. 授信合同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编号为 127XY2022022457 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任意一笔贷款利率由发行人在相应的提款申请中明确并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审批同意后确定。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22 鄂银信字第 1526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可一次或分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书面申请使用该综合授信额度。

2.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更新如下：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编号为 127XY20220224570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鄂（2019）罗田县不动产权第 0004354）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为发行人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新诺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22 鄂银最保第 205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新诺维为发行人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武汉双龙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22 鄂银最保第 206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

由武汉双龙为发行人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自2022年8月23日至2025年8月23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武汉双龙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22年8月23日签订了编号为2022鄂银最抵第178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由武汉双龙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武房权证东字第2011008742号、武房权证东字第2011008743号、武房权证东字第2011008744号、武房权证东字第2011008745号、东国用（2008）第170108034号）为发行人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自2022年8月23日至2025年11月7日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4,180万元的抵押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述重大合同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1401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2022年6月30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相关章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第（一）节所述之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1401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2022年6月30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相关章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第（一）节所述之关联担保情况外，发行人未向合并报表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14018号《审计报告》以及

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相关章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第（一）节所述之关联担保情况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14018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之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金额（单位：元）	款项性质
1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8,276,343.47	土地收储款
2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30,000.00	保证金
3	李斌	170,000.00	备用金
4	湖北瑞富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6,620.66	其他
5	楚天舒	113,607.24	关联方往来款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长鸿置业存在对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8,276,343.47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长鸿置业与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前述其他应收款系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向长鸿置业支付的收回土地价款。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武汉双龙存在对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3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

武汉双龙与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供用气合同》，前述其他应收款系武汉双龙向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支付的天然气使用费的保证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武汉双龙存在对李斌 17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武汉双龙的说明，前述其他应收款系武汉双龙应收的向员工支付的备用金。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湖北瑞富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6,620.66 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前述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应收的房屋租金。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楚天舒 113,607.24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等其他应收账款系股份公司应收的向楚天舒销售蒸汽款项。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金额（单位：元）	款项性质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5,459,460.80	预提电费
2	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450,000.00	押金和保证金
3	罗田县自来水公司	549,491.34	预提水费
4	罗田县永邦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和保证金

5	罗田县永顺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和保证金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5,459,460.8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与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签署的《高压供用电合同》，前述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应当向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支付的用电费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45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签署的《货物运输合同》，前述其他应付款系罗田县兴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支付的货物保证金。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罗田县自来水公司 549,491.34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罗田县自来水公司签署的《供用水合同》，前述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应当向罗田县自来水公司支付的用水费用。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罗田县永邦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罗田县永邦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签署的《运输协议》，前述其他应付款系罗田县永邦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支付的货物保证金。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罗田县永顺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与罗田县永顺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货物运输合同》，前述其他应付款系罗田县永顺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支付的货物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愿基金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阎晓辉辞去弘愿基金会理事长职务，选举徐菲为弘愿基金会理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不再担任弘愿基金的理事长。同时，杜守颖不再担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谢青不再担任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环审字（2022）0114018 号《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2123《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 6%、5%、3%	13%、9% 6%、5%、3%	13%、9% 6%、5%、3%	16%、10% 13%、9% 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额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额	2%	2%	1.5%	1.5%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注：股份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度 1-6 月适用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适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2000980），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

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武汉双龙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我局管辖纳税人：单位名称：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44798473H），自2021年7月1日至今，一直正常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违法违章信息，特此证明。”

5. 宏源化学科技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7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未发现宏源化学科技有欠税情形。

6. 长鸿置业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7. 武穴宏源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武穴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证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8. 宏源氟化工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武穴市税务局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众环审字（2022）01000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取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与罗田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10月21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罗田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固定资产投资补贴10,000,000万元。

2. 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0日发布的《省发改委关于分解下达第二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鄂发改投资[2020]398号）及罗田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2020年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补助15,060,000元。

3.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于2019年5月7日发布的《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19]2号）及罗田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补助4,000,000元。

4. 根据湖北省商务厅于2021年12月9日发布的《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鄂商务发

[2021]37号）及罗田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50,000元。

5. 根据罗田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2022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落实2021年度科技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的请示》及罗田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得2021年度科技与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共计1,195,800元。

6.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于2021年12月24日发布的《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鄂财产发[2021]112号），发行人获得2021年省级制造高质量资金200,000元。

7. 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北省乡村振兴局、湖北省军区动员局、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于2021年8月9日发布的《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退役军人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军区动员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深化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4号）及罗田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股出具的《证明》，同德堂获得社会保险费补贴20,000元，新诺维获得社会保险费补贴20,000元。

8. 根据罗田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于2022年5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2022年第一批符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企业的公示》及罗田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股出具的《证明》，同德堂获得失业补贴43,967元，新诺维获得失业补贴35,804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田县就业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享受一次性吸收就业补贴退款说明》以及相关凭证，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退还发行人 2021 年度获得的吸收就业补贴 3,000 元。

十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管合规情况（含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1)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0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0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食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企业信用信息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现有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的情况。”

(5) 罗田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内遵守有关兽药的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新诺维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0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同德堂

(1)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医用防护用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0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罗田县卫生健康局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有关消毒液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长鸿置业

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0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 武穴宏源

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证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

6. 武汉双龙

(1)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在本辖区经营中，没有因违法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正在立案调查和已经作出行政处罚未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分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证明：“经查，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至今，未出现生产假药、劣药等违法活动被调查的情形。”

7. 宏源化学科技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南路市场监督管理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证明：“查实，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属我所辖区企业，资信状况良好，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7月19日，在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8. 宏源氟化工

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

（二）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是本辖区内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44798473H），经查上述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3日，在本辖区范围内未发现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三） 土地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觉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觉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觉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

理的法律、法规，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 长鸿置业

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觉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武穴宏源

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证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在我区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7. 宏源氟化工

武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及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 房产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新诺维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同德堂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 长鸿置业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期间遵守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证明：“经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我局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 宏源化学科技

武汉市武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情况说明》：“经查，未发现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有违反国家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社会保险缴纳以及劳动人事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1) 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证明：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 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于2022年7月27日日出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说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经查阅历年用工备案、书面审查记录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材料，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未出现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投诉、举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我单位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3) 罗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关系纠纷或工伤事故纠纷。”

2. 新诺维

(1) 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证明：

“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 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无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说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经查阅历年用工备案、书面审查记录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材料，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未出现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投诉、举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我单位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3) 罗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关系纠纷或工伤事故纠纷。”

3. 同德堂

(1) 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2) 罗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执法大队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无重大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说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经查阅历年用工备案、书面审查记录及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材料，湖北同德堂药业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未出现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投诉、举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我单位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3) 罗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在我单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劳动关系纠纷或工伤事故纠纷。”

4.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7月13日止，已在我局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经区社保经办部门核

实无社保欠费行为，并按期缴纳社保费。经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核实该企业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5. 宏源化学科技

(1)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2) 武昌区劳动监察大队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湖北宏源化学科技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1日间，在武昌区劳动监察部门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证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2,082	152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18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 人，外单位缴纳 24 人，自愿放弃 4 人。
医疗保险		147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18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 人，外单位缴纳 21 人，自愿放弃 2 人。
工伤保险		147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18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 人，外单位缴纳 24 人，自愿放弃 4 人。
失业保险		147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16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 人，外单位缴纳 19 人，自愿放弃 5 人。
生育保险		147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118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 人，外单位缴纳 21 人，自愿放弃 2 人。
住房公积金		111	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员工 93 人，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 6 人，外单位缴纳 1 人，自愿放弃 11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包括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年龄人员、新入职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的员工、于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包括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年龄人员、新入职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的员工、于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退休返聘或超过法定年龄人员已超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年限，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由于已在其他单位开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

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法为其重复开户和缴纳；对于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的人员，发行人暂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如为上述员工补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发行人于2022年1-6月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社会保险可能补缴金额	13.16
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金额	1.06
合　计	14.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0,253.70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就上述事宜作出承诺：“对于宏源药业或其子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宏源药业或其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宏源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宏源药业及其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宏源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机关

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于2022年1-6月，发行人可能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 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罗田办事处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2. 新诺维

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罗田办事处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3. 同德堂

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罗田办事处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该企业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七） 消防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罗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无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新诺维

罗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无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 同德堂

罗田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

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无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 武汉双龙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无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八） 环保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新诺维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同德堂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

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穴宏源”）及其子公司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大队辖区内的企业，我大队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武穴宏源及其前述子公司就其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我大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进度进行了相应的批复和验收（如需），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问题。

武穴宏源及其前述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如需），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武穴宏源及其前述子公司位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所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均已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同时，武穴宏源及其前述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5. 长鸿置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武汉双龙

(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我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尚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对其进行处罚的情况。该公司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龙药业”）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我局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双龙药业就其已建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评价文件，我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批复和验收，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为落实的问题。双龙药业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按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

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日常排污检测达标。双龙药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7. 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市辖区内的企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进度进行了相应的批复和验收（如需），该公司及其上述子公司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该公司及其上述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如需），未发现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和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公司及其上述子公司位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所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均已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宏源药业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中未发生环境违法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 金融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1) 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我支行管辖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银行贷款的获取、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截止 2022 年 7 月 23 日,我中心支行未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2. 新诺维

(1) 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我支行辖区内的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银行贷款的获取、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

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截止 2022 年 7 月 23 日，我中心支行未对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3. 同德堂

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我支行辖内的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银行贷款的获取、使用、还本付息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贷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武汉双龙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部未对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5. 宏源化学科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查询证明》：“经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部未对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十） 海关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9 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 宏源化学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经查，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665488661K，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在我关区备案。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尹国平、发行人总经理徐双喜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二　年　九　月二十一日

附件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合同号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性质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1	0181400741-2022 年罗田（保）字 001 号	尹国平、廖利萍、刘展良、张小红、徐双喜、俞建春	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36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3.21-2030.03.2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鉴于中审众环已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就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1140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众环审字（2022）0114018 号《审计报告》”），现根据发行人以及深交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903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12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286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问询函》”）以及审核函[2022]010775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问询问题中涉及发行人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更新核查，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主要供应商。

（一）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注册时间、股权结构、合作历史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时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010-1-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的总公司	2010 年
2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2018-5-16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9 年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10-5-28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	2013 年

				公司 100%股权；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10-6-12	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 年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2010-6-3	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 年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2010-10-2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的总公司	2010 年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更名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	2017-1-1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分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2020-6-5		2020 年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2013-11-19	程建新持有 100%股权	2013 年
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3-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良彬及其家族	2011 年
		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2020-10-2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1 年
7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6-12-30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股份，李万清持有 28.56%股份，殷银华持有 15.43%股份，枝江楚天塑业有限公司持有 6.40%股份，王光明持有 4.34%股份，王波持有 3.08%股份，沁阳市安达液化气有限公司持有 1.84%股份，姚定贵持有 1.57%股份，枝江市安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有 1.47%股份，肖仁良持有 1.43%股份，枝江市兴港装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0.88%股份	2021 年

（二） 发行人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供应商的回函确认，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模式、采购量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模式	采购量及占比（吨、万千瓦时）	采购金额及占比（万元）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同类原材料的比重
2022 年 1-6 月							
1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9,500.62（76.18%）	12,445.47（73.30%）	10-20%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单次合同，每月按需采购	45.00（40.91%）	3,043.81（42.44%）	0-5%
		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50.00（45.45%）	3,090.71（43.09%）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5,623.06（14.52%）	2,395.19（14.11%）	0-5%
			环氧乙烷		2,762.40（100.00%）	1,954.90（98.09%）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按需采购	4,847.03（92.81%）	3,226.80（92.64%）	-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签订年度协议，按需采购	23,196.78（55.86%）	3,164.45（56.05%）	70%-100%

2021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18,782.24（29.90%）	8,656.34（29.48%）	0%-5%
		环氧乙烷		3,970.64（100.00%）	2,771.08（98.06%）	
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3,260.68（37.03%）	10,746.68（36.59%）	10%-20%
3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13,595.46（21.64%）	5,916.73（20.15%）	10%-20%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按需采购	8,594.38（95.49%）	4,995.17（96.00%）	-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签订年度协议，按需采购	41,359.46（66.41%）	4,837.63（67.11%）	70%-100%
2020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9,559.46（44.69%）	9,659.82（42.96%）	5%-10%
		环氧乙烷		3,681.30（92.97%）	2,283.13（91.25%）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2,376.30（33.83%）	7,230.06（32.16%）	5%-10%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按需采购	9,069.01（98.44%）	4,953.07（98.27%）	-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7,047.11（10.65%）	2,274.87（10.12%）	供应商出于保密原因拒绝提供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4,110.22（6.21%）	1,344.94（5.98%）	0%-5%
		小　计	-	-	11,157.33（16.86%）	3,619.81（16.10%）	-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签订年度协议，按需采购	35,473.12（58.10%）	2,502.39（58.52%）	70%-100%
2019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37,572.66（52.89%）	14,519.92（50.04%）	5%-10%
			环氧乙烷		4,682.52（100.00%）	3,270.03（98.06%）	
2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乙二醇	签订年度协议，每月按需采购	26,890.24（37.85%）	10,566.81（36.42%）	5%-10%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按月采购	4,971.88（ 7.00%）	1,795.45（6.19%）	供应商出于保密原

							因拒绝提供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按需采购	31.72（0.04%）	11.47（0.04%）	0%-5%
		小　计	-	-	31,893.84（44.89%）	12,373.73（44.96%）	-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签订长期协议，按需采购	12,249.41（97.76%）	7,363.57（98.13%）	-
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按需采购	280.00（86.15%）	4,307.34（86.89%）	5%-10%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签订年度协议，按需采购	35,738.14（53.38%）	2,851.70（53.72%）	70%-100%

注：上述表格中环氧乙烷采购金额不包含向第三方物流公司支付的采购环节运费。

（三）　发行人与供应商交易途径、交易持续性及协议签订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采购渠道的途径、未来交易持续性以及长期合作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获得采购渠道的途径	交易持续性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2022 年 1-6 月						
1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江西赣锋锂	新余赣锋锂业	氟化锂	公司采购	可持续	否

	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员拓展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公司采购员拓展	可持续	否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电合同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供应商自荐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021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3	濮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电合同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供应商自荐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020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电合同
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目前公司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通过	-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进行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供应商自荐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019 年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乙二醇、环氧乙烷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2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可持续	年度合同
		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该公司已停产	否
		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	乙二醇	业务衔接	该公司已停产	否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罗田县供电公司		电力	-	可持续	长期供电合同
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锂	公司采购员拓展	可持续	否
5	罗田县宏焰煤炭有限公司		煤炭	供应商自荐	可持续	年度合同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6：关于实际控制人

（一） 弘愿基金财务状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永民[2020]128号《审计报告》以及弘愿基金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弘愿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425.47	457.84	426.19	344.77
	负债	30.17	30.00	30.00	0.00
	净资产总额	395.30	427.84	396.19	344.77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年度收入	0.18	113.12	224.42	0.02
	年度支出	32.72	31.65	173.00	30.27

（二） 弘愿基金属于适格股东，未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的依据充分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6 月 2 日，弘愿基金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阎晓辉辞去弘愿基金理事长职务，阎晓辉在弘愿基金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再参与弘愿基金的任何管理或决策事项。根据现任弘愿基金理事、监事确认，弘愿基金现任理事、监事与阎晓辉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协议安排。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阎晓辉、尹国平及尹国平之妻廖利萍分别持有发行人 25.11%、18.19%、7.48%的股份。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于 2012 年 6 月及 2016 年 8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对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的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由于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合计控制发行人 50.78%的股份，并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确保一致行动，因此三人共同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四） 结合《保荐工作报告》的内容，说明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可能导致提案权或提名权无法有效行使的情形，拟采取何种机制防止出现僵局；前置内部表决机制是否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风险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治理的有效性和稳定性，同时进一步促使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明确表达意见并统一行使表决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阎晓辉、尹国平和廖利萍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各方同意，在原协议有效期内，如各方就某一提出提案或投票表决事项进行三次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内部就前述协商事项进行投票表决，一人一票，以过半数通过的意见为准，并按照原协议的约定作出一致行动。”

上述争议解决机制可有效避免提案无法提交审议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董事、监事无法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的情况，能够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除中蓝宏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资金、业务上的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中蓝宏源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情况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	销售收入	收款金额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105.78	30,629.53	30,272.37	34,207.78	2,347.42	2,652.58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中蓝宏源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分属于不同期间，发行人与中蓝宏源在同时期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签订的《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于中蓝宏源取得客户认证的过渡期内，对于中蓝宏源尚未取得认证的客户，暂由发行人直接销售六氟磷酸锂产品给该等客户，在中蓝宏源完成相应客户认证后，发行人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由中蓝宏源统一对外销售。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基于《关于六氟磷酸锂业务之合作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9 月起，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可以自行销售，中蓝宏源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系各自独立开展业务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蓝宏源供应商与公司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及中蓝宏源与该等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采购金额	付款金额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6,230.63	-	-	-	-	462.50	1,947.00	1,484.50
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2,286.00	8,894.69	8,423.50	2,702.20	1,500.80	-	-
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17,549.00	17,549.00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中蓝宏源主要向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六氟磷酸锂的主要原材料氟化锂。

基于上述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蓝宏源主营业务均有六氟磷酸锂业务，因此存在共同客户和共同供应商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蓝宏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是各自独立开展业务的结果，且主要客户在同一时期内不存在重叠情况，因此，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或中蓝宏源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并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持续

1. 与中蓝宏源的关联交易更新

(1) 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蓝宏源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销售六氟磷酸锂	-	16,777.59	3,071.13	-
	销售口罩	-	-	0.49	-
	销售材料	-	-	14.12	1,317.02
	销售水电汽	35.48	70.24	-	927.25
	废水处理	-	-	1.00	11.92
	销售金银花露	-	-	-	1.86
	其他	3.75	56.96	43.13	54.6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采购六氟磷酸锂	-	-	677.17	1,220.15
	采购加工服务	424.75	739.00	590.40	458.63
	废酸处理费	123.11	618.83	552.15	611.88
	采购材料	-	-	-	5.44
	其他	244.14	142.67	118.97	60.7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中化蓝天签订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在中蓝宏源取得客户认证后至 2021 年 8 月所生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需通过中蓝宏源统一对外销售，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自 2021 年 9 月起开始自行销售，并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2) 关联租赁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租赁收入	2021年租赁收入	2020年租赁收入	2019年租赁收入
中蓝宏源	办公室	3.57	7.13	10.11	-
中蓝宏源	职工宿舍	-	1.21	2.95	-
中蓝宏源	仓库	25.50	63.46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租赁费	2021年租赁费	2020年租赁费	2019年租赁费
中蓝宏源	综合办公楼	13.19	26.38	26.38	15.39

2. 与楚天舒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更新

(1) 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基本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楚天舒之间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业务	采购金银花露	-	14.98	5.59	12.43
销售业务	销售蒸汽	56.22	94.32	93.21	124.61
	其他	-	-	-	3.50
	销售口罩	-	-	0.13	-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楚天舒销售蒸汽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企业销售蒸汽平均价格对比更新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发行人向楚天舒的平均销售单价	发行人向其他企业的平均销售单价[注]	差异率
2022年1-6月	261.12	272.83	4.29%
2021年	230.79	250.85	8.00%
2020年	185.13	195.69	5.40%
2019年	199.28	202.95	1.81%

注：发行人向其他企业的平均销售单价不包括发行人向楚天舒的平均销售单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19 年、2020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楚天舒销售蒸汽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企业销售蒸汽的平均价格相差较小；于 2021 年，发行人向楚天舒销售的蒸汽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企业销售的蒸汽平均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受煤炭价格上涨因素影响蒸汽价格呈上涨趋势，其中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上涨最为明显，而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为楚天舒产品生产销售淡季，其向发行人采购的蒸汽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楚天舒的交易金额较小，且

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交易仍将持续。

3. 与上海麦步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上海麦步进行药品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开发具体内容	合同总金额	项目进展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委托上海麦步研制西格列汀原料药及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西格列汀片剂，通过技术审评，获得生产批件；同时委托上海麦步完成西格列汀片剂生物等效性试验（BE）研究。	723.50	已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BE），已提交注册申报	-	216.00	196.00	170.00

4. 与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询价、议价等方式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压滤机滤布、离心机拉袋等机物料，采购金额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为 76.26 万元、80.30 万元、81.78 万元以及 37.6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向安徽三体滤材网业有限公司、江苏同泽过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就主要滤布相同规格产品进行询价，询价结果与发行人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条

项　目	板框压滤机滤布	离心机拉袋
安徽三体滤材网业有限公司不含税报价	173.45	2,300.88
江苏同泽过滤科技有限公司不含税报价	-	2,389.38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不含税报价	-	2,566.37
2022年1-6月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2021年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2020年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2019年向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不含税采购单价	169.90	2,233.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上述表格，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向发行人销售滤布产品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询价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担保的担保方式、状态以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新增关联担保的担保方式、状态以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新增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包括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权期间	审议通过的对应决策程序
1	0181400741-2022 年罗田（保）字 0001 号	尹国平、廖利萍、刘展良、张小红、徐双喜、俞建春	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田支行	3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3 月 20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2年1月至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股份公司2022年1月至6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1月至6月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情况更新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股份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出具了编号为（2022）0112121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一） 说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对各子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渠道或市场依赖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情况[注]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出租方	采购方/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原因
股份公司	同德堂	租赁房产	31.51	18.35	18.35	18.35	同德堂使用的房产和土地为股份公司所有
	同德堂	电力、蒸汽等	98.52	203.64	188.28	176.72	同德堂未单独建立变电设施和锅炉设施
	同德堂	机器设备	-	-	235.25	-	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原以发行人作为主体立项并购买相关资产，后因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办理主体改为同德堂，为保证建设项目备案主体与资产相统一，遂将该项目相关资产转让给同德堂
	新诺维	环保处理费	372.39	743.90	1,183.29	1,045.78	新诺维与股份公司处于同一厂区，新诺维废水等处理依托于股份公司
	新诺维	租赁	14.54	27.52	27.52	27.52	新诺维使用的房

							产和土地为股份公司所有
	新诺维	电力、蒸汽等	930.11	1,091.43	1,193.54	1,323.82	新诺维未单独建立变电设施和锅炉设施
	新诺维	商品	-	-	-	0.11	-
	武穴宏源	材料	0.72	2.16	-	-	-
新诺维	股份公司	鸟嘌呤	2,341.23	2,068.65	1,392.16	2,151.52	采购商品对外销售
	股份公司	材料等	7.98	7.23	6.71	16.01	-
同德堂	股份公司	加工服务	443.97	725.72	625.46	277.33	股份公司委托同德堂生产甲硝唑片
	股份公司	一次性口罩等	16.54	24.15	73.20	20.58	-
	武汉双龙	加工服务	19.12	104.14	113.95	174.05	武汉双龙委托同德堂进行中药提取
	武汉双龙	商品	-	-	2.62	0.80	-
	康意药业	药品文号	-	-	-	50.00	同德堂原拥有“国药准字Z42021975”和“国药准字Z42020158”两项金银花露药品批准文号。为合理利用资源，防止

							该两项批准文号再注册时一项药品批准文号被注销，同德堂设立康意药业并将其中一项药品批准文号相关药品技术转让给康意药业
中蓝宏源	股份公司	加工服务	-	-	-	408.00	股份公司委托中蓝宏源进行六氟磷酸锂成品生产、加工和废酸处理等

注：上述表格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蓝宏源之间的交易金额为中蓝宏源于其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期间发生的内部交易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控股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主要为商品、电力及蒸汽、加工服务的采购和销售、资产租赁等，上述内部交易主要基于资源配置及职能专业化分工的需要，使母子公司间充分利用资源并发挥各自专业职能，以提高经营效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罗田县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说明，确认“宏源药业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宏源药业内部交易定价以及按照此交易定价申报纳税无异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税务风险。

（二） 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之间的资产、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蓝宏源	采购六氟磷酸锂	-	-	677.17	1,220.15
	采购加工服务	424.75	739.00	590.40	458.63
	废酸处理费	123.11	618.83	552.15	611.88
	采购材料	-	-	-	5.44
	其他	244.14	142.67	118.97	60.7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蓝宏源	销售六氟磷	-	16,777.59	3,071.13	-

	酸锂				
	销售口罩	-	-	0.49	-
	销售材料	-	-	14.12	1,317.02
	销售水电汽	35.48	70.24	-	927.25
	废水处理	-	-	1.00	11.92
	销售金银花露	-	-	-	1.86
	其他	3.75	56.96	43.13	54.60

3. 租赁情况

(1) 发行人向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蓝宏源	办公用房	3.57	7.13	10.11	-
中蓝宏源	职工宿舍	-	1.21	2.95	-
中蓝宏源	仓库	25.50	63.46	-	-

(2) 发行人向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蓝宏源	综合办公楼	13.19	26.38	26.38	15.39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注销、转让或丧失控制权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中蓝宏源	38.58	9.10	1,666.23	-
应收股利	中蓝宏源	-	4,510.00	-	-
其他应收款	中蓝宏源	-	9.91	51.73	14,470.60
应付账款	中蓝宏源	886.90	207.10	152.12	-
其他应付款	中蓝宏源	0.04	-	-	-

（三）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将六氟磷酸锂认定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及依据是否充分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以来，随着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六氟磷酸锂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高至 23.54%。发行人“高品质六氟磷酸锂生产新工艺及产业化”项目荣获 2021 年度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五.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9：关于经营资质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情况更新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编号	颁发单位/国家/地区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药品生产许可证	股份公司	鄂 2020010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原料药（卡络磺钠、替硝唑、奥硝唑、塞克硝唑、甲硝唑磷酸二钠）；2.原料药（甲硝唑、苯酰甲硝唑、阿昔洛韦、更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磷酸西格列汀、烟酸、替硝唑、奥硝唑、塞来昔布）；3.原料药（甲硝唑）；4.受托方：武汉正同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范围：栓剂；5.受托方：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范围：片剂、胶囊剂；6.受托方：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范围：片剂	2025 年 11 月 9 日
药品 GMP 证书	股份公司	HB20180424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原料药（甲硝唑）（粗合成）；2、原料药（甲硝唑）（精烘包）	2023 年 7 月 30 日

药品批准文号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2010326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苯酰甲硝唑	2025 年 5 月 18 日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1999411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栓剂：双唑泰栓	2025 年 6 月 15 日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4202174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栓剂：甲硝唑栓	2025 年 6 月 15 日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3602216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胶囊剂：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2026 年 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国药准字 H4202109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甲硝唑片	2025 年 6 月 16 日
原料药备案登记号	股份公司	Y2018000176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更昔洛韦	-
	股份公司	Y2020000152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盐酸伐昔洛韦	-
	股份公司	Y2019000649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卡络磺钠	-
	股份公司	Y2019000950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苯酰甲硝唑	-
	股份公司	Y2017000194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甲硝唑	-
	股份公司	Y2018000174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阿昔洛韦	-

	股份公司	Y2020000147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原料药：替硝唑	-
兽药生产许可证	股份公司	（2022）兽药生产证字 17058 号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甲硝唑）	2027 年 4 月 7 日
兽药 GMP 证书	股份公司	（2022）兽药 GMP 证字 17020 号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甲硝唑）	2027 年 4 月 7 日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股份公司	兽药原字 170581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地美硝唑	2023 年 8 月 22 日
	股份公司	兽药原字 170581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甲硝唑	2024 年 4 月 14 日
自由销售证明	股份公司	-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	2023 年 5 月 17 日
自由销售证明	股份公司	-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非无菌原料药（甲硝唑）	2024 年 4 月 10 日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股份公司	（鄂）-非经营性-2021-005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站域名：杭州市北干街道兴议村 15 组 51 号 www.hbhypharm.com 122.224.81.236（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国食健注 G201001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义水丹牌茯苓枸杞酸枣仁胶囊	2024 年 9 月 29 日
	股份公司	国食健注	国家市场监	义水丹牌褪黑素维生素 B6 软	2025 年 2 月

		G20200297	督管理总局	胶囊	24 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股份公司	鄂 J 危化经（换）字[2019]000137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	批发、储存氢氟酸、甲醇	2022 年 12 月 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股份公司	（鄂）WH 安许证[2021]延 0280 号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中间体甲酯甲酸 5,000 吨/年	2024 年 4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	股份公司	91421100735196634XF001P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无机盐制造，危险废物治理-焚烧，锅炉，兽用药品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同德堂	鄂罗排字第 0004744 号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饮品园区按环保要求及下水道接纳标准排放污染物	2027 年 9 月 14 日
	股份公司	鄂罗排字 0004745 号	罗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化工园区按环保要求及下水道接纳标准排放污染物	2027 年 9 月 14 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股份公司	421112032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甲酸甲酯、氟硅酸钠等 29 项危险化学品	2024 年 3 月 25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股份公司	0471909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股份公司	鄂 2021013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甲硝唑/原料药	2023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鄂 2021012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苯酰甲硝唑/原料药	2023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鄂 2022001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甲硝唑片/片剂	2024 月 2 月 9 日
	股份公司	鄂 2022001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阿昔洛韦/原料药	2024 年 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	鄂 2022003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双唑泰栓/栓剂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同德堂	鄂 2021016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板蓝根颗粒/颗粒剂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同德堂	鄂 2021016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与剂型：午时茶颗粒/颗粒剂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股份公司	HB210012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甲硝唑	2024 年 5 月 24 日
	股份公司	HB210011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苯酰甲硝唑	2024 年 5 月 24 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股份公司	鄂 421123（2019）002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	氟化氢储罐区、液氨/环氧乙烷罐区、硝酸罐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	鄂 421123（2019）003	罗田县应急管理局	六氟磷酸锂车间、甲酰胺车间、2-甲基咪唑/2-甲基-5-硝基咪唑车间、甲硝唑车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甲硝唑 CEP 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R1-CEP 2007-309-Rev 02	欧盟	甲硝唑	-
Certifica	股份公司	R0-CEP	欧盟	甲硝唑	2024 年 4 月

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甲硝唑 CEP 注册证书）		2018-264-Rev 01			2 日
CERTIFICATION OF SOURCE VALIDATION FOR THE SUPPLY OF PHARMACEUTICAL RAW MATERIAL（S） TO BANGLADESH（甲硝唑、苯酰甲硝唑孟加拉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	孟加拉国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	2025 年 2 月 14 日
REGISTRATION CERTIFICATION TO BE ISSUED FOR IMPORT OF DRUGS INTO	股份公司	RC/BD-002536	印度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	2024 年 7 月 28 日

INDIA UNDER DRUGS AND COSMETICS RULES 1945（甲硝唑、苯酰甲硝唑印度注册证书）					
乙醛酸-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股份公司	RCS-R01-20137486-C4	爱尔兰	乙醛酸	-
乙二醛-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股份公司	RCS-R01-20137486-C3	爱尔兰	乙二醛	-
硝化物-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股份公司	RCS-R01-20137486-C2	爱尔兰	硝化物	-
KKDIK	股份公司	RCS/CERT-PR2	土耳其	甲硝唑	-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甲硝唑-RCS-CERT-PREC207-136-1-E7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07-136-1-E7486			
KKDIK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乙二醛-RCS-CERT-PREC203-474-9-E7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RCS/CERT-PREC203-474-9-E7486	土耳其	乙二醛	-
KKDIK PRE-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乙醛酸-RCS-CERT-PREC206-	股份公司	RCS/CERT-PREC206-058-5-E7486	土耳其	乙醛酸	-

058-5-E7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卫生福利部药品许可证	股份公司	DHA091000949902	中国台湾	甲硝唑	2025 年 8 月 25 日
Recognizes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HUBEI HONGYUAN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LTD	股份公司	-	墨西哥	-	-
乙二醛预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K1906-127225	韩国	乙二醛	-
甲硝唑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UA/17038/01/01	乌克兰	甲硝唑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新诺维	SC20142011200039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叶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新诺维	鄂饲添（2018）T04002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叶酸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新诺维	鄂饲（添）字（2019）002016 号	湖北省饲料工作办公室	饲料添加剂：叶酸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新诺维	0471903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药品生产许可证	同德堂	鄂 2020011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糖浆剂、合剂、酊剂（含中药提取车间）；2.片剂、颗粒剂、胶囊剂、露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提取车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3.委托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范围：片剂	2025 年 11 月 18 日
药品批准文号	同德堂	国药准字 H4202181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乃近片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板蓝根颗粒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71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穿心莲片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015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大山楂颗粒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71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丹参片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H4202181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谷维素片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湖北省药品	藿香正气水	2025 年 8 月

		Z42021974	监督管理局		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206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健脾糖浆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01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果饮	2025 年 8 月 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97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银花露	2025 年 8 月 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19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蛇胆川贝液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40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儿喜食糖浆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脑乐静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19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脑心舒口服液	2025 年 8 月 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19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杞菊地黄口服液	2025 年 8 月 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77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清热解毒口服液	2025 年 8 月 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77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蛇胆川贝液	2025 年 8 月 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0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儿喜食糖浆	2025 年 8 月 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94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维血宁合剂	2025 年 8 月 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200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胃乐舒口服液	2025 年 8 月 6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午时茶颗粒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4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夏桑菊颗粒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19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儿止泻安颗粒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9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杏苏止咳糖浆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同德堂	国药准字 Z4202130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养血当归糖浆	2025 年 8 月 6 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同德堂	（鄂）卫消证字（2020）第 0034 号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剂	2024 年 6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	同德堂	91421122739114479J001R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中成药生产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同德堂	鄂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963 号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14-13 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	2025 年 11 月 9 日
医疗器械注册证	同德堂	鄂械注准 20202143071 号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025 年 9 月 29 日
	同德堂	鄂械注准 20202143072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用外科口罩	2025 年 9 月 29 日

		号			
药品生产许可证	武汉双龙	鄂 2020020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车间）	2025 年 12 月 6 日
药品批准文号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024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慢肝宁片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438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咳喘宁颗粒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4202128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大山楂颗粒	2025 年 8 月 3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4202127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板蓝根颗粒	2025 年 8 月 3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531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百癣夏塔热片	2025 年 8 月 3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0642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肾炎四味胶囊	2025 年 8 月 3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6039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复方杏香兔耳风胶囊	2026 年 2 月 2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4452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骨刺消痛胶囊	2025 年 8 月 3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4338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蒲地蓝消炎片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4416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心宁胶囊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0337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盆炎净片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0239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龙舒胆胶囊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54356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鞭回春乐胶囊	2025 年 6 月 15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H20058873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阿奇霉素胶囊	2025 年 8 月 3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90375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暖宫孕子胶囊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武汉双龙	国药准字 Z20090550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清火养元片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	武汉双龙	91420112744798473H001R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中成药生产	2024 年 1 月 18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武汉双龙	4201122021 字第 00068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进入东西湖污水处理厂	2026 年 7 月 22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宏源化学科技	0473540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合计 573 人次已取得各类资质证书。其中合计 48 名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员工合计 483 人次取得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证；员工合计 42 人次取得其他各类特殊作业证书。

（二）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期限能否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有效期限能够覆盖发行人业务开展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罗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药品监督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有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的情况；根据罗田县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内遵守有关兽药的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前述合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境内资质、认证、许可均系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不存在通过欺诈、贿赂等违法手段获取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行为被原发证机构撤销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情况，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就境外销售产品取得的现行有效主要资质证书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就境外销售产品所取得的现行有效主要资质证书情况更新如下：

持有人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资质颁发地区/国家	有效期至
股份公司	自由销售证明	-	非无菌原料药（地美硝唑）	中国	2023 年 5 月 17 日
		-	非无菌原料药（甲硝唑）	中国	2024 年 4 月 10 日
股份公司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鄂 20210130	产品名称与剂型：甲硝唑/原料药	中国	2023 年 7 月 20 日
		鄂 20210129	产品名称与剂型：苯酰甲硝唑/原料药	中国	2023 年 7 月 20 日
		鄂 20220014	产品名称与剂型：甲硝唑片/片剂	中国	2024 年 2 月 9 日
		鄂 20220013	产品名称与剂型：阿昔洛韦/原料药	中国	2024 年 1 月 25 日
		鄂 20220030	产品名称与剂型：双唑泰栓/栓剂	中国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同德堂		鄂 20210164	产品名称与剂型：板蓝根颗粒/颗粒剂	中国	2023 年 10 月 21 日
		鄂 20210165	产品名称与	中国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剂型：午时茶颗粒/颗粒剂		
股份公司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	HB210012	甲硝唑	中国	2024 年 5 月 24 日
		HB210011	苯酰甲硝唑	中国	2024 年 5 月 24 日
股份公司	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甲硝唑CEP注册证书）	R1-CEP 2007-309-Rev 02	甲硝唑	欧盟	-
股份公司	Certification of Substance Department（甲硝唑CEP注册证书）	R0-CEP 2018-264-Rev 01	甲硝唑	欧盟	2024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	CERTIFICATION OF SOURCE VALIDATION FOR THE SUPPLY OF PHARMACEUTICAL RAW MATERIAL（S） TO BANGLADESH（甲硝唑、苯酰甲硝唑孟加拉注册证书）	-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	孟加拉国	2025 年 2 月 14 日
股份公司	REGISTRATION CERTIFICATION TO BE ISSUED FOR	RC/BD-002536	甲硝唑、苯酰甲硝唑	印度	2024 年 7 月 28 日

	IMPORT OF DRUGS INTO INDIA UNDER DRUGS AND COSMETICS RULES 1945（甲硝唑、苯酰甲硝唑印度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乙醛酸-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CS-R01-201 37486-C4	乙醛酸	爱尔兰	-
股份公司	乙二醛-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CS-R01-201 37486-C3	乙二醛	爱尔兰	-
股份公司	硝化物-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CS-R01-201 37486-C2	硝化物	爱尔兰	-
股份公司	KKDIK PRE-REGISTRAT ION CERTIFICATE 甲硝唑 -RCS-CERT-PRE C207-136-1-E7 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RCS/CERT-PR 207-136-1-E 7486	甲硝唑	土耳其	-
股份公司	KKDIK PRE-REGISTRAT ION	RCS/CERT-PR 203-474-9-E 7486	乙二醛	土耳其	-

	CERTIFICATE 乙二醛 -RCS-CERT-PRE C203-474-9-E7 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股份公司	KKDIK PRE-REGISTRAT ION CERTIFICATE 乙醛酸 -RCS-CERT-PRE C206-058-5-E7 486-土耳其预注册证书	RCS/CERT-PR 206-058-5-E 7486	乙醛酸	土耳其	-
股份公司	卫生福利部药品许可证	DHA09100094 902	甲硝唑	中国台湾	2025 年 8 月 25 日
股份公司	Recognizes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HUBEI HONGYUAN PHARMACEUTICA L TECHNOLOGY CO., LTD	-	-	墨西哥	-
股份公司	乙二醛预注册证书	K1906-127225	乙二醛	韩国	-

股份公司	甲硝唑注册证书	UA/17038/01/01	甲硝唑	乌克兰	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六.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0：关于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

（一） 发行人现有股份结构清晰，股份权属明确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 72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75 名，非自然人股东 48 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电话、函证、走访等多种方式的沟通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共取得 488 名股东的有效回函。根据前述股东填写的核查问卷，已回函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已回函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同时已回函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挂牌，目前其股份转让受到股转公司监管，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资料、股权确权事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有序管理和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因股份管理及权属问题发生纠纷。同时根据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股东填写的核查问卷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回函在册股东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同时，上述 235 名未回函股东合计持股占比 1.32%，持股比例较低且该等未回函股东取得之发行人股份受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和登记，因此，上述 235 名股东未能核查其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的相关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全部外部股东的确认以及其他已回函外部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与发行人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除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外，发行人已回函全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发行人已回函全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外部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除阎晓辉、尹国平、廖利萍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尚有 235 名股东未能核查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七.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前次申报

（一） 留存危险废物处置的整改落实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专字（2022）01121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进度进行了相应的批复和验收（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如需），未发现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和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中未发生环境违法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的更新

1. 两次申报材料报告期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更新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后，报告期更新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后，本次申报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报告期不存在重合期间。

八.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4：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一）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汉分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证明：“经查，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至今，未出现生产假药、劣药等违法活动被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冈分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证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医用防护用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更新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污染物排放量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份公司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mg/L）	500.00	431.60	422.38	424.88	429.15
			氨氮（mg/L）	35.00	22.00	26.67	33.58	29.87
			水量（万吨/年）	210.00	90.85	152.12	165.62	172.55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锅炉主体中燃烧煤产生	SO_2（mg/m^3）	300.00	246.12	251.24	221.32	273.57
			NOX（mg/m^3）	300.00	258.84	255.18	227.10	189.09
			颗粒物（mg/m^3）	50.00	40.56	37.15	37.45	45.40
固废及废液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机修废油、焚烧飞灰炉渣、生活垃圾等	部分产品蒸馏浓缩过程中产生	蒸馏母液（t/a）	-	274.25	400.34	406.54	408.88
		部分产品脱色过程中产生	废活性炭（t/a）	-	85.14	138.58	130.06	128.85
		生产装置检修过程中产生	机修废油（t/a）	-	2.04	4.99	27.26	6.05
		焚烧炉车间焚烧过程中产生	焚烧飞灰炉渣（t/a）	-	66.56	167.85	317.74	250.49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t/a）	-	76.82	119.02	121.45	114.52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 分贝，夜≤55 分贝	昼 57 分贝，夜 45.7 分贝	昼 55.3 分贝，夜 45.9 分贝	昼 55.8 分贝，夜 47.5 分贝	昼 56.7 分贝，夜 47.8 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来源于在线监测数据，且为日均最高值，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公司统计数据。

(2) 新诺维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mg/L）	-	由发行人总排口排出，计入发行人排放量，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发行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鸟嘌呤生产过程中产生	甲醇（mg/m³）	190.00	6.50	16.40	34.20	32.10
			VOC（mg/m³）	120.00	0.60	0.79	1.34	6.10
固废	废活性	产品脱色	废活性炭	-	24.80	33.56	62.09	62.17

	炭及生活垃圾等	精制过程中产生	（t/a）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生活垃圾（t/a）	-	3.33	5.19	10.03	9.39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分贝，夜≤55分贝	昼57分贝，夜45.7分贝	昼55.3分贝，夜45.9分贝	昼55.8分贝，夜47.5分贝	昼56.7分贝，夜47.8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发行人统计数据。

(3) 同德堂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mg/L）	500.00	23.30	235.57	107.17	265.42
			氨氮（mg/L）	35.00	25.49	1.09	14.33	2.91
			水量（万吨/年）	6.30	按年度统计，第三方监测报告尚未出具	0.99	2.11	1.48
	生活	职工日常	COD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同德堂药业污水处理			

	废水	生活产生	（mg/L）		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前处理环节生产过程中产生	颗粒物（mg/m³）	120.00	6.20	15.19	12.40	22.60
固废	药渣及生活固废	过滤工序	药渣（t/a）	-	40.15	142.10	148.65	132.70
		职工日常生产产生	生活垃圾（t/a）	-	6.62	8.21	13.77	11.95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分贝，夜≤55分贝	按年度统计，第三方监测报告尚未出具	昼 58.8 分贝，夜 46.2 分贝	昼 55.4 分贝，夜 45.3 分贝	昼 54.8 分贝，夜 44.7 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发行人统计数据。

(4) 武汉双龙

类型	污染物构成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	生产废水	各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	COD（mg/L）	500.00	69.00	72.50	65.00	36.50
			氨氮（mg/L）	45.00	1.75	3.34	0.48	0.34

			水量（万吨/年）	8.40	3.16	5.23	5.99	6.94
	生活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COD（mg/L）	-	生活废水一并送入双龙药业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单独统计			
			氨氮（mg/L）	-				
废气	生产废气	燃气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	颗粒物（mg/m^3）	20.00	按年度统计，第三方监测报告尚未出具	1.97	4.37	5.60
			SO_2（mg/m^3）	50.00		3.00	7.67	22.53
			NOX（mg/m^3）	200.00		63.33	63.67	63.67
固废	药渣及生活固废	过滤工序	药渣（t/a）	-	104.00	278.00	230.00	328.00
		职工日常生产产生	生活垃圾（t/a）	-	13.77	30.11	29.29	29.56
噪声	-	各生产环节的机器噪声	噪声	昼≤65分贝，夜≤55分贝	昼58.4分贝，夜47.7分贝	昼55.3分贝，夜47.1分贝	昼56.8分贝，夜48.5分贝	昼56.8分贝，夜45.5分贝

注：报告期内废水、废气排放浓度数值及噪声数值来源于第三方监测报告，其他污染物数值来源于公司统计数据。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份公司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2年1-6月处理能力	2021年处理能力	2020年处理能力	2019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氨氮 PH 生活废水	浓污水：水解酸化池+大厌氧池（PUAR）+小厌氧池（UASB） 轻污水：萨德污水深度处理	6,000t/d	6,000t/d	6,000t/d	6,000t/d	运行正常
废气	SO_2	脱硫塔设备	70,000 m³/h	70,000 m³/h	70,000 m³/h	70,000 m³/h	正常运转
	NO_X	SNCR反应器设备					正常运转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设备、静电除尘器设备					正常运转
固废及废液	蒸馏母液 废活性炭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设备	2022年1-5月处理能力为4,000t/a；2022年1-6月处理能	4,000t/a（设备检修期间部分委外处理）			正常运转

			力为15,000t/a				
	机修废油	委外处置	/	/	/	/	运行正常
	焚烧飞灰炉渣	委外处置	/	/	/	/	运行正常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运行正常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2) 新诺维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2年1-6月处理能力	2021年处理能力	2020年处理能力	2019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氨氮 PH 生活废水	调节池+Fenton预处理装置	130t/d	130t/d	130t/d	130t/d	设备运行正常，经预处理后的废水送至发行人进一步处理
废气	甲醇 VOC	三级水吸收装置	10,000 m³/h	10,000 m³/h	10,000 m³/h	10,000 m³/h	正常运转
固废	废活性炭	-	收集后由股份公司统一处理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3) 同德堂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2 年 1-6 月处理能力	2021 年处理能力	2020 年处理能力	2019 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氨氮 PH 生活废水	厌氧反应器+SBR 设备	180t/d	180t/d	180t/d	180t/d	运行正常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9,500m³/h	9,500m³/h	9,500m³/h	9,500m³/h	正常运转
固废	药渣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4) 武汉双龙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备	2022 年 1-6 月处理能力	2021 年处理能力	2020 年处理能力	2019 年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COD 氨氮	厌氧池+SBR 反	240t/d	240t/d	240t/d	240t/d	运行正常

	PH 生活废水	应池设备					
废气	无特征污染物	-	直接达标排放				-
固废	药渣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
噪声	噪声	降噪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增加厂房隔音设施投入，并增加厂房周围绿化率等				运行正常

(5) 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更新如下：

序号	委托主体	第三方处理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约定	第三方处理单位资质
1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9.3.26	2019.3.26-2020.3.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蒸馏残渣、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2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3.26	2020.3.26-2021.3.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3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1.3.26	2021.3.26-2022.3.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4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2.4.4	2022.4.7-2023.4.6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5	发行人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7	2020.1.17-2020.12.31	炉渣、飞灰（未固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1-08-0008
6	发行人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	2021.1.1-2021.12.31	焚烧飞灰炉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1-08-0008
7	发行人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1.1	2022.1.1-2022.12.31	焚烧飞灰炉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1-08-0008
8	发行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4.8	2019.4.8-2020.4.7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9	发行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4.13	2020.4.13-2021.4.12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10	发行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3	2021.4.13-2022.4.12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11	发行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	2021.12.17	2021.12.17-2022.12.31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S42-06-01-0021
12	发行人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6	2020.4.16-2021.4.1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G42-11-02-0001
13	发行人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6	2021.12.16-2022.11.07	废母液、废活性炭、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21-0106
14	发行人	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1.12.27	2021.12.27-2022.12.26	蒸发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5-81-0068
15	发行人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2022.4.22	2022.4.23-2022.12.20	焚烧炉渣、飞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2-04-0033

（三）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

1. 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

期内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与发行人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设施、设备投资/营业收入	东亚药业	-	-	-	1.22%
	新天地	-	0.56%	0.86%	0.68%
	平均	-	-	-	0.95%
	发行人	10.79%	1.16%	2.38%	1.73%
环保费用成本支出/营业收入	东亚药业	-	-	-	3.46%
	新天地	-	6.20%	6.41%	7.44%
	平均	-	-	-	5.45%
	发行人	2.56%	2.54%	2.86%	2.28%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东亚药业	-	-	-	4.68%
	新天地	-	6.76%	7.27%	8.12%
	平均	-	-	-	6.40%
	发行人	13.35%	3.70%	5.24%	4.00%

注：东亚药业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其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环保投入情况；新天地招股说明书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环保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产品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排污量存在较大的差异，发行人自身不同产品所产生的污染物和排放量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即使同样的产品，由于采用不同的工艺，也可能导致排污量存在较大的差异。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细分产品方面存在差异，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同，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与产能、排污量之间并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设施/设备投资	9,724.75	1,822.91	3,105.71	2,716.74
费用成本支出	2,310.92	4,010.95	3,720.39	3,583.75
环保投入合计	12,035.67	5,833.86	6,826.10	6,300.49
营业收入	90,131.95	157,785.94	130,294.36	157,441.14
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13.35%	3.70%	5.24%	4.00%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产能的匹配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主要产品产能之间的配比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A）	12,035.67	5,833.86	6,826.10	6,300.49
主要产品产能（吨）（B）	87,000.00	174,000.00	174,000.00	171,658.00
匹配情况（万元/吨）	0.1383	0.0335	0.0392	0.0367

（A/B）				
费用成本支出（万元）（C）	2,310.92	4,010.95	3,720.39	3,583.75
费用支出匹配情况（万元/吨）（C/B）	0.0266	0.0231	0.0214	0.0209

注：主要产品年产能数为主要产品乙二醛、乙醛酸 50%、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和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产能数据之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及发行人说明，于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增加导致环保设施/设备投资大幅增加。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资本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与主要产品实际产能存在匹配关系。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量、生产固废及废液排放量与环保投入的对比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水（吨）	940,100.00	1,583,400.00	1,737,200.00	1,809,700.00
生产固废及废液（吨）	596.94	1,165.42	1,322.34	1,317.14
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吨）	940,696.94	1,584,565.42	1,738,522.34	1,811,017.14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12,035.67	5,833.86	6,826.10	6,300.49
环保投入合计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元/吨）	127.94	36.82	39.26	34.79
其中：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元/吨）	24.57	25.31	21.40	19.7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及发行人说明，于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投入合计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例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投入增加导致环保投入大幅增加。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废水、生产固废及废液合计比总体呈上升趋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与排污量相匹配。

（四） 已建项目与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已建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情况更新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	乙二醛	乙二醛 3 万吨/年	2010 年 12 月 7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0]255 号的《关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2]70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

				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 5000 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4 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乙醛酸、六氟磷酸锂	乙醛酸 4 万吨/年、六氟磷酸锂 400 吨/年	2015 年 12 月 8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5]268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4 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7 年 3 月 15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73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5000 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4 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项目	2-甲基咪唑、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粗品、苯酰甲硝唑、迪美唑	2-甲基咪唑 6000 吨/年、2-甲基-5-硝基咪唑 7000 吨/年、甲硝唑粗品 5881.37 吨/年、苯酰甲硝唑 300 吨/	2014 年 12 月 2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4]401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	2017 年 3 月 15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70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

			年、迪美唑 200 吨/年	该项目。	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 12 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	乙二醛	乙二醛 12 万吨/年	2012 年 10 月 12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编号为鄂环审[2012]199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5 年 2 月 28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编号为鄂环函[2015]97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有关意见的复函》，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7 年 3 月 15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72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2 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处理浓污水与轻污水	废水处理能力为 6000m³/d（轻污水 3000m³/d，浓污水 3000 m³/d）	2016 年 8 月 29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6]148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收集	2017 年 3 月 14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68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

				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	六氟磷酸锂	六氟磷酸锂 4000 吨/年	2016 年 8 月 29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6]149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8 年 3 月 1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8]28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9 年 4 月 19 日，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了评审意见：“验收组认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股份公司	新建年产 5000 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	甲硝唑	甲硝唑 5000 吨/年	2017 年 2 月 17 日，罗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罗环函[2017]4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2018 年 12 月 4 日，新建年产 5000 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验收工作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湖北省

				司新建年产5000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股份公司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	危险废物处理	处理三废（废活性炭、蒸馏残渣及高浓度母液）4000吨/年	2018 年 3 月 1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8]29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9 年 12 月 22 日，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股份公司	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污染土壤修复、污染地下水治理、地表污水预处理、填埋固废清挖暂存以及配套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污染土壤修复日处理规模 500m^3/d、污染地下水治理日处理规模 1500m^3/d、地表污水预处理日处理规模 1000m^3/d、填埋固废清挖暂存 2000m^3/d（虚方）	2019 年 11 月 18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9]36 号的《关于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9 月 29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罗函[2020]31 号的《关于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2020 年 12 月 20 日，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及环境质量满足相关要求，总体符合验收条件，

				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存放产品（六氟磷酸锂和氧化钙）、存放和处理回收空桶	储存六氟磷酸锂 4000 吨/年、氯化钙 7000 吨/年、空桶 27000 个/年	2019 年 7 月 23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9]22 号的《关于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1 年 4 月 28 日，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结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股份公司	废水预处理项目	污水预处理	废水预处理能力 14t/d	2019 年 12 月 17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9]38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1 年 4 月 22 日，废水预处理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结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预处理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限值要求，未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体

					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通过条件。”
股份公司	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	回收处理银催化剂	年循环回收处理银催化剂 28 吨	2019 年 6 月 28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9]76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0 年 4 月 18 日，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结论：“验收组认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新诺维	鸟嘌呤扩建项目	鸟嘌呤	鸟嘌呤总产能 1,000 吨/年	2019 年 6 月 28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19]72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鸟嘌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0 年 6 月 21 日，鸟嘌呤扩建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鸟嘌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新诺维	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3 项目（变更）	鸟嘌呤	鸟嘌呤 400 吨/年	2015 年 12 月 8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5]267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	2017 年 3 月 15 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71 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

				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维生素B3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有限公司年产 5000t/a 维生素 B3 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同源添加剂）	年产500吨尿囊素（含年产100吨PMPC医药中间体）项目	尿囊素、双乙酰鸟嘌呤、双乙酰阿昔洛韦	尿囊素300吨/年、双乙酰鸟嘌呤280吨/年、双乙酰阿昔洛韦200吨/年	2016年8月29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6]151号的《市环保局关于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0吨尿囊素（含年产100吨PMPC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7年12月21日，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17]300号的《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0吨尿囊素（含年产100吨PMPC医药中间体）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0年8月29日，年产500吨尿囊素（含年产100吨PMPC医药中间体）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尿囊素（含100吨PMPC医药中间体）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武汉双龙	系列药品	金龙舒	金龙舒胆胶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	系列药品生产项目负责

	生产项目	胆胶囊、慢肝宁片、咳喘宁颗粒	囊 400 万盒/年、慢肝宁片 300 万盒/年、咳喘宁颗粒 300 万盒/年	保护局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在武汉双龙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列药品生产项目在拟定位置实施。	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在武汉双龙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出具验收意见，同意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系列药品生产项目验收。
同德堂	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	中药液体制剂	中药液体制剂 4000 万盒/年	2014 年 12 月 30 日，罗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罗环函[2014]154 号的《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7 年 9 月 13 日，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检测条件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在企业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的基础上，项目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同德堂	中药液体制剂改扩	露剂、口服制剂	露剂 100 万件/年、口服	2017 年 1 月 22 日,罗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	2017 年 9 月 13 日，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

	建项目		制剂 20 万件/年	了编号为罗环函[2017]2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检测条件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组认为在企业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的基础上，项目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同德堂	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	口罩、次氯酸钠消毒液	口罩 2000 万只/年、次氯酸钠消毒液 18.75 万箱/年	2020 年 9 月 11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罗函[2020]24 号的《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1 年 4 月 18 日，医用防护用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含验收表的修改）、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显示的结果，医用防护用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结论为：合格。
同德堂	综合固体制剂项目	板蓝根颗粒、午时茶颗粒、小儿止泻安颗粒、夏桑菊颗粒、甲硝唑片	板蓝根颗粒3000件/年、午时茶颗粒2000件/年、小儿止泻安颗粒3000件/年、夏桑菊颗粒3000件/年、甲硝唑片2000件/年	2020年10月22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0]196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综合固体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1年4月18日，综合固体制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股份公司	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	迪美唑	年产迪美唑700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129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2年5月，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股份公司	年产1000吨阿昔洛	阿昔洛韦	阿昔洛韦1000吨/年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	2022年8月，年产1000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环

	韦建设项目			[2020]211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股份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焚烧危险废物	焚烧危险废物处理能力 15000 吨/年（含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1000 吨/年）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函[2021]59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在建项目（包括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更新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股份公司	环保处理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硫酸铵废水的处理、元明粉结晶工	硫酸铵废水处理规模 12t/h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罗函[2021]5 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

		段改造、阿昔洛韦废水处理工段搬迁、六氟磷酸锂成品工段及配套废水处理装置搬迁		理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股份公司	2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六氟磷酸锂	年产六氟磷酸锂 2000 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128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t/a 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股份公司	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	六氟磷酸锂	六氟磷酸锂年产 6,000 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审[2021]250 号的《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同德堂	6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燃气锅炉	新建 1 栋 1 层锅炉房，新增 1 台 6t/h 天然气锅炉及软水制水设备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出具了编号为黄环罗函[2022]25 号的《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6t/h 燃气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目前处于调试试运行阶段，且验收期限未超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法定期限，因此前述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亦不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部已建、在建项目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新诺维、同德堂及长鸿置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和

募投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进度进行了相应的批复和验收（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如需），未发现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和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中未发生环境违法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尚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对其进行处罚的情况，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新诺维、同德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本辖区范围内未发现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九.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6：关于创业板定位

（一）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创新型企业、湖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利类），发行人所处的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品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与核心技术有关的科技成果申请了多项专利、药品（产品）批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47 个、原料药备案号 7 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 个、境内保健食品注册号 2 个、饲料添加剂产品文号 1 个。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85 人（含兼任管理人员 3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89 人，拥有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 28 人。

十. 《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创业板定位

（一） 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变化、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影响未来成长性的具体因素及可持续性

1. 发行人自身业务范围变化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机化学原料	14,894.95	16.60%	32,274.56	20.58%	28,361.38	21.86%	27,369.14	17.68%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48,068.72	53.58%	79,270.88	50.54%	87,884.49	67.74%	106,750.41	68.96%
医药制剂	4,728.62	5.27%	8,548.83	5.45%	8,156.30	6.29%	8,686.98	5.61%
新能源	21,115.72	23.54%	35,921.35	22.90%	4,819.08	3.71%	11,410.45	7.37%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903.49	1.01%	826.24	0.53%	516.40	0.40%	589.37	0.38%
合计	**89,711.50**	**100.00%**	**156,841.85**	**100.00%**	**129,737.66**	**100.00%**	**154,806.3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

2. 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更新

(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于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东亚药业	富祥药业	奥翔药业	平均值	发行人
收入	2022 年 1-6 月	53,533.56	83,114.94	38,136.05	58,261.52	90,131.95
	2021 年 1-6 月	34,505.78	77,584.51	28,565.03	46,885.11	69,873.66
	变动幅度	55.14%	7.13%	33.51%	31.93%	28.99%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21.61%	20.19%	51.11%	30.97%	26.74%
	2021 年 1-6 月	33.58%	35.23%	57.74%	42.18%	34.43%
	变动百分点	-11.97	-15.04	-6.63	-11.21	-7.69
期间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13.22%	14.23%	13.20%	13.55%	7.60%
	2021 年 1-6 月	18.48%	13.13%	24.11%	18.57%	9.43%
	变动百分点	-5.26	1.10	-10.91	-5.02	-1.83
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0.52%	0.58%	2.07%	1.06%	0.66%
	2021 年 1-6 月	-0.24%	0.34%	1.20%	0.43%	0.14%
	变动百分点	0.76	0.24	0.87	0.62	0.52
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29%	0.92%	1.78%	1.33%	3.28%
	2021 年 1-6 月	4.76%	2.36%	0.51%	2.54%	0.48%
	变动百分点	-3.47	-1.44	1.27	-1.22	2.80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4,197.54	3,248.54	12,302.35	6,582.81	30,253.70
	2021 年 1-6 月	5,811.79	15,179.63	8,268.55	9,753.32	19,805.28
	变动幅度	-27.78%	-78.60%	48.78%	-19.20%	52.76%
销售净利率	2022 年 1-6 月	7.84%	3.91%	32.26%	14.67%	33.57%
	2021 年 1-6 月	16.84%	19.57%	28.95%	21.79%	28.34%
	变动百分点	-9.00	-15.66	3.31	-7.12	5.2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天地未披露其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同比上涨，发行人营业收入上涨幅度与奥翔药业相近，低于东亚药业，高于富祥药业。东亚药业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其 β-内酰胺类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量增加；奥翔药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神经系统类、痛风类等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富祥药业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受市场需求以及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产品销量和价格同比上升；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新能源销售收入增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奥翔药业，低于东亚药业和富祥药业。根据东亚药业 2022 年半年报披露，虽然发行人部分产品销量有所增加，但由于同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使得发行人营业成本大幅增长；根据奥翔药业 2022 年半年报披露，其营业成本上涨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导致成本相应增加所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营业成本上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上涨幅度；根据富祥药业 2022 年半年报披露，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其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产品毛利率均有所降低；发行人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及医药中间体毛利率下降以及有机化学原料收入占比下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2022 年 1-6 月，除富祥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上升外，发行人与东亚药业、奥翔药业期间费用率均同比下降。富祥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其将检修期间生产车间折旧、人工及电费等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导致管理费用大幅上升；东亚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其营业收入

大幅上升；奥翔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美元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增加且当期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一方面是因为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汇兑收益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下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均有所上升，其中奥翔药业上升幅度最大，主要系其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较多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2022 年 1-6 月，东亚药业和富祥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奥翔药业和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东亚药业和富祥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所致；奥翔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系政府补助以及处置长鸿置业原持有的商住用地产生的利得大幅增加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2022 年 1-6 月，东亚药业、富祥药业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发行人和奥翔药业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除受以上因素影响外，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为发行人确认的对联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大幅增加 9,175.08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和奥翔药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东亚药业、富祥药业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但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业务构成、主要产品细分领域存在差异，且净利润亦受到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差异符合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具体因素及可持续性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中国 2021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 352 万辆，同比增长 157.8%。欧盟 2021 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 226.3 万辆，同比增长 65.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47 个、原料药备案号 7 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 个、境内保健食品注册号 2 个、饲料添加剂产品文号 1 个；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85 人（含兼任管理人员 3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89 人，拥有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 28 人。

（三） 结合报告期各业务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认定自身行业类别为“医药制造业”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行业类别披露是否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行业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27 医药制造业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48,068.72	53.33%	79,270.88	50.24%	87,884.49	67.45%	106,750.41	67.81%
	医药制剂	4,728.62	5.25%	8,548.83	5.42%	8,156.3	6.26%	8,686.98	5.52%
	小计	52,797.34	58.58%	87,819.71	55.66%	96,040.79	73.71%	115,437.39	73.33%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有机化学原料	14,894.95	16.53%	32,274.56	20.45%	28,361.38	21.77%	27,369.14	17.38%
	新能源	21,115.72	23.43%	35,921.35	22.77%	4,819.08	3.69%	11,410.45	7.25%
	小计	36,010.67	39.95%	68,195.91	43.22%	33,180.46	25.46%	38,779.59	24.63%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903.49	1.00%	826.24	0.52%	516.40	0.40%	589.37	0.37%
其他业务收入		420.44	0.47%	944.09	0.60%	556.70	0.43%	2,634.81	1.67%
营业收入		90,131.95	100.00%	157,785.94	100.00%	130,294.36	100.00%	157,441.1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和医药制剂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之和分别为 73.33%、73.71%、55.66%和 58.58%，均高于 50%，满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相关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行业

分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披露准确，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情况更新

1. 乙二醛

(1) 乙二醛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乙二醛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乙二醛产能	6.00	12.00	12.00	12.00
公司乙二醛产量	5.95	10.86	11.09	11.76
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	-	27.86	27.09	28.89
公司乙二醛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	40.06%	40.94%	40.70%
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增长率	-	2.83%	-6.21%	7.16%

注：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及增长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2. 乙醛酸

(1) 乙醛酸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乙醛酸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乙醛酸产能	2.00	4.00	4.00	3.77
公司乙醛酸产量	1.62	2.72	3.05	4.16
全球乙醛酸市场产量	-	8.88	8.70	11.17
公司乙醛酸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	33.00%	35.03%	37.26%
全球乙醛酸市场产量增长率	-	2.11%	-22.16%	9.36%

注：全球乙醛酸市场产量及增长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3. 2-甲基-5-硝基咪唑

(1) 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 2-甲基-5-硝基咪唑产能	3,5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公司 2-甲基-5-硝基咪唑产量	4,139.94	6,247.31	6,644.40	7,561.61
公司 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	60.19%	63.56%	63.69%

注：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全球占用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4. 甲硝唑

(1) 甲硝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甲硝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甲硝唑产能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公司甲硝唑产量	**2,271.10**	3,261.44	3,246.03	3,770.32
公司甲硝唑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	62.52%	62.31%	63.18%

注：发行人甲硝唑产品国内市场占用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5. 鸟嘌呤

(1) 鸟嘌呤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鸟嘌呤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鸟嘌呤产能	500.00	1,000.00	1,000.00	950.00
公司鸟嘌呤产量	264.47	462.85	890.44	757.02
公司鸟嘌呤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	39.20%	52.72%	41.94%

注：发行人鸟嘌呤产品国内市场占用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我国抗疱疹病毒用药市场研究报告》。

6. 六氟磷酸锂

(1) 六氟磷酸锂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更新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六氟磷酸锂产能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公司六氟磷酸锂产量	638.36	1,179.90	618.60	1,018.96
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	-	2.31%	4.41%

注 1：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于当月转让给中蓝宏源，因此上表中仅列示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产能和产量；

注 2：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公司六氟磷酸锂产量/全国六氟磷酸锂产量。全国六氟磷酸锂产量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底，于各主要生产六氟磷酸锂企业中，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前次申报。

(一) 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堆积的过程及处理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4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处置及贮存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吨

期　间	上一年度存量	产生量	处置量	本年度存量
2014 年	747.59	864.60	67.14	1,545.05

2015 年	1,545.05	884.32	41.35	2,388.02
2016 年	2,388.02	676.34	6.70	3,057.66
2017 年	3,057.66	812.85	1,698.09	2,172.41
2018 年	2,172.41	706.99	429.16	2,450.24
2019 年	2,450.24	1,085.32	2,991.98	543.58
2020 年	543.58	981.61	1,170.66	354.53
2021 年	354.53	816.30	1,002.82	168.01
2022 年 1-6 月	168.01	482.24	396.60	253.6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危险废弃物处理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生量	处置量			累积存量
		自行处置	委外处置	合计	
2019 年	1,085.32	2,542.44	449.54	2,991.98	543.58
2020 年	981.61	638.64	532.02	1,170.66	354.53
2021 年	816.30	462.82	540.00	1,002.82	168.01
2022 年 1-6 月	482.24	275.80	120.80	396.60	253.65

（二） 相关危险废弃物的处理过程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或确认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

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进度进行了相应的批复和验收（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如需），未发现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和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中未发生环境违法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报告期各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的金额及相关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和公允性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的金额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30.58	23.48	37.46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52	114.51	40.29	124.30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0.61	77.05	-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2	-
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0.50	-	-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08	-	-	-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6.62	-	-	-
合　计	**28.22**	**166.20**	**147.44**	**161.7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及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自有焚烧炉无法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或在自有焚烧炉检修期间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并分别与上述七家危险废弃物处置供应商签订《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危险废弃物种类、处置方式、处置容量等进行协商议价。主要委外处置危险废弃物报价情况更新如下：

(1) 炉渣、飞灰

期间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2022 年 1-6 月	1,839.62	1,933.96	-4.88%	-	-	-	-	-	-
2021 年	-	-	-	2,594.34	2,641.51	-1.79%	2,405.66	2,547.17	-5.56%
2020 年	-	-	-	2,566.37	2,610.62	-1.69%	2,358.49	2,452.83	-3.85%
2019 年	-	-	-	2,566.37	2,610.62	-1.69%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生产中所产生的炉渣、飞灰分别委托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进行处置；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炉渣、飞灰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上述三家供应商之间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上述三家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2) 蒸馏母液

期间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2022年1-6月	2,547.17	2,641.51	-3.57%	-	-	-	2,547.17	2,594.34	-1.82%
2021年	-	-	-	3,537.74	3,584.91	-1.32%	3,339.62	3,301.89	1.14%
2020年	-	-	-	3,274.34	3,318.58	-1.33%	3,584.91	3,773.58	-5.00%
2019年	-	-	-	3,274.34	3,318.58	-1.33%	3,632.08	3,584.91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蒸馏母液分别委托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进行处置，上述三家供应商之间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三家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废有机溶剂

期间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2022年1-6月	2,547.17	2,641.51	-3.57%	2,547.17	2,594.34	-1.82%
2021年	-	-	-	3,339.62	3,301.89	1.14%
2020年	-	-	-	3,584.91	3,584.91	-
2019年	-	-	-	3,632.08	3,773.58	-3.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的废有机溶剂仅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废有机溶剂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上述两家供应商之间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两家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危废处置服务的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 报告期各期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的有效期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委托主体	第三方处理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约定	第三方处理单位资质
1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9.3.26	2019.3.26-2020.3.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蒸馏残渣、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2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3.26	2020.3.26-2021.3.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3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1.3.26	2021.3.26-2022.3.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4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2.4.4	2022.4.7-2023.4.6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5	发行人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1.17	2020.1.17-2020.12.31	炉渣、飞灰（未固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1-08-0008
6	发行人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	2021.1.1-2021.12.31	焚烧飞灰炉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1-08-0008
7	发行人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	2022.1.1	2022.1.1-2022.12.31	焚烧飞灰炉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限公司				S42-01-08-0008
8	发行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4.8	2019.4.8-2020.4.7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9	发行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4.13	2020.4.13-2021.4.12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10	发行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3	2021.4.13-2022.4.12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11	发行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7	2021.12.17-2022.12.31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6-01-0021
12	发行人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6	2020.4.16-2021.4.1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G42-11-02-0001
13	发行人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6	2021.12.16-2022.11.07	废母液、废活性炭、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21-0106
14	发行人	宜昌七朵云环境治	2021.12.27	2021.12.27-2022.12.26	蒸发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理有限公司				S42-05-81-0068
15	发行人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	2022.4.22	2022.4.23-2022.12.20	焚烧炉渣、飞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2-04-0033

（五） 财务会计基础薄弱问题整改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专字（2022）01121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 《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实际控制人。

（一） 结合弘愿基金会的理事会人员构成和理事会决议机制等，说明弘愿基金会是否受阎晓辉实际控制的情况更新

1. 弘愿基金的理事会人员构成、产生机制等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6 月 2 日，弘愿基金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阎晓辉辞去弘愿基金会理事长职务，选举徐菲为弘愿基金理事长；同意选举周建平为弘愿基金会秘书长；同意通过弘愿基金章程修正案。湖北省民政厅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鄂社基变[2022]11 号《基金会变更登记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弘愿基金法定代表人由阎晓辉变更为徐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变更后，弘愿基金的理事分别为法船、瞿晓曼、周建平、刘晓嫣、徐菲，其中徐菲为理事长；监事为叶冕；阎晓辉在弘愿基金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2. 弘愿基金的理事会决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弘愿基金会《章程》规定，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包括章程的修改，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基金会的分立、合并）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所在的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现行章程的规定，弘愿基金理事会的职权包括：制定、修改章程，决定基金会的使命、战略和目标等；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决定和批准年度计划和重大业务活动，包括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决定基金会资产运作的原则、策略、途径和重大投资事项；确定机构年度收支预决算，监督财务执行过程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上述弘愿基金的理事会人员构成、产生机制、理事及理事会职权等看出，阎晓辉担任理事长期间亦无法控制弘愿基金理事会，阎晓辉作为理事参与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讨论，但并不由阎晓辉主导或控制理事会作出决策。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拥有股东相关权利，但弘愿基金作为公司股东行使表

决权系由理事会集体决策行使而不是按照阎晓辉个人意志行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已辞任弘愿基金理事长职务，不再参与弘愿基金的管理和决策事项，更不能控制弘愿基金作为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弘愿基金原全体理事访谈，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决策均由 5 名理事共同协商、共同决策，阎晓辉担任理事长期间作为理事参与事项讨论，但并不由阎晓辉主导或控制理事会作出决策。

（二） 弘愿基金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愿基金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自愿出具了《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弘愿基金自愿承诺：“自宏源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源药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宏源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基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内容为准”。

十三. 《二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存货

（一） 长鸿置业的未来经营计划、涉房业务的后续安排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长鸿置业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约定罗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以 18,015.5803 万元的价格收回长鸿置业所持有的 4 项商住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长鸿置业出具《罗田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不动产权证书注销告知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鸿置业所持 4 项商住用地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十四. 《三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境外销售。

（一） 结合各产品在境外不同区域的销售占比等具体情况，说明在相关销售区域是否面临因地缘政治因素导致的销售下滑风险的情况更新

1.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境内外分布构成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0,049.76	78.08%	129,197.49	82.37%	101,709.31	78.40%	122,582.19	79.18%
境外	19,661.74	21.92%	27,644.37	17.63%	28,028.35	21.60%	32,224.15	20.82%
合计	**89,711.50**	**100.00%**	**156,841.85**	**100.00%**	**129,737.66**	**100.00%**	**154,806.3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2%、21.60%、17.63%和 21.9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明显低于境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波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较 2019 年变动金额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印度	7,595.52	38.63%	1,858.59	10,732.30	38.82%	9,822.84	35.05%	11,202.57	34.76%	-470.27
中国香港	3,413.00	17.36%	53.99	4,832.86	17.48%	5,704.33	20.35%	6,098.31	18.92%	-1,265.45
西班牙	2,433.08	12.37%	923.27	3,021.27	10.93%	3,633.38	12.96%	6,413.65	19.90%	-3,392.38
巴基斯坦	1,196.90	6.09%	31.27	2,237.58	8.09%	2,274.71	8.12%	638.50	1.98%	1,599.08
法国	875.48	4.45%	612.89	806.46	2.92%	2,145.96	7.66%	2,302.14	7.14%	-1,495.68
孟加拉国	930.51	4.73%	137.05	2,084.21	7.54%	1,196.75	4.27%	954.33	2.96%	1,129.88
美国	891.44	4.53%	790.24	807.40	2.92%	664.15	2.37%	1,194.87	3.71%	-387.47
小计	**17,335.93**	**88.17%**	**4,407.29**	**24,522.08**	**88.71%**	**25,442.12**	**90.77%**	**28,804.37**	**89.39%**	**-4,282.29**
其他区域	2,325.81	11.83%	903.44	3,122.29	11.29%	2,586.23	9.22%	3,419.77	10.63%	-297.48
合计	**19,661.74**	**100.00%**	**5,310.73**	**27,644.37**	**100.00%**	**28,028.35**	**100.00%**	**32,224.15**	**100.00%**	**-4,579.7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区域为印度、中国香港、西班牙、法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美国，上述区域占境外收入的比例为 89.39%、90.77%、88.71%和 88.17%。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变动原因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下降 4,579.78 万元，主要系对中国香港、西班牙、法国的销售收入下降所致。自 2019 年至 2021 年，中国香港、西班牙、法国未受到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在前述境外销售区域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不是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于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5,310.73 万元，境外各销售区域收入均有所上升。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面临的主要地缘政治环境变化情况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于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销往印度的产品总额已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虽然中国和印度均为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和出口国，但印度部分关键原料药及中间体仍依赖从中国进口；中印之间因边境冲突导致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已经大为缓和，中印贸易呈现较快增长势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七）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及产品准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2,224.15 万元、28,028.35 万元、27,644.37 万元和 19,661.7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2%、21.60%、17.63%和 21.92%。此外，公司的下游经销商（贸易商）购买公司产品后亦有销售至境外。如果未来我国相关产品出口政策、产品进口国或地区进口政策、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出口市场的产品准入政

策趋严导致公司不能满足其相关产品准入标准，或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因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因素导致该等国家或地区对我国的进口关税大幅提高、设置或提高其他贸易壁垒、我国与该等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结算受到较大限制或者该等国家或地区出现抵制我国商品的风潮等，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该等因素不利变化亦会对公司下游经销商（贸易商）的出口带来影响，并进而影响到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二）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为保证经营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回函以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境外销售区域为印度、中国香港、西班牙、法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和美国等，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更新如下[注]：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国家或地区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或产品	开发方式、交易背景
1	DERETIL S.A.	1961-1-1	640.0650 万欧元	西班牙	Control Y Gestion Instrumental SA 持股 100.00%	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等半合成抗生素原料的生产、销售	2013 年通过境外展会开发并开展业务
2	AARTI DRUGS LIMITED	1984-9-28	25,000 万印度卢比	印度	印度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为：Prakash M.Patil 持股 9.11%，Seema Harshit Savla 持股 4.92%，Harshit	盐酸环丙沙星、甲硝唑、盐酸二甲双胍等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苯磺酰氯、烟酸	2002 年通过展会开发并开展业务

					Manilal Savla 持股 4.60%，PRITI PRAKASH PATIL 持股 4.41%，RASHESH CHANDRAKANT GOGRI 持股 4.37%，DSP Blackrock 持股 4.19%，GOGRI FINSERV PRIVATE LIMITED 持股 3.80%，HETAL GOGRI GALA 持股 3.06%，Harit Pragji Shah 持股 2.69%,Mirik Rajendra Gogri 持股 2.67%	甲酯等特种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3	SOLVAY USA INC NA.	1997-9-7	-	美国	SOLVAY S.A. 持股 100.00%	制造化学品或化学制剂。制造塑料材料，合成树脂或非硫化弹性体。制造调味料或调味糖浆。制造环类原油和中间体，专业生产烷基化或异丙苯酚、二苯胺和异氰酸酯	2019 年通过主动拜访并开展业务
	RHODIA OPERATIONS	1962-6-15	58,105.911 万欧元	法国	RHODIANYL 持股 100%（该公司隶属于 SOLVAY S.A.，SOLVAY S.A.成立于 1863 年）	沉淀二氧化硅、纤维素、醋酸盐、混合氧化物、氧化铝、聚酰胺纤	

						维、溶剂、聚合物、硫酸和不同应用的氟化化合物等的生产、销售	
4	DCM SHRIRAM INDUSTRIES LTD.	1989-2-21	65,000 万印度卢比	印度	印度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为：Lily Commercial Pvt.Ltd 持股 17.21%，HB Portfolio Limited 持股 14.44%，Versa Trading Ltd. 持股 12.79%，Bantam Enterprises Pvt. Ltd 持股 7.80%，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India 持股 6.68%，HI-VAC Wares Pvt. Ltd.持股 4.56%，H. R. TRAVELS（PRIVATE） LIMITED 持股 3.69%，Mina Bharat Patel 持股 2.99%，Pearey Lall & Sons （EP）Ltd 持股 2.17%，Finquest Financial Solutions Pvt. Ltd 持股 1.50%	糖、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人造丝、集装箱、山药等的生产、销售	2005 年通过客户介绍并开展业务

5	TIME SURPLUS LIMITED	2006-8-17	1 港元	香港	Wang Xiao Dan 持股 100.00%	进出口贸易	2012 年通过展会开发并开展业务
6	HONGKONG WINCOME TRADING CO., LIMITED	2018-3-14	10,000 港元	香港	邱虹持股 100.00%	化工及原料药、中间体产品贸易业务	2019 年通过客户介绍并开展业务
7	SANOFI AVENTIS PAKISTAN LIMITED	1967-12-8	1 亿卢比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上市公司，Sanofi Foreign Participations B.V 间接持股 52.87%（该公司隶属于 Sanofi S.A.），IGI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持股 19.10%，Ali Gohar &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持股 0.53%	抗生素、糖尿病和心脏病学	公司于 2013 年通过展会与 SANOFI 开展业务
	SANOFI BANGLADESH LIMITED	1964-7-15	36,000 万孟加拉塔卡	孟加拉国	May & Baker Limited 持股 29.94%（该公司隶属于 SANOFI S.A.），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持股 25.36%，Fisons Limited 持股 24.66%	医药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包括片剂、胶囊、糖浆、悬浮液等，满足过敏、抗感染、抗溃疡、心血管、糖尿病、神经科学等领域的需求	

					（该公司隶属于SANOFI S.A.），Bangladesh Chemical Industries Corporation 持股19.96%，Mr. J L Grunwald 持股0.01%，Mr. Md. Muin Uddin Mazumder 持股0.01%，Mr. Ramprasad Krishnaraj Bhat 持股0.01%，Mr. Md. Selim Uddin 持股0.01%，Mr. Muhammad Khalequzzaman 持股0.01%，Mr. Mukhlesur Rahman Akand 持股0.01%，Mr. Md. Haiul Quaium 持股0.01%，Mr. Md. Mostafizur Rahman 持股0.01%		
	SANOFI-AVENTIS，S.A.	1965-5-18	683.3913 万欧元	西班牙	SANOFI-AVENTIS PARTICIPATION SAS 持股74.75%（该公司隶属于 SANOFI S.A.），AVENTISSUB LLC 持股25.25%	基础医药制品的制造，化学制品、医药产品的批发，满足疫苗、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肿瘤学、罕见疾病、多发	

						性硬化症、免疫学和个人护理领域的需求	
	SANOFI EGYPT	1961 年	14,000 万埃及镑	埃及	SANOFI S.A. 持股 99.80%	医药产品的进口、制造、包装、出口和营销	
	SANOFI WINTHROP INDUSTRIE	1973-1-1	26,614.8864 万欧元	法国	股东分别为：GROUPEMENT DE FABRICATION PHARMACEUTIQUE，SANOFI DEVELOPPEMENT PHARMA，SANOFI-AVENTIS PARTICIPATION SAS（上述公司均隶属于 SANOFI S.A.）	药物制剂的制造	
	SANOFI-AVENTIS SINGAPORE PTE. LTD.	1997-5-14	102,288.9346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SANOFI FOREIGN PATICIPATIONS B.V.持股 100%（该公司隶属于 SANOFI S.A.）	医药产品批发；营养保健品和功能性食品的进口，出口，制造和批发	

注：2021 年 10 月 1 日，SANOFI 已转让其所持有的 SANOFI BANGLADESH LIMITED 多数股权，上表中列示的 SANOFI BANGLADESH LIMITED 股权结构为 SANOFI 转让其股权前的股权结构；SANOFI BANGLADESH LIMITED 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更名为 SYNOVIA PHARMA PLC.。

十五. 《三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销售费用

（一） 说明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人员构成及经营范围，是否具有医药推广的相关资质或资源；推广服务商的经营情况、是否与收入规模相匹配；推广服务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任职或持股情况的情况更新

1. 说明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人员构成及经营范围，是否具有医药推广的相关资质或资源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以及与相关推广服务商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推广服务商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人员构成	经营范围	是否可以进行医药推广服务
1	广州市培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06	江中宝持股 99.88%，冯金根持股 0.12%	员工 20-30 人，业务人员占比 50%	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文化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	是
2	上海哲栖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0-07-01	王世涛持股 100.00%	员工 10 人左右，业务人员占比 80%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信息咨询服务，医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是
3	仙桃市和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9-04-03	李伟持股 100.00%	员工 5 人，业务人员占比 100%	医药技术和医药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	是

4	咸宁市琪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8-06-22	徐映雪持股 55%,胡明伟持股 45%	员工 15 人，业务人员占比 100%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是
5	青岛中创信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12	宋兆升持股 68%,李芳杰持股 32%	员工 13 人，业务人员占比 100%	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服务，市场调研，医药推广	是
6	武汉市凯立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05-22	陈林英持股 80.00%,陈小强持股 20%	员工 12 人，业务人员占比 9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推广、策划、调研、宣传、营销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展示展览服务	是
7	南京彭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3	张琼琼持股 100.00%	员工 12 人，业务人员占比 75%	医疗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是
8	北京睿禾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28	杨有智持股 100.00%	员工 4 人，业务人员占比 5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是
9	上海典梵医药咨询服务中心	2018-06-15 该公司已于 2021-10-28 注销	江中宝持股 100.00%	员工 10-20 人，业务人员占比 70%以上	医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人力资源管理	是
10	汉川华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	2018-08-29 该公司已于 2021-02-24	胡跃华持股 100.00%	员工 4 人，业务人员占比 25%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广告推广及设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	是

	公司	注销				
11	潜江市厚勇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8-08-27	范厚勇持股100.00%	员工5人左右，业务人员占比100%	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会议及展览服务；医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是
12	安徽众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06	韩伟持股100.00%	员工10人，业务人员占比50%	医药及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及培训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推广、咨询及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及服务、会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是
13	潜江市景城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2019-04-22	贺立波为经营者	员工5人左右，业务人员占比100%	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药、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是
14	广州市柔济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7-05-24	广州市培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00%,江中宝持股20.00%	员工10人左右，业务人员占比7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是
15	湖北树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9-04-08	李凤仙持股100.00%	员工5人左右，业务人员占比100%	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广告设计、策划、制作、发布；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医药技术和医药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是

16	潍坊制达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10	刘来东持股 50.00%、于克富持股 50.00%	员工 50 人左右，业务人员占比 60%	市场营销策划；市场管理服务；医药推广服务；医药信息推广服务；医药信息咨询；医药市场调研；会议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是

注：上表中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记录和公开信息查询。

2. 推广服务商的经营情况、是否与收入规模相匹配；推广服务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任职或持股情况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推广服务商进行函证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主要推广服务商的经营情况具体更新如下：

序号	名称	推广服务商收入规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广州市培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100 万	500 万以上	-	-
2	上海哲栖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	100-200 万	100-200 万	-
3	仙桃市和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50 万	200-300 万	100-200 万	-
4	咸宁市琪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100 万	200-300 万	50-100 万	50-100 万
5	青岛中创信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0-100 万	50-100 万	-
6	武汉市凯立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0-100 万	50-100 万	-
7	南京彭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200-300 万	300 万	-
8	北京睿禾科技有限公司	-	50-100 万	50-100 万	-
9	上海典梵医药咨询服务中心	-	5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上
10	汉川华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万以下	50-100 万	50-100 万	50-100 万

11	潜江市厚勇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	200-300 万	50-100 万
12	安徽众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0-50 万	100-200 万	100-200 万
13	潜江市景城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	100-200 万	-	20-50 万
14	广州市柔济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20-50 万	300-500 万	-	-
15	湖北树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50 万	50-100 万	-	-
16	潍坊制达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0-50 万	-	-	-

（二） 说明境外代理商的具体情况，与其合作并向其支付佣金的合理性，佣金定价依据和合理性的更新

1. 境外代理商的具体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代理商主要为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有机化学原料的销售或推广业务，在特定区域拥有一定客户资源的公司，发行人主要通过他人介绍或行业展会等途径与其建立业务联系。经本所律师对境外代理商函证以及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境外代理商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名称	国家/地区	主要代理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方式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H.Y.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香港，欧美，亚洲	2014-4-22	1 万港元	于 2015 年通过网络合作	否
2	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印度	印度	1996-3-28	5,000 万卢比	于 2007 年通过客	否

	LIMITED					户介绍合作	
3	SIDDHISAI ENTERPRISES	印度	印度	2017-12-21	-	于 2018 年通过展会合作	否
4	BLUE STAR CHEMICAL PTE. LTD.	新加坡	印度	2018-9-4	10 万新加坡元	于 2021 年通过客户介绍合作	否
5	TIANHE XIANGRUI TRADING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香港、南美	2021-4-16	1 万港元	于 2021 年通过网络合作	否
6	HIGHSEAS AGENCIES	印度	印度	1991-7-6	-	于 2006 年通过客户介绍合作	否
7	NEON CHEMICALS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2005-11-24	-	于 2007 年通过网络合作	否
8	STC International LLP	印度	印度	2018-4-3	-	于 2018 年通过展会合作	否
9	SHAH TC INTERNATIONAL LLP	印度	印度	2014-7-17	-	于 2014 年通过展会合作	否
10	SIRISH PHARMACHEMICALS	印度	印度	2011-4-7	-	于 2019 年通过展	否

	LLP					会合作	

注：STC International LLP、SHAH TC INTERNATIONAL LLP、SIDDHISAI ENTERPRISES、HIGHSEAS AGENCIES、NEON CHEMICALS、SIRISH PHARMACHEMICALS LLP 未披露注册资本。

2. 与境外代理商合作并向其支付佣金的合理性的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境外代理商的佣金费用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佣金金额	占佣金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H.Y.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58.01	40.09%
2	SIRISH PHARMACHEMICALS LLP	54.29	13.78%
3	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50.90	12.91%
4	SIDDHISAI ENTERPRISES	46.65	11.84%
5	TIANHE XIANGRUI TRADING CO., LIMITED	30.01	7.61%
合 计		**339.86**	**86.24%**
2021 年			
1	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110.59	22.58%
2	H.Y.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88.71	18.11%
3	SIDDHISAI ENTERPRISES	63.16	12.89%
4	BLUE STAR CHEMICAL PTE. LTD.	61.63	12.58%
5	TIANHE XIANGRUI TRADING CO., LIMITED	32.73	6.68%
合 计		**356.82**	**72.84%**
2020 年			
1	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106.74	26.30%

2	H.Y.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63	24.79%
3	HIGHSEAS AGENCIES	51.94	12.80%
4	SIDDHISAI ENTERPRISES	48.99	12.07%
5	NEON CHEMICALS	18.61	4.58%
合 计		**326.91**	**80.54%**
2019 年			
1	H.Y.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72.78	40.74%
2	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80.27	18.93%
3	SIDDHISAI ENTERPRISES	59.35	13.99%
4	STC International LLP	19.25	4.54%
5	SHAH TC INTERNATIONAL LLP	18.14	4.28%
合 计		**349.79**	**82.4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代理商在促成发行人和客户交易的同时签订佣金合同，发行人会在代理商的销售行为促成并收回货款后支付相应佣金。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支付佣金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富祥药业		东亚药业		奥翔药业		新天地		发行人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2022 年 1-6 月	-	-	80.08	16.31%	25.99	6.45%	-	-	394.10	21.73%
2021 年	-	-	87.87	8.87%	73.43	10.27%	20.44	9.72%	489.87	13.24%

2020 年	-	-	105.06	10.72%	164.33	24.23%	57.23	31.46%	405.88	12.13%
2019 年	-	-	112.06	8.39%	192.78	21.44%	51.86	8.67%	424.08	5.9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新天地未披露其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东亚药业、奥翔药业、新天地和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均包含佣金，主要是由于该等公司均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发行人佣金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较高、销售区域分布较广、客户集中度较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境外代理商合作并向其支付佣金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与境外代理商合作并向其支付佣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有普遍性。

（三） 结合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涉及金额，相关资金后续流向，进一步说明相关推广活动、境外代理活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更新

1. 推广服务商、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所涉及的金额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销售回款	市场开发及推广费金额	付出资金
2022 年 1-6 月					
1	湖北树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27.43	33.01
2	咸宁市琪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22.27	36.49
3	广州市柔济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	-	21.66	21.16
4	潍坊制达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	-	18.68	18.68
5	上海哲栖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	-	14.33	6.70
合　计		-	-	**104.37**	**116.04**
2021 年					
1	咸宁市琪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101.25	87.09
2	青岛中创信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84.12	84.12
3	仙桃市和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67.30	62.14
4	广州市培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56.39	56.39
5	广州市柔济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	-	54.25	40.54
合　计		**-**	**-**	**363.31**	**330.28**
2020 年					
1	武汉市凯立恒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93.88	93.88
2	青岛中创信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53.53	53.53
3	南京彭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45.69	48.43
4	上海哲栖敏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	-	43.46	36.24
5	北京睿禾科技有限公司	-	-	30.21	27.72
合　计		**-**	**-**	**266.77**	**259.80**
2019 年					
1	上海典梵医药咨询服务中心	-	-	111.09	84.31
2	汉川华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87.76	62.63

3	潜江市厚勇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	34.51	-
4	安徽众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33.25	33.25
5	潜江市景城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	-	34.31	13.15
合 计		-	-	300.92	193.3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结算的市场开发及推广费，不存在商品购销业务，与市场开发及推广费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是跨期支付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主要境外代理商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公司对其销售金额	销售回款	佣金金额	付出资金
2022 年 1-6 月					
1	H.Y.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158.01	89.81
2	SIRISH PHARMACHEMICALS LLP	-	-	54.29	-
3	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	-	50.90	57.54
4	SIDDHISAI ENTERPRISES	-	-	46.65	21.31
5	TIANHE XIANGRUI TRADING CO., LIMITED	-	-	30.01	1.59
合 计		-	-	339.86	170.25
2021 年					

1	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18.92	21.16	110.59	78.98
2	H.Y.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88.71	149.07
3	SIDDHISAI ENTERPRISES	-	-	63.16	39.17
4	BLUE STAR CHEMICAL PTE. LTD.	-	-	61.63	36.28
5	TIANHE XIANGRUI TRADING CO., LIMITED	-	-	32.73	-
合 计		**18.92**	**21.16**	**356.82**	**303.50**
2020 年					
1	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	-	106.74	64.33
2	H.Y.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100.63	190.37
3	HIGHSEAS AGENCIES	-	-	51.94	-
4	SIDDHISAI ENTERPRISES	-	-	48.99	71.97
5	NEON CHEMICALS	-	-	18.61	16.52
合 计		**-**	**-**	**326.91**	**343.19**
2019 年					
1	H.Y.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	-	172.78	186.75
2	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	-	80.27	147.76
3	SIDDHISAI ENTERPRISES	-	-	59.35	83.43
4	STC International LLP	-	-	19.25	0.05
5	SHAH TC INTERNATIONAL LLP	-	-	18.14	59.25
合 计		**-**	**-**	**349.79**	**477.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报告期内除 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与发行人存在商品购销业务外，其他主要境外代理商均仅与发行人发生境外代理业务。报告期内，DAGA GLOBAL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主要通过其自身拥有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提供境外代理服务，2021 年，其为满足个别零星客户采购需求而向发行人直接采购少量乙醛酸 50%。。

（四）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员工、经销商、境外代理商等相关服务商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21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六. 《三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实际控制人。

（一） 已有相关市场案例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多家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境内 A 股市场多家上市公司存在基金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基金会股东	持股情况
1.	福耀玻璃 （股票代码：600600）	河仁慈善基金会	7.25%

2.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002203）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3.11%
3.	迎驾贡酒 （股票代码：603198）	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	0.57%
4.	开能健康 （股票代码：300272）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1.19%
5.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002305）	武汉闻一多基金会	0.45%
6.	振华新材 （股票代码：688707）	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	0.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境内 A 股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内 A 股拟上市公司存在基金会作为拟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上市公司	基金会股东	持股情况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申报）	广州市科技进步基金会	0.003%

（二） 未将弘愿基金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的依据及合理性的情况更新

1. 弘愿基金的理事会决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 2/3 以

上通过方为有效。阎晓辉在担任弘愿基金理事长期间，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弘愿基金《章程》，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由理事会集体决策，须经出席理事至少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阎晓辉无法控制理事会。因此，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拥有股东相关权利，但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表决权系由理事会集体决策行使而不是由阎晓辉个人行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章程》，弘愿基金理事会的职权包括：制定、修改章程，决定基金会的使命、战略和目标等；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决定和批准年度计划和重大业务活动，包括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决定基金会资产运作的原则、策略、途径和重大投资事项；确定机构年度收支预决算，监督财务执行过程等。

由以上弘愿基金的理事会人员构成、产生机制、理事及理事会职权等看出，阎晓辉在担任弘愿基金理事长期间，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弘愿基金《章程》，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由理事会集体决策，须经出席理事至少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晓辉在弘愿基金已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再参与弘愿基金的任何管理或决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弘愿基金原全体理事访谈，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决策均由 5 名理事共同协商、共同决策，阎晓辉在担任弘愿基金理事长期间，阎晓辉作为理事参与事项讨论，但并不由阎晓辉主导或控制理事会作出决策。

2. 弘愿基金决议机制的实际履行情况以及日常运行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 6 月 2 日，弘愿基金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阎晓辉辞去弘愿基金会理事长职务，选举徐菲为弘愿基金会理事长；同意选举周建平为弘愿基金会秘书长；同意通过弘愿基金章程修正案。湖北省民政厅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鄂社基变[2022]11号《基金会变更登记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弘愿基金法定代表人由阎晓辉变更为徐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变更后，弘愿基金的理事分别为法船、瞿晓曼、周建平、刘晓嫣、徐菲，其中徐菲为理事长；监事为叶冕。阎晓辉在弘愿基金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再参与弘愿基金会的任何管理或决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愿基金于 2022 年 8 月 1 日重新出具了《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自愿承诺：“自宏源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源药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宏源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基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内容为准”。

十七. 《三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产业政策。

（一） 新能源相关政策变化调整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平均价格已进一步上涨至 33.06 万元/吨，尽管受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影响，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但仍然高达 50.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际股份（股票代码：002759）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对动力电池的需求大幅度增长，从而拉动了六氟磷酸锂的市场需求，公司锂电材料业务收入大幅提升，公司将经营重心向锂电材料业务倾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永太科技（股票代码：002326）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受新能源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影响，锂电材料产品市场需求增长显著。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产能建设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材料类产品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同时上海浓辉的贸易业务大幅增长，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因此，公司整体业绩同比增长较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赐材料（股票代码：002709）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2022 年 1-6 月，受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增长的影响，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及正极材料产品销量与价格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借助行业发展机会，产能加速投放，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战略取得显著成效，随着产品原材料自产率不断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明显提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多氟多（股票代码：002407）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受全球新能源汽车、芯片等行业需求强劲增长影响，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的六氟磷酸锂、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硅烷等核心产品销量与价格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借助相关行业发展机遇，产能加速投放，持续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整体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工锂电（GGII）2022 年 3 月统计数据显示，

2021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为 327GWh，同比增长 130%。预计 2022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有望超 600GWh，同比增速有望超 80%。预计 2025 年中国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将超 1450GWh，未来四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43%。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材料之一，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六氟磷酸锂需求的大幅增长。

基于上述核查，六氟磷酸锂市场前景良好。

十八. 《三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环保和安全生产。

（一）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状态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已建	发行人	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	无需履行
	发行人	年产 5000 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4 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年产 12 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已履行
	发行人	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	已履行
	发行人	新建年产 5000 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	已履行
	发行人	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无需履行
	发行人	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废水预处理项目	已履行
	新诺维	鸟嘌呤扩建项目	已履行
	新诺维	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3 项目（变更）	已履行
	湖北同源添加剂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年产 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	已履行
	武汉双龙	系列药品生产项目	无需履行
	同德堂	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	已履行
	同德堂	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	已履行
	同德堂	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	已履行
	同德堂	综合固体制剂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已履行
在建	发行人	环保处理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2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已履行
	发行人	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	已履行
	同德堂	6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已履行
募投项目	发行人	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尚未办理
	武穴宏源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尚未办理
	武穴宏源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尚未办理

（二） 发行人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目前已在该局备案拟建设的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目前已在该局备案拟建设的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已建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更新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原煤（吨）	33,350.84	58,878.46	58,795.99	66,335.00
折标煤（吨标准煤）	23,822.51	42,056.88	41,997.98	47,383.09
天然气（万立方米）	65.88	77.36	85.12	112.91
折标煤（吨标准煤）	799.94	939.33	1,033.63	1,371.07
电（万度）	5,203.86	8,893.99	9,131.72	11,024.29
折标煤（吨标准煤）	6,395.55	10,930.72	11,222.89	13,548.85
水（万吨）	82.13	137.76	142.32	136.43
折标煤（吨标准煤）	70.39	118.06	121.97	116.92
年综合能耗合计（吨标准煤）	31,088.38	54,044.99	54,376.46	62,419.93
营业收入（万元）	90,131.95	157,785.94	130,294.36	157,441.14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45	0.343	0.417	0.396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5	0.571	0.571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61.80%	73.03%	69.35%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原煤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7143tce/吨，天然气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2.143tce/万 Nm3，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水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857tce/万 m3。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统计局尚未发布我国 2022 年 1-6 月单位 GDP 能耗。

3、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1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比上年下降 2.7%，据此推算 2021 年我国单位 GDP 能耗约 0.555 吨标准煤/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能耗强度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诺维、同德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目前已在该局备案拟建设的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目前已在该局备案的拟建设的项目符合本

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已建项目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地区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的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状态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已建	发行人	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0]255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2]70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乙二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发行人	年产 5000 吨甲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

		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4 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2015]268 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4 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函[2017]73 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5000 吨甲酸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4 万吨乙醛酸技改项目、年产 400 吨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发行人	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4]401 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7]70 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装置搬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发行人	年产 12 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	已取得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审[2012]199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函[2015]97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有关意见的复函》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7]72 号”《黄冈市环保护局关于年产 12 万吨乙二醛技术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发行人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6]148 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收集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7]68 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技术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发行人	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6]149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8]28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了评审意见，认为“宏源药业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变更）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发行人	新建年产5000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	已取得	罗田县环境保护局“罗环函[2017]4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建年产5000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项目验收工作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宏源药业新建年产5000吨甲硝唑精烘包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发行人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8]29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宏源药业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发行人	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19]76号”《关于湖北省宏	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

				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见，“银催化剂回收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发行人	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罗环函[2019]36号”《关于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环罗函[2020]31号”《关于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表的批复》	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及环境质量满足相关要求，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发行人	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罗环函[2019]22号”《关于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年产4000吨六氟磷酸锂配套仓库建设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结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发行人	废水预处理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分局“罗环函[2019]38号”《关于	废水预处理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结论：“废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水预处理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限值要求，未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通过条件”
	新诺维	鸟嘌呤扩建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19]72 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鸟嘌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鸟嘌呤扩建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新诺维鸟嘌呤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新诺维	年产5000吨维生素 B3 项目（变更）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5]267 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维生素 B3 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7]71 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t/a 维生素 B3 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湖北同源添加剂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年产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环函[2016]151 号”《市环保局关于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年产 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	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年产 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验收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尿囊

				环函[2017]300 号”《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同源甜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 吨尿囊素（含年产 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素（含 100 吨 PMPC 医药中间体）项目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武汉双龙	系列药品生产项目	已取得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同意双龙药业系列药品生产项目验收
	同德堂	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	已取得	罗田县环境保护局“罗环函[2014]154 号”《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GMP 及年产 5000 万盒中药液体制剂异地新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该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条件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企业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的基础上，项目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同德堂	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	已取得	罗田县环境保护局“罗环函[2017]2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药液体制剂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该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条件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企业妥善解决目

					前存在的上述问题的基础上，项目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同德堂	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环罗函[2020]24 号”《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医用防护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医用防护用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含验收表的修改）、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同德堂	综合固体制剂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0]196 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综合固体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综合固体制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发行人	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1]129 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	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竣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迪美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发行人	年产1000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0]211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年产1000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出具了验收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发行人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函[2021]59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正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在建	发行人	环保处理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环罗函[2021]5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处理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尚未竣工验收
	发行人	2000吨/年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1]128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t/a六氟磷酸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竣工验收
	发行人	年产6,000吨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	尚未竣工验收

		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		[2021]250 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同德堂	6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环罗函[2022]25 号”《关于湖北同德堂药业有限公司 6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尚未竣工验收
募投项目	发行人	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黄环罗函[2021]7 号”《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尚未建设
	武穴宏源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1]29 号”《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抗病毒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建设
	武穴宏源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	已取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环审[2021]30 号”《关于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目前处于调试试

运行阶段，且验收期限未超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法定期限，因此前述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将来亦不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五）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进度进行了相应的批复和验收（如需）。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就其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进度进行了相应的批复和验收（如需）。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

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就其已建项目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批复和验收。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未发生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问题。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不存在削减替代措施未落实的问题。

（七）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发现超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如需），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已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位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所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均已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诺维、同德堂位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 号）所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均已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九）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

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1.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产品收入台账、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约占报告期各期生产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90%）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进行比对，于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乙醛、氟化氢、甲醇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下的产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的其他主要原材料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发行人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贯重视环境保

护，确保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明确各个部门及员工的环保责任，对环保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废弃物及固废管理、废水及废气管理、环保事故管理、设备检修及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环境信息资料管理和环保考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同时，发行人设置了安全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方面的审批办理以及发行人内部的日常监督工作。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主要包括《综合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发行人对使用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原材料进行了严格管控和规范，确保其使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要求与规定。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建立了以董事长、总经理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为安全管理负责人，各分管负责人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的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各层级的领导、管理、监督作用。发行人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风险辨识，并制定风险管控清单分级管控风险，及时发现并消除在化学原料生产加工工序中的事故隐患，定期对生产加工设备以及安全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了监测监控并建立预警预报机制等措施。

(2) 发行人定期开展内部操作规范以及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制度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为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提供了保证。发行人加强对生产作业人员的上岗培训力度，特种作业人员除

进行一般安全培训外，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且取得《中国人民共和国特征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休假及工伤半年以上人员须经过复工安全教育培训；换岗员工须经过本岗位操作规程、危险教育等安全教育；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生产的，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发行人不定时在宣传栏张贴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宣传材料，提高员工的环保与安全生产意识。

(3) 发行人不定期会组织公司层级与车间层级的环保与安全检查，关注排污设备使用情况、原材料和产品仓储是否符合要求、生产过程操作是否规范，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消除环保风险与安全隐患。

(4)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及《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明确了采购原则与方式、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实施与验收、供应商准入、考核与退出管理、招标、开标及评标程序等审批流程，规范发行人的采购行为，确保发行人供应商具备相应产品的生产或供应资格，并要求供应商严格履行合同中关于包装及运输的相关约定，确保原材料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

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涉及的建设项目已按照规定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按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湖北省、黄冈市及罗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湖北省、黄冈市及罗田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虽然发行人所使用的部分生产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十）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更新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以及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的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4：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中第（二）部分所述。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的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4：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中第（三）部分所述。

3.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已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中未发生环境违法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新诺维、同德堂日常排污监测达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穴宏源及宏源氟化工日常排污监测达标，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相关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双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对其进行处罚的情况，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十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更新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查阅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并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出具证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环保负责人，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查阅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十九. 《意见落实函》问题四、关于财务内控。

（一） 具体整改措施的执行效果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出局了众环专字（2022）01121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二　年　九　月二十一日